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33 期



3974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101 年 5 月 2 日、101 年 5 月 3 日為一次會）……………（1 ～ 170）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71 ～ 228）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229 ～ 3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323 ~ 3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1 ~ 38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並備質詢.....	(385 ~ 452)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24 期（總號 3965）勘誤表.....	(453)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4 ~ 45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保基奉邀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就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制定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業發展與農民福祉的關懷及支持，敬表欽佩與感謝之忱，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及鞭策。

以下，謹就本會制定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之制定緣起、制定內容、組織調整之意義及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主要業務為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

本會擬具之農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18 號函審定，本會林務局及其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業務除外）、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等業務移撥至環境資源部，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入農業部。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 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及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農業部維持設置農業金融局，農田水利業務移撥至農村發展署，機關名稱並修正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

以下配合組織架構圖簡單說明，林務局和水土保持局移到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局的 6 個分局，農村業務移撥至新增的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林業試驗所移撥至環境資源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移撥至環境資源部。畜產試驗所 3 個分所和 4 個繁殖場改置為 3 個分所。另外，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是新增的機構。漁業署新增南區分署。在本會裡面有一個農產品行銷司，這是一個新增的單位。

關於重大組設及業務調整情形，農業部移出農田水利業務並新增農產品行銷業務，原來的農田水利業務是農田水利司，農糧署種子檢查業務移至農業部植物種苗試驗所四級機關（構）。另為建構農糧產業資訊體系，奠定產銷利基，特成立資訊室，原來是一個資訊中心。

在漁業署方面，為因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紛紛成立，國際漁業管理強度及涉外事務大幅擴增，為維護我國漁業權利，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合作，爰維持設立漁業署。另考量高屏地區為遠洋及養殖漁業重鎮，為加強就近服務南部漁民，配合組織改造，設立南區分署四級機關，辦理地區性執行面的業務。

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方面，未來該署並無移入移出的業務，仍將持續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等 3 項現代化政府必要的職能。

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方面，該署係為因應時代變遷及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而新設立，未來將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在農業金融局方面，除持續辦理農業金融政策，並移入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以健全農民福利制度。

在農業試驗所方面，提升我國花卉產值，新增花卉試驗所四級機構以及農民學院管理中心派出單位。

在水產試驗所方面，未來該所並沒有移出、移入的業務，持續辦理水產養殖技術，發展精緻海洋牧場，建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保育及選種育種技術，研發複合材料調理食品加工及海洋深層水產品利用技術。

在畜產試驗所方面，該所基於組織改造精實原則，衡量地區畜牧產業特性、編制員額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規劃成立所屬 3 個分所，將目前宜蘭分所、花蓮分所及台東分所整併為東區分所，新竹分所、彰化種畜繁殖場整併為北區分所，恆春、高雄繁殖場、澎湖工作站整併為南區分所。

在獸醫試驗所方面，該所係由現行家畜衛生試驗所更名設立，現行所屬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改為派出單位，更名為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

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方面，配合本次組織改造，該所內部研究單位由 7 組改為 5 組，業務

將重新分配，分別掌理農業藥物毒物之安全性評估、藥物毒物之檢測、資材開發及應用、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等相關技術，以及農藥管理制度的研究，並提供植保技術推廣、教育、諮詢及試驗檢測等服務。

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目的，係為強化傳統八部核心職能，並因應新興業務需求新增六部（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為農業部），爰本次組織調整實具有劃時代之重大意義。農業為立國之根本，近年來面對市場開放、節能減碳、糧食危機等新興議題，農業從過去傳統單一供應糧食之角色，逐漸轉型為兼顧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生態保育、現代化經營等多功能面向，總統政見並將「設立農業部」列為重大農業政策之一，顯見政府對農業、農民及農村之重視。

現階段本會即是以「委員會」之組織規模及人力，辦理「部」之業務及功能，尤其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有必要發展高科技農業以加速農業升級及產業轉型，並強化農業組織，加強各項產銷公共投資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以改善農業經營環境、照顧農民生活、提升農業產品品質，以及維護國人健康。

為應上揭種種業務需求，以期促進未來農業發展，本會即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施政理念，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農業部門之運作模式，前瞻性調整規劃農業部之角色功能，其調整意義及重點如下，建請 大院予以支持：

1. 加強農民組織之監督、輔導：農會、漁會之監督、輔導業務原散於不同機關（單位），未來將整合至農民服務司，除能提升其管理位階，並能將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另農田水利業務，將依業務性質移撥至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期藉由經費、資源及人力之整合，強化農田水利相關建設，發揮綜效功能。

2. 建立農產品行銷、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服務之單一窗口：為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及整體形象，並維護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未來農業部規劃將國際性、綜合性之行銷、農產品品質安全，以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由原分散於各產業機關（單位），整合至「農產品行銷司」辦理。

3. 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使有專責單位掌理此項領域之業務，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未來農業部規劃成立動物保護專責單位「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期能強化動物及寵物之管理業務。

4. 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為解決全球性氣候變遷造成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水資源短缺與劣化、農業生物多樣性改變與損失、農業天然災害頻傳等問題，未來農業部綜合規劃司將肩負綜合性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策劃及協調等責任，以提升農業資源效率及永續發展。

5. 落實農村建設及農村再生：為實質照顧臺灣 4,296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本會致力推動「農村再生條例」，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下設北、中、南、東 4 個分署），負責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並配合區域性農業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作統一性之規劃與執行，期能解決農村發展落後及長期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

6. 加強南部地區之漁業重心：彰化以南等中南部地區及澎湖縣為遠洋及養殖漁業重鎮，其漁

產量達我國總漁產量約 86%，其中大型遠洋漁船約 93%集中於高雄及屏東地區，每年核發各類遠洋漁業證照與證明文件 17,480 張。為提升效率，並滿足中南部漁民之期待，漁業署將成立南區分署，以加強照顧南部地區漁業發展。

7.強化花卉研究能量：臺灣花卉產值約為 125 億元，以臺灣的科技、環境、地理位置及農民素質而言，已具備可觀之基礎與能量，為提升臺灣花卉產值、提升農民收益，並進而將臺灣建設成世界級花卉島，農業試驗所將成立花卉試驗分所。

未來農業部除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外，將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期以新技術、新經營模式、新市場為策略方向，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綠色生態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凝聚農村社區在地力量，重塑農村生活美學；因應兩岸經濟協議，開拓農漁民新商機，提供國人優質生活。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係本會依「精簡、彈性、效能」原則及多次會議慎重、周延討論規劃而成，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本會將竭力推動新機關組織運作及發展。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現在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選舉期間我曾看過你發表一篇文章，你發表的文章對我國農業發展有很高的願景，本席非常欽佩，現在已經請你當主委了，你就應該要好好發揮，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第一，3 月 5 日我當選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我們有到總統府開會，你也有到總統府開會，去報告瘦肉精的問題，那天我有提及，昨天晚上電視上有播報，美國的小孩吃的漢堡有牛絞肉，吃死人了。請問我有沒有說過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當時有提及。

廖委員正井：第二，韓國、日本雖然已經開放讓瘦肉精、萊克多巴胺進來，但是，中國大陸是一個對食品安全最不重視的國家，它都不讓它進來了，我有沒有講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廖委員正井：第三，我也曾說過，如果牛肉可以含瘦肉精，豬肉是不是可以含瘦肉精？如果豬肉可以含瘦肉精，將來我們的豬肉要出口，這對我國豬肉出口的打擊非常大，當初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我是不是有說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委員有提出這樣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現在行政院各部會與民意間的落差非常大，我在任何場合已經表達得很清楚，廖委員

正井在院會也不會支持萊克多巴胺，我絕對不會屈服於黨意，所以我希望主委要有這個心理準備，我也預言這個案子在立法院院會絕對不會通過，所以一定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

第二個，我看你對農業的期許非常高，主任委員對於今天農業部的組織法是否滿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組織法裡面，從農委會改為農業部，已經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

廖委員正井：首先，主任委員剛才的報告很好，加入 WTO 以後，我們面臨了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所以我們有必要發展農業科技，本席記得總統在競選的政策中，也有說到要成立一個農業科技研究院，但是本席今天沒有看到主任委員要成立一個農業科技研究院，我們等一下會連署提案，成立一個農業科技研究院，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支持。

其次，我們看到主任委員現在把農村再生跟農田水利的業務合併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但是我們也看到全臺灣 17 個農田水利會全部反對，根據他們的說帖中，表示因為當初的陳主任委員堅持，本席不知道現在的陳主任委員是否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田水利處的業務，移撥到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它對於農田水利會資源的運用更具彈性，整體的資源更加擴大。

廖委員正井：照主任委員這樣說，為什麼 17 個農田水利會都堅持反對？所以本席今天會跟委員連署要求將其分開，將農田水利處改為農田水利司，等一下委員將繼續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科技研究院是一個財團法人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這樣不好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科技的發展，在全世界的國家中，它是以很有彈性的如工研院財團法人一般……

廖委員正井：主任委員說的沒有錯，所以本席已經要求主計處給科技部很大的預算權，也就是將來可以先動支，就如美國一般，併決算辦理就不會受到影響，本席比主任委員還懂這個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用人方面……

廖委員正井：主任委員去問科技部，用人也是一樣，外國籍都可以，所以主任委員對這個還是不瞭解，主任委員再去瞭解，本席不會害主任委員的，我們都來自農村，希望將來的年青人能夠進入農業社會，不要像現在這樣。

另外，本席在走訪基層時，對我們的休耕政策、廢耕，所有的鄉親到現在都已經開始思想轉變了，都已經不贊成休耕、廢耕，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好好的討論。

我們水利的業務現在已經改為會長民選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正井：會長民選以後，包括人事規則等，本席就要跟主任委員探討了，台北市政府的秘書長、各縣市政府的秘書長，本來都是幕僚長，當初都是事務官，現在民選市長以後，現在的秘書長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主任委員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政務官。

廖委員正井：對，水利會會長現在要民選了，水利會的總幹事是首長還是幕僚長或幕僚？

陳主任委員保基：總幹事目前還是需要有一定考試資格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要有魄力，剛才本席已經說台北市政府市長民選以後，秘書長就從事務官改成政務官，現在水利會會長已經要民選了，水利會的總幹事就應該要同進退，總幹事就要改，人事管理規則也要改，你們沒有改是不對的，因為這樣沒辦法因應民選的事情，這個跟農會不一樣，農會本身的解釋，就是總幹事制度，水利會是會長制，這兩個是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增加兩位機要職的人員。

廖委員正井：這樣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要拜託主任委員，希望主任委員在二個月內修改相關人事管理規則。

會長是經由民選產生，水利會的委員也是由民選而來，水利會的委員等於是監督水利會，結果監督委員會就像立法委員一樣由行政院長來打考績，這樣對嗎？委員要由會長打考績，所以他們都認為期期以為不可。

現在民選的鄉鎮市長，縣長也沒有幫他打考績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不用打考績。

廖委員正井：要幫他考核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沒有考績。

廖委員正井：他們跟本席說有，所以其中有一些配合會長的選舉，相關的規則要修改，本席希望你們二個月之內將其完成修改以後送來立法院，本席會繼續追蹤這件事，主任委員在農業發展上是非常優秀，但是隨著時代的改變，你們要尊重民意。

基於民怨高漲，昨天晚上深夜 10 時馬總統還召開記者會，本席不希望農委會一定要走到這個地步，希望你們要注意這件事，例如昨天的報載，你們去查了，這也是本席在黨團會議中提出來的，我們的豬最近幾年本來是登記制，你們沒有總量管制，結果現在豬多了多少頭？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我們初步的統計資料，超出其牧場登記數量的部分，大概將近 70 萬頭。

廖委員正井：所以為什麼最近也有萊克多巴胺的案件，除了價格下跌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過剩後，我們的冷凍場就打壓，本來每公斤六十幾元，變成四十幾元，當然是怨聲載道，主任委員現在是否知道養豬業怎麼樣跟我說嗎？他們說乾脆自己殺豬自己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農產品供應體系中的計畫生產，既然有畜牧法通過的管理，我希望各地方政府也要根據這個法令來執行。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你們要嚴格的執行，不應該是給你們權力，你們都不去執行而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正井：現在萊克多巴胺的事情，本席一年都沒有到 COSTCO 的攤位去看，結果到 COSTCO 中的攤位去看，沒有看到賣美國牛肉，本席擔心包括口蹄疫這些事情，所以本席希望農委會要做好事先的檢查工作。

例如這一次的養豬戶就很好，即大家一起來簽約，絕對不使用瘦肉精，對不對？這種約束的

行為就很好，但是怕的是短時間，包括養雞等瘟疫的部分，所以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能夠要求所屬不要有害群之馬，由於一、二個沒有遵守法令，結果把整個臺灣的出口都受到影響，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關於疫病的管制和防疫，我們會按照現有的法令嚴格執行，落實所有的管理制度與防疫。

廖委員正井：好。希望你是有作為的人，因為剛才我的開場白就對你發表文章，我認為你對農業發展有相當大的水平，我也希望你好好做。針對剛才我所說的部分，等一下我會提案，關於人事有些修改的部分，希望你兩個月內提出，送給委員。我會繼續追蹤，希望主委能好好實現這些事情。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報告的主題是農業部組織法，在我們討論之前，我想請教主委兩個問題，其實有一個問題你剛才已經大致回答了。第一個問題，是我想瞭解在農業部組織法的建構過程中，你有參與，還是沒有參與？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那時候並不在農委會服務。

李委員貴敏：在送到立法院之前，其實還有機會，是不是？在送到立法院之前，在你看過之後，你對於這個組織法認為可以接受、可以發揮你身為主委的功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所有的改變都必須分階段，不能有太高的理想性。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你不滿意，但可以接受；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好，現在進入我們今天的主題，第一個就是組織架構的部分。首先我要就教於主委的是，在你報告的最後一頁做了一個很清楚的圖表，其中提到在你們新的組織架構中有幾個司，一個是「農產品行銷司」、一個是「國際及兩岸事務司」。我們都知道，現在是國際經濟體制，所以產品的行銷絕對不會只在台灣地區，其實我們的農產品在國際間也非常受歡迎，關於這個農產品行銷司，如果他們將農產品行銷於國外，甚至是大陸地區，這跟你們下面的國際及兩岸事務司的職責會不會有重疊？對於農產品行銷到對岸，甚至國際的部分，到底由誰主管？會不會在意見衝突的情況下，因為意見不合，而無法非常有效率的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兩個司的業務中，農產品行銷司主要是將農產品與消費者做非常詳細的溝通，這包括所有國內外的農產品，我們不是去促銷，而是行銷，要加上所有不同的元素，將我們的農產品形塑成一個有價值的產品。至於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因為農業牽涉到自由化、牽涉到兩岸談判，所以國際組織與兩岸談判及國際談判，是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司來負責，這兩個工作並不會衝突。

李委員貴敏：我個人的看法與主委不太一樣，因為現在做一件事情如果要非常有效率，其實是要有一個決策單位、一個執行單位，由那個決策單位、那個執行單位直接負責，如果把同樣一件事

拆成不同單位，你的效率就會有問題，因為你需要透過溝通協調，才有辦法把不同的意見與分歧的意見整合，這在時間上來講，就沒有效率。主委剛才提到行銷與促銷的意思不一樣，我要說的是，我們今天在談組織法，不是在玩文字遊戲，行銷的目的不就是把你的產品讓越多人接受越好嗎？你剛才提到所謂的行銷是他跟消費者之間的溝通，但你的行銷如果是銷到對岸或國際間，你要如何透過這個部門跟對岸的消費者聯絡？如何透過他跟國際消費者聯絡？從你剛才回答的內容來看，我不認為這個農產品行銷司有他的功能存在。你剛才還提到國際及兩岸事務司負責的是國際事務、國際談判，但你們在行銷時，難道不需要先做好國際談判，就可以將產品行銷到對岸或國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分兩個議題，一個是整個國際談判跟兩岸經貿談判的問題，這是在參加整個國家談判之下的一個農業部門的談判，我們經過這個談判……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們不談理論，我們談實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經過這個談判，把農產品做完整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哪個部門？哪個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行銷司。

李委員貴敏：國際及兩岸事務司看起來就沒有成立的必要了。你剛才提到國際事務，我要請你再看一下你的「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在這個組織的下面，其實也提到國際事務，因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款就提到「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所以你們在各個組織下面其實都有國際交流，還特別成立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做什麼？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有時間的壓力，你可以在會後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的問題非常多。我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在早期是水土保持局，原來有六個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分局。

李委員貴敏：好，有六個局。但是現在新設之後，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變成四個分署，以現在的組織架構，是不是足以因應？我聽說他原來的績效是非常好的，現在你們把他縮編，我知道你們是把林務部分給分出去，這個我可以理解，所以已經不需要像原來在下面有六個單位。我只想請問你，在新的組織架構體制下，這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是不是可以因應農村的防災、救災及農村改建？在新的編制體制下，可以還是不可以？是不是還能夠像以前一樣的這麼有效率，還是在做了新的編制後，現在他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這個功能？因為在你們的組織法裡面，我看到農村再造，可是沒有看到所謂農村的防災、救災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災、救災的部分，已經移到環境資源部及水利署的部分，這也就是為何把林業、山坡地、水土、林區，一起放在環境資源部的原因。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將來只要有農村的災害，全部都不關農業部的事，都回歸到環境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境資源部。

李委員貴敏：所以農村、農民受傷，這些事你統統都不管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體災害當然需要整體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這個都是理論，從實務上，我們看到行政部門溝通協調的能力其實是不足的，所以我的建議是，當我們提到組織法時，最好就是什麼事務由什麼單位主管，讓他們直接去負責，直接去執行，這樣才能夠有效率，「三個和尚沒水喝」，這是簡而易顯的道理。同樣一個事務，如果執掌的單位太多，就不能有效率的分工，這是我的意見。

第三，在你的圖表裡，有七區農業改良場，但你們對其他部分在做規範時，都是分為北、中、南、東四區，這裡是否有必要分為七區呢？何況我們講台南跟高雄不是很近嗎？這樣有必要分成兩個區嗎？再者，桃園跟苗栗也要分成兩個區，有這樣的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業改良場在整個農業技術發展跟農民接觸的部分，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長久以來，農業部是行政單位，有很多事業單位，很多推廣單位……

李委員貴敏：陳主委，可不可以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因為我現在才問到第一個組織架構。究竟有沒有必要區分得這麼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必要。

李委員貴敏：既然有它的必要性，那我們會在日後繼續檢視這個績效如何。下一個我要請教的是有關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您有沒有參與過行政院裡面所組成的任何風險評估小組，是包含經濟學者、法律專家、科學方面的專家、醫學方面的專家在內，這樣的一個小組，你有沒有參加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貴敏：什麼時候參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許多討論裡面，都有不同的學者進到我們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所說的是你有沒有曾經參加過一個風險評估小組，該風險評估小組裡面包含醫學、經貿、科學、法律的專家，你有沒有參加過這樣一個風險評估小組，而不是個別的。請問，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應該是衛生署的一個小組。

李委員貴敏：那您有沒有參加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在您的組織體制之下，有沒有任何人曾經參加過這樣一個包括醫學、經貿、科學、法律的風險評估小組，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的行政單位裡，沒有人曾參加風險評估小組……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農委會裡面從來沒有任何人曾參加過一個風險評估小組，該小組係包含醫學、經貿、科學跟法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前的同仁……

李委員貴敏：陳主委，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發言的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以前的同仁有參加……

李委員貴敏：那我再請教你，經濟部有沒有跟您溝通過，關於萊克多巴胺跟瘦肉精，在國際經貿法

律上的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貴敏：他是怎麼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部長有跟我說明過。

李委員貴敏：他是怎麼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您講的是牛豬分離的部分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講的是關於瘦肉精，經濟部有沒有跟您溝通過，在 WTO 規範之下，法律上的要求，他們有無跟您說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貴敏：他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首先要說明，萊克多巴胺是一個飼料添加劑，不是一個直接吃的藥物……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不是問這個，麻煩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陳主委，你就直接回答李委員的問題，不要再講到那邊去。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經濟部認為萊克多巴胺跟貿易之間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他有沒有告訴你，法律上面是怎麼規範的？也就是在 WTO 的 rule 之下是怎麼規範的，有說；還是沒有說？我覺得這個很好回答，如果有的話，那他是說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按照 WTO 的 SPS 規範來執行……

李委員貴敏：他說了什麼？SPS 我們會講，他就是一個協議的 title，他跟你說了什麼有？還是他沒有說，如果沒有，你就說沒有。他告訴你 WTO 的 rule 之下是怎麼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他說了很多，SPS 一定要有科學證據，證明他的安全性及他是無害的。

李委員貴敏：在您組織之下的風險評估小組，有沒有邀請醫學、經貿、科學跟法律的專家參與，有；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邀請醫學、科學跟經濟的專家。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沒有邀請法律的專家？他告訴你 WTO 的 rule 之下所要求的規定，但是你不聽他的，上面曾告訴你，你必須要求什麼樣的風險評估小組，在國際間 WTO 的 rule 之下才會承認，他告訴你了，但是你沒有做，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農委會的防檢疫裡面有派駐在 WTO 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講的就是 WTO 的 rule 之下的規範，你是不知情，所以沒做；還是你是知情的，但沒有做，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知情不做，我們有同仁就是 WTO SPS 的代表。

李委員貴敏：抱歉，因為還有第三個問題，你可以事後再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馬總統在這次競選時，曾提出黃金 10 年的政策，關於黃金 10 年，他所提到幾項重點

是，糧食安全、農田資源、農水資源、農民所得穩定，活力農業以及農業科技，還有方才廖委員提到的臺灣農業品牌、農村再生，關於這些事務，麻煩你會後回答我，在您任內，您打算如何落實黃金十年的政策？您將如何規劃，以及時程為何？但本席要先提醒陳主委，這個時程，會後我們所有立委都會持續監督您，現在請您簡單說明，在糧食安全、組織法規範之下，就你們有這樣專責機構的情況下，你要如何落實，以確保未來國民的糧食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農糧署及 4 個分署一樣都在執行糧食政策，我有幾個主軸就是，糧食安全不要以米為唯一的主食來源，未來的改變會牽動到休耕制度……

李委員貴敏：糧食的安全不限於米吧？依照本席的理解，方才你提到農產品時，也不是只有植物吧？你所謂農產品的行銷應該除了林以外，農、漁、牧都包括在裡面，怎麼會只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傳統的糧食安全都是以米為主食的概念來設計。

李委員貴敏：現在我的問題是，難道你要把馬總統黃金 10 年的糧食安全侷限在米的上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李委員貴敏：既然不是，你在回答本席的問題時，就直接回答問題，而不要把它限縮在只有米上面，因為那不是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糧食安全最重要的指標是糧食自給率，不是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是另外一種安全，所以這裡所指的糧食安全是糧食自給率的安全。

李委員貴敏：您的意思是，對於糧食安全本身不在你規範的範圍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規範啊！所有的都在裡面。

李委員貴敏：都在你規範的範圍內，那你就回答本席，你要如何落實糧食的安全？因為今天光是美牛的問題就已經吵翻天，所以在您執掌的農業部裡面，你要如何落實糧食的安全，你就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各生產部門及防檢局……

李委員貴敏：是你的部門裡哪一個組織？

陳主任委員保基：防檢局與農糧署都有負責作物與國際糧食進出口檢疫及國內……

李委員貴敏：我給你一個建議，你可否讓一個專責單位來負責，儘量避免你們有跨部會協商的需要，因為我看不出來行政部門間的協商是有效能的，你就讓一個部門去執掌這個事務，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務，你讓他能充分運用，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對不起，佔用大家太多時間，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農委會要提升為農業部，剛才有委員問主委是否滿意，當然因為當初你並沒有參與，只是後來不得不這樣送。只是你還特別提到，可以分階段，這能分階段嗎？事實上有困難的。因為整個組改一旦確立，移走了就要不回來了。請問主委，就現在農業部的組織及整個業務職掌，移出去的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林務系統，包括林務局和林業試驗所，還有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以及水土保持局防災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就是治山防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鄭委員天財：以後還要得回來嗎？絕對要不回來了。有的是可以分階段，有的就沒辦法啦！請問移入的部分又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有一個內政部移過來的農民保險業務。

鄭委員天財：農民健康保險？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鄭委員天財：未來農業部的人員會減少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和水土保持局移出去之後，我們減少將近 4000 人。

鄭委員天財：預算會減少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會計室給我的資料，現在是還在做調整。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要做兩邊，像水保局就要做兩邊的預算，一部分要送給農委會，一部分要送給環資部，所以你們已經知道要移出去多少了，如果到現在還不知道的話，就有問題了，因為現在已經在籌編預算了。既然你們移出去的部分非常多，在此情形下，你覺得還要成立農業部嗎？我想這會比原本的農委會還不如啊！我知道你很無奈，也很難回答，因為都已經這樣送出了！

有關治山防洪的部分，要移到環資部，然後成立一個水保地礦署，一方面要做好水土保持，一方面又要採礦，真是厲害！其實像這種情形很多，好比農委會原本主管農林漁牧，現在變成農漁牧、「林」不見了。主委到底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先進國家裡面，農林漁牧產都歸屬於農業部，特別是林產的部分；至於自然保育的部分，則有歸屬在環境資源部的情況。

鄭委員天財：農業部的組織，就是因為面臨這麼大的困境，所以只好去拼裝，再增加一些司，諸如農產品行銷司之類的。其實行銷和每個部門都有關係，像農糧署也要行銷、農村、漁業都要行銷啊！現在你們是不得不想辦法在農業部增加一些司，可是這樣做，以後是很有問題的。當然，這不是你任內所能決定的，所以我請研考會宋副主委一起來討論一下。

宋副主委，你們為了組改，開了無數次的會，真是不容易，可是農委會既然已經移出去那麼多業務，還要成立農業部嗎？就因為政見裡面說要成立農業部，就不管它的內容如何、職掌如何嗎？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組織法研修時，就已特別討論到這個議題，因為農業部的業務範圍非常廣泛，包括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

鄭委員天財：那是很清楚的。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是，所以範疇還是非常龐大。相較於其他的部，其實它也是不輸一個部的規模。另外就是考慮到農業的發展，也是跟全球化、在地化、食品安全都密切相關，仍屬政府的主要職能，所以列為十四部之一。

鄭委員天財：整個組改當然有一個理想，但是理想是否能夠符合實際上的需要？恐怕有待商榷。現在拼拼湊湊的結果，農委會原本的科技處要改成科技司，可是你們不是準備把所有科技相關的部分都要整合到科技部，為什麼在這邊又留了一個科技司？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四級機關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而剛才委員提到農業科技學院，你們又說那是屬於科技部。到底應該怎麼說？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在上個禮拜討論科技部的時候，其實國科會的朱主委曾經就科學基本法以及科技發展綱領來區分基礎科技、應用科技以及產業科技。基本上，科技部還是專注於基礎和應用，而和產業密切結合的，還是在各部。所以在農業部的設計裡面，不論是農業科技司或是科技園區的管理處以及若干試驗所，它的經費和科技部是有所劃分的。當然，整個科技方面，還是要在院長召集的科技會報之下，做部與部之間的充分協調。

鄭委員天財：可是國科會主委那天被問到這個問題時，對於科技會報和科技部之間的差別並沒有詳細說明，當時你也在場。為什麼還是要維持科技會報？就是因為科技部之外，還有別的部會也有這方面的單位。可是那天國科會主委為什麼不這樣說？本席覺得很奇怪！

事實上，當初就是為了把一樣的東西放在一起，就像成立環境資源部，就是要把水保、治山防洪之類的業務，全都移撥過去。本席想要了解的是，農田水利和環資部裡面的水利署原本的那些業務，有沒有相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尊重農委會，也就是未來農業部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不是尊重啦！我是說你們當初把所有和環境資源有關、和水利有關的單位全部集中起來，是否非要如此不可？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環境資源部的職掌範疇當然包括水利和水土保持，最主要是考慮到整個環境資源中大氣圈、生態圈、土圈和水圈等這 4 圈的整合；至於農田水利，還是在農業部。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反對，不然的話，農業部就沒有業務了。我的意思是，有時必須考量不同狀況。畢竟組改過程中，業務的撥出和撥入，會涉及到人員的移出和移入，但是人員的移出和移入不是那麼容易，好比過去精省，到現在還留了那麼多中辦在那邊，同樣的，水保局現在是在中興新村，礦物局是在台北，以後人員移撥，他可能就因為必須要到台北上班而不來了，也許就退休了。未來水保及地礦署設立以後，可能原有的治山防洪、水土保持的專業人員都不來台北，屆時該署的人員全都是沒經驗、不專業的。經驗和專業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治山防洪、防災出了狀況，有時候要考慮到它的地區原來是在哪裡呀！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會產生很多問題。那個理想沒有錯，但是，實際運作起來，是會有問題的。雖然台灣很小，雖然台北到中興新村很近，但是，幾乎所有員工的家都在那邊，還有許多其他單位也有同樣的問題。有些則是沒有

關係，像教育部，在故宮那邊成立了一個署，同仁幾乎都是學教育的，負責國教或中教，差距不大。但是，這種跨領域或完全不同領域的，講求專業、經驗和技術的部分，組改卻沒有考慮到這些。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跟鄭委員報告。在原精省機關部分，也有一個原則，是在地服務。也就是說，仍以在原地辦公為主。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水保的整個業務移走了啊！以後他在原地服務是做別的事，不是他專長領域的工作。是不是這樣？兩邊都受影響啊！原水保及礦物局那邊的受影響，這邊也受影響。本來是治山防洪的人變成要去農田水利或農村再造的工作，這是有影響的。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農委會現在提出來的農業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的規劃，你自己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看過。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規劃得好不好？自己打個分數吧！你沒有辦法打分數，沒關係。請主委看一下！剛剛你針對李貴敏委員所提有關國際和兩岸農產品行銷的問題，作了一些回答。我先幫你整理了一下農業部組織法和所屬機關組織法，有些職掌或業務，本席是認為疊床架屋啦！各位請看一下，就農地政策，目前在農業部下面有綜合規劃司，三級機關有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農業及農村培育的部分，內部單位有農民服務司，可是三級機關分別有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和農業試驗所。農產品行銷，就是內部單位，是這次組織法新增的單位，名為農產品行銷司，可是三級機關有農糧署和漁業署。就農民服務的部分，內部單位是農民服務司，可是三級機關是漁業署。就農業科技，內部單位是農業科技司，三級機關有農糧署和漁業署。

主委，本席幫你整理這些業務，是為了要請教一個問題。那就是在相關的法規裡面常常會說關於哪一個事項在中央是由農委會主責，或是在中央是由農業部主責，或是在中央由中央機關為主責機關。現在這個新組織法有部分業務是疊床架屋，變成多頭馬車，請問你的目的是將來多走一趟公文，讓所有三級機關有部分業務可以走到你的農業部？還是讓三級機關裡有些業務作政策規劃、研議和執行？依你的看法，這樣的組織法架構會不會有本席剛剛講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組織架構已經比原來的好很多了。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說，現行的分工更不清楚。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這樣子調整已經是比較好的選擇？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已經進步了。

吳委員宜臻：好，那我們就用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曾提到的農產品行銷司這部分來看一下。剛才李委員質詢的國際行銷，就是關於農產品和國際品牌行銷，你們本來是放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可是，實際上這部分涉及農產品的整體形象，有些可能是屬於綜規司，有些則可能是屬於農民服

務司。農產品品質與安全，有可能是農糧署、漁業署、畜產及動保司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產銷履歷，也有可能是農糧署、漁業署、畜產及動保司、農民服務司。創新食品科技，也有可能是農業科技司和各試驗所。綜合性食品加工，也有可能是各個加工組。還有農產品消費，你看，光一個農產品行銷，就特別新增了農產品行銷司，可是，光一個農產品行銷司的業務，其他三級機關或其他組織也都有類似業務。請問，你怎麼行銷？到底部下面的司是做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的農產品行銷只有一個科，負責政策規劃與國際談判……

吳委員宜臻：國際談判不是國際與兩岸事務司主管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際談判還是要問產業啊！你沒有看到國際談判的時候，除了談判代表之外，後面的產業代表是非常強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國際行銷的重點在產業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際行銷當然是要幫助產業呀！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國際行銷後面放的主要是產業行銷、規劃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個是政策規劃。然後，整個執行面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

吳委員宜臻：產品的行銷不就是把農民所種植的農產品運銷到各地，甚至消費者手上。不管消費者是在國內還是國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怎麼會變成都是產業？我們一直在講，農產品應儘量避免中間產業、中間通路的剝削或是其他銷售，儘量做到產地直銷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這個工作就是要在執行……

吳委員宜臻：農業部這個方向應該沒有變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變。執行方面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些三、四級機關在做。農委會裡面有農、林、漁、牧，農產品和水產品的銷售分別屬於完全不同的系統。所以……

吳委員宜臻：主委，我知道你認為你們現在還有很多要做行銷的事情。可是，目前有許多農產品或漁畜產品的產、銷，都是農、漁會在做。請問，新增的農產品行銷司與將來管理農會的農民服務司的職掌，你們如何區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的行銷只是農會工作的一部分，整個農會的組織結構，它工作的範疇是很廣的。所以，我們把它放在農民服務司裡面，包括未來的農業保險、老農津貼這些部分……

吳委員宜臻：這些都跟本席現在問你的農產品行銷沒有關係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在農民服務司裡面。

吳委員宜臻：農民健康保險是另外一個司的業務，農經的部分也跟這個沒關係啊！主委，我知道農委會其實在去年底花了錢去做了關於日本六級產業化政策的相關報告，其實我希望你們花了錢在去年弄出來的這份研習報告能讓人看得出精髓。人家日本農業的重點在於產地，所謂「產地銷」的概念，主要是解決農民生產的農產品銷售的問題，讓他們儘量能直接從原產地銷售，以避免中間通路商企業的剝削。他們有提出一個概念，就是「沒有前面一級的農業生產，就沒

有第二級的農產加工，更沒有第三級直銷或銷售、行銷。」他們認為這三種是相輔相成的。事實上，本席是在跟你提日本的經驗，或是我們期待的農業發展方向。重點其實是在於我們的農民真正願意去種，而且確實有種出東西，然後，你們去解決他們的銷售問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你真認為這個農產品行銷司可以解決農民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一、二級產業的整合、規劃政策裡面，確實有它的功能。特別是整個台灣品牌的建立和整合行銷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主委，你看一下資料，2010 年台灣農戶的勞動力愈來愈老，就是在 2010 年之後，農戶勞動者的平均年齡就是 62 歲。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年輕人加入的話，每個農民每一年都加一歲。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重點就在於這個區塊因為沒有年輕人進來，所以它的平均年齡就愈來愈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

吳委員宜臻：其實農委會之前推動「漂鳥計畫」、「小地主大佃農」，主要就是為了要吸引都市或其他年輕人願意回來務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吳委員宜臻：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雖然是要擴大農業經濟規模，引進青年農民，但事實上，從 94 年到 99 年的統計數字看來，每一家可以耕作的面積已經只剩 0.77 公頃，也就是減少了 0.03 公頃。從這個公頃數減少的趨勢，看不到進步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一樣。「小地主大佃農」是另外，你提的這個數據是整個平均的，這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然後，農家所得的部分，各位也可以看一下這份資料。主要的問題是，現在農家平均所得是低於全國的平均所得。低於全國平均所得的部分，事實上，它的農業所得也不過是占大概 20% 左右，其他的都是非農業收入。本席其實很在乎現在的狀況，你在推動農業，但是，沒有人、沒有年輕人要回來務農，所以，我們的農產品只是靠原來生產的部分，你也沒辦法增加。你一天到晚就只是說：「我要賣，賣多一點。」農民如果跟著你的政策賣多了，發生產銷失衡，價格反而變得低賤；可是，有時候種少了，收入又不多。所以，其實重點在於，今天你的農業政策應該是讓農民在乎他自己種植的作物有符合成本，然後能得到相當的報酬。本席為什麼會從你的農產品行銷這個點來看？因為目前我們在各地的農會產銷班，都是在自組的產銷組織去形成一個體系。你的農業部到底能做什麼？不但你所謂的國際與兩岸事務行銷這部分也讓其他委員質疑，甚至本席還認為，你們跟農糧署及其他機關對於農會管理和產銷部分的業務也分得不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班的功能以及未來整個從產區一直到消費地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我們去做一些規劃，特別是整合型的行銷。

吳委員宜臻：你說農產品行銷司可以做整合型的行銷。請問，是整合誰？你看到今天本委員會的委

員不斷地強調，我們今天是從農業部組織的架構和業務職掌的架構去討論你們現在要去推動的農業部業務，你不要弄到後來，疊床架屋的結果是沒人做。如果是有很多機關搶著做，沒關係；我們現在擔心的是沒人做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年輕人回來，我們有另外一套的做法。其實，農業部的組織架構已經比現在的架構更可以讓我們去推動許多工作，不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真的改善很多。

吳委員宜臻：本席實問，你卻總是虛答，真令人遺憾！不過，沒關係，如果你有相關的書面資料，請在會後提供給我。對於新增的農產品行銷司跟國內農產品的行銷、農民服務司的管理以及農會產地自行建立的品牌，這中間的關係，你都沒有講清楚，我們如何知道你是真的有心要讓農民的所得增加？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能把這個部分講清楚。

最後，我看到漁業署有一個漁業廣播電台高功率的部分。其實原本我們一直想推動訂定農業基本法，農業基本法其中有一個概念是強化農業資訊，以避免生產者與市場間的訊息因為落差太大，導致這中間產品價格被操作。事實上，我們看到漁業有漁業廣播電台，農業卻沒有農業廣播電台。或許你會說農業有農會的電子看板，但是，本席告訴你，桃、竹、苗和南投有部分山區，山區的農民怎麼可能為了看一個交易訊息而特地跑到農會去看電子看板？所以，本席認為，農業資訊的普遍傳播應該採行漁業廣播電台那樣的方法，利用高功率，看看有沒有可能在農業上給農民或相關的農民去收聽、使用。並且，在廣播中固定播放一些農產品交易的訊息。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努力。但是，漁業電台的功能跟委員現在所講的農業的功能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對海上的漁船傳播訊息以及氣象的重要訊息。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所以，本席是說漁業有廣播電台，農業的訊息卻沒有廣播電台為農民傳播。我們一直在說產地價格失衡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整合現有的這些資訊體系。

吳委員宜臻：儘可能在 3 個月內研議出一個初步的方案，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整合。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幾位委員談到未來升格後的農業部要比現在的農委會少了很多單位，包括你剛剛說的林務系統以及水土保持局的部分。請問主委，移撥出去的員額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將近四千人。

林委員正二：少了四千多人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將近四千人。

林委員正二：所以，有人認為農委會不要升格，維持原有的農委會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留下來的還有四千多人，比起其他機關，還是大很多。

林委員正二：我有一個非常誠摯的建議，你們少了那麼多單位，就增加一個原住民的專責單位，可不可以？可不可以做考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強化這一部分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強化工作？這個我們原住民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

林委員正二：一定要一個專責機構。不論是幾級的單位都沒關係，至少要在農業部本部裡面增設一個三、四級的機關。我所持的理由有幾個，我們從它的人數、預算和需求來看，原住民從事農漁牧的人口，以 99 年度為例，在全國 55 萬的農業人口當中，原住民占了 5%，算起來有 2 萬 5,000 人以上。這 2 萬 5,000 的農業人口占有所有原住民 25 萬有工作人口的百分之十點多，但是，在全國 55 萬農業人口只占全國工作人口的 5.29%。也就是說，我們原住民從事農業人口的比率高出漢人兩倍之多。從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和原住民的調查資料看來，我們原住民從事農業的人口比率非常高。其次，我們從年度預算的比率來看，農委會今年度主管的預算一共是 1,103 億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只這個數。公務預算的部分是 1,173 億元，我們還有基金的部分。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我講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的預算是 1,103 億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正二：其中用在原住民地區的農田水利建設等等業務，共 12.6 億元。主委，12.6 億在 1,103 億當中大概只占 1% 左右。我剛剛講過，從事農業的人口，在 55 萬人當中，我們原住民占了 5%。顯然，用在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預算數真的很少。請問，你們今年所編的 12.6 億元是只用在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嗎？能否作詳細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是森林保育的部分，將來都會移到環境資源部。

林委員正二：所以，等於你們用在我們原住民的部分根本就是零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未來。

林委員正二：但未來即將兌現。我之所以主張在農業部裡設置原住民的專責單位，也是基於這個理由。不過，我有一個很奇怪的發現，那就是你們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比較表當中，第 1 頁的表中 100 年度的預算是 8 億元，第 71 頁的表中 100 年度的預算卻是 8.5 億元。竟然一個年度的預算出現兩個版本，相差 5 千萬元。這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把這兩個數字詳細查了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你們應該好好查一下，不要亂寫。預算這樣亂寫，原住民也看不懂，我看到又覺得很奇怪。

另外，我一直認為原民會不是農業的主管機關，也不是農業的專責機關，我們只能說原民會是一個具有補充性功能的機關，因此，我們希望在農業部一定要設置原住民的專責單位。主委

，你說說看，基於人數、預算和實際需求，在農業部本部當中設置這樣的專責單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許多所屬單位是位於原住民地區，我個人認為，在那些單位裡面強化與原住民的交流和輔導，才是比較實在的做法。

林委員正二：我認為不實在。為什麼？會分心嘛！因為它不是專責的機構。有時候，他們會把這部分的經費挪到別的地方去用，原住民絕對無法接受。你說的這種做法，事權根本沒有辦法統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原住民農業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原民會要召開山地農業研討會，我們要澈底探討哪些農業項目是具原住民特色的，我們要進去輔導，因為這個是最弱勢的一群。我上任以後與同仁到全省的幾個改良場所去視察的時候，就告訴他們，對於原住民這一塊務必要加強，而且要提出具體的計畫。

林委員正二：主委，我再強調一遍，以我這十多年來為選民服務的經驗，我們看不到農政機關在原住民地區做了什麼樣的服務或補助，我們不但非常難過，同時也很傷心。現在農委會要升格為農業部，你們就應該趁這個時候趕快設置專責單位，讓原住民對政府有所信賴嘛！你把原住民的相關業務分散在其他單位，我們找不到啊！我們只會知道有一個名稱叫「原住民」三個字，你們把相關業務分到別的單位，原住民不曉得要怎樣去找。我希望各位官員能有這樣的概念，多為我們原住民著想。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正二：另外，這份資料突然出現一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處」，上面沒有單位，卻突然冒出這個，是不是跟現在農委會組織當中的「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有關聯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它就是那一個單位改的。

林委員正二：但你們的內部單位已有一個「農業科技司」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兩個部分不一樣。農業科技司是規劃整個農業科技的政策，至於園區，裡面就像工業園區一樣，它是招商的。它是透過我們農業科技的成果，得以產業化的一個窗口……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正二：在農委會是編列在三級機關，但是未來農業部是把它放在四級機關。基於什麼理由？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它是籌備中心，是三級機關，它的組織、編制比較小，在改成農業部之後，它還是直屬的機構，直接向農業部報告。

林委員正二：最近有些傳聞，水土保持局有超過半數的員工不太願意到未來的環境資源部。你有沒有聽說？有沒有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水土保持局黃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不是這樣。其實我曾針對這個部分的組改徵詢過他們。咸認若能繼續在中興新村原辦公室上班，他們可以接受；但若整個搬到台北，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衝擊。

林委員正二：他們是對工作地點有意見？

黃局長明耀：是。

林委員正二：其實換個單位工作應該是沒有意見？

黃局長明耀：對。

林委員正二：有意見的只是工作地點？

黃局長明耀：最主要是工作地點這部分。坦白說，對我們同仁的權利和福利真的要妥善照顧，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最主要的關鍵就在這裡。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這一點確實很重要。一個公務人員長久在一個地點工作，家庭安定，我們在整個組改的過程當中當然要顧慮到這些。

林委員正二：有沒有一些對應之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將來移到環境資源部以後……

林委員正二：由他們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會跟他作強烈建議。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農業部及相關組織的組織法草案，事實上，過去不分朝野，都曾經一再提出有兩個單位應該是獨立的單位，一個是動物保護司，另一個則是農田水利司。過去的陳主委都一再地抗拒民意，即使朝野委員都已有強烈共識了，結果他還是不接受。我想，新人新政，請教陳主委，你認為把畜產和動物保護放在一個司裡，合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15 年前，動物保護法是我擔任畜牧處長時推動立法的，對於整個動物保護的演變，我們一直非常關注。因為動物保護是從野生動物、寵物到經濟動物，所有的動物保護的趨勢是這樣子。針對動物保護，我們在今年提出一個 4 年的經建會的中大型計畫。我們把預算先框出來，也把設備先做好，放在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裡面……

丁委員守中：主委，你是動物這方面的專家，你說這是你推動成立的，可是，它從成立到現在十多年來，長期人手不足，因為人手嚴重不足，以至於動物保護的工作根本付之闕如。經常有動物保護團體舉行各種各樣的活動，控訴政府在相關方面對於動物被虐未善盡管理之責。你剛才講的，一個是野生動物、一個是寵物、一個是經濟動物。經濟動物著重的是肉品的經濟價值，應如何開發及有效利用，以維護國人的健康。野生動物與一般的寵物，則是著重在動物的生存權、生命權。可是，這兩者你把它們併在一起，感覺上就好像把菸害防治與菸酒公司放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比如說，動物保護在經濟生產方面，屠宰場屠宰方式的改善，在過去幾年裡面……

丁委員守中：那也可以啊！如果這是獨立的動物保護司去要求的話，絕對比畜牧處去要求屠宰場改

善屠宰過程來得人道，而且，會要求得更嚴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另外一個，就是在經濟……

丁委員守中：基於職掌，關心的重點就不一樣。

陳主委，我們發現今天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很多政策完全悖離民意，然後等到火燒起來了，我們都不知道這把火究竟是誰點的，是上面燒的？還是下面燒的？而你們夾在中間的部會首長就只是拚命地辯護政策，弄到最後變成兩面不是人。我們民意代表在立法院質詢都沒有用，到總統府去講話才有用。這就是問題啊！你可以看到，政府今天對於不論是證所稅、12 年國教、健保補充保費或油電漲價的政策，都是一變再變。我們民意代表在這裡強烈地監督、強烈地要求，都沒有用。到了高層，就完全不一樣了。既沒有什麼統計數字，也沒有強力要辯護的赤字問題了。這是政府的決策有問題，你們的決策到底是由下而上？還是由上而下？

再者，除了動物保護之外，我們所關心的農田水利司，你看農田水利業務多大，你們要主管的本來是農村發展署，我們希望擺開農村發展署之外，單獨地另外成立農田水利司。你們原本就有農田水利處啊！當初為什麼會成立農田水利處？你看看過去的資料，就是因為每次到了限水的時候，如果只派一個組長級的低階主管，怎麼跟其他部會去協調呢？所以才要成立「處」這樣一個專責的單位。全國農田水利會光是會員人數就有 153 萬 5,000 人，供水的面積是 38.8 萬公頃。很多跨縣市的，像你們最近新增的七星水利會和瑠公水利會兩個台北的農田水利會，其中，瑠公水利會跨到新店去，七星水利會則是跨到汐止去。範圍都是跨縣市的，這麼大！會員不但眾多，而且它主管的根本是農村以外的事情。農村發展署就農村發展署，你們去做好農村再生相關的業務，包括農村的再生、土地合理運用、社區美化、社區更新、滿足農民生活品質之提昇及生活機能之需求，在這些方面專司其事。農田水利司的業務更為龐大，那就應該讓農田水利司獨立設置嘛！有什麼不可以？朝野委員都簽署了，你們就是抗拒。你們到底是依法行政還是行政當家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就像動物保護司一樣，委員講的也都有道理，但是在執行方面，像農田水利司併到農村這個部分，是它整個範圍擴大……

丁委員守中：胡扯八道！我跟你講，我們原本要成立農田水利司，但你們前任的主委不願意成立。它原來是農村發展署，然後，為了要滿足雙方面，就把它加到農村發展署，把農村和農田水利署放在一起。這根本不倫不類！一個是村裡面的事，一個是村外面的事情；水道是村外面的事情，村裡是人群、聚落發展的事情。這就是不倫不類！到最後根本是行政當家！照理說，你們行政機關應該依法行政，沒想到竟變成你們行政當家，到最後罵到總統府去了，結果還是總統出來滅火。就是這樣子啊！你們官員現在就是這樣，在這邊可以強力地辯護，到總統府一個個都不吭聲了。就是這樣子啊！我們昨天開會就是這樣的情形啊！

所以，我們在此強烈要求，你可以看到本席、林佳龍委員、江惠貞委員等委員提案，我相信我們的主席過去也都支持這些相關的提案，可是，你們就是不願意。今天你們是行政部門，你們要瞭解最起碼的原則，那就是依法行政。我們是立法者，不是你們的立法局耶！所以，我們強烈要求要成立獨立的動物保護司與獨立的農田水利司。而且，現在按照行政院相關的組織規

程以及農業部組織法，事實上，也有空間多設置兩個司，這麼做才能讓相關的業務有足夠的人手來關心、執行。今天我們的主張就是這樣，你也不必強力辯護了，你看經濟部長就是最好的證明。剛才每位委員都在講，而且每位委員都講了五、六遍、七、八遍同樣的事情，他都可以振振有詞，到了總統府，上面怎麼說就怎麼是了。到底我們的行政、立法互相監督、制衡是什麼樣的地方錯了亂？我們的決策是由下而上還是由上而下？到底是哪一方面錯亂了？

陳主委，我們過去在台大教書的時候都是好朋友，你新人新政，我們對你有很大的期待，也希望今天的政府組織不要一開始就空轉，到最後演變成內耗。我們多做一些關心國計民生和有意義的事情，對於我們的農田水利能夠有效的管理、監督和輔導，也多做對於動物保護能有效幫助的事情。以上就是我的質詢，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一位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基於人道考量，休息 10 分鐘。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15 年前你擔任畜牧處處長，這十多年來，現在你當了主委，我一直沒機會向你請教，因為我正好離開經濟委員會。不過，這段期間我們私底下還是有聯絡。主委，從 15 年前至今，你有沒有感覺到農村的選票一直在流失？你有沒有去算過在農業縣或者農業鄉鎮市，好像我們很難經營，票都很少，你有沒有感覺到執政黨的選票流失很多？你有沒有去檢討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來自於屏東鄉下，我也了解這個情形。

翁委員重鈞：你了解這個情形？你有沒有什麼對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政府做了很多，但是農民沒有感覺，這是最大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剛才聽委員的質詢，是不是就把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搬到環境資源部，農村發展署就變成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等等，這樣問題就解決了？不是這樣啊！組織法不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啊，不然你說說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也一再聲明，新的組織法比目前的制度進步，這是第一點，對於整個農業的輔導和運作，比較不會像過去分做好幾個部門來推動。第二點，在組織法之中，原本的農林漁牧，林業已經完全分離，這是與先進國家完全不一樣的地方。要如何讓農民感受到政府的作為？我認為成立農產品行銷司，希望整個農產品的行銷和消費者有所溝通，德國的農業部名稱是農業及消費者部，將消費者放在非常重要的位子上，而我們的農民都很古意，農民只會種植，不會去想要怎麼賣，不和消費者溝通，我認為和消費者溝通是將來行銷上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不能只是埋頭種植。

翁委員重鈞：主委剛才提到的農業的問題，假如沒有辦法讓我們的農產品賣到好價格，假設無法讓農民感受到政府的照顧，那就永遠沒有救。所以，你剛才講的成立農產品行銷司，或者仿德國的制度，我們都支持，但是在我過去質詢的時候常講的：第一個，我們要有一個中衛體系來幫助農民，中衛體系的建立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我們過去私底下也討論過，過去 WTO 在談判的時候，我們就講到 AMS，就是境內支持的部分，但是對於國際行銷的部分，我們是放棄補貼的

，這是所有 WTO 的談判中最大的敗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我過去跟你講過，台灣雖然是寶島，卻是淺碟式的經濟，產銷不能平衡，台灣的農產品問題永遠解決不完，一定要與國際市場接軌，但是偏偏遇到我們的農產品的成本比國際市場高，所以在談判的過程中，沒有辦法去談到國際貿易的補貼，這是對台灣農產品最大的傷害。我不知道主委有什麼對策，你剛才說要用農產品損害基金來處理等等，你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台灣農產品過去在國際市場有很大的競爭力，這是為什麼？就是我們外銷的農產品是經過規劃的，我希望將我們整個農業的生產能和工業、商業一樣，變成有規劃的目標市場，我們不能將台灣賣剩的，才要賣到國外。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平常就要規劃好，所以我們要與國際市場接軌，我們要有計畫經濟，農產品不能產銷失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失衡之後才要走國際路線，那沒有用，而且人家會認為你這是不好的產品。

翁委員重鈞：那都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要建立我們的品牌，用旗艦產品在國際市場奠定我們的地位，然後在國內計畫生產，然後我們用國際貿易的補貼，想辦法在國際市場與人家競爭，我們一定要這樣解決，否則只靠台灣這塊市場，不管多會吃都吃不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預設政策來解決這件事。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過去我說水土保持局的預算要從 1,000 億元提高到 1,500 億元，我是不好意思說，當初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都不支持，等到預算通過了，又說是你們的功勞，還要我們挺你們，要挺什麼？你們對水土保持局要嘉獎一下。剛才說要把水保局移到環境資源部，過去說要把糧食局廢掉，我過去常說如果沒有糧食局，台灣的糧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當時為了糧食局，我特地去找當時的行政院長蕭萬長。水土保持局在這段期間所做的，早上我虧黃局長說他要跛腳，我看他很擔心，我說要幫他醫腳。水土保持局長期以來，從農林廳的時代到現在，一直在替我們照顧所有農業縣的山區，所有的產業道路、山地的農產運銷都他們在做，你現在說要把這個單位撥走，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這樣就能讓農民感受到我們的照顧嗎？一定要這樣嗎？我覺得主委有幾個部分要堅持的，像水土保持局一定要留在農業部，因為將來還有農村再生的部分，一定要有產業，農村才有辦法再生，這些都要靠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我們會按照這樣來推動。

翁委員重鈞：你如果將這些單位移撥出去，你不只要成立像農田水利署，並不是農田水利司，農田水利署將來還要配置工程人員，就像漁業署、水土保持局一樣，這樣照顧農民才會比較直接，你當部長才有意義。我是提供經驗給你參考，我在這邊已經 7 屆了，我比你還老，今天你如果給農田水利處詹處長工程人員，他要直接照顧地方就不用看別人的臉色，所以將來組織法的規劃部分，你就是要這樣規劃，這對農委會核心的部分，行銷當然很重要，農會的輔導也很重要，農糧也很重要，但是工程的部門就是農田水利處、水土保持局和漁業署都有，就是要這樣規劃，將來你當了部長到鄉下去，才有辦法照顧農民，現在也才真正是農委會的主委。我跟你講的都是實際的，我們該保留下來的、該增加編制的，我們要如何照顧、如何爭取？你不要把它

移撥給別人，否則有天你也會跛腳。水土保持局一定要留下來，這個長期以來替我們農村做這麼多事，尤其是山區的產業道路、農產品運銷，結果你要把它移撥到環境資源部，你這樣做得下去嗎？

第三點，我想再跟你討論糧食自給率的問題，並不是每一樣的糧食自給率都不夠，有些過剩，有些是不足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翁委員重鈞：所有休耕田的活化要朝向我們不夠的部分去規劃，我看到署長這段期間的表現可圈可點，我們也很肯定，他比較靈活。糧食不夠的部分，像是高粱，過去推動玉米轉作的時候沒有人要種，我就建議讓我們義竹當示範區，我們先來推動，現在義竹已經推廣到兩千多甲，你休耕的和我們現在推廣的兩千多公頃的玉米田，同樣可以提升我們國家的糧食自給率。但是像金門高粱都是從國外進口，我就說如果你們不種，不如讓我們義竹來種，我們和金門高粱契作之後，把這些休耕田跟金門酒廠契作，用來種金門高粱也無妨，像這些你們要去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金門酒廠的人員和金門縣長來看我的時候，我們已經確定要把高粱契作賣到金門去，這對我們嘉義、台南地區會有很大的幫助。

翁委員重鈞：對，如果沒有人要推廣高粱、契作高粱，我的選區可以幫你推廣，我們就是要這樣做，我們的休耕才有辦法活化，我們小地主大佃農才有大面積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翁委員重鈞：另外一點，就是生產過剩的部分，你上次也跟我講到，如果今年爆倉就慘了，你要妥善規劃，你會不會怕爆倉？如果爆倉的話，你就要擔心了。像這些生產過剩的，我們要想辦法與國際市場接軌，或者如何利用 ECFA 這個平台，大家以物易物也沒有關係，有些是生產不足，有些是生產過剩，有一些我們要規劃國際化，要與國際市場接軌的，農產品的部分要讓農民感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你手中需要掌握的資源，你不要撥出去給其他部。

部長，我先叫你部長，否則你當部長就沒有意思了，我沒有騙你。我再一次替他們請纓，就像當初爭取保留糧食局一樣，我作為過去糧食局照顧的子弟，嘉義的山區一樣受到水土保持局很多的照顧，我再一次拜託你，這個單位一定要留下來，尤其工程單位絕對不能放掉，否則你將來沒有資源。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對於美國第四例狂牛症的看法為何？

衛生署說 7 月份要赴美去查廠，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7 月份，我們這個禮拜就會出發。

楊委員瓊瓊：與衛生署同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起。

楊委員瓊瓊：誰決定要去美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美國的農業部聯繫，因為他們答應我們。

楊委員瓊瓊：因為已經過了兩個禮拜了，本席在第一時間就要求，不管牛肉進口的事宜到底是怎麼樣，狂牛症的病例又是另一個事件，政府站在監督的立場，應該要立即赴美查廠，為什麼會慢了二、三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 26 日正式公告在 OIE 的網站上，我們就開始接洽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出發？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週末。

楊委員瓊瓊：這個禮拜天？5 月 6 日還是 5 月 5 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5 月 5 日或 5 月 6 日這個時候。

楊委員瓊瓊：就馬上去查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要看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去看 9 個輸給我們台灣牛肉最多的工廠，一共 78%的牛肉是由他們提供給台灣，另外去看一個實驗室，就是在 Iowa 的實驗室，也就是這次診斷出病例的實驗室。我們會緊密地聯絡，今天早上美方回信給我，表示他們已經安排詳細的行程，準備要跨越 6 個州。

楊委員瓊瓊：準備 ok 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ok 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主委，像這樣的事件，出訪查廠前要先召開正式記者會，告訴民眾政府的積極作為是什麼。因為從一開始聽到這件事，印尼及泰國都陸續禁止美牛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楊委員瓊瓊：有啊！泰國、印尼都有，怎麼會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更有作為，讓民眾放心，我常常在講的，一個民主國家的真諦是什麼？讓民眾不恐懼，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我們不希望只是治標而不治本，往後我們還有很多事項要繼續討論，所以在這個關鍵的時間，我們應該立即啟動赴美查廠，到底情況是怎麼樣？在出發前更要召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我們這次去幾個州、目的是什麼；回來之後，立即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為何、我們如何因應。這應該是一個政府必須要做的 SOP 流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你會不會這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服務處被罵得一塌糊塗，不應該如此，能夠有所作為的政府，竟然讓民眾不了解，這個政府是有問題的，是不是？所以剛才本席所建議的立即赴美，這是本席一聽到這個案子，我就說我們要立即赴美去看清楚、查清楚，以及說明因應的方向，讓國民清楚整個事件

。所以主委認同本席剛才所說的這個 SOP 流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認同，我們也照這樣去做。

楊委員瓊瓊：記者會要靈活一點，不要每一次都隨便一張傳真紙，沒有人要幫你刊登，枉費你開記者會，好不好？因為這與國人非常相關。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動保司的部分，針對今天的主題，要把畜產和動保合在一起，主委，當時這套組織法不是你訂的，你認為合在一起適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都尊重不同的看法，15 年前的動物保護法是我當畜牧處處長的時候立的法。

楊委員瓊瓊：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步一步的動保趨勢，從原來攻擊我們的野生動物，一直到寵物、實驗動物……

楊委員瓊瓊：主委是從畜牧處出來的，這部法是你一手催生，現在到了組織法要把它合在一起，以你專業的立場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裡面有兩個專門做動物保護的科。

楊委員瓊瓊：那個不夠，我不騙你，從 15 年前到現在，國人不斷在提升這個教育概念，多少是你推動的功勞，本席願意這麼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是大家的功勞。

楊委員瓊瓊：既然它已經成型，現在又要把它打折扣，本席認為以你的立場應該是讓這個功能、功效能夠正式爆發，而不是把已經冒出的部分蓋起來，這是本席反對的，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的動物保護主要的工作和推動是在地方和民間團體……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說這些，一個政府推動的政策，如果沒有主管機關要怎麼去發展？那是有限的。十來年，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所以本席提出的意見希望主委能支持，因為這是你最專業的立場，以前人家說你是「保雞不保牛」，我看你是「保狗」、「保豬」的，對不對？因為這是主委的專業，希望你本於專業來討論農業部組織法，本席也提出我的意見。

接下來，就水利的部分，今天英明的召集人和本席一起提了一個案，應該把這部分拉出來成為水利司，我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而且前一任主委也有這樣的共識，請教主委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積極來研擬，但是我要提醒委員，不是設一個司就可以解決事情，如果人力沒有增加，預算規模沒有增加，結果還是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現在是先講框框和架構，對不對？我們的授權到 8 個司，現在這一本當然不是你拿出來的，是前一任主委拿出來的，裡面是 6 個司，本席認為政府這個政策這麼重大，台灣以農立國，這麼辛苦的基礎，好不容易馬英九先生做了一件對的事情，就是尊重農民，這是你非常高興的事情，就是將三級機關改制為一級機關，由「會」改為「部」，這是對農民的尊重。所以，本席提出應該將水利的部分拉出來成立一個水利司，這個在修正動議裡面已經提出，請教主委的看法？你的架構一定足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架構沒有問題，但是對於進一步的轉變過程，我們要有一個非常……

楊委員瓊瓊：那個部分等後續再討論，現在要先把架構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水利的工作這麼重要，在第 7 屆最後一天選舉完，我們加開臨時會，通過中央的農委會成為農田水利會的主管機關，以前是縣市政府主管，為什麼要這麼做？可見這個單位的重要性。所以，本席堅決拜託主委一定要支持我們的修正動議，把它拉出來成立一個「農田水利司」，這非常的重要，以應委員當時加開臨時會來通過這個重要議案，歸屬權在哪裡，以示統一，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在漁會的部分，台中市有全國第一座的假日魚市場，所以漁會的部分應當歸屬在漁業署的政策規劃，對不對？不能把它混雜在一起，大家沒有各司職掌，這是不對的！今天要修法讓組織有所提升，目的是什麼？是要事半功倍，所以才有這個組織法的提升，由農委會改制為農業部的功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誤會了，農委會的會務選舉這些會改在農民服務司，但是所有的業務還是在漁業署。

楊委員瓊瓊：但是文字不是這樣寫的，你的眼睛都沒在看嗎？所以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主委要支持，以你的原則，漁會部分的規劃、設計等還是在漁業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漁會的部分大概會一起放在農民服務司。

楊委員瓊瓊：不對，漁會的部分要歸漁業署，本席已經提出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會也是一直向農糧署申請計畫，所以這個不衝突，拜託委員！

楊委員瓊瓊：絕對衝突，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把農委會晉升到農業部，這是不分朝野委員和全國一致的希望，本席希望這個部是真善美的，而不是裡面沒有有人在主掌專業的部分，這是不對的，不要搞到事倍功半，那你就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瞭解。

楊委員瓊瓊：瞭解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要事倍功半。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支持本席這兩個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對，主委要支持本席的修正動議，這樣你就會事半功倍，這樣你就什麼都保了。

關於農業災害損害的補助辦法，台中是馬鈴薯的重鎮，現在的雨量半個鐘頭就下了六、七十公釐，農作物泡在水裡，連蔬菜的狀況也很緊張，一下子被水淹沒，一下子大太陽，根都爛了，所以冒不出來。在土裡的馬鈴薯長不大，本來可以比我手掌還大，現在變這麼小一個，怎麼辦？本席之前已經要求你們必須在 3 個月內提出農損災害重新調整後的補償標準，到現在都沒有送來。根莖類和葉菜類全部一樣，一分地給 2 萬元，馬鈴薯一分地的成本要二、三十萬元，白菜比較少，結果標準不一，補助一樣，所以本席要求農委會的災害補償應該以成本計價來重新擬訂一套標準，本席每次的質詢都一定會依照時間去要求，為什麼資料不拿出來？有沒有召開會議？當時農委會答應本席要做專案討論，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 11 月 29 日有做修正。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怎麼辦？

主委，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增加，從 2 萬 4,000 元調到 3 萬 6,000 元，調了 50%。

楊委員瓊瓊：各類類別不一，本席再說明一次，應該以成本去調整單項，而不是以類別統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林書豪和本席都不一樣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你要以它的專業用專案去處理，資料什麼時候送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儘快，去年 11 月 29 日已經修正過了。

楊委員瓊瓊：修正過了，你把資料送給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來檢視所有的內容。

楊委員瓊瓊：主委，委員都是在基層第一線，我們是你的義工，提供最新的訊息給你們，要按部就班來做，要照顧農民，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業部組織法相關法案，但本席要先就教主委過去本席所關心的一些農業議題，因為這些農業議題和今天的組織法都脫離不了關係。在一、兩個月前，我就請教過主委關於農產品履歷的問題，不曉得會裡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這部分，今年的進度預定要做到什麼程度？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其實農委會的執行成效是很差的，主委答應在這個部分要有所改善，現在你們又要組織改造，要從農委會升格為部，總不能在這些實質問題沒有任何的進展，然後只想升為部，而且在升為部以後，這些問題是不是一樣沒有改變？對於整個組織的重整或者組織的再造，從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本席希望你們整體的能量可以提升，對問題的解決能力可以提高，而不是只換一個名字，然後大家都升官，就這樣子而已。請主委對此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在農產品的履歷部分，農委會目前針對幾個主要的項目在推動，譬如牛肉的部分現在全面要實施，所以正在推動這一塊；至於其他的部分則是提高它的比例，因為農產品產銷履歷攸關食品安全和農業生產效率，所以我們會積極的來推動。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牛肉部分要先推動？和瘦肉精有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要和美國牛肉有區隔。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部分農委會早一點推動，瘦肉精的問題可能就不是今天這個樣子，所以很多的政策沒有推動或是沒有推動得很完善，影響的都是後續的問題，然後就變成您的問題，當然這個現在做還是比將來做來得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如果從一個比較大的面向來談產銷履歷，我覺得問題還是很多。請教主委，CAS 是什麼？你可不可以講出全名？

陳主任委員保基：Certified Agricultural Standards。

江委員啟臣：中文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優良農產品。

江委員啟臣：對，那 HACCP 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 Hazard，叫做 Critical……

江委員啟臣：旁邊的幕僚如果不要講，主委答得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答得出來。

江委員啟臣：那 HACCP 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Hazard Any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江委員啟臣：你們農委會的人都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有很多消費者不知道，很多人不知道它是什麼東西。請問它的作用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作用是在整個食品工廠生產的流程中，它有幾個重點的檢視，這個制度是廠裡面自己提出來的，所以在整個……

江委員啟臣：它和 CAS 有什麼差別？

陳主任委員保基：CAS 是台灣優良農產品，它有一定的比例要加工，比較屬於 GMP……

江委員啟臣：今天如果本席是消費者，我到超級市場去買食材，請問我要看 CAS 還是要看 HACCP？

陳主任委員保基：看是加工品還是初級農產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兩個標誌是給消費者做辨識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本上 Hazard 都是加工品，工廠出來的生產流程的管控，而 CAS 有些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消費者該不該認識它？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

江委員啟臣：有多少消費者知道什麼是 HACCP？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我們必須承認，農方對於消費者溝通的部分必須要加強。

江委員啟臣：本席這樣講比較快，你們的食材教育做得很差，農產行銷也做得很差，在這種消費者意識抬頭還有食品安全意識抬頭的情況下，對政府是非常不利的，對優良的農產品也是非常的不公平，如果這些產品的認證和驗證都能做得很澈底，我相信農委會主委面臨瘦肉精的問題、美牛的問題會比現在輕鬆許多，問題就是在於你之前的，統統沒有把它做很好的推動。現在組織再造，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到底你們的重點是什麼？有沒有抓出方向？哪些是升格之後要大幅改善的？主委可不可以舉出兩三點來說明？就主委的認知，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到底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升格為部，然後主委變部長，副主委變次長？還是增加幾個司，增加幾個三級單位？這些重要該推動的事情沒有推動，在你們的說明裡面，本席完全看不出升格的主軸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才委員指教農委會對消費者的溝通和教育沒有落實，我們有一個農產品行銷司

，將來……

江委員啟臣：要等農產品行銷司成立以後你們才要做，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將來部裡的結構會在這方面繼續的強化，農產品行銷司對於品質和認證的部分都會加強，農糧署也在做農產品的認證工作。

江委員啟臣：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食材教育部分，你們今年有沒有準備要做什麼？有沒有具體的東西？本席剛才講的很簡單，就連我們都不太認識什麼是 HACCP，CAS 還勉強知道，因為推動很久了，照理講，HACCP 比 CAS 還要嚴格，它是整個流程的管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兩個是不同的制度。

江委員啟臣：主委講了，我們才知道是不同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同，它的管制重點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如果每個消費者都要經過主委的教育以後才知道，那這個認證是失敗的，因為只有你們覺得認證很爽，其他人都不知道，外面的人都不太清楚這個認證要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改善。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是消費者，到超級市場買東西的時候，我看到上面寫 HACCP，我到底要知道什麼？其實它是證明這個產品從來源到加工，到最後的成品都是被 check 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在幾個重要的 Critical Point，就是比較關鍵的點……

江委員啟臣：重要的關鍵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會有一個檢視的作為，保證它後面的產品絕對符合國家的規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我們不知道啊！對你們來講是很重要的概念，可是使用者並不知道這是重要的概念，本席也不知道那個標誌是幹什麼的，我也是被教育以後才知道原來它有這個作用，所以下次去買東西的時候，我可能會更加注意。所以，從產銷履歷到這些標準認證，農委會有在做，但外界不清楚，組織再造以後，你們在這方面的功能要如何強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部分，我們會把農產品的促銷變成行銷的概念，促銷好像是產銷失衡以後才要促銷，未來的農產品要把它價值和……

江委員啟臣：主委，本席問的是剛才我講的那個東西在你們的哪一個單位預計要怎麼做，還有農委會現在打算要怎麼做，我不是問你行銷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農產品行銷司裡面主要的行銷，整個農產品品質安全還有產銷履歷，譬如今年的產銷履歷已經編了行銷的推廣費用，不只是驗證的費用，要把整個產品都一起做，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來推動。至於消費者溝通和消費者教育，譬如針對 CAS，我們已經和學校和教育部合作，特別是營養午餐的部分都有這樣子的作為。同時農委會也和地方政府合作，因為營養午餐都是縣市首長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的時間有限，本席剛才點出的問題是希望你們在組改的過程中不要為了組改而組改，必須要針對問題去組改，不然這個組改坦白講是沒有意義的。

另外，請教主委，組改以後林務局編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會到環境資源部，包括林業試驗所。

江委員啟臣：林務局會到環境資源部，所以不在農業部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它到環境資源部以後，現階段農委會還在執行的林班地政策會不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部在環境資源部裡面去推動。

江委員啟臣：全部到環資部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也到環資部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整個林務局的人都搬到環資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試所、特生中心全部在環資部。

江委員啟臣：請教李局長，林務局到環資部以後，這些政策會不會改變？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改變，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林務局原來在農委會，現在搬到環境資源部，只不過……

江委員啟臣：以後農業部就完全不再處理林務，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大的轉向，在這樣的轉向以後，剛才局長給我的答案是政策不會改變，環境資源部和農業部看待林業的方向應該是不一樣的，可是你們是同一批人，這很奇怪，只是把裡面的組織移來移去而已，這個組改沒有意義，只是換一個老闆而已，對不對？你現在的上司是農委會主委，以後的上司是環境資源部的部長，結果人統統沒有換，政策也沒有變，對林業的看法也沒有任何改變，那這個組改要幹什麼？我不曉得要幹什麼。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次美國發生乳牛得到狂牛症的問題，本席不禁想到美國牛肉的進口與否，坦白講，衛生署是最前端第一線的處理，為什麼？因為到進不進口的階段，它已經是屠體了，已經出了屠宰場，本席理解這個分工。不過，農委會說台美牛肉進口的議定書有提到台灣可以派獸醫去，請問主委，他們總共有 52 個屠宰場，在這段時間，我們派了多少獸醫到美國？看了幾個屠宰場？看了幾個農場？情形怎麼樣？請你告訴本席，是去遊覽、觀光，還是去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美國向 OIE 通報之後，農委會 26 日就積極和美國農業部聯絡，農業部部長在 28 日凌晨也寫信給我說明整個事件，所以我們立即要求要組團到美國去。

黃委員偉哲：韓國也要求要組團。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日本有沒有？我知道韓國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的例行查場是在 5 月，我們的例行查場是在 7 月，所以農委會要求要提前去查 9 個牛肉的屠宰場，9 個屠宰場分別在 6 個州，檢視的規模比較大。

黃委員偉哲：總共有 52 個合格的屠宰場，你們有沒有考慮和韓國分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韓國是例行的查場，所以這次只看一個場，我們則指定要看 9 個場。

黃委員偉哲：你們通常是怎麼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檢視，從飼料、屠宰過程到牧場，看它飼料管制的過程，主要是看屠宰場有沒有移除所謂的危險物質。

黃委員偉哲：危險的部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危險的部位和物質，包括它整個操作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也會到 Iowa 大學這個檢出狂牛症的實驗室和他們討論。

黃委員偉哲：這次你們要提早查場，預計有多少人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衛生署加起來應該是 4 到 6 人，農方現在有 3 到 4 位。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 3 位到 4 位，衛生署有 1 位到 2 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生署大概是 2 位到 3 位。

黃委員偉哲：總共 4 到 6 人去看 9 個場，打算花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看它安排的行程，可能要一個禮拜以上。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擔心美方讓你們走馬看花或是唬弄？

陳主任委員保基：查場通常美國不會走馬看花，因為我們要看的東西是非常明確的，而且它賣給我們的牛肉占台灣進口量的 78%，這個量很大。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我才覺得有審慎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那過去呢？在 4 月 26 日以前？台美牛肉議定書到現在已經是第 2 年，要進入第 3 年，你們過去查了幾次場？看了幾個場？每次過去多久？程序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99 年我們看了 6 個場，100 年 12 月看了 3 個場，從 99 年開始到 100 年 12 月的這 9 個場，涵蓋了台灣正式牛肉進口的 60% 左右，這是以前查的部分。這次查的是把前 10 名進口的這些場再拉出來，重複的兩個場就不要，量大的還是量大，所以，我們在 101 年……

黃委員偉哲：那以前都是怎麼查的？經過你們查察之後，他們有什麼改善？有提出什麼檢討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年都有報告，查場報告都有。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有沒有因為查場而查出什麼東西來？好像沒有，人家給你，你就這樣子，然後問題還是出現。因為這次是特別針對乳牛，美國農業部說乳牛沒有進入食物鍊，而且是 30 個月以下等等，可是，重點是你們將來會把乳牛這個部分納入嗎？譬如他們淘汰乳牛之後，我不是說這一隻，而是說一般乳牛淘汰之後，如果也是進入這個肉品市場的話，你們這次的查場有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和上次查場不一樣的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在屠宰的過程中，以乳牛來講，是健康的才會進到屠宰場。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肉牛也是健康，難道肉牛不健康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但是年齡大的乳牛，牠的用途和賣到國內這些 30 個月齡以下的肉牛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通常淘汰的乳牛都已經 30 個月齡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些不會進口到台灣，乳牛淘汰的部分有另外的用途，不會進口到國內。

黃委員偉哲：因為牠的年紀已經超過 30 個月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我們對整個場裡面的處理過程也會做檢視。

黃委員偉哲：希望農委會在這部分要能夠把關，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現在油電上漲，萬物皆漲，可是有很多農產品是下跌的，譬如大白菜，請問農委會針對這些問題想要採取什麼樣進一步的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的報紙也提到蔬菜價格上漲得很厲害，對於單一農產品的價格，特別是屏東竹田那位農民的大白菜的報導，其實他是收穫後期的，是比較規格外的……

黃委員偉哲：次級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次級品，今天報紙提到蔬菜價格上漲，我要在這裡呼籲，因為氣候變化影響到農產品價格的上漲，或者是有變化的，其實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主委還是把它定位成屬於一般季節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都還在合理的價格範圍內，唯一一項我要向委員報告，就是豬肉的價格在批發市場是下跌的，所以我們在全省 800 個點提出主要的部位打 8 折，這個措施讓採購的數量平均有 40%到 50%的成長。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將來在農業部成立之後，其實不必等農業部成立之後，對於農產品的行銷，主委剛才特別強調是行銷而不是促銷，對於行銷的部分，你們如何有一套新的思維。過去有些台灣農產品的行銷是和外貿協會合作，但重點是整體的農產品價格以及農民的收益是不是有得到正向的提升，這點我覺得值得思考。尤其油電雙漲已經是事實，不是如果，既然上漲已經是事實，對於成本墊高，但售價沒辦法因此而提升，那受害的就是農民，也許企業夠大，它可以承受，但是個別的生產農務是小的，所以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要有新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農業用電和用油的補助已經持續……

黃委員偉哲：你們對於用油補助只侷限在農機用油，對於車輛、運輸這個部分的成本墊高，農委會還是沒有進一步處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有許多不同的因素在影響，我們會注意，特別是產地價格和零售價格的合理化。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一定會有很多因素影響，所以你們怕有些是不屬於農業生產的因素影響，但是運輸的部分，坦白講還是農民要買單，生產者要買單。

陳主任委員保基：和消費者。

黃委員偉哲：如果它能轉嫁到消費者是好的，如果轉嫁不到消費者，一樣是生產者在買單。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就幫忙他把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這也算是讓他減少負擔，要不然就看農委會要用什麼方式和機制來幫上農民的忙。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對主要農產品每一天都有價格監控的動作，我們也會深入瞭解，感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看到本席，大概就知道我會針對動保業務議題再和您做一些請益，「中止安樂死，終養流浪動物」，這是我對動保一生堅定的信仰，所以如果有幸在公職的服務當中，我一定會全力推動。今天早上 9 點半，動保團體在立法院門口召開記者會，訴求的是，畜牧處的經濟動物和保育動物這兩個衝突性的業務放在同一個司是很莫名其妙的，本席直接問主委，你不要再講好聽的，好聽的大概本席都知道，諸如你們有做節育、有做晶片植入，現在也打算做一些改革，未來在安置所的部分，處長也很用心的來向本席說明，希望未來行政院能夠支持你們對各縣市政府現有的收容所做一些修建，但是修建這些收容所，對本席來講還是一樣，因為牠被抓到之後，8 天、10 天沒有人認養，還是得安樂死。本席剛才講的這些，從最上游到安置作業，你們都做了，主委覺得民眾對於動保業務為什麼一直都不滿意？在立法院不分藍綠也都不滿意，你覺得缺點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說的中止安樂死這個概念，我想動保的演變是從野生動物、寵物、伴侶動物以及實驗動物，接下來就是經濟動物人道屠宰，將來飼養的環境改變，譬如加州就不准蛋雞養在籠子裡，這是一整套動保的邏輯。回過頭來說，農委會除了對寵物也就是伴侶動物這方面積極在推動之外，我們對於人道屠宰和合理的飼養環境也必須要去兼顧。

林委員岱樺：我再限縮好了，針對目前流浪動物的處理，主委覺得有哪些地方窒礙難行而無法大顯身手，或是在政策上有哪裡需要調整，請您舉 3 項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點，在教育方面，民眾對於飼養伴侶動物未來的處理，他的教育還是不夠。第二點，對於不幸被棄養的流浪動物，地方政府鄉鎮在處理這些流浪動物的人力不夠，比如牠生病要怎麼樣救回來，這些人力都不夠。第三點，收容處所的規格從十幾年前設立到現在，我們必須要做改變，所以農委會提了一個 6 年的中長期計畫，對動物福利做全面的檢視，當然不只是收容處所，還有對飼養者的教育，以及未來經濟動物必須面臨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主委已經列舉三項你覺得業務一直沒辦法讓民眾滿意度提升的原因，針對動保這個業務，流浪狗和流浪貓的處理，第一個講到人力，因為地方政府也指揮不動，主委說未來 6 年要編多少億？100 億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31 億。

林委員岱樺：好，31 億，你們正在爭取當中。剛才主委提到在軟性的部分也許可以評估納入規劃，但光是人力的部分，你們有什麼資源？地方政府資源不夠，主委絕對沒有那個能力要求各縣市首長，因為現在要推某個業務，人力不足，所以一定要他們增加人力。錢是他們在付，不可能嘛！那這個人力的部分要怎麼辦？所以還是零啊！主委既然知道人力不足，在抓狗、抓貓之後，包括怎麼安置，先不要講人道，光是要抓之前的一些專業人力，譬如吹箭的人夠不夠、專

業度夠不夠，對不對？你要求各縣市政府增加人力去做這些，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你只會講缺點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這 6 年裡面編了 4 年，4 年有 120 個人力分配到各縣市政府。

林委員岱樺：120 個人力，對於直轄市本席先把它同等化、扁平化，對直轄市沒有特別優惠，現在有 25 個縣市，你說 120 個人力，平均一個縣市才分到 3、4 個人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也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所以，主委越講就越凸顯動保司成立的必要性，只有事權統一，至少中央的人手增加，你剛才所講的缺點至少有中央的預算能夠支持，而不要用乞求的，你要乞求還要看當今皇上要不要施捨，看當今的行政內閣支不支持動保業務，好不容易擠出 31 億，還不曉得會不會被刪減。所以動保司一定要成立，而且動保司才是你彰顯人權最重要的落實，否則一切是空頭白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動保業務，中央再怎麼設，地方不理你就是不理你，所以這一點是我們的困擾。

林委員岱樺：至少你願意去補充人力，我不相信錢和人由中央來負擔，地方會不做，本席不相信，要不然主委試看看好不好？未來你把這 120 個人力的一半都給我高雄市，本席不相信縣市政府這些在做動保業務的人不拍手，你要出人出錢哦！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的動保業務沒有一個是由政府出錢去做，都是民間團體……

林委員岱樺：主委講到的更是重點，你剛好自打嘴巴，台灣目前沒有像樣的民間團體去幫你做收容的業務，現在都是公立在做收容。在收容的部分，本席一直講到多元安置，因為牠也是人，你把牠當做是同樣的生命，官方說每年有 7 萬到 8 萬隻的流浪狗，如果現在台灣每年再增加 8 萬個新生兒，你們會不會處理？絕對會處理，要看你有沒有心，所以我說你們根本無心。對政府來講，什麼叫做空頭支票？一旦你們有政策，有沒有規劃？有沒有預算配合？這兩個最實際，如果這兩個有放下去，那你就真的有在實踐政策。主委今天一直說要支持動保業務，然後把它放在一個科的層級，然後又叫不動地方，你空有理想，卻沒有辦法去支持，沒有辦法去實現你的業務嘛！流浪狗還是四處流竄，造成公安問題、衛生問題，只要往裡面安置幾乎就是往墳墓送！

針對安置業務，本席認為要多元安置，譬如人受傷了或是早產兒，你把他調整好，以後他一定是國家的棟樑。把狗狗調整好也是一樣，現在老年人口增加，牠可以做老年的陪伴，也可以在早療兒童或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治療過程中陪伴，包括警政單位、消防單位和走私相關的單位都可以去培養，包括視障的部分，這就叫做多元安置，你們光是一個科能夠處理這個東西嗎？一個科長就算有這個理想，他還要去說服畜產及動保司的司長，花了好大的力氣說服司長之後，還要再說服你這個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不用說服我。

林委員岱樺：你我任期也不過 4 年而已，本席知道主委養狗、愛狗，這個東西就算說服你，你還要再去說服上層來爭取個幾億，辛苦嘛！所以你何不把這個框放大……

主席：我處理一下。我們繼續開會到潘委員孟安詢答完畢後就休息。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的結論是希望你傾聽民意，不要像現在的馬總統那樣，我今天在經濟委員會說經濟部長可憐，原先執意堅決說要一次漲足，結果昨天晚上十點卻來個大變革！我說他是陪公子讀書，你知道就是以往中國文化的封建時代，一個書僮陪公子讀書，千錯萬錯都是書僮的錯。馬總統一月當選，從內閣上任一直到他去非洲仰臥起坐，都還打電話回來說我們一定漲，要一次漲足，結果昨天一變，全打了之前全面規劃者一巴掌，你們說什麼改革！你們政務官也難為。主委，拜託你，國民親三黨的朝野立委都支持動保司單獨成立，所以請你聽下去這些話，而且要上達天聽，不要又當書僮，何時被打巴掌都不知道，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照理說鄉親應該恭喜你，因為我們都是屏東鄉親，也應該對你要溫柔婉約一些。不過，我看過組織表的內容之後，感到有些遺憾，我們在立法院深知台灣的農業科技及生技研究發展，是台灣得以在全世界耀武揚威，令人瞠目結舌、誇讚的項目。但令人遺憾的是，每次我們在院會及委員會都提出要求，希望日後農業部成立之後，能將整個國家水產試驗所、畜產實驗所或林試所等研究單位加以整併，將其位階提升為國家級的農業研究院，類似如中研院、工研院等單位那樣，但很遺憾地還是沒有照這樣去做，仍舊是各行其事，水試所的處理水勢的業務，畜牧所處理畜牧的業務等等，不一而足。事實上，整個國家農業投入的部分，不管農林漁牧，都有相當專精的人才，也是國家重要的資產，但國家卻未善待這些研發人才，提升相關單位位階，送審的組織法全貌竟是這種狀態，令本席深感遺憾。今天成立的農業部，若是審查這種法案內容，已經埋下大家對這個部分相當遺憾之處。

此外，我剛剛看到組織架構表中，將來林務局及水保局將併入環境資源部，我感到納悶地是，環境資源部對於原有的墾農業務、林業經濟或山地休閒事業要如何處理？你們有業務交接或是一部分的人移撥過去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林務局整個移撥過去，至於整體墾農政策不會改變。

潘委員孟安：既然林務局整個移撥過去，那麼原來林務局的編制有 1,161 人，水保局有 389 人，但在移撥之後，在編制上，署本部稱為農村農田水利署，大概只有 152 人，此外還有 4 個分署，請問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138 人。

潘委員孟安：152 人加上 128 人，大約是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280 人。

潘委員孟安：等於原先有一千五百多人，現在只剩下 280 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林業部分。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執行你的業務？未來你們接收 1,500 億元的農村再生基金之後，試問你們要如何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村再生部分還是在水保局，主管農村再生這個部分回到……

潘委員孟安：水保局已經併入農村農田水利署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孟安：還是原來的單位去執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孟安：原來的野溪整治業務就歸給環境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孟安：那這是國家未來的災難！這部分暫且不提。

其次，在農業部方面，我看到你開宗明義、洋洋灑灑地寫了很多，針對整體農業部組織法，著墨於未來整體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提升、農民培育之處卻少見，這是令本席遺憾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談到。

潘委員孟安：當然這並非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們重點在於未來要成立的農民服務司，現在已經有農田水利發展署，你們還要將原來漁業署漁船、漁會等業務都一併納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只有會務行政的部分，也就是選舉的部分，所有的業務仍在漁業署，就像農會……

潘委員孟安：只有選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會務部分。

潘委員孟安：就像內政部社政單位那樣，專門針對選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會務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這樣問題就來了，漁民要申請漁會，你知道有分洋區嗎？將來誰負責這部分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在漁業署。

潘委員孟安：我不講漁業署，將來農民服務司由誰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會裡面。

潘委員孟安：對，誰來做？未來的司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成立，所以不曉得，我也不曉得。

潘委員孟安：好，你也不曉得？那好，那問題就來了，你叫這些漁民怎麼辦？主委，你要這樣整併，你今年才就任，當初在整併時，未深切地考慮到漁民漁會業務，不是只有辦選舉，將來還有洋區的業務，現在分幾個洋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3 個大洋。

潘委員孟安：什麼 3 個大洋而已？還有袁世凱大洋，才 2、3 個大洋而已，你自己都搞不清楚！請問 IOTC 是什麼東西？署長你不要告訴他！WCFC 又是什麼東西？你根本就搞不清楚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印度洋及太平洋。

潘委員孟安：我告訴你，主委，這是未來的災難，我為何會這樣講？漁民的漁船是有洋區劃分的，不能像計程車那樣，今天我在屏東開計程車不賺錢，我可以跑到台北來開出計程車維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這是有劃分區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由漁業署處理。

潘委員孟安：這些漁民將來在漁會業務及投保等事項，都是一大問題，既然漁業業務你不懂，署長你們請回座。

主委，我再問你，你將農田水利會的部分也納入，你知道農田水利會如何劃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如何劃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灌區來劃分。

潘委員孟安：有很多是跨縣市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對於跨縣市的原有會員，如果一個新單位之前未承辦這類業務的話，對這些農漁民都將是一大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水利處就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裡面。一個單位組織的改變，如果還是依照原有的業務去劃分的話，那就不要改變了，所以，我們會進行業務的整合及簡化，以推動這些目標。

潘委員孟安：如果未來業務改變，反而導致更加不便民且疊床架屋的話，那這項業務的改變將是一場災難！行政的災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不會讓這種情況發生。

潘委員孟安：好，農業署總管整個漁業政策，漁會會務又撥給農民服務司，整個水利會的單位又撥給農民水利司，另外又有農田水利署，這究竟在幹什麼？這種疊床架屋的組織改造，主委應該加以修正，未來在審查組織法時，我們會進行整體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整個工作不會發生像委員所說的那種情況。

潘委員孟安：權責劃分、工作業務的分配應避免疊床架屋，造成擾民，使整體政策不延續，這才是整體未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孟安：主委，在你的主管之下，全國的獸醫師有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現在沒有詳細的數字。

潘委員孟安：你不知道沒關係，當然藥物藥劑師這是其他的業務，與你無關，獸醫師應該是你管的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幕僚人員說大約三千多人。

潘委員孟安：好，獸醫師的定義為何？醫兩條腿、四條腿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還有水產也是。

潘委員孟安：現在問題就來了，藥劑師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人開藥，我知道委員說要……。

潘委員孟安：一個醫兩條腿的，一個醫四條腿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潘委員孟安：魚生病了，要找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問題，99 年我們就提到防檢局要求水族館要派獸醫，甚至要有藥劑師、藥師進駐，這簡直是荒謬之事！沒有藥師進駐的商家，因為藥物變成禁藥，所以要全部下架，甚至要被開罰、移送法辦。此外，因為沒有藥劑師，致使藥品變成禁藥，導致水族箱店的老闆罵聲連連！他說我標會、貸款租了一個商店，一生辛苦經營，卻要上法院，賣魚的竟然要上法院！很多熱愛水族箱的養殖人員，他買了魚，魚生病之後，他不知道要找誰醫？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管理方面也有這樣的必要性，因為魚類從水族箱店家買來放到家中的容器，如果這些魚類水中的用藥不合規定的話，在安全上會有問題，在水族業者中，有 180 家已經完成登記，屬於合法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什麼完成登記？你們軟硬兼施，已經倒掉六百多家了！你們開罰送法院，我從 99 年幫忙協調至今，在去年立法院 101 年度總預算中，這還經過院會的議決，要你們在 3 個月之內提出配套作法，結果你們等時間快到時，趕緊寫出一個「觀賞魚管理辦法相關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的書面資料，聊表一格！你們有辦理、檢討？現在水族箱業者整個群情激憤，從去年叫到現在，你們主管單位只會說，因為現在有禽流感及瘦肉精事件，所以大家忙得要命。如果你是一位消費者，你的魚生病了，你要找誰醫？營利事業登記又不是你的業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這樣的惡法導致擾民，中華民國水族協會還將你們提報至監察院調查，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出爐，報告中明顯臚列了數項重大缺失，你們仍舊不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改，要改。

潘委員孟安：還是依然如故！你看，監察院報告已經將你們相關條文顯有未當之處條列出來，甚至要糾正你們了，你們仍舊依然如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討。

潘委員孟安：主委，這項法令只是行政命令而已，這樣的行政命令卻導致擾民的後果，造成全國六百多家水族館倒閉！你們要求水族館要聘請獸醫師、藥師及藥劑師三師，單單請這三師就倒了！主委，這是擾民的政策！你如何在短期之內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檢討出一個辦法……

潘委員孟安：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

潘委員孟安：國家進口 FDA 認可的特定藥物，你們竟然認定是禁藥，這就像現在新聞局在播出的，你們的動物用藥條例中，瘦肉精明明是禁藥，政府還以公帑來宣傳一樣，人民買的藥品是合法進口，FDA 認可的上架藥品，你們卻說那是禁藥，對相關業者開罰，甚至送法院審判，這是什麼世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在 2 月 1 日才上任，我可以體恤你，針對這樣的惡法，你有何魄力加以修正？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這件事涉及到你們的組織法通過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1 個月內與業者進行協調。

潘委員孟安：業者已經氣到不行了，下星期又要在台中大抗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主動與他們聯繫。其實對於這種產業的發展，我們必須拋棄原有的觀念。

潘委員孟安：我同意，但你要制定一套遊戲規則。更可笑地是，這些熱帶魚業者赤手打天下，創造了國際市場，行政院竟然坐享其成，將之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卻沒有加以輔導，反而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這叫做六大新興產業嗎？這是一個諷刺！固然這件事不是在你任內發生，你既然是新任的首長，你就要有新的作為。

此外，因為瘦肉精事件，導致現今的豬肉價格 1 公斤不到 45 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保基：昨天的平均價格是 52 元。

潘委員孟安：價格有上漲，但還是虧本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潘委員孟安：一頭豬要 6,500 到 6,800 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都有詳細的計算……

潘委員孟安：我們就取平均值 6,500 元好了，等於每頭要虧 1,300 元，對不對？好，你在 3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保證說，1 個半月要回到原來的成本價，是嗎？現在時間只剩 4 天，好玩的是，你們昨天發了一份新聞稿，要求縣市政府進行清查，針對超養養豬戶予以開罰。昨天養豬戶說，他們養豬養了一輩子，他標會、借錢養豬，最後竟會因為超養而被罰錢，甚至可能上法院、被吊銷執照！主委，有這樣的政府嗎？你們為何不能防微杜漸？他在購買豬胚、豬仔時，就像當初陳武雄處理香蕉的問題一樣，香蕉不是今天種了，明天就可以吃，種香蕉總是 10 月前的事，從蕉苗場去預估大概種了多少面積及蕉苗數，就可以知道之後的產量。你們原先管控不力，現在卻抓這些養豬戶開刀，他們已經賠慘了，現在還要對他們開罰，這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管控不力這件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都必須要負責，畜牧法早就已經有規定，居然有人說，這是自由經濟，為何他不可以養？問題他是違法超養，牧場登記是 1 千頭，他卻可以養到 2 千頭，根據我們的調查，超養 100%的養豬戶有 175 戶以上，我覺得……

潘委員孟安：這在你的新聞稿都有寫，就是占總量 1.35%，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那是與去年的比較結果。

潘委員孟安：全台毛豬總數量是 89,000 頭，占去年總登記飼養量的 1.35%，這是你們新聞稿裡的內容，今天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行政怠惰、執行不力，你就是主管單位，你核發畜牧證，要求人民要登記，他們都照做了，你敢保證一隻母豬可以生多少頭小豬？牠可以生 4 胎，可能一次生 4 隻或 2 隻，你們卻以超養的名義加以開罰，這有道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超養 100%的部分，那是蓄意超養。

潘委員孟安：你們針對蓄意超養有處理方式嘛。你總得有一個日出條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有……

潘委員孟安：這總是要有一個日出條款，總不能說對於之前超養的部分，因為現在豬價不好，為穩定物價，就馬上拿這些人開刀！主委，這是什麼政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非常無奈之處。當然地方政府對於畜牧業者保護等等，我們都可以諒解，但是仍要依法……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就會說你無奈，我剛才提到的養魚業者就不是你的無奈？連地方政府都支持水族業者，他們都有繳稅跟各地方政府申請營業事業登記證，你怎麼不說地方政府不管？地方政府支持，中央政府卻要開罰！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族那個是有關藥的安全。

潘委員孟安：所以說你要的是一個「辦法」，不是「法」，不是一個法源，主委，你們要有配套，豬也一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農委會有法規會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法規會要特別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明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以法律定之。你們沒有經過法律的授權，就要訂施行細則，影響到民眾的話，監察院就在後面盯著你，可能到時候你連退休金都沒有，而且製造很多民怨，等於與老百姓為敵，很奇怪，你們主管機關怎麼會做這種事呢？

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要好好檢討？一定要看大的法案，不要說是科員政治，所掌管的部分只就施行細則去控管，不管人民的死活，你要探出頭來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法律在保護他們。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就有明定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不管要增加、要罰款，一定要經由法律來確定，不能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沙署長，就 100 年而言，遠洋漁船總共發生多少海事、海難及挾持的案件？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在 100 年總共有 22 件通報海難事件，另有 3 件挾持案件，其中不包括海盜事件。

林委員國正：總共有多少人死亡？

沙署長志一：中間有 6 個人死亡、5 個人失蹤，不過，其中的「來慶號」在大西洋西南方發生氨氣外洩時，造成 6 人死亡、4 人失蹤。換句話說，那是最大的案子，其他的 21 件裡面有 1 人失蹤。

林委員國正：去年（100 年）元月份發生的「振佑榮號」事件，船員被歸為死亡，還是失蹤？

沙署長志一：那是遭到印尼船員挾持的，不包括在這些案件中。

林委員國正：這算是被挾持？在 100 年的案件中，這個事件被放在哪裡？這是算在挾持事件裡面嗎？

沙署長志一：就是在 3 件的挾持事件。

林委員國正：直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找到相關人員，你們將他們判定為失蹤，還是死亡？

沙署長志一：基本上，如果沒有宣判死亡的話，我們就視為失蹤。

林委員國正：多久會做宣判？

沙署長志一：按照規定在申請以後的 3 年。

林委員國正：所以這個事件被歸於失蹤嗎？

沙署長志一：大部分的情況都是因為船員……

林委員國正：主委，你對漁業熟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還不是很熟。

林委員國正：那我就請沙署長答復。

請問沙署長，這艘船大概是幾噸？

沙署長志一：CT4 的漁船大約在 50 噸至 100 噸。

林委員國正：CT4 的漁船應該是 50 噸至 99 噸。你還記得「振佶榮號」在去年 1 月 16 日發生什麼事情？

沙署長志一：遭到印尼船員挾持。

林委員國正：挾持什麼？

沙署長志一：他們把船開走了，人也不見了。

林委員國正：有多少人不見了？

沙署長志一：一個船長和輪機長……

林委員國正：在你身邊的人是誰？

沙署長志一：他是遠洋漁業署的副組長。

林委員國正：我向主委報告，這件案子是發生於 100 年 1 月份，當時高雄籍「振佶榮」延繩釣船，編號 CT4-2819，你知道這一艘船包括補給、漁網及造價大概是多少錢？主委知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業署說大概是六、七千萬元。

林委員國正：我向主委報告，這艘船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於印度洋公海，船長和輪機長同為一家人，爸爸是輪機長，兒子是船長，在 100 年 1 月 11 日，即是在過年前發生船上的無線對講機與家屬的 SSB 無法連絡上的情況，根據家屬的判斷，即船長的太太認為自己的丈夫及公公大概已經遇難，他說縱使這對父子死了，那艘使用 5 年的船，造價六、七千萬元，尚有 3,000 萬元的貸款，他希望把船拖進港口裡面，至少他的小兒子還可以出海捕漁，以清償貸款，所以他趕快與對外漁協、海洋署及漁業署連絡。他們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向相關單位通報，在印尼蘇門答臘島亞齊省外海的 30 海浬發生沈船事件，你們就眼睜睜的看著這艘船沈下去、人死掉，船裡所有的補

給品、漁貨及油全部都沒有了，漁業署在做什麼？你們只負責通知外交部，外交部顛覆、無能到矇騙，害死這一對父子。

這艘船自從 100 年 1 月 11 日發生事故，在我當國民黨籍議員的 7 年期間，從未拜託過陳菊市長任何一件事情，但我第一通電話是在第 7 年為了此事而打給陳菊市長，請他致電外交部楊進添部長，求他儘快致電駐印尼代表處的代表，以轉達家屬的意見。照片顯示該艘漁船在 100 年 1 月 15 日船身傾斜。胡副主委是漁業署的老署長。我們看到照片顯示，當時這艘船傾斜還看得到船身，但是在 1 月 17 日漁船幾乎要沈沒了。

我們在下一張照片中看到，所有的印尼船員從蘇門答臘島被友軍派小船給接走了，這些殺死人的外籍船員從海底將船門一打開，讓這艘船沈沒海中，以毀屍滅跡。

再下一張照片是當時我在高雄召開記者會，批判外交部救援無能，當時船長的太太也在場。事實上，這艘船在 100 年過年前發生事故，整個臺灣的海難通報制度是誇張到了極點。誰跟漁業署、外交部連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只派一位 8 職等的股長，負責與外交部聯繫。

請問主委，今天我們要討論農業部組織法，你們原有的業務有沒有照顧到老百姓生命與財產的安全？就漁業署的通報制度而言，由誰擔任指揮官，你知道嗎？知道就說知道，如果你不知道的話，我就請署長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此一問題，請沙署長答復。

林委員國正：我手上有漁業署的通報制度。請問沙署長，漁業署的海難通報制度是由誰負責？

沙署長志一：漁業署的海難通報制度是 24 小時與國軍搜救中心及……

林委員國正：除了向國軍搜救中心發傳真以外，你們還做了什麼？

沙署長志一：我們有跟外交部聯絡。

林委員國正：你們跟誰聯絡？

沙署長志一：外交部也有一個 24 小時的窗口……

林委員國正：我們再看到下一頁。這件案子發生在印度洋，請問署長，是誰負責印度洋與外交部的窗口？

沙署長志一：是本署的劉啟超科長。

林委員國正：就是劉科長與一名技正。

沙署長志一：對。

林委員國正：科長與技正是幾職等？

沙署長志一：科長是 9 職等。

林委員國正：主委，你聽見了沒？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高雄市海洋局派了一位 8 職等的股長，漁業署派了一位 9 職等的科長與技正，外交部亞太司派了一位 10 職等的專門委員，印尼代表處會理你們嗎？從 100 年 1 月 11 日「振佶榮」漁船的船長及輪機長發生事故開始，我一個議員每天在處理這件事情。

胡副主委，事實上，這張航跡圖還不是漁業署繪製的，這張航跡圖還是家屬拜託對外漁協何秘書長去搞的。

沙署長志一：報告委員，這些全部是署裡面委託對外漁協……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嘛！從頭到尾家屬都很感激對外漁協。當時發生事故是星期天，家屬與對外漁協聯絡的時候，對外漁協趕快修正他們的電腦系統，以協助家屬。漁業署除了通報系統以外，外交部亞太司把人命賤踏到這種程度！我告訴署長，這艘船發生事故的地點在印尼蘇門答臘島亞齊省外海的 30 海浬，一直到陳菊市長打電話給外交部長，印尼代表處在 1 月 15 日才派一位承辦人員飛到蘇門答臘的亞齊省，在那邊待了兩天，什麼也沒有做，就看這艘船沈下去了。

主委，過年前發生這件不幸的事，那個兒子還是用抱的，本席要求你重新調整海難通報制度，當涉及人命關天的時候，怎麼還是由科長和技正在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漁業署成立南區分署，分署長是十一職等，我們在南部的漁業重鎮會加強這方面的聯絡。

林委員國正：南部分署針對這件事完全沒有聯絡，我現在要求你，你有通報單，你應該分等級，如果有涉及被劫持，有人命問題時，為了和外交部有一個聯絡窗口，我希望能夠拉到副主委的層級，由副主委直接跟外交部的政次或常次聯繫，甚至農委會副主委基於專業，請他直接跟各個國家的代表處，包括印尼、菲律賓代表處的代表直接通電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國正：主委，你能不能修改海岸通報制度，把科長、技正的層級拉到農委會，在漁業署，署長要親自處理，這種事情一年只不過發生二、三件，遇到這種事情，請署長打個電話，總比由一位科長或技正去聯絡還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不能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林委員國正：把那個通報制度，每一個人的職等分等級，授權給組長的、授權給科長的、授權給南區分署的，有涉及劫持，已經知道過去的慣例，胡副主委跟沙署長，我們漁業界很熟，當了 7 年的總幹事，假設衛星電話不能通，大概已經凶多吉少了。像這種狀況，為了救船，甚至我們不期盼船能夠救回來，至少殺人兇手在港口能夠抓得到，結果卻讓船沈了，兇手跑了。家屬的痛不是漁業署坐辦公室的人可以理解的。

主委，這個會期，6 月結束之前，把通報制度負責的層級往上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國正：分層授權，但是涉及人命時應由主委或副主委直接與外交部連絡，不要只做傳真的工作，這能不能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林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針對這件事，顯示行政效能是有問題，我們心情很沈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的草案，在整個

組織再造時，最重要的並不是大風吹，把所有人員從東搬到西，完全沒有理念。本席認為，組織再造最重要的是要如何面對二十一世紀競爭的挑戰。

我們看到我們的農業在貿易自由化的衝擊，以及近代科技對環境的高度破壞下，農業生產難以維持生計、農村生活難以維持品質，農業環境難以維持乾淨、食品供應難以維持安全。對於這些問題，請問農業部的組織要如何再造以為因應？

今天在您的報告裡有提到要如何因應未來，而為了因應未來，在組織再造時，整個組織的改造有何因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面對貿易自由化的調整，我們在會本部設立新的農產品行銷司，以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司，這兩個部分牽涉到農產品未來的市場，以及談判……

尤委員美女：由於時間壓力，本席就順著你所講的提問，你提到設立農產品行銷司。農產品的行銷是否應是產、製、銷一條鏈，而不是把「銷」的部分單獨分出來？我們有農糧署、有漁業署，有農製產品、有畜牧產品、有水產品等等，是不是這些單位只要負責生產而不管銷售？是不是應該把行銷回歸各個單位裡面，讓產、製、銷一體，從原始的生產單位一直到國內、國外一條鞭，是否應該這樣才符合經濟效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一元化、產銷分離，以及行銷的部分，長久以來都有不同看法，我們成立農產品行銷司，主要是規劃整個行銷的策略，農漁牧產品個別產銷的部分，還是在個別的業務處理。行銷司主要是建立起台灣品牌。

尤委員美女：你曾任職消基會副秘書長，你曾經在對新政府期待的專刊裡，對於農政施政的六點建議中提到提升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在這裡，我們看到對於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非常重要。你也曾經提到德國最高的農政單位是消費者保護跟農業部。可見消費者保護很重要，可是此次組織再造中，我們在農業部裡面看不到有關食品安全，以及消費者保護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農產品行銷裡另外有一個重要任務就是跟消費者溝通及消費者的教育。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你們的組織法草案裡看不出來，你們的職掌只有農產品行銷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產品行銷司裡有一項農產品消費者服務相關業務，我們從這裡開始。

尤委員美女：食品安全非常重要，這只是含在裡面的一小部分，這部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各個產業處理，像產銷履歷，以及 CAS 等都是在個別的產品做食品安全的控制。我了解食品安全是未來農業發展很重要的一環……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是應該提升出來，例如食品安全司等等，是不是應該設立類似這樣的單位，否則我們現在看到美牛問題、禽流感問題，一大堆的食品安全問題，食物鏈都出問題了，這麼重要的事務卻隱含在農產品行銷司裡，看不到食品安全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剛才提到的禽流感及美國狂牛症的問題，這是屬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問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全世界除了檢疫的邊境措施以外，還有國內防疫的措施，而食品安全分

散在畜牧的部分，就是我們原來有一個食品加工科……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現在是有這些單位，但是分散在各個單位，是由誰在統整這部分的權責？這裡面有關預警、監測等等長期性的事務，也請主委加以思索。

另外，有關農村及農田水利署，這是新增的，我們看到農村是針對農村發展，是屬於農村再生條例，它跟農田水利是兩個完全不搭軌的東西，這兩個放在一起變成一個署是不是有點奇怪，這兩者要如何分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問題有很多委員提出過，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農田水利司擺在中央，它在地方沒有手腳；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在各地有四個分署，農村發展的產業是整個作物的環境，所以，我們也希望農田水利署在這部分可以將整個農村和產業結合在一起。

尤委員美女：請問，它和目前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職權分工又是如何？因為我們知道目前的農田水利會是一個社團法人，但它又在執行政府的預算，所以，將來它和農田水利署的關係會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維持跟現在農田水利處一樣的關係，因為它是一個公法人，包括會費、許多工程，每年的補助都非常多，這些預算不會因為併入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而改變，反而在很多農村再生及與產業有重疊的部分，還可以擴大其影響層面。

尤委員美女：換言之，17 個農田水利會會併入水利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它是公法人，還是一樣，各地有……

尤委員美女：那他們有受到你們監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他們二十幾億的會費都有受政府補助。

尤委員美女：將來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所有的人員是從農田水利處的人員撥過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水保局農村再生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知道，農村再生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整個農村只是侷限於傳統農業的話，農村要再生是很困難的，所以，在你們的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的部分，你們也提到整個農村資源、景觀、文化、生活品質等的改善，這是一個非常新興的產業，如果用原來的農田水保局人員移植過來做這些工作，專業度夠嗎？這些人是不是應該留在水保局從事原來的水保工作？而負責農村再生的部分，則應該換一些有新觀念、新理念的人進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保局本來就分為兩個區塊，一個是防災、救災，屬於工程的部分；一個則是農村再生規劃部分，經過一年之後，對於這個計畫我們有許多需要調整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緣故，這部分請主委提供一份書面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誠如剛才林委員所提，我不知道漁業署本署是在高雄還是台北？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的編制是在高雄。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要設一個南區漁業分署，如果本署是在高雄，為什麼還要設一個南區分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將來組織改變之後，總署會在台北。

尤委員美女：那將來這個漁業署要服務的對象是否仍為遠洋漁業和養殖漁業的漁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遠洋漁業的工作會由南區分署來執行，包括剛才林委員詢及的救災部分，重點還是在高雄。

尤委員美女：現在本署在南部，就已經發生這種救災不力的情況，將來本署移到北部之後，南部變成了分署，但所有遠洋漁業和養殖漁業的漁民幾乎都是在南部，北部根本沒有，所以，將來指揮重鎮擺在台北，但貼近漁民的是在南部，將來本署遠離漁民，南部只剩下一個分署，在執行力上是不是會有更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早期把漁業署總署遷到高雄後，許多國際及各部會之間的聯繫工作反而不方便，特別是總署要到立法院來接受備詢與審查法案時，造成許多來往的不便。

尤委員美女：通常分署的人力配置一定是比本署少，將來本署在北部，變成頭很重、腳很輕，可是很多事又都得靠這些腳去做，將來你們在整個救援或漁業發展上會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委員這項指教，我們會注意。所有政策的制定，不會有頭重腳輕的情形。在執行的部分，我們會注意整個署裡面的分工與配合。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請你們特別留意。此外，各國農業都包括農林漁業，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好像把「林」的部分拿掉了，將來在山坡地的農業，包括茶園、農園等，這些是屬於林務局的，將來會移到環境資源部，而環境資源部基本上是屬於環保性質，它是偏向不要開發的，所以，將來所有的山坡地是不是都不准開發，會不會影響到原住民的生計？是不是應該把林業的生產及休閒一併考量，我們的農業將來也要發展休閒農業，休閒農業又與山坡地有關，山坡地又轉到環境資源部去，將來你們要怎麼去開發這部分，讓它回到休閒農業這一塊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農林漁牧在農業體系中的比重，以日本為例，其林產收入在農業收入中是其農業收入中很明顯的一塊，台灣因為水土保持的考量，長期以來，林業產值並不高。不過，台灣是一塊物產豐富之地，將來林業的產值是值得發展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更應該要歸到農業部來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設法來做這樣的考量。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的農委會升格成為農業部，但是，你的林業、水保業務卻移撥到環境資源部，你的業務減少了四分之一，你的人員也少了三分之一，將近三千人，升格之後，功能縮減，縮小後反而升格，本席覺得很奇特。一般都是業務縮小，你們則是被合併，一直堅持農業部要存在的原因是什麼？否則，為什麼升格之後，你的業務量反而少呢？過去農林漁牧是擺在一起的，現在為什麼竟然會把林業分散出去？如果林業完全用環境保護的概念來做的話，你認為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王委員的看法，其實，農林漁牧之中，林產及林業研究的部分及林業附加價值部分在環境資源部可能沒辦法發揮像在農業部的功能？

王委員惠美：那你如何來補救？如果從單功能性來講的話，這個農業部真的要廢除掉。因為漁業一

樣可以移到海洋事務，也不必用到你們了，你們要不要順便利用機會解散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有漁業署。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但是，業務一樣可以移撥海洋事務署啊，你們就解散好了！你有沒有想要積極去爭取過去的林業、水土保持業務再回到你農業部，不然的話，你成立這個部有什麼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組織再造的過程中，防災和環境保護這兩項是很重要的，委員也很清楚，林務和水保部分在救災體系中，無法與其他系統做有效整合，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一方面如何在救災防災及保育方面來加強，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從保持農林漁牧特別是林業產值與休閒附加價值方面來著手。

王委員惠美：好啦！這部分你再去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不然本席看不出你想要成立的意義是在哪裡。其次，你們的三級及四級機關到底如何去做界定，是依全國性、區域性來分類；或是依照其名稱，即什麼所或改良場來區分；亦是依照人力組織編制的大小來區分呢？簡直是亂七八糟，讓本席都看不懂！

陳主任委員保基：瞭解，原來的架構，包括改良場的部分、會本部的部分及試驗研究所的部分，這些確實是有點複雜。

王委員惠美：而且還有一些四級機關是直屬於你來管理，最近牛、豬及雞的案件層出不窮，你有那麼多體力去管理這些四級單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由農業部或農委會去管，不見得是我去管，我們會有分工。

王委員惠美：這很奇怪嘛！四級單位竟然由部裡直接去管，原因到底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指教的是農業生技園區及農業改良場的部分，因為它們地區性及特殊任務的因素，由於無法歸類在目前的署、局及處裡，所以就變成由我們直接來管理這些四級機構。

王委員惠美：三級及四級是如何區分呢？以農糧署為例，三級之下有幾個分區，這是很簡單的方式。現在你們的這種作法，又將行政管理的分層負責原則都打破了，因此本席不知道未來你要如何去管理自己的部啊！還有，屆時你要責成什麼職責的人來管理，本席實在很為那幾個所及管理處感到擔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四級單位的編制，相對而言會比較小；另外，也與三級單位的局處署之差異會比較大一點。

王委員惠美：本席是將問題點出來，不要到時候，你自己的組織架構變的亂七八糟的。

剛才你提到行銷司是要打出台灣品牌，你覺得台灣農產品的品質如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好。

王委員惠美：我也覺得很好，因為我們到大陸時，只要講到台灣水果，他們都非常讚美。然而本席又不太瞭解了，因為在超市裡，放眼看去的都是進口水果。雖然我們的農產品很好，可是竟然占不到外銷輸出的 2%。現在你要成立行銷司來打出台灣品牌，你們預計要怎麼去做？其次，針對未來的農業部，本席認為你們都很懂技術，也可說是非常精於技術，幾乎可說是最好的，但是未來在你們要用的人才中，他們是不是具有行銷的能力呢？你們要如何將好產品的形象塑造

出來，同時又能夠讓民眾知道品質及安全都是非常好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農業行銷的部分，委員的指教非常重要。農產品與消費者之間的接觸，還有農產品的銷售及規劃，我們在這部分可說都是非常不足的。藉由農產品行銷司，除了國際行銷之外，農漁牧產品的綜合性國內行銷及台灣品牌，我們都必須去建立。至於，個別單項產品的行銷還是在產銷過程中，特別是產銷履歷、標章及優良農產品的標示，上述這些部分的整合、推動及監督，都必須在行銷司中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未來都會在行銷司中來處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早期我們農產品外銷有非常光榮的歷史，而且是有目標市場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很期待，但是你必須找好相關人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瞭解。

王委員惠美：農民種了這麼多優質的農產品，結果外銷數量卻令人汗顏，如果不是剛好有銷大陸，相信結果會更慘。你們去查查資料，外銷到韓國、日本等國的量，這幾年都是往下降的，你們要引以為戒啊！針對這部分，本席期許你們要好好加油，因為農民確實有種出好東西，可是往往因為產銷不均衡而造成農民的收入降低，這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

其次，在 100 年的審計年報中，針對農委會的部分，你們並未依照農發條例第二十三條來制定全國農產的產銷方案及計畫。你們對產銷失衡都採取很簡單的方式，即以耕除或廢棄等方式來調節，但是農民就沒有收益了，也讓人民變得必須依賴政府的補助。

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從民國 90 年至 99 年，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方面，你們總共發放 255 億 3,400 萬元，你們打算從什麼時候開始來做農業保險的此一區塊呢？本席知道你們有做家畜保險，如果你們拿這 255 億來補貼民眾買農業保險，這樣做不是更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已經規劃非常久了，不過在保險業務的本益比上還有疑慮，一是政府的補貼，另一是老百姓的自付額，兩者之間還是有一點差距，我們會繼續努力來規劃。

王委員惠美：這 10 年來，你們花了 255 億的賠償費，卻還是無法完全滿足民眾的需求，因為他們還是有損失啊！你們只是讓他們暫時可以生活而已，因為他們除了無法收成之外，還要買下一年的種子來種，所以他們只能做一年的農事而已。假使你們能夠很確實落實農業保險的話，相信應該可以讓民眾有更多的保障，本席希望部裡對此要好好再去努力做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針對你們的農業金融部分，目前好像只有政策性的貸款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針對農企的申請，只有進駐園區者才可以申請貸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隨著時代的改變，我們都在發展精緻農業，而生物科技也正快速發展之中，但是與農業有關的生技部分似乎都貸不到款。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金庫及農金局還是政策性貸款，目前是以自然人為……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無法吸引年輕人回到鄉下，現在鄉下子弟一聽到務農就跑得跟飛得一樣啊！如

果沒有精緻農業及高產值的誘因來留住他們，你如何讓閒置的農地做更好的利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朝此方面來規劃，吸引年輕人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王委員惠美：現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經成立 100 億的創投基金，文建會也成立 100 億來投資文創產業的基金。你們既然是農業的領頭羊，針對基層想要從事農業高科技及企業化經營者，本席希望你一定要讓他們有一條生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最後，3 月 16 日本席質詢教育部長，有關營養午餐食材的問題。教育部確實有回函給中小企業，希望政府採購的是採用安心食材，也鼓勵各縣市每星期至少能提供一次的有機蔬果。如果繼續這樣去推廣的話，你們的有機蔬果有沒有這個量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還不夠。

王委員惠美：那你打算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繼續推動有機的生產，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並不是所有的農產品一定要有有機的才是安全的。

王委員惠美：是啊，但是我們要求小孩子每週 5 天都吃，至少要給他們一個無毒的機會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們的生產裡面我們可以做得無毒。

王委員惠美：我期許未來的部長、現在的主委能夠積極協調教育部及農民團體，加強這方面的種植及使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位。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研考會宋副主委，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每個部會的業務單位—「司」可以設置幾個到幾個？

主席：請研考會宋副主任委員說明。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業務單位稱「司」，以 6 個到 8 個為原則。

呂委員學樟：三級機關呢？署、局呢？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同樣地，按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三級機關署、局的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 70 個為限。

呂委員學樟：現在通過了 15 個部會的組織法，目前還有 14 個部會的組織法沒有通過，包括農業部在內，現在有幾個三級機關？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根據目前已經完成立法的 15 個部會組織法及這次重新送審的 14 個部會組織法，總共有 74 個，但是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排除了地方分支機關，剛好財政

部的 5 區國稅局是三級機關，所以 74 個扣掉這 5 個，總共是 69 個，還是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其次，今天送審的農業部組織法的架構表看起來非常龐大，在介紹列席官員的時候，光是試驗所的人員，我就唸了一長串的名單，花了很多時間。這些試驗所是定位在什麼哪裡？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謝謝委員的垂詢。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是定位在三級機構，最主要農業部的設計還有……

呂委員學樟：那其他的呢？還有 7 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農改場。

呂委員學樟：場長很多，那是屬於什麼？定位在哪裡？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是定位在四級單位，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剛才陳主委也特別提到，考慮到業務規模及組織規模，而定位成四級。

呂委員學樟：對於今天農業部組織法提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架構表，包括農改場等等，你認為它的格式是對、還是錯？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這個部分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範，的確是按照業務繁簡及組織規模來定三級或四級。

呂委員學樟：我是說三級有三級的線，四級有四級的線，但是我發覺他們全部混在一起。你要看它的組織架構表。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根據這個組織架構表，即便定位成四級，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只要明定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所以也許他們表達的線稍微曲折一點，容易產生誤解，但是基本上它還是受農業部直接的指揮監督，這是可行的。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接著我想請教主委，農委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的時候，以 10 年 1,500 億元的經費來協助改善全台 4,000 個農漁村硬體的建設，現在也在規劃設置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來推動農村的改善，但是農村發展是指農村內部的建設、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社區更新發展，以滿足住及生活機能的需求，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學樟：農田水利是指各項農田水利設施的興建、管理、維護，以及田間適當土壤、水份之灌溉、排水管理，其業務涵蓋農村內、農村外，兩種業務性質不太一樣，也就是說，與農村再生條例的定義不一樣。如果把兩種不同性質的工作放在一起，現在又設置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假設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未來農田水利會會不會被裁併，納入行政機關當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呂委員學樟：既然不會裁併，會不會造成疊床架屋、人力配置重複，不符合組織再造、組織精簡及彈性效能的原則？農田水利會是全國唯一非政府機關的公法人，第 7 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修改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當時我們已經將水利會統一歸為農委會主管，可以將其視為農業部附屬的三級機構，請教宋副主委，應該這樣來看，對不對？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按照那個通則，它是定位成公法人，倒是沒有討論層級的問題，但是假如以監督來看的話，當然，未來農業部是它的監督……

呂委員學樟：以將來的趨向來看。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自然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指揮監督，所以雖然沒有談到層級的問題，但是農業部應該要有指揮監督的機制。

呂委員學樟：接著再請教陳主委，如果今天把農田水利業務硬是與農村建設結合，這樣會不會互相排擠，對兩方都不好？我剛才才提到一點，就是農村再生條例實施以來，能爭取到補助經費的基層農村社區有限，對不對？現在是哪個單位在主辦這項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保局。

呂委員學樟：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現在總共有幾個農村社區係依照農村再生條例，申請到農村再生？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全省已經完成培根計畫的部分，共有 1,929 個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的則有 157 個社區。

呂委員學樟：共有 157 個已經完成了，是不是？

黃局長明耀：是提出再生計畫的有 157 個。

呂委員學樟：提出來，並已經完成核定的有幾個？

黃局長明耀：到 4 月底為止，這 157 個通通都核定了。

呂委員學樟：那完成的，有幾個？

黃局長明耀：核定後，他就陸續做……

呂委員學樟：目前完成的有幾個？

黃局長明耀：這項工作是永久性，永續性的。

呂委員學樟：那一定有一個計畫吧？

黃局長明耀：是，該計畫是根據他的社區能量、居民的工作情況。

呂委員學樟：你是說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社區是完全完成的？

黃局長明耀：不可能完全完成。

呂委員學樟：那你每年都要補助他嗎？

黃局長明耀：不，沒有，像委員最近去看新北市的三芝共和社區，他已經做完整社區表了，但是他每一年……

呂委員學樟：如果在一千多個社區裡，以你們核定了 157 個社區來看的話，其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黃局長明耀：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講求永續的，而且因為我們才第一年，我坦白講，我們的速度是不快，但是很紮實的在做。

呂委員學樟：我們也知道，水保局原本是負責無名山溝部分的工程，現在若要轉行為搞農村再生，也無所謂，因為你現在是把農村跟農田水利署結合在一起，而農村是管轄農村內的部分，而水

利會所管的業務部分，在農村有內部的事務，也有外部的事務，將來你們是要搶他的工作來做嗎？會不會變成以後農田水利會裡面的工務組的工作都變成你們在做？

黃局長明耀：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改善農村居民的生活，我們未來還希望能跟產業結合……

呂委員學樟：你是說，你將來要撈過界就對了？

黃局長明耀：不敢，大家一起來做。

呂委員學樟：好，再請問宋副主委，現在我們全台有四千多個農村社區都爭取不到補助經費，而能爭取到的，不是靠政治背景，就是靠民意代表去說項，不然就是寫計畫的能力要很好，所以一般社區根本沒辦法爭取，就算想要爭取，也沒有那個能力可以爭取，因為計畫寫不出來，沒辦法符合要求。基層也在反映說，中央根本無法真正體認到農村的實際需要跟農村的癥結點，我們除了要仔細檢討之外，還有 1,500 億這麼多的資源沒有辦法實際幫助到農民以及農村的建設發展，如果我們現在加入農田水利的業務那更糟，所以本席建議在部內的一級業務單位設置農田水利司，專責監督管理的相關業務，至於相關的業務就交給水利會來執行就好，水利會現在也執行得很好，因此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所以請問宋副主委，現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明訂每個部會能有 6~8 個司，那現在新的農業部裡面有幾個司？

宋副主任委員餘俠：從今天的報告裡面可以看到是 6 個司。

呂委員學樟：那還有 2 個司，這樣並沒有違背基準法的規定吧？那農田水利司為什麼不能放在那邊？你們就把農村發展組回歸到原本的農村發展署，亦即按照原來的版本就好，業務又單純，也不會疊床架屋，也可以解除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疑慮，因為這個業務他們比較嫻熟，所以實在不必多此一舉，因為沒這個必要，我的意思是說，像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好好商量，若從法制面上來看是可行的，等到業務真正推動時，就會比較嫻熟，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去做，等一下要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好好協商。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志鵬、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滄敏、徐委員耀昌及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在動保法通過之後，農委會開始在執行動物保護的相關業務，但是人力的配置跟編制一直都非常有限，我們還是不斷的聽到虐待動物跟殘害動物的事件，在新聞裡出現，實在是殘酷至極，甚至有一些作為還非常變態，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嚇阻讓這些事情不要再發生，當然你們也需要足夠的能力來執行動物保護的相關業務，但現在在我們的組織再造裡，是把動物保護業務跟畜牧業併在一起處理，事實上這兩件業務在本質上是非常不一樣的，畜牧業是以經濟動物為主的相關業務，但是動物保護的出發點跟執行面是完全不一樣的，有沒有足夠空間能讓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獨立出來？當然這一定要拉高層級，不然我們的人力編制長期下來都是很有限的，對於這件事情，陳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蕭委員的指教，這個議題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切。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動物保護不是只有伴侶動物，在發展過程中還有野生動物、伴侶動物、實驗動物，接下來就是經濟動物……

蕭委員美琴：即使經濟動物也是要人道屠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還有合理飼養的空間，像加州的蛋雞，就不能夠關在籠子裡面。

蕭委員美琴：可是在台灣還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來。至於剛剛提到虐待動物的情形，較之 15 年前動物保護法實施之後，我們已做了非常大幅的改善，像流浪動物每年的捕獲量是逐年減少，從 66 萬降到 8 萬，這表示我們動保的推動是有其成果的。當然我也承認所有的動保都應該做到最好。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現在專責處理動物保護業務的人力編制是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一個科。

蕭委員美琴：那這個科有多少人在處理動保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 7 位，未來會變成 2 個科。

蕭委員美琴：2 個科是多少人，我們的編制人力有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變成兩個科之後就增加了。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科的編制是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12 位左右。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編制規劃是 12 位？從 7 位增加到 12 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是你們規劃中的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裡面的動保司的業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兩個科的業務。

蕭委員美琴：兩個科是有含畜產嗎？還是就是動保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保就兩個科。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的規劃是 12 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蕭委員美琴：重新改編後的農業部，各署的人力配置方面，像是農糧署接下來的規劃是要設 4 個分署，漁業署也有設分署的規劃，各署都有設分署的規劃，不過，本席對你們目前在東部地區分署的人力配置是相當有意見。舉一個例子說明，現在全台灣有機農業推廣，面積最大的地方就在東部，不管是就面積或是就認證過的有機農戶的戶數來講，東部都是最大最多的，可是，主委知道農糧署所配置專責處理有機農業的人力是多少嗎？東部有全國最大的有機農業推廣面積，也是有機農戶數最多的地方，你們的人力編制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一個課在處理東區，未來會變成整個分署，也就是 69 人。

蕭委員美琴：主委知道這個課是多少人在處理全花蓮縣有機農業的業務？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告訴你啦，就是兩個人，就是一個科長和一個科員！這麼大的一個縣，光是一個秀林鄉就比彰化

縣還要大，要負責政策宣導、相關補助行政業務的執行，還要幫忙行銷，像秀林鄉產的劍筍已經通過有機認證，可是產出來卻賣不出去，他們覺得農民很可憐，於是還要去幫忙做行銷、推廣和找通路。所以，全部的業務只編制兩個人，這樣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東區還有兩個改良場，這兩個改良場對於有機生產……

蕭委員美琴：業務不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我們改良場也在做行銷、促銷，這兩個改良場對於有機農業是功不可沒，不是只有這一科的三個人。

蕭委員美琴：是兩個人啦！我特別到現場瞭解過了，就是兩個人，你不要唬弄我。我想問兩個人的業務是什麼，每天四處去跟農民溝通，有不瞭解政策的、有申請補貼的，政府的美意有很多相關的補貼，包括農藥殘留、土質土壤檢測等，可是農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藥和土質檢測都在改良場做，不是那兩個人。

蕭委員美琴：怎麼在改良場做？我昨天的瞭解，是你們現在通過的幾個驗證單位在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改良場也可以做。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很多農民到現在訊息都還不清楚，我那天拜訪一位原住民農民，他種黃豆，種得非常辛苦，政府已經有編好的預算可以補助他，可是他不知道，那怎麼辦？必須有人去做說明，有時甚至農會給他的訊息又不正確，農會本身也不完全瞭解，農委會好意要協助這些農民，需要有人去做推廣，需要有人去輔導他們，去幫他們做行銷，可是卻只有兩個人的編制，我看了也很不忍。本席認為有很多待改進和加強的地方，但是看到編制卻是這個樣子！

主委，這也許不是特例，以後做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或是執行農糧署分署等相關業務，希望你們在資源的分配上要做更公平的處理。例如現在的水保局，本席也去瞭解過，我們以一個分局要 cover 的土地面積來計畫，台南是花蓮縣的 5 倍，剛好台南的立委也是花蓮的 5 倍，可是我們不能這樣算啊！水保是土地面積，要 cover 的面積這麼廣，但是預算卻是人家的五分之一，這是長期來很不公平的現象。本席會特別關注這個議題，因為現在正在進行組織架構的重新調整，當然人力編制的細節不在法源裡面，可是我希望主委一定要重新檢討人力編制，給東部一個更公平的待遇。

很重要的是，在做相關資源分配時，不能因為人口相對數少，如果整個縣從事農業人口的比例是這麼高，整個縣的產業也依賴農業，我們不可能有其他的就業機會，我們沒有重工業，沒有其他產業，只能鼓勵年輕人從事農業，但是要確保農民有好的收入，做出來的產品能夠行銷，那麼就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而不是只有別縣五分之一的資源而已。所以，你們在人力編制上要重新檢討，不允許有城鄉差距，不允許東西南北有這麼嚴重的差距，請主委重新檢討，我講的不只是有機農業的問題，是整個署和分署的人力編制，水土保持的業務也好，或者是未來漁業署的人力配置，這些都要重新檢討。趁著這次組織改造的過程，既然法源沒有明定，在整個農業部重新檢討人力的過程裡面，請主委針對東西南北都做重新檢討，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蕭委員提到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對資源的分配極度不公，本席在總質詢也就教主委，再給你一次機會，上次你還沒有進入狀況。請問主委，台灣現在有幾個縣市？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包括直轄？

陳委員歐珀：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22 個。

陳委員歐珀：五都加上 17 個縣市，總共有 22 個。台灣過去就是重西輕東，重北輕南，主委認為宜蘭應該放在哪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農業體系裡面有兩個系統，宜蘭有時是在東部，有時是在北部。

陳委員歐珀：有時在東部，有時在北部？就是忽東忽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長久以來，從日本時代開始，從農業改良場、從糧食供應系統所做的規劃。從委員上一次詢問之後，我就有瞭解了。

陳委員歐珀：請問農糧署把宜蘭縣放在哪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放在北區。

陳委員歐珀：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東區，是東區才對。

陳委員歐珀：拜託，我都叫你老師耶！再請問漁業署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業署在臺北。

陳委員歐珀：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基隆。

陳委員歐珀：農業改良場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蓮改良場蘭陽分場在東區。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在東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農糧系統在東區，其他系統在北區。

陳委員歐珀：你們農委會所職掌的業務對宜蘭縣就是這樣忽東忽北，甚至在宜蘭縣都沒有什麼重要的單位，沒有任何一個中央的二級、三級單位是放在宜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歐珀：剛剛蕭美琴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你們都忽視東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本來有，現在歸到環境資源部，所以就沒有了。

陳委員歐珀：署長，現在一個台灣有四個世界，第一個最有錢的就是我們的首都：臺北市；第二個世界是其他 4 都；第三個世界是花蓮、臺東，有花東建設條例的 4 年 400 億，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以平均家戶所得來看，你知道現在台灣最貧窮的縣是哪一縣嗎？第一個就是嘉義縣，第二個是彰化縣，第三個是雲林縣，第四個就是本席的故鄉宜蘭縣。這是第四個世界的悲哀，永遠是最窮的地方，因為長期以來中央政府就是這樣，重西輕東、重北輕南，而且對一些資源的分配往往沒有一個準則。像農委會現在有這麼多的單位，有時候宜蘭縣被劃在東部、有時候又被劃在北部，當分配經濟資源的時候，把它放在北部，我們宜蘭縣就被臺北市和新北市吃掉了；當劃在東部的時候，我們宜蘭縣偏偏沒有納為花東發展條例裡面補助的對象，所以 4 年少了 400 億。主委，如果你是宜蘭人的話，你要怎麼辦？

本席今天要跟你提一個觀念，什麼叫攤派？就是強制分配，也沒有問我們的意願，完全是中國式的一種分配方法，這種不合理的方式，導致台灣現在城鄉發展的差距很大，也造成貧富懸殊的結果。像剛才本席所講的第四個世界，包括嘉義、彰化、雲林和宜蘭，都是一些爹不疼娘不愛的縣市，這就是結果。將來農業部是不是能夠重視一下這些落後的縣市？陳明文委員是不是有提出要規劃一個雲嘉農業發展專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有提出來一個草案，明天經濟委員會要討論。

陳委員歐珀：主委，宜蘭縣一直在爭取有機農業示範縣的計畫，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宜蘭的有機農業，在東部方面的發展是相當有條件的，農糧署對於有機農業也是積極的不分地區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如果讓宜蘭縣作為示範縣可不可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個縣都可以積極來發展，像剛剛蕭委員所提花蓮臺東地區有機農業的面積都比西部地區多，甚至比宜蘭還多很多。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曾經選擇了 4 個地方來推動節能減碳、低碳城市的示範計畫，在東西南北各選取一個地方做為示範區來推廣。現在有機農業是我們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趨勢，宜蘭縣非常有心想要推廣，請問你最近有去過綠色博覽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你去參觀一下，這是一種有機農業、有機生活的計畫，這禮拜本席陪你去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找時間。

陳委員歐珀：我們真的有心要做這方面的工作，請你要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有支持。

陳委員歐珀：如果要支持宜蘭縣作為示範縣，你們有沒有困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整體來規劃，要看有機農業最適合在哪幾個地區發展，當然，宜蘭有很好的條件，因為距離消費地最近，在雪山隧道通車以後，交通非常方便，我們會來積極推廣。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也是在幫忙你們推廣業務，宜蘭縣那麼有心要辦，像游前院長再三叮嚀我要提出一個有機農業促進條例，雖然這個草案還沒有提出來，不過已經有討論一年多的時間，幫

我們政府省了很多錢，我們正在推動這個有機村，各方面的工作如火如荼在進行，請給我們一點溫暖好不好？不要只是你們自己要怎麼攤派我們就怎麼攤派我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們會看各個地方的積極性，還有跟地方政府配合，儘量把這個產業在當地發展起來。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現在哪個縣市對有機農業推廣得最積極？

陳主任委員保基：東區……

陳委員歐珀：哪一個縣？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蓮和臺東，特別是花蓮縣。

陳委員歐珀：宜蘭、花蓮和臺東哪一個縣比較積極？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很積極。

陳委員歐珀：哪一個縣比較積極？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很積極，只是花蓮的面積比較大。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拜託你，將宜蘭、花蓮和臺東這 3 個最積極的縣列為示範縣來推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東區有其發展的條件，至於是不是要列為示範縣，我想應該也不排除西部，就是針對原來傳統使用肥料、農藥的農業進行轉型，這也是我們的政策之一。

陳委員歐珀：主委，剛剛本席已經講過，雲林和嘉義最窮，所以本席很贊成陳明文委員所提的那個案子，這是最卑微的要求，也是為了推展農業，所以你要大力的支持，在本席的故鄉宜蘭縣，大家都如火如荼的推動有機農業，你也要來支持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

陳委員歐珀：不是只有贊成而已，應該要大力的支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象徵性的來宣示一下你支持這兩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哪兩個案子？

陳委員歐珀：就是雲嘉的農業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對於全國的農業發展，我們都樂觀其成，如果地方政府能夠主動的來配合整個農業的施政，不分南北、不分東西，我們都會儘量的來支持。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你，你們這個組織法已經虧欠宜蘭太多了，本席要拜託你，如果你們要規劃有機農業示範縣，請將宜蘭列在其中好不好？你可以答應本席嗎？有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將來在推動的時候如果有設置，我們會列入考慮。

陳委員歐珀：請你講得明確一點，宜蘭縣那麼積極，做了那麼多的事情，包括為你們催生條例，你們還不支持，還吞吞吐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設 12 個專區，只要地方政府提出來就可以成立專區，而不是示範區，在我們成立專區之後，對於整個專區有機環境的配置，我們會來規劃並支持。

陳委員歐珀：在 22 個縣市裡面有 12 個專區，你答應我把宜蘭縣列為其中一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還沒有申請，如果要整合成為一個專區，面積大概要二十、三十公頃以上，我們會在周邊利用各種設施來做隔離。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劉委員權豪、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油電問題越燒越嚴重，因此現在禽流感暫時「西線無戰事」，也讓主委有多一點的時間從事組織改造以及傳染病防治的工作，本席認為這一次調整農委會組織時，應該是農委會所屬單位加強未來禽流感等疾病防衛上組織功能的一個好機會，可是在草案中卻未能看到這樣的方向，本席將會針此提出建議及提案。許天來處長在這一次的禽流感事件上一手遮天，其實本席在過去也曾看過這種因為機構之間的衝突導致衛生署在台灣的防疫工作發生問題的情形，所以衛生署的經驗可以作為今天農業部成立的參考。1998年，台灣爆發了很嚴重的腸病毒疫情，卻因為各平行單位之間互不往來或有競爭關係而造成事權混亂，導致防疫工作幾乎崩潰，當時的情況是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出病毒，但遭防疫處否認，由於兩者是平行單位所以誰也不服誰，因此才在 1999 年詹啟賢擔任衛生署署長時，進一步將負責檢驗的預防醫學研究所、負責行政的防疫處和負責機場、港口等地第一線防疫工作的檢疫總所三個單位整合成立疾管局，之後才能事權統一、分工明確，後勤資源、人力物力、經費都夠，因此台灣才得以於抗 SARS 期間，在危機處理的第一時間就有一個可以支持的組織分工，這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本席建議主委一定要去了解這段歷史。2012 年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疾管局的層級將提高為疾病管制署，疾管局成立之後將疫情都公布於網站，相當公開、透明，一旦發生異狀，也可以立刻進行檢驗並根據結果啟動防疫措施。本席之所以回溯過去這一段歷史，用意是提醒你們這一次的組織改造對農委會而言是個契機，現在還來得及修改，所以本席強烈建議主委回去之後就動植物防疫檢疫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畜產試驗所這三個平行單位之整併進行研議，然後寫一個評估報告。因為這三個單位如果是平行單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甚至相互競爭的話，會造成疫情及防疫工作無法透明、即時的解決，行政院之前也成立過跨部會的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本席過去在行政院服務的時候，是由當時的農委會主委現在的中研院院士陳建仁先生擔任召集人，將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都納入組織運作，如果發生禽傳禽的疫情，即由農委會主導協調；發生人傳人疫情時，則由衛生署主導協調，但這畢竟不是常設機制，而現在農委會的情況卻是轄下各機關都怕對方說出疫情，遂相互否認抵制，而衛生署也無法得悉禽流感的實際狀況，補救措施就是讓一些農場或牧場的工作者自行施打疫苗，其實政策要不要走到全面施打禽流感疫苗，這也是衛生署要面對的問題，不能繼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睜著眼睛說瞎話，對這部分，本席會再向衛生署提出建議。不過，農委會如果能夠在這一波組織改造中將這些平行單位重組成為一個事權統一、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讓家禽家畜的疫情訊息能

透明公開，未來才能真正打好防疫作戰，畢竟依據國內外經驗都顯示防疫視同作戰。請問主委是否可朝本席提出的方向去推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的，這次禽流感事件的發生就是家畜衛生試驗所與防檢局在判斷的立場上有不同見解的緣故，疾管局這種運作方式的確值得參考，我們會試著朝這個方向來考慮。不過委員剛才提到的畜產試驗所那是完全不同的研究單位，不涉及獸醫的部分，不過我們會試著考量將負責獸醫疾病診斷、防疫的家畜衛生試驗所亦即未來的獸醫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做一些整合。

林委員佳龍：這一次是因為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與家畜衛生試驗所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造成很多三不管或是重疊競爭的情形，最後問題就丟到主委這邊來，你說疾管局的經驗值得參考，可是畜產試驗所因為功能不一樣故不能整併？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樣，那是個生產單位，其中的獸醫比例非常低。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認為應該優先考量前兩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我們可以考慮，因為相關的組織章程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送到立法院了，我們會尊重委員的建議去考量。

林委員佳龍：由於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所以這次送審的都是重新提出的法案，因此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診視機會，而且已有前例，主委可能是未來第一任的部長，本席期待你能把組織架構弄好，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歷史經驗也告訴我們應該如此，當然，在組織改造時大家都想成為單獨的一個單位，但是應該考量如何才能讓我們的財力、物力、人力發揮更大的作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如果完成評估報告的話，請提供一份給本席，我會從立法院方面來協助推動，因為這事關人命，而且可以減少恐慌，請主委全力推動。

另外，農委會各單位都有一大堆公法人之類的附屬機構，為什麼不能儘量整併呢？本席認為可以利用這一次組織改造的機會針對這部分予以整合精簡，其實包括漁業署跟水產所等，有這類情況的單位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的試驗研究單位具有相當特殊的性質，在全省分區中幾乎都有，肩負著發展各地特色的任務，比如台中是花卉重鎮，所以在新社就成立了一個花卉種苗繁殖場，諸如此類的業務沒辦法在農業部下面來做，法國農業部在全法國各地的試驗研究單位及分支單位非常多，委員也知道美國各大學裡都有 Land-Grant University（授田大學），就是在執行農業部的研究工作，因此成立許多下屬的分支單位是無法避免的，這點請委員瞭解。

林委員佳龍：好，但是國家農業研究院定位為附屬機構，為什麼不能夠變成正式的法定單位？因為變成很多退休人員轉任，我是不好列舉誰，有些過去也是同事，新社有這樣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家農業研究院是財團法人。

林委員佳龍：對，那是法人，我是希望它能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真正發揮彈性的功能，在公務體系裡面我想你也很清楚，就是高普考和預算，很多科技的部分，像生物科技部分在國外已經做得非常好，你要他拿高普考的資格是有困難。所以，這一點我們就成立一個國家農業研究院，專門來做農業科技的產學發展，這一點我們會努力來把它做好，不會用你所謂……

林委員佳龍：不會像最近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很多人士退休之後去那邊再第二春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財團法人在管理之下，大概 65 歲以後都沒有辦法轉任。

林委員佳龍：好，我最後想問的就是，我們的水利會有 17 個，納入未來農田農村水利署作為分署，這樣的可能性怎麼樣？水利會現在是公法人，但是執行的業務幾乎都是公務預算，把它改制成公務機關，其實，除了會長可能有意見之外，全體都拍手，來推動看看，好不好？朝這個方向，真的為臺灣解決到一個很麻煩的問題，為了水權、為了地方利益，有時候「舞」到牽涉選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很清楚，水利會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它雖然是公法人，但是它有會員、財產，他的會務人員不是公務人員。

林委員佳龍：就是要你改革嘛！你講的這個是現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接下來它有財產，將來由民間單位要變成政府單位……

林委員佳龍：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至於技術困難或怎麼樣再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因為有方向我們才能夠朝那裡去移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的很多變革……

林委員佳龍：我來替你搬開石頭嘛！英國的國會除了讓男的不能變成女的，女的不能變成男的，國會什麼都可以，但是臺灣國會某個程度都被行政院給壓在下面，我們是很悲哀。我的意思是說，對的事情就要做，朝這個方向邁出，然後一起來推動，不然臺灣很多問題都卡在這裡。最近中科四期在彰化也是遇到這個問題，水權和黑金，黑金挖掘的土方，牽涉一大堆的問題。你來自學界，那些地方的恩恩怨怨你就裝作不知道，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推動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顏委員清標、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許委員忠信、馬委員文君、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徐委員耀昌、劉委員建國及呂委員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年度至 99 年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 96.67%、97 年度 96.89%、98 年度 94.70%及 99 年度 92.29%，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農糧署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似有值得檢討及加強之處。另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大宗，由 96 年度 128 件（占檢驗總件數 2.63%），97 年度雖稍降為 96 件（2.13%），98 年度卻遽增至 421 件（4.56%），而 99 年度更已增加至 735 件（6.84%），顯示我國農業從業人員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有待宣導，期盼農委會在改制成農業部後，對於相關業務的推動也能夠有新的作為，為國家帶來新的氣象，以符合政府組織再造的意義。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惟關於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有逐年下滑的趨勢，即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安全用藥觀念在農村地區仍有提升的空間。此外，農糧署更應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追蹤查處，並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教育，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本席認為國內關於農藥用藥的相關議題上，政府為鼓勵農民以經濟、有效、安全之植物保護技術，生產安全衛生之蔬果，並以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建立農民及消費者信心，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標章及蔬菜安全用藥示範區，獎勵農民安全用藥，並加強檢驗、輔導及管制安全用藥，透過各種媒體及展售宣導，提供消費者高度安全品質保證之農產品，並提升外銷競爭力。關於這個制度雖然現在在國內仍然有繼續推行，但消費者對於該制度的識別度並不高，期盼農委會在改制成農業部後對該制度也有新的做法，以提高民眾食品安全的信心度，將政府組織改造的效益回饋於大眾。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針對組織改造後之農業部將關於漁會、漁業事務劃分為二，漁會政策法規及計畫等劃歸本部；漁業政策法規計畫等劃規漁業署，此與數十年之實務運作不合，且恐有事權不一，治絲益菜之慮。建請農業委員會研議將漁會、漁業業務沿承現行作法，均保留於漁業署內。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自有漁會組織以來，關於漁會暨漁業之業務，均屬漁業署職掌，由其統一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惟依改造後之農業部及其相關機關組織法之規定，將漁會和漁業相關業務分割，前者屬本部業務，後者則留於漁業署。

二、按以國內漁會組織綿密穩固，對漁業政策的推動、輔導，均發揮相當之功能，而漁會之人事、財務、選務、會務等，亦與地方漁業整體發展層層相扣，實宜維持事權一元化原則，以收統合之效，而免事倍功半。

三、再以漁會與漁業署經過長時期的磨合，已建立良好的運作與溝通模式，漁業署就漁會與漁業發展兩者間之密切關聯也充分瞭解掌握，地方民意多希望能由漁業署繼續輔導會務，秉承

既有基礎，認有助繼續推展漁業健全發展。

四、特建請農業委員會體察民意，並基於機關最大功能性之考量，研議將對漁會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回歸劃入漁業署職掌，以利事功。爰提出質詢。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農業部組織再造，應規劃設立農田水利司

今天審查農業部組織法，由於本席所在選區苗栗縣本身就是農業大縣，農業部的成立將更有效整合資源，因此本席也是樂觀其成，不過本席在這裡也有一個建議，農委會目前規劃成立的農村暨農田水利署，未來將根據「農村再生條例」相關規定主管「農村建設」相關工作，目前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許多灌區並不位於農村，若將目前的農田水利處降格納入農村暨農田水利署的二個組，將致使許多農田水利會業務無以持續推動運作，農田水利會功能將式微。

台灣農業必須依賴農田水利支撐才能發展，因此農田水利不能隱藏在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三級單位中。散佈在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中之群聚居地，不盡然全部是農村，因此將農田水利列在農村發展單位，並不恰當，以其位階該如何監督輔導 38 萬公頃灌區的 17 個農田水利會，及龐大的農田水利工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與代會員（農民）繳納之會費計約 60 多億經費等種種問題？以署中之組辦理農田水利業務，似不搭配。基於事權統一之原則及為統籌調配農業水資源，本席建議行政院在農業部下仍應設立「農田水利司」專責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使得農田水利事業整體資源及建設經費預算和人力之統籌較為順利，並持續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農業政策，推行重視生產、生態及生活等三生功能之農田水利事業。

二、豬隻過剩導致價格不振，農委會如何因應？

請問主委，知不知道全台有多少家養豬場超養（1367 家）？超養數量又是多少（8.5 萬頭）？這些超養數量佔了去年登記飼養總數的 1.35%，也是造成近期毛豬供過於求、豬價崩盤的主因。農委會是否有對於毛豬飼養源頭進行總量管制管理？農委會已經不只一次發生這種產量過剩的問題了，從過去的農作物、水果，只要價格一好，農民就紛紛搶種，然後市場一旦發生供過於求就導致價格崩盤。現在連家禽養殖都出現一樣的情況，價格好，飼主就超養，農委會往往都是在價格崩盤之後才意識到問題嚴重性，才趕緊進行管制措施，並協助拉抬價格，舉辦促銷活動。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記取這些教訓，並提出應對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農委會應加強監控米價及菜價，避免不正常波動

油電漲價，民生物價也蠢蠢欲動，日前媒體就報導小包裝米價格擬調整二成，今天也傳出菜價大幅上漲的消息，在電價政策急轉彎後，民生物價跟漲的正當性已經消失，農委會對於米價及菜價不正常波動的消息是否有掌握？農糧署也應加強對米價的監控，必要時是否考量釋出公糧因應？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背景說明

台灣以農立國，農業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不容抹滅，尤其當今農業發展倡導環保有機耕種

之際，以及農業生產涉及糧食安全與國安問題，故農業任何議題均不可不慎。而依照行政院所提《農業部及其附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未來「農業部」除了將現有「農委會」的業務單位，由「處」升格為「司」、「室」升格為「處」以及部分業務單位和附屬機構的名稱有「微調」之外，「農業部」和「農委會」組織架構的主要差異有：

1. 新設「農產品司」，專責掌理「農（林漁牧）產品的行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款）。

2. 原「農田水利處」併入新設的附屬機關「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四款）。

3.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除了掌理原「農田水利處」的業務之外，也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農地管理以及原「輔導處」的休閒產業業務（《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四、五、六、八款）。

4. 「家禽衛生試驗所」更名為「獸醫試驗所」、「茶葉改良場」改為「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改為「植物種苗中心」（根據：未來農業部組織架構圖（99.07.26 審定版））。

5. 欠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區域性農業（區農業改良場）」、「植物種苗（種苗改良繁殖場）」、「特用作物試驗研究（茶業改良場）」的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八款）。

6. 「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改由「環境資源部」轄屬。

二、爭點及問題點

行政院版本之《農業部及其附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當中存在不少問題，茲分述如下，並請具體答覆：

1. 日本「農林水產省」和美國「農業部」均包括林業（美國稱為「林業署」Forest Service）。未來「林務局」劃歸「環境資源部」之後，現有山地休閒事業（森林育樂）和林產經濟（造林生產、坡地果園、茶園、菜園等）之施政輔導，如何歸屬？

2. 「綜合規劃司」和「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均掌理「農地政策、管理」或其近似用字（《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及《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雙頭馬車？

3.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的職掌「農村發展」，衍生自「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主要是計畫之核定和人力培育，目前由「水土保持局」負責，該局的員工素質，絕大多數和「農村再生」以及「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傳、行銷；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及生活機能改善；以及農地管理政策等職責（《農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二、三、四、五款）」的專長不符。未來，「水保局（總局及六個分局）」若僅「就地換招牌」，改成「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不恰當。

4. 農（林漁牧）產品「行銷」歸「農產品司」，然而「農糧署」和「漁業署」也負責「行銷」施政輔導。「農產品司」職掌「農產品行銷政策、…之規劃、管理及監督《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款」，而農糧署和漁業署也分別明訂，將掌理「農糧產品…、行銷…之規劃、輔導及監督（《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六款）」和「漁產運銷…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七款）」。農漁產品「行銷」之施政輔導設計，功能重疊？

5. 美國「農業部」轄下，設有「農產運銷署（Agricultural Marketing Service）」，我國的「農業部」是否需要設立「農產品司」，專職農產品之「行銷」；或者由「農糧署」、「漁業署」（甚至於「畜產及動物保護司」）負責農糧產品和漁產品（或畜產品）的產製銷等「一元化」的施政輔導，較為適當？

6. 將「漁會」的經營管理抽離「漁業署」，改由「農民服務司」掌理（《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未來漁會、漁船、證照發放等行政管理事務，有可能會混淆不清。漁會、漁業團體和漁業從業人員之管理，雙元輔導，是何道理？

7. 「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農業部」也可能會由原來的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限縮僅剩生產和生活兩項。「農業部」及其附屬機關（機構），何以能和「環境資源部」等，分工承擔生態功能、改善環境品質？

8. 農村居民就業機會的增加、新一代農民培育、讓貧窮家庭可以溫飽、改善貧困和偏遠地區學童營養、維繫農村良善風俗和文化資源、以及提升農村居民生活品質等，《農業部及其附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必要將這些職責明訂納入。

9. 除「科技司」之外，目前另有「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種苗中心」、「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加上七個區域農業改良場，有精簡整併的必要性；「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和「獸醫試驗所」，真有必要個別獨立存在嗎？

10. 農業政策之訂定以及農業預算之分配及其執行，一直欠缺嚴謹的經濟分析基礎。常見政策措施之執行，效果相互抵銷、制度沉痾一成不變；預算分配，也一再墨守成規。是否有必要將行政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家農業研究院）」改為附屬機構，明訂於《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三、具體建議

政府進行組織改造，成立「農業部」，應盡量符合環境變遷之需求，讓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讓人才適得其所，減少業務重疊，釐清權責，提升施政效率。

1. 「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及管理」（《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由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職掌，《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修訂為「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免於業務重疊。

2. 刪除「農產品司」。農（漁牧）產品之行銷劃歸「農糧署」、「漁業署」、「畜產及動物保護司」，建立農（漁牧）產品，以產業別為基準，由農場到國內外市場末端，產製銷一條鞭

式的施政輔導，清楚界定公務員的權責。

3. 「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增列農村居民就業、年輕農民培育、糧食卷發放、農村文化維繫以及農村居民生活品質改善等，兼顧生活和生態功能。

4. 除了推動農村再生的必要人力資源之外，未來應將「水保局」絕大部分成員（現有員額編制約 400 人）移撥「環境資源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另增聘適當專才，讓「人盡其才」。

5. 將現有十七個「水利會」納入成為「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的「分署」（比照區改良場，精簡成七個分署）。「水利會」為公法人，執行的業務幾乎都是公務預算，改制轉型為公務機關，也可免除被政黨黑手染指、久為詬病的缺失。

6. 「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改為「國際（含兩岸）」（《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六款）。

7. 林務局的「集水區治理組」和「保育組」可移撥至「環境資源部」，其他單位包括「森林企劃組、造林生產組和森林育樂組」等，保留於農業部較適當，或可劃歸「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轄下。

8. 精簡農業試驗與改良場所，統一事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併入「科技司」；「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植物種苗中心」和「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併入「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和「獸醫試驗所」併入「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水產試驗所」併入「漁業署」；「林業試驗所」併入「林務局」。

9. 將「農業科技研究院」定位為附屬機構，強化農業科技研究的整合和效益。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農民生計如何改善？

1. 陳主委，你還記得你上任時所說的首要任務是什麼嗎？你當時說你第一件事就是要解決農地的問題，對不對？可是後來，禽流感疫情問題、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甚至近日延燒一個多星期的美國狂牛症病例問題，根本讓農委會蠟燭兩頭燒，不知道你對於農地利用的問題，放了多少心思，甚至做了那些事？

2. 我們知道台灣農地休耕情況嚴重，多達 22 萬公頃，日前農委會還宣布 3 月 1 日起全面調漲化學肥料價格，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面臨生存困境，甚至乾脆選擇休耕，所以農委會的方式根本是助長休耕擴大，根本違背了你的初衷，這樣如何達到你說的首要任務？

3. 本席也提案要求，希望農委會收回成命不要調漲肥料價格，甚至全額補貼漲幅，但是卻仍未得到農委會善意的答覆？

4. 我們知道您是動物科學的專家，強項是在禽類，也就是所謂兩隻腳的專家，在禽流感的問題上，我們會尊重你的專業，也相信農委會應該會妥善的處理，可是在美國牛肉的議題上，不知道我們農委會除了將和衛生署組團去美國考察及回信給美國農業部部長之外，還有什麼積極作為？

5. 大家對於陳主委有很高的期待，希望陳主委能夠真正改善台灣的農業環境，讓農業、漁業及畜牧變成有競爭力的產業，好不好？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以後，把條文整個宣讀一次，還包括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就休息，因為委員提了很多修正動議，我希望讓它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我們先把條文唸一次。

名稱 農業部組織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五、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團體與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與衛生資材管理之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殘留監測監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 七、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
- 八、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及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九、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發展農田水利，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農田水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星遙測應用研究、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及水產技術服務。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養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防疫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

二、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之試驗研究。

三、飼料生產利用、製造加工、資源開發、安全監控及畜禽營養需求之試驗研究。

四、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畜禽繁殖、飼養管理、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試驗研究及產業輔導。

六、畜禽相關技術推廣、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三、新興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性評估。
- 二、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研究及服務。
- 三、農藥、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 四、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 六、其他有關農業藥物與毒物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

名稱：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特設農業金融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 五、農業融資輔導與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 九、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接下來宣讀修正動議。

1-1-1、農業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農地與農產品保險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一、綜觀諸多國家實施「農業保險」的經驗，尤其在高所得國家，「農業保險」已成為農業政策及農民所得的重要支柱之一，但因農業保險的巨額管理成本及系統性風險理賠，常令民間業者望之卻步，此時，政府作為公共支持的角色即顯得相當重要。政府可提供再保、補助農民保費、補助民間業者管理成本、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以及協助資訊建立和提供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農業保險是我國必須正視的課題與挑戰，其間所涉及的天災機率、價格機率分布、作物及生畜農情調查、農民及地區生產資料記錄、保險產品設計、涵蓋範圍和排除條件、損失理賠或保障程度、農民保費精算、保險管理成本、政府補助及財政負擔等等，均有待建立資訊及推估。其實這些資料一旦建立後，也有助於產銷預警和規劃。農業保險、直接給付、老農津貼是三大支柱，架構起農民所得安全網，使農民生產及生活無後顧之憂，農業建立可長可久的發展生機。故本條第一款增列「農產品保險」之文字。 二、漁會輔導業務與漁業政策

		推動息息相關，漁會人事、財務、選務及會務相關工作，均與漁會整體發展有關，為維持漁業一元化，該等業務應由農業部漁業署職掌。 三、漁業署長期職掌漁會輔導及選舉等會務工作，已與漁會建立良好運作模式，且多數漁會亦希望由漁業署輔導會務工作，為維持漁民健全發展，爰應續維持現有運作模式。 四、本條第二款之「漁會」文字刪除，改納入漁業署職掌事項。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王廷升 謝國樑

1-1-2、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輔導農田水利永續經營為首要目標，並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置於農業部掌理事項；農業部應設農田水利司以輔導農田水利會，而漁會政策應由漁業署繼續執掌，以符合實際及需求。爰提案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漁會文字，為「農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農田水利政策、法規、設施、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次依序遞增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徐耀昌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王惠美 林正二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漁會文字，讓漁會政策由漁業署執掌以符合實際，有利漁會運作。 二、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u>三、農田水利政策、法規、設施、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u> <u>四、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u> <u>五、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u> <u>六、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u> <u>七、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u> <u>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u> <u>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農田水利政策、法規、設施、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現行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置於農業部掌理事項，農業部應設農田水利司以輔導農田水利會。 三、其餘各款次依序調整。

1-1-3、本院委員丁守中、林佳龍、江惠貞等 23 人，鑒於動保法自民國 87 年通過以來，台灣動保工作推行進度緩慢，動物虐待事件層出不窮，追根究柢，導因於農委會畜牧處下之動物保護科層級過低、資源稀少、人力不足，不僅無力監督地方相關業務推展，更無跨部會協調能力。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農委會版的「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將「畜產」與「動保」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然而畜產考慮經濟效益，動保考量人道水平，兩者本質有諸多矛盾，將不利於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獨立設立「動物保護司」，使動保困境能在體制結構上，獲得根本突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動保法自通過以來，台灣動保工作推行進度緩慢，動物虐待事件層出不窮，追根究柢，導因於農委會畜牧處下之動物保護科層級過低、資源稀少、人力不足。目前歐洲多數國家之動

保業務，皆有動物福利專責單位。反觀我國，由農委會畜牧處下的動物保護科所職掌。但隨著社會的變遷，動保的相關業務不斷增加，人民的要求與期待也愈趨多元化，急需設立起一個專責機關以解決現況的不足。

二、農委會版的「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將「畜產」與「動保」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然畜產業務以人的利益為出發點，將畜產品利益極大化，動保業務則以動物生存權與生存環境為出發點，兩者在本質上有諸多矛盾，將有可能造成決策偏頗，不利於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動。

提案人：丁守中	林佳龍	江惠貞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徐耀昌	黃昭順	簡東明
陳歐珀	翁重鈞	林滄敏	許忠信	林明溱
廖國棟	陳明文	紀國棟	吳育仁	羅明才
詹凱臣	林正二	曾巨威	李桐豪	呂玉玲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與監督。	本部權限執掌。	

十、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1—1—4、《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掌。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掌。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	第三款 業務司之農產品行銷司，改為「食品安全」司；行政院草案中農（林漁牧）產品「行銷」歸「農產品司」，然而「農糧署」和「漁業署」亦負責「行銷」施政輔導。農漁

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產品「行銷」之施政輔導設計，功能重疊。
三、 <u>食品安全</u> 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第六款 業務司將「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改為「國際（含兩岸）」，以國際農業發展為重，兩岸農業發展為輔。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 <u>國際（含兩岸）</u> 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林國正

1-A-1、農田水利與農村發展業務性質不同，農田水利業務不宜納入農村發展署設置農田水利司層級提高可使農田水利業務對內溝通、對外協調、對上參與政策協商，事半功倍。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楊瓊瓔 李貴敏 呂學樟

鄭天財 徐耀昌 吳宜臻 丁守中 王惠美

翁重鈞

1-A-2、主決議：農業用水及水質係農業生產環境之基礎，影響農業發展及全民健康至鉅，又農田水利業務多涉及部會間協調，層級應高，方能快速解決問題。因此，全國農田水利既統一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時應於農業部設置「農田水利司」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民權益。

提案人：徐耀昌 李慶華 潘維剛 丁守中 鄭天財

李貴敏 廖正井 呂學樟

1-A-3、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輔導農田水利永續經營為首要目標，並將農田水利業務比照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置於第二條農業部掌理事項，而不附屬於第五條所設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業務。爰提出成立「農業部農田水利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1-B、鑒於農委會得以隱匿禽流感疫情的原因，實與衛生署當年防疫不力的情況相似，各單位猶如多頭馬車，各行其是或相互競爭，造成疫情和防疫工作均無法透明。爰要求農委會研議趁此波組織改造，將所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署）、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所）及畜產試驗所等平行單位加以整併，以建構並提升動物疾病防疫的效能。

提案人：林佳龍 高志鵬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1-C、為促進有機農業或永續農業之發展，建議農委會研擬有機農業之推廣單位。

提案人：尤美女 黃偉哲 王廷升 潘孟安

1-D、為提升農業的技術與執行，針對現有農委會現有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七個地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農委會應成立「農業科技學院」以協助農業技術提升，以推動農業與特技發展。

提案人：廖正井 徐耀昌

連署人：吳宜臻 王惠美 楊瓊瓔 鄭天財 李貴敏

呂學樟 翁重鈞

1-E、為推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農業並有效統籌原住民族農業相關事務，農業部應設置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專責單位，且應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每年度預算書中，參照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擬具原住民族農業推展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敘明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科目及經費項目，以具體落實相關預算之執行效能。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王惠美 尤美女

1-F、《農業部組織法》中，仍有相關權責須經更詳細之討論，以使農業部之成立能因應台灣農業面臨的嚴峻挑戰。建議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並廣納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彙整共識。

提案人：尤美女 林正二 鄭天財

2-1、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	一、蔬菜、水果是每個人日常生活飲食當中不可或缺的農

、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產品。在農作物生長過程中，農民為了預防病蟲害，往往需噴灑適當的農藥，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產量，然而，一旦農藥使用不當，肇致農藥超量殘留則將危及消費者健康。消基會暨縣市政府抽驗市售農產品，常常發生農藥殘留不合規定之情形，為確保國內農產品品質，提升競爭力，爰增列「安全用藥」之文字。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用藥、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王廷升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翁重鈞

3-1、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一、漁會輔導業務與漁業政策推動息息相關，漁會人事、財務、選務及會務相關工作，均與漁會整發展有關，為維持漁業一元化，該等業務應由農業部漁業署職掌。 三、漁業署長期職掌漁會輔導及選舉等會務工作，已與漁會建立良好運作模式，且多數漁會亦希望由漁業署輔導會務工作，為維持漁業健全發展，爰應續維持現有運作模式。 四、配合「漁會」業務移入漁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業署職掌事項，本條第六款增列「漁會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之文字；另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已屬漁業團體，爰一併作文字修正。
六、漁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與漁業團體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團體與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丁守中 王廷升

連署人：鄭天財 李貴敏 翁重鈞 謝國樑

4-A、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保護國內物種與國人健康的第一關卡，過去一直因為人力不足與設備不足而形同虛設，更在今年之禽流感事件可見其人力吃緊；然組織改造後將升格為署，人力仍僅 156 人，建議農委會增列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人力。

提案人：尤美女 王廷升 潘孟安 黃偉哲

5-1-1、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有鑑於農村發展及再生與農田水利業務性質不同，不宜合併設三級機關，許多農田水利灌溉區並非在農村裡，為利兩者業務順利推動，宜比照目前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業務，將農田水利業務置於農業部掌理事項；農業部應設農田水利司以輔導農田水利會而不宜與農村發展合併設三級機關。爰提案修正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農業部農村發展署。
- 二、修正第一條刪除發展農田水利等文字。
- 三、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 四、修正第二條第八款刪除農田水利等文字。
- 五、修正第二條第九款，改農田水利為農村再生。
- 六、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次依序遞減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徐耀昌 楊瓊瓔

連署人：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 王惠美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u>發展農田水利</u> ，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修正組織法名稱為農村發展署。 二、第一條第一項刪除發展農田水利等文字。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及監督。 八、農村發展與 <u>農村再生</u> 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九、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u>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u> 八、 <u>農田水利</u> 、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及監督。 九、農村發展與 <u>農田水利</u> 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一、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二、修正第八款刪除農田水利等文字。 三、修正第九款，改農田水利為農村再生。 四、第一項各款次依序遞減調整。

5-1-2、《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u>五、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u>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及農田水利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 八、農田水利、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及農田水利事項。	「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及管理」（《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由農業部「綜合規劃司」職掌，《農村及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修訂為「農地管理的協調和推動」免於業務重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黃偉哲 潘孟安

5-1-3、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及建議：

一、鑑於農田水利業務多涉及部會間協調，於農業部設立「農田水利司」，方能監督輔導農

田水利會永續經營，爰配合修正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名稱及掌理事項。

二、該新設機關專責農村發展業務，對農民、農村及農業至為重要，應有一定規模，下設四級機關至少含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四個分署，以服務散布全國各地之農民，以凸顯政府照顧農民之決心。

三、建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並修正該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如下：

(一)第一條：「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第二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八、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村再生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三)第五條：「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

提案人：王惠美 徐耀昌

連署人：林明濤 呂學樟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會 通 過 版 本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 <u>發展農田水利</u> ，特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配合農業部成立「農田水利司」，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名稱修正為「農村發展署」，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一、因應農田水利相關業務由農業部專司主政，爰配合修正相關掌理事項，包含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款，刪除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u>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u> 八、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u>農村再生</u>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u>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及推動。</u>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七、<u>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與農田水利事業之策劃及推動。</u> 八、<u>農田水利</u>、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九、農村發展與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u>及農田水利</u>事項。	第七款。 二、第四款於原提報時，因體例及款次限制而勉予併成一款。現因農田水利業務之調出，爰依業務屬性拆分成二款，將後段工程改列為第七款並酌作修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設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修正本條文字，明訂設四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

6-1、《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業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監督、協調及推動。 <u>八、有機農業與永續農業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之研究。</u> 九、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加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業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監督、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增列「八、有機農業與永續農業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之研究。」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黃偉哲 潘孟安

6-A、面對高油價壓力下生質燃料與人搶糧的局勢一再升高，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必須負責研發低投入、高產出的「亞熱帶生產體系」。目前所編製的員額過少，建議農委會增列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之人力。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林國正

11-1、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五、農業融資輔導及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之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九、農業創投之規劃、監督、管理及農企業上市（櫃）輔導。 十、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及考核。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及督導。 五、農業融資輔導及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監督及管理。 六、農業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農業部門之聯繫、協調、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七、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八、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推動、監督、監理及爭議審議。 九、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目前農業金融只有政策性貸款，主要是農委會要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取得資金，而農民及農民團體不是公司，可用的金融工具很少。隨著農業結構改變，農業經營已邁向企業化，近年來農企業逐漸增加，但仍屬中小企業，面臨貿易自由化及全球化的競爭，亟需政府協助取得資金，以擴大規模，提升競爭力。但目前農業金融只有貸款，而且農企業可申請的政策性貸款只有進駐園區業者方可貸款，實不敷農企業之需求。政策性貸款，政府要補貼利差，對財政造成負擔，建議開拓多元資金管道，引導創投投資，以及輔導上市、櫃，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成立 100 億創投基金，投資中小企業多年；文建會最近也成立 100 億的基金來投資文創產業。因此，為強化精緻農業輔導，促進產業快速發展，農業金融亦應將創投基金及輔導上市、納入，並增列於農業金融局的業務職掌。原提案增列一項。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主席：報告聯席會，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委員發言及所提修正動議，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本日會議到此暫告一段落，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首先，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制定緣起及組織業務調整情形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業務為國家發展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

（三）各移入機關移入業務理由，係因現有與國家發展有關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等計畫審議主管機關之整併，有利政府施政規劃之整體性、周妥性及前瞻性；並兼顧經濟、社會、公共建設之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內部計畫審議及組織績效評估不再令出多門，簡化決策流程，俾發揮國家智庫及重要政策規劃、協調之雙重機制，強化決策幕僚功能，提高政策之制訂、協調及管考效能。

貳、組織架構及員額調整情形

（一）行政院審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中央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及人力發展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等 7 個業務單位，「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

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輔助單位。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內部單位設「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等 5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

(三)各移入機關人員隨業務移入或移出後，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789 人。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會之權限職掌：掌理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行政與法制革新及其他國家發展等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政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草案第五條)
6.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7.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留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草案第三條)
4.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結語

綜上所述，上開組織法案確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為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設置目標所規劃，期能善盡政府策略運籌中樞、政策協調整合平台角色，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規劃總部功能，以期達成「活力創新經濟、均富公義社會、永續節能環境的先進國家」之國家發展新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重點簡要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壹、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目前掌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能源、地質、礦業及水利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除將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之水利業務、中央地質調查所掌理之地質業務、礦業司與礦務局掌理之礦業業務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之自來水業務移出，納入環境資源部外，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創業輔導業務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之能源研究發展及應用業務。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一、經濟及能源部未來組織設計，係調整現有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間職能及分工，並下列原則重新規劃部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

（一）強化幕僚輔助決策功能：

為加強部次長經貿政策幕僚功能，將有賴政府政策定調與協調談判之業務劃歸部本部設司掌理，未來除可快速因應經貿環境變遷，並能藉由與所屬機關之分工，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

（二）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

本部業務性質多元且龐雜，惟囿於三級機關之總量限制，爰就業務屬性相近機關（單位）重新整合，並調整業務功能，以落實行政管理一元化，並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

（三）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為回應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組織法」附帶決議，設置「能源署」，以強化能源議題之政策規劃及執行。另納入能源研究所（原核能研究所）有關新及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發能量，以因應永續能源發展。

二、經組織調整後，部本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7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下設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能源署及能源研究所等 8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與經貿人員培訓所 1 個直屬四級機構及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機構；另為促進對外經貿關係，並於全球各重要國家及地區設 63 個駐外商務單位。

參、員額移撥情形

組織調整前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8,290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出水利、地質及礦業等業務至環境資源部，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564 人，另移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創業輔導業務）及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計 998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6,714 人。

肆、本次法案重送之修正情形

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 100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竣事，並於 5 月 24 日及 6 月 7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惟未能於 大院第 7 屆委

員屆期前完成立法，配合屆期不續審，爰於本會期重送審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依上會期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決議，就「經濟及能源部」之原國營事業委員會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與「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能源署」之職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增列行政院訂定智慧財產局聘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資格辦法之授權規定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議審議版本。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為因應未來經濟及能源之永續發展，本案經濟及能源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機關需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提案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向部長致意，我們知道，部長連日奔波，為了國營事業的問題，在立法院穿梭，實在非常辛苦。在開始討論組織法之前，藉今天這樣的機會，我想先請教部長，不知部長是不是認同一個概念，那就是實質的溝通勝於形式的配合？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貴敏：相信部長也知道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立法機關，所以我們負有監督行政單位的責任，在今天討論組織法之時，能不能請部長先確認今天本席所詢問的事項，你都可以很確實的回答，而不會像上次總質詢時，告訴本席說你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會就我所知道的部分來回答，因為經濟部的業務很龐大，有許多細節我可能不見得清楚，但只要是我知道的，我一定會據實回答，如果是我不知道的部分，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協助補充說明。

李委員貴敏：在討論組織法之前，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先看一下到底經濟部有什麼樣的問題，然後我們才能判斷這樣的組織法是不是能夠充分反映經濟部的問題，而且將來可以落實。

首先，剛才部長已經提及，經濟部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那就是它的組織龐大，這一點你自己剛才已經說過了，因為它的組織龐大，所以有很多事項你並不清楚，例如……

施部長顏祥：特別是有很多執行的細節，我的確是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姑且不談執行的細節，我們先來談大的面向，也就是政策的部分。記得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提及關於美牛事件、WTO 規範、限制性股票的問題。本席查了一下資料，部長在經濟部已經有 26 年的時間，從擔任次長……

施部長顏祥：我大部分時間是以主管工業和科技相關事務為主。

李委員貴敏：但將來科技方面會成立科技部。

施部長顏祥：屆時還是有很龐大的應用科技單位隸屬於經濟部。

李委員貴敏：請問部長同不同意經濟部應該要瘦身？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這次的調整已經有……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能總合所有問題的話，那麼經濟部是不是就應該要瘦身？

施部長顏祥：在這次的組織再造中，經濟部已經有瘦身，剛剛我已經報告過，原本我們的預算總員額是 8,290 人，這次調整過之後……

李委員貴敏：我們先不要提數字，為什麼剛才本席一開始發言時，要很誠懇的詢問部長，到底今天我們是要做形式的配合？還是要做實質的溝通？如果要做實質溝通的話，我希望部長能夠敞開心胸，第一次對立法院的委員們用真誠的心來溝通，如此一來，組織法才能落實。

施部長顏祥：我一向都是敞開心胸，這一點請委員不用擔心。我一向都很真誠，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發現在部長所職掌的經濟部組織當中，其實有各自為政的情形。請問部長，你知道最近台積電和三星的爭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有所聞。

李委員貴敏：是怎麼樣的事情？有什麼是經濟部能夠改進的呢？

施部長顏祥：有一些 R&D 人員爭議的問題，這和營業秘密法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對於這樣的事件，經濟部能夠做哪些事情？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我們有兩件事可以做。就法制面來講，我們必須檢討營業秘密法是不是周延，如果需要修法的話，我們就必須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我們該做的第一個工作，這方面牽涉到制度面及人員管制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呢？

施部長顏祥：第二是就行政協處的部分而言，假設台積電提出正式要求，希望經濟部幫忙的話，到底要幫他們什麼忙，我們會和他們進行溝通並做處理。

李委員貴敏：針對第一部分，本席非常認同部長的看法，而且本席已經提出營業秘密法草案了。關於第二部分，我倒不認為經濟部應該干預個案。

施部長顏祥：假設他們提出要求需要幫忙的話，我們才會去幫忙，我們是被動的。

李委員貴敏：再者，本席發現部長有督導不周的情形，譬如本席在總質詢時曾提出電子投票的問題，你們要求上市櫃公司必須在今年度實施電子投票，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從經濟部 94 年、95 年、96 年的解釋令內容來看，彼此之間卻是互相衝突的。

施部長顏祥：這一點委員曾經提過。

李委員貴敏：本席還要提到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我認為經濟部之下應該要設一個專責的溝通協調單位，藉此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甚至包括對立法院的溝通協調，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並沒有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以美牛的案子為例，其實本席早在 2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希望行政院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的意見，這個小組的成員應該包括法律、經濟、科學、藥學的人才。昨天討論農委會的組織章程，當本席詢問農委會主委時，他很清楚的回答本席，他並沒有跟經濟部作過相關的溝通，也就是說，農委會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完全不知道 WTO 的相關規範。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教部長，這項國際規範是在經濟部所職掌的範圍

之內，而這也牽涉到國內標準的制定，為什麼在所有的過程當中，你不需要向院長報告？也不需要進行跨部會的溝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有兩個部門負責國際談判及接觸的業務，一個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你只要回答我，你有沒有跨部會溝通過關於 WTO 規範下，美牛瘦肉精所應該設定的標準？有沒有溝通過？

施部長顏祥：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兩個單位，因為這兩個單位都是做溝通的工作，而且是跨部會……

李委員貴敏：溝通的工作做了沒有？

施部長顏祥：有做。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農委會沒有任何一個官員曾經參加過這樣的會議？

施部長顏祥：我可以向委員清楚的報告，經濟部都有定期和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跨部會關於美牛業務的溝通，的確是有的。

李委員貴敏：昨天本席問過農委會主委，而在場的所有農委會官員當中，沒有一個人參加過部長所說的這個會議。

施部長顏祥：如果有必要的話，我會請 OTN 來向委員報告一下，像這樣的會議並不少。

李委員貴敏：可以在會後再向本席說明。

接下來我們討論組織法本身的問題，本席認為這項組織法在權責的職掌方面有一點混亂，從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到，有許多職掌好像都和其他部會有重疊的情形，譬如和經建會、陸委會、科技部都有許多職掌重疊的地方。針對這個部分，將來在用語方面我們可能會做一些修正，不過，這當然還要聽聽看部長的意見。

其次，我們認為這項組織法的規定當中缺乏專責單位。我們都知道，三個和尚沒水喝，昨天本席也曾向農委會主委提及，如果一項事務由專責機構去負責的話，它的成與敗就是由這個機構全權負責。但如果把它散落在各個地方的話，恐怕每一個人都會說是別人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永遠做不了事情。有關職掌混亂的部分，包括第七條、第十條都是如此。

第三個問題是說明不清，雖然在處務規程中，對於和陸委會職掌重疊的部分已經提出說明，可是對於你們和科技部、經建會職掌重疊的部分，卻完全沒有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當我們看到組織規程時，實在不知道到底是要讓它通過，還是不要讓它通過。如果將來職掌重疊的時候，到底是誰要負責？

本席有一項小小的建議，既然部長在一開始時就已經提到，你之所以不能瞭解全盤業務的細節，乃是因為經濟部的組織過於龐大，再加上許多經濟部所規劃的事項，其實和其他部會是相衝突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部長是不是同意把與其他部會相衝突的部分予以刪除？其實這部分你們不要管，你們可以瘦身。在經濟部瘦身之後，只要專注於執行及推動你們所要職掌的業務就可以，這樣會不會好一點？本席並不是要把你們所有的政策規劃都拿掉，在你們的政策規劃當中，我只有拿掉與其他部會重疊的部分，譬如有關科技政策的部分，當我們審查科技部組織法的時候，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提到科技政策應該由科技部制定，像智財局就和科技部相關，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將智財局挪到科技部之下，這樣他們就可以統籌用一條鞭的方式來處

理。

施部長顏祥：在此向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全世界都是放在經濟事務底下。

李委員貴敏：憑良心講，如果要講全世界的話，這時本席的怨言又更多了，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我們的經濟政策符合國際的法令規範，所以如果要談國際規範或其他國家規範的話，我的建議是你們應該先瘦身，把該做的事情都做好，讓一切都符合國際法令規定，之後如果你們想要擴充職掌的話，我相信不只是本席，所有的立委應該也都會贊同。關於政策的部分，以經濟政策而言，應該是由經建會規劃才對，為什麼需要由經濟部擬定一套政策，而經建會又有不同的政策，然後兩邊又要溝通來、溝通去呢？乾脆經濟政策就由經建會來擬定，兩岸政策就由陸委會來擬定，對經濟部而言，我認為所有的政策形成之後，就重要的就是執行。如果去問所有的台灣民眾，我相信中學生以上的人都會告訴你，今天台灣經濟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執行力的問題，政策擬定之後，到底有沒有執行力，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對於馬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我在 3 月份就已經請教過經濟部，你們要如何落實馬總統的活力經濟，結果到今天都還沒有看到任何明確的答案，我所看到的書面回覆，全部都是在打高空的回應。所以我想請部長考量對於政策規劃的部分，如果和其他部會有重疊的話，是不是能夠予以刪除？

最後，我認為經濟部可以 focus 在你們的核心業務，其實你們所職掌的核心業務還滿多的。像國營事業的問題最近鬧得紛紛擾擾，如果你們能夠專注把這些問題解決的話，有很多民生問題就可以跟著解決掉。還有就是當初我曾在總統府提到關於產學合作的問題，既然經濟部掌管各個園區，針對產學合作的部分，經濟部也可以多所著力。其實台灣有非常多的優秀年輕人，請你們好好善用這些年輕人的力量，落實經濟政策的執行，這樣才能讓台灣的經濟起飛。

我的結論只有一句話，那就是拜託經濟部要專注在經濟事務上。我認為就算是在經濟部組織法不動的情況下，以目前的規程草案而言，拜託經濟部一定要確實讓有專責的機構來負責執行。以第八條到第十條來講，從第八條的內容我們就可以發現其中有許多和第十條重複的地方，我認為「經濟合作司」應該稱為「經濟業務司」，而貿易政策司所掌理的事項包括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請問我們不是已經參與 WTO 了嗎？

施部長顏祥：那裡面有很多業務要處理。

李委員貴敏：但業務的處理並不包括在這當中，為什麼部長連你們的組織規程都不瞭解呢？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第三項所規範的是參與協調和談判，究竟是哪個單位在處理與執行？照理說，應該是經濟合作司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如果部長連你們自己的組織規程都不是很瞭解，就把這項草案送到立法院來的話，那麼我們就感到非常遺憾，希望部長能夠做好實質的溝通，而不要只是做形式的配合。

施部長顏祥：能不能讓我講幾句話？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有機會再讓部長說明。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馬總統所提出的黃金十年，現在地方上流傳這

將會變成「黃土十年」。總統也曾提出幸福經濟，現在大家卻都感受到痛苦經濟，陳院長說要讓人民安心、放心、開心，結果最後卻變成不安心、不放心、不開心，為什麼會這樣呢？主委曾說兩岸簽署 ECFA 以後，就是台灣經濟大爆發的時候，但根據最近今周刊所作的訪查，在兩岸 1,000 大企業當中，2010 年我們有 5 家進入前 50 名；在 2011 年，我們有 8 家進入前 50 名；到了 2012 年，卻只剩下 4 家。這和主委所說簽署 ECFA 之後，就是台灣經濟大爆發的說法完全不同。

再以經濟成長率來說，不斷在往下修正，景氣燈號在去年第三季是黃藍燈，去年第四季則變成藍燈，今年第一季又是維持藍燈，而且分數一直在急遽下降，這代表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不斷在往下修。我們看到所有的指標都是往下，請問主委這該怎麼辦？黃金十年變成黃土十年，這該怎麼辦？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廖委員的遣詞大概都是從報章雜誌上而來的，這部分參考一下就可以了，因為有些媒體是用批評的角度來看，當然有些問題確實是像委員所講的這樣，這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

關於委員所提兩岸 1,000 大企業，相信委員也非常瞭解，因為中國大陸的成長率幾乎都是比台灣快兩倍，而中國大陸有許多國企，他們有中央政策的支持，所以成長的速度會比較快，這部分和 ECFA 並沒有那麼絕對的關係。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們不要找一千個理由來解釋，其實人民的感受是最深的。你到基層去看，對於民生問題，所有百姓都是怨聲載道，本席每天都會回去，所以是最能直接反映的。

剛才我說了，我們的黃金十年會變成黃土十年，為什麼？現在我就要請教部長，大潭電廠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桃園。

廖委員正井：桃園觀音，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桃園科技園區就在大潭電廠旁邊，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鬧出一個很大的笑話，這個園區在電廠旁邊，居然發生跳電、缺電、降壓的情形，讓園區內的工廠無法運作。本席手上有份資料顯示，有一家公司在 99 年和 100 年兩年之間就跳電多少次，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對不起，我不知道，因為我沒聽說。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一共 45 次。兩年之間跳電 45 次，它要如何生產？

施部長顏祥：委員說的是桃園科技園區裡面的廠商？

廖委員正井：對啊！旁邊就是電廠。部長說你不知道，我真的也很同情，為什麼？最近……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總體來看，台電公司的供電品質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還算相當不錯的，

但是我相信個案一定會有。

廖委員正井：現在本席就舉個例子，不要說你部長，連院長都指揮不動了！我們有個院長在最近講了一句話，他把台電董事長找來討論推動再生能源一事，董事長告訴他有困難，院長就說：「那我們換一個董事長可不可以？」結果問題馬上 OK。部長，你聽得懂嗎？今天你也是一樣，被台電董事長架空了！連院長都被架空了，何況你是部長，他怎麼會聽你的？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有關工業區的供電品質改善小組，我大概每隔一段時間會聽取簡報，因此，針對不同工業區，如何提升供電品質，包括如何降低跳電次數，我們有一個案子正在進行之中。那是常態性的……

廖委員正井：我手上這份資料裡面有一個表，從中可以窺見為何縣政府在科技園區開會，廠商會怨聲載道，因為這個園區另外一家工廠在這兩年之間也跳電了 17 次。這樣的供電系統，如果電費還要上漲，你覺得人民會心服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樂意把這個案例拿來看，並且派專家去現場了解為什麼供電不穩定……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已經很明確的告訴你了，台電董事長連院長都不放在眼裡，直到要把他換掉，他才說可以推動再生能源；不換他的時候，他就千方百計的阻擋，所以他怎麼會把你這個部長放在眼裡？剛才我看到你接受媒體訪問時，竟然還笑得出來，我真的很佩服！

施部長顏祥：因為媒體在問我什麼辣妹……

廖委員正井：你聽到辣妹就笑，那表示你還年輕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他們是問我說什麼有辣妹上廣告，我真的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

廖委員正井：我在桃園縣擔任副縣長取締檳榔西施時講了一句話：「像我這樣的老人家，看了都會心動！」結果人家說：「對啊！心動代表你健康啊！」部長聽到辣妹會笑，表示你還健康啊！

施部長顏祥：沒有，他們問我說什麼辣妹竟然可以做廣告，我一下沒有聽懂……

廖委員正井：現在我告訴你，問題就出在你們的輸配電系統，你們那個系統太便宜、太草率了，應該要用好一點的東西。希望部長交代台電這個部分要好好改進。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桃園科技園區的供電品質改善，當做一個重要的工作。我們會派專家過去了解原因，看要如何改善，並且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

廖委員正井：接著本席要請教工業局杜局長。我從選舉開始，一直關心我們桃園科技園區的情形，結果幾年前開發到現在，那裡還是一片空地。對此局長做何感想？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桃園科技工業區是桃園縣政府開發管理的，不是由工業局開發管理。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就是推卸責任。就算是縣政府開發的，但是沒有廠商進去，就代表條件不好。剛才我說了，跳電等等，出現那麼多問題……

杜局長紫軍：我們沒有接到縣政府反映有關跳電的問題；不過，剛才部長已經交代了，我們會請台電針對桃園科技工業區的電源供應穩定性作專案報告。

廖委員正井：因為時間有限，接著我要請教能源局歐局長。現在我們看到，院長說要推動能源稅，

我想這可能會比資本利得稅更慘，因為你們該做的工作都還沒有做到。其實我向財政部長質詢時就說過，不論是能源政策或產業政策，都不是財政部主管的，居然要財政部推動能源稅，這樣對嗎？能源政策和產業政策都是經濟部管的，可是現在我並沒有看到能源局提出新的政策，是否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因應能源稅的訂定過程裡面，就本局的立場，對於能源的開源節流，以及能源的供給和需求，我們有自己的一套辦法；至於能源稅如果課徵以後，這些稅額應該怎麼樣做一個因應，我們局裡也有一份建議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

廖委員正井：新的能源政策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你很聰明，大概知道我要問的問題了。國際能源署已經提出一份報告，如果我們能夠提升能源效率以及節能措施，可以節省能量進口的需求達到 30%到 50%，對不對？

歐局長嘉瑞：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我們現在一年從國外進來的燃料支出是多少錢？

歐局長嘉瑞：我們現在進來有幾千億的額度。

廖委員正井：差太多了！將近 1 兆啊！占 GDP 約 10%。你竟然說只有幾千億，難怪你們沒有搞好嘛！如果我們能夠把能源效率提升，同時能夠節能的話，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貢獻 3%到 5%。而把這些省下來的錢再拿去投資節能設施，又可以增加 3 到 5 個百分點，那麼經濟成長率就可以提高 3 到 6 個百分點。可是這麼好的措施，我們沒有看到你在推動。為什麼？

歐局長嘉瑞：委員的建議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做，我想這是一個短期可行而且務實的作法。

廖委員正井：部長，今天報載一位理事長給政府的一封信，為了油電雙漲，他提出沈痛的呼籲。你看到了嗎？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今天早上還沒有看報。

廖委員正井：他在前幾天去拜訪你啊！

施部長顏祥：是李董事長？

廖委員正井：對。

施部長顏祥：他有寫信給我們。

廖委員正井：對於他提出沈痛的呼籲，你做何感想？

施部長顏祥：他在禮拜一有來跟我們做溝通，我們也和他進行適當的一些討論，我們把離峰用電從 62%降到 50%……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在經濟委員會就很清楚的質詢你，希望你今天能夠給我正面的答復，不要閃爍其詞。我們的看法是，不管中油的董事長或是台電的董事長，都已經幹了這麼多年，卻都無法解決問題。最近我們在立法院所提出的問題，不是三、兩天造成，而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可是他們都是科班出身，不管是總經理或董事長，都幹了這麼久，卻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在此情形下，你還要繼續用他們嗎？要不要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坦言我們不歡迎也不信任，希望部長趕快換掉這兩位董事長？我想唯有開創新的局面，否則你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希望部長

明天就答復本席，這兩位董事長可否再續任。

施部長顏祥：有關台電、中油的經營改善，我們有一個經營改善的小組，針對剛才委員講的整個採購……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問採購的部分，我是關心董事長的人選問題，因為行政首在得人，人不對，就做不好事情，所以一個公司的負責人非常重要，正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對這兩位董事長的……

廖委員正井：我和他們兩人沒有任何恩怨，我只是覺得最近我們討論的問題，不是短期產生的，而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累積下來的，可見他們是沒有能力的，就算要他們檢討也是檢討不了，就像我剛才說的，連院長都指揮不動，說要換人了，他才會改進……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評估。

廖委員正井：希望部長認真的考慮，趕快換一個真正好的管理人才，這樣問題才能解決，不然我看你天天在這裡被修理，愈來愈消瘦，也於心不忍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

廖委員正井：最後，本席要利用一點時間做個說明，今天本席有提出一個案子，主要是因為我覺得行政院在欺負經建會尹主委，所以我們要替你出力。國發會是由所有部會首長和政務委員組成，可是你只是一個經建會「陽春」的主任委員，要如何領導國發會？因此，我們今天提案要求國發會的主任委員要由副院長或是政務委員來兼任，亦即在組織規程裡面強力要求國發會的主任委員一定要由政務委員來兼任，不然的話，你會跛腳。主委，我對你和部長很有信心，但是我希望你拿出魄力，以你的經驗和學養，我相信一定可以做得很好。我看你對日本也很有興趣，其實日本最近檢討得非常澈底。日本為什麼經濟衰退？他們發現長期過於重視製造業是不對的，所以他們要推動後工業時代，我相信主委也有這個力量，希望你好好表現，不要讓我們的黃金十年變成黃土十年，否則就會像前衛生署長楊志良說的，台灣變成「四不一沒有」了。我真的對我們台灣的經濟非常憂心，主委，拜託你們好好奮鬥！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掌理國家發展的政策和計畫，因此，將研考會和經建會合併成為一個國家發展委員會，這樣的規劃是正確的，但是本席要請教研考會朱主委，是否因為你們一直要求其他部會瘦身，所以你們自己先自我要求？有沒有這樣的心態？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組改相關的組織設計、調整、規劃，基本上，都是按照它的業務面向來做垂直或水平功能的整合，倒不是說為了完全精簡業務而做這樣的處理。在後續上，因為主要還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的規範和規定，所以要據以做後續的組織調整。

鄭委員天財：從目前送出的草案來看，確實是自我限縮，好像要樹立一個楷模似的，其實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就從職掌或是整個處的規模來看，雖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對於委

員會的內部單位有所設限，但它的規定不是「為限」，而是「為原則」。事實上，現在這個原則也打破了，因為本來委員會最多是設 6 個處，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景鵬：委員會的部分，內部組織是以 6 個處為原則。

鄭委員天財：對啊！就是以 6 個為原則，可是現在是 7 個嘛！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是因為它還有一個總量的，包括輔助單位……

鄭委員天財：其實打破也沒有關係，因為它是規定「為原則」，所以還是要看實際上的需要。就以國家的發展和國家的政策規劃來看，基本上，我們現在是有考量到整個國家發展的規劃，但是我們台灣一直很欠缺的是跨直轄市、跨縣市且跨部會的一個整合推動規劃的單位，所以現在常常發生的情形是，直轄市或是縣市在它的轄區裡面做了很多規劃，可是到了邊界之後就停了，結果後來它發現應該是跟隔壁直轄市或縣市合作才是，但是已經做了，來不及了！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最欠缺的。過去研考會有一個地方發展處，原本要負責的就是這件事，但是基於當初和經建會無法做好整合，所以遲遲未能發揮功能。既然現在你們兩個會合併成立了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應利用這個機會，把剛才本席所講的，針對沒有去處理的那個部分，跨直轄市、跨縣市、跨部會的把它做好。否則的話，即使政黨是一樣的縣市長，都沒有辦法合作，何況是不同的政黨？因此，我認為中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有這樣一個高度，可是我們在整個組織職掌裡面看不出來啊！不知尹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是一個關鍵、核心的問題，但是因為它本身就定位在委員會的組織上，所以底下單位的布局就受到限制。我們是有這個困難，但是基本上，剛剛朱主委也說明過，雖說規定是以幾個單位為原則，但是那個原則實際上可以作一考量……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個原則已經打破了，所以還可以增加啦！本席希望你們從兩個部分去做考量，因為它既然是跨直轄市、跨縣市，又要跨部會，所以不是只有路和橋的問題，而應包括縣市之間整體發展的部分，好比觀光旅遊，雖說也跨縣市，但僅止於觀光旅遊，今天我們要規劃的是跨直轄市、跨縣市，而且還跨部會的，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這麼小的台灣裡面，有這麼多的縣市和直轄市，更是需要這樣的一個單位。所以本席希望朱主委和尹主委能夠好好考量，看看這樣的單位名稱要叫什麼？

另外，有關檔案管理局的部分，當然有檔案法來規範，可是我們現在既然要組改，就要脫離現有的框架，因此，我認為檔案法也是可以修正的。可是我看到檔案管理局在改制之後更糟糕了，它是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變成委員會底下的檔案管理局，而它原本的名稱只是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局原本五院都可以指揮，就名稱而言，現在變成只是單獨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局。我認為檔案管理非常重要，應該提升為一個處，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應設置一個檔案管理處，因為檔案管理包含各部會、各縣市及五院的檔案在內；至於負責保存一定年限後的檔案或者處理申請閱覽檔案等部分的事務，只需四級機關即可。建議朱主委往這方面去思考。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報告委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機關有非

常明確的規定，對於您所提到的，我們可以依照業務的繁簡跟業務的重要性來訂定其層級。目前的檔案局是三級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624 號也曾針對這些問題做過解釋，我們現在檔案局…

鄭委員天財：司法院的解釋並未規定檔案局應為三級機關。

朱主任委員景鵬：對，但它原來在研考會時即為三級機關。

鄭委員天財：現在我們在談組改，很多三級機關變成四級機關……

朱主任委員景鵬：因為它有直接指揮跟隸屬監督的關係，還是由國發會的主委來直接指揮監督，我想應該還是可以發揮其基本功能。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還是要檢討。其次，法制協調中心負責跨領域法制協調，此一業務當然很重要，但你們是否又限於框框，為避免增加許多「處」而弄一個「法制協調中心」？現在國發會之下已有 7 個處，打破最多只能有 6 個處的框架，甚至還有委員希望設置第 8 個處，所以弄一個「中心」？整個行政院組改過程中已經通過許多「中心」，包括四級機關的國土測繪中心、技能檢定中心、海洋人力發展中心等，許多四級機關的名稱為「中心」，現在國發會又弄一個「法制協調中心」，名稱也是「中心」，又是內部單位。原本行政院組改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統一行政組織的名稱，機關名稱從部（委員會）、局（署），以下四級機關另有名稱，結果國發會又自己打破這個規則，而且也破得不好，這部分是否應檢討？

尹主任委員啟銘：報告鄭委員，實際上每個單位都有其內部的法規會，但此法協中心基本上不僅是內部的法規單位，其主要功能是服務所有政府各部門，包括有關法規的調整、修正等等業務，屬於對外整合協調的平台，所以它變成在內部的一個單位，我們將其定位為輔助性質的單位，另外業務處的部分則歸業務處。所以，基本上它具有對外的性質，但又支援內部各處的業務，此一法協中心具有雙重角色，跟一般的單位不太一樣，所以，它變成……

鄭委員天財：從職掌上來看，這一點我瞭解。但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但是如果單獨設立一個處，它的身體又沒有這麼肥胖，它比較單薄一點，所以它現在變成一個法協中心。

鄭委員天財：國發會之下所有的「處」，其職權就是在協調各部會，不管是社會發展處、經濟發展處或產業及人力發展處的功能都是在協調各部會，所以這個理由說不通。

尹主任委員啟銘：那是業務上，但是這個法協中心是法規、制度方面的協調及研究，因為其中涉及法規的鬆綁、制定等等，必須有相當多的研究工作。

鄭委員天財：現在我說的是國發會的「法制協調中心」的名稱顯然跟四級機關的「中心」混淆了，原本行政院組改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組改之前行政機關名稱紊亂的狀況，例如「局」下面還有「局」，「中心」下面還有「中心」。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鄭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記下來，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研考會負責「行政院施政重點滿意度」調查工作，最近一次調查在何時？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最近一次調查在 3 月 26 日及 27 日兩天。

吳委員宜臻：請問研考會多久做一次施政滿意度調查？

朱主任委員景鵬：原則上很多是屬於不定期的，這部分我上次在業務報告時有特別提到，原則上大概是三個月辦理一次。

吳委員宜臻：所以原則上下一次辦理滿意度調查的時間是 6 月份？

朱主任委員景鵬：按照時程規劃，大體上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研考會 101 年 3 月 26 日所做的滿意度調查顯示，其中有幾個題目，比如詢問受訪民眾對於目前行政院團隊在促進國民就業的表現是否滿意，以及對提升經濟發展的表現是否滿意，調查結果不滿意的比例高達 52.2%及 52.9%。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意度在 3 月份已經過半，政府形象已急速下滑，在目前油電雙漲、政府政策反覆的情況下，你認為下一次施政滿意度調查時，民眾對行政團隊的滿意度會不會跌破 18%？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我無法回答，因為民調的所有數字都會呈現當下的環境……

吳委員宜臻：請問主委，如果施政滿意度調查發現民眾對許多項目不滿意時，研考會有何作為或會啟動何種機制？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們通常會讓相關部會的首長瞭解目前民意發展的趨向，然後部會內部再依照民意的發展趨向去進行內部的討論。

吳委員宜臻：然後再交給新聞局或行政院發言人去化妝、補強原來可能滿意度不足之處。再請教主委，在 3 月份那次滿意度調查中有關於行政院促進族群和諧的表現滿意度，雖然民眾的滿意度達 61.9%，但不滿意度仍達 23.9%。雖然促進族群和諧此一題目在研考會的標準民調範圍內，但實際上本席看到行政院許多施政措施對於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族群發展這部分並未有積極作為。剛才有其他委員質疑馬英九的「黃金 10 年」已經變成「黃土 10 年」，但無論如何，馬英九競選時提出的政見也包括確保族群和諧。既然確保族群和諧是馬英九的政見，但這次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中的職掌項目中並未明確包含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等，看起來你們已把馬英九總統所宣示的促進族群發展及多元文化的和諧共榮此一政見丟在一旁？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這部分應分兩個層面說明：第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原本是從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等業務面向進行水平及垂直的功能整合；第二，在族群的問題上，我們有相關的族群委員會，但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促進族群和諧此一職掌只要留給原民會跟客委會就好？

朱主任委員景鵬：不，就像委員上次非常關心性別主流的議題一樣，在各部會中對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政策也應該同步進行，我們也認為，有關於族群多元此一議題涉及相關的族群資源分配等問題，除各相關的族群事務委員會之外，也應該在各部會當中做審慎的思考。

吳委員宜臻：所以，請問主委，如果今天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職掌中，明定其職掌應包含促進族群和諧、多元文化的尊重等相關事務，那麼針對涉及跨部會的國家政策計畫跟資源分配，是否國

發會也責無旁貸？

朱主任委員景鵬：這部分在國發會裡頭……

吳委員宜臻：如果組織法中有明定，國發會是否責無旁貸？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組織法中，尤其在內部組設，在綜合規劃方面，因為委員所談的「族群」是否也包含「婦女」相關的……

吳委員宜臻：所謂的「族群」包含臺灣的四大族群，「族群」的定義不涉及性別的分類，顯然行政部門高階長官對於所謂的多元族群的概念還不夠，所以我們更應該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職掌中加以明定。國發會的組織職掌中看不出實現馬英九「黃金 10 年」的政見規劃，本席認為在行政院組改中應該留意這部分，否則其實看不出政府有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的誠意。

接著請問經濟部施部長，部長能否列舉經濟部目前科技研發計畫的補助項目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科技計畫的對象包括法人、業者及學校等，大概有上百項，其中我大概可以舉一些例子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宜臻：請問部長，請問「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屬於經濟部還是國科會補助的業務？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能否請問同事，技術處知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部長如果要請幕僚協助，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上的問答題，順便一起答復，還有奈米元件與 3D 積體電路計畫，這幾個計畫究竟屬於國科會或經濟部所補助的科專計畫？請經濟部的幕僚幫忙部長看一下。每年經濟部的科專補助計畫約有一百多億，這個題目可以測驗經濟部是否連自己補助的大型計畫都不太清楚？看不出來？謝謝部長。考出來的結果是如此。這些其實都是國科會的補助計畫，可是各位看一下，國科會的補助計畫中有許多看起來都是應用技術的層面。本席之所以考這個題目，就是想就教於施部長，經濟部有這麼多的應用技術的計畫補助，請問跟國科會的補助計畫如何區別？國科會的補助計畫中也有很多關於產業應用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基本上國科會跟經濟部的分工標準為：假設將整個經濟與科技的發展切成三段來看，從基礎到應用到產品、服務來看，經濟部是從應用做到產品跟服務；而國科會是從基礎做到一部分的應用。

吳委員宜臻：所以，基本上經濟部不處理研發？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研發，我們做應用的研發。報告委員，國內大部分的研究工作，包括企業界的研發還是以應用為主。

吳委員宜臻：也做研發？所以，將研發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部分，你也做上游的研發，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我們基本上是做中游跟下游。

吳委員宜臻：經濟部主要是做中游跟下游的研發？

施部長顏祥：是的。

吳委員宜臻：請看本席準備的資料，組改之後的經濟及能源部與科技部的職掌中都在搶所謂的中游

的部分，也就是基礎研究之後的技術應用部分，例如經濟部的產業技術司跟科技部的前瞻應用科技司的職掌都是關於應用科技、應用技術之研發，你們二者都在搶這個業務。至於剛才部長所言的上中下游的應用科技跟產業前瞻技術部分，各位可以看一下，經濟部科專基金的規模大概有 200 億元，科技部有一個國家技術發展基金大約有 364 億元的規模，不但這兩個部會將來統統可以做上游的基礎研究，也可以做中游的應用科技，甚至將來下游的廠商應用部分也很雷同。甚至連法人補助部分，科技部也來搶經濟部的業務，科技部也將對科技事務法人的補助列入其職掌中，請問科技部與經濟部的區別究竟何在？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國科會是從基礎的角度來看應用，經濟部則是從產品跟服務的角度來看應用，中間也許有一些重疊，但基本的分工是很清楚的。第二，行政院의 科發基金是接受各部會申請其所需要的預算，這是代表行政院的，不只是給國科會的基礎研究所用，所以國科會在管理行政院科發基金時是開放給各部會申請，經濟部也可以申請。

吳委員宜臻：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針對應用技術的發展上，經濟部與科技部的職掌完全沒有不清楚，也沒有重複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剛才講的是，在應用的部分是會有一些重疊之處。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應用的部分會有一些重疊？

施部長顏祥：是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剛才本席就請經濟部看第一頁資料，其中有許多科技技術研發計畫，這些國科會補助的技術研發計畫是非常基礎的研究嗎？我們看不太出來。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舉例來說，剛才委員第一頁中所提到的奈米科技這部分，奈米可以從基礎研究做到產品，假設只看「奈米科技」四個字，其定義非常廣，恐怕很難區分，有時要看其計畫內容及所做的事情才能瞭解，光看名稱可能會產生一些誤解。

吳委員宜臻：對，這就是本席在講的，同樣一個奈米科技，國科會花了一大堆錢去做研究，經濟部另外也花一大筆錢去做技術研究，請問你們與科技部將來要如何整合？據本席所知，經濟部的科專有下游的技術轉移部分，國科會將來也有所謂的技轉部分，所以你們兩個部會在下游的與廠商的關係這部分其實是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我們也鼓勵產學合作，鼓勵學術界把其研究成果給產業界運用，這是一件好事情，產業界當然也需要學術界的幫忙，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以奈米為例，我們有一個國家型的科技計畫，會跨部會進行整合工作，所以國科會在體制上會進行從上游到下游的整合，透過國家型計畫辦公室來進行協調整合，大致上的機制運作是如此。

吳委員宜臻：請部長看一看我的資料，這是經濟部所屬的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我只有列舉技術處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其中一部分，是的。

吳委員宜臻：將來由國科會改組而成的科技部，也有很多類似這種工業或技術的財團法人，請問這些財團法人將來如何區分其職掌？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從產品跟服務來看整個的發展過程，可能會做到一部分的應

用研發，但不是很多。

吳委員宜臻：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中游的業務重疊部分要設法處理，你去問一下，臺灣有多少是基礎研究？其實臺灣比較注重的是應用研究，我們花了很多資源在應用方面，本席希望應用部分能夠事權統一，有個窗口，不管將來是屬於經濟部還是能源部、科技部，都該針對應用的部分好好釐清，該去做基礎研發的，認真做基礎研發，不要做一大堆應用研發，該去做應用的部分，就由產業的主管機關（就是你們）負責，本席提出這些問題，是因為組織法有很多地方不清楚，如果有可能，本席希望就這幾個組織職掌不清楚的地方再做釐清。

施部長顏祥：如果有機會理得更清楚，我們非常樂意，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我來到立法院 20 年，認識了你，對你的總體印象包含你是 MIT 畢業的，你是可以理性溝通的人，剛才我坐在下面看你，覺得你變得非常憔悴，老了很多，也非常無助。你現在是政務官，政務官要有政務官的性格，由於你長期擔任文官，文官性格的基因就長期潛伏在你的性格裡，你現在已經不是文官了，你是政務官，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要講真話，你是現在全國最關心的人物，我們上週五特別召開記者會，要求先凍漲電價再談證所稅，因為電價問題是所有事情的原點，馬英九沒有辦法下台，大家都很清楚，他連任以後所有事情都在亂搞，不管是瘦肉精問題、油電雙漲、「一國兩區」、證所稅，都在亂搞，馬英九現在已經變成政治恐怖份子了，他不作為就是對國家的最大恩典，對這種政治恐怖份子，應該用檢肅流氓條例把他送保護管束，這才是對國家的最大恩典。馬英九不要再亂搞，你也該回歸政務官應有的角色，現在整個國家行政院長沒有扮演好他的角色，經濟部長沒有扮演好他的角色，所以整個國家亂套了。今天我要在這裡告訴你，你在可以操作重要的政治槓桿的時候，只要講真話，只要依法行事，整個國家完全改觀，就以 5 月 1 日三段式的電價調漲來說，大家都很清楚，就算是分三段來調漲，電價還是要調漲，等於是從一槍斃命改為分 3 次凌遲而死，可是漲上去的電價永遠回不來，未來民眾還有預期心理，覺得電價還會再往上漲。你在總統府裡開會時，是旁聽的還是主導的？你有沒有講真話，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在立法院一向都講真話，我們在總統府開會的時候，經濟部有提出幾個方案，讓與會人士去討論，包括……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這番話昨天就講過了，不要再講了，因為結果證明你沒有扮演好你的角色，你不像政務官，假如是我的話，當場站起來就走。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我們做政策分析，必須要等主辦部會把相關業務做很詳細的分析和說明。

柯委員建銘：對於電價問題，民進黨只有 2 個立場，第一個就是要求你先檢討，你組一個油電檢討小組，報告都沒有出來，你應該先檢討整個台電問題、經濟結構問題、產業政策問題，經濟委員會連續開了幾次會，每個委員問你，你都沒有答案，不管是 IPP 還是汽電共生，或是購煤合約、人事問題、制度結構問題，你從來都沒有說出答案。以 IPP 問題來說，根據合約第三十五條，

費率是可以調整的。

施部長顏祥：這件事情都有法制的基礎在。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就是跟你講法制，根據合約第三十五條，電廠的費率每年都可以調整的，是可以談的，有糾紛的時候經濟部要出來調解。

施部長顏祥：根據 IPP 的合約，的確是可以協商的。

柯委員建銘：合約中有很多地方是對台電有利的，這些合約你不拿來用，然後去簽一些對台電不利的約，合約價格是台電的價格，民間電廠價格比較便宜，台電比較貴，台電用台電的價格跟民間電廠買，當然是民間電廠賺錢。在這件事情上你本來可以有很多作為，你看連汽電共生廠也發生很多問題，竟然還發獎金！

部長，在這部分你可以作為的地方很多，以汽電共生來說，依照能源管理法，台電本來只可以買餘電而已，現在購電花了 37.8 億元，這是國家的損失！我現在要說的是，你們要漲電價之前就該先檢討。

施部長顏祥：以汽電共生或 IPP 來看，這些都是行之有年的法制和合約。

柯委員建銘：就算行之有年也不是沒有改的空間，不是沒有法律調整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是可以討論，可以爭取，而且我們應該努力去做。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你完全沒有作為。

施部長顏祥：雖然這是我們該去做的，但是這些合約有一些法律的基礎在，我們必須要檢視整個法律基礎。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院民進黨作了很多決議，也排了很多場會議邀請台電來做專案報告，本週就排了連續 3 場，可以說把所有台電問題都提出來讓大家討論，都講爛了。你是 MIT 畢業的，你只要依照常態、常理來做，要漲電價，說要先檢討自己，等到大家都信服以後再調漲，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反彈，但是你卻把次序顛倒了。我建議今天經濟委員會作個決議，要求你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和電業法來做，要調整電價必須要依照調整公式，經過立法院審議以後，才可以調整。

施部長顏祥：公式立法院已經審議過了，公式也沒有改。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不可以這樣講，這個公式已經有 52 年沒有改了。

施部長顏祥：民國 95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這樣做，97 年調整過一次，也是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這個公式是民國 49 年定的，經過 52 年，到現在都沒有改。

施部長顏祥：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是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就算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有不對的地方，也是要改。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沒有調這麼多，調這麼多，公式根本沒有辦法容納進去。

施部長顏祥：那是調幅高低的問題，和機制是兩回事，機制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機制絕對不一樣，52 年前有汽電共生嗎？根本沒有。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是台電跟業者買的，不是我們去買來賣給消費者，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們在執政的時候還是把責任推給民進黨，根本沒有任何意義。

施部長顏祥：汽電共生或 IPP 是台電跟業者買的，這是一個合約行為，另一方面，台電賣電給消費者，跟電價有關，兩者屬性不同。

柯委員建銘：但是都是違法讓台電處於不利的地位，依法台電可以跟汽電共生買餘電，結果台電買的不是餘電，反而是汽電共生業者將比較貴的電賣給台電以後，再用便宜的價格買台電的電，造成台電的損失。

你們一定要依法行事，績效制度一定要改，只要你能做到這些，就可以在歷史上留名。你是部長，你完全沒有扮好你的角色，你和陳冲一樣，都是呆若木雞，那這個國家要到底是總統制還是什麼制？叫馬英九來報告，他又不來，他說他來會破壞憲政體制，可是他又一個人要決定所有事情。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為經濟的主管……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要講一個事實，現在台電要調整電價，主計總處底下設有費率審議委員會，還有電業法，你們卻放任能源局去處理，能源局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開一天會以後，4 月 12 日馬上決定電價調漲，何其草率！

施部長顏祥：以立法院通過的法制來講，去年立法院通過的天然氣事業法中有提到天然氣價格審議委員會的機制，現在成立審議委員會，而電業法中沒有提到電價審議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電業法中有提到公式，你卻便宜行事，用能源局成立的諮詢委員會去決定政策，而消基會說要派代表列席，你們說不行，開會當天八成以上的人都反對調漲，可是你在會後請示馬英九，馬英九馬上交代下去，4 月 12 日就漲價了。你們就是這樣搞！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要漲價的建議是經濟部提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過，當部長說要講真話。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講真話，我把國內燃料價格的變動情形、台電的財務狀況、國內的節能減碳政策都對社會各界作了詳細說明。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現在講的話沒有任何公信力，這套話你已經講太久，到最後電價還是漲。

施部長顏祥：我講話一直都是是一致的，而且都是實話。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話怎麼會是實話？你都不依法來做！今天我們審查經濟部組織法，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經濟部能源局，請問：國家能源政策是誰定的？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要負責。

柯委員建銘：能源政策是如何形成的？有沒有牽涉到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

施部長顏祥：正如委員所言，能源政策會牽涉到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但是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經濟部用什麼機制來決定能源政策？

施部長顏祥：當然是能源局，現在是能源局，以後是能源署。

柯委員建銘：能源局在民國 93 年以前是黑機關，本席進入立法院以後一直主張能源局要法制化。

施部長顏祥：謝謝，這是事實。

柯委員建銘：全國能源會議開會時，本席也認為應該成立全國能源總署，後來只是變成能源局而已。能源局的所有人員來自台電和中油，所以訂定的任何政策都是在袒護台電和中油，這是很嚴

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早期是能源委員會的時候，大部分人員都是從那邊借調過來的，不過目前大部分的人員都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柯委員建銘：民國 94 年以後，能源局每年都要立一個十年電力發展方案，針對電力需求和應該投資的額度，委託台電擬訂十年電力發展方案，台電等於球員兼裁判，台電提出很多假的需求，說需要大量投資，造成備載容量提高，問題的原點就在這裡，是能源局把整個國家搞亂了，你身為經濟部長，完全不負責。

施部長顏祥：在 94 年……

柯委員建銘：讓台電來定國家十年電力發展方案，這還得了！台電當然會做出很多假性需求來吸引投資，核四也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94 年定長期發展方案……

柯委員建銘：國家沒有能源政策，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是由能源局那幾個職等不高的人在控制，坦白講，這是台電的能源政策。

施部長顏祥：我們在去年也宣布了能源政策，我國的能源政策很清楚，我可以再跟委員敘述一次，就是確保核安、逐步穩健減核、推動節能社會，這些都是基本的能源政策，我講過很多次。

柯委員建銘：施部長，你這種回答是留聲機式的回答。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都是政策。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當久以後，說話都會照本宣科。

施部長顏祥：這都是要去落實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對於電業自由化，你的看法如何？你的績效小組有談到自由化的問題嗎？

施部長顏祥：有當成題目在處理。

柯委員建銘：本席兩度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法案，自由化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台電員工反對自由化，因為他們擔心電業自由化以後就會民營化。本席兩度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法案，假如現在臺灣的電業已經自由化了，現在面臨的問題都不會存在，因為發電端是可以切割的。

施部長顏祥：假設國內電業澈底自由化，效率當然會提高，但是我保證現在面臨的問題一定會發生，因為電業自由化也無法改變國際燃料價格變動的事實，這部分臺灣是無能為力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不能改變台電冗員過多和購電弊案的事實，答案就是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的人事成本占總成本 6%，而發電成本七成到八成是燃料費用，所以燃料成本決定了臺灣的電價基礎，委員也知道。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

施部長顏祥：這是事實，就是因為這樣電價才會上漲。從 92 年到 100 年，燃料一直上漲，煤漲了 176%，天然氣漲了百分之六十幾，台電電價只漲 26%，所以價差就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台電沒有改善空間嗎？

施部長顏祥：當然有。

柯委員建銘：昨天台電董事長在經濟委員會備詢時還說台電是經濟部的模範生，落差太大了吧？

施部長顏祥：台電一定有改善的空間，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個更客觀的事實，就是國際能源價格高漲。

柯委員建銘：那你應該先負的責任在哪裡？你不先指出改善空間就要調漲電價，這個邏輯是對的嗎？

施部長顏祥：可以同步來走。

柯委員建銘：你應該先說要如何改善，再談調漲電價。

施部長顏祥：客觀的事實是國際的能源價格高漲，我們必須面對這個真相，我們不能假裝不知道國際能源價格在漲。我剛才說過，從 92 年至今煤漲了 176%。

柯委員建銘：我們並沒有反對你們反映成本，我要講的重點是，整個國家的能源政策影響到所有電力政策，能源局層級這麼低，人員又都是從台電來，卻能決定十年國家電力發展政策，由於人都是來自台電，所以台電做很多假需求，造成了很多支出，還要蓋核四，前幾天大林電廠也開標了，國家一直在投資，收入卻沒有這麼多，只好舉債支應，到現在台電的虧損達到資本額的一半，造成要減資，所以才急著調漲電價，事實上這個問題可以用金融工具來處理，可以發行特別股來處理。

施部長顏祥：累積虧損已經沒有任何公積金可以支應了，因為在過去八、九年公積金已經完全扣光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發特別股，不能只用漲價這個方法，要漲價前要先檢討。

施部長顏祥：漲價是方法之一，更重要的是要節能減碳。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讓人覺得漲價是唯一的方法。

施部長顏祥：我們不能忽略一個客觀的事實，國際能源價格漲得這麼兇。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要告訴你一件事情。

施部長顏祥：是。

柯委員建銘：做部長要有部長的性格，而不是文官的性格。

施部長顏祥：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尹主委：經建會過去的主委都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擔任，對不對？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少。

林委員正二：是比較少還是比較早？

尹主任委員啟銘：比較少，但是也比較早。

林委員正二：不但少，而且早，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對。

林委員正二：後來由政務委員擔任，對不對？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要大概都是政務委員。

林委員正二：主委，你是政務委員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過去是，現在不是。

林委員正二：舊法規定一定要由政務委員來擔任主委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沒有這項規定。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理所當然可以當主委，是不是？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你是現在經建會的主委，不是國發會的主委？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是可以當的嘛！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那你認為未來國發會主委由政務委員擔任會不會比較好？

尹主任委員啟銘：國發會要協調各個部會，還有協調中央和地方的事務，所以應該給國發會主委一個足夠的位階，這樣比較好。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支持由政務委員來擔任？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個人對於這一點是支持的。

林委員正二：是支持？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林委員正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7 至 27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長……擔任之；在這些成員之中，我並沒有看到有客委會與原民會在內的族群的代表，請問尹主委，這種安排有無歧視族群的意味？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這個問題，我實在答不出來，很抱歉！

林委員正二：既然尹主委答不出來，就請研考會朱主委作一說明；請問朱主委是否為政務委員？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政務委員。

林委員正二：因為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並沒有指定原民會或客委會等族群的代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問主委，原民會或客委會的主委是否為政務委員？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都不是；但根據新的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在行政院之下設有 8 個委員會，該條最後一款規定：前項規定之委員會得由政務委員兼任。準此，在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時，我們並沒有對這部分做特別斟酌，主要是考量到委員會所有委員悉由院長權衡。

林委員正二：今天台灣四大族群中最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群，行政院院長在指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時竟然將此最重要的族群給忽略掉，我覺得這是對原住民族一種歧視，所以，本席籲請研考會能對此再做研究。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會做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尹主委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來是包括經建會與研考會的全部，但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十項規定中，並未見到有關文化、教育

及民族發展等項目，這顯然是很大的缺失，應作一修正，不知尹主委有何看法？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這些字眼只是沒有擺在條文裡面，否則，若條文要寫到這麼細的部分，恐怕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掌理的事項不只十項而已！事實上，委員提到有關文化、教育及族群發展等部分，都已涵蓋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的項目內。

林委員正二：但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民族顯然是超過社會之上，所以，本席建議你們乾脆在第四款「社會發展」冠上「民族」二字，這樣修正大家都能接受，不是更好嗎？請尹主委考慮一下，好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的。

林委員正二：另外，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六項係規範委員會掌理有關國土規劃方面的事項，然而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均規定，國土規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今天你們又將國土規劃列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的事項之一，請問尹主委，這中間有無相互衝突之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坦白說，林委員提出的質疑，與我個人的懷疑有很多雷同之處。從民國 67 年我就進入經建會，當時經建會原本就有都市住宅處，後來名稱又改為住都處，但基本上這個單位所掌理的事項就是國土規劃，所以，過去在行政院有關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政策是在經建會，但一直苦無法源依據，之下才有內政部的區域計畫法，因為有相關法律規範，所以就變成歸內政部主管。

林委員正二：在功能上，經建會所負責的部分，與內政部主管的部分有無重疊之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在功能上，內政部是負責執行土地方面的政策，至於經建會則是職掌國土的空間規劃，兩個部門的分工大概是如此，今天我們談的則是有關國土規劃比較上位的概念。

林委員正二：這次提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中，還有一個法制協調中心，目前各部會法制單位皆稱之為「法規會」，包括經濟部也都有法規會之設，我覺得「法制協調中心」這個新名詞有點奇怪，不知尹主委看法如何？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過去也待過經濟部，誠如委員所說，經濟部也有法規會的設置，任何一個單位只要有牽涉到法律規定的案子，都要送法規會表示意見，換言之，基本上它是屬於內部的單位。至於經建會的法協中心，除有協助業務單位處理法律相關事宜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職掌，即牽涉相關部會法規的制定、鬆綁與修正等任務，當政府的制度、法規有調整必要時，如果沒有一個跨部會的單位進行研究或協調的工作，勢將無法做通盤考量，所以，經建會現在就有法協中心之設，已發揮很大的功能。舉一個實例來說明，每年世界銀行都有發表經商環境指標的排名，其中有牽涉到法規修正的部分，就是由經建會法協中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照尹主委的說法，法制協調中心有點偏向輔佐的機構，因此，本席建議不如將其調整為業務單位，變成法制協調處。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指教，惟原來規劃整個移入有 14 個組，現在行政院只給我們 7 個處，所以，目前無法再容納那麼多的處。

林委員正二：正因為如此，你們才設計成法制協調中心，是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今天我們若是將其單獨設處，它又會顯得很單薄，因為目前它還沒有需要擴充到那麼大的格局。

林委員正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施部長，首先要請教和尹主委同樣的問題，就是經濟部的法規會將改制為經濟法規司，請問部長，這項改制有何實質意義？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將現有兩個單位一法規會及訴願委員會合併成經濟法規司，主要的考量是本部訴願委員會所受理訴願的量相當龐大，它與法規會的業務一樣，都跟法律相關，所以，我們決定將兩個單位合併為經濟法規司。

林委員正二：根據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法務部掌理事項之一：「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法規適用之諮商。」請問部長，此與經濟部經濟法規司的業務有無衝突之處？

施部長顏祥：應該沒有衝突，因為經濟部本身有很多主管的法律必須制定，而在制定的過程中，經濟法規司負責相當重要的工作，舉例來說，在經濟部主管的法律中有很多是牽涉到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的規定，這時候我們就會請教法務部有無牴觸其他法律的情形，至於經濟性的法規，則由經濟法規司負責處理，兩邊的工作分得很清楚。

林委員正二：未來的經濟及能源部有設立所謂智慧財產局，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有關智慧財產局的組織目前已經存在。

林委員正二：但是下面的業務單位有 6 個組別，當中有關專利事項的有專利一組、二組、三組，還有另外一組也是處理有關專利的事務，一共四組，人數按照編制共 420 人，占財產局 804 人中的百分之五十二點多，員額的編制怎麼會偏向這裡？

施部長顏祥：整個智慧財產局工作量裡面有兩大塊，一塊是商標，商標審議起來相對簡單；另一塊是專利，因為國人的專利相當多，量非常大，而且審議專利都相當具有內容，每一個案子至少都要審議好幾十個月，如果沒有足夠人力，就無法執行公權力。專利的量真的很大，這單位的人力有上百人，所以不得不再分組，否則單位主管沒有辦法處理，他還要在所有的專利書簽字，相當複雜，因為專利是政府授權的、核定的權力。

林委員正二：大家很關心用過的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廠設在花蓮縣山地原住民鄉秀林鄉，經過很多人的反對後，現在已經停止進行。

施部長顏祥：停止了。

林委員正二：包括計畫的實驗也選擇在原住民地區，最終處理廠蘭嶼也是原住民地方，雖然未來要遷移，但也可能設在台東縣達仁鄉排灣族的南田部落，這對原住民來講根本是歧視的作為。核能後端基金是誰提供的經費？

施部長顏祥：核能後端基金是由台電的核電廠提撥一定的經費到基金，由經濟部來管理，準備來處理將來核電除役的相關工作。

林委員正二：所以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經濟部。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奇怪，這基金是台電提供，後來又把這錢給台電去處理，我覺得是左手到右手

，右手到左手，裁判兼球員。

施部長顏祥：目前還沒到除役的階段，一旦除役，變成非常大的量，經濟部正在考慮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人機構來處理核後端除役的工作。

林委員正二：我覺得要朝這個方向，要不然就把基金移撥到科技部的核能安全署，這樣會比較好，讓他們當裁判。

施部長顏祥：核能安全署是管制的單位，我們是被管制的單位，政府沒有管制單位是不行的。

林委員正二：我支持你剛才講的，就是另外設一個機構。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在考慮比照歐洲若干國家成立一個獨立法人（不管是行政法人或哪種法人）來單獨處理整個核後端除役的工作，經濟部有在做專案的規劃。

林委員正二：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許委員添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施部長和尹主委一個問題，未來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要掌理國家發展的政策、國家發展的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以及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等等，經濟發展的政策都由以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制定，所以經濟部對經濟政策的主導變成什麼樣的地位？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我還是按照上中下游的順序來跟你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是上游？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是屬於比較上位的部分。實際上，即使將來國家發展委員會跟現在經建會的範疇不一樣，但是經建會現在來講……

許委員添財：我打個比喻，你是國安會，他是國防部，會這樣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這有一點引喻失義，雖然都有一個「國」，但是不大一樣。

許委員添財：實質上的關係不是這樣，那會變成怎麼樣？你說你是上游，他是下游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雖然同樣都有一個「經」，但是裡面內容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我保留你的答復，但我初步認為不應該有上下游的關係，而是分工的關係。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是分工，上中下游也是分工。一個是垂直整合、一個是水平整合啊！您講到分工，我就跟您具實以報，是上中下游的分工。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上下其手，一起賺錢。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沒有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上下其手，一起分。

尹主任委員啟銘：不能這樣講。

許委員添財：請問部長，在這樣的架構下，未來經濟及能源部在實質功能上會不會萎縮成為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添財：不會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經濟部的業務裡面寫得很清楚，產業發展的工作是我們基本的工作之一，例如智慧財產權也是我們的工作，這都是非常基本的工作，所以絕對不會如同委員所講成為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絕對不會，而且商品出口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會變成實質上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從商品出口來講，推給自由市場啊！廠商要自己努力啊！然後就管出口等等的業務。

施部長顏祥：以貿易來講，我們有一個貿易法，輸出和輸入都需要有政策在處理，也需要有一些管制的措施。

許委員添財：尹主委請回座，我現在對部長比較友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你對我友好。

許委員添財：我對你友好，都幫你分憂解勞。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晚上在睡覺時，我還在 call in 節目幫你講話。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商品出口及能源進口部，我這樣的形容，希望是個警惕。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能源局以後會變成能源署，能源局跟實際上我們所期待的功能目標差多遠？這可以當個警惕，所以我很擔心新瓶裝舊酒，從此以後它的功能沒有什麼變。

施部長顏祥：我舉個例子就好，能源局以後成為能源署會擴編，如果我沒有記錯，它裡面有個組要處理氣候變遷的議題，因為能源的使用和氣候變遷有關。當然，氣候變遷的部分，在環境資源部有個統籌的單位，而經濟部作為能源的管理單位、政策單位，是很重要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氣候變遷、地球暖化，不要像馬主席昨天講的「氣球暖化」，把「地球」變成「氣球」。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有些人長期就沒有系統性的觀念，對問題沒有系統性的研究，名詞套在嘴巴都會講錯，我就擔心這個。我現在要舉兩個實例讓你思考，你能回應就回應。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屬下的四大國營企業台糖變成土地出售公司，如果他們沒有土地出售，沒有土地出租，他們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台電變成一個能源的進口配銷公司，對電力的開發，追根究底只是一些燃料的進口而已；中油也是類似的情況。以後的經濟及能源部，在經濟發展及能源的開發應用管理上，對臺灣國家永續發展所需要的經營來說，台電及中油公司有沒有必要加以解體、重構，讓他澈底地電力、油品及市場自由化，成為民營機構。透過這樣的結構，把現今因為市場壟斷所造成腐敗問題澈底解決，也讓資產能重新活用，透過市場的自由機制，重新活化，藉以解決我們經濟及財政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方案或構想？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基本上，經濟部一貫的立場是大力地支持自由化，自由化才是臺灣的出路。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

施部長顏祥：我分別報告如下……

許委員添財：簡單說明就好，因為時間有限。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很快……

許委員添財：現在毫無自由化……

施部長顏祥：現在油品已經是自由競爭。

許委員添財：沒有自由競爭。

施部長顏祥：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競爭的話，中油的貴，台塑的便宜，他為何會便宜？因為他有賺錢，所以，實際上它的油品應該比較便宜才對，既然他有利潤，中油虧損，在同一個市場上，如果是自由競爭的狀態，台塑應該增加銷售量，降低其價格，這樣對整體經濟才有貢獻，現在他卻跟著分贓、聯合壟斷！坐享……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以台塑石化汽柴油為例，那個部分他們去年還是虧了 150 億元，有機會再向委員報告，我就不多說了。

許委員添財：好，時間有限。

施部長顏祥：此外，電業法應該修正，朝自由化的路去走，我們支持這個基本方向，因為我剛才講過，只有自由化才是臺灣該走的路。

許委員添財：這是基本政策方向，但是我期待你不只是支持或認同這個方向，而是在實際的作為上，在新改組之後的經濟及能源部能夠有時間表進行這些事。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牽涉到兩件事……

許委員添財：因為台電公司這一隻恐龍已經缺乏食物，所以他會餓死！為養這隻恐龍，你必須四處張羅食材來餵飽牠，現在已經張羅不到食物了，所以人民起而咆哮！

施部長顏祥：因為在自由化……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只是稍稍漲價，反應成本而已，但對廣大的人民來說，大家是民不聊生，哀鴻遍野，為何有這樣的落差？就因為臺灣整體的經濟結構在能源的應用、使用、經營及管理上，已產生體制敗壞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我簡單報告幾句話就好，提到能源及油品，我只提兩個：一個是石油管理法，一個是天然氣事業法。這些都牽涉到自由化運作的問題，電業法就牽涉到剛才提到的……

許委員添財：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該修法的就修法，該強化執行效率的就強化執行效率。

施部長顏祥：我們同意這個觀點。

許委員添財：台灣市場一定要做到非常完整的真正自由化，不然就沒有前途了。

施部長顏祥：我與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本身缺乏天然資源，你們保護什麼呢？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講過，經濟部……

許委員添財：保護就是腐敗！保護就是特權！所以要開放競爭，提高效率，才能夠引進活水。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說過，基本上，這個觀念經濟部的看法是一致的。

許委員添財：你保護這些國營事業，最後將導致公務門及整個政府癱瘓及腐敗！台灣再繼續這樣下去，不到 20 年就會因為經濟，而非政治台獨而滅亡！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基本……

許委員添財：第二個，你這邊有產業發展局，對不對？我再提一個題目給你思考，這個問題好像要問陸委會？其實我引用那邊的資料轉述給你聽，北京高層在檢討到台旅遊一事時，他們報告非常地樂觀：臺灣整個市場已經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臺灣路線。這句話丟給你，臺灣的觀光產業發展變成他們的一條觀光路線！

施部長顏祥：不過，站在……

許委員添財：自主性不見了，利潤跑到那邊去了，路線的規劃及策劃、市場的發展策略等等都是他們主動，我們這邊被動！

施部長顏祥：委員一開始提到出口的事情，經濟部的基本政策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濟部會變成商品出口部！

施部長顏祥：不會，但是談到出口……

許委員添財：以觀光產業來講，就變成……

施部長顏祥：我們就要做到市場多元化，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

許委員添財：你唸過書，我唸過書，大家都唸過書，所以一般都知道要如何講出美麗的字眼，讓大家永遠有期待，所謂的有夢最美，對不對？但是在實際作為上，我們看到的卻是臺灣的三大問題，我所整理出來攸關臺灣存亡的三大問題：第一個是國家發展失衡。你看台北的房地產平均每坪 50 萬元，南部卻只有十多萬元，甚至有的不到 10 萬元，其品質功能對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對人民生活品質的貢獻哪一個大？發展失衡將會導致何種問題？第二個是產業外流，不管如何發展產業，產業都一直外流，你將他們養大了之後，這些產業都外流出去。連高科技現在也開始加速外流，為何產業會外流？第三個是掌握國家經濟活水源頭的國營企業腐化、腐敗，這三大問題如果不澈底解決，臺灣真的很快就完蛋！

施部長顏祥：就以第二點來說，委員是以產業外流來形容，我們瞭解這個感受，不過，基本上，我認為臺灣產業要做的是產業全球化，這個方向現在這幾年看起來，我們的企業現在正著手進行全球布局的工作，而也做得相當不錯。

許委員添財：就是要進出雙向。

施部長顏祥：是。

許委員添財：發展多元，並回頭整理國家整體經濟效率，不斷地提高經濟效率，這樣就不會導致產業外流。

施部長顏祥：是，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所以形式上的進出不重要，而是後續實際產生的經濟需要力的影響才是重要。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才才提到這是全球化的概念。

許委員添財：好好去檢討這些部分，我不希望臺灣在 20 年內滅亡。

施部長顏祥：沒有人這樣想。

許委員添財：人要有遠慮，才不會有近憂。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這些隱憂已天天浮現，我想責怪你，但因為這些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的問題，要你一人承受，實在是不合理、不公平。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你現在既然身為首長，就有責任及義務去發揮功能。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我很希望坐你的位子，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在搶那個位子，而是眼見臺灣經濟持續敗壞下去，好像沒有人有辦法去處理，我真的不相信，不敢也不願意相信，我也受不了了，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謝謝。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濟能源部不會變成實質的商品出口能源進口部。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謝謝。

許委員添財：希望不會。

施部長顏祥：絕對不會。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件事情請教施部長，首先，本席看到經濟及能源部新的組織法部分，以及處務規程的草案中，現在的經濟部及國營會專責作為國營事業的統合，接下來對於國營事業以及公股投資的部分，本席看不到一個專責的機構。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放在資源經營管理司。

黃委員偉哲：是統籌國營事業嗎？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跟財團法人，公股管理也在其中，這個單位就專責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子，部長方才提到有財團法人，但是現在媒體所說的，我們從媒體的瞭解，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由於濫發獎金造成肥貓的現象，部長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只要是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必須要顧到公司治理跟整個社會的感受，所以國營事業對這些轉投資公司應該加強督導。

黃委員偉哲：他發的獎金不但比台電高，也比公務員所領取的績效獎金要高，如果是這樣藉著透過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就可以為所欲為的話，當初就乾脆不要轉投資，乾脆就把它納入國營事業，即百分之百由政府出資，轉投資出去的電廠，生產的電力成本比台電還高，台電就乾

脆自己設立機組就夠了，當初也是因為設立機組有一些地方的抗爭問題，但是轉投資給民間，有民間的招商引資進來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本席認為這得與失之間還是要請部長瞭解。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只要國營事業對這個公司有派董事或監察人，甚至於可派董事長或總經理，我認為負的責任就更重，應該要從嚴來做要求，這是經濟部一貫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你們嚴肅看待這件事，尤其現在對於油電的問題，其實全民的觀感已經不是很好，感受也不是很好。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再看到用電吃緊，結果民營電廠或是轉投資的電廠卻有緊吃的情形，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檢討。

施部長顏祥：好，我們一定會檢討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昨天在執政黨中常會中有個宣示，本席不是國民黨黨員，但是聽到這個消息，請問，現在的電價政策已經拍板了嗎？因為馬總統說原先是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是嗎？

施部長顏祥：現在的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不是總統宣布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說原先，原先是歷年來在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6 月 10 日開始做電價的調整是嗎？

施部長顏祥：對，照慣例 6、7、8、9 這四個月實施夏日電價，已經長期這麼做了，但是總統宣布是 6 月 10 日跟 12 月 10 日分兩段。

黃委員偉哲：昨天在國民黨中常會的事情，如果是不關全民公益的事情，本席也不想在此討論，但是總統有裁示請行政院研議把 6 月 1 日夏日電價的實施，跟 6 月 10 日電價的調整合併成例如 6 月 10 日，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讓人心裡不會有漲二次的感受？如果總統昨天做此裁示，部長也接到行政院的指示要研議這件事是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我昨天沒有參加國民黨中常會，但是會後行政院秘書長曾打電話給我，說有這個提案，要我們去做進一步的研議。

黃委員偉哲：部長會開始研議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看到今天一些媒體的報導，包括一些傳來的簡訊，我們的確有在做研議的工作，因為 6 月 1 日是長期的，6 月 10 日是這一次整個方案的處理，從一個方案來看的話，6 月 10 日到 12 月 10 日是一個方案，如果配套上來考慮的話，能夠把 6 月 1 日改成 6 月 10 日，讓整個操作更為便利，民眾感受更好時，我們看起來是沒什麼特別需要去做很多反對的考慮。

黃委員偉哲：目前還在研議中？

施部長顏祥：的確有在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因為 6 月 1 日的夏日電價已經行之多年了。

黃委員偉哲：但是過去立法院已經透過協商將夏日電價縮短一個月，部長有沒有記得？

施部長顏祥：那已經處理完了。

黃委員偉哲：那是臨時的處理。

施部長顏祥：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是一次性的？

施部長顏祥：希望明年還是 6 月 1 日。

黃委員偉哲：對，明年還是 6 月 1 日。

施部長顏祥：今年如果是 6 月 10 日，例如我們要查清楚 6 月 1 日實施，經濟部就可以核定，還需要什麼程序，我們要看去這個資料，現在正在查這個資料，我們認為基本方向是可以思考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部長要注意時間問題，不能在 5 月 10 日以前做這個處理。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會當作新電價公布時的配套，目前是這樣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在 5 月 10 日以前會公布新電價，配套的部分也是 5 月 10 日前會公告？

施部長顏祥：因為有一個月的公告期，為什麼定在 6 月 10 日，如果往前推一個月，經濟部需要幾天的作業時間，是這樣來的。

黃委員偉哲：昨天有人開玩笑說也不是結婚紀念日，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會選在 6 月 10 日？

施部長顏祥：首先，經濟部需要把整個新的電價表算出來，而且有一些配套措施要提出來，這需要花一點時間。

其次，立法院有正式的決議，要求電價實施要公告一個月，所以大概 6 月 10 日是最恰當的時間由此而來。

黃委員偉哲：原先是從 5 月 1 日開會，直到正式公告，完全是行政作業上要來得及？

施部長顏祥：例如 5 月 7、8 日公告，6 月 10 日實施，基本上，是考慮到公告一個月，加上作業時間，基於經濟部實務需要做出來的決議。

黃委員偉哲：實務的需要？

施部長顏祥：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總統昨天做這樣的裁示跟建議，行政院也請你們研議，如果你們現在研議的結果，也是不反對這個提案，只要行政作業來得及？

施部長顏祥：如果是今年的 6 月 10 日實施，等於是 5 月初要公告的辦法中，配套是可以考慮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唯一的重點考量是什麼？行政作業是否來得及？部長如果查到法規發現還要再立法，是肯定來不及的。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在查這件事，方向是朝這樣做，但是技術問題，我們要稍微釐清一下，應該不是很難釐清的。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過去也提過，就是離島用電補助的問題，我們也不期望那麼多的補助會一步到位，畢竟牽涉到國家資源，經濟部有沒有辦法從 102 年開始逐步由公務預算來編列？

施部長顏祥：目前離島用電補助一年大概是四十、五十億元，這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來的，本來條例是規定要由主管部會來編列，實際上很難編得出來，因為各個部會都有困難，不過，假設是一個開始的話，我們願意來試試看。

黃委員偉哲：無法一步到位可能也牽涉到部會本身預算排擠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因為金額太大了，整個政府預算都在緊縮，可能會把其他預算排擠掉。

黃委員偉哲：可是這是公平正義，因為依法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依法是有這麼一條條文，我們瞭解，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會研究看如何作適當的處理。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經濟及能源部新的組織架構之下，本席所關心的是能源研究所，因為原來原能會之下的核研所並不隨著核安管制業務併入科技部，而是併入經濟及能源部，當時我們擔心的是核安管制可能變成有四肢、沒大腦，因為它的研發人員、技術資源都在核研所，這部分目前確定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知道行政院開過好幾次協調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院也作過好幾次主決議。

施部長顏祥：對，大概會把核研所中有關核能安全業務的部分人員移到核安署之下的類似研究單位。

丁委員守中：原來研究核能安全的那部分還是隨著原能會併入科技部，對不對？也就是核研所大部分的人員都併入科技部，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應該說核研所內從事核安管制的大部分人過去，事實上，核研所的業務很多。

丁委員守中：那大概有多少人呢？原來我們知道只有二十幾個人。

施部長顏祥：100 人。

丁委員守中：100 人到科技部。

施部長顏祥：是。

丁委員守中：原來核研所有多少人？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編制內的人員有九百多人，現在剩下八百多人。

丁委員守中：只有 100 人併入科技部，那是違背當初我們的決議的。

施部長顏祥：不是，跟委員報告，核研所現在很多工作和核能安全無關，是新能源、再生能源。

丁委員守中：可是就我們所瞭解，這部分人員大概只有 400 人，其餘 500 人和核能有關，現在只有 100 人移撥到科技部，是違背當初我們的決議的。

施部長顏祥：是否請所長報告一下，因為他目前正在協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因為現在就我們的瞭解，核研所大部分人都願意到經濟及能源部去，因為萬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時，他們不必跑到第一線去作危機處理，問題是福島事件發生後，各國都提升核安管制的位階及主管機關的層級，只有我們反而把原能會降級併入科技部，原先的科研人員又不隨之過去，變成有四肢、沒大腦的單位，請問怎麼做核安管制？這一點我覺得部長要特別注意，因為現在核研所的人心態就是這樣：何必跑到第一線去？萬一發生福島事件類似的事情，太危險了，到經濟及能源部去不是更好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不幸發生類似事件，經濟及能源部是第一線，因為是我們在 run，就像日本一樣

，福島事件發生之後第一線都是電力公司。

丁委員守中：可是電力公司後面還是要有核能安全支援的專家。

施部長顏祥：就像經濟部的能源所，雖然不是做核安管制的工作，也要派人來幫忙。所以第一線還是經濟及能源部和電力公司。

丁委員守中：可不是一條鞭，科技部下面是一條鞭啊！所以我對這部分還是有保留，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一條鞭的。

丁委員守中：而且你們這樣做，也違背當初我們所作的主決議，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另外，貿易商務部其實是產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跟各國簽 FTA，重點全部放在美國的 TIFA、新加坡甚至中國大陸的 ECFA，相對的配套，如國內相關產業的調整、準備都不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人力是否足夠？而且針對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譬如日本、美國或開發中國家的市場，現在中國大陸是我們的主要市場，這部分的人力有沒有加強？尤其對中國大陸市場的有沒有充分的掌握？

施部長顏祥：我們分為兩部分處理：一、市場開拓很重要，就擺在貿易商務局；二、剛才委員提到現在臺灣很缺的是談判人才。

丁委員守中：對，其他國家對於經貿談判都有獨立的專門組織負責。

施部長顏祥：對，所以目前我們成立了貿易政策司負責談判工作。

丁委員守中：貿易政策司只是一個幕僚單位，別的國家都是總署。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很高階的單位，將來是由部長或次長來帶領這個司，以政策為主，做一些實質談判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所以由貿易政策司來做，不是貿易商務局。

施部長顏祥：沒錯。

丁委員守中：貿易政策司可能著重在政策的制定，我們看到很多國家都是由談判總署來負責。

施部長顏祥：沒有，它要負責談判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本席自己有一個提案，要提升經貿談判的層級，原來我們只有一個辦公室。

施部長顏祥：現在我們要把它法制化，納入這個司。

丁委員守中：可是司只是一個幕僚單位，不是署、不是局。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在實務上我們在跟新加坡、大陸、紐西蘭談的都是司，政策目標會由部長、次長出面協調。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加強這方面人才。

施部長顏祥：會。

丁委員守中：因為相對來講，和韓國簽訂 FTA 的國家占韓國貿易額的比率遠遠高於我們幾十倍。

施部長顏祥：我們真的需要趕快趕上。

丁委員守中：最近我們看到國內很多政策都是徒然擾民、原地踏步，變成內耗的情形，第一季的出口總值比去年衰退 4%，等於出口衰退 860 億新台幣，這是經建會公布的最新資料。出口到中國

衰退 9.7%，由於中國現在也在搞進口替代，將來我們對中國的出口會越來越少，這對我們的經濟而言是更大的挑戰。第一季工業生產指數也比去年第一季衰退 4.68%。整體的批發、零售、餐飲業營業額比去年第一季減少 342 億元。再看今年第一季倒閉的公司有 7,431 家。部長，臺灣是不是進入經濟的黑暗期了？

施部長顏祥：的確今年第一季和去年最後一季一樣，表現都非常不好，但就整個跡象來看，有些領先指標會逐季回升，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不只是期望，我們還要做很多工作，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出口，我們的貿協很快就要在北京、上海成立相關部門，全力進行促銷工作。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服務業有很大部分不在經濟部主管範圍內，應把服務業也納入經濟部來主管，像我們觀光旅遊就有很多經費收不到。

施部長顏祥：觀光是在交通部，金融則在金管會。

丁委員守中：很多都是分散的，我覺得經濟部在某種程度上，應該把服務業也納入，不然經建會應該在這方面……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本身也有若干服務業，例如餐飲、零售、批發、電子商務等都在經濟部，所以已經相當龐大，包括定期召集的經濟部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個月也都在談如何振興服務業及加強服務業出口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我們覺得政府所有的決策，都應該跟民意及臺灣實際的狀況，做更密切的結合。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丁委員守中：就拿這次電費來講，若不是我們在立法院強力要求，以臺灣工業用電 35%的成長幅度，加上你又減少尖離峰用電補助的價差，如果再把夏季用電加上，臺灣工業用電比韓國還要貴。但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對工業高壓用電都會給予相關優惠，其優惠大約是民生用電的 50%~75%之間。相對我們現在一漲，若再把夏季的 17%加上，等於比韓國工業用電還要貴 50%，像韓國產品出口還有 FTA 相關稅的優惠，而我們在做這方面決策時，幾乎都沒有……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在立法院多次垂詢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業界溝通，最後決定把離峰用電價格降下來。

丁委員守中：政府做這種決策的方式不對，我們在立法院表達過多少次同樣的聲音，但經濟部和台電公司都沒有什麼具體回應。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彙整之後，再做跨部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當我們到總統府講的時候，我們的聲音好像就不一樣了，接受度也變高了，我覺得這種決策方式，基本上是不對的。如果事前所有的決策，都不能充分接納民意，考慮臺灣當前經濟衰退的情況，就驟然增加那麼多成本，造成物價上漲及民眾不滿，這對我們經濟即將走入低潮期來說，更是雪上加霜，還請部長特別注意這一點。

施部長顏祥：好，一定會。謝謝。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剛才講的那些，都是經建會自己公布的數據，光是第一季就倒掉 7,431 家公司，不僅貿易出口大幅衰退，進口也衰退 5.9%，等於進口少掉 41 億美金，老百姓花不起、也買不起了。現在經建會要改為國發會，但你們有針對這些問題，加強人力相關編制的研究嗎？還

是一天到晚寫研究報告，也委託外面作研究報告，沒有積極把相關部會整合起來？你們是小內閣，應該積極發展督促的作用。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實際上等於把整個經建會統統包括進去了，而且有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一部分的人力進來。有關經濟的部分，其實還在國發會裡面，這部分的功能其實沒有改變，只不過業務範疇會加大而已。至於第一季的狀況，方才施部長也特別報告過，主要是因為去年最後一季不是很好，所以一路下來整個國際情勢是那樣，但是我們有一些領先指標，已經看到第二季應該會比第一季好。

丁委員守中：上個會期快結束的時候，我們曾針對此事質詢過政府相關單位，他們都講明年第一季會比去年的第四季、第三季要好，結果還是差啊！

尹主任委員啟銘：當初我們就看第一季會比較差，因為臺灣 11 月、12 月的出口，已經變成個位數，所以那個趨勢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整個歐債情況已經影響整個國際的需求。

丁委員守中：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以歐洲四國、五國的經濟及消費能力來看，我們的出口只會更糟啊！我們認為部會首長在做決策的時候，不要都到總統府裡面去做決策，當時在總統府現場開會的人，立法院的有王院長、林鴻池執行長、徐書記長及我 4 個人，但現場每個官都比你們大，至少不會比你們小，所以他們講話，你們就接受，也決定了，但我們在立法院講那麼多話，你們都不接受，像這種決策模式，我覺得要有所改變，否則，所有政策都要搞得沸沸揚揚、民怨沸騰、付出慘痛代價再上去，這樣是不對的。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丁委員守中：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丁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部長一直持續籌備節能減碳的政策，這也是馬總統政策的支架，包括去年完成全國 LED 號誌燈的更換，這次則編列 20 億有三十二萬多盞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 32.6 萬盞的 LED 路燈。

徐委員耀昌：對，可是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都向我們反映說，號誌燈換得零零落落、良莠不齊，各種品牌都有，有的在保固及亮度上也出了問題。這原本是政府的美意，但這項新政策的推動，不光是為了節能減碳，還要讓這些新產品更有功能，而不是流於形式有換就好，這是不對的。既然經濟部能源局編列 20 億經費，是否可以把 LED 路燈專案計畫擴大，並由能源局以負責的態度統一向廠商採購，然後再依照各縣市、鄉鎮公所提報的需求發給他們，這樣就可以統一管理，相對他們也要負責把不好的、舊的鈉氣燈、水銀燈，這些高污染、不環保，甚至高耗電的東西換掉。如果使用統一規格，能源局就可以全權掌握這些品牌，在此情況下，得標廠商全部要向能源局負責，相對你們大家也要分工，不論是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如果有需要換掉後，大

家一起來節能，一起來承擔，共同為改變歷史的好政策來負責任。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施部長顏祥：這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對於 LED 路燈的共同規格及主要規範，能源局已經在做整合工作，希望能夠有一個標準，讓各個地方政府去執行，也邀集了主要業者及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此事；二、等真正共同的規範出來之後，執行面還是要回歸地方政府，因為每個地方路燈的規格都不一樣，有些形狀是橢圓形，有些是盤形，這不是牽涉到一次性購買的問題，還有未來維護的問題。因此要訂一些主要規範的共通標準，我們有開會及協商過，也會做相關的處理。之後，就是以此當成核心，交給各地方去辦理。目前是採取這兩個階段來處理，並非整個都交給地方去做。

徐委員耀昌：針對此次油電雙漲，經濟部已經有改善績效小組，其中包括採購、人事及員工福利等，你們都要去進行全方位的檢討。如果一件工程是 20 億，假使採取統一採購，就可以對成本較能加以掌控，否則一盞燈原本是 1,000 元，有可能到鄉公所之後就變成 2,000 元。

施部長顏祥：困難在於路燈形狀……

徐委員耀昌：可以藉此機會統一更換，以本席的手機為例，電池有好幾種……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問題在哪裡，因為有開過幾次會，這些問題的複雜度非常高，因為每盞路燈的形狀可能都不一樣，甚至連燈桿的形狀也會不一樣，如果整個都換掉，將不止是換罩而已，成本可能會更高，所以無法訂定一個單一的規格。

徐委員耀昌：LED 工廠的產品規格可說是有上千種，而路燈不會超過幾十種，現以 Motorola 手機為例，一個牌子卻有好幾種電池，而且都無法通用，這是廠商在壟斷市場，即甲電池無法用在乙手機上，所以請部長要好好考量，如何去降低成本，同時也要求大家分工將事情做好，不要像號誌燈做得零零落落一樣。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對號誌燈的事做一瞭解，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們會看有沒有改進的空間。謝謝。

徐委員耀昌：其次，油電雙漲之後，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大部是否有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比如達到 17% 呢？

施部長顏祥：目前做的是比再生能源條例所定的大了一點，我們準備在 2030 年時，容量會做到 16%，這是很高的數字。

徐委員耀昌：台灣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比如風力發電等。歐美國家大力發展太陽能，我們是否可以鼓勵國人去利用太陽能呢？今日在能源非常缺乏的情況之下，除了節能減碳之外，我們要如何去開發新的再生能源，這也是很重要的方向。

施部長顏祥：我同意。

徐委員耀昌：針對 IPP 的問題，台電購買汽電共生的電力，離峰及尖峰的價錢是有所不同的；另外，由於燃料的不同，比如是使用汽油、瓦斯或燃煤等，台電在收購時的金額也是不一樣的。

施部長顏祥：就 IPP 來講，有用煤、天然氣等；或是分幾個階段招標，而招標條件也會有一些出入，所以價格確實有不一樣，這是事實。

徐委員耀昌：你們必須考量到社會觀感，應該與 IPP 業者好好去談一談。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做。

徐委員耀昌：比如離峰時就應該將價錢降下來，何況屆時台電也無法消化這麼多電，你們亦沒有辦法儲電，當然在尖峰期間政府可以加價收購，所以在離峰時間就應該降下來。我們原本的政策是要將電價調漲 60%，現在都可以降至 50%，相對而言，業者也必須共體時艱，本席請部長一定要去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去努力。

徐委員耀昌：其次，有關社福團體用電的補助政策，據本席所知，台電是用最負責的態度，希望能夠照顧到這些弱勢族群，包括大眾捷運、輪椅族的殘障人士等。台電對他們是補助一年，但一年之後又該怎麼辦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與內政部相關主管的司有做討論，由於他們來不及編列預算，今年台電就以做公益的方式先來處理，後續工作會與內政部主管的司來看看要如何處理，他們也知道這種情況。

徐委員耀昌：今天馬總統至少能夠順應民意，將電價從一次漲足分為三階段來處理，相對而言，社會觀感對此是可以接受的。最近股票跌到不行的時候，在馬總統宣布之後，也正是國際股市皆跌之時，那天股票就大漲了一百多點，這正表示此一政策是正確的。受惠家戶有三百多萬戶嗎？

施部長顏祥：330 度以下的家戶有 756 萬戶。

徐委員耀昌：另外再加上小商家有 30 萬戶，就有七百八十幾萬戶了。

施部長顏祥：756 萬戶中，有 12%是空戶，就是用電在 20 度以下。

徐委員耀昌：330 度以下的都不會受到影響，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之下，剩下最後的 20%，本席希望部長能將台電的改革政策做好，不是在於漲不漲價，而是在於社會觀感。本席希望你們能讓大家來認同台電公司，並能成為所有國營企業的標竿及模範生。如果大家都認同台電，就可以認同國營企業，當然也能認同部長、總統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明確的措施，讓社會大眾能很有心來配合政府的施政理念呢？

施部長顏祥：有分為產業及非產業的部分，以及如何推動節能減碳的工作，電價是在漲，但要如何節能，以使成本可以降低，進而使民眾的生活過得很滿足，針對這部分的工作，經濟部在各地都有在辦相關節能減碳的研討會，並將在月底提出夏月的節能活動，目前我們都在規劃及辦理當中。

徐委員耀昌：昨天大部有做簡報，就是教育所謂的省水、省電等「四省」，您有派 ESCOS 的節能公司去做輔導，以使大家一起來節能。台灣能源有 99%都是外購的，如果能做好節能工作，相信可以省下非常多的能源。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

主席：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原本很有擔當，可是本席現在卻看

到你這樣憂心忡忡，其實有很多事情對你來說是極不公平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個人事小，國家事大。

潘委員孟安：吃了一個悶虧之後，你有沒有「轉大人」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期待整個台灣都能夠「轉骨」。

潘委員孟安：你個人有沒有脫胎換骨？

施部長顏祥：我一直都在長進中。

潘委員孟安：意思是每天都在脫胎換骨？

施部長顏祥：我每天都在學習，希望每天都能更進步，這是我個人的期許。

潘委員孟安：對部長的專業，我們給予肯定，但是這種決策是外行領導內行，所謂「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一個外行人作了決策，然後要你們這些政務官、事務官背書，擬訂各種政策，等民意反彈之後又繞回來，這等於是打了你們一個大巴掌，對你們來說是極其不公平。剛才才有委員提到你們要改進、要調漲電價，可是要如何調漲電價呢？因為現在台灣已經有自己發電的能力，所以大家認為要調漲電價之前台電應該先自我檢討，電價一漲物價就跟著漲，即便現在停漲，物價也回不來了，分三階段漲價只是分段凌遲而已，一次漲足就像一下子就砍頭，分階段則像先剁手再剁腳，最後再砍頭，就像分期付款一樣分期凌遲，本席認為這種作法是開錯處方抓錯藥，一個專業的技術官僚絕對不會這麼做。經濟部發出的新聞稿和經濟部官員都提到如果和 IPP 之間未能就費率問題協調出成果，不排除交付仲裁甚至對簿公堂，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施部長顏祥：內部討論的結果的確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本席認為部長被矇騙了！其實根本不用對簿公堂和仲裁，台電契約本身就可以調處，依據台電和民間業者的契約範本，有分一階段、二階段甚至還有三階段的，契約範本第三十五條規定各項費率，甲方應於每年元月一日基於容量費率和能量費率做調整，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潘委員孟安：你們自廢武功，不去調整，然後再推給長期合約，長期合約的規定是保障 25 年且無保障價格，這並沒有錯，因為原物料有可能會上漲，所以預留議價空間，而契約範本已經規定每年元月一日可以調整，你們卻不去做。範本第三十五條最後還規定甲乙雙方對購電費率有爭議時，可以報請經濟部調處，請問你們為何不調處一定要交付仲裁？

施部長顏祥：調處是我們要作的工作，但不一定會有結果。

潘委員孟安：你們有調處過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調處過。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97 年？就因為人家不願意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最近的調處是在 100 年 4 月及 8 月，不是 97 年。

潘委員孟安：你們的說法多變，一開始說這是保證價格，沒有調處空間，後來我們拿到契約知道有調處空間，而且是每年的元月一日都可以調處，你們又說有調處過，是對方不同意，你們是自廢武功！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在去年的 4 月及 8 月都有調處過。

潘委員孟安：那就是一開始的時候你們經濟部的官員說謊，之後又說要對簿公堂，這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

施部長顏祥：不是的，當調處不成大概就只能走仲裁或訴訟之途。

潘委員孟安：連與民營電廠簽訂的購電契約中，有關汽電共生部分也是為期一年，也就是每年簽約一次，這又是另一種範本。

施部長顏祥：對，兩者的契約是不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既然每年都可以調整，為何不調？經濟部能源局是台電的監督單位，台電不用你，你們又以調處困難為由自廢武功，你們現在是要人家降價，可是站在賣方立場，當然是賺得愈多愈好，這樣調處怎麼會成功呢？這是行政怠惰導致的結果，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台電和對方談不攏，就要經過經濟部調處，可是去年的兩次調處都沒有產生效果，我認為若要調處有效，必須先檢討自己內部的調處策略和作法，看看有無須修正之處。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這是調處策略問題，你們應該同時使用棍子和蘿蔔，哪有低價賣電給他們卻高價買回他們的餘電這種賠了夫人又折兵的作法？

其次，大家詬病的是向 IPP 購電形同利益輸送和浪費，假如國際原物料飆漲，你要漲價大家還無話可說，可是這種浪費和利益輸送卻讓大家無法接受，不論是原物料的採購、汽電共生的採購、向 IPP 民間電廠的採購上皆然，甚至在備載容量上，一年就向民間電廠購買了 1,400 億的電量，每年採購煤炭金額至少 3,000 億元，但奇怪的是……

施部長顏祥：每年購煤金額不到 3,000 億元。

潘委員孟安：你們提供給本院的報告中寫的是包括煤和其他燃料。

施部長顏祥：對，還包含其他部分，光是煤的部分不到 3,000 億元。

潘委員孟安：就以跟印尼的採購為例，台電一開始說印尼的價格很貴，所以要跟澳洲採購，結果卻發現印尼的價格比澳洲還便宜，就以 8 月 29 日那一天簽的四份合約為例，每份合約都要求同樣的品質、保證熱能、數量及條件，只是起迄年不同而已，比如一份的年限是 98 年至 103 年，一份是 98 年至 105 年，第三份是 98 年至 109 年，可是合約單價就相差美金 20 元至 22 元。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到的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各份合約中的價格的確有差異，我們現正就其原因進行瞭解中，是因為現貨與期貨的而有所不同？抑或是因為除熱值外的成分不同？我們正在查。

潘委員孟安：這是台電簽訂的從 98 年開始的燃煤長期合約，其中有七成都不是現貨。

施部長顏祥：因為其中有不同的對象。

潘委員孟安：不同的對象為何會有同樣的品質？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們才要查，而且根據我昨天看到的資料，品質部分只有熱值而已，有沒有其他留份等，我們還要查證。

潘委員孟安：保證熱值都一樣是 5,100 卡。

施部長顏祥：那只是熱值，還要看有無其他留份，那是不同的。

潘委員孟安：本席告訴你，澳洲燃煤的熱值就不一樣，有 5,890 卡的，有 6,287 卡的，所以同一天簽的契約單價會有不同，因為他的保證熱值不一樣，本席問的是在保證熱值相同的條件下，為何會有不同單價。

施部長顏祥：那只是熱值，剩下的成分不一定相同。

潘委員孟安：都一樣的，數量也一樣。

施部長顏祥：假使查出來其中有任何不當作為，我們當然會做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種說法本席可以接受，假如你還要替台電硬拗，說什麼購煤合約不翼而飛……

施部長顏祥：不必要。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購煤合約會不翼而飛？還說什麼遭小偷，小偷這麼厲害，只偷公文？

施部長顏祥：這又是一個誤解，台電也已經召開記者會，把合約原本給大家看過了。

潘委員孟安：97 年 6 月 6 日當天簽了 8 個跟印尼的採購合約，相同熱值條件的合約就差到美金 33 元，而且同年 7 月 3 日開始煤價開始滑落，甚至到今天為止，每公噸煤炭價格還比簽約當時滑落美金 100 元左右。

施部長顏祥：沒有差那麼多，97 年、98 年、99 年的煤炭價格大概比較相對的……

潘委員孟安：你是看 FOB 還是 CNF 的價格？是離岸價還是到岸價？本席說的是亞太燃煤的概括情況，對一個差距這麼大的採購案，你們不從內部去思索，現在更好了，對國外採購好騙，對國內採購就當冤大頭。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騙」這個字，但假設其中真的有疏失，我們一定會處理。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被矇騙了！這部分很好查，不必查到國外採購部分，光看國內採購就可以了。台電的發電機組是向中油、台塑購買柴油，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它是透過競價機制，向中油或台塑購買，也就是二選一。

潘委員孟安：其實是兩家都有買，因為只有這兩家有油。

施部長顏祥：不過不是一次同時向兩家購油，而是二選一。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求公平會去查的結果是兩家聯合，唬弄台電，台電就當冤大頭。姑且不說 98 年和 99 年，就以去年（100 年）為例，能源局的油品均價是每公升 23.38 元，可是台電向台塑購油的價格是 26.15 元，向中油購油的價格是 27.58 元，一公升就差 4 元，而且這是年度採購價，每年購油數量高達幾十萬公秉，這不是荒謬嗎？！

施部長顏祥：委員提的是柴油部分當年度每公升的單價嗎？

潘委員孟安：對，這是超級柴油的價格，能源局官方網站的均價是 23.38 元，台電向台塑買的價格是 26.15 元，向中油購買的價格是 27.58 元，換言之，台塑的賣價比能源局的均價貴了將近 3 元，中油更貴了 4 元多。

施部長顏祥：我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我不知道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什麼，不過會不會是因為能源局的柴油規範和台電購買的柴油規範不同，抑或是談判那個時間點的價格和零售價格有差距的緣故？不過我們願意針對委員方才所說好好查個清楚。

潘委員孟安：你們要去查清楚，台電以長約向中油、台塑一次購買幾十萬公秉這麼大的量，這是國內採購，應該可以監督的，為何還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台塑外銷油品一公升的售價才台幣 17 元，單 97 年一年的外銷金額就高達台幣 2,000 多億元，98 年的外銷金額有台幣 1,400 多億元，99 年則為台幣 1,474 億元，台塑煉油污染臺灣不說，賣給外國的價格才 17 元，賣給台電卻成為 26 元，這是什麼世界啊！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提到許多數字，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去查證，假使有任何不法或不妥之處，我們一定會更正或處理。

潘委員孟安：何時能給我們答復？

施部長顏祥：請給我們幾天的時間。

潘委員孟安：本席希望你們查清楚，否則人民無法接受電價上漲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包括燃煤和柴油的問題，我們都會去查清楚。

潘委員孟安：本席還有很多問題要請教尹主委，但是限於時間，只能說到這裡，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新聞報導高雄林園居民的致癌風險是一般人的上百倍，林園旁邊就是本席的選區小港，包含鳳鼻頭、大林蒲在內一共有六個里，人口數約有 2 萬人，尹主委以前也當過經濟部長，你知道這裡有多可憐嗎？早期從林園、鳳鼻頭、大林蒲到現在的洲際貨櫃中心，也就是以前紅毛港遷村的地方，這裡現在每年可為高雄港的吞吐量增加 150 萬 TUE，可是遷村留下的許多問題卻讓百姓至今不知該如何解決。其次，大林蒲的對面是中油的大林廠，斜對面是大林蒲發電廠，旁邊是中國鋼鐵公司，斜旁邊是台灣造船，旁邊還有臨海工業區，右邊又是石化工業區。主委，這裡的老百姓真的很可憐！

本席首先要請教的是紅毛港遷村後，還留下許多未解決的問題，本席希望經建會、交通部及港埠公司能用一種比較開放的心態去處理。依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將遷村事宜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在 99 年 2 月結案，並報到經建會，經建會在 99 年 1 月 18 日曾發文給行政院秘書處，文中提到「至於後續業務劃分屬原委託業務已處理事項（含未完成部分）後續如有涉及爭議者，請高雄市政府繼續主政，並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應予必要之協助；惟後續如有新增事項涉及爭議者，非屬原委託事項，原則上請高雄港務局主政，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研議後，依法辦理。」，但在 99 年 2 月，你們又發文說整個計畫預算 210 多億元最遲於 12 月完成，所以從 101 年開始就完全沒有經費了，所以本席要在此懇託主委，如果地方主管官署高雄市政府或高雄港務公司、交通部認為這些紅毛港遷村者後續的陳情是有情、有理且於法有據的話，希望經建會能站在體恤人民的立場，用比較開放的心態誠懇的面對此事。可以嗎？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委員剛才提到的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一期計畫部分，其中就包含紅毛港遷村後高雄港務局後續要辦理的部分，這裡面牽涉到鳳翔國中新建工程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工程，依據計畫期程，這些工程在 100 年 12 月就應該完成，今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行文給交通部，同意將交通部主管的 94 年至 97 年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計畫特別預算保留 52 億元左右的額度轉入 101 年度繼續辦理，鳳翔國中新建工程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工程都包含在內。

林委員國正：本席所說的有爭議部分是補償問題，包括漁具、倉庫、網具等人民認為應補償而未補償部分，雖然未經行政訴訟，但是高雄市政府認為於情有理，至於適法性則有待大家共同認定。本席的看法是如果紅毛港遷村之補償仍有一些後續爭議，而地方政府認為於法有據依法力挺這些百姓時，希望中央政府機關能採納這些看法，請問尹主委屆時能否給予協助？因為交通部到時候會將相關資料送到經建會去開會研議，所以本席希望經建會的長官們能體恤這些老百姓，處理他們後續提出的陳情事項。

尹主任委員啟銘：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地方的發展，其實也是國家的發展，是高雄港務局在執行這個案子，但是如果經建會也是依法可以協助的點，我們也是儘量來協助。

林委員國正：謝謝，請主任委員回座。

請教部長，本席整理了 96 年跟 98 年全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跟高雄市的排放量，以及台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97 年，是 277 萬人口台北市的 1.34 倍，一個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整個台北市的 1.34 倍，小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整個原高雄市的 34.32，占全國的 8.12，所以就知道整個工業在小港是多麼嚴重的地方，但是都分布在大林蒲跟鳳鼻頭。

這是本席整理了 96 年到 98 年高雄市跟台北市、全國戴奧辛的排放量，部長聽過戴奧辛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林委員國正：戴奧辛是什麼東西？

施部長顏祥：戴奧辛號稱世紀之毒。

林委員國正：吸了以後不會消化，96 年小港區戴奧辛的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小港區不過是十幾萬人口，但是戴奧辛的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占原高雄市的 83%，一直到 96 年我們新當選的議員，一直推動高雄戴奧辛的排放標準加嚴，獲得高雄市環保局跟環保署的支持，把整個鋼鐵燒結爐標準加嚴以後，97 年小港區戴奧辛的排放，由原來 96 年小港區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43 倍，降到 31 倍，到最近的 98 年，小港的世紀之毒戴奧辛排放量，是台北市二百六十幾萬人口的 12.7 倍，所以今天整個林園的致癌物質，對石化工業區里民有上百倍的癌症風險，本席判斷小港人致癌風險中也有相當高的比率。

但是三、四十年來，中油整個大林廠從來沒有做過健康風險評估，工業局有一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全高雄人都知道後勁廠在 104 年要關廠，你們已經陸陸續續把後勁總廠的產能轉移到林園廠跟大林廠，所以你們這幾年來更換管線大肆興工，但是你們在大肆興工的過程中，根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單單大林廠脫硫工場要回饋給地方政府多少錢，局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

林委員國正：單單中油大林廠脫硫工場要回饋給高雄市政府 3.9 億，第一期補助 1.96 億，二年前

我當議員的時候，這筆錢是高雄市政府拿走了，竟然是不到 30%、20% 的錢放在大林蒲跟鳳鼻頭，70%、80% 的錢拿到市區放到沒有污染的地方，你們的補助計畫給了錢，但是受污染的是大林蒲跟鳳鼻頭，完全沒有落實在地方，一直到議員開記者會抗議，高雄市政府才把這個 7 成的錢花在小港區，而不是大林蒲跟鳳鼻頭。

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只給錢，長期以來國營事業就是給錢塞住大家的嘴巴，幾億元的經費，大林蒲跟鳳鼻頭有二萬人，本席在此要求比照台塑六輕，甚至於整個林園廠也一樣，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在這 3.96 億中，希望部長能夠承諾比照林園廠對整個大林蒲跟鳳鼻頭中的人民做健康風險評估。

其次，本席希望撥下 3.96 億元後，能夠針對大林蒲跟鳳鼻頭二萬的老百姓做健康檢查。

施部長顏祥：委員方才說的辦法，根據我的瞭解，因為時間過去了……

林委員國正：第一期給了嘛！第二期還沒有給，現在第二期還有將近 2 億。

施部長顏祥：委員方才說撥給市政府了。

林委員國正：工業局混到極點，將錢撥下去，連指定科目用途都沒有細項，其實你可以寫在作業要點上，應該要有回饋污染地區多少的比率，萬一市政府拿到沒有受污染的地方，對大林蒲跟鳳鼻頭有什麼公平的交代？所以部長要修正作業要點，例如回饋污染地區多少的比率，至少要七、八成以上，是憑什麼將大林蒲、鳳鼻頭、林園、後勁、大寮等污染地方的回饋金拿到其他的地方去呢？你們是否知道當時的錢是拿去買車、僱用約聘人員、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都沒有將錢用在大林蒲、鳳鼻頭，所以部長要修正這個計畫，還有二期大林蒲中油大林廠後續補助計畫一定要做健康照顧計畫，並且一定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供這些相關的資訊，特別是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帶來一些風險的增加，我們有責任去跟地方政府好好的談一談。

林委員國正：部長是不是要責成局長去做這件事？

施部長顏祥：會。

林委員國正：首先，要做出健康風險評估，其次，儘量將這筆錢用到大林蒲、鳳鼻頭老百姓去做每年的健康檢查。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請工業局跟中油公司……

林委員國正：在今年 6 月底院會會議結束之前希望能夠提出結論，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去協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臺灣經濟奇蹟，本席認為中小企業應該是很大的功臣。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是。

王委員惠美：因為早期政府一直鼓吹民眾將家庭視為工廠，工廠就是家庭，所以當經濟慢慢起飛的過程中，家裡做不夠，就擴及到旁邊的田，部長聽得懂嗎？

施部長顏祥：這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

王委員惠美：現在違章工廠是存在很久的問題，本席認為部長也知道，我們絕對不能夠視而不見，要如何解決？

在 99 年 6 月 2 日通過了「工廠輔導法」，當時的管制條例中，有二年的輔導申請時間，到 101 年 6 月 2 日就即將結束了，部長是否知道成效如何？

施部長顏祥：根據我的瞭解，目前申請的案件不夠多，但是我不記得數目，大概是幾千件，幾千件的比例並不高，我知道的是大概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因為就我們的資料來說，中小企業在臺灣登記的有六萬多家，但是加上所謂的「家庭代工」，少說也有十多萬家。

施部長顏祥：所謂的臺灣違章工廠估計大概有六、七萬家。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這二年的輔導過程中，有申請的才一、二千家，目前能夠通過的也不過才一、二百家，原因到底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牽涉到地目變更的問題，這的確是很棘手的問題，尤其是牽涉到農田管理制度問題，大部分是農田比較多一點，田地等則有很多原籍的規定，所以的確不容易處理。

王委員惠美：不容易處理，部長是不是應該努力？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我們的失業率會越來越高？因為中小企業老闆到這個階段，要嘛投資不合法，不繼續做嘛本來的老員工又何去何從，他也很無奈，如果政府不儘快幫這些中小企業解決相關的問題，我們的失業率絕對會攀升，政府一直希望企業全部都在工業區，本席認為是沒有錯，也是未來的趨勢。

但是在這個過度時間，這些中老年的勞動力要如何處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相關部會的問題，請部長要多努力。

施部長顏祥：為了協助違章工廠比較好經營，經濟部有一個處理違章工廠的小組，我自己也主持過會議，現在是部裡的次長在主持，但是有時候我也參加了，有很多地目與污染的問題要解決，委員方才說有時間性。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二年已經到了，部長有沒有打算再延期？

施部長顏祥：我們目前在評估要延多長，的確有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本席會提出修正案，也希望部長支持，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謝謝，因為目前在評估要不要延或延多長，的確有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惠美：最近油電的事情，部長有沒有很大的壓力？本席看部長瘦了好幾公斤，頭髮也白了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儘量承擔。

王委員惠美：本席很贊同你們的理論，要走市場機制，絕對是對的，但前提是，一定要讓民眾活得下去，今天改革的時間點抓錯，在十多年前臺灣錢淹腳目時，部長來做這方面的改革，本席認為很多民眾一定會拍手支持部長。

但是現在歐債問題沒有解決，美國景氣是否復甦的狀況還未定，包括臺灣勞動條件不是很好的狀況下，來做這方面的大改革，本席認為基層民眾是一片哀號，現在黨籍委員無論走到哪都被罵，真的是火上加油。

能源局前後曾經推出兩波關於節能家電的措施，特別是今年 3 月之前，這 6 億的預算是否全部花完了？

施部長顏祥：1 月到 3 月的費用都用完了。

王委員惠美：效果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申請了 32 萬多台，比我們預期的 30 萬台還多。

王委員惠美：有的人領得很高興，有的人欲哭無淚，看得到吃不到，限制的條件是不是自然人，有沒有這個限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有購買的憑證即可。

王委員惠美：規定就是自然人嘛！機構可不可以？是不是在這一波中被你們排除了？局長認為機構有沒有必要性？

歐局長嘉瑞：那個量太大。

王委員惠美：不會啊！本席幫你查過了，這一波油電一漲，最可憐的應該是這些弱勢團體，包括身障人士的呼吸器、抽痰機、升降床等都要用到很多的電，現在有一句話說了讓我們很心酸，即台電搶走了年初好不容易調高的身心障礙補助費，好不容易爭取到身心障礙補助費一個月多 500 元、700 元，但是用電增加了，你們在節能的部分也要排擠他們。

本席查過全國性關於照顧老人、身障、兒障有登記的財團法人，不過才四百多家，他們所需要的應該是更多，你是以速度的快或慢來給予補助嘛！額度到了就結束？

歐局長嘉瑞：我們是以節能的角度來看。

王委員惠美：這些社福機構不用節能嗎？他們的機器更老舊，要換一台冷氣，必須募款很久，等募到錢以後，你們的補助款已經用完了，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體恤這些弱勢機構，讓他們有個機會，是不是放寬讓這些機構能夠參加節能補助？甚至於匡列一個費用給他們，就針對這些弱勢團體來給予補助，甚至於可調高額度，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有所動作，部長有什麼看法？

施部長顏祥：如何幫忙社福機構以降低他們的負擔，內政部也跟我們談過這件事，經濟部是有義務與責任來協助，所以今年台電對社福機構會有一些補助、捐助的措施，我們也跟內政部商量過。

現在委員談的另外一件事，關於社福機構如果買節能家電的補助，是否比照自然人的方式處理，我們可以研究這件事，看看是否行得通，有沒有困難，方才局長說是以節能家電為目標。

王委員惠美：社福機構也會裝冷氣啊！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讓社福機構很不滿意的就是有一種叫「包租公」、「包租婆」，部長是否知道？

施部長顏祥：不曾聽過。

王委員惠美：他們是「好野人」，投資的房子是一間間的出租，結果他們一次可以更換十幾台，政府的政策變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就是這樣來的。

施部長顏祥：政府的政策主要是鼓勵大家買節能家電。

王委員惠美：本席知道，請問局長，有沒有限制一個人最高是買幾台？

歐局長嘉瑞：有，如果超過台數時，我們跟銷售公司有電腦連線。

王委員惠美：你去查有人一次可申請十幾台，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你們可以針對經濟強勢的人一次補助十幾台，對弱勢的機構卻沒辦法補助，這是本席今天要強調的部分。

歐局長嘉瑞：是。

王委員惠美：共同努力，好不好？節能減碳一定要做，但是一定要照顧弱勢。

歐局長嘉瑞：這個措施中有一個多重的管理，委員方才的建議，我們會來檢視。

王委員惠美：第三波就拜託把這個規劃進去，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首先，社福機構的部分，台電會有一些補助，已經跟內政部討論過了，立法院大概有一些協調的工作要進行，我們會處理。

其次，關於社福機構買冷氣機，目前只談到個人的部分，沒有談到機構的部分，機構的定義很廣，很多大機構、小機構，這都是大問題，所以我們需要研究看是否可行。

王委員惠美：部長就針對確實有立案的。

施部長顏祥：這就要去瞭解量有多少，我們需要瞭解整個狀況。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一年匡列 5,000 萬或 1 億，只要機構來申請，最多的預算只有這些。

施部長顏祥：如果回到社會補助的分工，還是要主管部會來分工比較好，我們今天是鼓勵節能家電，本質上不太一樣。

王委員惠美：對，機構在節能家電，也沒有錯，現在的問題是申請的額度到了就結束。

施部長顏祥：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方才要強調的是當這些弱勢團體募到款後，你們的案件都已經結束了，這樣對他們很不公平，給他們一點機會，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會回去研究，看怎麼樣處理比較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本席要請教審查一個專利要花多久的時間？

施部長顏祥：目前大概 45 個月，的確是很長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以現在的高科技，45 個月才取得專利都已經倒了，是一代變二代，二代變三代，你們有什麼改善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去年度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已經修改，現在我們有兩個措施，一個是增加之前的審查人力，另外一個是在 4 月份已經進用 170 位 5 年制的約聘審查人力。所以從今年開始結案量就會大於進案量，並且在 5 年內把 45 個月降到 22 個月。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台灣的科技發展還能讓你等 5 年嗎？我們認為我們是科技國，可是一個科技國

的行政程序如此緩不濟急，你真的認為這些高科技的發明能適度地充實國力嗎？

王局長美花：現在我們就是要趕快結案，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措施，就是如果……

王委員惠美：經濟部多支出三千多萬元成立專利檢索中心，給了你們這麼多人力，請問你們的速度可以從 45 個月縮短到多久？

王局長美花：我們每年都會多縮減幾個月，但是目前有 16 萬件案件待辦，今年我們可以結 45,000 件，明年可以結 60,000 件。若要一年的結案量多於進案量，大概要結四萬多件才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我們多給你們這些人力，你們最快可以多久通過一個案子？以前是 45 個月，現在呢？

王局長美花：今年度是 45 個月，明年度會再往下降，我們要再精算。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本席很不滿意你們的回答，事後再向本席專案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來的職責非常重大，因為整併了經建會、研考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關係著將來整個國家的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和國土空間的發展。21 世紀也可說是一個女性的世紀，所以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曾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下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銜接的對口單位。現在行政院有性別平等處，也有性別平等會，但是屬幕僚單位，將來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應設立性別平等科，作為對應。而這個性別平等科所要做的其實就是性別影響評估，因為我們看到所有政策決定之後，會有研考單位把關，但是它是否符合性別正義，以往國內是從缺的，所以這一點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中是很重要的。本席建議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之下增設性別平等科，並且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和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銜接的對口單位，是否可以？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尤委員的指教，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來在綜合規劃處之下會設立一個這樣的專責單位來處理兩性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同樣的，是否可以在綜合規劃處的業務中增列性別影響評估？也就是將來所有國家重大政策、法律案或中長程計畫案都必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整個組織法是規劃一個架構，您剛才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是在處務規程中去作這樣的安排。

尤委員美女：是，因為處務規程裡面沒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進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您提案，我們會在處務規程中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

另外，我們也從最近的美牛案、禽流感案、油電雙漲看到整個政府決策的鬆散、沒有規章。事實上，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今天要作一個重大的政策都應該先進行政策或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但是這一次不管是研考會或哪一個單位，他們拿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根本是報紙上所寫的東西，令人非常遺憾，像我們這樣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竟然對於這些重大案件、中長程計畫、重大政策，都沒有事先進行法規或政策的衝擊影響評估。所以將來是否可以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的業務職掌中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行政院在 93 年就頒布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其中就明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有影響的，應有完整的評估，可是從 93 年到今天，我們看到所有重大政策，除非各個單位唬弄我們，不拿出來，不然我會覺得重大的政策、法律竟然都沒有對成本、效益和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只有一些文字而已。在這部分，我們要求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的業務職掌中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或者主委覺得可以在哪一個部門能夠加上政策或法規的衝擊影響評估？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謝謝尤委員特別提出對重大法案應作衝擊影響評估，基本上應該這樣才對。但是是否在任何一個行政部門提出時就應該做這件事？否則，有那麼多法案、政策統統都要送到將來的國發會法協中心去做這件事的話，法協中心的業務負擔恐怕太大。但是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看看如何在處務規程中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個影響評估不是要由國發會來做，其實是由國發會去督導政府各個部門去做，國發會是最高層級，理應做最後的審核工作，但是最後一關如果沒有守住，我們就會看到很多政策、法案非常鬆散。

尹主任委員啟銘：我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是。另外，我們看到國發會組織法第七條有派用人員的問題，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係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足以登記有案的現職人員，未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依照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派用人員的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的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在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的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今天國發會組織法第七條有規定派用人員，那麼移轉到國發會的派用人員是否仍屬臨時的專任職務，還是臨時的業務？因為第一、他可能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第二、他是因為成立臨時機關而設置的，為什麼可以轉任國發會？請問這部分如何處理？

尹主任委員啟銘：非常抱歉，尤委員，因為您提出的這個問題牽涉到人事方面比較細的規定，我可能還要請教人事處。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就請你們帶回去研究，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答復。

尹主任委員啟銘：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要請教檔案管理局，因為這次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之下設立了檔案局，但是這個檔案局屬三級單位，是否應該提升為國家檔案局？因為我們看到美國、法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荷蘭等國家都有國家檔案館，而且他們的國家檔案局都是一級機關，我們的卻是三級單位，一個三級單位如何能夠在檔案管理上採取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的作法？例如它可

以要求一級機關交出檔案嗎？如果一級機關不交出來，它有處理的權限嗎？

主席：請研考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檔案局各種運作的方式，我們都是按照檔案法及相關規定來做，因為檔案法規定檔案局就是檔案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目前已依相關法規來要求各部會……

尤委員美女：當然你們可以去要求，但是如果有部會不交出來，你們能夠怎麼做？

陳局長旭琳：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我們有徵集的權限，檔案法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要求各個部會依照我們的期待處理檔案相關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看在研考會中程計畫中有關檔案局的部分，未來中程計畫將建置永久性的國家檔案典藏及應用空間，長程將尋覓國家檔案館的用地，興建國家檔案館，要興建國家檔案館，你們的層級、員額、預算夠嗎？另外，興建國家檔案館的時程如何？

陳局長旭琳：目前我們預定在 104 年就要進駐新莊副都心，行政院配給我們六個樓層，這是我們第一個永久的檔案典藏中心；將來併入國發會之後，我們的員額編制有 109 人。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分開了，包括檔案的徵集、典藏等等，這部分你考慮看看，你們一個三級機關，如何建構一個國家級的檔案館？其實你們的職責也滿重要的，因為所有國家檔案都由你們管理。另外，我還要請教你，檔案局和國史館在職務上如何劃分？有沒有可能整併？

陳局長旭琳：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是中央的二級機關，它的職掌主要是……

尤委員美女：國史館是二級機關，結果國家檔案局卻是三級機關，國史館做的其實是行憲以來卸任總統、副總統文物的管理。

陳局長旭琳：國史館的職掌主要是修中華民國史和臺灣史，對於史料的蒐集、典藏……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修過嗎？

陳局長旭琳：他們做的是史料的蒐集、典藏，我們做的是檔案的徵集。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你們考慮看看，一個國史館，層級比你們高，而你們是代表整個國家的檔案局，要設立國家檔案館，這樣的層級適不適合？因為我們正在從事政府組織再造，我們不要用現在的眼光去看它，而要有長遠的擘劃。另外，檔案局還有一個很重大的權限，就是你們要決定哪些檔案保存年限多久、何時可以開放，從民國 89 年起，你們就找了一些專家學者專案去徵集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白色恐怖等等重大事件的檔案，你們也作了問卷調查，發現排行榜第一名的是國防部軍務局和國安局的檔案，所以其實大家很需要白色恐怖的檔案，尤其是口述歷史的紀錄很重要，但是我們發現很多檔案現在根本不公開，在這部分，檔案局是否能夠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趕快開放一些過去的檔案，讓專家學者研究？

陳局長旭琳：我們對於屆滿 30 年的國家檔案的開放應用，目前是採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

尤委員美女：但是似乎事實並非如此，所以是不是能夠回去研究辦理？

陳局長旭琳：是。

尤委員美女：最後，請教經濟部施部長，有關經濟及能源部的組織，全球因為氣候變遷和石油問題，世界各國對於能源都非常重視，所以幾乎都把氣候變遷和能源放在一起，我們看到澳洲成立

了氣候變遷及能源效率部，可是我們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卻把管理這麼重大業務的部門降為四級機關，就是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署之下的能源安全及氣候變遷組，請問這樣一個四級機關能夠去處理現在這種複合式的災變、氣候變遷、能源問題嗎？因為其他國家都是把這個機關提升為一級機關，我們卻把它降為四級。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氣候變遷是屬於環境資源部的業務，有一個專責司在處理，至於災害防治，內政部消防署會變成災害防治署。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設置的能源安全及氣候變遷組在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我們這邊是處理和氣候變遷有關的能源部分，所以在能源署之下會有一個組在處理這部分的工作，但是全國的政策是由環境資源部負責。

尤委員美女：因為今天核能的部分都在經濟及能源部之下嘛！

施部長顏祥：核能安全是在科技部之下，經濟及能源部是處理核能電廠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經濟及能源部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開發綠能，但是我們看到能源署的人員幾乎都是從原能會移撥過來，這些長期在研究原能的人有能力去開發綠能嗎？或者你們應該延攬更多具有新能源知識的專業人員進來，而不是把原來在研究核能的人納入，要他們去研究綠能。而且我看你們整個組織編制和預算，能源研究所的業務還包括研究核醫藥物、老舊核設施的清理，這和科技部之下的國家輻射研究中心，業務如何區別？這樣是否會整個稀釋掉對於綠能的研究經費和人員配置？

施部長顏祥：第一、核研所目前的研究範圍就包括很多綠能、能源節約、能源管理的工作；第二、在科技部之下的核能安全署係以管制為主，就和目前的原能會一樣，它可以管其他部會做好核能工作，它是管制的單位，我們則是執行的單位。第三、核醫和同步輻射不太一樣，同步輻射主要是有同步輻射加速器，但是核醫的部分，只有一個零功率的反應器做一些核醫的工作，所以基本上是和設施有關的。

尤委員美女：老舊核設施的清理不算是核安工作嗎？為什麼會跑到你的核能研究所？

施部長顏祥：那部分也是一個處理過程，不是管制，也是接受核能安全署的管制，但是要如何清理是經濟及能源部的業務。譬如核電廠除役是非常重大的事項，也是非常複雜的工程，除役、清理的工作要由經濟及能源部執行，執行過程要接受核能安全署的規範和監督。

尤委員美女：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糧食和綠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你們資源有限、人員有限，業務又切割成那麼多部分，可以用於綠能的資源和人員到底剩下多少？這部分請列入考慮。

施部長顏祥：好，謝謝。

主席：接著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貴敏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建會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請經建會尹主任委員說明。

尹主任委員啟銘：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現在是 2 個禮拜開一次會。

呂委員學樟：你們是委員制？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兩個禮拜開一次委員會。

呂委員學樟：現在委員有多少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現在委員的編制有 17 位。

呂委員學樟：都是些什麼人？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一位政務委員，其他則是部會首長。

呂委員學樟：各部會首長？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包括經濟部？

尹主任委員啟銘：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

呂委員學樟：有包括行政院秘書長嗎？

尹主任委員啟銘：也在裡面。

呂委員學樟：中央銀行總裁呢？

尹主任委員啟銘：央行及主計總處都有。

呂委員學樟：主計長也在？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請問你們開會的性質，主要是涉及重大計畫、預算審查及土地資源分配事項？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大都是奉院交議的案件，另外我們有一些報告案，是針對目前的經濟情勢做一個報告，此外，也有一些對當地情勢的研究報告。

呂委員學樟：主席是誰？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主任委員。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你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你們開委員會的時候，施部長有出席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要看議題。

呂委員學樟：不一定出席就對了。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業務比較忙，所以會看議題。

呂委員學樟：不是因為主委跟你一樣大，認為為什麼要聽他的，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不可能，他是我們部裡的老長官。

尹主任委員啟銘：自己的老長官是賣面子啦！

呂委員學樟：不是用法制化就對了。

尹主任委員啟銘：其實制度上部會首長就是委員。

呂委員學樟：他們等於是院長派任的委員？

尹主任委員啟銘：是。

呂委員學樟：你主持經建會委員會的時候，除了施部長賣你老臉偶爾去，而且他要看議題高興才去，不高興可以不要去，那其他部會有沒有到？出席率高不高？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所問的問題，我沒有統計數據可以向委員報告，但以我 2 月 6 日就任主委到現在，委員會首長親自出席的比較少。

呂委員學樟：少到什麼程度？只有施部長看你老臉去一次而已，其他都沒有去過？

尹主任委員啟銘：比較少，像金管會陳主委就常常參加，他也是賣面子。

呂委員學樟：也是賣面子？

尹主任委員啟銘：因為我跟他是很熟的朋友。

呂委員學樟：像委員會那麼重大的會議，資源分配還要賣主委的老臉，看你面子高興才去，不高興就不去。請問他們都派些什麼人去？有沒有派人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基本上都有派人，包括派次長、主任秘書、參事等。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人派科長去？

尹主任委員啟銘：派科長還不至於，因為以一個國家的體制來講，他們基本上代表部會首長，所以起碼要有一定的位階以上。

呂委員學樟：我這樣問是因為我們的體制是錯誤的，像這麼重要的會議，每個部會都應該去爭才對啊！當資源做分配及審查的時候，大家應該兢兢業業、非常關心的去開這個會，並據理力爭要分配多少？因為資源在你的手上，結果他們卻不理你！

尹主任委員啟銘：委員講的「你」是指哪一位？

呂委員學樟：他們幾乎很少去，就是瞧不起你，認為就算跟你講也沒有用，因為現在是直達天聽，所以就算院長指派他們來，他們也不一定會來。如果連行政院院長指派，他們都可以不要去，那我們這個體制就紊亂掉了。我常常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開會，司法法制委員會專門在組織員額上，做一些上位法的部分，有時候差一個字就差很多，所以我都點名，沒有來我就出個題目給他們，那個單位就慘了，因為我只要改一個字就差很多了。三級機關一個署、一個局，比照十三職等就是政務官，列十三職等就是常任文官，他說是政務官就不能幹，要下台一鞠躬。但那麼重大的事情，他們只是賣你的老臉偶爾才去一趟，以一個國家體制來講，這是一個笑話！我認為今天修訂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有必要對主任委員的身分及地位，好好做一個定義。想一想以前經發會是財經小內閣，有多大的威望，現在竟然落魄到這種程度，還要賣你的老臉才去，等下我們修組織法的時候，必須好好商量，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定位得很清楚，讓夠份量、夠專業的人來做統合。你們原本就是一個統合單位，結果大家來的零零落落，要來就來，不來就算，這樣還搞什麼？我建議待會逐條討論的時候，要針對這一點好好考量。

另外，我們國營事業的負責人，像台電的董事長、總經理或中油的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選的任免是由誰來決定？

施部長顏祥：由經濟部提名，然後經過行政院核定。

呂委員學樟：國營會的負責人又是由誰決定？

施部長顏祥：執行長也是相關職等，同樣由經濟部提名，然後報行政院核定。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台電及中油經營的績效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台電和中油的績效有改進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不要講那麼八股的話，請問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是有改進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台電 100 年度實際虧損金額是 433.48 億；到目前為止，累積虧損 1,376 億；2006 年以前累計盈餘是 727 億；但到 2008 年已經吃掉所有盈餘，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根據審計部審查台電盈虧結果顯示，發現台電原有累積盈餘會開始虧損，就是在收購民營電廠電能之後，因為他們一年要花 1,400 億收購。

施部長顏祥：民營電廠是從 86、87 年就開始了，所以那不是主要因素。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台電虧損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主要是國際原料價格高漲，但電價漲得少，所以虧損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事實上，現在包括中油也是浮動油價啊！

施部長顏祥：有時候會緩漲，但一緩漲就會虧損，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我不認為是這樣，因為最後還不是跟著調漲，何況台電到夏天還有分夏季電價。

施部長顏祥：如果需要調漲 4 毛，他只調漲 2 毛，在此情況下，中間 2 毛會永遠累積下去，所以還是因為緩漲的因素。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還是要幫台電講話……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替台電講話，而是必須提供事實。

呂委員學樟：台電的經營績效那麼差，施部長又是他的直屬長官，等於讓你臉上無光！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能不能跟委員報告一下？

呂委員學樟：你不要再替他解釋了。

施部長顏祥：我不是解釋，但是……

呂委員學樟：你不要再怪罪說，全世界都在調漲。

施部長顏祥：但我們調的速度比較慢。

呂委員學樟：外界詬病台電向台汽電、長生等 9 家民營電廠購電，還簽 25 年合約像賣身契一樣沒有辦法變更。當初會讓民間設立電廠，是因為民國 80~84 年之間民眾反對設立電廠，台電在興建電廠用地取得上比較困難，基於這樣的因素，政府才核准開放民間設立電廠。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當時規定民間電廠賣給台電的電，一定要比台電自己發電便宜，結果現在卻相反，至於訂 25 年的合約，他們是參考國際經驗，就是鼓勵他們興建民間電廠的成本考量，或是跟銀行貸款。雖然保障他們 25 年，但並沒有設保障價格，但你現在談到的是一千四百多億，開玩笑！這占你們總額非常高的比例。台電為了保障他們，跟 IPP 簽訂 25 年長約，我們沒有意見，但裡面的內容涉及情勢變更的時候，可以申請仲裁或協調，這是白紙黑字寫在那邊的。如果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勢變更的法則是可以申請仲裁或協調，何況你們是每年簽一

次，難道在簽之前，你們沒有跟他講嗎？你們有尚方寶劍在手，可以跟他們簽，也可以不簽，在此情況下，不能跟他們談金額嗎？

施部長顏祥：我向委員報告兩點……

呂委員學樟：我不要你報告，這部分你要說明得很清楚；第二、台電這些人員有沒有公務人員身分？

施部長顏祥：都是公務人員。

呂委員學樟：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他們是有旋轉門條款。

施部長顏祥：是的。

呂委員學樟：旋轉門條款裡面是說，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例如擔任董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類。請問部長以前有沒有擔任過台電董事長或總經理？

施部長顏祥：都沒有。

呂委員學樟：你當部長以前是擔任什麼職務？

施部長顏祥：曾經在經濟部擔任次長。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在中油擔任過職務？

施部長顏祥：有在中油擔任過 6 個月的董事長。

呂委員學樟：對啊！你當過 6 個月的董事長，是不是因為身分的關係，所以他們到那個單位，你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寫的很清楚，他們符合旋轉門條款啊！

施部長顏祥：從事實來看，公務人員服務法規範得很清楚，是要他主管的業務不得做其後面所列的工作，旋轉門是這樣來的。

呂委員學樟：如果他原來在台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職務，然後又到相關電廠擔任負責人，這樣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問過銓敘部有關旋轉門條款的解釋，它有它的定義在，所以目前應該都是合法的。

呂委員學樟：反正你們幫他解套就對了。

施部長顏祥：這不是解套，假設不合法早就……

呂委員學樟：那我請教銓敘部涂次長，台電高階主管退休之後，又到其他民營電廠擔任這個職務，你覺得有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之董監事、經理人等等。

呂委員學樟：對，現在施部長賴給你們，說是你們銓敘部同意的。

涂次長其梅：裡面的關鍵在於「職務直接相關」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職務有沒有相關呢？當然相關啊！

涂次長其梅：這部分我們這邊的解釋是，這個服務機關跟各營利事業是不是他的主管機關，這是第一個關鍵；第二、服務機關和營利事業是不是有營建或採購的相關業務，包括承辦人、各級主

管或首長、副首長。對於相關解釋，銓敘部向來不做個案解釋，要由目的主管機關來做解釋。

呂委員學樟：第一、台電陳貴明董事長和他的總經理，這次跟 IPP 簽了 25 年長約，我們沒有意見，但涉及情勢變更，每年簽約時價格可以重新談，因為沒有保障價格，結果這部分也沒有談；第二、簽了一些不平等、高買低賣的合約回來，等於沒有善盡管理之責，你認為他們的表現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個合約……

呂委員學樟：你只要說好、還是不好？你覺得台電在他們的領導之下，經營的成績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這些合約都簽得很早。

呂委員學樟：這樣的經營績效是好、還是不好？

施部長顏祥：台電的經營績效，的確有很多空間可以檢討。

呂委員學樟：意思就是說，他們經營管理不善。既然經營管理不善，可不可以換負責人及高階主管？要不要脫胎換骨、改善變體質？經營管理都是那些人，永遠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制式觀念，認為在公務機關上班就是鐵飯碗，反正不做不錯，就因循苟且，才會造成民怨。你是台電的主管部會，也是他的一個老板，你連要求他們改善都做不到？

施部長顏祥：我們當然有要求，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

呂委員學樟：既然有要求，為什麼本席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的改善方案？

施部長顏祥：我們成立了一個……

呂委員學樟：既然提不出改善方案，他是不是應該下台一鞠躬，以謝國人？

施部長顏祥：經濟部有一個台電、中油的改善小組，也跟社會……

呂委員學樟：如果你都沒有辦法要求他，也不能對台電、中油 CEO 的人選、人事任免也做不了主的話，我看你部長也不要做了，做得也太窩囊了，就像經建會主委一樣，開一個委員會，人家還看他老臉才來，你這樣當部長也沒有味道啦！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提升台電、中油……

呂委員學樟：應該不是你辭職，就是他辭職，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提升台電、中油的經營績效是經濟部該做的工作，我們有督導的責任，目前外界對於這兩個單位尤其是台電有很多的批評，包括購電合約的問題，我也說過，購電合約有其長期的內容，我們會好好檢視。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有限，你不用講細目部分。本席只是告訴你，目前為止，你們這個體制是非常紊亂的，前幾天我看到總統在總統府為了台電電價分階段調漲問題發言，本席臉都綠了一半，一國元首為了電價出來做這樣的宣布，這應該是由你發布，怎麼會是他在發布？你有沒有去參加他那個分階段調漲的高層會議？

施部長顏祥：我有參加。

呂委員學樟：你有提供意見給總統嗎？

施部長顏祥：最原始的提案是我們提供的。

呂委員學樟：要不是你們提供的資訊不正確造成總統誤判，就是……

施部長顏祥：最原始的提案是我們提供的。

呂委員學樟：那就是你們的失誤了？你們的資訊是從哪裡來的？是不是台電提供給你們的？他說東，你就說東，他說西，你就說西。

施部長顏祥：不只是台電，還有能源局、國營會。

呂委員學樟：你這個部長也太好當了。

施部長顏祥：我們把這些單位提供的意見綜合出來，再向長官提出我們的建議。

呂委員學樟：經濟部在政策分析說明中完全是沒有角色的，做起來真的也是很窩囊。本席的重點是，人事的任免權部分一定要劍及履及，當一個主管最重要的就是經費和人事的管理，連這個都無法掌握的話，這個部長當起來真的是非常窩囊，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政府組改中一定要好好來調整經濟部的體制，我們會仔細地來盯著這件事。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我們目前自由貿易談判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自由貿易方面，經濟部有兩個單位，一個是所謂的 OTN，即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負責談國際性事務，另一個是負責兩岸事務，即國貿局。

江委員啟臣：我們對外自由貿易談判的進度是如何？

施部長顏祥：目前對外部分在談的有兩個，一個是有關臺灣與新加坡的 ASTEP（台星經濟夥伴協議），目前正在進行中；另一個則是台紐部分，已經完成 joint study，很快就會進入正式的談判。

江委員啟臣：部長剛才提到主要負責談判的是 OTN 和國貿局這兩個單位。

施部長顏祥：目前主要負責的是這兩個單位，當然後續需要很多單位參與。

江委員啟臣：部長認為我們貿易談判工作的執行上，這樣的設計足夠嗎？

施部長顏祥：所以，在這次新的架構中，我們成立了貿易政策司，將來會專責談判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你們規劃之中，將來貿易政策司就是主責談判？

施部長顏祥：包括 FTA、WTO、APEC 的談判都在內。

江委員啟臣：以後的談判都會在這裡面？

施部長顏祥：以這個為主。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OTN 的人全部進入貿易政策司？

施部長顏祥：對，貿易局一部分的人也會進來。

江委員啟臣：因為 OTN 本來是一個黑機關，是不是？

施部長顏祥：是，現在將其法制化。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將來我們要談自由貿易協定是不是會更加順暢？

施部長顏祥：將來會更集中，焦點更清楚，對外窗口也更好。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我們和新加坡 ASTEP 的部分，目前到底是卡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是說卡在哪裡，而是談判的過程需要很多的協商，協商又牽涉到很多相關部會的內容，例如今天如果要談貨品部分，經濟部本身有很多貨品的相關單位；如果是談服務部分，就會牽涉到很多服務的相關部門，需要大家來協商。

江委員啟臣：對方給我們最大的障礙是什麼？

施部長顏祥：總是有一些問題要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照理說，我們和新加坡應該是可以很快就談好才對。是這個 OTN 有問題還是我們的談判小組有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相較於其他國家和新加坡談判的速度，目前我們和新加坡談判的速度也是差不多。

江委員啟臣：我們 OTN 談判團隊夠不夠專業？有沒有談判的訓練？在哪裡訓練？

施部長顏祥：專業絕對夠。他們過去都是長期在 WTO 這個環境運作。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有實質談判的經驗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敢說每個人都有，但是……

江委員啟臣：老實說，我們現在談過 FTA 的國家也沒有幾個。

施部長顏祥：大概談過……

江委員啟臣：那幾個都不用談，其實都是我們的 trainingground 而已，真正跟大國的談判到目前只有 ECFA。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是，ECFA 是其中的一個。

江委員啟臣：其他大國都還沒有談過，所以，本席相當質疑你們的談判能力，光是一個和新加坡的談判，怎麼會談那麼久呢？無論是內部的整合或對外的談判，第一，我聽到的是，你們內部整合有問題，跨部會整合大有問題。第二，新加坡也抱怨我們，這一個台星自由貿易的談判，新加坡也很想要達成，可是，我們內部跨部會整合卻是「零零落落」，速度緩慢。OTN 也在座，你們也可以談談你們的感觸，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你說未來的貿易政策司要負責談判事務，也是一個協調平台，如果這個平台對內沒有協調能力，乾脆不要設，因為設了之後反而阻礙談判進度。

施部長顏祥：協調平台分為幾個層次，在司處層次能夠解決的話就讓他們去解決，如果不能解決才會拉到次長、部長的層次來解決。

江委員啟臣：次長、部長有沒有去協調？

施部長顏祥：有。

江委員啟臣：那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施部長顏祥：因為它的範圍很廣，包括貿易、服務等。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方面已經算是範圍比較小，還沒有涉及到比較敏感的農業議題，尚且談成這樣，那我們和紐西蘭、美國、日本要怎麼談？還是說你們只是畫大餅，讓大家以為我們未來有好

幾個貿易談判要談，可是這個新加坡感覺上、實質上都是我們認為最有可能達成的，但是到現在又快兩年了，就我從側面瞭解，新加坡不是沒有意願要完成這個談判，而是卡在我們內部很多跨部會的協調問題。到底是不是真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的確聽到一點聲音，即我們國內一些單位之間的協調是不是有問題。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有些協調是在我們部裡面來處理，部裡面沒辦法做的協調，行政院也會出面來做。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有沒有出面做？有沒有一個對外貿易談判的協調會？

施部長顏祥：政務委員會做一些跨部會的協調。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沒有看到進展，最近有沒有在做？

施部長顏祥：比方說像有些 ECFA 的議題我們就請政務委員出面幫我們協調。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知道最近油電的問題讓你很辛苦，但我希望這部分的進度還是不要落後。因為對方已經快冷掉了，我們再沒有進展的話，恐怕連台星這部分都沒有辦法成功。

施部長顏祥：這方面發展到一個階段之後，我們會向委員好好報告進度，讓委員會瞭解談判的進度。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你將來的組織，你的政策貿易司、貿易商務局等於是切開來的，後者主管貿易的服務、管制等工作，但真正的談判則會落在貿易政策司。

施部長顏祥：是。

江委員啟臣：希望這部分我們的談判能力和訓練能夠再加強。因為本席從這裡面看不到你們的任何談判訓練計畫和人才培養的計畫。

施部長顏祥：有關談判訓練，我們有一個經貿人員訓練所。

江委員啟臣：那個所也在這個組織裡面嗎？

施部長顏祥：它是一個四級單位，有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其次，有關能源署與能源研究所，為什麼將來的能源署署長、副署長是政務與常務並列？

施部長顏祥：能源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萬一我們自己的行政體系沒有適當人選的話，可以多一個選擇的空間，從外面找人來擔任。

江委員啟臣：不是因為它有什麼樣的政黨任務？

施部長顏祥：不是，純粹站在專業的考量，因為能源很專業，進步得又很快，假設行政部門的常務官不適合或找不到適合人選時，才會有這樣的設計。

江委員啟臣：以後的能源署與現在的能源局一樣嗎？

施部長顏祥：格局更大、內容更豐富。

江委員啟臣：所以，將來所有的能源政策就是由能源署負責。

施部長顏祥：署是負責政策與執行。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能源研究所要做什麼？

施部長顏祥：研究工作。

江委員啟臣：能源研究所就是原來的核能研究所嗎？

施部長顏祥：核能所的大部分，它有一部分移到……

江委員啟臣：90%嗎？

施部長顏祥：80%左右，另外的 20%移到國科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看到其組織目的之中，能源所負責的範圍有一部分和能源署是重疊的，而且，這個架構上有點奇怪，因為你們都叫能源署、能源研究所，本席以為這是為了容納核能研究所而增加的一個能源研究所。這是為設而設，實際上就是組改之後，核能研究所沒地方擺，所以就這裡設一個能源研究所。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因為經濟部以後改成經濟及能源部，對於整個台灣能源未來的技術面…
…

江委員啟臣：請教所長，你們移到經濟及能源部之後，你的能源研究所的人會有新增還是沒有？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劃是沒有新增。

江委員啟臣：代表你們就是原來的專業整個移過去？所以，你們就只是核能的部分而已，根本沒有辦法做再生能源等的研究。

馬所長殷邦：我們從事再生能源、新能源相關研究已經有十年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你們核能所原本的業務之一？

馬所長殷邦：對。

江委員啟臣：你這裡提到你們有 60 到 100 個專門的研究人員，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我們總共有八百多人。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的組織法草案中提到，本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的聘用規定，可以聘用 60 到 100 個人。

馬所長殷邦：那是聘用的部分，不是編制內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將來要新聘的？

馬所長殷邦：不是，現在已經在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的能源所就是你們的核能研究所嘛！

馬所長殷邦：現在核能研究所的大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是換湯不換藥，只是換個名字而已。

馬所長殷邦：但是，除了核能以外，我們還……

江委員啟臣：你們組織法的第二條就寫了，「本所掌理下列事項：」列出來的幾乎都是核能業務。

馬所長殷邦：還有再生能源、新能源，統統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從事研究新能源及能源策略的評估，這樣子的話，你們跟將來的能源署，誰大誰小？

馬所長殷邦：理論上，我們是一個研究機構，政策方面應該是由署裡面來決定。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們已經在研究新能源，你們是政府智庫，最近能源問題吵得沸沸揚揚，為什麼

你們都沒有站出來辯護，都讓部長一個人站在這裡？你們將來還要併到經濟及能源部？你們研究了那麼久，遇到能源問題時，你們沒有出來講話。能源政策為什麼要這麼走、總統的能源政策為什麼一定要這麼走，你們為什麼不出來說話？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出來對國人說過能源政策這樣走的理由。那政府養這麼多人要幹什麼？你說你們有幾百人？

馬所長殷邦：目前有九百多人，將來有一百多人要移到……

江委員啟臣：將近一千人的智庫！政府養你們幹什麼？這是國家重要的關鍵時刻，部長也說過，為什麼油電要漲價，就是因為整個結構要轉變，結果你們負責研究的單位從頭到尾都不出來講話！你說你們以前以核能為主，剛才又說你們什麼都研究……

馬所長殷邦：剛才委員問的是能源技術。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以後有什麼能力去接能源研究所？你們根本就是為改而改、為設而設，因為沒地方放這個研究所，所以，就換一個位置擺。如果真的是不行，就應該要淘汰。這是一千多人的單位，整個能源環境做這樣的改變，結果你們是把舊的人員塞到新單位，換個名稱叫能源研究所，結果內容都是舊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長期受到很多的不公平對待，無論是在行政、資源方面，甚至在對待原住民文化方面，好不容易，現在等到組織再造，可是，結果卻令本席感到非常、非常地遺憾。本席稍後會請幾位官員上台備詢，不過，你們也不要休息，尤其是研考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官員，請你們好好聽著。希望現場所有的朋友無論是官員、委員同仁還是媒體記者，大家來看看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是如何對待原住民族的。首先，我們來看看原民會成立至今的預算和員額比率，85 年原民會的預算 2 億，員額 55 人；99 年預算已經增加到 100 億，這 100 億含特別預算，可是我們的員額還是 131 人，預算成長率已達 50 倍，但是員額只有 2.38 倍的成長，以至於每次原民會來備詢的時候，大家都指責他們執行不力，執行不力不是因為原民會的人 DNA 不好，也不是因為他們不會做事，而是政府給他們這麼多的經費，可是卻只有這麼少的員額。我想告訴大家，原民會負責的區域是全國性的，我們有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總共有 55 個原住民的鄉鎮。我們所占的土地面積是 46%，這 131 人光是跑原民部落都跑不完了，你要他們怎麼有辦法處理這些往返的相關公文？我相信在場的每個公務人員都一定有相同的痛。

我們再看第二張資料，原住民以前的土地是內政部主管，可是，現在只要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保留地，都歸給原民會。我們來看這個表，林務局所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150 萬公頃，業務人數有二千多人；國有財產局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22 萬公頃，管理人員有六百多人；原民會要管理的土地面積是 27 萬公頃，總共只有 17 人，這樣的員額比例是何其不公平！27 萬公頃只是保留地，我還沒有把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計算進去。7 年前原基法就已經通過了，所以原住民的土地不是只有保留地，還包括傳統領域，這是多麼的不公平。

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件事，我並不是要製造族群對立，而是因為現在在中央各部會中，能夠拿

來和原民會比較的就是客委會。我研究過客委會的業務，大概只負責文化方面。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客委會只服務單一族群，而且只負責文化事務，它的預算員額是 72 人，但原民會裡負責文化事務的有多少人？屏東有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屬於三級機關，這個園區加上現在在原民會裡真正主管文化事務的人，是 16 加 5，總共真正管理原住民文化事務的人員是 21 人，大家看一看，72 和 21，要如何比較？

再來看看組織改造之後，組織改造後，客委會變成二級機關，政府給它的員額是 92 人，這 92 人只管理客家文化事務。原民會呢？很抱歉！我們還處於由 21 人管理。更讓本席傷心的是，我記得上一屆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當然我是最賣力，而且最堅持，我們曾經要求在場的召委及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希望大家看到這樣不公平的數字之後，能夠靜下心來，因為原住民族的確是瀕臨黃昏民族，雖然有些人不想聽到「黃昏民族」這個名詞，但事實上就是如此，原住民文化在台灣具有歷史意義，而且，全世界在談到南島文化時，誰能代表？當然是原住民啊！在多方考量之下，好不容易當時的召委，包括現在的召委及當時的潘召委，兩位召委好不容易在這個委員會幫原住民陳情，所以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包括民進黨黨鞭柯委員建銘簽了字，國民黨也簽了字，比較遺憾的是，當時民進黨的陳瑩委員把這個法案和原民會主委要兼政務委員的案子綁在一起，以至於當時王金平院長表示，同意原住民教育文化處變成三級機關，所以才有這樣的協商。最後我們看看由王金平院長在 100 年 6 月 29 日正式的發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文化發展局。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就是現在的陳冲院長。可是非常遺憾，不知道什麼時候，相關法案再送到我們這個委員會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不見了，因為發現它不見了，我還特別去找當時的內政部長，也就是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談了一個小時，在這一小時的談話中，江部長告訴我：委員你講的有道理，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原民會拿出任何一個書面報告告訴我這個事有多麼重要。現在我要請問研考會及人事行政總處，本席手上有這份資料，其實當時江宜樺副院長告訴我他沒有這份資料時，我非常訝異，因為包括我自己本人都曾經到過屏東文化園區聽取該文化園區局長的簡報，他們整理出一份非常漂亮的報告，也做了非常多的說明，甚至我們也曾經為了文化發展局要不要成立，在 99 年 10 月 19 日，由人事行政局率同所謂的學者專家到這個園區訪視，當時的學者專家一致認為原民會的工作非常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事行政局應該在政府組改時，給予合理的員額調整。結果呢？我們好不容易等到員額調整，原民會的員額我是不知道有沒有增加，但是文化發展局不見了！我覺得很奇怪！請問研考會朱主委，現在送到這個委員會的所謂組織改造案，和上一屆有沒有一樣？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在我們過去處理時，的確在 6 月 14 日時是有這樣的協商結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問你的是，其他部會有沒有改變？

朱主任委員景鵬：目前就是衛生福利部經過檢討後，有一個社會及家庭署的規劃，這是改變了原來衛生福利部三級機關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改變了兩個部分，你並沒有講「文化發展局」不見了，你只說明衛生福利部

的部分，請問，為什麼文化發展局不見了？難道你們否認這些專家學者所說的原住民的文化非常重要？難道你們否認當時行政院副院長答應原住民要成立文化發展局嗎？我要再問的是，副院長告訴我他手上沒有這份資料，請問，研考會有沒有這份資料？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是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今天還在內政委員會親自問了原民會的人，我想要清楚知道，到底是研考會說謊？還是原民會說謊？到底是哪一個人在說謊？

朱主任委員景鵬：報告委員，我手上沒有任何原民會提出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的組織法草案。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希望今天媒體朋友們幫我去追一下，因為原民會的主委非常清楚告訴我，有把這份資料拿給研考會，也給了人事行政總處，所以我拜託現場的記者朋友們，大家幫忙看一看到底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誰在說謊話？我更要清楚知道，到底是誰扼殺了原住民文化？原住民文化對台灣而言，是何其重要，結果呢？我們看了所有的數字和員額，長期以來，就對原民會不公平，長期以來，就是因為不在乎原住民文化，以至於我們變成邊陲的人。我們本來是台灣的主人，因為長期以來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在乎原住民文化，我們變成黃昏民族，現在好不容易等到組織改造，我們希望把原住民文化提升，變成是中華民國外交上一個最重要的堡壘，可是文化發展局不見了！本席在這邊一定要追查到底是誰在扼殺原住民的文化，你們非得要給原住民一個交代，否則本席在這邊一定會追究到底。最後，本席希望召委不要放棄公平和正義，也不要放棄你對原住民的承諾，原住民好不容易聽到要有一個文化發展局，現在這個文化發展局又被扼殺了，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將變成邊陲的人。原住民的文化是何等的寶貝、何等的重要，中華民國政府沒有看到嗎？

主席：把「山地同胞」改成「原住民」是本席在國民大會修憲時的努力，我們很重視這件事，但是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到立法院的案子，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沒有列進去，之前協商的好幾個法案，行政院還是把舊的組織法送過來，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知道中央有非常多部會，沒有一個部會是文化會被滅絕的，請大家注意一下，原住民文化即將被滅絕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文化要滅絕了，實在令人感到很沈重。實際上不只原住民的文化，河洛文化也快要滅絕，許多河洛小朋友都聽不懂河洛話，包括宜蘭的小朋友也是如此。我參加宜蘭的國小畢業典禮，用河洛話致詞，結果小朋友說有一半聽不懂。

主席：我們客家話也一樣。

田委員秋堃：都一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朱主委。朱主委，99 年我們兩個人在王金平院長的辦公室為了行政院組織法討論很久，最後我們將行政院組織法中的經濟部改成經濟及能源部，並通過一項附帶決議

，那個附帶決議是我們兩個一字一字敲出來的，你應該還記得吧？

主席：請研考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景鵬：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該項附帶決議內容提到：我國未來能源專責機關組織之功能，應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並兼及能源取得、能源安全、能源效率、民生物價變動性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請行政院依上述原則審慎儘速進行更高層次之能源及氣候變遷組織設計，藉以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的專責組織，除提升我國能源機關組織之定位與功能外，並能兼顧符合我國暨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當時，我還擔心附帶決議的方式，可能行政單位會不夠重視，所以當時在吳敦義還擔任行政院長時，我就在總質詢時，一個字一個字的唸給他聽，當時他完全同意，現在他貴為副總統了，我相信這部分應該都沒有改變，但問題是，在我看到我們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的第一條後，就整個都沒有了，我們整個部的名字叫做「經濟及能源部」，根據剛剛那項附帶決議，就是能源專責機關組織的功能要強化，能源政策跟氣候變遷的因應規劃，可是在草案第一條裡面，完全沒提到氣候變遷，我的意思是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就是我們人類使用能源的方法及使用能源的政策出問題。記得當時在委員會裡，我是跟呂學樟委員在那邊討論，我說，能源業務應該放在環境資源部，本來連名字都想好了，就叫做「環資能源部」，後來聽說經濟部有人去國民黨團遊說，說能源還是要跟經濟放在一起，既然能源要跟經濟放在一起，所以因為能源使用導致氣候變遷的問題，當然就跟我們經濟及能源部有關，所以經濟及能源部當然要負起相當的責任，現在怎麼可以說，氣候變遷是屬於環境資源部的事情，如果要繼續講這種話，能源就應該回到環境資源部，不是嗎？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您剛剛特別關心的問題，的確在組織法裡面的第二條第十三款中第九與第十項是關於能源政策問題。其次，因為這次能源局修正以後，將變成能源署，署在基準法中就負有政策規劃的責任，所以在能源……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都知道，這部分我沒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景鵬：是。

田委員秋堇：現在我談的是，既然你把名稱叫做「經濟及能源部」，那麼在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的第一條，你就要將氣候變遷歸諸於跟能源相關，而不是只有能源業務，能源業務是什麼意思？

朱主任委員景鵬：最主要是看能源署之下，它其實也有關永續能源跟全球氣候變遷的一些相關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這個我都知道，你不要逃避我的問題。這項附帶決議是我們當時在王院長面前一個字一個字敲定的，可是現在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連第一條就已違反是項附帶決議。什麼叫做能源業務？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其實你也可以看到有關經貿行政、經濟建設這幾個字眼，因為通常法案第一條主要是說明該部會的主要宗旨，並不是針對這些宗旨做細部的說明，至於細部上的說明，在每一個業務司或相關的執行上，都可以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說對了，宗旨就應該把能源跟氣候變遷放進去，我們既然三讀通過這項附帶決議，現在的副總統當時擔任行政院長，也都完全同意，行政院怎麼可以完全不管這個事情呢？如果要繼續堅持這樣，那本席建議修法，讓經濟部就只是經濟部，經濟及能源部不要再叫「經濟能源部」，只要叫做「經濟部」，然後因為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還沒有審，我們就可以改叫做「環資能源部」，這樣才能三國歸一統，否則太痛苦了，讓環資能源部管氣候變遷、減碳，結果最重要的元凶、總源頭竟然放在經濟部，經濟部又說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跟他們沒有關係，節能跟他們有關係的是產業，尤其是我們台灣是個島嶼，極端氣候的變遷會影響我們台灣人民的生命及國家安全，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內政部救災只是在收拾善後，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大費周章、大動干戈來進行行政院組織的再造，就是希望我們政府的組織可以因應我們的未來，可以為我們人民帶來更多的保障。本席於上一屆任期在這裡質詢經濟部部長時，他就紋風不動，完全不管，認為氣候變遷跟他完全沒有關係，所以經過當時吳敦義院長跟立法院這麼多位委員同意的這項附帶條件，他完全不管。

朱主任委員景鵬：跟委員報告，其實並沒有紋風不動，因為在去年 5 月 24 日當天的協商結論，的確是把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溫室氣體，減緩跟調適的策略等相關規劃與推動，做了一個適度的結合，當時的協商結論也在會場中達成。

田委員秋堇：我要求能源業務要再回到環境資源部，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太大費周章，那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的第一條，一定要把氣候變遷放進去，什麼經濟法規也可以變成一個司，所以至少也要有一個氣候變遷暨能源司，你們的能源局變成能源署，根本是一場笑話。我這邊有世界各國這方面的員額比較表，我們的經濟及能源部有 4,432 人，能源署有 142 人，所佔的比例只有 3.2%，相較於韓國的知識經濟部有 824 人，能源資源室就有 176 人，比例高達 21.3%，日本經產省是 4,660 人，日本的資源能源廳有 1,247 人，比例高達 26.7%，我的意思是經濟及能源部的員額有 4,432 人，經濟有兩個字，能源也是兩個字，一樣都很重要，就算沒有分一半一半，至少能源方面的人力也要有三分之一，結果卻只有 142 個人。

朱主任委員景鵬：在環境資源部有關氣候變遷的概念，跟現在我們在能源事務主管機關，經濟能源部的能源研究，特別是能源研究所，進到經能部之後……

田委員秋堇：能源研究所是怎麼進來的，你比我瞭解。

朱主任委員景鵬：那個概念是不太相同的，因為這中間還有很多關於能源科技研發的部分，不單純只是為了氣候變遷……

田委員秋堇：能源研究所要留在經濟部也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經濟部長繼續維持這樣的想法，我覺得應該讓能源進入環境資源部，跟能源產業有相關的，要留在經濟部，我覺得沒有關係，或是要把他放在產業政策下面跟中小企業局一樣，我也覺得沒關係，但是我所質疑的是我們今天在做什麼？世界級的超級風暴就要來了，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而我們現在把能源放在經濟部裡面，卻還只是按照過去的模式，新瓶舊酒，那我們大費周章，換這個新瓶子有什麼用？

朱主任委員景鵬：所以我們也希望環境資源部的氣候變遷司能夠趕快通過。讓他成立，這樣才能因應世界的災難。

田委員秋堇：能源一定要進來環境資源部，如果沒有這樣的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如果你說與產業相關的，要留在經濟部，那我覺得還說得過去，但是跟氣候變遷相關的，一定要進到環境資源部，這是一場笑話，我們只是空有行政組織再造，結果卻沒有解決未來的問題，這是欺騙人民，藐視國會，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不過，我是覺得主委可以去把未來能源研究所的經費比例作一調整，因為這裡面核能的研究占 20%，還有核反應器結構與組件行為研究，這是在做什麼？當時能源從環境資源部抓回來經濟部，最重要的就是為了產業發展，我們台灣發展核反應器，有辦法變成產業嗎？誰敢買台灣生產的核反應器？這不是笑話嗎？要浪費人民的錢到什麼時候？現在組織再造還沒有完成，已經計畫在浪費人民的錢了，怎麼可以這樣呢？把人民當什麼？大家辛苦賺的錢，我們的官員卻是吹著冷氣在計畫如何把它浪費掉，可以這樣嗎？對得起良心嗎？主委，我今天從頭到尾問你，是因為我不想問部長，部長要講什麼，我都知道。但是你來自學術界，最終還是要回到學術界，你站在國家可長可久的發展立場上，必須好好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景鵬：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蔡委員其昌、紀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在經濟委員會回答本席的問題時，曾經表示要開 60 場的節能減碳說明會。有沒有兩場是辦給社會福利團體來參加的？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能源局在規劃，我們會跟他們談。

陳委員節如：還沒有決定？你那天不是答應要做嗎？

施部長顏祥：一場在高雄、一場在台北。

陳委員節如：確定了？

施部長顏祥：確定。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都在五月中旬左右。

陳委員節如：相關名單可不可以先跟本席連絡一下？不要請錯人了！應該讓有需要的人來聽啦！

施部長顏祥：好，我了解。

陳委員節如：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法和碳稅法都還沒有立法通過，所以現在立法通過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目前唯一能夠落實節能減碳的法令……

施部長顏祥：還有能源管理法。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在 2009 年三讀通過的，可是連續 3 年來，也就是從 2010 年到 2012 年公告的能源躉購費率，有關生質能源的發電申請數，到今天為止是多少？有沒有人申請？

施部長顏祥：好像沒有人申請。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是 0 啦！部長，你們對這個問題就是不關心，如果你們只是在策劃，沒有辦法去執行的話，那有什麼用？本席的意思是，就像方才田委員講的，我們的再生能源條例的主管機關應該透過修法改成環境資源部。你們那個躉購費率計算，連續 3 年的計算結果，生質能發電每度審核是 1.24 元到 1.49 元嗎？

施部長顏祥：應該不止。

陳委員節如：歐局長，是這樣嗎？

歐局長嘉瑞：因為我們每 3 年……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和你協調過這件事，可是你們都無動於衷啊！為什麼你們不努力推動生質能發電？反倒是推動化石的部分，請問現在化石燃料發電成本，每度是多少？

歐局長嘉瑞：化石燃料基本上也是分成幾項……

陳委員節如：是多少錢？

歐局長嘉瑞：躉購費率會按不同的項目給予不同的費率。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就是 2.3302 元啦！可見化石燃料發電比較貴，你反倒去推動，而生質燃料比較便宜，你們卻不推動，這是為什麼？

歐局長嘉瑞：因為目前列在躉購費率項目裡面，所謂生質能的部分，應該是燃料電池，而委員所說的生質能是不是指 V3……

陳委員節如：農業廢棄物和沼氣的部分啦！

歐局長嘉瑞：沼氣的部分是有業者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有人申請，你們有沒有通過？反正申請，都無法通過嗎？因為還是 0 啊！

歐局長嘉瑞：對，但是我們每年在躉購費率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都有按照每一年不同的時間以及他的成本訂定不同的費率。有關最近 3 年，實際上的申請情形以及費率的狀況，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現在生質能源的部分是 1.24 元到 1.49 元，這麼便宜，你覺得人家會來投資嗎？

歐局長嘉瑞：應該沒有那麼便宜。

陳委員節如：那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是否麻煩歐局長馬上打個電話問一下？

陳委員節如：現在中國的發電躉購電價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哪一種？

陳委員節如：就是生質能啊！

施部長顏祥：我請局長打個電話問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不用了，我告訴你，中國每度電約是台幣 3.95 元、菲律賓是 5.21 元。可見你們對這方面根本不重視嘛！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節如：條例都已經放在那邊了，你們還不動聲色，這是幹什麼？人家就是這樣才能做啊！你

們核的那麼便宜，誰會來投資？

施部長顏祥：基本上，台灣要發展生質能源發電，環境條件並不是那麼好，因為台灣的生質能源來源有限，跟太陽光電以及風力不太一樣……

陳委員節如：生質能源來源怎麼會有限？每次颱風一過，一大堆的草和倒下的樹都可以做為來源啊！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生質方面，有氧發酵的發電是 2.69 元、廢棄物是 2.82 元。

陳委員節如：沼氣的嗎？

施部長顏祥：對。我們可以提供這個表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那到底有沒有人來申請生質能發電？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陳委員節如：人家是五點多元，而我們是二點多元，當然沒有人願意來投資啊！我覺得經濟部根本沒有資格去管理再生能源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目前沼氣的部分，有一家申請。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經濟部還有資格來推動再生能源的事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已經推廣得很積極啊！

陳委員節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的精神，在於第一條：「為擴展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勞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定本條例。」而第三條又規定：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以及抽畜水力，還有國內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等直接利用經濟所產生的能源。但你們現在只有發展太陽能和風力，都是做一些貴的，為什麼不做便宜的？

施部長顏祥：如果能做便宜的，那當然最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在欺騙馬總統嗎？他一直講說要發展能源，節能減碳，結果你們都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去做啊！

施部長顏祥：我們有訂定相關的收購價格，而且價格的訂定都是由專家去訂出來的，但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是往高價格去做嘛！太陽能的價格是不是比較高？風力發電的價格是不是比較高？

施部長顏祥：風力比較低，風力大概是 2.5 多……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與生質能源相比啦！

施部長顏祥：二個差不多，風力大概是 2.5 多，與這個差不多，太陽光電是比較高。

陳委員節如：對啊，你們都往比較高的去發展嘛！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有關風力發電，臺灣的陸域風力發電可用地方大概都滿了，風場比較好的地方大概都滿了。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你們把再生能源條例的中央主管機關改為環境資源部，你們覺得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很多人談到要把能源移到環境資源部，但是能源是整個產業與經濟很重要的一環，我知道有少數國家是把能源……

陳委員節如：再生能源產業是工業局負責的……

施部長顏祥：對，是經濟部在處理的，所以再生能源產業與再生能源是切不開的，一定要有這些人去發電，才有辦法供應，所以產業是結合起來的。

陳委員節如：我在質詢環保署沈署長時曾問過他，未來環境資源部能否承擔起再生能源的發展職責，沈部長表示非常願意接受這個任務，部長，你的考慮是怎麼樣？把再生能源推動業務交給環資部，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

施部長顏祥：不太可能把再生能源切開，與能源當成兩個不同的議題來看，不能這樣做，因為再生能源是能源的一環，所有能源還是要回到能源系統去做處理。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是節能減碳的系統耶！

施部長顏祥：當然，但是沒有這個系統就沒有再生能源、非再生能源……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再生能源！

施部長顏祥：對，能源分為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不太可能把再生能源單獨切開另立系統，其他就不管了，這樣再生能源就永遠進不到這個系統裡，而這個系統是更大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還是非常的堅持，請你們去想想看，這個部分應該要納入環資部，因為他們的行動比較快，你們行動都很慢，都放在那裡不動，對不對？如果放在你們這邊，你們將來準備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我們做得非常積極。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因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才要做……

施部長顏祥：我們做了 2,000 多……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很積極，怎麼會現在生質能源沒有半家來申請呢？

施部長顏祥：因為臺灣的條件嘛！

陳委員節如：臺灣的條件對這方面很好啊，鳳梨、樹葉、稻草都可以拿來使用啊！

施部長顏祥：要蒐集到一個規模來發電，那是很大的成本。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臺灣沒有這些資源嗎？颱風一來，有多少樹會從河川流下來，那些不是嗎？現在那些都浪費了，你們要怎麼做？

施部長顏祥：要做一個發電系統，要有穩定的來源，要有經濟可行的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提高價格，人家就會來做嘛！現在就是這樣啊，中國那麼高，菲律賓那麼高，臺灣那麼少，所以人家不願意來投資，原因就在這裡……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把躉購價格……

陳委員節如：不是沒有能源、不是沒有資源，資源很多！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把躉夠價格好好算一算，謝謝。

陳委員節如：我已經協調 3 年了，你們都無動於衷，能源局在幹什麼！

施部長顏祥：再生能源的價格是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後制定的，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拿到委員會去好好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們出面協調你們都不理了，還要與誰去充分討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賴委員士葆、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報告聯席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聯席會。

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對於經濟及能源部下設之能源研究所，有關其核安管制之執掌，與將成立科技部設置之核能安全署其執掌業務疑有重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進行核安管制之跨部會業務整合。

說明：

一、按「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第一條：「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原子能、核安管制、能源、環境之相關科技研發及應用業務，特設能源研究所。」故能源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對於核能安全管制事項為其重要業務執掌之一。

二、但查送立法院審查之科技部核能安全署執掌，其草案第一條亦明訂：「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亦規定：「核能安全管制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故就核安管制或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已分屬兩個部會執掌。

三、又查科技部核能安全署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得商請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但本所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配合核能安全管制主管機關執行國家核能安全管制所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支援事項」，似又將核安管制事項由歸科技部主管。

四、因此，為確保核能安全管制及防災資源整合，就能源研究所相關業務執掌，建請行政院應再進行跨部會檢討，除避免組織業務重疊，亦應釐清核能安全管制及防護之主管機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目前歐洲許多國家正持續遭受金融風暴後的後遺症影響，使得國家的發展陷入面臨破產的窘境，導致國際經濟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我國身為出口國家當然也無法排除這方面的影響，惟在政府的帶領下，我國的經濟發展雖受到影響，經濟成長仍然維持穩定的規模，民國九十九年的經濟成長率有高達百分十的表現。

本席認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前景，目前雖已有大陸簽訂 ECFA，但與其他國家的 FTA 談判進度均尚未明朗，然而與我國經濟發展背景類似的國家，已經與美國等國家簽訂了不少的 FTA，雖

我國對於中國有著相關的關稅優惠，能夠在中國有著較強的競爭優勢，但是仍然應該加緊腳步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使得我國貿易出口國家範圍能夠更廣，為我國貿易能夠產生新的商機。

本席認為我國當前的經濟議題，仍有許多政府必須努力的空間，例如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議題，造成國內出現產業性人口結構失衡的現象，使得人民對於經濟發展前景存有疑慮，經濟部應該儘速提出相關產業升級方案，使得產業升級後能夠將許多資源留在國內，提供國內民眾更多的機會，一起為台灣的經濟努力，期盼經濟部在組織改造的同時，也能夠為台灣的產業結構打造一個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日討論事項報告及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第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

現有委員提案一案。

針對行政院提案「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及其他附屬機關組織法草案，認其機關人事編制、業務職掌及組織分工規劃仍有諸多疑慮，加以經濟及能源部於政府組織架構中，就經濟政策規劃執行定位不清；爰要求相關草案退回行政院重新提出。

提案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報告聯席會，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的規定，現場人數要有三分之一，如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一就無法處理委員的提案，所以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為現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今天是聯席會，至少要有 10 個人在現場，因為目前現場沒有 10 個人，所以無法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只有這個提案嗎？

主席：對，只有一個程序提案，因為程序問題必須要優先處理，所以在還沒有進行逐條審查前，要先處理程序問題。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所有條文。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們沒有看到其他委員的提案資料。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所提相關提案與修正動議發送給在場委員。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所有條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第 一 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
-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
- 三、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
- 四、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
- 五、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 六、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
- 七、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八、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
- 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報告聯席會，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前，本席先處理程序問題。

方才曾宣告本日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第二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之逐條討論，討論事項其餘個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委員發言及所提修正動議，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進行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現在請經濟部及所屬可以先離席。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1-1、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貴敏 陳碧涵 尤美女 黃偉哲 蔡正元

林正二 柯建銘 高金素梅

1-1-2、《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修正動議

尤美女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u>。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u>。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u>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u>。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既然國發會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1-1-3、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與民族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教育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審議、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審議、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柯建銘 李貴敏 呂學樟

1-1-4、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u>十、離島建設與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u>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1-1-5、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事項應增列：

一、於內部單位增設「地方發展處」，辦理跨自治區域合作、建設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二、於內部單位增設「檔案管理處」，辦理政府機關檔案、政策、法規之研議、執行及管理應用事項。

三、基於上述原因，爰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規定，將「檔案管理局」改設為三級機構「檔案管理館」。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之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及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及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u>跨自治區域合作、建設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u> 十一、<u>政府機關檔案、政策、法規之研議、執行及管理應用事項。</u> 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及資源分配。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李貴敏

1-2-1、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整合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之分配，須強化主任委員之功能性地位，宜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以利跨部會政策之凝聚與推動，真正發揮政策協調之功能。爰提案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主任委員一職改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特任</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特任改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涉及跨部會政策整合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之分配，須強化主任委員之功能性地位，以利跨部會政策之凝聚與推動，真正發揮政策協調之功能。

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1-2-2、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產業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其委員會明定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及各財經、建設、衛環、文教等部會首長擔任，為利整合、協調，其主任委員實有必要由行政院副院長或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爰提案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明定之。即：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李貴敏 陳碧涵

1-2-3、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u>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擔任主任委員</u>，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u>、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貴敏 蔡正元 陳碧涵 黃偉哲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1-2-4、《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尤 美 女 版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u>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或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之</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國家發展各重要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u>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一、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 二、另查同草案第二條規定該會所掌理事務涵括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社會發展、產業及人力發展、國土永續、政策管考、政府資訊管理及行政法制革新等。為國家發展之多元需要，發揮國發會應有之總合政策規劃職能，避免偏廢於過度追求經濟發展，從而忽略環境正義及社會公平之重要，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1-A、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之前瞻規劃並統合管理跨部會資源，對國家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設置 8 個業務處，以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廖正井 林正二 柯建銘 鄭天財 陳碧涵
吳宜臻 蔡正元

1-B、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4 人，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設有性別平等機制以實現憲法第七條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

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爰此，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下，應設置「性別平等科」並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之銜接對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1-C、鑑於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離島建設主管機關經建會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離島建設與完善執行「離島建設條例」，建請行政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離島建設發展處」，主管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陳雪生 柯建銘 黃偉哲 吳宜臻

2-A、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 人，鑒於聯合國將 3 月 24 日訂為「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瞭解真相對受害者、家屬或社會具重要性。根據檔案局統計，100 年度 1 至 6 月國家檔案熱門應用排行榜即為國防部軍務局、國安局的檔案，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檔案研究需求甚高。但近年來民間多次呼籲，檔案局應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尤其是影響理解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書等，對於當事人、家屬、研究者要瞭解全案脈絡及拼湊案情，有無可取代的重要性，但檔案局屢以維護第三人權益為由，拒絕外界申請。此外，檔案管理局係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更有主動徵集國家檔案之責，尤其政治案件檔案更為迫切。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應在檔案管理局組織法通過施行前，完成檔案法修訂以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並主動徵集政治案件檔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問題優先發言，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們這一屆司法法制委員會第一次進到逐條審查的法案，因為這一屆司法法制委員會承擔很多組織法的改造，我知道過去司法法制委員會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習慣性地先把所有行政院或相關提案併案宣讀完畢之後，再由各個委員針對想要修正的條文或意見，用提案的方式先提出來，然後一併宣讀。本席認為在修正條文的時候，尤其是組織法，非常地綿密、細緻、繁複，有時候每一條組織所對應的其他法條可能會有相衝突或扞格的情形，有時候每一條都有各種的考量，例如本席剛才提到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法，本席針對族群的部分提出修正第十款，但是本委員會的林正二委員是以社會發展與教育文化的部分來處理，我認為如果有可能的話，至少逐條逐條去討論，可能會比較清楚，也不會講到一半又有人說涉及到第五條，也可能講到一半，我們在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但是突然又有人在討論檔案管理局組織法，我覺得這樣跳躍式的協商討論其實比較不好，而且逐條的話，我們每個委員還可能有充分的發言可以紀錄，以示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負責任的態度及考量到的部分。

當然，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呂委員這兩天非常的辛苦，排了這麼多的組織法，我們今天也尊重召委的會議進行方式，本席只是在此建議，如果可能的話，我認為將來逐條去討論、提修正動議，其實也是一種非常好，而且也是比較清楚的方法。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條文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保留，連同所有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第三條作如下修正：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保留。

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附帶決議部分，1-A 及 1-B 通過；1-C 保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第一條至第六條全案保留，附帶決議 2-A 也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聯席會，第一案及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兩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其餘各案，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丁守中 許忠信 徐耀昌 黃偉哲 蘇震清 簡東明 高志鵬
潘維剛 楊瓊瓊 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鄭天財 廖正井 李桐豪 羅淑蕾 許添財 賴士葆 林佳龍
段宜康 蔡其昌 陳歐珀 李昆澤 林正二 江啟臣 李應元 紀國棟
江惠貞 邱文彥 徐欣瑩 李俊侶 潘孟安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邱志偉 陳亭妃 陳淑慧 陳碧涵 呂學樟 蕭美琴 蘇清泉 劉建國
蔡正元 蔣乃辛 田秋堇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萬翔

都 市 及 住 宅 發 展 處 組 長 謝敏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王政騰暨相關人員

行 政 院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第 一 處 專 門 委 員 沈長在

第 二 處 專 門 委 員 蔣玉嬋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職 業 訓 練 局 副 組 長 溫秀琴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經 濟 及 公 共 建 設 處 副 處 長 劉維哲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陳尤佳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法 務 處 科 長 洪萱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處 簡 任 技 正 尤泳智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專 門 委 員 胡貝蒂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副 司 長	王靚琇
消 防 署	專 門 委 員	冷家宇	
警 政 署	專 門 委 員	張宗揚	
營 建 署	專 門 委 員	林世民	
社 會 司	科 長	陳立庚	
教 育 部	國 民 教 育 司	專 門 委 員	邱乾國
中 部 辦 公 室	科 長	韓春樹	
交 通 部	路 政 司	科 長	吳文益
航 政 司	視 察	廖君穎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案。

（委員陳明文說明提案要旨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補充說明，委員陳明文、徐耀昌、蘇震清、黃偉哲、李俊俤、丁守中、李應元及劉建國等 8 人提出詢問，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即席答復；登記詢問委員未及發言部分，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決議：

（一）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所提口頭詢問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楊瓊璵、簡東明等 2 人所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針對「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草案」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以早日促成雲嘉農業特區之發展，促進永續農業。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李應元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區域發展以五都為中心，離島地區 89 年通過離島建設條例、花東地區業已於 100 年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雲嘉地區也提出雲嘉農業特區發展條例。惟桃竹苗地區除是客家大縣外，長期以來也是以農業發展為主，在新北市及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桃竹苗地區因工作機會相對稀少，導致青年人口外移更為嚴重，為協助桃竹苗地區產業發展、改善環境條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推廣農業觀光產業、促進農村再生並讓農業永續發展，建請研擬「桃竹苗、屏東農業特區發展條例」及其他農業縣市之相關規劃方案。

提案人：徐耀昌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同時也在審查「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本席所提出的是「石油管理法修正草案」，兩案的簡稱都是「石（食）管法」。今天本會所審查的「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著眼於目前國內儲備的安全存油，根據現行法規，有一部分儲油必須由政府單位負責，而民國 100 年本委員會審查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時也做出一項決議，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截至 98 年底累計支付了 89 億元的油槽代儲租金的費用。這筆費用說起來非常龐大，我向各位說明為什麼要支付這麼龐大的儲油費用？現行法規要求政府要負擔 30 天的安全儲油，但政府根本沒有油槽可以儲油，所以政府儲油這部分完全委由中油跟台塑代為儲油，同時政府又支付這兩家公司代為儲油的租金，截至 98 年底為止，已支出高達 89 億元。

本席此次提案修正的主要意旨，就是希望安全儲油部分完全由民間來做就可以，政府不需要

再多這一筆負擔，而且每年要支付高達 21 億元的代儲油費用；同時，我們希望安全存量在石油部分能夠提高到 90 天，液化石油氣部分能夠提高到 40 天。另外，我們也考慮到若完全委由民間，不論是中油或台塑來負責安全存油，一時之間恐怕民間業者也難以調適，所以給予一點緩衝期間，特規定在 3 年之內達到 90 天的安全儲油標準。

除於第二十四條拉長安全儲油天數，並將儲油的任務完全交給民間的台塑及國營事業中油負責之外，本席在第三十六條修正案中也針對石油作業基金運用範圍加以修正。原本其用途只限於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但近日本委員會已有許多提案要求政府必須執行「偏鄉正義」，也就是政府必須挹注更多的資源、資金在偏鄉地區，因此本席針對這部分提案進行修正。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本席的選區一臺東與花蓮之間的長濱鄉，假設臺東地區一桶 100 元的瓦斯，到長濱鄉要價就高達 150 元，長濱鄉原本就是一個非常偏僻的地方，民眾沒有穩定的收入，可是民眾的生活必需品價格居然又比市區價格高出 50%，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第二，現在所謂的「偏鄉」已不限於離島跟原住民地區，許多雲林、嘉義等西部地區的鄉鎮，其生活條件比山地鄉更差，但卻因為法條的限制而不能享受石油基金的補貼方案。所以，本席提案第三十六條特別將原來第二款的「山地鄉與離島地區」修正為「偏遠及離島地區」，也就是所謂的「偏鄉」。至於「偏遠」地區的定義，經濟部也有做出解釋，我們希望政府的資源能夠平均的配置、挹注到每一個有需要的地方。因此，本席這次的提案就是修正有關於第二十四條的安全儲油的儲油量、儲油日期、儲油責任以及第三十六條有關石油作業基金的用途，希望石油作業基金能夠澤被到偏遠地區。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在場的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共同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第二款，將現行的「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為什麼提案修正這一點？本席的說法可能與剛才廖國棟委員的說法有些相同，有些不同，因為這是名稱上如何界定的問題。現行條文規定的是「山地鄉」，所謂的「山地鄉」指的是現在的 30 個山地鄉，但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像花蓮的豐濱鄉、臺東的長濱鄉以及屏東的滿州鄉都是非常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為什麼不能包括在內？很顯然當初制定本法時，沒有考慮到另外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我剛才所提示的只是其中三個鄉鎮，事實上在花東縱谷兩邊的平地原住民鄉鎮，比如光復鄉、鹿野鄉、池上鄉，乃至於瑞穗鄉等等所處的地理位置，可能都比現行條文所規定的山地鄉還偏遠。有些山地鄉非常靠近都會區，仍能因本條文的規範而受到照顧，但偏遠的平地原住民鄉鎮卻不能獲得相同待遇。更何況，「平地原住民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定義的法律名詞，而「山地鄉」並非法律名詞；再則，憲法中很清楚地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等名詞，所以本席建議將「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至於剛才廖委員所提及的「偏遠地區」，我認為可以將兩個提案修正內容合併考慮，例如「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文字上如何增減，我們可以集思廣益。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經濟部黃次長針對委員提案進行扼要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委員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條文」，謹向各位委員對石油業之管理法制的關心及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經濟部謹先就審查委員提案之「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向各位委員報告經濟部之看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審查委員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條文」說明

有關審查委員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36 條條文」，經濟部說明如下：

一、「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榛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鑑於我國是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國家，石油進口依存度高達 99%以上，儲備安全存油確有必要，惟針對石油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經費負擔龐大，考量國家整體資源之充分運用，宜修正為全由石油業者負擔。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我國現行石油安全存量規定，石油業者應儲備相當於 60 日之安全存油，政府則運用石油基金儲存政府儲油 30 日，現行政府儲油全數儲存於石油煉製業者之油槽，除能利用業者之既有技術及其產銷調度維持油品品質，以提升政府儲油效益外，並藉由專業人士執行相關油槽之安全管理、營運及操控，順利執行政府儲油。

有關審查委員之提案修法，考量提升國家整體效益，整合國內 90 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亦為可行之做法；行政院曾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修正案至 大院，因 大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惟經濟部考量業者油槽限制條件等因素，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明榛等 19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使非山地鄉的偏遠地區，能夠使用合理價格油氣之權益，落實偏鄉正義，宜修正山地鄉為偏遠地區，將偏遠地區列為石油基金之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所列之山地鄉範圍，係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函頒之 30 個山地鄉，界定補助範圍。

考量部分同處偏遠地區之村落，其地理因素，如交通運輸之方便性、運輸距離之遠近、交通工具之能力、耗用之人力等所增加之費用，希望透過石油基金的補助予以減免，行政院已審議同意「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將原補助對象增列「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擴大補助範圍，以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政策，縮小偏遠地區汽油、柴油及家用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價與平地地區之價差。將儘速將修正草案報送 大院審查。

三、「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提案：

(一)修法內容：為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以關照原住民族及當地居民，宜修正山地鄉為原住民族地區，將原住民族地區列為石油基金補助範圍。

(二)本部立場說明如次：

「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2 款明列補助山地鄉，係為縮減山地鄉地區與本島其他地區（不含

山地鄉地區)之石油(液化石油氣)價差,以照顧山地鄉地區民眾油品使用權益,故其補助對象並非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本條文之修正與廖委員等人所提第 36 條修正案為相同議題,建議可併前案作一致性處理。

貳、結語

「石油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陸續增修有關石油業相關規範,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

為因應經濟社會變遷,經濟部已研提「石油管理法」相關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儘速函送 大院審查,亦請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程序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請問主席,我們星期三就要審查台電的預算嗎?

主席:禮拜三是自來水公司跟漢翔公司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星期四審查台電的預算。台電董事長已辭職,新任董事長尚未就任,到底誰要當董事長也還不知道,請問主席,如果星期四就倉促審查台電的預算是否妥當?

主席:此事本席再思考思考。

陳委員明文:本席具體建議,台電的預算延到下禮拜再審查,等董事長人選確定並正式上任以後,我們再來審查台電的預算。基本上,這是對新任董事長的尊敬,也讓董事長上任以後能夠對整個業務有瞭解,然後正式到本委員會針對預算進行說明。此一提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關心,此事我們再跟其他委員一起討論。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樣好嗎?那麼議程要怎麼排?

主席:我再思考一下,下午告訴你。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補充說明提案旨趣。針對今天審查的石油管理法,本席有一建議,請次長要聽清楚。造成油電雙漲的主要原因就是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有關石油安全存量的整體制度不合時宜,為何政府所特許的兩家石油煉製業者的戰備儲油必須由國家支付租金?一年租金高達 22 億元,總共已支付 10 年達 220 億元,等於把這筆支出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是不合乎時宜的法律。國內兩家石油煉製業者不但壟斷市場,而且受到國家特許經營的保障,所以本就應該肩負國家戰備儲油的責任。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明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本席建議此處除「國內」外,另應增列「國外」二字。因為有的業者多數石油銷售到國外,國內的業績比較少,所以應增列「國外」二字,業者在台灣煉油多少就必須儲備相對應的安全存量,所以本席建議第二十四條的文字修正為「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國外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另外,根據內政部發布的管理辦法,所謂的「

偏遠地區」係按照其路程、交通狀況不良或是否位於高山等條件來加以認定，本席認為對於「偏遠地區」的認定，國內應有一致性的標準。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星期五傍晚陳貴明董事長請辭，星期六晚上正式發布消息，新聞界及社會大眾都已知道這個消息。請問次長，有關次長轉任台電董事長一事，您何時被徵詢？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星期五之前，部長曾徵詢我的意見。

李委員慶華：此事是部長跟您談的？

黃次長重球：是的。

李委員慶華：請問您何時將會正式上任？

黃次長重球：人事命令尚未正式核定，去台電任職之前，必須先在這邊辦理退休。

李委員慶華：據我們瞭解，陳冲院長知道此事，他也口頭表示同意，但尚未批核，是否如此？

黃次長重球：還沒有看到正式的核定公文。

李委員慶華：在這種情況下到台電任職，外界一致感覺次長是「臨危授命」，請問次長自己的心態為何？你覺得台電是一個燙手山芋嗎？

黃次長重球：我在經濟部服公職一段時間，經濟部有非常多的單位，對國家經濟發展來講台電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現在外界對台電如果有質疑或是要表達意見，我覺得，經濟部跟台電合在一起應該可以對外面很清楚的溝通說明清楚；對於外界的建議，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應該要立刻改善，這是整個經濟部跟台電共同必須承擔的責任。

李委員慶華：外面說，你是去跳火坑，請問你自己是這樣的心態嗎？

黃次長重球：我以前在國營會服務過一段時間，對台電的了解是，他們裡面非常專業，同仁都兢兢業業，每天都是日以繼夜地在第一線工作，對台電來說，過去曾經承擔那麼多事情跟意見，他們也都面對並解決過，我相信，台電跟經濟部共同來面對這個事情，應該可以承擔得起。

李委員慶華：你自己有信心把整個台電整頓好，讓老百姓對台電、對經濟部恢復信心嗎？

黃次長重球：我對自己的為人有信心，但是，我不用「整頓」這個字，坦白講，畢竟我平常的業務是在行政部門，其實對台電內部深入的了解還不夠，我的了解是，可能他們比較專業，對外界的回應，可能講的不夠清楚不夠多，所以，大家累積了非常多對他們有誤解的地方，我覺得，對這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慶華：您的正式就職，會在這幾天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我還要辦理退休。

李委員慶華：那會在 520 之前，還是 520 之後？不會拖到 520 以後，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應該這樣講，我可能會用次長的身分先兼，等程序完備之後才正式就任。

李委員慶華：方才有同仁提到，這個禮拜四要審查台電的預算。以您對台電業務的熟悉程度，我們這個禮拜審查台電的預算時，請問您對台電整個預算是能有充分掌握，還是您也希望等到就職後再處理或是這個禮拜先不要審查，請問您的看法是什麼？

黃次長重球：過去在本部看到的比較是政策的部分，對於一個事業這麼龐大的預算，我相信台電本身有部門可以掌握，預算的部分既已照程序在走，如果能夠照正常程序繼續走下去，也是我們的希望，我想，對台電的工作同仁來說，也是一個穩定軍心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次長的看法是，沒有必要延後審查，這表示你對台電的業務很熟悉，對預算也很熟悉，才有這個講法。

請問次長，陳貴明董事長為什麼這麼快就走人了？

黃次長重球：這個部分，很抱歉，因為沒有經過我的手，我不太了解。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外面所講棄車保帥之類的背景？

黃次長重球：這種人事的考量，我想，就是由長官來決定，他根據什麼原則做決定，自有他的判斷，我沒有辦法對這個事情表達意見。

李委員慶華：有報導說，李漢申總經理也有倦勤之意，請問次長，陳董事長跟李總經理短期內有可能相繼或同時都走人嗎？

黃次長重球：應該不會，因為李總經理已經獲行政院核定繼續延任一年，這是確定的。

李委員慶華：那中油跟台糖的人事會不會有變動？

黃次長重球：人事的部分，在本部的分工是由另外的政務次長負責，過去這段時間，我對人事案一直沒有介入。

李委員慶華：對人事案很多你都不知道，那你知道誰要來接任這個次長的職位嗎？

黃次長重球：我不知道，不過，經濟部有很多優秀的同仁，這應該不是問題。

李委員慶華：6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夏日電價，也就是電價又上漲了，而 6 月 10 日又要調漲，請教次長及未來的董事長，有必要 10 天內漲兩次嗎？

黃次長重球：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6 月 1 日調漲電價是過去二十幾年來一直的制度，這涉及台電跟非常多廠商有很多契約或是其他的關係，6 月 10 日則是今年為了要踐行一個月的預告時間，也許會在 5 月 9 日或其他的时间公告自 6 月 10 開始執行，作業上對……

李委員慶華：次長是不是從心裡贊成 6 月 1 日實施夏日電價，6 月 10 日再調漲電價，你贊成在這個時間調兩次電價嗎？

黃次長重球：對這個部分，後來我們有做過細部的評估，這個作業比我們原先想像的要複雜，所以，現在還是維持 6 月 1 日的夏季電就這樣走，6 月 10 日的再……

李委員慶華：外面覺得，針對電價要調漲兩次，可以用怨聲載道來形容，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重球：我們了解。

李委員慶華：關於油價畢竟是上漲的，雖然這幾個禮拜有走降的趨勢，其實整體來講是上漲，帶動物價也跟漲，這幾個禮拜國際原油的價格連續下跌，近期下跌 7%，煤價也下跌 9%，在國際原油價格整個走跌的情況下，請問次長，我們的油價上漲合理嗎？

黃次長重球：今年一、二月甚至到三月之前，因為伊朗的情勢不清楚，原油價格整個漲勢非常兇猛，最近四月伊朗的局勢比較平穩，之後油價就平緩下來，其實對於油價在國際間的漲跌，我們也請教過許多專家，問到底情勢會怎麼走，因為大家對伊朗事件引發的影響沒有把握，所以，才會先反映過去沒有反映的那一個部分。針對下降的部分，我想，未來在浮動油價機制應該會反映這個部分。

李委員慶華：針對台電的經營要改善部分，請問次長認為最重要的是哪幾件事情？

黃次長重球：針對相關的議題，其實經營改善小組都有提出來，媒體的報導也非常多，我想，這個議題已經夠清楚，像跟 IPP 採購、其他一般採購以及組織老化等問題，我們在績效改善小組都一一充分做溝通討論。

李委員慶華：外界講，退休人員轉任子公司、孫公司擔任負責人、領高薪，大家認為這部分的人事成本很貴，也就是說，這種酬庸式的政治安排，您會否做為改革的目標？

黃次長重球：我們會參考政府的體制跟其他國營事業或是已經民營化的國營事業相關的做法，來做一個整體平衡的考量。

李委員慶華：謝謝次長。

黃次長重球：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是屬龍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屬龍。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今年有犯太歲，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還好啦！

黃委員偉哲：對於要接任台電董事長，你覺得是跳火坑還是宿命？

黃次長重球：應該不是宿命，這是經濟部要面對外界共同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您今年也要 60 歲了，一般來講是 65 歲退休。陳董事長任職 6 年多，他當總經理 3 年多，在台電決策管理階層將近十年，之前更是台電出身的副總經理，那麼久的時間在台電，可是他對台電的改革不符合民眾的期待，在短短的時間要做好這個改革；你到台電任職也還年輕，並不是要待退的，你的想法到底是怎麼樣？

黃次長重球：我在國營會待過，我認同台電在各方面的專業跟他們每天面對的努力，但是，我覺得現在社會已經有很多變化，過去，有很多事情是由台電的專業來決定，大家來接受，可是這種生產者導向的做法目前已經轉成消費者導向，消費者要挑他要的東西，也就是說，一般社會大眾也想參與、了解這麼專業的東西是什麼。現在大家上網就很容易可以看到東西，並不是臺灣這樣，而是普遍社會都是一樣，對外的溝通不是用嘴巴溝通，而是要適時、適地不斷地回應外界的問題跟需要，我想，這是大家可以加強的，從這個改革或改變的過程，大家可以了解不是本身做的有什麼不對，而是環境已經改變了，所以，大家在做法上一定要改變。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不對，要分為兩部分，一、如果有人謀不誠的問題，就必須有內控與外控機制

，包括司法機制，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是，我了解。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制度設計使然，我覺得，這個制度也需要調整。其實台電過去是有盈餘，自 88 年以後盈餘開始縮減，因為有一些政策任務或是大家對 IPP 購電的討論，所以，盈餘日益縮減，95、96 年即陳貴明先生擔任董事長第一年跟第二年營運出現赤字，後來赤字越來越擴大，從台電的改革來講，你會從哪一個部分先開始做？依馬總統的做法，調整電價已經是既定的工作，調整電價之後就能夠讓台電轉虧為盈嗎？還是台電有其他首要之務要做的事情？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認為，電業是一個非常基礎的行業，國際燃料價格占成本的百分之六十幾到七十左右，這部分絕對是台電無法改變的，可是對這部分大家都說採購的價格是否可以便宜一點。其實台電的經營有其長短期的考量，能源安全還是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若為了追求短期經濟效益，萬一犧牲了能源安全，那時後果也是不堪設想，所以，台電必須在這兩者之間平衡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說，對於國營事業的改革包括人事、採購、營運都要做，馬總統說這些事情時，我想，你已經被徵詢了；請問你考慮了幾天？有去算犯太歲或請教老師嗎？

黃次長重球：我沒有請教過任何老師。

黃委員偉哲：你考慮了幾天未決定接下這個擔子？

黃次長重球：因為這是經濟部要面對的事情，長官徵詢我，剛好我差不多已經到可以退休的階段，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樣，所以，沒有考慮很久嗎？

黃次長重球：這是要這邊辦退休，再過去。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沒有考慮很久嗎？

黃次長重球：沒有考慮很久。

黃委員偉哲：你要辦理退休，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對，正在辦理。

黃委員偉哲：除非將來回任政務官，不然，這可以說是你公務人員生涯的結束，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是，已經離開了。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針對國營事業做這幾項宣示時，你應該已經受徵詢，馬總統要的是全方位的整頓，你只期待做能源安全，相對來講，這種比較保守的想法跟做法能夠帶領台電大破大立嗎？

黃次長重球：短期的部分，經濟部績效改善小組現在召開兩次會議。

黃委員偉哲：眼前的事情就是，備載容量那麼高，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備用容量的問題真的需要溝通，針對高或是多出來的部分，一是機組多，另外一個就是用電少，備用容量就會……

黃委員偉哲：還有購電多，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購電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會檢討嗎？

黃次長重球：上次績效改善小組開會時已經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如果事事都要等績效改善小組提出來才做；你自己心裡應該要有一張藍圖，績效改善小組提出的建議做法是推動的重要動力，你心裡要有一個藍圖，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績效改善小組的意見來自法律、經營以及各界，他們的思慮一定比較周詳，開過一次會議以後，至少不致於有大的問題，剩下的是執行問題，我曉得，執行也是是會有困難，針對績效改善小組列出來的議題……

黃委員偉哲：依你看，首先要做的是哪一部分？

黃次長重球：績效改善小組把次序擺出來，其實就是 IPP 購電的部分，大家談的最多的部分，就是要從這邊開始。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的首要目標嗎？除了績效改善小組排定的優先順序，依你個人過去在國營會待過的了解，你比較想做的是什麼？

黃次長重球：我想，績效改善小組所列的項目已經夠多了。

黃委員偉哲：那就找績效改善小組入主董事會好了，你要有自己的想法跟做法，過去你在國營會不論擔任執行長或是副主任委員，台電的購電或是台電的營運都要經過國營會，難道你當時不覺得有不對勁，怎麼虧損越來越嚴重？讓這些公文直接層轉沒有預警，請問國營會有發揮監督國營事業的作用嗎？你現在要去台電，事事都說是績效改善小組怎麼樣、長官怎麼樣，我們怎麼期待你有一個大破大立比較有魄力的作法？

黃次長重球：績效改善小組討論出來的事情是立即……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也說，做對的事情要堅持就是有魄力，事事都說是績效改善小組，請問你的魄力在哪裡？

黃次長重球：有些事情，在執行上還有很多考量。

黃委員偉哲：這話台電的發言人就可以講。你背負長官跟社會很高的期待，結束自己的公務人員生涯去那邊，人家說，是跳火坑，我覺得有使命感的人不是這樣，您覺得呢？

黃次長重球：我以後再跟委員多多請教。

黃委員偉哲：不敢啦！本席現在跟你請教，你去跟績效改善小組請教，那像話嗎？

黃次長重球：不是。因為績效改善小組已經成立，他們把這些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是他們的任務是 6 月提出報告，之後就結束了。

黃次長重球：那是初步的報告，必要的話……

黃委員偉哲：難道績效改善小組是台電的太上皇，事事都要向他們請教才能做決定嗎？

黃次長重球：當然不是，績效改善小組的成員主要來自社會各界不同的精英，在這個時候，他們比較會看到原來經濟部或台電也許看不到的重點或想法，至少經過社會精英共同討論的結果，對台電應該是有幫忙。

黃委員偉哲：希望是這樣，他們是反映社會的部分。你進入台電成為有專業背景在台電人，就要有自己的做法。

請問董事長，你的鋼盔戴好了沒？

黃次長重球：我這個層級不需要戴鋼盔。

黃委員偉哲：那戴好安全帽了嗎？

黃次長重球：我心裡坦然的話，其實都不需要戴這些。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社會期待的是你心裡很坦然的去進行改革，而不是坦然的去那裡等上級。

黃次長重球：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日報載台電陳貴明董事長請辭，並由次長接任，請問次長，這個消息屬實嗎？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是這樣向行政院建議。

陳委員明文：次長已經接受了吧？陳冲院長都已經證實是由你接任董事長，請問何時會確定公布？

黃次長重球：正式的行政程序尚未走完。

陳委員明文：本席剛才在程序發言時曾經請主席變更議程，因為我們將在星期四審查台電的預算，如果董事長不能列席說明，這樣的審查似乎對台電不夠尊重，而且很多政策面和執行面的問題都需要董事長說明，所以次長今天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何時會正式上任，星期四來得及嗎？

黃次長重球：我還沒有接到正式的派令，而且這和公務人員上任不同，程序上須召開董事會確認。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確定這項人事案到了星期四還無法公布的話，本席建議主席做個裁示，不論是由次長兼任董事長或由你專任董事長，還是等有人能以董事長身分列席說明後再審查台電的預算。

再請問次長，很多人認為陳貴明辭職是在棄車保帥，你的看法為何？

黃次長重球：站在專業的角度，我不清楚這個人事案。

陳委員明文：你要有自信一點，講話大聲一點，這樣才顯得有魄力，否則你看起來有點怕怕的，人家說你很謹慎，難道連講話也這麼謹慎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這涉及人事問題，這不是……

陳委員明文：棄車保帥的「車」是指誰？「帥」又指誰？

黃次長重球：我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用「棄車保帥」形容陳貴明下台一事得當嗎？

黃次長重球：我想應該不是很妥當，台電最近發生一些溝通上的問題，董事長有他個別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其實本席很清楚，陳董事長的想法是一次漲足是你們說的，分段上漲也是你們說的，那到底要我們怎麼做？因為他無法在政策上獲得總統的全面支持，所以只好辭職，其實他是因為心裡不爽所以擺個姿態，並不是真的要辭職，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提出質詢的時候，他都是那個走在最前面擋子彈的人，你們經濟部不論是部長、政次、常次，乃是政策的制定者，一次漲足是你們的決定，部長也一再在會中宣示要一次漲足，我們認為不能一次漲足，總統卻在中常會中說反對一次漲足的人是不懂經濟學，請問次長，到底是主張一次漲足還是主張分段漲足的人懂得經濟學？

黃次長重球：我想現在之所以改成分段是因為社會各階層有非常多建議的緣故。

陳委員明文：其實那不是不懂經濟學，而是不懂政治學啦！選前凍漲是為了選票，選後調漲是為了鈔票，如果不是因為鹿港鎮長補選慘敗，國民黨是不會驚醒的，今天，陳貴明的辭職是對馬英九的朝令夕改感到失望，你們經濟部不但沒有承擔這個政策責任，居然還派出常次擔任董事長，本席認為你們真的不倫不類！也實在不瞭解你們經濟部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是不是錯都是台電的錯，好人卻讓總統去當？調漲是你們的決定，辭職的卻是陳貴明，宣布分段調漲的記者會則由總統親自主持，有這樣做的嗎？這樣的記者會由部長主持就已經是高過格局了，現在居然是由總統親自召開記者會，請問這到底代表什麼意思？

黃次長重球：這是因為社會各界對這件事有不同的反應，且第一季的國際經濟情勢在出口部分看來不如預期的好，所以從經濟角度來看，……

陳委員明文：是代表馬總統為他過去講的話自己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之前說台電要「轉大人」，非一次漲足不可，說我們都不懂得經濟學，一定要一次漲足才能救台電，現在卻說分段調漲是重視民意，這種說法是對的嗎？你也都有參與一次漲足政策的形成過程，不是嗎？

黃次長重球：對，我要參與。

陳委員明文：那現在你怎麼解釋分段調漲政策是對的？陳貴明因此辭職了，你卻去佔了他的董事長職位，這種作法好嗎？何況你還身兼經營績效改善小組召集人，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部長才是召集人。

陳委員明文：你擔任什麼職務？

黃次長重球：我是其中一位委員。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是定政策的單位，你過去從來沒有擔任過電力系統的官僚，現在忽然間冒出來當董事長，人家問到要如何整頓台電時，你卻表示不需整頓，那請問你要如何改變台電？

黃次長重球：績效改善小組已經定出了許多議題，討論確定之後，其實……

陳委員明文：本席問的是你的態度，你說不整頓，那要如何改變台電？請問台電需不需要改變？

黃次長重球：台電在某些議題上需要做一點調整，這是很明確的。

陳委員明文：是哪些議題？是指民間電業嗎？是電價嗎？只有這些嗎？剛才聽你的答復，好像都只著眼在此，要你去台電難道只是為改善這個部分嗎？應該不是吧！台電從盈轉虧，而且虧損到將近一個資本額，還有那麼多政策性、執行面的問題要處理，你卻告訴我們只有某種議題要調整，請問你這樣要如何擔起董事長之責？你根本沒有準備好嘛！過去從未在電力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現在一下子要出任台電董事長，本席認為你應該要用功一點，好好準備一下，否則真的是去跳火坑。你說不要用整頓的態度去改變台電，那要用什麼？改革總可以吧？你要不要改革台電？還是也不用改革？

黃次長重球：有一些作法上當然要調整、要改變。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台電不是如同你說的，什麼消費導向改為生產導向，事實上，台電是壟斷、獨占的事業，只此一家別無分號，消費者沒有選擇的機會，只能跟台電買電而已，不叫消費者導向。我告訴你，事實上，整個台電一定要決策透明、採購透明，不要太傲慢，自己說台電是專業

的，什麼事情都可以不告訴別人，認為你告訴別人別人也聽不懂。陳貴明自己講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講一些民眾瞭解的話，所以他才要下臺。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讓民眾瞭解台電在做什麼，所以不要太傲慢，好不好？

黃次長重球：是，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另外，我要在這裡問次長，分段調漲最後的第三段 20%要不要調？

黃次長重球：政府給的指令，當然就是看台電在這一段時間的表現，以台電……

陳委員明文：20%要不要調你要有一個標準，表現到什麼程度？我們是希望你一上任以後到立法院做報告，這一點要補充，好不好？

黃次長重球：好。

陳委員明文：中油已經調漲了 60%，另外未漲的 40%要不要比照台電一樣，也要看改革的績效，然後再調漲？可不可能？

黃次長重球：另外的 40%，因為現在剛好調降，調降是減一半，所以這 40%……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做成的決議就是 40%不能調，必須由中油吸收，到今天為止，包括經濟部與中油都沒有很負責地做這方面的承諾。我要在這裡問你，既然台電已經分三段調漲，未來這 40%是不是可以比照台電，遵照立法院的決議由中油吸收，可不可以，可不可能？

黃次長重球：中油當然要精算，因為 40%的經費其實還是很大的一個……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來了沒有？

黃次長重球：董事長今天沒有來，副總經理今天有來。

陳委員明文：能源局的人有沒有來？這個話誰可以來負責任做答復？因為你講一講也不算話，明後天你就要去做台電董事長，誰要來答復這一段話？

黃次長重球：我們請中油張副總經理。

主席：還要精算才行。

請台灣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簡單說明，從 4 月 2 日調漲開始，中油累計吸收汽油的部分大概還有 2.2 元；從 4 月 2 日到 5 月 7 日，整個 7D3B 浮動油價公式計算基準，大概降了 5.37%，我們按照公式，大概總共降了 9 毛錢；我們中油公司也利用這樣的時間，大概回收 6 毛。中油公司基本上還是依據整個浮動油價的公式，也是行政院核定的方案，在往下走。基本上，現在初步預估未來國際油價趨勢會平穩地往下，當然，如果我們有一些……

陳委員明文：你們過去漲全漲，降半降，我們只是告訴你，你們應該降要全降，現在的 40%是不是能夠遵照立法院的決議？就是中油全面吸收。這個問題你們很清楚地告訴我們。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可不可能？現在台電都已經有前例可循了。

張副總經理瑞宗：還是按照政府核定的浮動油價公式繼續往下走，就是漲全漲，跌我們回收一半，然後降價一半，簡單說明。

陳委員明文：降要全降，好不好？不要再降一半了，我只是告訴你這樣子，中油要有改革的決心，

績效好的話，40%你們就可以全面吸收了，好不好？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還是要叫你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次長。

高委員志鵬：請教次長，到底陳貴明董事長是請辭，還是撤換？

黃次長重球：他請辭。

高委員志鵬：確定是請辭，不是被撤換？

黃次長重球：他請辭的。

高委員志鵬：是真請辭，還是假請辭？

黃次長重球：什麼是真請辭？什麼是假請辭？

高委員志鵬：真請辭是他真的做不下去了，不管是因為當馬英九的棋子，然後受不了了，還是自己覺得有志難伸，明明一次漲足，又被改成三次漲足，這是真請辭。另外一個是棄車保帥，有人來繼起，但是不讓他太不好看，所以可能暗示一下，誰去跟他咬耳朵說，我看你還是自己辭了，陳董事長就摸著鼻子乖乖的請辭，這個叫假請辭。假請辭、真撤換，我們看不懂，如果要展現魄力，像報紙今天寫的，只有換掉他，由外部的人來當，台電才有可能重生，那這個不是請辭；如果是請辭，表示之前還不錯，只是現在個人因素，上面也覺得他還不錯，但是因為他要請辭就留不住，所以就讓他走了，這個都要講清楚的。到底陳貴明董事長的功過如何，就是看他到底是真請辭，還是假請辭。聽說是他建議你的，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細節我並不曉得，不過，陳董事長……

高委員志鵬：他沒有先跟你講一下，我要「打一個紅帥給你吃」？

黃次長重球：沒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他要陷害你？

黃次長重球：不會，陳董事長做人……

高委員志鵬：除非以前有什麼恩怨，所以現在陷害你一下，你覺得有沒有陷害你？

黃次長重球：不會，我瞭解陳董事長做事……

高委員志鵬：你有沒有覺得你接這個位置被陷害？還是覺得很高興？

黃次長重球：沒有什麼好高興的啦！

高委員志鵬：我看你的表情不是很高興，也是很緊張的樣子。

黃次長重球：面對委員的質詢當然會緊張，一直都是這樣子。

高委員志鵬：只有高委員的質詢會緊張？還是所有委員質詢都會緊張？

黃次長重球：立法院所有委員質詢我們都會很緊張。

高委員志鵬：不會，我看執政黨立委有些滿貼心的。

黃次長重球：不會啦！我們都非常尊重。

高委員志鵬：你真的要緊張，廖召委安排的話，大後天就要審查台電的預算，你這樣子我們怎麼審

得下去？原來的董事長請辭，原來的總經理說明年要退休，他本來今年就要退，後來才延退。我要請教未來的黃董事長，你從昨天知道這個消息以後，有進到台電總公司嗎？

黃次長重球：沒有。

高委員志鵬：有看過他們相關的資料嗎？有送資料來給你嗎？

黃次長重球：沒有。

高委員志鵬：如果現在問你，整個台電在 101 年度，這算是今年度的預算，理論上都是送經濟部核定過的，收入有多少？支出有多少？

黃次長重球：大概都是五千多億元的規模，詳細的數字我並沒有記得。

高委員志鵬：不對，收入 5,586 億元，支出 6,341 億元，原來的虧損 754 億元，所以你連這個數字都不知道，我們怎麼指望你這 3 天裡面就可以臨時抱佛腳，星期四可以以台電董事長或未來準董事長的身分來這邊備詢，來跟我們一起處理預算呢？這個預算我們怎麼審得下去？這個預算我們審了會對不起自己耶！對不起老百姓、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我看不要審了。黃董事長，你覺得這樣我們審得下去嗎？星期四我們審得下去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台電事業龐大，預算當然大家意見很多，不過，如果能夠讓它照預計的時程……

高委員志鵬：禮拜四你會不會來？

黃次長重球：我現在不確定，因為這個人事命令還沒有下來，而且董事長還要經過董事會選舉。

高委員志鵬：那現階段的台電董事長到底是誰？是陳貴明？還是他已經不是了？你也不知道嗎？那到底誰知道？你好歹也是次長，台電不是你督導嗎？

黃次長重球：台電不是我督導，是由政務次長督導。

高委員志鵬：不會吧！經濟部今天是你最大，現在沒有人可以跟我們講台電董事長到底是不是陳貴明。你也不知道，下面的人窸窣窸窣的也不知道，那到底誰知道？

黃次長重球：我想現階段長官對於人事還沒有核准，而且在董事會還沒有開過會之前，他雖然有請辭的動作，但名義上應該還是他。

高委員志鵬：他雖然請辭，但有可能由總經理代，或是由常務董事代，現階段到底怎麼樣？如果出了事要議處，或是監察院要彈劾，這段時間總是要有個法定代理人吧！

黃次長重球：是。

高委員志鵬：這段時間公司要簽約，到底由誰簽？連這個都搞不清楚，讓我們怎麼放心？

黃次長重球：我們馬上再來確定一下。

高委員志鵬：未來的黃董事長，你真的也是會怕。

黃次長重球：我現在還是次長。

高委員志鵬：我是說未來的黃董事長，你這樣真的會怕。

黃次長重球：我當然是戒慎恐懼。

高委員志鵬：我看了一下你的履歷，你的學歷是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學士、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其中大概只有電子工程學系有個「電」字，勉強跟台電有點關連，但後來改名為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就連「電」字都沾不到邊了。

黃次長重球：台電主要是以電機工程為主，而電子工程跟電機工程還是有一點差別。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所以確定跟你的所學無關，勉強只有電子工程的「電」字有點關連。到底你有什麼把握可以臨危接一個這麼重的擔子、接一個這麼難接的球？

黃次長重球：台電本身不管在採購或是發電方面，都有非常多的專業人員，當然，如果有電機背景的，這是本業，但是到這麼大的公司來經營，其實目前在管理及對外溝通部分應該是重點。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你這樣說，台電一直都有這些專業，但到現在還是「二二六六」，否則現在也不需要這個你所參加的經營改善小組。有這個經營改善小組，就表示需要改善，雖然台電內有這麼多專家，還是弄得「二二六六」，否則你為什麼是這個小組的委員？

黃次長重球：這就好像我當次長一樣，要督導工業、技術、能源、水利，有些跟我原來的背景差很遠，像生物科技就跟我原來的背景差很遠，所以我們完全是如何跟專家討論……

高委員志鵬：以你的背景，你應該去當資策會董事長，而不是台電董事長吧！

黃次長重球：這部分當然就不是我們所能設想的。

高委員志鵬：剛才講到你是經營改善小組的委員，結果現在要球員兼裁判，這個小組到現在才開過幾次會？只有兩次吧！

黃次長重球：正式的是兩次，但工作小組已經開了好幾次。

高委員志鵬：你是這兩次表現得好，所以去當台電董事長？

黃次長重球：這我就不知道，可能要問部長。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知道為什麼是你，也不知道是不是陳貴明推薦你？

黃次長重球：我不知道，不過，陳董事長沒有跟我接觸。

高委員志鵬：今天你整天要在立法院，你有多少時間可以看台電的預算書？你打算什麼時候開始看？

黃次長重球：我要正式接到派令時才能處理。

高委員志鵬：如果星期三下午才接任，你就只有十幾個小時能看預算書了，你確定你在星期四備詢時，對預算是嫻熟的嗎？

黃次長重球：當然是相當辛苦。

高委員志鵬：問你時你會不會一問三不知？那時候我們還審得下去嗎？我在此拜託國民黨立委，大家要負起監督的基本責任，對於像台電這麼大一個事業的預算，在送來立法院後，董事長辭職，總經理又是延退，明年就退休了，而新任董事長根本沒有看過預算書，這樣我們真的審不下去。拜託你自己想清楚，星期四你是不是要來，如果要來的話，看你有什麼辦法可以像你剛才講的，你對其他部門雖然不是專業，也可以一副「一法通，萬法通」的樣子，但是不是真的可以通？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得好？否則我跟你保證，星期四這個預算絕對審不下去。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次長在答復前面發言的委員時，提到台電需要「一點」改革，我們覺得今天台電不完全是人的問題，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他是一個獨佔的國營事業體制結構的問題，所以怎麼會是「一點」改革？我覺得次長是很好的政務

人才，以你的歷練及主管經驗，將來不管是擔任科技部或是經濟部及能源部的部長，都有很好的機會，可是在此時此刻任命你去做台電董事長，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舊思維。今天我們要求的是台電民營化、電力自由化，在你過去擔任國營會執行長及副主委的任內，對於眼前台電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過去我們看到國營事業的主管及董事長就是跟經濟部次長換來換去，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舊思維，沒有體現當前國人要求台電在組織結構整個民營化、自由化方面的調整。你們當初提出要找民間知名的 CEO 擔任顧問，我就認為與其找他擔任顧問，不如直接找他擔任董事長，台電與行政院都應該這樣考量，經濟部也應該這樣考量。否則，經濟部次長換來換去的擔任國營事業董事長，但你們原來就是督導他們的業務，督導出了問題，現在再去擔任董事長，能做多大的改變？你沒有民營企業成本效益的觀念，也沒有做過民營企業的 CEO，你不會有民營企業顧客導向的真實了解，也不會有民營企業行銷管理方面的長才，所以如果拿你跟你們原先要請來擔任改革顧問的王鍾渝做比較，我覺得王鍾渝要比你適合得多。你做過的他都做過，除了沒有做過次長之外，他做過國營會執行長，也做過國營會副主委；他主導過中鋼的民營化，而且非常成功；他主導過東隆五金的救亡圖存，把東隆五金耶魯鎖這麼有名的公司起死回生；他現在在 B&Q 做得也不錯，B&Q 的版圖一直在擴張。所以應該找這樣做過國營事業也做過民間企業，又懂國營事業又懂民間企業的人來做。我覺得行政院這次派你來擔任台電董事長，某種程度而言，是錯誤的決策，是舊思維的決策，你應該是走政務系統的，因為在政務官的系統裡，你的條件非常突出，你將來可以主管經濟部及能源部，可以主管科技部，可是如果你擔任台電此時此刻的董事長，我覺得非常不適合，是政府的舊思維。你說台電只需要一點點改革，我在台下就聽不下去了。除了人的改革之外，更重要的是體制結構的改革，這些你過去都曾經督導過他們，但你沒有做。以王鍾渝為例，他不但有民間、政府部門的經驗，又有中鋼民營化的經驗，這種 CEO 很多，但是你們從來沒有跟他們接觸。前幾天陳貴明董事長辭職的新聞出來以後，媒體訪問我，我說：基本上，這是政府的舊思維，次長和國營事業董事長換來換去，跟換湯不換藥有什麼差別？次長，你是台電改革小組的副召集人，如果你真的有心要幫助台電改革，不管是為政府、為台電或為全國老百姓好，你都應該拒絕這個位子，另外找真正懂得民間企業績效管理、有國營事業民營化經驗的人來做，與其請他們來當顧問，不如請他們來當家做主，所以你應該拒絕這個位子。何況禮拜四就馬上要審台電的預算了，我們覺得在此時此刻審查台電的預算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是前董事長提出來的預算，預算編列基礎、賣電及計費方式都是根據舊模式計算的，應該等新董事長全盤了解業務，提出新的預算案以後再來審查才有意義。

次長，我覺得你是很好的政務人才，你的背景條件，在政務官裡面非常突出，你也非常能做事，但是應該由你負責政策，因為你畢竟沒有民間的歷練，所以我們希望由真的有民間歷練的人來擔任台電董事長，果能如此，不但對台電好，對經濟部及國家未來的能源政策發展也好，而且可以為全國納稅人節省更多錢，進而大幅提升台電的經營績效。台電絕對不只需要一點點改革而已，台電是獨占的國營事業，需要從體制、結構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從你剛剛對前面委員的答詢，我就認為你不適任，所以你應該不要去接這個位子。上面長官愛護你，把你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對象，但這是舊思維，因此本席提出以上的主張。

誠如剛才所說的，禮拜四就要審查台電的預算了，這個預算是舊董事長在沒有反映民間強烈要求你們針對體制、結構進行改革之前提出來的預算，本席建議變更議程，不要審台電的預算案。

關於今天審查的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認為目前國內的石油安全存量沒有道理以國內的銷售量為計算基礎，之前陳冲院長就講過，石油煉製業以台灣環境為代價，而將產品大量外銷，有欠妥適，應修正石油管理法相關條文以為因應，本席也認為應該修正相關條文。首先就是要課徵外銷出口稅或石油基金，犧牲國內環境，就要多繳石油基金。對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課徵出口稅，已有很多國家實施，基於國家安全、經濟發展需要，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必須留在國內，但是要限制外銷，這樣就不會以國內環境為成本，有關這一點，石油管理法應該加以規範。

關於國內石油安全存量方面，本席認為民間業者有代存的義務，目前中油和台塑石化的國內銷售量比例是 81：19，可是進口的原油量差不多，所以我們應該將污染環境的煉製量列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而不是以在國內的銷售量做為考量依據，也就是要把煉製量加權進去，換句話說，要根據國內的煉製量、外銷量、國內使用量占國內外銷售量的比例、國內使用量的總和，加權計算總體存油分擔的比例，這樣才對，對此，本席有提案。

今天有幾位原住民委員要求加強山地鄉的補助，現在城市和偏遠地區一桶液化瓦斯的價格相差二、三百元，確實應該加強補助偏遠地區。

有關石油基金的用途，目前擬用於替代能源的研究發展，本席認為，替代能源的研究發展，是很重大的問題，用石油基金研究發展替代能源，可能會浪費石油基金，應該改成應用及推廣，至少可以加強推廣、應用已經具有成果的部分，這部分應該加強進去。

第三十六條是有關石油基金用途的規定，本席認為第五款「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還要加「應用」。過去本席質詢時，能源局也表示將來要修改，但迄今仍未提出修正，立法進度實在太慢了，希望你們加快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我們送到行政院的版本都整體考慮進去了，目前行政院正在審議中。

丁委員守中：到時候，希望能併案審查，因為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及修正動議，如果屆時你們來不及提出，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加以修正。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跟好幾位委員一樣，對於你要接任台電董事長一事，又期待又怕你受傷害，就像丁委員說的，我們對於你在政務官這個領域裡面扮演的角色，抱持高度肯定的態度，昨天媒體訪問我時，我就說這根本是跳火坑，明知那邊有火，偏偏要往那邊跳，請問你當初被徵詢、答應時，是欣然接受，還是明知其不可而為之？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現在這個氛圍之下，的確很難抉擇。

廖委員國棟：你是誠惶誠恐，還是甘之如飴？

黃次長重球：應該是戒慎恐懼。

廖委員國棟：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黃次長重球：一定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這是歷史共業，台電的文化、體制、結構已累積數十年，冗員問題無法解決的話，任何人去都無法在短期內看到成效，所以我才說是跳火坑。

黃次長重球：委員非常了解。

廖委員國棟：你決定要跳？

黃次長重球：台電是國營事業，先天上就受到很多法規的限制。

廖委員國棟：最近執政黨的決策程序真的非常紊亂、混亂，前前後後、顛顛倒倒，將來不管你是任次長的位子還是到台電服務，都要精準地做出決策，好不好？

黃次長重球：謝謝。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我想跟你探討今天的法案內容，早上我已經講過了，有關第二十四條安全存油量的儲存，我們希望全部由民間擔任安全存油責任，政府只負責監督管理，你同意這個修正方向嗎？

黃次長重球：如果照這樣修，民間就要買 30 天的油，但目前油的財產歸政府，如果民間要再去買 30 天的油，不是只有儲存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給他 4 年的時間耶！

黃次長重球：但是他買這些油必須額外花一大筆錢，這是第一點。第二，台塑石化表示，目前要興建新的油槽，可能會在環評等方面遭遇困難。也就是說，除了買油的錢，還要加上興建油槽和營運的費用，所以 4 年的時間是否足夠，大家已經談過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應該已經給你精算資料了，需要多少時間？是不是可以完全委由民間儲油？

黃次長重球：另外一個做法是財產屬於政府，但是它有代儲的義務，他們必須蓋油槽來儲存，但是政府不給租金。也就是說，有一定的量要給他們，但是當初屬於政府的部分依舊是政府的，這樣他們就可以少一筆支出。

廖委員國棟：再者，剛才丁委員提到，現在安全存量的分配大概是中油負責 8 成，台塑只負責 2 成，將來應該把外銷的部分也納入分母，合併計算。

黃次長重球：我們也有在考慮這樣的重新分配的方法。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同意，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我們有考慮，但是台塑石化認為這不符合國際慣例，因為國際做法不是這樣。但是臺灣就只有這麼 2 家，所以我們確實是有一個提案，就是把外銷的部分也算進來，但是這樣分配下來之後，台塑當然就有義務要存比較多的量，因此他們也會有興建儲槽的問題，這點他們有表達過。

廖委員國棟：如果把外銷部分也納入分母合併計算之後，中油還是要負擔 64%，台塑也才負擔

36%而已，差距還是很大。

黃次長重球：對，中油還是比較多一點。

廖委員國棟：不只多一點，而是多很多。

接下來是有關偏遠地區的問題。長濱民眾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業者認為運送距離遙遠，成本幾乎增加一半，這對偏遠地區的民眾來講真是情何以堪。他們本來就沒有什麼固定的收入，偏偏這又是維生物品，非買不可，造成偏鄉民眾莫大的負擔。所以我們要求，既然有石油作業基金，希望能夠以此幫助偏遠地區民眾，提供他們一些補貼。

我們審查中油營業基金的時候，曾提案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內提出補貼或補助偏遠地區的方案，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提出。所以我們就把石油管理法拿出來修訂，將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擴大到偏遠地區，也就是我們一向所講的偏鄉。偏遠地區大概有兩種，第一是原住民地區，第二是實質上比較偏遠的鄉鎮，不一定位於原住民地區。我們希望能做這樣的修正，但是很多人擔心「偏遠」的定義問題，其實內政部及其他主管機關還是有針對「偏遠地區」做過說明，指出哪些地方屬於偏遠地區。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黃次長重球：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因為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有些偏遠地區因為交通不便，造成成本增加，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做一段文字修正，現在正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的階段；這段文字行政院是通過的，只是其他文字還沒有通過。

廖委員國棟：次長，還有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要讓你知道：過年前後蘭嶼、離島買不到液化石油氣耶！大家都非常緊張，必須提前買，甚至買很多來儲存，造成民眾很大的負擔，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石油基金能給偏遠地區，當然包括山地、離島更多補貼和補助。

黃次長重球：法規朝這個方向修正之後，我們會馬上進行。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再把話題轉回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的安全存量。我們不單是要求民間業者負擔更多的責任，也希望能把石油安全存量提高到 90 天，天然氣的部分則提高為 40 天，但是要給業者 4 年的時間，1 年緩衝，然後分 3 年提高到 90 天，你認為這點能做到嗎？

黃次長重球：上個禮拜行政院有找業者來，台塑石化認為 4 年對他們來講不夠，我們這禮拜會繼續審查相關條文。基本上是我剛剛講的兩種做法，一種是業者要買石油，另外一種是石油還是屬於政府的，但是他們有義務儲存，同時重新分配彼此的權利義務。總之，我們還在討論將來實際執行的時間，看是 4 年或者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針對我們的提案，能源局的對案是不是出來了？

黃次長重球：是的，原則上預定這禮拜要審。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們今天把審查結果送出委員會，應該來得及等到你們的對案。

黃次長重球：正常的話，禮拜四行政院院會應該會討論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最後，很多委員都相當關心次長要接任台電公司董事長的事情，我也知道你需要時間去消化、瞭解，甚至做一系列的決策，如果這個禮拜確實來不及讓你以董事長的角色來面對我們的質詢，我們會把時間往後延，讓你有更多時間瞭解台電的業務。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台電公司董事長陳貴明閃電請辭獲准，陳院長接受施部長建議，由黃次長來擔負這個重責大任。說實在的，我並不贊成台電公司臨陣換將，尤其是本來 5 月 15 日電價就要上漲，後來經過緊急協商，改為 6 月 10 日，陳董事長在此緊鑼密鼓，甚多政策亟需釐定，並向社會大眾說明的時候請辭，我覺得不是一個很負責任的態度。可是事實既已造成，黃次長也只有戴著鋼盔往前衝的份了。

我個人對次長非常肯定，過去你擔任過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好像也做過工業局局長？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在技術處。

徐委員耀昌：對，你當過技術處處長，還有國營會副主委和經濟部常次，對於整個主管能源、工業等領域可說是非常的深入，所以相信台電未來在你的主導之下，一定會有一番作為，當下馬總統也提到，這次調幅給國人帶來很大的衝擊，而第二階段留下來的 20% 將會視台電改善小組的成果如何再來決定是否有調漲的必要，而這後續 20% 的部分是本席相當重視的。

因此，希望改善小組提出具體的方案，讓國人了解為何要漲價，讓國營事業單位以整頓來做為代價，也就是說，黃次長在接任台電董座之後，應解決外界對台電的眾多疑慮，包括向獨立電廠 IPP 的購電價格偏高、汽電共生業者高賣低買、對外購煤的方式等，都讓大家有很多的疑慮，針對這些部分，希望你們能給大眾一個合理的交代。

黃董事長除了對台電進行澈底的改革之外，更重要的是帶領台電全體員工來凝聚共識，讓台灣的電業能夠做好，如此才不會辜負民眾的期許，我想你敢接台電的董座，應該是胸有成竹了，所以關於這方面的大方向、大原則，你要不要跟社會大眾做個報告？

黃次長重球：因為台電很專業、很龐雜，且過去台電是做得多，但對外說得少，然現在社會各界希望了解得多，甚至參與討論。事實上，在對外溝通、說明或是表達的過程中，的確長時間累積下來讓大家有很多誤解，所以我們會從外界容易誤解的幾項議題先來著手，像委員方才提到的那幾項，績效改善小組都有排定次序來進行充分的討論，像有些台電本身可以做的，台電就會儘量來負責，有些涉及到法規、制度上的問題、涉及到立法院和行政院의 權責，如果有必要，台電當然還是要提出建議，但那就需要一些時間了，因為國營事業的體制已經固定在那邊了。總之，實際的操作大概就是分這幾個步驟來做，先處理台電本身可以處理的，就是外界最關心的幾個點先開始，像 IPP 購電或是對外購電的部分，還有我們內部燃料採購的部分等。

徐委員耀昌：內部的管理方面，你們有何因應的措施可以提升員工的士氣，以面對社會對台電的期許呢？

黃次長重球：在這段期間台電面對各界各種不同角度的抨擊，其實同仁的士氣是有受挫，這麼專業的公司，員工每天在現場都要維持供電的品質，所以要維持同仁的士氣及工作基本的態度是很重要的。

徐委員耀昌：事實上，我倒是要替台電說一句公道話，今天會負債到一千一百多億，冰凍三尺非一

日之寒，在前朝政府弄了一個所謂的凍漲，然後造成今天一個不可彌補的負債，當然馬政府連任之後沒有所謂連任的壓力，就大刀闊斧的進行改革，希望國營單位及行政單位能夠好好的切割，還原一個政府好好的、正常的運作，本席認為這才是正確的，其實你們這些當大人的，要好好的宣導台電員工對地方上的付出，他們真的是上山下海，無論寒風或是炎炎夏日，一發生斷電，只要一通電話，他們的服務就到，有時還要處於高危險的環境，所以他們的犧牲奉獻是需要肯定的，相對的，台電也本於回饋的精神，對很多弱勢族群、社區進行回饋，這些工作可說是不遺餘力，像苗栗有很多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若有人往生，他們往往二話不說就主動給予協助、慰問，然後很多社區、社團舉辦公益活動時，他們也不遺餘力的提供協助，這些部分本席在此表達肯定，因此，希望能將台電員工的素質善加指導，讓台電成為國營事業的領頭羊、模範生，次長有沒有信心呢？

黃次長重球：有，委員說得很對，無論是颱風天或是發生災難，我們都可以看到同仁不待長官的指示就在現場進行處理，這的確是台電一個非常好的傳統，總之，這件事情需要全民再繼續支持，電業畢竟是一項根本的事業，同仁工作情緒的穩定及士氣的提升，的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徐委員耀昌：總而言之，次長接下此重責大任，背負的壓力可說是很大，而我們也會善盡協助之責，總之，新人新氣象，希望你能夠好好的整頓內部，對外也能夠給社會大眾一個新的、清新的形象，就讓台電重新出發，讓台電在你的領導之下，能夠真正達到總統所說的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同時多開發再生能源、再生電力，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許。希望次長好好加油！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今天要稱呼你次長還是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還是次長。

黃委員昭順：明天呢？

黃次長重球：公文還沒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大概幾天後會變成董事長？

黃次長重球：初期我還是次長兼董事長，然後另外再辦理退休。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你接了董事長之後就要辭掉次長一職，就是辦理退休？

黃次長重球：初期是兼任，這中間可能還差個幾天吧！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自己比較勝任董事長還是次長呢？

黃次長重球：若是今天問我，當然次長一職我會比較勝任、比較熟悉，畢竟待在公務機關的時間很久了。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次長曾到我的辦公室，當時我就跟你說，你是國家很重要的經濟人才，未來極有可能是部長或是董事長的人選，我們很希望在這個當中你能夠讓台灣的經濟往前走。此外，我也告訴你一件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政府會在上任後動輒提出漲價的政策，使得人民的財產因此而縮水，甚至還提出許多具有爭議的法案，讓人民無所適從，本席認為這樣的政府是不會受

到人民的支持。次長，應該還記得本席對你講的這些話吧？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昭順：今天之所以要再重複對你講一次，因為我們可以從去年直到前幾天的許多歐洲國家選舉結果得知，只要經濟做不好就不會受到人民支持，就是這麼簡單，沒有任何學問可言。回過頭來看看我們自己，根據昨天媒體所做的民調結果，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滿意度掉到 18%及 15%，因此本席想請教次長，當你接任董事長的職務後，是否有把握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

其次，既然你今天是以次長的身分出席，換句話說，中油的改革案還是在你的手上，因此在你擔任次長與即將接任董事長的這段過渡期間，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向你提出反映，難道真的要在即將實施夏季電價的 6 月 10 日再漲一次電價嗎？真的不能再考慮看看嗎？

黃次長重球：民生用電 330 度以下不漲是確定的。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們上次的建議，但是經濟委員會很明確的不希望在一個月內漲兩次價，因此你不能再考慮看看嗎？如果你在 6 月 10 日之前接任台電董事長，也不能考慮看看嗎？

黃次長重球：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定案了。

黃委員昭順：之前經濟部也曾定案過一次，但是經過一個月大家一而再、再而三的討論，甚至最後總統還親自出來開記者會。事實上，讓總統親自出來召開電價上漲的記者會，在體制上而言是不對的，因為總統不是台電的董事長，你才是台電的董事長啊！從這整件事的過程來看，你還是不考慮暫緩漲價嗎？或者你會就這件事再做一次深層的了解，看看是否能暫緩，不要在夏季電價即將實施的此時再漲一次電價？主計處在 5 月 7 日即將公布的 CPI 極可能會破 2%，不知次長看到這樣的資料後會有什麼感想？

黃次長重球：原來的電價漲幅比較大，現在已經是以 40%的比例下降，因此以比例而言，雖然有些部分已經微調上去，但是這個幅度已經下降了。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你在 6 月 10 日前上任應該是百分之百沒有問題，甚至是 5 月就可以上任，因此你是否能就這個問題再作考慮、再做精算？

黃次長重球：其實我們內部都已經精算過，因為國際燃料價格與各方面……

黃委員昭順：次長，人民有很多的期待，絕對不是換一個董事長就可以解決問題，而且本席相信你也絕對不會是台電的救世主。

黃次長重球：當然不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你接任這個職位無異是在跳火坑，對不對？你應該是在跳火坑，對不對？請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讓本席問了老半天，你都不回答。你應該是在跳火坑，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不是一個很容易處理的地方。

黃委員昭順：即使換到這個位置，應該也沒什麼值得高興的吧？

黃次長重球：戒慎恐懼！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有一點害怕？簡單的講，戒慎恐懼就是害怕的意思？

黃次長重球：面對立法委員更害怕。

黃委員昭順：本席應該沒有那麼可怕吧？

黃次長重球：沒有，委員沒有。

黃委員昭順：絕對沒有，應該是別人比較可怕吧？上個禮拜你到本席辦公室時，我們大家還談得有說有笑，不是嗎？次長，既然你即將擔任的這個職位被人民賦予非常非常大的期待，那麼你待在這個職位上就應該有不同的思維，而且是與現階段討論過程中不同的主張，唯有如此，人民才會肯定你、才會給你掌聲。本席希望次長能將這些話放在心中，回去之後再想想看，是否有機會再做調整？

黃次長重球：好。

黃委員昭順：再者，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其實是中油的部分，本席認為中油的人事大概很快也會做出調整，但是只有人事調整不足以產生整體的改變，舉例而言，在上次油價調漲了 3 元之後，一直到今天總共調降了幾次？

黃次長重球：降了 4 次，連今天在內是 5 次。

黃委員昭順：到今天為止是 5 次，但是仍然無法澆熄人民的怒火，因為調漲的幅度與調降的幅度根本不成比例。以世界的原油價格而言，聽說他們預計每桶降到 95 元美金，而今天的價格好像是 100 元美金吧？

黃次長重球：根據我們原先請專家所做的評估，油價不太容易降到 100 元美金以下，但是最近國際局勢看起來真的比較……

黃委員昭順：價格確實是一直降下來？

黃次長重球：對。

黃委員昭順：而且目標是 95 美元，甚至是 90 美元，所以從這件事就可以看出，上一屆立委為了讓資金回流而做的幾件事，包括調降證交稅讓整個資金全部回流、讓我們的經濟能夠蓬勃發展，甚至還提出 ECFA。但是此時本席的心情與次長的心情相同，自本席當選以來，一直到現在並沒有喜悅，因為本席看到你們所有的案子都是將資金往國外推，這不是一個正常政府應該有的現象。在擔任次長的最後這段時間，你是否也認為中油的漲價決策不夠審慎？

黃次長重球：因為伊朗的關係，國際油價在過去的一、二、三月漲勢確實是很猛。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整個漲價的幅度與決策的過程，的確還有必要更為審慎。

黃次長重球：如果以事後社會的反應而言，當然我們要更審慎、更周全才對。

黃委員昭順：我們應該把上一屆提這個案子的精神拿出來，由於上次漲價的決策確實不夠審慎，目前降價的幅度不但不夠明確，而且降價的幅度也無法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要讓經濟復甦的決策，所以本席在此鄭重要求，既然最近油價已經連降 5 次，預計未來還可以再往下調整，因此在調降的幅度上是否能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復甦經濟的決心？

黃次長重球：現在都是照浮動油價的公式調整。

黃委員昭順：很顯然的，只有這樣並不足夠，因為人民對降價的幅度並沒有感受。根據媒體的調查，今年大家在母親節禮物的花費上都縮水了，這是個很嚴重的狀況，甚至連本席都不知道今年能收到什麼樣的禮物呢！今天人民對政府支持率的民調數字下降，絕對不是換一個董事長就能解決問題，因此本席希望在你還擔任次長的這段過渡期間，能夠做出真的符合民意的決策。

黃次長重球：我聽到了。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詢答，詢答完畢直接進行處理，處理完畢之後再散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首先要恭喜你，終於脫胎換骨要接任董事長的職務了！說實在的，雖然有句話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但是以中油及台電目前的情況而言，你接任台電董事長一職等於是接到了燙手山芋，因為這個位子並不好坐，不過，本席還是相當的肯定你！

其實改革是必然的，而改革也不是一天就能完成，雖然國人都認為不應該調漲油電價格，但是調漲價格也並非不可以，只是至少應該要向國人說明清楚。像我們修正石油管理法也可說是一種革新，如果法令已經無法合乎時宜，我們就應該予以修正。今天修正的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是關於儲備容量的部分，次長你應該也很清楚，光是這個部分，每年能源基金就要替補許多的經費。事實上，目前石油是一個特許行業，並不是一般能夠買賣的，如果申請到許可之後，它的證照是永久性的，或是仍然需要換照？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沒有換照。

林委員滄敏：沒有換照？

黃次長重球：除非它擴廠改建，需要重新申請。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們內部也有在考慮，如有必要就換照或是採用什麼方式，不過，日本或其他國家甚至連許可都沒有，他們是完全的自由化。

林委員滄敏：針對目前申請到許可之後就是永久的終身條款，本席認為還是應該要有年數上的限制，譬如 5 年或 10 年就要進行調整等等，就像 NCC 也是必須要換照一樣。如果是目前這種永久性的狀況，似乎政府每年都是應該要花費那麼多的儲存經費。以戰備儲油為例，你可知道它一年需要花掉的經費就將近 22 億元？

黃次長重球：這部分是有租金與代操作的費用。

林委員滄敏：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

黃次長重球：沒錯。

林委員滄敏：10 年就是 200 多億元？

黃次長重球：對。

林委員滄敏：特許行業本來就要兼顧責任，為什麼還要政府編列預算向它租用，這樣的作法合乎時宜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這是參考國際上一般的慣例，即使其他國家的做法不太一樣，不過基本上也是類似的作法。政府儲存的油品屬於政府的所有權，有些國家是成立石油公團，它有自己的公司操作

政府儲油，而目前台灣的狀況是交給兩家油公司負責儲油，再由政府付租金。

林委員滄敏：本席認為你所說的並不盡然，日本與韓國就不是這樣做。再者你是否知道戰備儲油的整個規範與審議由誰負責？整個戰備儲油的管理辦法與檢測或抽驗是由誰負責？

黃次長重球：這是由能源局負責。

林委員滄敏：是能源局嗎？

黃次長重球：能源局定期進行檢驗。

林委員滄敏：有嗎？

黃次長重球：有。

林委員滄敏：請你把那個表拿出來，本席也是在調查之後，才知道不是他們在做的，你知道這件事嗎？

黃次長重球：它委託給外面的公司。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它委託給誰嗎？

黃次長重球：能邦公司。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能邦公司是誰嗎？

黃次長重球：不知道。

林委員滄敏：王副局長，請你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政府採購法公開遴選出來的。

林委員滄敏：雖然是公開遴選，但是你們完全委託給這間公司辦理，實際上並沒有參與，對嗎？我們調出來的資料相當清楚，這家公司是球員兼裁判，而你可知道油量曾經不足的事？現在的油量夠嗎？

王副局長運銘：基本上，業者每個禮拜都要就存量多少提報兩次，然後，我們可以用抽查的方式去抽查。

林委員滄敏：誰去抽？是你去抽嗎？

王副局長運銘：沒有，就是剛剛提到……

林委員滄敏：你沒有去抽嘛！

王副局長運銘：對。我們是由委辦的能邦公司按照我們的計畫去抽驗。

林委員滄敏：你們自己是主管機關，卻沒辦法去處理，就只拿錢委託別人去做。戰備儲油是何等重要，你知道嗎？照理說，這個必然要是行政院下的一個專責機構，戰備儲油就跟戰備糧食一樣，農委會也有啊！之所以要儲存，意義就在於此！

另外，目前來講，這個特許行業拿納稅人的錢去補貼是非常不公平的，有違法律公平、正義原則。本席針對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另提一臨時動議將第一項修正如下：「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國外石油平均總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本席認為，我們不僅要要求國內的標準，更應該要求國外部分也一體適用。大家都很清楚，有些石油在國內煉

製，卻不一定在國內銷售，因為它也有外銷啊！次長，你說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這個部分在規劃的新版本裡已考量到了，也就是說，把外銷的部分也納進來。不過，這個案子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當中。

林委員滄敏：不要再審了，今天剛好我們有在審查這個條文修正案，對於不合乎法令規章的，我們一體適用。你們審查，不知道要審查到什麼時候。你們漲價是很快，可是，對於明知道不合乎法令規章的事，卻一直拖拉。我知道你們一定有空礙點，不然，這一條早就修了。你說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這總是要從可執行的方向或全世界一般的習慣上，去作各種不同層面的考量。

林委員滄敏：你說全世界，事實上，據我所知，亞洲就有很多國家沒有這種怪現象，居然還要政府編列預算去租用儲油槽。你們租用戰備儲油，油是會漲價的。如果漲價，賺的錢算誰的？它會回饋給你們嗎？

黃次長重球：油品屬於政府的財產，所以如果漲價，漲價的部分仍然屬於政府的財產，我們只付租金。現在的情況就是政府買下那個油，那個油是政府的財產，我們付錢請公司儲存。所以，那個油不論是漲價或跌價，都還是政府的財產。

林委員滄敏：但從我要求你們能源局提供的資料看來，根本不是這樣啊！你們買的戰備儲油就是政府的戰備儲油，據瞭解，戰備儲油是政府負責 60，民間負責 30，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不是，剛好相反，是民間負責 60，政府負責 30。

林委員滄敏：請你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我們要讓大家瞭解。你瞭解嗎？

黃次長重球：我瞭解。

林委員滄敏：以上就是我的建議。

黃次長重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總覺得你說話有氣無力，讓我有點替你感到心痛。所以，可否請你回答的時候講話大聲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但我的聲音沒有辦法跟委員相比。

蘇委員震清：你這句話算是抬舉吶！謝謝了！我好久沒聽到好話了。次長，立法委員共有 113 席，你覺得誰比較可怕？

黃次長重球：不是，我是說在正式的質詢臺上……

蘇委員震清：不會可怕？

黃次長重球：不是可怕，而是我們會有壓力。

蘇委員震清：像黃昭順委員，你應該覺得她仙風道骨，所以不會可怕。我們的主席，像土地公坐在那裡鎮殿，他也不可怕。相對地，我應該也不可怕。

黃次長重球：我從來就不認為立法委員有可怕的，我都很尊敬，尤其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蘇委員震清：真的？你的嘴像是抹了糖似的，好會講話。不錯！不錯！

次長，這兩天的報紙都報導你將接任台電董事長。我現在問你一些實際的問題，希望你不要

閃避，因為現在媒體沒幾個人在這裡。行政院院長或經濟部部長去找你，並且請你接任台電董事長。你們會談了多久？這應該不是倉促決定的事啊！

黃次長重球：是部長找我。

蘇委員震清：部長跟你談了多久？

黃次長重球：應該是斷斷續續有談。

蘇委員震清：斷斷續續？那就是代表好久、好久之前嘍？

黃次長重球：不是好久以前。

蘇委員震清：那怎麼會斷斷續續？因為就我的瞭解，台電陳董事長並沒有很大的意願要辭職哦！那你所講的斷斷續續，豈不就是代表裡面早就醞釀要陳貴明董事長下臺了？

黃次長重球：真正的細節我並不清楚，因為國營事業的……

蘇委員震清：那你說斷斷續續啊！總不可能一天找你談個三次，或是兩天找你談個六、七次啊！斷斷續續的意思就是已經從好久前就開始醞釀了哦。

黃次長重球：不，這還是有可能的。兩、三天前……

蘇委員震清：沒什麼可能啦！你坦白說，星期六、日要宣布之前，你說人家斷斷續續找你，是指一天之內談過好多次囉？

黃次長重球：一、兩天之內。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拒絕過？說老實話，不要緊。有沒有拒絕過？

黃次長重球：在這種情況下再去，我當然是有請長官審慎考慮。

蘇委員震清：我想部長真的是審慎考慮，所以請你來跳「糞坑」，我不講「火坑」，我講的是他要叫你跳「糞坑」哦！

黃次長重球：這樣不行，這樣對那個位子非常不尊重。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尊不尊重的問題。有好多委員都講過了，照理說，台電要脫胎換骨、要浴火重生，或許感覺上真的是你認為你要來兼這個職位，是表示你有肩膀、有擔當。對不對？你有沒有擔當？要不然，部長要你來接台電董事長，你說它是肥缺嗎？如果是肥缺，應該有很多人擠著要。如果你現在是臨危受命、是使命感，你就應該有擔當地要來有一番作為嘛！所以，我在這邊語重心長地問一句，經濟部施部長請你來接這個董事長的位子，你個人覺得，他是要倚重你的專才，還是另有所圖？

黃次長重球：我不知道委員說的「另有所圖」是什麼意思？

蘇委員震清：你不知道另有所圖是什麼意思，那你覺得他是要倚重你的專業長才嗎？你又不是本科系畢業的，你真覺得部長找你來接任董事長是借用你的長才嗎？

黃次長重球：我想現階段台電和經濟部面對外界的……

蘇委員震清：次長，我為什麼要針對這個問題花那麼多時間來引你回答？因為我認為，不管外界認為你是跳火坑，或者，台電真是一個糞坑，它的董事長這個位子就像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以致沒人敢接。所以，今天部長叫你來接次長這個位子，沒人問你，你也就安然度日。但是，現在你從原本的政策決定者，轉換成要被檢討者，這兩者之間的反差太大。如果沒有相當的專業，你如

何能讓百姓瞭解今天中央要你去接任台電董事長的位子，就是要你來跟百姓作妥善溝通嗎？是借用你的說話藝術來跟百姓溝通而已嗎？光是跟百姓溝通就能解決問題嗎？並不是這樣耶！次長，是要真的有實質作為耶！

黃次長重球：我瞭解。所謂溝通，不是只有言語上……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認為現在台電要怎麼做，才能平息民怨？你已經接任了嗎？

黃次長重球：還沒接任。

蘇委員震清：雖然尚未公布，但應該是已經定案了。不會變卦吧？會不會經過今天我們的質詢以後，你去跟部長說你不接這個位子了？有沒有可能？

黃次長重球：剛剛有委員叫我審慎考量啦！這是有特別提醒我的意思。

蘇委員震清：我也極力勸你不要接任。真的，因為我都把你當成像我這樣的好人。我也是好人啊！

黃次長重球：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如果沒有相當的肩膀、沒有相當的承受力、沒有相當改革思維的人，不要去接這個位子。剛才某位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講了一句話，我不大能接受，但我不能說你錯。今天你要去接任台電董座，你說你不是要去做什麼？

黃次長重球：不是要去整頓……

蘇委員震清：你不是要去整頓，你是要去「同流…」，後面兩個字我不講。

黃次長重球：不會。

蘇委員震清：那你不是要去整頓，是要去做什麼？

黃次長重球：我要再說明一下。台電本身擁有非常多專業的人和在第一線工作的同仁，這段時間…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不是專業，未來你要花費多少心力去跟他們溝通？現在百姓無法接受的是，政府的態度一變再變。當初部長站在這邊答詢時，我們一再要求他不要一次漲足，要緩漲，甚至問他可否不漲。部長似乎吃了秤砣鐵了心，堅定地答復說：「一定要漲。」總統甚至說：「這是『轉大人』必然經過的痛。」真是奇怪！難道這只要痛兩天就不會痛了嗎？顯然，鋼盔依舊在。你剛才說你這個層級不需要戴鋼盔。我告訴你，你不只要戴鋼盔，甚至還要穿防彈衣。因為現在已是民怨沸騰了！剛開始說一次要漲足，「轉大人」這句話言猶在耳，現在又改為分三階段。董事長，分三階段耶！百姓要被凌虐三次，你知道嗎？我再針對 40%、40%、20%這樣的三階段漲價請問你，你覺得台電這 20%還有辦法再漲嗎？

黃次長重球：如果以台電的立場來說，一定是要把它當做一個努力的目標……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這就是頭過身沒過，漲 40%，再漲 40%，漲 80%已經增加夠多了，後面那 20%就不必漲了。

黃次長重球：不過，這個決策是政府作決定。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政府在決策，為什麼一變再變？你不是政府嗎？你現在的位子還是次長，你沒有參與決策嗎？我現在問你，可不可以不漲？我們期許新的董事長有所作為，我們說期許，就是說，你現在要接，肩膀就要有擔當。你可不可以大聲地對全國人民說：「我黃重球要來接台電董

事長，我認為應從台電改革做起，我們先凍漲，俟改革、說明後，讓全國人民能夠接受，我們再來漲。」有這個魄力嗎？

黃次長重球：我想，這可以同時進行。

蘇委員震清：不是啦！不對啦！

黃次長重球：改革是一定要去做啦！因為這是過去好幾年累積下來的……

蘇委員震清：那我問你，原本說的「一次漲足」與現在說的「分三階段漲價」有什麼不同？

黃次長重球：我想，這是回應外界很多……

蘇委員震清：難道之前我們的反映就不是回應外界？我們立法委員在這裡說得口沫橫飛，難道就不是回應外界？

黃次長重球：是。但是因為這個總需要大家……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跟你講，董事長真的不好當啊！你真的要審慎考慮！還沒有接以前，我是建議你不如不接！

黃次長重球：是，是，是。

蘇委員震清：真的不要接啦！這一個缺不好過啦！如果不是有心要去整頓，真的不要去接這個位子。奇怪！部長怎麼會要你去接任這個位子？他跟你之間是否有什麼問題存在？否則怎麼會叫你去跳這個火坑？要改革也不一定叫你這個次長去接啊！找民間有企業經驗的 CEO 去做實質的改革，不是更重要？我是覺得，你跟他的關係可能不好哦！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挑撥離間。

蘇委員震清：什麼挑撥離間？我是說真的！我是講話實在！次長，你又不是專業。坦白說，我沒那個能力，今天如果部長要我接任台電董事長，我絕對不敢。所以，我在這邊要跟董事長相互期許幾句，「換人做看看」這是選舉用語，意思是說，因為你做得不好，百姓用選票把你去掉，換人做看看。今天台電董事長下臺，換你去做看看。黃董事長，如果你只是遵照上層的指示去接任董事長一職，我可以預測你會做得很痛苦。我們擔任一個職務是希望能夠如魚得水，雖然不希望得到什麼利益，但起碼要留一個美名。今天為什麼民間對台電調漲電價的反彈如此大？就是因為它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期許你，不要做不到 3 個月就辭職了。會不會？還沒上任，所以不知道。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對。

蘇委員震清：次長，你真的是一個好人，就跟我一樣，我也是好人。我們互相勉勵啦！

黃次長重球：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不過，我們期許你真的要有一番作為啦！好不好？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的鼓勵。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坦白說，我早幾天前就知道你要接台電董事長了，當時我還想，你來接這個位子不曉得好不好。我今天在此地聽了好幾位委員的質詢，有人

說你的學經歷不錯，以後可以再更上層樓當部長。但我的看法是，這個位子不管是火坑或是什麼屎坑，你都一定要跳。跳過了，就是你的了，才有機會更上一層樓。台電董事長的層級大概介於次長和部長之間。認真說起來，你也是升官了。所以，我的結論是你要去接這個職位。

不過，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你接任這個職位，老實講，我同意有些委員提到的，這是一個舊思維、舊框框。因為你的經歷全部都在經濟部，你看不出去啊！你看的都是經濟部的人，做的都是經濟部的事，直到現在也還是在做經濟部的事，你外界的刺激一定不夠嘛！我倒不見得同意台電董事長一定要台電出身、要懂電的這種看法，那根本沒關係。這些事情總經理處理就可以了，董事長不必做這些。董事長只要把經營方向、經營策略訂得好，就可以了，不一定要自己跑到第一線去跟總經理搶事情做，這是我的看法。以你在政府部門任職這麼久來講，儘管經驗再多，也只是技術官僚罷了。這與真正站在第一線操兵的官員畢竟不同，例如：工業局長或國貿局長，老實說，這類經歷你是沒有的。但是，當董事長就沒關係，不必一定要有相關的專業經驗。我要講的是，你給人家的感覺還是舊思維、還是舊框框。也就是說，經濟部找不到人了，才找到你，一般人的解讀是這樣。只好找你，因為你在經濟部內部啊！你既不能抗命，也不能說 No。更何況，把你找去，對你來講，是一個考驗。你過得了這個關，以後你就不得了了；若是過不了關，那就到此為止了。當然，現在看起來，做得好的機會似乎不是很大。我扯了老半天，其實是做球給你。你要不要告訴我們？你也不必「假仙」說什麼還在考慮，就去做了，just do it。既然都已經曝光了、見報了，你去做就對了。請問你，總統在前一陣子發布的電價調整方案，分三階段調漲 40%、40%、20%，最後那個 20%說是要看台電的經營績效，請問，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瞭解，根據績效改善小組提出來最後的決議，因為績效改善小組畢竟是來自各方的菁英和專家組成的。他們定案的東西，也許是內部提出來的，也許是台電提出來的，但定案的東西總是確定大方向應該夠或是怎麼樣。所以，我想總統最後那 20%的建議，應該是指這個方案定出來之後，可以執行的，台電已經在執行；如果涉及到法規，應該修的，台電已經有在程序上處理這些。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是企業界的說法，不是在這裡講官話的。我問你，20%還要不要漲？請你簡單說明。

黃次長重球：就台電的立場而言，它努力就是為了爭取那 20%的調漲。為什麼？這是因果關係。所以，最後漲不漲當然是由政府決定。但是台電一定要努力，否則……

賴委員士葆：次長，講難聽點，今天從頭到尾對於你接任的這件事，多數委員都是持比較負面的看法，認為你不夠 qualified 去做，也認為你挑不起來。我給你一個機會，你就在這裡挑起來，說：「我去做的時候，不但整頓台電，而且，最後那 20%不必漲。我黃重球當董事長一天，20%不必漲。」若是這樣，大家都會對你刮目相看。

黃次長重球：不是。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是？就是這樣。我告訴你，總統那天講 40%、40%、20%，就我的解讀，那 20%是可以不漲的，要不然，說了半天在說什麼。他說，20%要看台電的經營績效，好的話才讓

它漲 20%。那有這個道理？經營績效好的話，就不要漲了，就有能力吸收起來了。怎麼會是績效好了就讓你們漲，哪有這種道理？

黃次長重球：好了不要漲，那是由政府來決定。台電要來努力呀！

賴委員士葆：黃董事長，聽你這麼說，我覺得你還是沒有肩膀。真的！你根本一點企圖心都沒有。你如果說：「我去當董事長，最少要拚到 20%不必漲。我們來拚，儘量做到把 20%這個漲幅省下來，我來整頓。」你若能這樣，大家一定都覺得你氣勢磅礴！但你現在完全沒有氣勢，看起來好怕事，一下說長官交代，一下說由長官決定，跟人家講的都一樣，難怪人家一開始就沒看好你。因為你只是聽長官的話而已啊！當董事長，是要作決定的啦！對不對？台電董事長很大的咧！事情這麼多，對不對？台電，老實說，只要整頓，20%絕對省得下來啦！

我再提一個事情，看你怎麼對外面講？外界批評台電向 IPP 買貴的電價，然後自己去賣便宜了，這個你要怎麼處理？你應該都很清楚吧！你要怎麼處理？

黃次長重球：上禮拜績效考評小組已經通過要求台電去修改合約，這個是商業行為，雙方的合約當然是要跟業者談。

賴委員士葆：好。修改合約後就有節省空間了，難道不是嗎？今天人家針對這件事問你，你就說：「我這樣可以省多少錢，這個可以省多少錢，我整頓後，那 20%就可以省下來了。」你若真這麼說，我一定誇你「讚！」事實上，你什麼都沒說，一問你，就一副「反正我是要去當官的，不做次長，做董事長也好，又多弄個資歷。」的態度。次長，這個樣子給人的感覺不好哦。

黃次長重球：我知道。但是……

賴委員士葆：立委們其實對你都還是有一點期待。雖然這個位子非常辛苦，沒有人要跳這個「火坑」，但是，你敢跳、願意跳，大家還是想支持你。不過，你來這裡要講一些振奮人心的話。如果換一個董事長，結果來到這裡什麼都不敢講，總是說長官決定、長官決定，那就不如不換了。

黃次長重球：不，我講「長官決定」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子啊！你最好堅持說：「我告訴長官，20%不必漲，因為是我黃重球當董事長，不漲。」這樣講人家才聽得進去。你要不要講一下？我做這麼多球給你，你也接一個吧。不敢接？次長，你不敢接嗎？

黃次長重球：我不是說長官決定。事實上，台電一定要努力呀！對不對？但是最後的結果本來就是政府要決定的事情，這不是台電自己可以決定的。我當然要積極爭取，我必須要掌握到 credit 啊！我會積極、努力地做，做到後再爭取那 20%，只是最後漲不漲……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由長官決定。但至少你可以決定：「我告訴社會，20%我賺到了，半年內我黃某人做到了。長官決定要不要漲，沒關係，但我告訴大家，20%我已經省下來。一方面從 IPP 下手，我可以省多少；二方面我整頓公司裡的人事，包括砍一些福利、採購的貨品的價格弄得更便宜一點，這方面也可以省下不少錢。」請問，20%是多少錢？

黃次長重球：我們初步估算，20%大概有 300 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們把幾個 IPP 弄一弄，也是弄得到啦！

黃次長重球：沒有那麼多。它若是完全不賺錢，大概 1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就有了。你看，100 億元不就出來了！

黃次長重球：不、不、不。那是它完全不賺錢，就是說，它比照去年完全不賺錢，大概 1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照去年的做法，100 億元不就出來了嗎？打個折也有七、八十億元，剩兩百多億元。

對不對？我的意思就是說，事在人為，看你要不要做罷了。今天丁守中對外推薦是王鍾渝，如果他來做，我相信他一定敢說：「那 20%我不要漲。」

黃次長重球：他一定比我好。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他沒來接。你不必說這個，事實上，你要去接任，就一定要把企圖心顯現出來。我覺得你應該要有一個最起碼的目標，那就是總統所說的第三階段 20%的漲幅，不要漲。

我現在就告訴你最後一句話，站在執政黨立委的立場，我希望你可以做到這 20%不漲。事實上，也沒這個道理。竟然說台電整頓好了之後還要跟老百姓收 20%，這就不是苦民所苦了。真正的苦民所苦是說你們輸了 100 元，80 元跟老百姓拿，20 元自己出，這才表示你們跟老百姓站在一起。如果只要一賠錢，就跟老百姓要錢，當然會被百姓罵翻天。另外，關於 IPP，其實你們有很多可以講的東西，大家也很清楚 IPP，只是你們一直講不清楚。當初 IPP 幾乎都是 BOT，對不對？很多案子都是 BOT 嘛，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那個不算 BOT。

賴委員士葆：是廠商建的，它以後不是要送給國家嗎？

黃次長重球：不是。沒有要送給國家，那是廠商的，我們只是保證收購 25 年。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第一、你有很多對外的說法；第二、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到現在為止我做了那麼多球給你，你還是沒有拿出來，比較可惜。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很佩服你在這關鍵的時刻接下這關鍵任務。之前總統曾提到要整頓國營事業，據瞭解，中油和台電都有一個改善小組，準備針對這兩家公司的營運做出一些改善作為。台電陳董事長昨天已經請辭，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石油管理法。請教次長，接下來中油這邊要怎麼處理？中油董事長也會去職嗎？中油董事長今天有沒有來？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中油董事長今天沒有來。

江委員啟臣：該不會在寫辭職書吧？要不然，今天怎麼沒來？我們今天審查石油管理法，跟他們的業務應該有關啊！

黃次長重球：董事長到今年 7 月滿 65 歲，即將退休。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就準備撐到最後退休，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這個人事的問題因為過去不是我這邊負責的，所以我對這個部分比較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反正你現在是台電董事長了，不過，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是石油管理法的修法問題，中油董事長沒來，我覺得很遺憾！

黃次長重球：跟委員報告。中油的張副總經理有來。

江委員啟臣：不過，我還是要先請教一下次長。之前本席也曾請教過部長石管法當中有關石油基金的收取的部分，今天包括主席和其他多位委員也曾提到關於修改基金的特定部分，包括有一些拿來用到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不過，請問次長，後來陳冲院長也曾指示經濟部研議石油管理法之修法。我不知道現在經濟部修法的進度，以及你們打算修法的條文是什麼？

黃次長重球：經濟部的修法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第一次審查會已經開過，這個禮拜還要開第二次審查會。

江委員啟臣：請你大概說明一下你們的目標和方向。

黃次長重球：是。第一、關於再出口到底要不要再徵收石油基金這部分，我們是有考慮進去。第二、針對今天委員提案的很多有關政府儲油的部分將來應如何處理，是有兩個條文給業者選擇。第三、對於山地鄉或偏遠地區的部分，我們非常同意。而且，行政院上次開會，這個條文的文字已經在行政院通過，只是其他條文還需要再審。所以，針對山地和偏遠地區的部分，我想，共識是比較高的。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次油價上漲所帶來的批評，大概比較不是落在你剛才所講的後面那兩部分，主要是落在你剛剛所提的石油再出口的這部分。比如說，台塑出口部分的比例很高，中油負擔很多國內市場的供應。所以，本席請教你，目前經濟部修法的草案，是否也傾向對外銷的石油抽取一定比率的石油基金？

黃次長重球：因為這個外銷有時候是調節性，所以，我們大概不會對所有的外銷都抽，大概是一定比率。這有一個道理要算的，也就是說，它這個煉油有時是為了後面的石化，所以，有時候多出來的油量勢必在某一個範圍必須要外銷。針對外銷這一部分，我們是非常審慎地考量的。簡單地說，就是我們會課徵石油基金，但不是所有的外銷都課徵，而是在一個範圍之內。

江委員啟臣：以這個範圍來講，你們有預計大概會收到多少基金嗎？你們有計算過嗎？將來如果是你們的版本通過，若照你們的版本來課，我們可以課到多少錢來作為石油基金的一部分？

黃次長重球：大概十幾億元的規模。

江委員啟臣：十幾億元而已？這對於紓緩國內油價上漲的壓力有沒有幫助？

黃次長重球：我相信這只是代表政府的政策，若要直接紓緩國內油價上漲的壓力，可能很有限。

江委員啟臣：既然對紓緩國內油價上漲的壓力有限，我們就沒有必要修改這個法了！

黃次長重球：因為我們不是課徵出口稅，而是課徵石油基金，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若要對出口的部分額外增加負擔……

江委員啟臣：目前整個石油基金每一年收到多少錢？

黃次長重球：因為每年收到的都不一樣，大概在四、五十億之間，去年是收到 42 億。

江委員啟臣：收到這些錢你們都如何運用？

黃次長重球：首先政府儲油就要用掉 22 億，其次，我們用於再生能源之研究發展相關的事項，第三部分則是用於對山地鄉與偏遠地區的補助二億多等等，大概一年花掉 50 億。

江委員啟臣：次長剛才說，未來若對出口收取石油基金，對基金的挹注好像幫助也不大，是嗎？

黃次長重球：大概幫基金增加十幾億的收入。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基金幫助並不大，在此前提下，你們課徵石油基金的意義為何？

黃次長重球：過去對業者出口，我們都還要退石油基金，現在不僅不退還增加石油基金的額度，由此可見，此項政策上的意涵已經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樣的課徵可以達到什麼樣的實質效果？可否降低他們外銷的量進而增加對國內的提供？或是可以達到有效舒緩國內油價上漲壓力的目的？

黃次長重球：因為國內的需求量就是這麼多，除非我們在國內有做政策性的下降，否則，業者一部分出口應該還是必要的，這完全是基於商業上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若果如是，你們對這次修法還是要好好研議，因為我們希望石油基金的課徵，一方面可以做相關的補助與補貼，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這項費用的收取，可以達到舒緩國內油價上漲壓力的目的。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媒體報導說次長要兼任台電公司董事長一職，請問次長，此是否屬實？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初期本人是以次長的身分先兼任一段時間，不過，目前我正在辦退休，等程序完備後再正式接任。

薛委員凌：照次長所說，你已經決定正式接掌台電公司，是嗎？因為你是一位非常適合的人選，對嗎？

黃次長重球：我相信這是長官決定的。

薛委員凌：以前台電公司也是你業管的範圍，所以，你是很適合的人選，對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我主管能源業務，而台電公司的業務一部分與能源政策有關，不過，目前台電公司的營運不僅牽涉到能源政策，還有經營管理上的問題，所以，對我而言，也是另一個要努力的功課。

薛委員凌：因為你剛才提到經營管理這一塊，未來你接任台電公司董事長一職之後，請問你的天職為何？

黃次長重球：首先我會考慮台電員工現在的工作士氣不是很高，所以，到台電後首先要穩定內部的工作士氣……

薛委員凌：你所謂台電內部士氣低落的原因，是指電價未照你們的方案調漲嗎？

黃次長重球：不是，主要是社會各界對台電經營管理的批評，員工的情緒難免會受到影響，甚至產生挫折感。

薛委員凌：姑不論台電內部工作士氣如何低落，請問次長，你將來正式接掌台電後，以台電董事長的天職，你準備做哪些工作？

黃次長重球：這次外界對台電的經營管理提出許多建議與意見，透過經營改善小組及社會菁英的討論，已定出很多方向，接下來有很多是台電必須執行的部分，所以，未來我們會很努力執行這部

分的工作。

薛委員凌：你在管理上的重點工作，包括 EPS 的貢獻度、產值與產能、產品良率等問題，對你而言，這些是否都沒有問題？

黃次長重球：台電在電力的生產與經營上的確非常專業，而且公司規模相當大，平常在正常營運的情況下，我們會照既定的計畫持續努力去做。

薛委員凌：我提的問題，次長似都未針對重點回答，本席的問題是，基於台電董事長的天職，將來你正式接掌公司後準備先從哪些工作做起？本席認為，身為董事長就要考量到市場機制及 EPS 掛帥的問題，特別是在陳董事長離開之後，台電其他轉投資的公司會不會派任何一個職務給他？你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打算？

黃次長重球：對這個問題，我還不是很了解。

薛委員凌：現在你對這個問題還不是很深入，但最後你們還是會做這樣的規劃，對他的去向，你們一定會做妥善安排，或是在你們轉投資公司，包括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公司，你們至少會安插一個職務給他，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大概不會這樣做吧！

薛委員凌：既然次長說不會這樣做，就是保證你們不會這樣做，是嗎？

黃次長重球：有關人事的部分，都是由國營會處理，而且，我也沒有督導這部分的業務，所以，我不太了解。

薛委員凌：你到台電之後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買電、賣電及簽合約書等問題，社會各界對你們買電、賣電一向觀感不佳；另外，針對人事的問題，歷任董事長都有沒有介入過？

黃次長重球：關於人事的部分，我認為在一定範圍內，董事長還是有其權責。

薛委員凌：就是有核決的權限，請問次長，台電董事長在人事上核決權限的範圍為何？

黃次長重球：應該是到處長以上，也就是說，董事長可以決定處長的人選，至於副總以上的人事，則需提報經濟部。

薛委員凌：亦即越高位的人事安排，都是由董事長主導，是嗎？

黃次長重球：是的。

薛委員凌：4 月 1 日中油宣布油價一次漲足的政策，將油價調漲 3.1 元，惟目前國際油價已連續下跌 5 個禮拜，下跌的幅度為 9%，然而中油的價格還是停在 4%的階段，連漲價的幅度也停留在這個階段，是不是？請問次長，其間相差 5%將由誰買單？

黃次長重球：最近中油連續 5 次下跌，跌幅是照原來油價計算公式下跌一半。

薛委員凌：這樣下跌的幅度，會不會造成人民買單的情況？

黃次長重球：如果跌一半，市場上調降 0.9 元，中油大概可以回補 0.6 元；所以，當初油價上漲 3.1 元，其實還有 2.2 元還沒有反映，在國際油價下跌後，中油回補了 0.6 元，因此，現在中油的帳上大概還有 1.6 元還沒有反映。

薛委員凌：你們已經預告到 6 月 10 日要漲 40%，12 月再調漲 40%，至於剩下的 20%是否要看民意反彈的情況再做決定，抑或認為老百姓都非常憨厚乾脆漲足 100%？

黃次長重球：針對油電雙漲，總統已對外講得很清楚，台電必須根據這段時間績效考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應該處理的……

薛委員凌：如果什麼事都問到上面的總統，就像日前有一位大學生問總統一個便當若吃不飽時怎麼辦，他竟然說可以再吃第二個便當，這簡直是一個亂七八糟的論述！我們認為，與其問一個永遠都在狀況外的總統，還不如問問你們自己，因為無論油價上漲或電價上漲，都牽涉到專業的領域，基於經理人的天職，你應該承擔起這個責任才對！

黃次長重球：這的確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認為，台電對外界所建議改革的事項一定要努力做好。

薛委員凌：照次長所說，未來你接掌台電之後，在態度上一定會讓外界眼睛一亮、刮目相看，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不敢！因為台電公司的規模相當龐大，裡面的員工也都非常認真、辛苦地在工作，所以，我也一定會努力做好我該做的事！

薛委員凌：請次長加油！

黃次長重球：謝謝。

薛委員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幾個問題，我想中油應該很清楚，老百姓對你們調漲油價都已經到了斤斤計較的地步，這次你們希望油價能一次漲足，不管民怨如何高漲，你們都視若無睹照樣漲價，實在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前次會議本席質詢中油房舍被占用的情況，你們回復謂被占用四百多戶，還有 5 處土地被占用，面積達幾千坪，請問中油對這些被占用的房舍與土地究竟做何處理？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被占用的房舍部分，經由法律訴訟程序判決我方勝訴者，我們已陸續回收，不過，因為還有一些老人住在裡面，根據立法院所做的決議……

薛委員凌：根據你們回復的文裡提到，目前中油被占用的房舍共有 443 戶，有的還在訴訟程序中，有二十幾戶已經要回來，其他還有四百多戶，請問中油究竟該如何處理？

張副總經理瑞宗：這些房舍與土地大概都是在高雄煉油總廠的範圍內，對員工占用的房舍，我們循司法途徑回收的共有 207 戶，到目前為止，司法判決我方勝訴的共有 418 戶，其中一些必須辦理契約公證，也有一些準備強制執行，還有 24 戶正在訴訟之中，只有一戶因為占用者年老，所以，我們繼續讓他居住。

薛委員凌：請問副總，你們處理這些被占用房舍與土地的時程表為何，全部處理完畢大概會落在哪個時間點？

張副總經理瑞宗：根據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希望到 104 年年底高雄煉油總廠照原規劃整個停止操作，作為整體回收的時程表。

薛委員凌：為什麼還要等那麼久的時間？殊不知這些占用者離開中油都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有的已領取豐厚的退休金，在他們占用的這些年間，你們並未向他們收取任何租金，對這些房舍土地的活化與再利用，難道你們一點也都不在乎？你們只會把油價上漲的壓力一味地加諸在人民身

上，這種經營管理方式，請問你們對得起全台灣人民嗎？

張副總經理瑞宗：針對一些年老的住戶，根據立法院的決議，希望讓他們在高雄煉油總廠……

薛委員凌：如果有空間或時間，我們當然會同意你們這樣做，但你們既然已經循司法途徑並贏得訴訟，就應該要求他們立即拆屋還地，不應再拖延不處理，如果要等到 104 年，即便是重打不當得利的官司，也不需要那麼久的時間，你們可不可以把時間再提早一點？

張副總經理瑞宗：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好這件事。

薛委員凌：你們可否努力到 102 年完成此事？

張副總經理瑞宗：有些在訴訟的個案，我們只能按照訴訟的程序走；如果有個案獲得勝訴，我們就照既定的處理方式辦理。

薛委員凌：本席之所以持續關注這個問題，乃有鑑於社會對中油活化閒置資產績效不彰的觀感十分不好，所以，請中油盡全力處理好這件事，並將處理的時程表及完成的年度等相關資料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張副總經理瑞宗：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的是，經濟部在前一段時間研擬電價調整方案時，次長是否有參與？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研擬電價調整方案這一段時間，我都有參與。

鄭委員天財：電價調漲方案提出後，在社會上產生這麼大的風波，最後還要總統出面做了相當大幅度的調整，對這次所做的油電雙漲決策，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檢討？

黃次長重球：其實，部長已對外說明得很清楚，即當初並沒有想到這次電價調漲方案對社會層面會造成這麼大的影響，甚至比我們原先預期的影響還要大。

鄭委員天財：簡單來說，你們所提出的政策或方案，顯然和民意嚴重脫節，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其實，大家都不喜歡漲價，這次漲價的幅度也太高，再加上其他很多因素，所以，社會各界很難接受這次提出的調漲方案。

鄭委員天財：由此可見，經濟部這次提出的電價調漲方案與民意嚴重脫節。這次你奉派到台電擔任董事長一職，請問主要目的為何？

黃次長重球：目前社會各界對經濟部、台電公司提出許多質疑，並提出諸多改善意見與建議，如今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溝通，當然溝通不是只去講講話而已，而是檢視各界提出的改善建議與意見，舉凡能在台電內部可以改變的，我們當然就立即做一改變，如果現有法規必須加以修改，我們會透過行政程序提出來。

鄭委員天財：次長並沒有說出重點，其實，高層要你到台電擔任董事長一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進行改革。舉個實例來說明，前一陣子有部分媒體報導，台電將在原住民所居住的花蓮秀林鄉進行核廢儲存鑽探，預估第一階段工作將花費十一億多，到時候如果居民不同意時，這十一億多就全部泡湯了！為了讓全國納稅人的血汗錢不要隨便亂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在研擬政策或方案

時一定要非常審慎，這也是最需要檢討與改革的地方，未來次長正式接掌台電時一定要對這方面好好進行整頓。

黃次長重球：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能源局王副局長幾個問題，首先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要修改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認為石油基金補助的範圍應擴大至「離島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請問副局長，現行相關法規中對「偏遠地區」有無定義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運銘：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偏遠地區」的界定，係由內政部就人口密度做相關計算後再做認定。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明確以人口密度來做相關的計算，你們則是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在修法的方向上顯然不明確，我覺得你們甚至連這次修法的目也不太清楚。

上次會議我在這裡也特別提到政府補貼家用桶裝瓦斯之所以不能只適用山地鄉，而是應涵蓋整個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距離瓦斯行等相關設施都非常遠；請問副局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的立法目的為何？

王副局長運銘：正如委員剛才所說的，第三十六條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山地鄉或偏遠、離島地區有價差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對嘛！是對價差的補貼，既然是這樣，還要在法條中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還要針對偏遠地區下定義，何況內政部已經有偏遠地區的定義，而這裡又規定了偏遠地區的定義，不要到時候出現很多種偏遠地區的定義。它只不過是補價差而已，所以如果你還要規定偏遠地區的定義，還要規定人口密度，這跟人口密度應該沒有關係，只是跟價差有關。

王副局長運銘：這條條文的立法原意，第一，它不是針對原住民，而是針對偏遠地區……

鄭委員天財：對，沒有錯。

王副局長運銘：第二，目前條文是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山地鄉的部分大概 30 個鄉鎮，如果改成用內政部「偏遠地區」的定義，會產生一個情況，就是目前已經有補助的，有部分地區，像霧台鄉就會被排除在外而無法獲得補助。所以我們的方式是原來有補助的山地鄉會繼續維持補助，另外增加一條規定，就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地區。我們會根據幾個標準，例如運送的距離、該地的地理環境、該地桶裝瓦斯的市場架構或零售價差等等，經認定之後，需要補助的就能夠得到補助。

鄭委員天財：它主要是價差，而且其實山地鄉並沒有定義，何況現在又有山地區，有些「鄉」變成「區」，所以我今天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地區有法律的定義，有很明確的範圍，雖然有一些原住民族地區也是都市化的地區，像花蓮市、台東市，但是它沒有價差的問題，所以不必去擔心它。這部分，只要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就好，而且原住民族地區已經有法律定義了，在這裡特別要請能源局支持這個修正動議。

另外，本席認為你們的執行有問題，以花蓮縣來講，去年花蓮縣 3 個山地鄉只有 5%申請補貼，因此，你們對於要點的規定需要有一番大檢討，有些還要求是不是有實際居住？要村里長的證

明，還要有瓦斯收據。你們可不可以就補貼瓦斯行，瓦斯行要賣到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只要這些地方的居民要買瓦斯，就跟一般市價一樣，價差部分則是由你們去補貼瓦斯行，不要由民眾自己去辦理手續，否則他們還要拿身分證去證明，還要親自填寫，甚至要村里長證明他有居住的事實。我相信他們不會無緣無故去拿一個買瓦斯的證明，還要證明他的戶籍是在那裡，這樣的申請程序，讓民眾非常不方便。而且他們必須到鄉鎮公所去拿，從秀林鄉到鄉鎮公所，最遠的距離有好幾十公里，為了幾十元的價差，所花的油費可能更高。有沒有可能讓瓦斯公司只要賣到那邊的就按照一般的市價？這部分，請能源局檢討改進。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次長，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可能是您要去擔任台電的董事長。由於此次電價的調漲，大家聲音很多。對於這部分，您原來就曾擔任過國營事業的執行長，對於所有國營事業的運作，您一定相當了解，但是您到任以後到底會不會做改變？在這裡有幾點請教。

第一，大家質疑台電為什麼以比較高的價錢去購買汽電共生或是 IPP 的電，但是他們卻使用台電比較便宜的電。大家希望這些合約應該做適度的調整，到底如何才合理？因為這些都是長期的合約，以前都是簽 25 年，這個簽約期間是否合理？現在有很多高科技產業可能 6 個月就是一個 term，就換新了，有的甚至 3 個月就換了，對這部分，您會不會考慮要做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五，績效改善小組有開過會，已經正式決議這個合約一定要求台電要去跟業者談，這是雙方合議，過去台電也有提出建議，跟能源局請求協商，但是一直沒有協商下來。我覺得這次，績效改善小組已經作成決議，這部分是要處理的。

潘委員維剛：好。我覺得您溝通能力很強，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事。

黃次長重球：對，非常不容易。

潘委員維剛：第二個問題，有關離島電費的差價補助，在法律上也規定得很清楚，所以對於以前的部分，例如以前台電有盈餘，當然帳上就直接扣除差價補助的部分，沒有上繳到中央，但是從台電虧損到現在，是不是要求中央把這筆錢補回來？

黃次長重球：按照法律規定，中央當然要補這筆錢，不過實際上中央怎麼處理，或是將來這部分到底是要按照過去法律的規範，或是要用新的方式，這個一定要……

潘委員維剛：次長，你擔任台電董事長之後，你的角色就不一樣了，你一定要極力請中央把這筆錢撥回來。你要這樣講，要不要撥是中央的事，但是你站在台電的立場就是要這樣做，要不然台電帳面上就會有虧損。

黃次長重球：據我了解，台電每年一定發函要求把這部分補回來。

潘委員維剛：我要你大聲疾呼，讓大家都聽到，因為你不講，最後就變成你的責任，你講了之後，中央沒有撥款，那是中央的責任，所以你要講。

黃次長重球：是，我了解。

潘委員維剛：你要大聲講，因為離島要建設，我們同意了；要補助，我們也同意了，按照法律規定

，這部分你一定要跟中央講，一定要編回來。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台電近年來資產報廢的統計顯示，雖然它有一個折舊的攤提，但是報廢的損失都比較高，是不是在採購的過程中有些是不適用，或是像核四有些東西雖然買了，後來卻不能用。這個數字 1 年有 27 億左右，我希望你擔任董事長以後能夠澈底去了解折舊並沒有這麼高的數字，為什麼報廢損失會差這麼多？這部分希望你能夠去了解，並讓我們大家知道。

此外，您擔任次長時看到的高度是國家經濟的整體，實際上您也知道，這次的油電雙漲造成社會的衝擊，所以有時候時間點不對就不對了，縱然有再多的理由，有時候都是無法承受的重。

本席相信你已看到資料，據今天報紙的報導，我們第一季的出口成長率是負 3.28%，也有人說是負 4.5%，將近差 1,000 億，這只是出口的部分，而進口部分是負 7.47%，而且民間消費只有 1.5%，原來主計總處預估是 2.41%，結果只有 1.5%，而且我們的 CCI（消費者信心指數）在 4 月也下滑了 2.34%，這些都顯現我國目前的經濟情況。

再者，民間投資是負 14.9%，表示大家對經濟前景都不看好。而且今天大家也看到國內股市都下跌，但是我們跟歐洲的貿易量並也不是很高，今天法國總統薩科奇沒有連任，對我們有那麼大的衝擊嗎？這表示我們的股市很脆弱，我們的資本市場很脆弱。我今天經過福利社的時候，那些來擺攤的生意人就跟我抱怨說：委員，你看，都沒有生意，沒有人要來買啊！連福利社都到這種程度，我想這些問題都要做通盤的考量，我也希望任何政策考量時要更圓融一點，現在所有指標數據都是負的，包括第一季的經濟成長，原來主計總處預估是 1.19%，最後只有 0.36%。

此外，主計總處最近公布了 100 年度的負債，我們的負債是 4 兆 7,700 億，如果加上 IMF 說的，1 年以下期的負債，加上基金的舉債，再加 1 兆，就是 5 兆 7,700 億，隱藏性的負債是 14 兆 9,866 億，這裡面還不包含既成道路的補償款 2 兆多；再加上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預算，因為你把它劃一塊地之後，不管是學校或公園都不准再買賣了，政府也沒有錢徵收，這部分大概有 7 兆餘，總計就有將近 30 兆的負債。所以我覺得這個狀況，財政部應該正視財政健全的情形，應該怎麼做？而在經濟部分，財政部應該有多一點的支持，如果沒有經濟成長的支持，哪裡來的稅收？沒有錢，怎麼談國家的建設？對於這件事，我們非常擔憂。

對於台電，每個人都說要改革，但是要怎麼改革？有些人披露台電即使賠錢也拿了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但是我們都知道，這種情況不單是台電，也不單是中油，所有國營事業都是一樣。對於這部分，也要做通盤的考量，這些都是考驗您更多的智慧。

今天，我們要面對所有的問題，但是我們絕對不希望看到一些負面的效益，或是彼此的對立，否則對我們而言會損失更大。

黃次長重球：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次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你也辛苦了，中午都不休息。

林委員佳龍：對啊，為國計民生，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其實是最早對於台電提出很多問題，也開了記者會，包括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採購的電價比較貴；另外是採購的成本也一直相當高。此外，我發現台電和中油有很多剪不斷，理還亂，相當複雜的關係。因為在整個發電的成本裡，很重要的一樣是天然氣，這部分，如果按照目前台電向中油購買自行發電的天然氣的預算共 1,588 億元，占整個台電化石燃料 2,948 億的 54%，所以核心的問題在這裡，台電向中油買天然氣，其價格是怎麼算的？

從這個角度來看，中油因為壟斷天然氣的市場，所以價格的訂定，有些台電轉投資的民營電廠或是一般的民營電廠，這部分的成本會越來越高，對不對？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佳龍：所以真正要為人民把關的話，這部分非常重要，就是關於燃氣的買賣及投資，我今天的質詢主要是針對這一段。我不希望去炒一些舊的問題，經營改善小組要繼續改善，最好是找我去參加，我幫你們找出問題，我雖然不是油電專家，但是我有一定的分析和研究能力，所以歡迎找我，私底下也可以，大家一起來研究，好不好？

黃次長重球：我一定跟委員多請教。

林委員佳龍：真的。為了大家，不是為個人，我也不是想要去爆料，如果能夠真正提供給你們參考，那是最好的。

單是中油賣天然氣給台電等電廠，這個主題就可以讓媒體報導半個月了，這點請大家注意，重點就在這裡。中油販賣的天然氣有兩種，一種是家庭用，一種是發電用。我算過，家庭用戶部分，97 年度到 101 年度，平均毛利高達 20.59%，平均每年賺 50 億以上。

中油進口天然氣專賣，然後賣給家庭用戶一年就有 50 億的暴利，年年都是這樣，這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要與民爭利？

張副總經理瑞宗：跟委員報告，中油公司的天然氣，以民國 100 年來講，整體的虧損是新台幣 186 億，我們也不諱言，99 年大概賺了將近 140 億，其中最大的差異是，因為台電的需求量瞬間增加很多，我們有期約，還有現貨，正好有去現貨市場買到相對比較有競爭力的貨，所以導致我們 99 年的盈餘大概有將近 140 億。整體來講，在 97、98、99、100 這四年當中，其中有兩年是虧損的，有兩年是賺錢的，大概是這樣的情況。以 97 年來看，因為價格被限制，所以 97 年的天然氣賠了兩百多億。目前台灣對於天然氣的需求，台電用量占我們整體銷量的 60%，民間電廠占 20%，而民生用的部分也占 20%，所以我們不可能從民生用的部分來賺錢。基本上，中油公司的氣價訂定乃是由政府管控的氣價公式來計算。

林委員佳龍：這是賺人民的錢來彌補中油經營或採購上的問題，而這都會影響到台電的經營成本和

未來的購電價格，因為燃料成本增加，電價就會增加。本席曾經計算過你們在 97 年至 101 年的營業毛利，平均是 20.59 元，事實上，家用天然氣的部分都是包賺的，這一點是很確定的。張副總經理剛剛也講過，整體營運需要藉這一部分來彌補，在此請問中油有沒有用交叉補貼的方式來補貼汽車用油方面的虧損？

張副總經理瑞宗：謝謝委員的指正，以 97 年及 100 年來講，油是賠錢的，天然氣也是賠錢的，當然有一些年度並不是如此，舉例來講，在 96 年、98 年、99 年，油的部分還是有獲利的，而天然氣的部分也有獲利。方才委員詢及我們有沒有使用交叉補貼的方式，基本上……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

張副總經理瑞宗：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是說完全沒有？

張副總經理瑞宗：油的部分是按浮動油價的公式來計算，天然氣的部分也有天然氣計價的公式，全部都是按照這樣的機制在訂定價格，而這些公式都是政府找學者專家訂定出來的，並不是中油公司……

林委員佳龍：現在學者專家的名聲也不太好，請你提供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的價格，以及你們販售家用天然氣、發電用天然氣的詳細價格資料給本席，這應該不算是什麼機密吧！畢竟這是你們專賣的。

張副總經理瑞宗：在此補充說明一點，中油公司只有在苗栗、新竹地區設有由我們直接賣給民生用戶的駐點，其他部分中油公司並沒有經營，這個地區加總起來的戶數大概有 14 萬戶，這部分是由中油公司直接銷售的，因為苗栗是台灣最早生產天然氣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我不管你們是怎麼銷售的，反正天然氣是由你們專賣，而你們一年一定要賺一定的比例來彌補其他方面的虧損。

另外還有一個和台電有關的問題，請問中油賣給台電及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和一般民間電廠的天然氣價格是不是都一樣？

張副總經理瑞宗：跟委員報告，天然氣是依據它的熱值來計算，如果熱值是一樣……

林委員佳龍：熱值的條件控制之後，請問價格是不是都一樣？

張副總經理瑞宗：都一樣。

林委員佳龍：完全一樣？

張副總經理瑞宗：一樣。

林委員佳龍：如果一樣的話，那麼燃氣成本就是一樣的，為什麼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賣給台電的電價會比較貴？甚至還比長生、新桃等民營電廠的電價還要貴，這方面絕對有問題，請問黃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黃次長重球：簡單來講，民間電廠當初是在不同階段用不同方式招標的，所以當初有不同的計價……

林委員佳龍：我們都知道這樣的背景。

黃次長重球：民間電廠的效率、採購方式和國營企業是不一樣的，我想這方面又會造成一點差別。

林委員佳龍：以發電成本來講，燃氣所占比例相當高，次長所說的是當初在不同階段用不同方式招標，所以有不同的價格，而本席問的是邏輯上的問題，如果天然氣販售價格有一定標準的話，為什麼民營電廠用同樣的成本，可以用很便宜的價格賣電給台電之後，他們還可以賺錢？包括台電、台電轉投資民營電廠、一般民營電廠，這三者是站在相同或差不多的天然氣價格基礎上，可是產的電和賣的電卻很不一樣，我認為這是黃次長擔任台電新任董事長之後特別要去處理的。

黃次長重球：我瞭解，這方面涉及到很細節的問題，因為不同時間蓋的廠……

林委員佳龍：但這是最關鍵的問題。

黃次長重球：我知道，但不同時間蓋的廠，有不同的資金成本，也許當初開標的時候有一點不一樣，不過這個部分總是……

林委員佳龍：差太多了，這是系統性的差異。

黃次長重球：基本上，我們會透過合約雙方重新研議，從這個角度來……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次長能夠提供給本席幾項資料，其實中油也沒什麼秘密，它不像台電這麼複雜，基本上他們只是買進賣出而已，針對本席所要求的幾項資料，請你們提供給本席，我要好好算一下價格，針對差異定價的問題及未來如何才能有比較一致的公式，我們大家共同來改革，謝謝。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吳委員育昇、孫委員大千、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跳入火坑，但希望你能好好整頓台電，讓它轉虧為盈，如此一來，你就有機會可以擔任經濟部部長。本席的說法是歷史可考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項國營事業，過去孫運璿院長在台電任職時，建立台電非常良好的基礎，可是從 95 年開始，台電卻一路虧損下來，而政府卻沒有好好改善它的經營體質，導致今天被迫要進行組織再造。我們期望次長能夠有一些成就，立法院當然是站在改革的立場予以支持，所以請不用擔心立法院的任何杯葛，只要是有道理的話，我們都會支持，而我們也對你有期許。

不知道今天上午有沒有委員質詢關於核二廠的問題？請問次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針對核二廠，最近有一項新聞報導，那就是核二廠二號機組去年進行大修時，有異物掉入反應爐，而且情況相當嚴重，這件事情原能會也證實了。針對這件事，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其實是媒體今天才報導出來，之前經濟部內部並沒有這樣的報告。這麼重要的一個電廠，又有原子能委員會在監督，我想在工程方面還是應該非常審慎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在經濟部當中負責哪一項業務？有哪些項目？

黃次長重球：我負責的是工業局、能源局的部分，關於經營管理的部分，主要是由國營會負責，也就是由政務次長在負責，所以這部分如果有任何資訊，有時並不會送到我這邊來，但是有關能源

政策方面的資訊就會送到我這邊來，平常我們是這樣分工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台電如果有問題的話，能源局並不清楚，只有國營會清楚是嗎？

黃次長重球：台電如果有像媒體報導的那類問題發生的話，一般是直接透過國營會的系統……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現在已經接手了，不管是一號機的機座螺栓斷裂，或是二號機有異物掉入爐心，你覺得台電應該要怎麼改善他們的管理方式，才能把這些問題化解掉？

黃次長重球：基本上，核能安全一定是最高的優先次序，在過去核一、核二、核三的運轉過程中，至少最近幾年我們看到它的績效是非常好的。最近媒體報導有這樣的問題，可能我需要再花一點時間去瞭解。以台電的團隊、士氣、專業來說，一方面士氣需要穩定並加以鼓勵，如果有必要的話，當然也可以請外面的專家一起來協助。

李委員桐豪：這些合約廠商有沒有問題？你要不要重新檢討？

黃次長重球：關於這些細節部分，平常我就沒有……

李委員桐豪：你能不能給我們什麼承諾？還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黃次長重球：坦白講，這方面是很專業的，針對今天媒體所報導的問題，其實我並沒有細看，在此我只能強調在核能安全的最高原則之下，如果要以效率和安全來講的話，應該還是安全優先，這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你準備花多少時間去瞭解台電？

黃次長重球：目前台電需要加以瞭解，尤其是面對經營管理的部分，這部分的議題比較多一點，所以我想我的重點應該擺在經營績效改善小組所提出來的那些……

李委員桐豪：拜託！本席曾特別寫了一篇文章來批評經營績效改善小組，你實在把目標訂得太低了，本席認為你真正需要的是一個管理團隊或顧問團隊，針對台電進行全面的體質改造。那個小組都是外部人士，他們只不過是做做秀而已，2,000 元的車馬費領一領，開 3 次會議就結束了，所以那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黃次長重球：我想大家都是菁英，提出來的應該是很重點的方向，就實際執行層面而言，我想台電團隊本身除了可以執行之外，在部分……

李委員桐豪：你還信任這個團隊嗎？

黃次長重球：我想信這個團隊還是有專業，還是應該信任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們就拭目以待，本席是不相信的，除非你把這整個團隊 up side down，否則以現有的管理能力而言，我們是高度質疑的。

黃次長重球：也許外界會質疑，但就是要靠大家表現嘛！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會出現不斷在辯駁的情況？他們自己不深刻檢討內部的問題，非得等到外界千夫所指以後，才勉強承認自己的過失。一個不知道自我反省的組織，就只能靠外部的力量，也就是靠一個組織的領導者改變時，整個團隊必須被改變，如果整個團隊不改變，還是因循故舊的話，那麼本席對於這樣的組織和政府就沒有期望了。

請問次長，台電董事長離職後要去哪裡？

黃次長重球：目前我並不曉得這方面的安排。

李委員桐豪：他是不是還有一項兼職？

黃次長重球：他目前還有一項兼職，就是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李委員桐豪：這會隨他離開台電而退職嗎？

黃次長重球：那是另外要處理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按照規定，在 65 歲之前都還可進去這個單位，而他離 65 歲顯然還差一點，所以剛好可以再繼續留下去。本席要提醒次長，這些事情到時候還是會引發很多爭議。

請問次長，你是在什麼時候負責國營會的？

黃次長重球：民國 95 年底到 98 年初。

李委員桐豪：剛剛我已經提到，從 95 年開始，台電轉盈為虧，當年度虧損了四十多億。

黃次長重球：對，當年度是一開始小虧，而之前都是賺錢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從 95 年度之後卻年年虧損，這個問題這麼多年都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你認為你一去就可以解決？

黃次長重球：我也沒有辦法立即解決虧損的問題，因為有百分之六、七十的原因來自於國際燃料價格的變動，所以這是非常大的問題。97 年的時候，原本台電要調漲 50% 的電價，最後卻只調漲了 25%，針對不足的部分，原本我們預期國際燃料價格回穩的話，還可以再彌補回來，可是後來國際燃料價格又漲上來了。關於國際燃料價格的變化，我想需要讓大家非常清楚的瞭解，這樣大家才能知道哪一部分的虧損是來自於國際燃料價格的變動，哪一部分是國際燃料價格之外，台電本身可以處理的問題，這兩部分應該先把它切割出來。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你切割得更清楚一點，讓大家清楚哪些是政策性要求，哪些是台電的績效問題，也就是說，讓大家瞭解哪些是台電自己的管理問題，哪些又是外界政治壓力所造成的，這些部分應該把它分清楚才對。就像本席剛剛所講的，從 95 年開始就轉盈為虧的組織，到今天已經多少年了？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經濟部有責任，而次長也是在經濟部任職的人，所以你也應該要承擔這樣的責任，但是今天反而變成是你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大家都會睜大眼睛來看，雖然一開始要恭喜你，但是之後你的責任卻很重，本席在此要求你所領導的組織一定要改造，謝謝。

黃次長重球：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次長一向溫文儒雅，現在大家都說你是要去跳火坑，但本席認為這比跳火坑還嚴重。次長不妨聽聽本席的意見，我認為台電的問題，短期而言是內部經營及管理績效的問題，長期而言就是市場結構的問題。台灣不可能再容許目前這種國營事業的市場結構存在，這絕對走不下去。目前的市場結構就是國營事業壟斷、獨大，即使有限開放，也變成是聯合壟斷，這種趨勢可能成為台灣在二十年內滅亡的原因之一。請次長冷靜思考歷史的循環，今天好過一點或不好過一點，已經不那麼重要了，而是二十年內台灣可能就要滅亡了。不要說什麼黃金十年，那已經不可能了，但至少我們應該把握救命的十年，用十年的時間把它救回來，大家不要再期待黃金十年了，往後的十年之間，一定會看到越來越多的出走現象，包括資

金出走、人才出走、國民出走，這已經是很清楚的趨勢，其實講這些對我也沒有什麼益處，但是我真的一直憂心忡忡。

次長即將擔任台電董事長，這件事也無法拒絕，所謂「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本席建議你要很客觀、很超然，把自己當成改革者，懷抱著使命感進去以後，好的人才應該要提拔重用，對於不好的人或事，如果有證據的話，就移送法辦。有太多跡象證明台電在最近的五年內，其實是相當貪腐的。關於煤的採購，台電應該向台塑學習，到印尼去看看人家的契約是怎麼打的，學習人家驗收是怎麼驗收的，乾脆你們就派個小組去拜訪台塑，然後再回過頭來看看台電這個企業是怎麼樣，中油這個企業是怎麼樣，只要兩相對照就可以看得出來，而且你們還可以和經濟部配合啊！為什麼熱能會比人家差，據說是裡面有灌水的問題，煤炭起重拉起來的時候，甚至水都還在流，這就是灌水啊！

本席曾接受民眾陳情，說是台電核電廠所使用的核能級蓄電池，都是由美國 C&D 原廠供應，而且長期都是由他們在供應，但其實世界上有好幾個品牌，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的牌子都有，而美國的這個牌子比較貴。人家透過新加坡的貿易商，到美國去詢價，問出來的結果是不到美金 8 萬元，而台電卻編列預算 1,200 萬。這個人標到標案之後，台電的人卻出面阻擾，不讓他出貨，結果變成廢標，他還因此被沒收六十幾萬的保證金。後來他去查，用八百多萬元議價，最後還是回到原來長期的供應商獨家供應。

這種情形很清楚，手續都合法，程序也看不出破綻，但是關鍵就在於誰要讓台電多付錢，繼續擁有他們暗中勾結的既得利益？所以人家標到了，新加坡的貿易商也透過三角關係去詢價、下訂單，最後還是沒辦法幫台電、國人省下這些錢。類似許多的案例從大到小，一路貪腐，處處都可以看到官商勾結、浪費舞弊的影子，所以你去台電以後，就改革吧，譬如公式裡面還有標準，如果那個標準不符時宜，例如我接到一個訊息，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沒有專門的時間深入。我接到一個訊息是，為什麼跟民間電廠買電會比較貴？計價公式裡面有一個資本利率，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利率比較高，現在……

許委員添財：是用浮動利率，還是固定利率呢？

黃次長重球：當初不是用浮動利率。

許委員添財：如果用固定利率的話，是不合理的，現在已經這麼長了，這個時候要用什麼變通的方式要求它下架？就像公務人員 18%優惠利率一樣，當時制定這項政策的時候，市場利率是百分之十幾以上，所以政府頂多補貼 5%、6%，只有三分之一；現在情況倒回來，但是補貼三分之二的情形仍然存在，那是既得利益。隨著時代背景的不同，現在的生活不好過，物價都上漲了，國民的平均薪資退回 14 年前，所以在我看來，這些既得利益還有值得同情之處，雖然不合理，但是他們的日子不好過，在不合理當中，為了讓他們的日子繼續好過，可能還有這樣情有可原之處。但是他們是賺錢賺到那麼離譜的程度，怎麼能容許他們繼續存在？如果你們不誠意、善意地保護國人的利益及台電合理的經營空間，就會找理由、藉口以沒有辦法作為推拖。

如果不得不改革，現在站在反對黨的立場，很簡單，對立委就罷免。對於支持不當契約的立委，我們就發動民意予以罷免。今天不對少數人開刀、革命的話，台灣就會亡種滅國，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而且從旁觀者、第三者、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是你們的錯誤造成我們不可改變、破滅、滅亡的命運，我們怎麼可以接受呢？當然，這個時候革命有理啊！所以要進行民主改革，逼你去做改造。有些人賴帳都可以跑掉，為什麼不合理的契約不能改？那是藉口，對不對？

所以你去台電以後，一定要扮演改革者。你的知識夠、學問夠，經驗也應該差不多，只是你願不願意而已。如果你不願意、一味和稀泥，我現在就可以幫你算命，你的一生可能就毀在這一關了，全國人民不會放過你，也不會放過馬英九及經濟部長，因為現在民生潦困到這種地步。舉例來說，離峰電價對廠商來講是生產成本，因為廠商是 24 小時一定要開動機器，並不是貪圖離峰電價的價格低，才把白天的產能移到晚上動工。你們現在一定要調漲離峰的價格，認為這是合理的，但是對廠商長期的經營來講，這才是新的不合理，教他們怎麼生存？他們當然會關廠，接著馬上會出現失業。請你從宏觀的角度去思考，再回到你的本位深思應該如何做革命式的改革，這是我給你的建言。

黃次長重球：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紀委員國棟、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蔡委員錦隆、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潘委員孟安、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魏委員明谷、吳委員育仁、羅委員明才、姚委員文智及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國樑、盧委員嘉辰、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明濤及許委員忠信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一、若本案修法通過，「中油公司」是否能達到：「國內石油業者將六十日安全儲油量提升至九十日，分攤掉政府原本的三十日安全儲油量，不僅省下政府每年二十一・五四億元的代儲費用，而且政府若賣掉原本高達二八三萬公秉的安全儲油，獲益初估超過四百億元，對政府財政將會是一大挹注。」的「經濟效益」？

二、學者擔心：

(1)民間業者「不一定有能力」將儲油量提升至九十日，因為業者本身的油品儲存是配合其產銷狀況，若業者分擔政府的儲油量，其本身的儲油空間「將受到壓縮」。

如「中油公司」會擔心「成本積壓」的問題、「台塑公司」則是擔心「沒有這麼多儲存槽」可以存油。

(2)各種油品的儲存是分開的，一旦發生油品供給過剩的問題，馬上面臨儲存難題，業者可能會把新建儲槽的成本轉嫁到民眾身上。

以上兩個問題，政府如何協助解決？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針對國內油品價格持續上漲，對此民意聲浪要求國內石油業者將原本的六十日安全儲油量提升至九十日，把目前政府三十天的安全儲油責任轉嫁給中油、台塑，政府可省下代儲費用，避免「石油基金」圖利中油、台塑。註 1

1. 部長，由民間企業來負擔安全儲油責任的國外作法？是否可行？貴部有無相關研究？註 2，倘將儲油責任改由民間企業負責之相關配套？石油基金即應停止課徵？未來省下的代儲費用用途？

2. 部長，現行「石油基金」支付對象？支付金額？累計多少？註 3，其審議及考核的方式？等同「球員兼裁判」？註 4，變相圖利民間業者？

3. 部長，現行石油煉製業的經營許可執照期限？註 5，是否研議退場機制？油品業者在台灣生產石油為何大部分去外銷？符合公平性？政府應介入市場機制？重新規範台塑內外銷比例？

二、經濟部日前（5/4）召開油電經營改善小組委員會，台電向民間電廠（IPP）購電價格太高，飽受外界批評，主要癥結在於台電購電價格依 IPP 業者設廠的銀貸利率高低計算購電價格，而部分 IPP 電廠銀貸利率高達七%以上，遠高於近年來銀行放貸利率 3%至 5%水準，實有必要重新檢討。

1. 部長，現行備用容量是否有調降空間？有無考慮先行與業者協商？協商未果可否訴諸「仲裁」？「仲裁」不成可有其他作為？力打司法訴訟？貴部如何有效作為替人民省錢？

註 1：現行「石油管理法」規定，國內石油煉製業者應儲備其國內平均銷售量與使用量的六十日安全存量，政府則另儲存三十日的安全存量；由於政府本身未設油槽，因此政府這部分高達 283 萬公秉的儲油，是委託中油與台塑代儲。

註 2：由民間企業來負擔安全儲油的責任，日本與南韓也有相同的做法。

註 3：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今年度編列 21.54 億元，給付中油與台塑的比率約為 55%與 45%，自 91 年起，石油基金支付兩家業者已累計逾一百億元。

註 4：由於石油基金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的審議及考核，邀請中油、台塑參與，兩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主要補貼對象，被質疑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的問題。

註 5：為加強對民間石油公司的管理，據悉政府不排除將石油煉製業的經營許可執照由現行的「一次許可、永久有效」改為「五年需換照一次」。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請教經濟部，石油管理法規定石油儲備量增加為 90 天，所增加費用以石油基金支應，所需經費大約多少？

本法將石油儲備責任交給業者，雖可為政府節省龐大油槽代儲租金費用，但業者是否會將此

成本轉嫁消費者，藉以調漲油價，經濟部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修正草案含委員所提修正案。

廖委員國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

前項所定三年逐年提高安全存量期間，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運用石油基金支應。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偏遠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林委員正二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

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本條文第六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外石油銷售量及使用量所占全國內、外銷售量及使用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之。

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購、代儲。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購、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損耗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七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林滄敏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除第一項修正為：「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煉製量、外銷量及國內使用量占全國國內外銷售量及國內使用量總和為儲油分攤比例，儲備不低於九十日國內日平均使用量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其餘各項文字不修正。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許忠信 蘇震清 簡東明

林委員滄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石油安全存量）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外石油平均總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滄敏 蘇震清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蘇委員震清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增訂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政府得以徵用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儲備之安全存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廖國棟委員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 <u>且</u> 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u>九十</u> 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 <u>且</u> 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u>四十</u> 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 <u>且</u> 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u>九十</u> 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 <u>且</u> 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u>四十</u> 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參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例，增訂於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政府得徵用並統一調度石油及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之規定。

<u>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u> <u>前項所定三年逐年提高安全存量期間，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運用石油基金支應。</u>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油源不足或油價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石油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合理價格有償徵用第一項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儲備之安全存量，並由經濟部統一調度運用。</u> <u>前項合理價格，由經濟部定之。</u>	<u>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u> <u>前項所定三年逐年提高安全存量期間，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運用石油基金支應。</u>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潘委員維剛等所提修正動議：

由於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僅規定對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補助運輸費用及補貼差價，忽略同樣因地理不便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產生油品、桶裝瓦斯等價格偏高之問題。為縮小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與台灣本島地區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爰建議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之立法精神，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除第四款修正為：「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及第五款修正為：「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與應用。」外，其餘文字均照廖委員國棟等 19 人提案條文通過。

提案人：丁守中 林滄敏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廖委員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偏遠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貼及差價之補貼。

（其餘各款文字不修正）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林正二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針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第二十四條，行政單位有個建議修正內容，請宣讀。

建議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第五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及第五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六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依本條規定代儲政府儲油者，其代儲之管理、處分及條件、業者代儲逾三十日石油費用之計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協商，結論如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除選擇適用第五項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銷售石油日平均銷售量……」。

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應用及推廣。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 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之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付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二案。

一、由於福島核事故促使日本由核電轉向天然氣、北海石油供應下滑，又德國等國不再支持發展核電導致歐洲長期需求呈現增長趨勢，以及中國、印度、中東和拉美湧現出液化天然氣買家等三大因素，未來全球液化天然氣需求將增長近一倍。近期美國頁岩氣供應量大增，使日本可以以原本的 16 至 17 美元/mBtu 價格，降為以大約 9 美元/mBtu 價格從美國購買出口到日本的液化天然氣，且其中已經包含液化、運輸和保險費用。除日本外，亞洲買家已紛紛採取行動，購買較廉價的天然氣。去年 12 月，印度國有的 GAIL 公司達成協議，每年從 Cheniere 公司購買 350 萬噸液化天然氣，成為首家以與 Henry Hub 基準價連動的價格購買美國液化天然氣的亞洲買家。韓國天然氣公司（Korea Gas Corp）今年 1 月也達成了一筆為期 20 年的類似交易。在亞洲國家爭購平價天然氣之際，爰建議經濟部檢討我國採購國外液化天然氣價格，在國際上是否平實合理進行評估研議，將具體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二、有鑑於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應有 60 日之安全存量；雖草案版本中將石油安全存量提高至 90 日，但台灣九成以上能源仰賴進口，環視國際情形一東協區域依其計畫，2019 年前將完成建構起由印尼、馬來西亞、汶萊至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能源供應網，並建構由中國大陸至中南半島各國的跨國的統合輸電網；未來東北亞地區可能建構起由俄國到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的能源供應網。我國因地理位置與各能源生產國距離都比較遠，造成我國無法成為跨國能源供應網的一部分，也無法參與共同建構電力網。逐漸成為被區域能源安全架構

邊緣化的國家。爰建議經濟部研議將我國石油安全存量提高至超過 90 日之可行性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二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也謝謝丁委員守中及林委員滄敏等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數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審定實現數 4,6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23 萬餘元；歲出審定實現數 1,32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48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部會之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時等，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80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800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上開特別預算本年度辦理 61 項分支計畫，核定經費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分由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內政部主管（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教育部主管（教育部）、經濟部主管（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局）及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等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截至本年底止，執行數（含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1,675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達成率 87.68%，另共 11,549 件標案，已發包 9,647 件（發包率 83.53%），均尚未屆完成期程，仍須下年度繼續辦理。

貳、重要審核意見

一、未完成計畫之後續經費需求龐鉅，允宜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以提振及穩定國內經濟景氣，原定自民國 98 至 101 年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分 4 年編列 5 千億元預算，以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

共建設各項計畫。經查上開預算額度，已於前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編罄，至於未完成部分，依該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民國 101 年起將全數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惟查民國 100 年度編列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機關提報之民國 101 年公共建設經費需求（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未完成部分）計 2,40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惟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匡列之預算額度僅 1,187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將產生資金缺口 1,21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及延緩尚未發包工程之招標作業。

另依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所列繼續經費共 2 兆 5,788 億 9 千餘萬元，扣除已編列預算 1 兆 1,81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民國 101 年度以後尚須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 1 兆 3,975 億 7 千 7 百萬餘元支應。惟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結構僵化，在每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可匡列之公共建設經費僅約 1 千億餘元至 2 千億餘元，且目前尚無其他預算特別條例可供發行公債舉借債務情況下，又據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顯示，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已逐年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度之 37.05%，尚可舉債額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因此民國 101 年以後尚待逐年編列繼續經費 1 兆 3,975 億 7 千 7 百萬餘元，財源籌措將益形困難。

綜上，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達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各項計畫如未能適時編列預算，將致工程停工、廠商求償、計畫展延期程、增加物價調整經費、計畫預定效益降低或公共建設投資浪費等情形，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謀善策、預為因應。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為高，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過高，或辦理情形存有缺失。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已敘明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之會議中表示：「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本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中旬開始，訂定相關審議原則，逐案審議，經初審、複審、邀請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與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召開各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及會審總檢討會議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報行政院。本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作項目符合下列原則者，優先編列經費：1.計畫已進入細部設計或施工階段者……。」

經查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出保留轉入至本年度繼續執行部分計 47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4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85.19%；另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歲出預算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所列，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9 個機關辦理 44 項工作計畫，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2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69.10%，雖較民國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預算執行率（63.36%）為高，惟仍未達 80%，且 9 個主管機關中計有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等 7 個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44 項工作計畫中計有 31 項（表 1）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達總工作計畫項數之 7 成，甚有漁業署及所屬辦理之「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交通部辦理之「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經濟部辦理之「優質生活設施」、能源局辦理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水利署及所屬辦理之「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等 6 項（表 2）工作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20%，預算保留達 70% 以上。顯示部分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率 1.20%），保留金額過高（如：教育部保留 10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計畫辦理情形存有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延遲（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延遲（如：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規劃設計欠周妥（如：教育部辦理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招標及驗收作業延宕（如：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等多項缺失，經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中央執行機關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金額	占預算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8,900	1,069	1.20
2	能源局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00,000	1,909	1.91
3	漁業署及所屬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56,000	5,618	10.03
4	交通部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5,720	2,008	12.78
5	經濟部	優質生活設施	121,500	18,678	15.37
6	水利署及所屬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170,000	32,680	19.22
7	體育委員會	優質生活設施	122,000	32,393	26.55
8	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	264,000	76,621	29.02
9	交通部	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	275,000	82,359	29.95
10	教育部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412,700	449,989	31.85
11	衛生署	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	70,000	22,494	32.13
12	營建署及所屬	優質生活設施	50,000	17,313	34.63
13	交通部	離島海運設施	89,428	34,065	38.09
14	漁業署及所屬	海岸新生	178,000	69,856	39.25
15	教育部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205,199	90,174	43.95
16	交通部	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	311,800	157,025	50.36
17	營建署及所屬	雨水下水道	100,000	52,130	52.13

18	營建署及所屬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90,000	52,681	58.53
19	交通部	離島海運設施	33,020	20,125	60.95
20	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	226,000	138,046	61.08
21	營建署及所屬	污水下水道	1,674,980	1,085,300	64.79
22	工業局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400,000	259,463	64.87
23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374,880	244,016	65.09
24	公路總局及所屬	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	2,000,040	1,366,704	68.33
25	營建署及所屬	優質生活設施	1,256,700	884,407	70.38
26	林務局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16,096	82,722	71.25
27	警政署及所屬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50,000	36,109	72.22
28	林務局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195,000	146,071	74.91
29	公路總局及所屬	優質生活設施	21,450	16,134	75.22
30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235,000	183,911	78.26
31	公路總局及所屬	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1,475,750	1,175,648	79.66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表 2 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保留未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序 號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1	漁業署及所屬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56,000	5,618	10.03	49,301	88.04
2	交通部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5,720	2,008	12.78	13,711	87.22
3	經濟部	優質生活設施	121,500	18,678	15.37	94,233	77.56
4	能源局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00,000	1,909	1.91	74,643	74.64
5	水利署及所屬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170,000	32,680	19.22	121,346	71.38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8,900	1,069	1.20	62,047	69.79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或未審酌機關能力覈實核列經費，不利政府整體資源配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各執行機關共提 57 項計畫，經費需求計 1,665 億餘元，經審議結果計核列 1,597 億餘元，並於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將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供核議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參據。該會辦理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審議，核有：(一)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等 19 項計畫(表 3)之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肇致預算通過後仍無法動支，不利政府整體資源配置；(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等計畫(表 4)，前置作業未臻完善，執行率偏低，或以前年度保留鉅額經費，未審視各機關執行能力覈實核列經費，有效發揮經費審議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表 3 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核列經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列 100 年度經費	100 年度實現數
1	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90.00	93.11
2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34.18	9.28
3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36.62	34.35
4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34.00	19.78
5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4.00	27.02
6	東西向快速道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27.06	23.99
7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5.00	25.00
8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22.30	21.19
9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28.84	24.89
10	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0.65	19.39
11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計畫	22.05	16.92
12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6.42	0.47
13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6.00	0.43
14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5.00	0.10
15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4.20	1.13
16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4.00	0.00
17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南港線東延段計畫	2.78	2.78
18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1.29	1.29
19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1.26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交通部主管決算。

表 4 計畫未臻完善或執行能力欠佳仍未覈實核列經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計畫名稱	98 年底執行率 (%)	100 年度		
			經費需求	核列數	實現數
1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7.35	1.81	1.81	0.20
2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10.00	4.46	4.00	0.00
3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14.29	6.42	6.42	0.47
4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30.00	7.00	6.00	0.43
5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71.39	2.13	1.96	1.87
6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79.21	10.84	10.84	1.61
合計		70.56	32.66	31.04	4.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交通部主管決算、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預算執行落後，部分案件結案作業延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及專業技術機構管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8 千 9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69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0%，計完成 2 件農路改善工程結報並撥付尾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本計畫核定 225 件改善工程或規劃設計案，金額 8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終了，僅完成 2 件農路改善工程，餘因尚未辦理結算驗收及地方政府尚未請領第 2 期款等，應付保留數及賸餘經費分別高達 6 億 2 千餘萬元及 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之 69.80%及 29.00%，金額及比率核屬偏高，預算編列及執行未臻理想；（二）規劃成立專案管理中心，民國 98 年度因遲至 10 月 20 日方辦理開標，嗣因無法達成預計輔導場次目標，而取消辦理，又本年度遲至 11 月 30 日始完成議價作業，致預算全數未執行，須改以民國 100 年度經費支應，致影響民國 100 年度計畫輔導事宜之辦理；（三）已完工案件未積極辦理財產移撥事宜，或尚未經委託之專案管理中心完成查核輔導，致遲未撥付尾款辦理結案；（四）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規定期限陳報績效報告至行政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五、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之審查作業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考評作業欠周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經規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3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21 億 9 千 9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8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45.88%（加計暫付數之執行率為 71.21%），預定新增自行車道長度 570 公里，實際

完成 561 公里，完成率 98.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原訂計畫預算規模縮減，修正後新增自行車道長度及完成路網數分別僅為原計畫之 66.67%、35.29%，影響自行車道全島串聯目標之達成，又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不具挑戰性，不利績效評估管理；(二)地方政府雖於民國 98 年 10 月底前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惟遲於本年度 3 月間始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4、5 月間方發函地方政府核定補助案件，計畫審查作業辦理遲延，又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及結報作業亦有延宕，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截至本年底，應付保留數高達 9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表 5），占已編列預算數 42.20%；(三)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書形式要件缺漏，仍核予補助，審查作業欠嚴謹確實；(四)計畫考評作業未及早辦理，且考評計畫內容未臻周妥，未能發揮評核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

表 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8 及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工程應付保留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名稱	應付保留數	
	99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92,804	
小計	20,519	72,284
前臺北縣政府	-	9,362
前臺中縣政府	-	4,043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	1,182
前臺南縣政府	-	4,150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	4,551	103
前高雄縣政府	-	2,260
改制前高雄市政府	2,700	5,447
桃園縣政府	6	2,287
新竹市政府	-	1,293
新竹縣政府	10,397	5,484
苗栗縣政府	-	4,412
彰化縣政府	1,213	2,971
南投縣政府	-	4,131
雲林縣政府	-	4,689
嘉義市政府	-	555
嘉義縣政府	-	4,725

屏東縣政府	1,000	5,120
宜蘭縣政府	-	2,820
花蓮縣政府	-	3,559
臺東縣政府	31	1,417
澎湖縣政府	618	2,000
金門縣政府	-	40
連江縣政府	-	224

六、教育部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尚具成效，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校舍工程存有作業缺失，間有鄰近斷層帶校舍未完成補強整建。

教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20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50 億元，累計實現數 88 億 7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58.72%，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39.26%，除拆除重建工程外，其餘項目達到預計目標（表 6），計畫執行尚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惟撥付補助款超過執行進度，肇致鉅額款項 2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單位未支用，占本年度撥款數 5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 46.17%，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二）補強工程計畫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寬鬆，實際執行結果遠超過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功能；（三）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四）部分學校辦理校舍工程之先期作業欠周延、委託設計採購作業欠妥適、履約管理未落實、竣工驗收欠嚴謹；（五）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影響校舍使用安全；（六）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七）特別預算執行完畢，仍有眾多老舊校舍須補強整建，相關財源尚待籌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6 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99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預 計 目 標	實 際 達 成 情 形
初步評估 6,000 棟。	已完成 8,262 棟評估。
詳細評估 1,510 棟。	已完成 3,052 棟評估。
補強設計 648 棟。	已完成 1,295 棟設計。
補強工程 591 棟。	已完成 723 棟發包，已竣工 458 棟。
拆除重建工程 3,206 間教室、156 校次。	已完成 3,055 間教室、155 校次發包（註 1）。
充實 50,000 班之教學環境設備。	已完成 75,162 班（註 2）。

註：1.澎湖縣馬公國中拆除重建工程多次流標，未能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另因應少子化趨勢，教育部依未來 5 年學生數推估結果適度減少拆除後之新建教室數量。

2.係民國 98 年度計畫達成情形，民國 99 年度未有本補助項目。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教育部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已具成效，惟部分補強工程之執行及控管程序有欠周妥。

教育部辦理「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171 億 5 千 7 百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142 億 9 千 9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9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68.09%，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累計預算數 30.06%，各項量化指標尚能達到預計目標（表 7），計畫執行具一定成效。惟查執行情形，仍核有：（一）部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評估用地取得之前置作業未臻嚴謹，致設校用地未取得，預算未能執行；（二）補強工程計畫之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致輕易即達成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效果；（三）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四）部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致發包施工後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五）部分工程發包項目非屬於耐震補強及校舍整建計畫範圍；（六）部分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補強材料之取樣及試驗工作；（七）部分補強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將竣工報告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7 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99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預 計 目 標	實 際 達 成 情 形
詳細評估 900 棟。	已完成 921 棟評估。
補強工程 425 棟。	已核定 876 棟，已完成 684 棟工程發包，已竣工 490 棟。
校舍補照 28 校。	已核定 30 校，已全數發包。
拆除重建工程 37 校、925 間教室。	已核定 51 校、1,275 間教室，已完成 48 校、1,200 間教室工程發包。
改善無障礙設施 343 校。	已核定 598 校，已全數發包。
改善實習設備 95 校。	已核定 124 校，已完成 122 校。
充實科學圖儀 166 校	已核定 181 校，已全數完成。
未設特教學校興建 3 校與 2 棟特教大樓。	已核定 3 校與 2 棟特教大樓。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及控管程序間有欠周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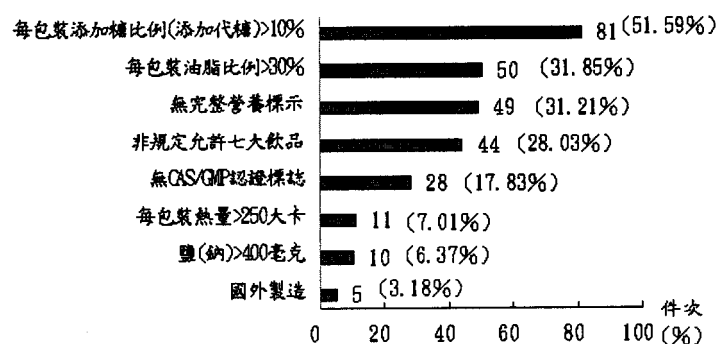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使弱勢及失業家庭之子女安心就學，以遏止失學潮擴大，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營養午餐、助學金、學費補助等措施，及放寬就學貸款申貸資格，並接受各界捐款加以運用。本年度編列預算 11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實現數 107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92.91%，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6.35%，實際補助國中小代收代辦費及營養午餐費計 85 萬 9,411 人次；失業家庭子女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緊急紓困助學金、工

讀助學金、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計 110 萬 7,558 人次，除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外，其餘項目尚能按計畫執行，並達預計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及加強宣導各項補助措施，致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助學措施之實際受益人次未達預計目標(表 8)，而民國 98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者仍有 8,973 人，允宜加強計畫執行，確保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均能獲得政府協助，順利就學；(二)未覈實編列就學貸款利息補貼預算，不足數以其他助學措施賸餘款 1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支應，並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承貸銀行之利息；(三)截至本年底，各界捐款金額計 1,046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學生 674 萬餘元，尚有 371 萬餘元待積極運用；(四)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抽查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學校販售之飲品、點心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間有未符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情事(圖 1)，且未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影響師生飲食安全；(五)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過程間有未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申請補助、未及時撥付補助款予學校、執行進度落後、管制考核作業未落實之情事，影響中央補助款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8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實際受益人次情形表

助 學 措 施	預 計 受 益 人 次	實 際 受 益 人 次	達 成 率 (%)
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補助	7,700	872	11.32
緊急紓困助學金	30,000	5,432	18.11
工讀助學金	404,000	221,552	54.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畫」成果報告，該會抽查未符合規定飲品點心計 157 件，部分飲品點心有 2 項以上缺失，計 278 件次缺失。

圖 1 校園販售飲品點心未符合規定品項分析圖

九、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第一階段執行結果，部分實習員受訓期滿後未能順利就業，計畫成效有待加強，宜強化後續就業轉銜機制。

教育部為紓緩失業問題，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共計 11 個方案，提供大專學歷以上失業民眾 1 年期之短期就業實習及訓練進修機會，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於民國 99 年 9 月期滿後，續辦第二階段（期程自民國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9 月），其餘方案期滿未再辦理。本年度編列預算 2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實現數 9 億 1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3.95%，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8.03%。經查執行情形，第一階段累計進用實習員 7 萬 4,073 人次、訓練進修 9 萬 5,594 人次，已達到預計進用 6 萬 2,459 人次、提供訓練進修 3 萬 5,000 人次之目標，對紓緩失業問題尚有助益，惟仍核有：（一）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惟「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撥付補助款超過實際執行進度，肇致鉅額款項 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學校未支用，占本年度撥款數 5 億 8 百餘萬元之 96.14%，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間有部分企業進用負責人三等親內之親屬、將實習員投保至其他機構、實習員未實際任職等違規情事；（三）「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止，累計進用 1 萬 1,067 人次，占預計進用 3 萬人次之 36.89%，尚待積極辦理媒合作業；（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累計進用 1 萬 1,067 人次中，其中 2,675 人次已離職，占 24.17%，原因包括：未能適應工作環境、工作內容未能提升專業技能、實習工作環境不佳等，顯示學校及企業未能確切掌握實習員專長及意向，無助其職場經驗累積，並增加媒合及訓練成本；（五）該部民國 99 年 11 月調查結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第一階段進用實習員中，超過 3 成未能於計畫期滿後順利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已接續辦理，允宜提升實習員實習期間之技能，及強化後續就業轉銜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計畫，執行及控管機制亟待加強。

（一）太陽光電系統之招標及設備設置併聯作業延宕，預算執行欠佳：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民國 98 及本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 10 億元，民國 98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相關歲出保留款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報經行政院同意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本年底止，轉入數仍有 5,300 萬餘元尚待執行；又本年度預算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09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之 1.91%，預算執行率偏低。經查該計畫原核定補助 552 案（系統設置容量 0.62 萬瓩），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已完工者計 341 案（系統設置容量 0.31 萬瓩），其餘仍因受補助單位招標、驗收等作業延宕，暨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作業未能順利辦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及協助相關機關研謀妥處。

（二）補助計畫之審核、撥款及核銷作業未盡完善，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加強：該局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示範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審查太陽光電示範補助案件，著重計畫可完成時程、示範宣導效益、設置地點遮蔭程度及工程進度等項目，惟未著重設置系統之發電效益，影響補助效益；2. 部分受補助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日發電量較同地區為低，亟待檢討分析除區域性及遮蔭程度等外，影響發電量之重大因素，納為嗣後補助案件審查之參考；3.

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未考量系統設置工程實際決標金額，逕依核定經費計算應撥付之補助款，致有撥付補助款逾工程決標金額情事；4.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款核銷作業，部分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等多個單位同時申請該計畫補助，因未能分批辦理核銷作業，延宕部分已竣工且資料齊全案件之經費核銷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計畫審核、撥款及核銷作業機制。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規劃及執行作業間有未臻周妥。

經濟部水利署為建構防災與景觀完善之河川環境，並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國內需求等目標，辦理「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0 年，預計經費 303 億 5 百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135 億 4 千 5 百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5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85.12%，計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117.7 公里，淹水改善面積 7,003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河川防災、減災及環境改善工程之提報及審議作業未盡覈實，致使核定治理工程需大幅度變動，延宕治理工程作業時效（表 9）；(二)治理計畫尚未完成公告程序，致河川管理及工程實施失之準據，影響防洪目標之達成（表 10）；(三)工程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各作業階段缺失頻仍，有待提升內部控制功能；(四)防洪構造物施設工法或堤線設置未洽，致部分河段重複受災，有待妥謀善策積極解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

表 9 河川治理工程增減作變動情形簡表

單位：件

	核 定 執 行 件 數	增 減 作 件 數	變 動 比 率 (%)
防災、減災工程	216	102	47.22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3	14	32.56
合計	259	116	44.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10 河川治理計畫公告完成情形簡表

單位：公里

	治 理 權 責 總 長 度	治理計畫尚未公告長度	治理計畫已公告長度
中央管河川	2,570.13	941.21	1,628.92
跨省市管河川	492.10	172.70	319.40
合計	3,062.23	1,113.91	1,94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舊漏管線汰換比率較以往年度提升，惟囿於執行量能不足，復未周延推動計畫，降低漏水率目標仍未能達成。

經濟部水利署為提升民眾用水品質，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總經費 452 億 7 千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67 億元，實現數 48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72.87%，計完成汰換自來水管線 1,874 公里，約 73.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管線汰換率已由民國 93 年之 0.74%，逐年提升至民國 99 年之 1.76%（表 11），惟囿於工作執行量能仍有不足，尚低於計畫目標之 2%，致使平均管齡持續增加，未能有效降低漏水率；(二)管線汰換工作經費審查核定過程，未發揮審議功能，影響計畫執行績效；(三)降低漏水率相關配套措施未配合完成，部分區處漏水情況反趨增加，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

表 11 汰換管線投入經費及汰換率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汰 換 率 (%) (註)	汰 換 管 線 投 入 經 費
合計	-	25,483
93 至 95	0.74	1,186
		1,972
		3,665
96	0.74	2,698
97	0.67	2,009
98	1.54	7,325
99	1.76	6,628

註：1.汰換管線與全台管線長度之比率。

2.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經濟部工業局本年度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歲出預算 40 億元，執行結果，因「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等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等，致截至本年底止，實現數僅 2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64.87%），應付保留數 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7.06%；採購項目保留金額逾 1,500 萬元者，表 12），預算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擬因應改善措施。

表 12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民國 99 年底應付保留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採 購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	4,568
桃園縣機能強化工程（桃幼、大園、中壢、平鎮、觀音工業區）	4,159
屏東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3,276
老舊工業區化學品安全促進計畫	3,017
桃園縣景觀再造工程（林口工三、大園、觀音、中壢、平鎮工業區）	2,432

中壢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	2,262
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1,896
民雄工業區地下污水管線更生汰換工程	1,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分年編足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善盡計畫管考職責，致延宕計畫執行時程，執行效益欠佳。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及促進車站地區都市更新，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9 億 6 千萬元，實現數 1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95.77%，惟本計畫原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88 億 3 千 1 百萬元，期程自民國 95 年 2 月起至民國 103 年 2 月止，嗣因計畫執行期間，該局表示地方民意對臺中鐵路採高架或地下化方案尚有爭議等，於民國 99 年 11 月陳報修正計畫案，上修計畫經費至 396 億 4 千 2 百萬元，展延完工期程至民國 106 年 3 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請交通部就提報修正計畫內容增列回饋成本等由退回，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尚未定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就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翔實審查並覆核，又為呈現修正計畫經濟效益仍屬可行，逕行調高經濟效益估計數值，經濟效益分析徒具形式；（二）未依計畫期程分年編足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影響計畫用地取得時程，且辦理綜合規劃作業未確實，致於計畫核定後再予重新檢討，耽延主體工程設計案發包 2 年 7 個月；（三）未依計畫期程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復未積極協商臺中市政府分案處理臺中車站都市計畫變更，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 3 年 10 個月；（四）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致使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受到有效控管，復未儘早辦理計畫修正，造成現階段發包之鐵路高架工程與行政院核定內容未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編製計畫內容未盡完善，且未辦理選擇與替代方案及擬具風險管理、監督對策。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振興澎湖地區經濟發展，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8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3 千餘萬元，加計上年度保留數，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率 73.45%，已完成龍門尖山碼頭區西外廓防波堤延建 240 公尺等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於計畫內容詳述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生態工法、在地住民意見、結論及建議方案等；（二）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三）未就執行計畫擬具風險管理及監督對策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十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未落實執行計畫進度管制作業或未辦理風險評估。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

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億 8 千 1 百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5,859 萬餘元，執行率 18.66%，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之決標及開工等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適時整合地方意見，延誤原訂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案發包時程，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未依規定於計畫內容詳述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及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內容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二）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消除鐵路對市區之阻隔，並紓解日益嚴重的都市交通，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08 億 4 千餘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 億 2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4 億 5 百餘萬元，執行率 44.90%，已完成尖山海橋延建工程等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預算編列，未覈實考量計畫用地取得、在地居民意見等，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未覈實辦理風險管理評估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配合基隆市政府促進基隆地區產業及都市更新發展，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26 億 2 千 7 百萬元，期程自民國 98 年起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本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含地方配合預算 3 千萬元），加計民國 98 年度保留數，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實際執行數（含應付未付數）6,229 萬餘元，執行率 33.11%，已完成軍用線工程規劃期中報告審查等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適時與地方政府協調變更施工方式，影響工程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2.未依規定期限提送 30%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等資料辦理工程專業審議；3.未落實執行計畫進度管制作業，及未依規定覈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十七、農業委員會辦理各項農業經濟建設計畫之規劃尚欠周延，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保留比率過高。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所需經費來源，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農業委員會主管民國 98 年度編列預算 224 億 2 百餘萬元，民國 98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10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僅占預算數 49.00%，應付保留數 9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比率為 42.74%；本年度編列預算 13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3 億 2 千餘萬元，僅占預算數 56.24%，計完成灌排水路維護 4,119 公里、4 區農路資料現況調查、山坡地保育治理 312 件，可有效控制 1,176 萬立方公尺土砂及 35 處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等；應付保留數 49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比率為 38.27%。經查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一）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漁業署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計畫，未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定之計畫工作項目編列原則妥善規劃，致因須辦理工程初、複勘程序及配合休耕斷水期始能施作工程、施工用地未能取得等因素，延宕工程進度，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二）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偏低，部分資金滯留地方政府未支用，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三）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計畫、林務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漁業署

海岸新生計畫等補助計畫核定期程過長、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冗長，延宕工程招標，未能積極辦理工程查核、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工程品質未盡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間有施工作業缺失。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提升農路之品質，維護行車安全，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6 千萬元，實現數 13 億 8 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61.08%，計完成農路設施改善工程 622 件、農路現況調查及編號建檔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按實際需要調整修改分配數，亦未積極清理高額暫付數；(二)部分經費支用於造型壓花圖騰、景觀平台、盆栽式擋土牆、施設景觀磚、仿木造型護坡磚、仿木造型隔板及觀賞用植栽等與農路設計規範未合項目，計畫經費未能有效提升農路品質；(三)未落實施工中抽查及品質查核工作，間有施工中吊橋鋼索斷裂，鋼構橋塔滑落溪谷之工程災害發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計畫，未於汛期前辦理完竣，無法有效增加排水通洪能量。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山坡穩定度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3 億 5 千萬元，實現數 1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78.26%，其中為增加排水通洪能量，辦理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計畫，已完成野溪清疏 11 件，清疏土砂量約 560 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清疏工程設計完成未及於防汛期前發包，復經颱風侵襲後地形地貌改變，原規劃設計不符現況；(二)未能於汛期來臨前積極施作，影響計畫成效；(三)清疏地區緩衝帶設置及土砂清運等後續相關工作遲未完成，致凡那比風災時，未清運之土砂再度淤積溪谷；(四)部分清疏案件之排水斷面，未達規定防洪標準，無法承載劇烈氣候帶來之豪大雨，易致災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規劃欠妥適，致預算保留過鉅。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雲林縣植植梧、嘉義縣新塢及東石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地層下陷情況及區域排水環境改善，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17 億 8 千萬元，實現數 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9.24%，計完成雲林縣及嘉義縣等海水養殖示範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9 件及養殖漁業基礎資料調查 10 萬口等工作；及為振興漁港機能，提升現有漁港附加功能，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6 千萬元，實現數 5,618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03%，已完成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 35 處、改善觀光漁港景觀及設置釣魚平台等公共設施 12 件、漁市場及漁貨直銷中心改建工程 6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確實檢討計畫各階段合理期程，妥訂計畫重要項目之里程碑；(二)預算保留過鉅，執行績效欠理想；(三)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之執行數與該署會計報告帳列數不符，未隨時更新計畫管理系統執行進度；(四)計畫執行情形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一、衛生署辦理相關醫療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之規劃、採購及執行等作業仍欠周妥。

衛生署於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預算數 7 億元，辦理「建立我國電子病歷發展規範及基礎建設」、「落實醫院資訊發展與醫院評鑑及健保審查作業結合」、「鼓勵及輔導醫療院所發展醫療作業資訊化與病歷電子化等電子病歷基礎建設及跨院互通」等 3 項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32.14%），應付保留數 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48.40%），決算合計數 5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80.54%），預算賸餘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19.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計畫規劃欠周，致未執行；（二）未適時完成採購作業，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三）計畫執行作業延宕，致預算經費保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要指責林審計長，而是對你有所冀望，所以才請教審計長。現在台灣經濟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就是區域發展失衡，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許委員添財：只要回答一句話就好了。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是有這個現象。

許委員添財：特別預算之所以有別於常年的年度預算，是不是除了因應短期新生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來矯正長期的年度預算編制執行結果所產生結構的扭曲，也就是失衡，是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特別預算編列都有取得法源，像是特別條例……

許委員添財：我沒有說不法，我們現在不講法，尤其要達到經濟的目的，必須修法以滿足經濟發展的目的，這才是國家發展和人民公共利益最基本的準則，所以我現在不跟你談法。現在台灣發展嚴重區域失衡，而必須透過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來振興經濟，三重目的不謀而合的需要來說，馬政府所提出來的這個 4 年還是 5 年 5,000 億的特別預算，有沒有合乎這個需求？

林審計長慶隆：這也是政府重視國際景氣不好和區域均衡發展的需要……

許委員添財：有或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它有設置特別預算條例，照這個條例來編列預算以達成目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啦？有沒有達成符合這個需求的目的？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執行率在前兩年度是有嚴重偏低。

許委員添財：你不懂得去瞭解它有沒有合乎這個目的，我慢慢用誘導式的方式來請教你。第一，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北中南預算額分別占多少比例？你有沒有統計？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手上……

許委員添財：請幕僚趕快把資料送過來，10 分鐘可以讓國家滅亡，10 分鐘也可以救這個國家。趕快送過來，本席發言時間暫停。

林審計長慶隆：這都是各機關提報計畫以後才核列預算，依照它的實際需要。

許委員添財：南北失衡這麼嚴重，特別預算就是可以發揮矯正的功能，所以才要特別，結果你連這個都沒有去做研究、統計和分析，所以審計等於是變成統計，審計部變成統計部嘛！主計總處變成會計總處，毫無經濟分析的功能，這就是我們國家行政系統所以有殼無實的原因之所在，很嚴重啊！所以，你這個錢花下去的結果，破壞了年度預算的精神和它的常軌，結果是適得其反，反而讓失衡更失衡，南部拿不到北部的三分之一的錢。

其次，這個特別預算有緊急、非常態的特別需要，所以它的執行效率是不是應該特別高才可以？是不是應該這樣？沒有錯吧？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可是剛好相反啊！平均百分之六十幾的執行率，比年度預算常態性資本門 80%以上的執行率還要低，特別預算應該是特別緊急、特別需要、特別目的、特別功能，結果執行特別差、特別慢、特別爛，那你編這個預算做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在 98 年度和 99 年度，特別是 98 年度剛開始通過以後，它的執行率確實是嚴重偏低，到 99 年度和 100 年度就慢慢趕上了。

許委員添財：對啊！才百分之六十幾，而且這個執行率是發生權責就執行了，實際上要使用以發揮經濟效率、公共效益，那還差得很遠很遠，發包以後，拖延再拖延，追加再追加，最後不了了之的工程，甚至完工以後變成蚊子館，國家的資源就這樣浪費了。現在整個國家的潛藏性負債已經 15 兆了，年度預算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也將近 5 兆，那就 20 兆了，還有其他的呢？待徵收和未徵收土地，那也是欠人民的啊！而且欠人民也是凍結人家的財產權，結果對公共效益、經濟發展統統產生負面，不是沒有正面而已，反而還是負面的，這個至少也達 9 兆，包括 2 兆的既成道路和 7 兆的待徵收、未徵收土地。把潛藏數字加起來，加上公共債務一共是 30 兆，所以，台灣從財政的觀點來看也是走向滅亡！從國民生育率降低、人口大量外移，經濟人口嚴重流失，這個國家也是走向滅亡！從國家主權來講，跟敵人實質產生的內部化，也是看到這個國家要走向滅亡。

我現在是用和審計長對話的方式來凸顯這些問題，特別預算不是不能編，但是編出來的結果，它的作用和實際效果是適得其反，很嚴重，審計部應該要講出來啊！因為我們的調查權和相關的權力被監察院拿去以後，國會變成殘障國會。既是殘障國會，我們有左腳，你就補上右腳；我們有手，你就補上腳。所以監察院和立法院應該要合作無間嘛！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我們調查特別預算進度落後未盡職責，我們報監察院，監察院也都有依法糾正，發揮共同究責的功能。

許委員添財：馬英九先生上任以後就是要振興經濟，到今天實施幾年了？差不多是在三、四年以後，我們發現適得其反，所以，表面要振興經濟，結果是破壞經濟，才有今天這個亂象，今年一開始就亂象叢生。

林審計長慶隆：特別預算的執行結果，就各機關預期的目標，雖然進度落後，不過，到 100 年度都已經趕上進度。

許委員添財：那個進度就是發包出去嘛！該半年發包的，結果拖了三、兩年才發包，這已經毫無意義了。現在更可悲的是，馬英九先生如果不被罷免的話，還要再搞 4 年，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繼續請教林務局楊副局長，底下的人到底聽不聽上面的人？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底下的人當然要聽上面的長官。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合法才有行政裁量權，請問主管的行政裁量權是不是應該駕御、應該超越底下人員他自己的行政裁量權或是主觀的獨斷權？我用以下的案例來說明。安平漁光島馬場和其他兩個協會都有占用土地的問題，你們副局長和本席協商，他們也都如協商在進行，結果其他兩個協會沒有事，而馬術協會還幫國家培養馬術的比賽人才，還和台南市政府在親水公園建立一個合法、合規定的馬術訓練場，只是從舊的搬到新的這個過渡期，我們給他一個可能，不要讓原來這邊可用的東西忽然間拆掉，全部破壞掉。只是這樣而已，所以希望到年底以前拆除完畢，他已經照進度拆了，怎麼把他搞到現在要上法院呢？

楊副局長宏志：向委員報告，那應該是在協調之前就上法院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可以在上法院之前，就把你們的協調進度等等給法官，他一到的話，法官就知道這已經沒事了，你們頂多再補一個當庭和解或是調解就可以了。結果你們都不送資料，以致和事實都不符，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國會議員扮演橋梁的角色，國會議員為維護公共利益，在行政裁量權上提供你一些外部的資訊，統統都白費功夫，怎麼可以這樣呢？

楊副局長宏志：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要不要補救？你們這樣也是浪費司法院的司法資源，和解就好了，人家都在進行啊，該拆的都依照進度在拆了，你還要去告人家？這不是浪費司法院的司法資源嗎？也糟蹋那位法官，陷他於不義！國會議員、立法委員是當你們的橋梁，化解無謂的爭端，再說這個資源是有公共利益的，不是私人在那邊做生意，他是跟台南市政府合作，所以是在二、三十年前就存在了，只是因為土地移轉到你們那邊，按照你們的法令，不得不遷；市政府也給他輔導，也在進行中，像這種合乎法律秩序、紀律和公共利益的案子，你們也搞成這個樣子！難怪人家要說，這個政府越來越專制、越來越無能、腐敗，處處都可以讓人民感受到，包括這個案例在內，太多了。民脂民膏，對得起人民嗎？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台電董事長請辭，此次電價調漲由原先的全面性調漲到最後分三次緩漲，其中牽涉到許多台電內部問題。本席想請教林審計長，民間電廠都將離峰時間最低價的電供自己使用，尖峰時刻價格較高的電力則賣給台電，這已行之有年，而台電則是年年虧損，審計單位面對這種狀況沒有要求改進嗎？雖然合約是 25 年，但價格還是可以調整，問題卻一直都沒有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此次因為台電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而欲調整電價，這兩年我們的審計作業已漸漸由合規審計轉向績效審計，針對經營內涵查核。過去一年調查台電公司後發現，誠如委員所言，在汽電共生部分，他們將尖峰時間電力以優惠價格賣給台電，其他時間再向台電購買電源。

林委員德福：這個落差很大。

林審計長慶隆：民營電廠合約簽定後，並未依照實際狀況議約調整，我們已依法將這兩部分報到監察院，監察院現正啟動調查。

林委員德福：什麼時候報到監察院？是現在嗎？

林審計長慶隆：今年報到監察院。

林委員德福：最近才報到監察院？

林審計長慶隆：去年 7 月份。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問題已行之有年，離峰時段電價較低，電廠自己使用，尖峰時段價格好賣給台電，一來一往就形成落差，審計部難道完全不了解這種情況嗎？台電還年年虧損，如今電價要調漲，民眾都不能接受，主要就是這些問題的存在。如果之前就嚴格要求執行，將電價做合理調整，今天問題也不致那麼嚴重。電廠居然將離峰低價電力供自己使用，價格高的電力賣給台電，這一來一往的落差真的很大，但審計部讓這些電廠得利這麼多年，完全未提出糾正，難道經濟部也不知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電向獨立電廠及汽電共生購電價格偏高的問題，我們其實一直在檢討，最近績效檢討小組已做出決定，要請台電和這些獨立電廠重新議價。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不是因為要漲價，且人民不能接受的話，真正的問題也不會被揪出來，這一來一往的落差實在讓人民無法接受。因為預期電價要漲，許多民生物資就已提前漲價，這些都是問題，也因此造成這麼大的民怨。

林次長聖忠：汽電共生與獨立電廠的部分，我們已很積極檢討，短期內就會提出改革辦法。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改革要做在前面，至少要同步進行，絕不容許將改革挪到第三階段，然後改革之後再漲 20%。

林次長聖忠：不會，我們在 6 月底以前會提出完整建議方案。

林委員德福：要讓人民接受，要漲價也要改革，改革還要有具體成果，如果改革沒有成果，人民是無法接受的。油價調漲後，電價還沒漲，就已造成大眾預期心理，所有民生物資已全部漲價，才會引起這麼大民怨，我們這些委員走到哪裡都被罵。請審計長與林次長在最短時間內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讓人民能夠接受的改革方案，然後再漲價，大家才會心甘情願。如果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誰能接受漲價？

繼續請教石主計長，臺灣本年第一季經濟成長 0.36%，不但低於南韓首季的 2.8%，也低於新加坡的 1.6%，更是不如中國大陸，為什麼臺灣可以低到這麼離譜？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這麼差，主要因為出口狀況比預期差很多。

林委員德福：看到第一季這個狀況，你認為景氣到底還要撐多久才會落底反彈？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估測，今年經濟成長大約是 3.38%。

林委員德福：何時才會落底？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景氣谷底是經建會在事後認定。

林委員德福：意思就是主計處在這方面完全狀況外？

石主計長素梅：就權責而言，是由經建會事後認定的。上次認定景氣谷底是在 98 年 2 月，我們現在預測的數字可供各界參考。所謂的景氣谷底，除 GDP 之外，相關衡量因素也很多。

林委員德福：國際預測機構近期對全球景氣看法均呈現樂觀，但國內因為油價上漲，以及即將調漲的電價，本席預估下半年民間消費狀況應不樂觀，想請問政府還有什麼招數可以刺激民間消費？

石主計長素梅：景氣能夠好轉是要政府共同努力，由行政院管政務委員負責的景氣因應小組請各部會研提各種方案。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有什麼方案？油價已經漲了，電價馬上就要漲，當然消費就會萎縮，要如何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主計處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由管政務委員主持的小組，相關部會都是成員。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都答非所問。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經濟部等都有相關方案。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主計長很多答案都是答非所問。新內閣上任至今已三個多月，我們看到的政策計畫都是向人民要錢，完全看不到可以提升景氣的實質方案，請問政府現在到底在等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油電價合理化問題，政府必須做必要處理，但不論是物價控制或密切注意景氣，希望能夠呈中度成長，各部會都在努力之中。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在等景氣回春？

石主計長素梅：方才委員也提到，依照國際幾個預測機構預測看來，全球景氣有比較好一點。

林委員德福：雖有好轉，但我們油價已經上漲，馬上電價也要漲，這就是後面的問題，很多民間物資已經漲在前面了，主計長不覺得外界已怨聲載道嗎？身為主計長，你什麼都不知道，不食人間煙火。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院裡由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都很密切注意物價情況，各部會也都嚴格監控物價，並加強查察。

林委員德福：查察有沒有成果？請拿出成果。現在只有油漲價，電價都還沒漲，為什麼民生物資就都漲了？為什麼沒有找幾個來殺雞儆猴？政府完全沒有作為，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都有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有處理也要拿出成果。第一，台電改革與緩漲要同步。第二，民間因為預期心理先漲價的一定要殺雞儆猴，就抓幾個出來。為什麼電價還沒漲，物資就漲在前？有的甚至改包裝，內容物也全部縮水，這些都應該要處理。不是坐在辦公桌前，每天只知道行政官員怎麼說，事實上，不論怎麼說都沒用。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應該要積極查察。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有成果。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天早上公布了 4 月的 CPI 指數？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1.44%。

吳委員秉叡：只有 1.44%嗎？這和民眾感覺相差非常大。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綜合指數，總共調查 424 項，漲幅比較高及跌幅大的都會同步公布。

吳委員秉叡：你們老是挑已經衰退的 3C 產品做為統計標準，那些當然是降價，但這和外界感受差別很大，民眾現在覺得百物齊漲，尤其民生物資必需品，大家生活壓力非常大，結果你們總是做出這種統計數字，前兩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時就問，你們會不會為了經濟部長的職位美化帳面？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是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但和大家感受真的差很大。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漲有跌，有的漲得多，有的跌得多。

吳委員秉叡：跌最多的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以 4 月和上個月比較，苦瓜和玉米跌得比較多，有百分之二十幾、百分之三十幾，當然也有漲得厲害的。若和去年 4 月相比，跌得比較多的有香蕉、木瓜。

吳委員秉叡：品項的挑選是不是每個月都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424 項。

吳委員秉叡：所以每個月都會有苦瓜、玉米？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這樣才能比較。

吳委員秉叡：424 項的挑選標準又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項目非常多。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問挑選的標準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消費者平常在使用的都有，項目非常多，我們都有公布大分類、中分類、小分類。方才提到整體平均成長 1.44%，但商品類就漲了 2.53%。

吳委員秉叡：油品類上漲百分之六點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吳委員秉叡：油品類占的比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項都有權重，我們也都會公布。

吳委員秉叡：本席還是要說這和民間感受差距非常大，拿這個統計數字去問，大家的感覺都不是這樣，當然現在你有說出一套標準，但我們還是希望要嚴格控制物價，這也是大家最希望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院裡的穩定物價小組和委員的看法一樣，一定要嚴格控制物價。

吳委員秉叡：我們不是只談架構，而是要談實質內容，民眾生活時的真實感受才最直接。你們可以到菜市場去問問看，大家是不是覺得什麼東西都在漲。居然還有個天才在問有什麼東西漲價？難道你們都沒有提供資料給他嗎？他和工會代表吃飯時居然還要問什麼東西漲價了，可見他什麼都不知道。既然馬總統什麼都不知道，是不是你都沒有提供資料給他？他居然還和工會對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的數字真的是漲跌都有。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資料有沒有提供給總統看？還是他都不看你們提供的資料，只看報紙？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資料都有提供各界參考。

吳委員秉叡：有給總統府參考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他不知道什麼東西漲價？他和勞工代表吃飯時，人家告訴他百物齊漲，他還要人家告訴他有什麼東西漲價了。

石主計長素梅：真的是有漲有跌，有些東西的購買頻率比較高，因為天天都要買菜，所以菜價漲就會讓大家感受很深；也許電視機價格跌了很多，但可能要很久很久才會換電視機，所以感受自然沒有那麼深。

吳委員秉叡：國債鐘今天早上公布 3 月到 4 月每個人負擔債務從 222,000 增加到 225,000 元，才短短 1 個月就增加 3,000 元，以 2,300 萬人口計算，每個人增加 3,000 就增加了 690 億，為什麼一個月就增加那麼多負債？

石主計長素梅：國債鐘的公布由財政部處理，債務的舉借一定要在適法的情況下，因為預算都已經立法院審定，在範圍內……

吳委員秉叡：既然你說是財政部公布，意思就是這不歸你管，今天報紙頭版頭條報導我國潛藏負債一年增加 2 兆，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都反映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我們都已敘明在送監察院的總說明中。

吳委員秉叡：本席有注意看，其中增加最多的項目就是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從潛藏的五兆四百多億變成六兆三千多億，一口氣增加一兆二千多億，去年是怎麼估算的？為什麼一個年度就差這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勞委會每 3 年精算一次，而 99 年決算依照 98 年底的數字，當時人數是 874 萬人，此次勞工局是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來推估，也就是加計 2 年年資，人數已經增加到 961 萬人，算起來就增加一兆二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問過：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你只是拿勞委會提供的數字去算、做做數學而已，你有沒有設法了解增加這麼多的背後原因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針對 99 年度的決算，最近一次精算的資料是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你剛才已說明過，不必再重複；本席質疑的是，在潛藏債務中還有潛藏的黑洞，因為你們常常變動基準的數字，導致潛藏債務的數字暴增，一年就增加 2 兆，這個數字真的會嚇死人！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在 98 年度決算、99 年度決算、100 年度預算、101 年度預算才開始針對潛在負債做一些表達。

吳委員秉叡：請問主計長，在潛藏債務中是否還有隱藏的黑洞？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隱藏，我們希望各機關能儘量反映現況，因為精算一次非常不容易，像他們是每 3 年精算一次。

吳委員秉叡：你說你們是引用 100 年底的數字，經過 3 年，到 103 年精算時會不會又增加一兆多的數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主管機關必須做精算的。

吳委員秉叡：這可以印證本席的邏輯是對的，就是你們所公布的潛藏債務中，搞不好還有一些隱藏的黑洞是你們不知道的，請問主計長有無此可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潛在負債都是秉持審慎的態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逐項檢視，因為 99 年度的決算針對 98 年度來做精算，現在則是用 100 年底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今天報上所公布的資料，2010 年至 2011 年之間，光是中央政府一年以上的長期債務及一年以下的短期借款就增加 2,700 億，請問這是否為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決算上的資料確實是我們公布的。

吳委員秉叡：再看今年 GDP 的成長，第一季只有零點三幾，接下來油電雙漲搞不好經濟成長率再下降，到時候國債勢將面臨突破 40% 的危機！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因為政府舉債的額度一定得在公共債務法規定的範圍內，所以，政府不可能違法。

吳委員秉叡：政府雖然不會違法舉債，但我們懷疑到時候政府已經沒有舉債的空間，現在政府對稅收又搞不定，本來要增加稅收，結果後來反而減少稅收。今天面對你們提出的數據資料，我們非常擔心未來依 GDP 舉債上限的 40% 很快就會達到，屆時你們用財政作為政策資源的工具可能就不存在了！到那時你們會不會要求立法院修改公共債務法提高舉債上限？我覺得在在都是很大的問題。

最後，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林次長一個問題，在前次會議次長曾允諾下次會議，將對本席所提油價上漲後企業倒閉等潛藏問題的推估作一說明，請問次長是否還記得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吳委員秉叡：結果現在電漲價的方案已經改變，分成 6 月調漲 40%、12 月調漲 40%，至於剩下的 20%，則視改革結果而定，如果改革結果是正面的，再調漲 20%，果若如是，你的推估報告是不是要作一改變？

林次長聖忠：為因應電價格的漲價方式已做了改變，我們內部的資料當然也要跟著作一調整。

吳委員秉叡：這份報告何時可以提供給本席？

林次長聖忠：我已經請工業局準備相關資料。

吳委員秉叡：今年第一季全台灣的公司就有 7,431 家倒閉，這還是在油價還未調漲之前的統計數字

，未來油價上漲之後，國內各企業、廠商倒閉、關廠或歇業的將更多！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撰寫推估報告時不要有任何隱瞞，必須據實以報，我們才能針對具體病歷開處方，好嗎？

林次長聖忠：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聽到有同仁提到我們的潛在負債已增加 2 兆，請問主計長，此是否屬實？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造成的原因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其中增加最多的就是勞工保險未提存準備……

賴委員士葆：這一項為何會增加那麼多？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去年我們對 99 年度進行決算，根據勞委會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做的精算；這次我們找各機關會商並重新算一遍，勞委會推估是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也就是把增加 2 年服務年資的部分算進去，因此而增加了一兆二；另外，還有舊制的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未來應負擔的部分，也增加了二千多億。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就何以增加這麼多潛在負債的原因及增加是在哪些項目上，對外說清楚，因為我們並未通過任何特別預算，怎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你們若不講明白，老百姓實無法想像怎麼會增加這麼多，所以，方才主計長所講的算法，譬如絕大部分是針對勞工朋友的部分，而且是一下子增加 2 年的費用，我覺得你們有必要對外說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決算書上已做了表達，委員方才講的意思，是否希望我們多發新聞稿對外說明清楚？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一定要在新聞稿中講清楚，因為這項數據看起來非常聳動，我們潛在的負債怎麼會突然增加 2 兆，中央政府一年的總預算也不到 2 兆，所以，這個問題實在很嚴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對外再發布新聞稿說清楚。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庫署凌署長幾個問題，據署長個人的推估，預計今年 101 年的稅收如何？因為目前第一季已經算出來了，可否以此類推今年整個稅收情況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年 1~3 月的稅收，較去年同期是有成長的，但就整個預算數的分配數而言，還是稍微有一些落後；當然整個預算數的分配數也是預估的數字，不過，5 月份是報稅的季節，在 5 月結束之後，我們就比較容易推估整個年度稅收達成預算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照署長所說，今年稅收大概是比去年成長，可是比整個預算數的分配數又稍嫌落後，因為整個預算本來就有成長，請問署長，今年稅收跟我們原來預算目標大概差多少？

凌署長忠嫻：我們推估今年的稅收跟預算數的分配數大概相差百分之一點多，但是前 3 個月的稅收數本來就比較低，一年中 5~6 月才是稅收的高峰。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計長，你們是否已開始編製明年度的總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已開始進行 102 年度總預算的籌編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編列得很辛苦，還是很順利？

石主計長素梅：很辛苦。

賴委員士葆：請問如何辛苦？

石主計長素梅：當 101 年度總預算籌編時，剛好有拉法葉的賠償款進來，如今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時並沒有這筆資金的挹注，加上歲計賸餘的移用也所剩不多，所以，整個預算數會減少；另外，還有社會救助法的調高……

賴委員士葆：請問主計長，國民年金費用的來源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在 101 年度總預算中國民年金編列 102 億，102 年度總預算國民年金大概分配到二百多億，所以，102 年度總預算的籌編確實相當困難。

賴委員士葆：在證交稅方面，你認為收稅的情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要看趨勢如何，我們當然希望有穩定的財源。

賴委員士葆：我算了一下，除了少掉拉法葉賠償金的 250 億之外，針對國民年金的部分，原本按照規定是要調高營業稅 1%，但現在誰敢調高？如此一來，大約又有 350 億少掉了；還有就是按照目前的狀況持續下去的話，證交稅大概會減少 200 億以上，總共加起來就少掉八百多億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不知道你們要如何編列 102 年的總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對，確實很辛苦……

賴委員士葆：最後的結果就只能再舉債了。

石主計長素梅：舉債也得要符合公共債務法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但公債法的舉債上限已經沒有空間了，這樣要怎麼辦呢？請問你們要怎麼編列總預算呢？除非你們要求立法院調高舉債上限，否則你們根本編不出來。不然就是用另外一個方式，那就是把一些債務藏在基金的小口袋裡面，讓大家都看不見，這樣才有可能編列出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102 年度的總預算籌編的確相當辛苦，我們也都在思考……

賴委員士葆：最辛苦的一點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必須要有財源來因應，因為……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財源嗎？政府還是有很多財源啊！剛剛主計長說要穩定財源，你是不是在暗示證所稅的收入不穩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籌編預算會有歲入、歲出，這方面當然要有財源來因應有關的建設，就支出面來講，我們希望大家儘量的撙節，依優先緩急的順序及執行能力來編列預算。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可以說過去能夠收到的、比較穩定的稅，儘量不要去改、不要去動，這樣比較好，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就籌編預算來講，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有適當的財源來因應有關的建設。

賴委員士葆：接著本席想請教交通部葉次長，聽說你們確定中華電信要一次跌足電信費用是嗎？交通部是中華電信的最大股東，請問這件事情是不是確定？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因為費率是由 NCC 來決定的，今天報紙也有登載中華電信內部可能會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最後決定權是在 NCC。

賴委員士葆：NCC 當然歡迎啊！因為這是嘉惠消費者，所以他們當然會歡迎，更何況此時大幅調降費率，應該有助於物價的穩定。

葉次長匡時：不管是哪個行業，如果有降價的動作，當然對於物價穩定都是有幫助的。交通部身為大股東，我們也會樂於往這樣的方向來推動，但費率是由 NCC 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費率是由他們決定的，但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大股東，你們的態度是支持一次調降就對了？

葉次長匡時：一般股東都是希望錢賺得越多越好，雖然交通部身為大股東，但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並不是這樣想，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有社會責任。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評論這件事情，因為這牽涉到 NCC，而且還要考慮其他民營業者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那是 NCC 的問題，而你們的立場是這樣就對了？

葉次長匡時：對。

賴委員士葆：另外，工業局杜局長和能源局歐局長號稱是現在最有可能接任經濟部常次的兩個熱門人選，雖然我們不知道最後會是哪一位出線，但本席所要問的問題和兩位都有關係。針對總統所說的三階段調漲電價，就本席的解讀而言，我認為這應該是政府要漲 100 元，但不要全部都向老百姓拿，而是在 100 元當中，有部分向老百姓拿，有部分台電要自行吸收，這樣才對嘛！關於第三階段調漲要看台電的經營績效而定，有人的解讀是如果台電經營績效好，那麼就可以調漲，但我的看法剛好相反，我認為如果台電的經營績效好，就不要調漲電價了。請問林次長，你要不要講一句話？本席的解讀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台電……

賴委員士葆：請問本席的解讀對不對？

林次長聖忠：總統說電價分三階段調漲，針對第三階段，他的意思在於台電一定要改善績效，讓人民感受得到之後，才能談第三階段的調整。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三階段是未定的，最後的 20%還要再看看狀況才能決定。本席的解讀是那 20%根本就不要漲了，讓台電自行吸收，這才是和人民共同打拚。你們口口聲聲說成本提高，但現在全世界的油價卻是天天在跌，剛才主計長公布最新的 CPI，其實物價根本沒有漲，都是因為民眾預期心理在漲，請問 1.44%哪裡有高？

林次長聖忠：短期燃料成本的確是有往下的趨勢，這一點我們看得出來。

賴委員士葆：台電發電最重要的就是燃料成本，現在國際燃料價格都在跌，在這種情況下，憑什麼跟人家說為了要反映成本，所以台電……

林次長聖忠：他們調整的是過去長期沒有調整的燃料成本……

賴委員士葆：是因為過去的很多原因，包括選舉的考量、政治的考量，所以價格凍漲，現在只是把它恢復而已，主要的原因在這裡，而不是反映成本，對不對？既然是這樣的話，過去已經是那麼

久的時間，能不能就讓我們感受一下由老百姓吸收一點，台電也自行吸收一點，最後的 20%由台電自行吸收就好了，不要再向老百姓拿，也就是說，老百姓拿出 80 元就好了，台電拿出另外的 20 元，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聖忠：我想績效改善的部分，一定會讓大家感受得到，而這方面的改善應該會反映到它的……

賴委員士葆：這不一定，現在並不是由林次長接任台電董事長，而是由另外一位次長去接任，當然我並沒有說他比你差，但你也沒有辦法替他講話，而且我們也不知道在框框內能做多大幅度的改善，當然我們希望馬上就要接任的黃董事長能夠做得好。

再者，大家之所以會覺得物價漲，主要就是因為沒有加薪，勞委會提出一項呼籲，說是要叫企業加薪，企業還可以因此而減稅，請問次長對此看法如何？你要不要呼籲企業加薪？

林次長聖忠：針對企業加薪的部分，給員工合理的對待，這是我們一直都在倡議的，也希望業界能夠在稍有盈餘的情況下，改善員工的待遇，這個層面我們一直都是非常支持的。

賴委員士葆：你也贊成勞委會王主委所說企業加薪給予租稅減免嗎？

林次長聖忠：這部分涉及稅制層面，我們必須視勞委會所提出的制度，然後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出現這種聲音之後，我認為主計長和財政部的長官應該要站出來反對，因為這等於是拿政府的錢去加薪，本席認為做法不應該是這樣。

林次長聖忠：這部分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企業自行加薪的話，那麼我們絕對贊成，因為我們希望勞工朋友的福利能夠好一點，但如果是要用政府的稅收去補貼，某種程度而言就是變相補貼員工加薪。剛才主計長已經說過現在總預算都不知道要怎麼編了，差了那麼多錢，如果還要政府再拿一部分的錢來補貼員工加薪的話，我覺得萬萬不可，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公布政府一年的潛藏負債增加了 2 兆，我們知道，國家一年的總預算才 1.8 兆，如今一年的潛藏負債就增加了 2 兆，平均每位國民的負債增加了 10 萬元，也就是說，現在變成國人平均負債 93 萬元。由此可見，現在政府不只是債台高築，而且還債留子孫，每一位國民都背負極為沈重的潛藏債務。現在每位國民的潛藏負債一年增加 10 萬元，等於是每個人多背債背了 10 萬元，國民黨在台灣執政 63 年以來，平均年增加潛藏負債是 1.3 萬元，增加的速度很緩慢。當然舉債增加是全世界必然的趨勢，過去執政 63 年以來，平均一年增加潛藏負債 1.3 萬元，但是去年一年竟然一下子就增加了 10 萬元，請問這個內閣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最主要增加的是勞工保險未提存的責任準備金，因為去年精算是以 98 年底為衡量日，精算是 3 年一次，這一次找大家來會商，勞保局推估是以 100 年的 12 月底……

盧委員秀燕：我談的不是這個問題，法律關係應該算進去，難道債務部分都沒有辦法減少嗎？今年

3 月 7 日我曾經在此提出一個提案，因為當時我國的法定債務未償餘額高達四兆六千多億元，平均每人負債 22 萬元，劉憶如部長當時來作施政報告，我就提到我在立法院五屆長達十多年時間，每個財政部部長來作施政報告，都告訴我們他有哪些計畫，從來沒有一個部長報告要如何減債。既然今年每個人的負債要增加 10 萬，換句話說，其他債務部分就要減少，否則，舊的沒有還，新的不斷增加，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會債台高築，所以我今年 3 月 7 日提案之後，作成決議，獲得費鴻泰委員、曾巨威委員、許添財委員、李桐豪委員、吳秉叡委員、李應元委員不分朝野的支持，要求財政部在兩個月內訂定未來 4 年中央政府債務減少的年度目標。因為當時劉部長來作施政報告，我只聽到他說要如何興利、舉債，但是沒有告訴我們要如何減債，所以當時我提案時還說，有為的部長不只要興利還要減債，特別問劉部長多久可以作成償債計畫，他告訴我兩個月內可以提出。從 3 月 7 日到今天 5 月 7 日正好兩個月，請問凌署長，財政部今天有沒有根據財委會所作的決議，提出未來 4 年中央政府減債的年度目標和計畫？我待會還要把這個決議再發給記者，提醒大家。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立法院的決議一定非常尊重，而且會遵守，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已經簽報給部長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做出來了嗎？

凌署長忠嫻：已經做了。

盧委員秀燕：那今天不是應該發布嗎？我覺得你們今天應該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在兩個月內提出，何況這是財政部自己提出的時間表。

凌署長忠嫻：是。

盧委員秀燕：今天一方面主計總處增加了國人負債，另一方面財政部部長當然要告訴我們如何減債，請問你們今天可以召開記者會提出來嗎？

凌署長忠嫻：我們回去會跟部長報告，儘快提出。

盧委員秀燕：實在非常離譜。而且今天我看到短短一個月之內，每個國人增加了 10 萬元的潛在負債，每個國人負債高達 93 萬元，主計總處提到的重要原因是春夏新裝影響，你們在新聞稿中把這個原因列為第一項，而且列在油料調漲之前，不會覺得太離譜嗎？其實每年春裝會上漲、秋裝也會上漲，一年有兩季新裝上漲，但是不是每年的春、秋二季物價都會上漲，你們今年卻把春夏新裝價格上漲當作 CPI 上漲的一個很重要的藉口，為什麼？不會太離譜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是據實反映，對於漲得多的、跌得多的，我們都有表達，以 4 月份和上個月比較，夏季套裝的漲幅確實高達 90% 以上。

盧委員秀燕：現在人民收入沒有增加，生活都不好過，請問誰在買新衣服、新鞋子？更何況這項調查結果和民眾的認知不一樣，我們是感到食物價格上漲，但是你們在說明中卻說食物價格 CPI 還下跌，新裝價格上漲，我告訴你們為什麼你們所作的調查是錯的，在此之前你先告訴我，你們曉不曉得為什麼和人民的感受差距那麼大？為什麼民眾覺得食物價格上漲，但是你們作出來的不管是蔬菜、燃料、食品的價格卻是下跌的？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是漲跌都有，因為受到天候、國際行情影響，整個食物類是上漲 2.11%，其中蔬菜和去年同期比是漲滿多的，上漲 15%。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們針對七大項的 CPI 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食物類跌 0.29%，衣著上漲 14.89%，所以 CPI 上漲的最主要原因是春夏新裝上漲。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跟上個月比的。

盧委員秀燕：食物類下跌 0.29%，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調查有兩種，一個是跟上個月比，一個是跟去年同比。

盧委員秀燕：我講的是跟上個月比，這個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忽然漲了將近 2%，你們說是因為新裝上漲，但是食物類跌了 0.29%。這一點和人民的感受差很多，你知道為什麼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是據實反映，事實上有跌有漲，像柳丁就是漲的，苦瓜、玉米就是跌的。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因為我來自民間，每天都在第一線和民眾接觸，為什麼我說你們的調查不食人間煙火？因為你們作的是原物料、蔬菜、蛋類價格下跌，所以平均下來整個食物類和上個月比跌了 0.29%，可是人民為什麼覺得食物上漲？因為絕大多數的民眾買的是熟成品，譬如便當，便當就比上個月漲很多，我常在選區裡固定的小攤吃早餐，平常一碗麵加一碗湯是 65 元，最近就漲到 75 元，漲了將近 13%，換句話說，你們對於食物類的採樣不能限於原物料，請問誰會去吃生菜、生蛋？大部分人都去買便當、炒麵、湯、養樂多、飲料、珍珠奶茶，這些熟食品的價格都上漲，所以你們今天作出來的結果，食物類的價格反而比上個月下跌，請問你們覺得和民眾對物價指數的感受是相反的還是相似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公布的指數很多，還包括家外的食物，這部分 4 月是比上年度同月漲了 1.85%。所以，我剛才講因為這是綜合加權之後平均出來的指數，事實上，家外食物是漲的。

盧委員秀燕：在本會期初我就提出政務委員管中閔對主計總處的批評，他說主計總處歷年來指數的採樣失真，不食人間煙火，以至於常常下修和調整，譬如經濟成長指數，你們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已六、七度調整，表示指數採樣沒有按照時代潮流，以至於必須常常調整，失真程度很大。本會期初內閣的政務委員管中閔就這樣提出來，就在一、兩個月前你還答復我的質詢說，你不太認同他的看法，你覺得這樣的採樣是對的。可是我要告訴你，這樣的採樣真的有必要檢討，因為和人民的感受差異太大了。另外，既然財委會要求財政部在兩個月內提出未來 4 年的減債目標，而且這個時間表是財政部自己提出的，要訂定未來 4 年的減債目標，請你們這兩天公布，政府不要只會舉債、不會償債，這樣會很嚴重。

還有，我今天看到一則消息，馬總統呼籲大家節能減碳不要吹冷氣。但經濟部這兩天也發布一則消息，就是鼓勵國人買節能減碳的家電用品，不論是買冷氣或買電視，每一台可以補助 2,000 元。我姑且不論這 2,000 塊有沒有誘因，但既然鼓勵大家趕快更換，換了之後可以趕快吹冷氣、看電視，請問這會不會跟馬總統宣導的節能減碳一不吹冷氣、不看電視、不做娛樂的呼籲相反？這段時間會不會有趁火打劫的情形發生，或有圖利某些產業之嫌？請問你們這個計畫的預算總共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這也算是我們推動節能的一個配套方案，而且換冷氣及電視可以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

盧委員秀燕：然後多多使用冷氣、多多看電視嗎？

林次長聖忠：如果天氣過熱，冷氣畢竟是必需品，所以不能完全不吹，但我們希望民眾使用的冷氣機，能夠達到我們標定的效率。

盧委員秀燕：整個計畫是多少錢？多少人次？

林次長聖忠：3 個月大概是 7 億 35 萬元，這是我們編列的預算。

盧委員秀燕：主計總長，在債台高築的情況下，你贊成錢這樣花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政府的政策，我想經濟部會做說明。

盧委員秀燕：要花 7 億？雖然我們每年都補助各級學校電費，但這段時間電費高漲，學校都不敢開燈。現在政府一年大概要花 10 億補助他們，7 億大概夠學校小朋友一個半月到兩個月的照明用電，結果卻把這 7 億用來鼓勵大家換冷氣、買電視機，然後多多消費、多多看電視、多多吹冷氣，這個邏輯到底對不對，請你們去思考一下。雖然我這樣講可能有點傷感情，但方才賴士葆委員提及，台電董事長下台之後，可能要請一位次長去擔任台電董事長，所以會從經濟部一級主管及局長當中，挑選一位當次長，也就是讓他升官。我不管是哪一位，至於是不是從經濟部一級主管當中挑選，也還不曉得，不過把經濟搞成這個樣子，包括出口衰退、債台高築，然後油電雙漲，造成物價上漲等情況，我認為經濟部所有官員應該總辭，而不是有人走了之後，讓後面的人升官，難道現在的一級主管、工業局長、能源局長以及所有的局長，都不用負連帶責任嗎？本席語重心長，請你們參考。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這個問題本來想就教你們主委，但你們主委在短時間內，大概不會蒞臨財政委員會備詢，所以只好向您請教，也希望你把意見帶回去給主委作為參考。前一段時間，看到國科會和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間的一些爭執，主要是為了行政院的科技預算，未來究竟應該由誰來主導及分配。如果爭執本身僅是國科會和科技會報之間，單純為了未來的預算或政策制定而做一些討論，也無可厚非。但行政院科技會報剛好是朱敬一自己在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時設立的，而且在他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把行政院科技顧問小組改組為科技會報，並由他負責主持科技會報。在他主導科技會報期間，對當時的國科會有很多意見，認為國科會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所以整個行政院的科技政策及科技預算，應該由科技會報來主導。

但我覺得很奇怪，人換了位置腦袋就換了，當他風水輪流轉擔任國科會主委時，忽然之間國科會就變得很重要了，跟他當時主導科技會報時的說詞，完全是南轅北轍，所以我要在此提醒副主委，也請你回去提醒一下你們主委，一個人的立場和理念應該一以貫之。在他擔任科技會報負責人的時候，如果認為應該由科技會報主導相關預算及分配，那麼他今天做了國科會的主委，就應該乖乖聽科技會報的話，而不是你當科技會報負責人的時候，由你來主導政策和預算；但你當國科會主委的時候，又要把它要回來。當然，我們是執政黨，如果這種事情端到檯面上講，沒什麼面子可以說，也不好看！但作為執政黨行政團隊的成員，如果沒有團隊精神，總是英雄主義，

認為凡事非他不可，只有他才能做得最好，別人都不行，那這個團隊就沒有辦法有效運作下去。既然作為團隊的一份子，就要有心理準備，自己是個螺絲釘，責任是讓這個團隊順利運作，而不是凸顯你的角色跟功能。拜託副主委，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主委作為參考，好嗎？

主席：請國科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清風：主席、各位委員。好。

孫委員大千：謝謝副主委。

接下來，我想請教石主計長。大家都很關切我們今年的 CPI 到底能不能保 2？畢竟能不能保 2，不僅涉及民眾的觀感，也關係到執政黨對民眾所做的承諾，更關係到經濟部部長去留的問題。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4 月底公布的是 1.94% 的成長率。

孫委員大千：那已經很危險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時候的電價是一次漲足，現在政策上已經確定要分 3 階段，所以如果其他情況不變，CPI 會再下修。

孫委員大千：您擔任主計長那麼多年，有看過 CPI 往下調嗎？換句話說，廠商把價格漲上去之後，忽然又良心發現把它調回來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是講電費的部分，因為那個時候的政策是一次漲足，所以算出來是……

孫委員大千：你認為光是電費這一項調整，就可以讓 CPI 調回來？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這一項會下修，因為政策上已經改分 3 階段。

孫委員大千：不論是剛才的盧委員秀燕，或接下來的幾位委員，其實大家對 CPI 或主計總處計算的模式，之所以有那麼多建議的原因就在此。這個數字本身所代表的不只是一個公式運算出來的結果，我自己是學科學的，知道一個參數或變數的調整，它運算出來的結果就會不同。但我們希望 CPI 更能反映的是民眾的感覺，因為政府在主政及制定政策時，需要用很多數字來做輔導及參考。我曾經跟您說過，其實主計總處就是政府的耳目，因為政府執政時會用主計總處的數據來確定我們的政策是不是應該調整？如果我們今天仰賴 CPI 可以保 2，只在於電費這一項的調降，當然，我相信在數字運算上是如此，可是在民眾的感覺上恐怕未必符合我們的期待，這也是我們很擔心的原因。當初在電費一次漲足的時刻，我相信總統、院長或其他決策官員在做這項決定時，一定有詢問過你的看法，也看過你的數據，並且精算過，看看這樣的調整究竟會造成 CPI 多大的衝擊？顯然如果沒有分成 3 階段，而是像上次一次漲足，第一季 CPI 就到 1.94% 了，還不要講後續部分，但在政府強力壓制下，還有許多來不及漲，CPI 就已經到那麼高了，主計長當時跟總統、院長呈報數據的時候，估算上有沒有誤差？有沒有過度樂觀？

我相信如果你告訴總統第一季的 CPI 會到 1.94%，他們當時可能不見得會做這個決定，至少經濟部部長也不敢這麼大聲地表示 CPI 如果超過 2%，他就下台，所以顯然他們當時在計算的時候是認為 CPI 不會增加這麼多。

既然主計總處負責做這些數字的計算，我要拜託主計長，數字所代表的真的不只是數字，背後還代表很多因素、很多感覺。你們應該讓數字能夠與感覺結合在一起，做得到就是好的耳目，

這個數字就有參考價值；做不到，這個數字只是一個垃圾數字而已，並不具有任何意義。所以我要拜託主計長在你們的計算上一定要有更精細的調整，很準確地掌握社會的脈動及民眾的觀感，我覺得這是一個關鍵。

尤其這一年其實不好過，就算分 3 階段調漲，最後還是要漲，我覺得物價到現在為止其實掌握的程度還不夠精準，力道還不夠足，所以很多還沒有漲的可能要漲。如果還是那句老話，我們所做的決策因為我們考慮得不夠周延，而讓民眾的日子過不下去，這都是我們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拜託主計長，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物價我們也是據實地反映有關的數據。當然，物價有漲有跌，政府事實上是真的很重視。副院長主持的穩定物價小組已經要求各個部會就職掌範圍內去做，包括查價等等做法……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我覺得副院長可以做得更好，坦白講，我對他的評分並沒有多高，因為穩定物價小組開了很多次會，但是並沒有穩定任何的物價，該漲的還是漲了。如果現在政府能夠拿出一個結果，告訴我們什麼東西因為這個小組的會議而沒有漲價、該漲而沒有漲，或是亂漲被抓到而受到處罰，我覺得民眾會有掌聲；可是到現在為止，我除了看到七大賣場推出抗漲專區以外，什麼都沒看到。

以一個執政黨的立委來講，坦白講，我覺得我們做得很糟，在控制物價這一點做得很爛。當然，這不是主計處一個單位的責任，我覺得政府要共同承擔，但是我唯一要拜託主計長的是，請你們必須精準地把相關的數據預估出來。我還是那句話，如果總統及院長知道第一季的 CPI 就是 1.94% 的話，我相信他們絕對不敢一次漲足，顯然當時他們所預估的不是 1.94%，沒有這麼多，請你回頭去算一算，到底當時的落差在哪裡？這一點我要拜託主計長，好嗎？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1.94% 是預估全年的，今天早上公布的是 4 月成長 1.44%，第一季是 1.28%，1 到 4 月平均是 1.32%，而電價是 5 月才要漲，所以那個時候預估全年是 1.94%，只是現在因為政策有調整……

孫委員大千：當時你們給總統的數據就是預估全年漲 1.94% 嗎？我只問這句話。如果當時總統及院長早知道會造成全年 1.94% 的結果，他們還敢這樣做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提供有關的數據，油、電漲的話，……

孫委員大千：所以當時你就告訴他們，只要油電一次漲足，CPI 值就會到 1.94%，甚至可能會比 1.94% 高？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資料都有提供……

孫委員大千：你當時的數據就是 1.94% 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 4 月公布的，就是油價在 4 月 2 日漲的話，會影響物價 0.24 個百分點；如果 5 月電全漲的話，會影響 0.46 個百分點。所以如果這兩個因素加進去，當然會突破 2%，但是因為有穩定物價小組，還有些是在做控制之中，因此我們在 4 月底預估的時候，全年是 1.94% 的成長。

孫委員大千：如果他們知道是這個值，而他們還要做這個決定的話，我覺得他們的決策太冒險了，

對民眾來講，承受的負擔太重了。就如同你所說的，CPI 的計算有漲有跌，可是有的時候跌的未必是民眾需要的，但是漲的卻是大家生活的必需品。我認為一個決策官員如果看到這樣的數據預測，還要做這樣的決定的話，就太冒險了。

至於您剛才提到穩定物價小組，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把更精細的資料給他們看一看，讓他們了解到底有沒有穩定到物價，因為到目前為止，顯然大家不會有這種感覺，好嗎？謝謝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到財政委員會進行質詢，可是事實上每次一來的時候，我發現完全沒有改變、改善。當然，我今天是為了原民會的預算而來的。首先，本席想請教審計長，您是跨政黨的審計長，從陳水扁時代跨越到馬英九時代，您應該算是最資深的，在任大概六年多了。請問審計長，根據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的審核報告，這幾年來對於原民會的預算執行率結果，你不覺得很熟悉嗎？都是執行不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是超乎政黨、政治，講求超然、獨立。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雖然審查的是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可是你不覺得原民會每個決算、預算裡面也都是這樣的情形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看得出來在執行率的部分是有這種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好！接下來我想請問主計長同樣的問題，您在任大概五年多了，雖然你是馬政府時代才上任的，可是我相信這五年多以來，你們也看過審計部對原民會預算執行率的報告，應該都是千篇一律，都是執行不力，對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各機關的執行很重視，事實上，對於執行率不到 80% 的機關，我們每個月都會行文要求他們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我問你是不是嘛！這五年多來，你是不是看到審計部給你們的報告顯示原民會執行不力？

石主計長素梅：從審計報告看起來是執行不力。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知道立法院有預算中心，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看過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你們有沒有橫向聯繫過？為什麼原民會長期以來執行不力？很顯然你們沒有看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主委。長期以來，本席在這裡看到原住民預算的時候都非常痛心。剛才審計長及主計長都提到，不管是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或是原民會每年的預算、統籌分配款，他們都認為你們執行不力。我不知道主委在參加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有沒有把原住民的困境告訴行政院？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從 98 年到現在，數字上面執行的情況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不過如果你實際看我們後來提供的數字，從 98 年到現在原民會很多公共工程有很

大的進步，……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 99 年審計部對於原民會的決算報告，……

孫主任委員大川：但是我同意委員剛才提出的質疑，因為這些大部分都是地方的工程，我們是用補助的方式，有的時候需要很多地方的配合，更何況從 98 年到現在正好碰到八八風災，因而造成很多工程的延誤，所以其實原民會在這段時間已經盡了一切的力量在做。我有反映過，尤其原民會的的確確在工程執行的人力或單位方面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一直建議類似的工程應該做一個檢討，包括哪些部分可以在鄉公所執行、哪些是不行的；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可以回歸到各目的主管機關處理。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反映。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主委，請您回座。我要講的是，原民會不是不會辦事，而中央政府也不是沒有給原民會預算，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請審計長及主計長上台好好聽我告訴你們。本席在這裡講過，6 年前我為了原住民的預算而邀集各縣市政府的審計室到立法院舉辦公聽會，把問題全部提出來，可是這六年多來似乎沒有一件問題是解決的，主計長及審計長似乎把原民會的預算擺爛！請你們好好地聽，我再說一遍，原民會為什麼會執行不力？因為我們幅員遼闊，我們所佔的土地面積是 46 %，而原民會裡面要管執行預算的人手很少。再者，原民會裡，管我們所謂公共工程的員額人數，只有幾個人。原住民地方幅員遼闊，剛剛主委已經講過，絕大部分的錢是撥給地方政府，然而很多地方政府因為原住民幅員遼闊，人口很少，加上縣市長因為選舉的因素，根本就不會在乎原住民地方的預算，然而原住民裡面的預算，絕大部分也是來自我們的原民會。請你們聽好，我現在告訴你們整個流程，這個流程就是我們預算好不容易核定了，原民會把我們的預算撥到縣市政府，然後請縣市政府納入預算，也就是該項預算必須經過縣議會審查通過之後，才能由縣政府來執行，或是去鄉鎮公所，或經由代表會審查，然後公所才可以發包。可是您知道嗎？每次核定預算時，沒有辦法趕上縣議會定期會的議期，縣議會也不會為了原民會裡面的 1、2 千萬就召開臨時會，所以預算就躺在我們的議會，每一次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就說，原住民部落道路多且空間分布廣而分散，地方的養護及改善不符合部落的需求。這實在是很好笑的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因為我們看到 99 年度，核定了 225 件農務的計畫，99 年度結算之後，只有完成了 2 件，執行率是 1.2%，也就是說，我們有 8.5 億的錢，其中有 6 億多現在原民會的錢，還躺在縣政府裡面，現在不能做的已經回收 2 億多了，好不容易原住民的道路等到有這筆預算，可是我們的執行率只有 1.2%。也就是說，我們原民會有錢要給縣市政府，可是縣市政府不會花，沒有能力花，也沒有辦法花，到底是為什麼？每一次本席都看到這個問題，並在這邊已經質詢了 10 年，在這 10 年當中，你們完全都沒辦法解決，也視若無睹，其中最大關鍵在那裡？就在預算撥付的方式。主計長，你應該比我更清楚吧！什麼叫做預算撥付？我現在告訴你，當部落的道路壞了，把他修好需要經過什麼樣的流程，你們兩位現在好好聽一下。原住民的道路壞掉或需要重新修建，部落要往鄉公所呈報，鄉公所會勘完畢之後，再報到縣政府，縣政府會同鄉公所再到現場會勘一次，之後縣政府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再報到原民會審查，原民會在審查之前還要請所謂的專管中心再審查一次，必要的時候，原民會要再派人到現場去會勘，之後才進入實質的審查。主席，你聽到了沒有？這就是原住民預算執行不力的結果，要經過層層人員審核，部落到鄉

公所，鄉公所報告縣政府，縣政府再到現場會勘，會勘完畢之後，再報到原民會，原民會再請專管中心審查一遍，有必要的話，原民會再派人到現場去，這個流程完了之後，錢當然就被回收了，也當然會執行不力，當然就會被保留了。你覺得這樣可行嗎？10 年來，本席所講的就是這個問題。審計長、主計長你們從來沒有想要幫原住民解決問題，你們只有在報告書上說，原民會執行不力，請問一下審計長、主計長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部落裡面永遠都要等待，馬英九說要給原住民所謂的振興公共工程，可是我們完全沒有感受到，沒有辦法感受到的原因不是原民會不想做，而是縣市政府的流程出了問題，請問該怎麼解決？本席曾經建議過，現在中央的水保局就是當時省政府時負責原住民農路的單位，本席當時就建議這筆款項能不能由我們的水保局來執行，由於水保局的執行率達 98% 以上，執行得很好，所以審計部沒有糾舉，水保局做的是原住民以外的農路，他的執行力這麼好，可是同樣是做農路，為什麼原民會的執行力會這麼差？可不可以把這筆預算拿去給中央政府的水保局做？原因是因為縣市政府不做、不想做，因為原住民的選票根本沒有辦法影響一個縣市政府，所以原民會就要背負執行不力、很笨、不會做事、DNA 出問題等這樣的黑鍋，雖然我們在這邊要監督原民會，但本席也要幫原民會的同仁講話，這不是原民會的問題，而是結構發生很大的問題。審計長、主計長，你們每次在糾舉原民會，但你們有沒有試圖要幫原民會解決這個問題？主計長，你們在編列預算時，難道都是矇著眼睛在編列預算嗎？也不看看這個預算執行得好不好，執行得不好，沒關係，下年度就不分給你了，結果最後苦的是原住民。審計長跟主計長，你們是專業人士，請你們告訴我，該怎麼解決？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真的是一針見血，不過我想政府是一體的，這中間的流程，在採購法裡面是有專業代辦，如果沒有專責單位的話，可以委託專業機關來代辦，這也是一種方法。另外，可能要強化先期作業，如何在地方的代辦過程中，能先行提報，然後同步納入，照中央的規定納入同一個年度的預算，在方法技術上可以進一步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不僅是今天經濟建設的部分，而是原民會每年的預算該怎麼處理，不然苦的是我們原住民的鄉親，我們沒有農路，沒有自來水，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剛剛我們的孫主委也講過，是不是未來原民會的公共工程預算，全部委託給中央來做，因為不是沒有例子可循，之前也有這樣的例子，像 921 莫拉克風災的時候，很多原住民的道路跟橋梁，就是由原民會編列預算，委託給中央政府來做，之前不是沒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是不是能好好檢討一下，以後原民會所有的預算不要再給縣市政府去執行，因為他們執行不力，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主席：好，時間到。請兩位針對高委員的問題趕快研究，想出方法。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本席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在這邊希望，也要求我們的召委能否幫原民會解決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本席在這邊 10 年了……

主席：方法很多，我再告訴你。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在這邊 10 年了，老是針對這個問題在質詢，甚至於淚灑會場，可是沒有人在意我的聲音，沒有人聽到我的聲音，這 10 年來從來沒有改善，也沒有改變過，我也不知道原民會主委在行政院開會時，您的話，我們行政院長到底有沒有聽到？我們的審計長、主計長到底

有沒有聽到？如果有聽到的話，為什麼這 10 年來一直沒有改善，一直沒有改變？所以本席要在這邊強力的要求，在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期望我們的召委能協助我們在一個月內改善原民會執行力的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好，我們來重視這個問題，請相關單位研究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交通部鐵改局正在辦理台灣地區鐵路高架化，審計部決算報告特別提到台中及桃園段進度嚴重落後，沒錯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決算報告中並無詳述為何進度會嚴重落後，只有記載桃園段落後 44%而已，沒有清楚說明原因，你知道為什麼嗎？

林審計長慶隆：台中部分是因為用地徵收預算編列不足，這也會影響到後續的執行進度。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台灣的鐵路高架化現在落後的不只是台中及桃園，還有很多段進度都落後，嘉義段也是，但在決算報告中並沒有特別提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會在特別決算部分再提出報告。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已經開始發生權責部分，你再提出決算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對。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計長，整個台灣鐵路高架化的預算總共有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大概編列 2,000 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正式編列預算後，現在正在執行中的預算大概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大概有 1,700 多億元。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1,700 多億元正在桃園、台中……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南港，還有花東，花東鐵路電氣化。

陳委員明文：台北南港，再來就是桃園、台中……

葉次長匡時：台南、高雄、屏東。

陳委員明文：那嘉義呢？

葉次長匡時：嘉義的高架計畫，行政院目前尚未核定。

陳委員明文：嘉義鐵路高架化已於 99 年報部審查了，不是嗎？

葉次長匡時：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但是還沒核定。

陳委員明文：嘉義報到行政院的路段，包含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鐵改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嘉北的北邊到水上調車場，往南過了北迴歸線站，一直到水上。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現在把嘉義市嘉北這段報到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但大家都很清楚，嘉義鐵路高架化不只是嘉義市這個路段，原來的計畫應該包含民雄到水上這一段，沒錯吧？

葉次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原來是民雄—嘉義—水上，我不瞭解為何你們把它變成只有嘉義市這一段而已？

周副局長永暉：在規劃全面計畫的時候，確實有做這樣的考慮，不過當時的計畫還是以嘉義市為主，委員很關心嘉義縣民雄，所以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們，這是一個決策，我剛問了主計長說全台灣已經編列 2,500 多億元的總預算，其中 1,700 多億元正在進行中，嘉義這一段應該有 391 億元的預算額度在執行，而嘉義市預算才 258 億元，沒錯吧？

周副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明文：預算規模是這樣，以目前的規劃，民雄段大概是編列 69 億元預算，沒錯吧？

周副局長永暉：有關那部分，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那個數目還沒確定。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民雄—嘉義—水上是一體性的計畫，沒錯吧？

周副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明文：但你們現在只報嘉義市段到中央審核，我上次特別提出你們應該要把民雄至水上段一起報到交通部、行政院審查，你們說嘉義市這段行政院還沒核定，因為現在正在審查整體財務狀況，叫我們趕緊做規劃，所以給嘉義縣政府 500 萬元做為可行性評估的經費。

最近評估報告出爐，我們特別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尤其是鐵改局局長到嘉義聽取縣政府簡報，把最重要的財務問題，即經費需求的籌措做報告。

我們一再地強調民雄這一段，事實上是貫穿整個民雄市區，攸關民雄的都市發展，需要性很大，但是你們一再說民雄—水上是延伸；我要特別向次長及局長講，這不是延伸案，它是一體性、是整體的計畫，尤其現在若認為嘉義市推動有困難度的話。

今天我要特別提出，在可行性報告中特別提到民雄段應該是最容易推動的，評估報告認為民雄段所需經費最少，縣政府配合款大概要 10%，約為 7 億元，事實上籌措是有困難的，但是中央可以與地方政府再討論，若同意民雄段是最有迫切需要的話，我認為應該先去建設。

民雄有將近 7、8 萬人口，且有 4 所大學，設籍在民雄就有 7.5 萬的人口，加上流動人口將近 10 萬人，可見民雄是非常大的鄉鎮，且鄰近嘉義市，若嘉義市因為這麼龐大的工程及財務狀況在短期內很難推動的話，是否可以從民雄段先推動？

葉次長匡時：在程序上，也是一樣要先提出可行性報告，由交通部審過，再送到行政院核定，就是要照程序走。

剛剛委員講的非常對，基本上，這是一個整體的規劃，但是分為兩個案子分別呈報。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重申，它不是延伸案，不要說是嘉義市延伸到民雄，自始至終整個計畫內容都是從民雄開始，然後到嘉義市，然後到水上，是個整體性的計畫。

既然可行性評估報告都已經出來了，縣政府應該會儘速送達交通部，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趕緊審查，一併送到行政院，現在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嘉義市這段，能夠併案我們當然不會反對，

併案一起審查一起通過，也是非常好。如果認為嘉義市推動有困難，想從民雄段先做的話，我認為民雄段的需求性及迫切性都比嘉義市還高，請次長重視這部分，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好，我們會認真參考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鐵改局局長那天也特別前往會勘，雖然局長今天沒來，我相信副局長也很瞭解這件事情，回去後請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儘速審核，之後報到交通部審核，審核完畢送行政院核定，這樣此案才可以提早定案。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看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裡面很多的內容是經過審計部審核之後的結論，99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 1,900 多億元，實際還有 500 多億元沒用到，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到年度終了的時候，保留款有 400 多億元。

薛委員凌：將近 2,000 億元的預算，都是舉債而來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我們非常清楚，有關預算的執行，主計長負責把頭，審計長負責把尾，報告中列出的 60 幾項細項中，有 14 項的預算只執行一點點，有的才 1%多，有的 10%多，這些都是我們舉債而來的民脂民膏，當初審核計劃時，難道主計處都讓各單位浮編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是由經建會主審並會同有關機關共同審查，事實上也都是希望各機關儘量核實編列，按執行能力來編。

薛委員凌：妳從頭到尾都有參與？

石主計長素梅：是，經建會會同本處及有關機關共同審查，也是希望各機關執行的時候能積極辦理。

薛委員凌：報告明列 61 項，有 14 項的計畫實現數很差，例如編列 300 億元，實現數才 84 億多元，達成率才 27.8%，既然各機關編出這些計畫，為什麼達成率如此鬆散，70%以上都沒有完成，原因何在？審計長只說因為沒有做完。你們兩個單位，一個把頭一個把尾，把頭者是非常重要的，公帑花在這邊，執行率卻是如此的慘，61 項中，居然有 14 項的達成率不到三成，主計長清楚嗎？如此把關是否太鬆散？還是隨便各機關要錢，他們編列多少，主計處就答應多少，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重要經建的投資計畫，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核，也是希望各機關能夠落實。

薛委員凌：主計長有沒有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會彙整，發現機關執行率不到八成時，會行文函請各機關務必積極執行有關的計畫，摺節支用相關預算，我們都有提醒各機關積極辦理。

薛委員凌：那執行率為何這樣呢？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機關執行落後者，確實應該積極查辦。

薛委員凌：這是國家資源，是對人民的傷害，你知道嗎？既然沒有落實，這樣浪費，你不覺得非常對不起人民嗎？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機關大家應該共同努力，希望提升預算執行的績效。

薛委員凌：提到相關機關，有些根本是上下交相賊，這麼嚴重的話，當然是很難聽！人家怎麼做，你都沒把關，要怎麼做，你都接納，這樣主計這個位置是否太鬆散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內部都會提供相關意見，希望各機關積極執行有關計畫，並且摺節支用有關預算。

薛委員凌：請教審計長，既然報告出爐，這麼多項目達成率這麼糟糕，只有兩成多，他們不改善的話，你要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特別預算是 98 年度開始編列，發生進度落後，我想是從 98 年度就開始造成，因為計畫剛開始有用地取得的問題，有些是補助計畫，要地方政府報到中央機關審核之後才得執行，所以 98 年度延宕或是落後部分，又延到 99 年度，所以 99 年度有一半在執行 98 年度……

薛委員凌：審計長這樣講的話，報告中第 4 頁寫得非常清楚，寫說原住民基礎建設達成率只佔 1.2%，像話嗎？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比較低。

薛委員凌：還有，能源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才 1.91%，這能交代嗎？應該要嚴加管控。

林審計長慶隆：98 年度延後到 99 年度執行，基本上，行政院、工程會及本部每三個月都有督促他們提出改善措施，以原住民委員會來講，至 100 年度終了，執行率已經達到 63%，有趕上進度，不過各機關確實還需要再加強。

薛委員凌：請教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在這個職位上，你覺得最重要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職訓局主要的業務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籍勞工工作的許可。

薛委員凌：是強化勞工的競爭力嗎？

林局長三貴：是。

薛委員凌：提高勞工的薪資，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這不是職訓局的業務。

薛委員凌：還是提高勞工的就業率？

林局長三貴：在就業部分，我們希望勞工經過訓練以後都能進入就業市場。

薛委員凌：你們是否主張提高勞工薪資？

林局長三貴：這個應該是會本部的政策，不是由職訓局做……

薛委員凌：在 5 月 1 日勞動節，你的老闆、主委講了一句話：「加薪法制化」，你是否同意？

林局長三貴：這是會裡面的政策，當然會裡面有這樣的政策……

薛委員凌：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三貴：主委對於勞工薪水應該要適度提升是非常關切的，我想主委提出來供大家參考，但實際上……

薛委員凌：你清楚一個企業體的員工是依據什麼來加薪嗎？換言之，企業主的 KPI，也就是表現狀況，你瞭解企業加薪的依據為何嗎？

林局長三貴：當然企業的加薪依據有很多，我相信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就是整體生產力的提升。

薛委員凌：生產力、競爭力。我們非常清楚職訓局是普羅大眾職業訓練的場所，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對。我想勞動力的發展也是職訓局未來長遠的目標。

薛委員凌：職訓局要讓民眾來受訓必須有其誘因，而誘因當然就是提高其專業能力，進而提高他的薪水，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如果勞工本身的職能能夠提升，對於生產力的提升當然也會創造利潤。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職訓局最基本的機制，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提升勞工的職能是我們……

薛委員凌：但是如果你們的老闆採取齊頭式的方式來加薪，試問，如果大家都不到職訓局去受訓，因為沒有誘因，就只等著齊頭式的加薪，那這個企業會不會爛掉？你們有沒有話要說？

林局長三貴：我相信如果大家對於主委的政策想法形成共識後，一定會有更細部的行政設計，不過這部分我並不是很清楚。

薛委員凌：你對於什麼不清楚？

林局長三貴：我的意思是，如果將來大家對於這項政策形成共識以後，一定會有更細部的規劃，可能會跨各部會……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的老闆對於員工採取齊頭式的加薪，職訓局是否認同？

林局長三貴：我想齊頭式的加薪應該不會出現，因為很難用齊頭式的加薪方式來作處理。

薛委員凌：但這是他的口號，顯然你跟你老闆的想法有反差。

林局長三貴：對不起，委員，因為這是主委的政策，我剛剛也提過，實際上會有……

薛委員凌：如果他採取齊頭式的加薪，顯然職訓局就白搭了，也不需要存在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所謂齊頭式的加薪，我並不清楚委員所提的是什麼樣的方式。

薛委員凌：他要法制化。

林局長三貴：不過，這部分都必須要經過跨部會的討論以後，再做更細部的設計。

薛委員凌：其次，你在 99 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林局長三貴：5,100 萬元。

薛委員凌：5,137 萬元，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對，5,100 萬元。

薛委員凌：你的執行率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4,900 萬元，執行率是……

薛委員凌：就業率是多少？

林局長三貴：52%。

薛委員凌：你們也有委外，是不是？

林局長三貴：對，這部分是委外的……

薛委員凌：委外的成績與職訓局的就業率績效比較，哪一個比較好？

林局長三貴：職訓中心所執行的就業率的確比較高，可以達到 85%。

薛委員凌：既然委託民間的就業率比較差，為什麼你們還要委託民間呢？職訓局執行的就業率是百分之八十五點幾，委託民間的就業率只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幾，既然民間的成效不好，為什麼你們還要委託民間呢？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因為職訓局有 5 個職訓中心，這 5 個職訓中心都是做中長期的職訓，受訓期約 6 個月至 12 個月不等，這樣的崗位訓練，有一定的人數限制。

薛委員凌：請你說重點，既然職訓局自行訓練的就業率比較好，而委託民間的成效比較不好，你們為什麼還要花五千多萬元去委託呢？

林局長三貴：簡單的報告，是因為我們職訓中心本身的訓練容量不足以涵蓋這麼多的訓練人數。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的人員不足，所以才要委託，而委託的成效不好，你們也無所謂！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三貴：我們對於委外的部分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委外訓練的就業率偏低時，委外單位就會喪失委外資格，不過，這部分有逐年提升。

薛委員凌：你認為你沒有責任？你的作法是對的？成績、成效不好也都無所謂，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三貴：沒有，整個訓練的成效都必須要……

薛委員凌：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回去後跟你們的老闆、勞委會主委講，如果主委認為勞工、職員、員工或在職場上就業的人士的加薪要法制化，我希望主委要好好想清楚，不要隨便、亂七八糟布達政策，以免造成所有的勞工怠惰或沒有競爭力，否則這些商家要如何自處？我希望局長將這番話轉達給主委。謝謝。

林局長三貴：謝謝薛委員，我一定會轉達給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提出權宜問題，剛剛石主計長提到這次振興方案的計畫是由經建會負責審核，可是今天與會的官員並沒有經建會代表。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列席單位是由本部負責通知，當初本部是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支用單位來作為通知列席的。

李委員桐豪：可否提醒審計部，因為這是特別計畫、特別預算，一定有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應該一起來檢討當初所設定的規範是不是能夠落實，以及當初的計畫本身……

主席：請馬上聯絡經建會派員列席。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因為今天已經太晚了。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可以去詢答。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有意願，不過，今天沒有關係，我只是要提醒，以後在討論振興經濟景氣之類的議題時，經建會當然是負責人……

主席：請相關人員通知經建會派員列席，反正下午還要繼續開會，屆時委員可以補充問題。

李委員桐豪：謝謝。請問石主計長，除了經建會在這次的計畫負責起草以外，主計總處在這項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規定，重要經建投資計畫是由經建會主審，但是也會會同本處、財政部以及相關的機關會同審查，我們會提供有關意見作為參考。

李委員桐豪：它跟正常預算的編列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特別預算是因為有一項條例依據；換言之，預算編列要根據條例。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審核特別預算與一般正常預算的態度有沒有差異？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都是由舉債而來的，我們當然希望預算的編列都能契合需要、核實編列，這也是我們的基本原則。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是，在嚴謹度上，是否像一般的預算你們都卡得很緊？可是在特別預算部分，你們就放得很鬆？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同仁在出席有關會議時，都會就所瞭解的提出意見，當然這些錢都是舉債而來的，我們希望能夠核實來編。

李委員桐豪：據你所瞭解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的背景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民國 97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等等，事實上，各國都有方向，就是運用財政政策來提振景氣。政府當時也提出了幾個方案，包括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等，當時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因此從民國 98 年開始就逐年編列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看起來執行是有些效果，像經濟成長在民國 98 年已從負的轉為正的。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在編列這項預算時，是否有對外發表這項特別預算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是否有在民國 99 年或民國 100 年做事後的評估其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當然很多，包括政府的投入、部會的執行等，也反映在經濟成長的數據上。

李委員桐豪：你的答案是有還是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影響的。

李委員桐豪：可否提供文件給本席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正面的影響的，因為執行的結果，政府擴大公共支出……

李委員桐豪：從開始編列特別預算時，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評估以及隨後在執行這項預算時，它對於事後經濟影響的檢討，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內部在做經濟成長的預測及修正等等時，就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政府不管是在消費或投資方面都有幫助。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項特別預算到底是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原先計畫是 4 年 5,000 億元，現在是 3 年……

李委員桐豪：這麼大的金錢，難道你們沒有評估嗎？本席要求主計總處提出當初編列預算的預期影響評估以及民國 98 年、民國 99 年、民國 100 年所做的影響評估，也就是事後的檢討評估，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好，如果不合，我要求你們應該確切檢討。

請教審計長，如果我是做你的工作，恐怕會做不下去，因為非常悲哀、非常悲觀。以執行率來講，原住民委員會有項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既然是優先搶通，應該是非常急迫的，但是執行率只有 1.2%，完成兩件農路改善工程結報並撥付尾款。除此之外，所有其他單位也都有這樣的問題，包括能源局執行率只有 1.91%、漁業署執行率只有 10% 等等。請問審計部對於這樣的執行率有何因應之道？

林審計長慶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的執行過程，由有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來做內部的控管。本部每 3 個月會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的機關發出警訊，在抽查期間，如果我們發現有人為過失，我們會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呈報監察院調查，部分的案子也會經過監察院的糾正。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做了這項執行結果後認為是否有人為過失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檢討是，從 98 年度開始編列很多的特別預算，包括透過補助款的方式，所以在預算匡列出來以後，就做計畫核定。因為在第一年度拖延滿多時間，包括用地取得等，所以 98 年度的執行率只有 63%，有很多計畫就延到 99 年度繼續執行，所以第一年度與第二年度的執行率特別低，不過，我們追蹤到 100 年度為止，目前這項計畫在前面的因素都克服了以後，已慢慢趕上來，這是 100 年度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原住民基礎建設工作已經趕上來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截至 100 年度為止，原住民基礎建設計畫實踐率已達五億多元，大部分都已經趕上，100 年度原住民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已經達到 63%。

李委員桐豪：主計總處透過這項計畫在預測經濟成長時，應該有針對 98 年度或 99 年度匡列執行數據，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一開始根本就沒有執行率，這樣對我們的經濟會有幫助嗎？請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按照執行率八成來估算的，因為我們很希望各機關都能達到這樣的水準，當實際執行率低於八成時，我們後來的經濟成長數據都有配合修正。

李委員桐豪：即使有修正，但我還是要看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審計長，當我們看到這樣的問題後直覺是有浮濫編列的問題，我們之所以要找經建會來，就是要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現在沒有辦法。站在審計長事後稽核的角度而言，如果立委在將來協助審查這些法案時，你的建議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編列預算的先期作業相當重要，根據預算法的規定，要提出替代方案及完成先期評估計畫等，至於特別預算會比一般預算的執行率還要偏低，最主要是因為整個計畫通過的時間比較匆促，有些先期作業不像一般年度預算已經做好某一程度後再來匡列預算，所以，以後有類似的特別預算編列時，在先期作業這一塊，希望能夠做得比較落實一點。

李委員桐豪：謝謝您的建議。請教主計長，這項特別預算是在哪一年編的？

石主計長素梅：民國 98 年開始逐年編列。

李委員桐豪：何時通過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年都會送到立法院來……

李委員桐豪：主席，可不可以暫停時間？再查一個確定時間。

主席：時間暫停。

李委員桐豪：特別預算是何時通過的？

石主計長素梅：這跟總預算一起嘛！第一年沒有，之後就是每年，即 99 年、100 年……

李委員桐豪：通過的時間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民國 98 年是 4 月 30 日公布的，民國 99 年是 6 月 23 日公布的。

李委員桐豪：特別條例是正常會期通過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嗯……

李委員桐豪：主席，我問不下去了！

主席：時間暫停。

李委員桐豪：這項特別條例是不是在正常會期通過的？

主席：請主計長針對問題回答確切的時間與數字。你查清楚之後再說。

石主計長素梅：特別條例是在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通過的。

李委員桐豪：2 月 13 日是正常會期嗎？特別條例是在加開一個星期的臨時會通過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時間暫停。你們報告的第二頁第二行寫：「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訂公布」。

李委員桐豪：1 月 23 日所通過的條例是在臨時會還是正常會期通過的？沒有臨時會，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99 年度的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是 6 月 23 日公布的；換言之，應該是在延會時通過的。

李委員桐豪：今天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不夠，以後我們再來細究。我只想說明一件事情，剛剛審計長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任何預算的編列都應該要符合預算法，尤其是跨年度的計畫，應該送到立法院的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這些計畫有沒有經過這樣一個嚴謹的程序？夯不唧噥地就把四年 5 千億元這個計畫全部包裹在一起，讓立法院委員沒有辦法很仔細地審查的結果，就會造成今天執行不力。所以，我們還是請主計總處將來要責成各個部會，對於所有跨年度的計畫，至少在事前就應該送到立法院。因為按照剛剛審計部所說的，我們要執行的計畫非常、非常多，先到立法院來註冊，先進行瞭解，是有助於將來整個預算的執行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99、100 三個年度每年

都有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跨年度的審查？我講的是跨年度計畫應該在跨年度先審查，看它的可行性。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審計長，在你的報告裡面第十八項謂：農委會水保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計改善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間有施工作業缺失。裡面還提到說，部分經費支用於造型壓花圖騰、景觀平台、盆栽式擋土牆、施設景觀磚……等等。請問，這些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這整個預算的執行上，我們發現這個部分的施設似乎與緊急農路的設施有差異。

江委員啟臣：這跟農路有什麼關係？你們也提到「計畫經費未能有效提昇農路品質」，結果拿來做造型壓花和景觀平台，審計長，這要怎麼處理？我們該有農路的地方，結果沒錢做農路，實際上是把經費拿去做這些東西。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部分，農委會以後在預算編列和執行上要切實符合相關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預算編列是要做這個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屬於重劃區外的緊急農路……

江委員啟臣：不是吧！農委會的代表有沒有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發現這個現象，後來也……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什麼時候發現的？這是 99 年度的預算，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很早就發現了。

江委員啟臣：既然很早就發現了，有沒有去做改善？總共花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壓花路面那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另外有一個「農村再生計畫」，我們把它和農路這部分結合起來，所以，農路的部分有一小段是用壓花的方式配合做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把它跟農村再生結合在一起？

李副局長鎮洋：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農村再生和農路無法分別，反正農村再生也包括農路？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這是配合農村再生的目標，而那段農路……

江委員啟臣：農路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切割出來單筆的預算？

李副局長鎮洋：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不是把農路的預算拿去做農村再生的計畫？

李副局長鎮洋：不是。那段本來就是農路，只是它設計……

江委員啟臣：農路有必要做到造型、壓花嗎？

李副局長鎮洋：就是那一段準備讓……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嗎？農民來跟我陳情說，請你們闢一條農路，你們把案子送到地方，說你們現在沒錢，結果錢是這樣花的。請問，農路設施改善經費到底是哪一個單位的？是中央，還是地方？

李副局長鎮洋：有關農路的改善部分，從民國 90 年開始，中央政府就已經用統籌分配款分配給地方政府執行。至於農路的權責部分，依照地方自治法是屬於地方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你說是地方的權責？

李副局長鎮洋：是。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地方為何推回來，說這是農委會的權責？

李副局長鎮洋：因為振興經濟方案裡面，我們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農民只是要一條農路，卻被你們推來推去。結果你們是把錢花在這樣的事情上，我看到當然很生氣。盆栽式擋土牆、造型壓花圖騰，這些叫農路啊？真正要闢建農路，你們又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是不是你們農委會的？今天你必須給所有農民一個答案，到底是誰的權責？經費要向誰申請？

李副局長鎮洋：關於法律上的權責這部分，農路目前的權責，依照地方自治法是屬於地方政府。但是因為地方在編列預算方面歷年來都不太足夠，所以，我們在振興經濟方案特別預算這裡就編了一項特別預算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跟地方政府說清楚嗎？

李副局長鎮洋：有。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能否拜託你們去協調，不要讓農民搞不清楚到底要向誰申請。我們去會勘完之後，請你們去會勘，你們把責任推給市政府，請市政府去看，又把責任推給中央。那個路不是不該做的，是應該要做的；但是我們找不到權責單位。我當然知道過去是你們把它編給地方政府，可是，因為在你們這個擴大預算裡面已經把農路編列進去了，所以，他們就認為這部分應該由中央處理。結果擴大預算結束以後，地方政府繼續認為這是中央該編列預算的部分，但你們並沒有編，以致最後都沒有這個預算。你知道這個問題吧？

李副局長鎮洋：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既然知道這個問題，為什麼不處理？為什麼不在今年的預算當中去作調整？

李副局長鎮洋：我剛才曾經報告過，有關農路的權責部分，依照地方自治法之規定，是屬於地方的，所以我們的年度預算沒有把它放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我只有一個結論，你們在互踢皮球！地方政府認為是中央的權責，中央要編列經費預算，結果你們說已經給他們了；而他們也沒有編列預算。顯然，這部分該用的經費大家都沒編列預算，已編列的預算，則拿去做了不該做的事情。難怪人家看了會生氣。水保局真的很大牌，上禮拜五我叫你們來參加 5 月 9 日的協調會，你們跟我說不要，推給市政府就好了。

李副局長鎮洋：對不起！

江委員啟臣：你回去瞭解一下！一個新社的案子。

李副局長鎮洋：我回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農路的部分，我在這邊拜託農委會，請你們去跟地方政府講清楚，到底這部分的錢是誰要負責？農民只是要一條農路，有這樣困難嗎？沒有這麼困難吧？如果這麼困難的話，你把這些造型壓花圖騰全部給我拆掉！審計長，你都看到了，拜託你們好好處理一下！錢不是這樣花的啦！三位請回座。

接下來，請教教育部吳次長。在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也提到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問一下次長，目前臺中地區老舊校舍改建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財順：主席、各位委員。分地區的部分，很抱歉！我今天沒有帶資料來。基本上，我們每個月都有針對各縣市需要處理的老舊校舍，從初評的掌握，經過詳評之後，需要補強或改進都有…

江委員啟臣：次長，你沒帶資料沒有關係，我這邊有你們提供的資料，我跟你報告。在本席所在的臺中市，因為 921 的關係，其實有很多校舍是需要被詳細評估的。你們詳評之後，給我的答案是，需要拆除者有 10 棟，你們已經補助經費辦理者有 8 棟，已拆除完畢者有 3 棟，另外有 7 棟是屬於無立即危險性，仍堪使用，但需要拆除。我實在搞不懂，在你們的列表裡面，這 7 棟叫做「無立即危險性，仍堪使用。」但是把它劃在「需要拆除」這部分。如果我是學生或老師的話，我實在搞不懂，我在裡面上課的教室到底是該拆，還是仍可使用？稍後，我把資料給你。我看到這樣的資料真是傻眼，有 7 棟它是大範圍，你們把它歸在需要拆除，但是下面又寫「無立即危險，仍堪使用。」這個問題確實滿大的。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所在的豐原以及東勢這些地區裡，石城國小、石岡國小、豐原國中、豐村國中以及豐原高中這幾所學校都只離地震帶 200 公尺。請問次長，這些學校的校舍是否都強化完畢了？

吳次長財順：特別謝謝委員。我們針對距斷層帶 200 公尺的鄰近學校，截至 4 月 30 日為止，已報本部解除列管者有 306 棟，解除列管的比率是 95%。也就是說，鄰近斷層帶所有的校舍一定要經過詳細評估，目前解除列管的有 95%，代表有 5%還需要進一步地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類學校還有 5%需要進一步處理，是這樣嗎？

吳次長財順：是。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所唸到的那些學校……

吳次長財順：是全國……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問的是這幾所學校，如果你手中沒有相關資料，沒關係，請你會後給我資料。

吳次長財順：好。

江委員啟臣：我要確認的是這幾所學校的現況，因為它們都離地震帶只有 200 公尺。距地震帶僅 200 公尺的這些學校，你們有沒有考慮讓它們遷校？或者，你們評估以後認為沒有問題？就算不用遷校，這些學校有沒有地震相關的預警機制？因為它們離地震帶滿近的，讓師生們在地震發生時有足夠的逃生準備。你手中沒有資料，我希望你會後能提供給我。

吳次長財順：好。

江委員啟臣：這是攸關學生和家長的權益問題，好不好？

吳次長財順：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

吳次長財順：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本次會議繼續延長至詢答結束為止，要用餐的同仁，可於 12 時開始用餐。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吳次長，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教育部特別培育優質人力，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可是，這個短期就業機會反而讓進入職場的應屆畢業生薪水下降，這還不打緊，還造成很多企業把這些所謂的短期實習畢業生當成免費的勞動人力，因為你們都會補助他們。實習職缺的部分讓人看了真是啼笑皆非！上網登錄的實習職務，竟然有債務催收員、清潔工、聯結車司機……等等，你有看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財順：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階段的時候，因為時間比較緊湊，所以當時在……

楊委員麗環：現在這個部分總共花掉一億二千五百三十九萬元，我要講的是，有些是藉由所謂大專生實習的名義來要人的，其中有 108 家企業其實是違規的，卻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更糟糕的是，有很多違規者是把原有的員工直接用實習的名義去申請貴部的補助，然後，它就可以省掉原來員工薪水的給付部分。另外，到目前為止，你們雖然設計了這個措施，但大專生失業的比率還是比一般民眾的失業率高。也就是說，大專生的失業率並未因此而有所改善。次長，你對這個政策耗掉這麼多錢，有何感想？

吳次長財順：謝謝委員的關心。當時確實是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而提出這樣一個方案，希望快速、有效地協助前三屆畢業生，使他們得以儘快進入職場。

楊委員麗環：其實真正媒合的不到 3 成。所以，這個錢幾乎都丟掉了，說穿了，只是拿錢去請人家把數字美化而已。事實上，98、99 年的失業率還是高達 5.98%、5.62%，非常的高。我覺得這種救急的工作，如果勞委會一時之間來不及處理也就算了。其實教育部算是比較單純的機關，大學畢業生能不能符合條件，都很容易掌握。像這些違規的企業，是不是應該跟他們把補助的錢討回來？

吳次長財順：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心的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其實對於參與這個職場實習方案者，我們後續有經過 7 次追蹤，第一階段就業率高達 75%，第二階段則是達到 68%。第二個重點，委員剛剛提的……

楊委員麗環：沒有啊！你們資料顯示，你們的失業率還是比平均失業率高啊！

吳次長財順：我是說有參加就業實習方案的學生。

楊委員麗環：但真正期滿留用的，不到三成啊！所以，我就說你們只是拿錢去美化這個數字罷了！實際上，真正能夠讓適才適用的企業找到大專生的，非常的少，只有 30%，70%都沒有。所以，這等於是，拿錢把一些暫時失業的人變成有就業。萬一以後又有這樣的情形，你們務必要深切檢討。當然，勞委會也發生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說，他們也有很多是把正職的員工報為實習者，就

我的瞭解，歸結起來大概有 13 種作弊的方式，約有 108 家被查到。我剛剛已經講過，違規申請下來的補助高達 1 億多元。這個錢是不是應該追討回來？我跟你提示一下，希望你不要忘記！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明明是違法，就算這是特別費用，也不應該只為了美化數字讓民眾的血汗錢這樣白白浪費掉。你瞭解吧？我質詢的用意就在於此！希望你趕快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衛生署賴副署長。現在護士荒非常嚴重，事實上，很多先進國家也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護理工作，尤其是婦女，結婚之後很難兼顧人妻、人母的角色。雖然楊前署長呼籲要加薪，其實，台大也講，即使薪水高達 8、9 萬元，護士的流動率還是非常大。因為這樣的誘因並沒有辦法讓勞動條件變成符合護理人員的需求。所以，副署長，這個部分你應該思考如何讓這些護理人員能夠一方面從事自己的專業，一方面又可以兼顧自己的家庭，這才是最主要的原因。薪資當然也是因素之一，但不是最大的誘因。有很多人願意擔任護理人員，但卻不願意在醫院裡工作，尤其是急診室，因為這對很多婦女來講是無法承擔之重。副署長，你說是不是？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所言甚是，我們也瞭解這個狀況。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們應該儘快朝護理人員職場的勞動條件方面做改善。

另外，關於 2 代健保，其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準備金還剩 39.75 億元，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對。

楊委員麗環：也已把過去虧空的每一年都填補回去了。換句話說，以現在的費率 5.17% 收費，實際上並沒有不足的問題。如果用 2 代健保，坦白說，2 代健保當初是在非常、非常匆促而且不得已的情況下通過的。其實，關於這個補充保費，我們當時是著眼未來資本利得的部分會增加。但是，如果國際情勢不是很好，整個台灣的經濟體制也不是很好，加上現在又要課證所稅，整個經濟幾乎要崩盤的情況下，其實你們能夠課到的反而有限。你們會造成很大的動盪，我相信貴署應該會思考這個問題。希望大家能夠很務實地看待 2 代健保這個政策。

另外，截至目前為止，北、高兩市的健保費的繳交率跟其他城市相較，都是最低的。高雄市的繳交率，101 年 1 至 2 月才 15.71%，臺北市只有繳交 41.90%，相對於其他縣市，幾乎全都是 100% 繳交，最低也達 98.89%。所以，你們不去催促這兩個最有能力繳交健保費的直轄市，是非常不應該的。針對這點，你怎麼回答？

賴副署長進祥：北、高兩市已經依照行政院的要求，分別提出還款計畫，目前正按照計畫執行當中。

楊委員麗環：這個不是還款計畫。上次我們還幫他返還，甚至還修法讓他們得以自動由中央補助，這是非常、非常不應該的。我現在講的是 101 年 1 至 2 月，到目前為止，還有 91 年到 100 年的欠收的部分，他們都還是居高不下。其他縣市都是 100% 繳交，高雄市只繳了 37.49%，臺北市只繳了 64.07%。甚至新的月份他們都不繳，我覺得放任這兩個直轄市為所欲為，到最後，又還是中央給他們補貼。這是不對的！副署長，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加強催討。而且，現在延遲的部分，他們還要加付利息。

楊委員麗環：問題是你們連基本要繳的款額都收不到，還想要追延遲繳交的部分。這根本就是欺人

、騙人的話，現在 3 月 31 日的數據已經出來了，高雄市只繳了 15.71%，臺北市繳了 41.90%。你們如何讓民眾心服口服？這樣的情形下，你們還敢喊說健保費用不夠？而且，他們還是所得分配最高的兩個直轄市。你們失職嘛！對不對？

賴副署長進祥：我們會加強催討。

楊委員麗環：加強到現在，每次到最後都是大家替他們想辦法。這樣是不對的啦！

主席：副署長，為什麼他們的欠款不繳回？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多次了。

賴副署長進祥：他們還是有提出還款計畫，按照還款計畫還款。不過，舊欠有還，但是新的欠款繼續增加，我們現在已經移送強制執行。他們被扣押的土地，我們也都沒有查封。

主席：會後，請你補送相關資料給我們，另外，也送一份資料給財政部。

賴副署長進祥：好。

主席：統籌分配稅款時，他們的部分就擱置，不要撥下去。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請教一下，你們現在是不是正在編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概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正在籌編中。

費委員鴻泰：現在正在執行的 101 年預算，歲入總共編多少？你應該記在腦袋裡。

石主計長素梅：101 年歲入是 1 兆 7,298 億。

費委員鴻泰：歲出呢？

石主計長素梅：歲出是 1 兆 9,388 億。

費委員鴻泰：借貸的部分是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歲入歲出差短是 2,090 億，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所以融資調度是 3,030 億，其中舉債……

費委員鴻泰：現在正在編 102 年的概算，你們預計赤字大概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還在籌編，赤字一定要下降。

費委員鴻泰：各單位的概算都已經送到你們那邊了。

石主計長素梅：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預計各機關 5 月 25 日會送歲出概算，他們現在還沒有送來。我們的目標是籌編 102 年預算時，歲入歲出差短要再下降。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下降，因為我們的舉債快到公債法上限了，快到 ceiling 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預估今年整個 GDP 下降，所以明年收的稅就不會很多，你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各機關概算送來後，歲入和歲出會分別檢討，一方面看……

費委員鴻泰：歲出減少，明年 GDP 勢必不會提高，一直循環下去，你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看看有沒有辦法開源和節流，大家共同努力。

費委員鴻泰：開源很難啦！怎麼個開源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請各機關於 5 月 25 日把概算送來。

費委員鴻泰：你腦袋裡其實有一個算盤，雖然各單位還沒把概算送到你們那邊，但是根據經驗，其實 3、4 月都已經有一個大概，你們已經開過會，大概知道分配各單位的額度。歲入的部分，不是稅就是費，或者歲計賸餘，可是前一年的歲計賸餘大概也沒有了，還有就是央行、國營事業單位的盈餘給你們，大概就是這樣子，對不對？支出一定會增加，而收入未必會增加，這時候預算怎麼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籌編下年度預算真的相當困難。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政策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成長，現在的經濟成長如果不好，明年的稅就進不來，你覺得我們在哪方面應該做一些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歲出面的話，我們配合節能減碳，儘量撙節比較經常性的……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我問你半天，很多實話你都不敢講，說實在的，我也不想幫你講，其實你心裡知道有什麼事情，可是你老是在做好人，講難聽一點是在做爛好人，結果就是這樣！我跟你講，我不同意上修公債法，如果公債法要上修，現在的執政黨一定是把錢花完，下一屆不管是誰當總統，錢又不夠。你們必須在現況裡想想看如何增加你們的收入，一定要在這種狀況下來考量。任何一個租稅的改革或財政的健全，一定要考慮這些狀況，第一是國際的競爭力，就是所謂的經濟發展；第二是預算、財政是不是很健全；第三是不是公平正義；第四是稽徵成本；第五是政治責任。什麼叫政治責任？例如馬總統在選舉時說：我要推行 12 年國教。那要錢啊！我要募兵制。那要錢啊！我要推動國民年金。那要錢啊！政府的預算跟個人是不一樣的，個人是量入為出，而政府是量出為入，你不要再做爛好人，應講什麼話、該做什麼事，你應該告訴要錢的單位，告訴他們來源到底是什麼，這個來源有很多種方式，可以擴大我們的經濟規模，讓經濟活絡，或者用何種租稅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你必須充分反映，否則到時候編不出來，倒楣的是你。你懂我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懂還是假的懂？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努力，當然，舉債一定要符合法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賴副署長，憑良心講，我對你剛才講的話很不滿意，請問台北市繳了多少人的健保費？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

費委員鴻泰：直接告訴我答案就好了，不要這個那個！台北市繳了多少人的健保費？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我不清楚，但是……

費委員鴻泰：你不清楚還胡說八道！

賴副署長進祥：跟轄區的人口……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不知道，你可以問你們的人。告訴我，台北市繳了多少人的健保費？我一定要這個答案。

主席：時間暫停，請準備一下資料。

費委員鴻泰：你在裝傻！主席，麻煩問他一下，誰可以提供他資料？

主席：現在有誰可以提供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來告訴你答案。用功一點！台北市繳 360 萬人的健保費。你知道台北市現在有多少人口嗎？有 262 萬人口，還有很多小孩，他們都沒有工作。台北市要繳 360 萬人的健保費，為什麼？誰可以告訴我答案？台北市有錢嗎？為什麼要多繳 100 萬以上的錢呢？因為公司設立在台北，所有人的勞健保費都是台北市政府出、高雄市政府出，有這個道理嗎？副署長，麻煩你用功一點，不要委員問你什麼東西，你就應和人家的話，你這樣子，我覺得你不適任！

請問根據你的資料，台北市繳多少人的健保費？

賴副署長進祥：這個資料還是看不出來。

費委員鴻泰：你太不用功了！你不知道就不要在那邊亂講！陳水扁當台北市市長時，我當議員，當時行政院要把我們的營業稅收到中央做統支統付，北高兩個院轄市的營業稅原本是自己收，剩下的上繳，台北市、高雄市可有一點錢，可能多一點，可是當營業稅繳到中央變成統籌分配款後，北高兩市就不再享受這個待遇，這樣健保費應該回歸正常，可是並沒有回歸正常！我當時告訴林全、告訴陳水扁，可是他們都不聽，變成今天的結果。你知道嗎？所以麻煩你用功一點，不要在這邊胡說八道！你請回。

勞委會主委最近希望民間企業加薪，我非常支持這事。3 年前，我們廢除促產條例，然後把營所稅從 25%降到 17%，企業的獲利能力其實是增加的，尤其去年、前年滿景氣的（今年相對不景氣），他們賺的錢，應該拿出一部分讓員工享受經濟成長的結果和政府減稅的德政，可是很多企業不做，嘴巴上說不賺錢，可是錢擺在口袋裡。我鼓勵勞委會幫員工增加這種福利，這是對的，但是你們主委談到要減稅、要補助、要官股銀行優惠貸款。這是要討論的，尤其，你剛才也聽到政府的財政狀況是不好的，我們的借債已經到頂端了（英文叫 ceiling），就是到最高額度了，沒有辦法再搞了，此時隨便讓政府去減稅，可以，勞委會就去編預算來補貼，而不是叫財政部減稅，財政部減稅就是全民來負擔嘛！我們不能再隨使用減稅的方式，勞委會說企業要加薪，勞委會就補貼他們，勞委會編預算給他們，這樣我們的財政狀況才不會惡化。如果要用編列預算的方式去減稅，你們只要編得出錢來，我支持，但是勞委會不可以越俎代庖要求財政部減稅、官股銀行去優惠放款，這是不對的，你告訴你們主委，她不是行政院長，她是勞委會主委，不能破壞我們的稅制，不能領導其他部會該怎麼做，你知道嗎？這跟你無關，麻煩你回去務必把我說的話轉達你們主委，好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定轉達。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簡單的說，為了降低因為經濟困境而休學的大專生人數，教育部在 98 年推動了就學安全網，目標預定降低 500 人，98 年總共降低 2,476 人，仍有 7,892 人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同樣是就學安全網的計畫，99 年度也是希望降低 500 人，但是執行的結果只降低 17 人，有這回事嗎？還是有 7,875 人因為經濟因素而被迫休學，為什麼 98 年和 99 年執行的結果落差這麼大？而且還有七千八百多人休學，原因出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財順：主席、各位委員。受到經濟影響最高峰應該是金融海嘯初期的時候，透過這個就學安全網的協助，讓高中以上學校的學生儘量不要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所以我們才從 97 年……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為什麼 98 年跟 99 年的執行成效差別這麼大？你告訴我。

吳次長財順：原因可能是多面向的，但是慢慢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還是七千多人，98 年年和 99 年都是七千多人。

吳次長財順：98 學年是 8,973 人。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扣掉那個以後，99 年就是七千多人，為什麼你們只執行 17 人？原因是什麼？如果 98 年執行了 2,476 人，99 年變成 2,500、2,300 或一千多人，我們也許可以說是某因素，可是只執行了 17 人，你們內部有檢討過嗎？還是就算了？

吳次長財順：97、98、99 整個三年比較下來，因為經濟因素休學的人數從 10,000 人降到 8,900 人再降到 7,600 人。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只有 17 人？你回去要不要瞭解一下？99 年執行了多少人？讓多少人因為就學安全網的幫助可以回到學校，不用休學了？成效如何？請你提供書面，好不好？

吳次長財順：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要瞭解問題在哪裡。

吳次長財順：是。

黃委員偉哲：局長，為了要幫助大專以上失業人士的就業，職訓局花了四千九百多萬辦理職前訓練，各地職訓中心辦的就業訓練的就業率高達 85%，可是委託民間單位辦的訓練的就業率只有 50%，落差那麼大，有三成多，問題在哪裡？是不是民間有些人為了辦職訓而跟你們申請經費？政府資源的運用有這麼大的落差，你覺得你們委託民間辦理的職業訓練有沒有什麼要改的？可以怎麼改？有什麼改善空間？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這一次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執行這部分，5,100 萬執行了 4,900 萬，執行率大概是 95.59%，不過，剛才委員很關切一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自辦及委辦差這麼多，問題不用重複了。

林局長三貴：目前在自辦部分，當然由職訓中心自行辦理，所以訓後就業率較高；委外部分，52% 的部分，實際上有差距，不過，政府整體業務委外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在委外……

黃委員偉哲：趨勢就是將國家的資源這樣花掉嗎？

林局長三貴：也不是……

黃委員偉哲：就業率那麼差，很顯然地可知，委辦項目的核准、訓練的課程及日後就業的輔導這三個環節都出現問題，所以就業率才會那麼差。

林局長三貴：這有三個部分必須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如何改善？你們日後會有一個淘汰機制或評鑑機制，以避免資源浪費？國家花了那麼多錢舉辦職業訓練，無非是希望接受訓練者，將來在就業市場上，能夠很快地找到工作，結果就業率卻這麼低，你不覺得這項計畫的執行是需要檢討的嗎？我當然知道委辦是一個趨勢，但問題是委辦的成效不好。

林局長三貴：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這要從三個層面來說，第一個是我們在委外時，這個單位合法、合格與否，這都需要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你只要告訴我你們的檢討方式。

林局長三貴：我們第一個部分是採用 TDQS 方式，也就是通過我們訓練品質者，才可以參加我們的委外單位。

黃委員偉哲：對於就業輔導績效、成效不佳的機構或同一個負責人的機構，將來是否還會將委辦的計畫交給他們辦理？你們還會針對這部分進行研討嗎？

林局長三貴：對，因為這都是透過採購法，所以在採購時，對於訓練績效不佳的單位都會予以淘汰。

黃委員偉哲：要淘汰？

林局長三貴：對。

黃委員偉哲：那就只要說這句話就好了。你們將來有沒有建立……

林局長三貴：有，這都有對外公告。

黃委員偉哲：針對日後委辦職訓就業率提升部分，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提升目標？你們自辦是 85，委辦是 50。

林局長三貴：對，事實上，最近這 5 年來，委外的訓練大概從 40%提高至 50%，所以這 3、4 年間已經提升了 10%。

黃委員偉哲：未來呢？

林局長三貴：我們希望能更提升。

黃委員偉哲：到多少？

林局長三貴：初步目標訂在 55%。

黃委員偉哲：這是未來幾年的目標？

林局長三貴：3 年內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開玩笑！太低了吧？

林局長三貴：在整體上，我們作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給你預算，你們卻是這種進步方式，乾脆把委辦拿掉，你們自辦就好了，那不是

更高？

林局長三貴：我們也會增加自辦的訓練容量，不過就以委辦來講，整體而言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個數字實在太低了！你自己回去檢討。

林局長三貴：好，這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再將目標提高，好不好？

林局長三貴：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

接下來請楊副局長說明。副局長，你們 100 年實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監察院因為你們的計畫保留數太多而對你們提出糾正，結果你們接下來又在擴大公共建設方案中，提出「阿里山林業村及快意生活村計畫」，結果計畫經費保留數又高達 25%，有二十四點多，你們的執行率不高，又碰到一些問題，你不覺得這樣有資源重複建置浪費之嫌嗎？

楊副局長宏志：委員剛才第一個提到的「阿里山」，那是山上的阿里山，至於快意生活村及阿里山林業村則是嘉義市的部分，這是兩個不同的區位。

黃委員偉哲：但有一個同樣的特點，就是執行率都很低，這是他們的共通點。

楊副局長宏志：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山上的阿里山與山下的阿里山都一樣。

楊副局長宏志：對，山上的阿里山主要是山上的居民從日據時期就在那裡，已經有相當的時日了……

黃委員偉哲：山下的阿里山是因為阿里山的居民沒有在那裡？我現在是問為何這兩者的執行率都這麼低？你回答我！

楊副局長宏志：在山上時，我們要做一些事情，委員也知道，阿里山現在變成是人家的首選，要好好進行改善。

黃委員偉哲：對。

楊副局長宏志：可是阿里山的居民卻認為這樣就夠了，因為好比到這個月的中旬，遊客人數可能就破 100 萬人次，他認為他已經賺夠了，不需要再改善，可是政府站在一個長遠的觀點，比如說 5 年、10 年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執行率這麼低，你們要怎麼做？

楊副局長宏志：對，我們在執行時就遭遇極大的阻礙，在這上面就有困難。這是第一點。其次，底下的那個計畫是所謂的都市更新及傳統歷史建築……

黃委員偉哲：要來都更？

楊副局長宏志：對，對林務局來說，辦都更是有相當的難度……

黃委員偉哲：你們既然沒有準備好，就不應該提出這樣計畫。

楊副局長宏志：我們不要看過程，在過程或結果的評估……

黃委員偉哲：結果很重要，過程也很重要。

楊副局長宏志：對，實際上我們所做的快意生活村得到優良的農建及營建署頒發的黃金級綠建築……

黃委員偉哲：所以審計部提出的看法是不對的？

楊副局長宏志：我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是說如果這兩個地方都能夠注意到的話就更好，我們認為結果的評估來得更重要，將人民的納稅錢合理去使用，得到一個非常……

黃委員偉哲：如果說這樣就叫做節省經費，那效益差不多應該是百分之百，可是你們這樣做卻是讓公帑閒置，利用率不高，坦白說這就不對了，所以，結果要看，過程也要看。

楊副局長宏志：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林審計長報告第 3 頁第 1 段提到：各項計畫如果未能適時編列預算，將導致工程停工，廠商求償，計畫展延期程，增加物價調整經費，計畫預算效益降低或公共建設投資浪費等情形，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謀善策，預為因應。當然各部會都有不同的執行情形，但在這整份報告中，其實有很多部會的執行情形都發生了問題，主計處作為行政院監督執行預算績效的主政機關，我想你們應是責無旁貸，是嗎？針對這樣的主政事項，你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預算執行當然很重要，因為預算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所以，我們每個月對於各機關執行不到 8 成的部分，都行文各機關要求他們能夠積極執行相關計畫，並且能夠撙節支用預算。像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列管並按月檢討，對於有困難的部分，他們也會協助處理。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我們不要說 8 成，預算執行 3 成以下的有哪些計畫或部會？

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的報告都有列出來。事實上，執行得不夠理想的部分，我們都有請各機關積極……

李委員應元：你能不能舉出最差的 3 個？你要如何督導？你不要說你是一位很客氣的人，我第一天質詢時就提到你很重要，雖然你們平日較屬於幕僚機關，但你們的角色實在非常重要，社會不一定瞭解這一點，我一直要凸顯你們的重要性，針對這一點，你們只會通知他們，他們不理你，事情就算了嗎？你們沒有其它的方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工程專業部分，工程會每個月都有開會，對於有困難的機關，找出原因來協助，就預算執行面來說，因為財源有限，我們希望預算編列之後可以好好來執行，對於執行不好的部分，會作為日後籌編預算的參考。

李委員應元：有的是部會本身的問題；有的是地方政府配合的問題；有的是其他部會協助的問題。

就該部會應該負起責任部分，我們來看看，有關體委會部分，在「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延遲」這一點上，是不是該部會本身就可以處理？你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些是部會可以解決，如果……

李委員應元：主席，我要請教曾副主委。副主委，任何事情沒有完成都有理由，成功才是最後的評鑑標準，地方欠缺財源，你在中央及地方都待過，針對這個部分，審計部認為是「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延遲」，在我看來，這一點是你們本身就可以處理的，是不是？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體委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尤其是自行車步道這部分，是人見人愛，大家爭相爭取的項目，大家感謝你都來不及了，更何況這種項目可以帶動景氣、就業及促進投資，可說是一項有意義、環保又健康的項目，為何你們在這方面的作業審查會延遲？是因為你們人力不夠，還是有其它的原因，或是你們不夠積極？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原先人力確實比較吃緊，我們後來檢討之後……

李委員應元：你沒有調配內部的人力？可以調配吧？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對。

李委員應元：我相信你們這種行政經驗應該很內行。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所以，之後在 99 年及 100 年度就有改善了。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有限，謝謝你。

曾副主任委員參寶：謝謝。

李委員應元：主計長，我們意思很清楚，我真的很想要瞭解，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主計長與審計長兩位角色對換的話，你會如何寫這份報告？審計長，你們都是很客氣的人，你們說出「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謀善策」這種話，我想語意很沈重，我希望你們能以結果來看你們的改善狀況，我只是舉這個例子，這是只要部會本身就可解決的事，不需要其他部會配合，也沒有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的人民問題，人民的問題就牽涉到人民的權益，有時很難說，但這部分是部會本身就可以處理的，這是有關內部管理、人力調配及加班等問題，這都可以處理，讓整體社會帶動這項投資，我想大家都瞭解這一點，好不好？請你特別注意一下。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賴副署長，本席很高興看到署長在昨天的會議上，提到將增加 9,000 位護理人力，來處理血汗護士、點滴護士等問題。我想整個社會對這件事都深有同感，台大醫院的護士平均薪資 8 萬元到 9 萬元，這是怎麼算的？什麼樣層級的護士可以拿到 8 到 9 萬元薪水？新進護士的月薪多少？加上加班費又是多少錢？我認為社會會誤解這件事，因為時間有限，所以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賴副署長說明。

賴副署長進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沒有資料。

李委員應元：但你總是有個常識吧？難怪剛剛費委員會氣得要死，你是如此資深、優秀，深受署長倚重之人……

賴副署長進祥：那應該是資深的護理人員，而且加上他的獎金及加班費……

李委員應元：我就是希望你能澄清，你至少要這樣講，你是瞭解的人，怎麼一副你都不知道的樣子？造成兩方的誤解，罵得大小聲，這種薪水一定跟他的層級及其加班費有關，這是何種層級的護理師的薪資？可能是督導方面的護理人員或者是任職多年的主任及護理人員？你只要稍微想一下，你一定知道，你不需要那麼緊張，對不對？不然社會誤解想說他們的薪資高達 8、9 萬元，為何還要加薪？還要再加 5 千元，那要怎麼做？我們是就事論事。

有關增加護理師及護理業務的專案費用不是今年 20 億元，前年是 5 億元，去年是 10 億元，這些都有編列，不是嗎？全國護理師公會盧理事長氣得要死，為何這筆錢無法落實在護理人員身上呢？為何這些錢都被醫療院所挪用到其他的地方呢？怎麼會發生這種情況呢？怎麼會這麼可惡呢？在衛生委員會我們也瞭解到，全國病床將縮減 5%至 10%，台大醫院要縮減 10%，這是何其嚴重的事！大家看病最後都來到台大醫院，包括教學中心醫院在內，在欠缺病床，大家找不到病床的時候，我們不能讓這種情況繼續惡化，副座，你很有經驗，在今年 1 年內能不能改善這種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有關護理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從多元的管道來處理，包括調整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李委員應元：這些我都瞭解。你有何行政手段來防止再度發生那 5 億、10 億的護理專業費用遭到挪用的問題？

賴副署長進祥：健保局已經訂定非常詳細的使用規則，以便於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會追回。

李委員應元：公布一下好嗎？追查各個醫療院所使用這 5 億、10 億經費的情況，社會誤解了護理人員，失去對護理人員的尊重，不只要防弊，我不要兩年的部分，只要知道去年那筆 10 億元的去處就可以了，請你公布，讓大家看看究竟這些醫療院所在搞什麼東西？這實在太可惡了！之後竟還關閉整個樓層的病床，究竟是誰受害？是我們每一個人受害！請健保局拿出行政手段，衛生署拿出督導的魄力，你們能不能做到？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

李委員應元：責無旁貸吧？

賴副署長進祥：可以。

李委員應元：責無旁貸吧？

賴副署長進祥：是。

李委員應元：原本要你說明健保的問題，那是很複雜的過程，包括法院的審判，你應該有擔當，你知道這件事，也有解決的能力，行政院很多同仁都很優秀，臺灣的公務人員很優秀，因為我當過行政院秘書長，所以我知道這件事，大家為何要緊張成這個樣子？照理說要有擔當，你要將學識、能力及魄力拿出來，以免立委氣得要死，好不好？好。謝謝。

歐局長，這 15 頁是審計部寫得要死的報告，在這份報告中，你們有一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了 10 億元，實現數是 1,900 萬元，不到 2,000 萬元，占預算數的 1.91%。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審計部很客氣說這是「預算執行率偏低」。

歐局長嘉瑞：是。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字眼實在是太客氣了。

歐局長嘉瑞：報告委員，這就是在各縣市裝設太陽能光電，98 年至 99 年，我們現在已經全速進攻，當初慢的原因在於因為各縣市有一個法定的程序……

李委員應元：你是說這個問題已經都解決了？

歐局長嘉瑞：是。

李委員應元：將來不會容許這種情況再發生？

歐局長嘉瑞：不會。

李委員應元：有關汽電共生這件事，你們的網站說要改革，部長也答應要做這些事，請問何時完成？相關新辦法的發布將於何時完成？

歐局長嘉瑞：我們現在每天都在進行，會搭配這兩家公司的改善經營小組去做，最遲會在 6 月底整個完成。

李委員應元：最遲在 6 月底公布？

歐局長嘉瑞：對，但我們每天都在進行這樣一個……

李委員應元：希望時間可以提早，畢竟整個社會期待如此之高，好不好？謝謝。

歐局長嘉瑞：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財政部代表及內政部代表，釣魚台是誰的？先請內政部代表答復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釣魚台目前的轄區是在宜蘭縣。

陳委員歐珀：是誰的？

林次長慈玲：中華民國。

陳委員歐珀：轄區在哪裡？

林次長慈玲：土地登記管理是在宜蘭。

陳委員歐珀：在宜蘭縣頭城鎮，是不是？

請問財政部，現在公告地價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

陳委員歐珀：釣魚台。

凌署長忠嫻：釣魚台現在應該沒有課稅吧！

陳委員歐珀：公告地價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抱歉，因為我是國庫署的，對這部分比較不清楚，可能要回去瞭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回去幫我查一下。因為這是國土，價值非凡。上次內政部次長回覆本席說這是無價的，中華民國不能賣，請你幫我查一下多少錢。

凌署長忠嫻：好。

陳委員歐珀：你不能不知道，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好，我查過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還是我的時間暫停，你先去查？你馬上查，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好。

陳委員歐珀：請問現在有沒有稅收？

凌署長忠嫻：應該沒有。

陳委員歐珀：你也查一下，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好，我會瞭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歐珀：請問主計長，我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做維護管理的工作？有沒有哪個單位，譬如國防部、海巡署，或者內政部針對這塊國土向你們申請維護管理的費用？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如果委員是指釣魚台的部分，我們目前並沒有編列所謂管理維護的經費，但是我們有相關的、對釣魚台的研究，包括附近海域和釣魚台歷史論述的委託學術研究，測繪的部分也有在進行。

陳委員歐珀：兩位知不知道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訪問美國的時候，曾經表示要以東京都的名義購買釣魚台三個主要島嶼？你們說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可是我問你們公告地價是多少，你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在維護，你們也不知道，人家現在要買，那怎麼辦？

林次長慈玲：其實外交部已經嚴正聲明這是中華民國的國土，是不能買賣的。

陳委員歐珀：因為石原慎太郎已經正式宣告要在明年 4 月前進行這個動作，請問如果本席發動宜蘭縣的鄉親來購買的話，可以嗎？財政部可以賣給我們嗎？

賣給宜蘭縣啦！不要賣給東京都。

凌署長忠嫻：我想國有財產並不是要賣就可以賣，也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院通過預算，要賣才能賣。

陳委員歐珀：那你們就編列預算，可以嗎？不然日本就要買走了。賣給我總是比較好一點吧！我來自宜蘭，而且你剛剛說它現在的行政劃分是屬於宜蘭縣，我們宜蘭縣來買不是比較適合一點嗎？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國有財產如果要讓售，真的要經過大院。如果真的要賣，要先通過預算，今年度已經不可能了。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只要立法院同意，我們就可以跟財政部買？

凌署長忠嫻：土地出售必須合乎一定的要件。

陳委員歐珀：那本席就來正式提案購買釣魚台。

凌署長忠嫻：跟委員補充報告，釣魚台的公告地價是每平方公尺 190 元，總價是 11 億 8,2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難怪東京都說他們要買很簡單，因為總價才這麼少而已，這樣宜蘭縣應該買得起，我來發動鄉親購買。等我正式提案，你要賣給我們，不能賣給日本人喔！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報告委員，國有土地出售必須合乎一定的要件，不會說……

陳委員歐珀：我當然知道必須合乎一定的要件，問題是你們賣得掉嗎？你們可以賣嗎？

凌署長忠嫻：應該是不能賣。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不能賣？

凌署長忠嫻：國有財產就是不能隨便賣，不然大家都要來買，……

陳委員歐珀：不能隨便賣和不能賣並不一樣啊！

本席今天問你這些問題，是希望政府各部門都能瞭解臺灣的處境和地位，這是大家都必須思考的問題，而不是政治人物吵吵鬧鬧在說的國家發展方向問題，國之不存、家將焉在？我今天發現很多部門連自己的權責都不清楚，實在很離譜，希望藉由今天的決算審核提醒各部會，請你們針對相關問題都能深入瞭解一下。

稅收的部分呢？釣魚台有沒有稅收？

凌署長忠嫻：沒有稅收，因為這是國家財產。

陳委員歐珀：主計長，你主管政府支出，如果相關單位應支出而未支出，是不是應該盯他一下？因為這代表他們該做的事情卻沒有做，應該提出維護管理經費卻沒有提出。

釣魚台都沒有編列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剛才內政部林次長有說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針對釣魚台的部分，我們有編列業務費，但不是叫做「管理維護費」。針對釣魚台的高空測繪、歷史研究和學術研討，我們內政部都有編列經費。

陳委員歐珀：編列多少？

林次長慈玲：我目前手上沒有數字。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讓我瞭解近 10 年來，政府對釣魚台做了哪些事情。

釣魚台現在沒有人管理，也沒有人上去，所以你說的調查我真的很懷疑到底從何調查起，有人上去過嗎？

林次長慈玲：有關釣魚台的調查研究，例如地形、地貌的部分，其實利用航空的方式就可以進行，至於海域的部分，民間學術團體也有在附近海域進行海底資源等調查。

陳委員歐珀：所以都是想像的、空照的，不然就是自己憑空規劃的，根本沒有實地勘查、瞭解和規劃。

林次長慈玲：海域的部分確實有研究船直接到附近海域去做調查。

陳委員歐珀：下次調查的時候，我能不能陪你們去，到島上調查看看上面到底是怎麼樣？你們能不能把調查結果給我一份，讓我看相關經費的使用是否合理？

林次長慈玲：相關資料我們會後再送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總不能說一個計畫全都用空照的方式進行，根本沒有實地調查，這樣不就是推測的嗎？

林次長慈玲：那不是推測，因為相關資料可以透過科技方法達到一定的精確度。

陳委員歐珀：請主計長去瞭解一下，看看這樣的經費編列和研究成果是否相當。如果經費不足，就幫他們補充經費；如果經費濫用，也要予以查究。不能都沒有上去島上，隨便編個計畫就報銷多少錢，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切實際。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楊署長請教一些關於中臺灣，尤其是臺中地區治水計畫的問題。我相信過去 10 年內中央政府編列相當多預算來整治流經臺中地區，包括跨縣市、中央管或地方管的河川，而且也有一定的績效，這點我必須予以肯定。

譬如大里溪第三期整治計畫的預算編列就將近一、二百億，這一段包括旱溪和周邊的區排，其實這不只是為了治水。縣市合併之前，這些河川在縣市交界比較像是三不管，中央從七二敏督利颱風之後以特別預算全力挹注，我們已經看到一定的成效。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很多原先屬於中央管的河川可能會變成由直轄市來負責治水、親水的工程和工作。事實上我們也瞭解縣市合併之後財政方面的困難，所以還是相當仰賴中央能夠畢其功於一役，功德做得圓滿一點，把一些關鍵地方的治水和親水工作一併完成。

在整個大里溪水系的整治裡面，縣市交界的部分主要是旱溪，旱溪的計畫無論是往上游繼續延伸，或者是往下游進行治水，有些預算其實還沒有完整編列，所以我想瞭解這個部分，尤其是縣市交界之處，水利署曾經編列將近二十億的預算結合中興大學和縣市政府，進行「康橋計畫」。我認為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工程，就是集中在接近中興大學 1 公里的附近，中興大學也答應負責後續的管理和維護，這應該是中央、地方和大學三贏的做法。

據我所知，這項計畫即將完工，也有一座所謂的「康橋」，但是那座橋好像因為不知道該誰出錢而變成沒有橋，也有可能變成簡易便橋或人行陸橋而已。這點稍後要請楊署長說明一下。

我今天要特別問的是，其實旱溪這一段目前比較沒有淹水問題，可是往上游，就是到六順路或東門橋那裡，這整段的綠美化親水工作，其實中興大學也很樂意承擔未來的維護工作，因為他們有農學院，結合起來也許可以把「小康橋」變成「大康橋」，往上游延伸。

這件事為什麼重要？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再過三、四年，河川的治理工作也許就歸屬市政府，屆時可能會形成三不管。也就是說，中央認為應該由直轄市政府負責，地方政府則認為這本來就是中央該做的，他們既沒有預算，這件事也不具急迫性。

既然往上延伸涉及親水和綠美化，而且水利署的功德都已經做到這裡了，在這段過渡期是不是能夠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予以協助？

第三就是往下游。下游還是有淹水的問題，雖然綠川進入旱溪整個上游的整治已經告一段落，可是會影響到過去臺中縣的大里到中投公路之間。這件事已經有好幾位立委不斷敦請水利署儘快把整體計畫規劃出來並編列預算，而且最好是連親水空間和流域也一併處理。

所以我就這三個問題來請教署長，除了往前看肯定你們的成績之外，往後看，我們能夠做些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可以看出委員對這個地區的排水系統瞭若指掌。縣市合併之後，確實有 13 條原來的中央管河川要在 103 年年底移交給臺中市政府。我們瞭解市政府接管這些河川之後，會有新的風貌，所以移交之前的工作，我們都和市政府密切合作，把市政府的意見納進來，儘量在還沒移交之前，把急要段的部分整治完成。這是第一點要向委員報告的。

第二，97 年凡那比颱風來襲時，中部地區有出現一些新的災情，相關的重點防治工程目前都在積極進行當中。這些是比較零散的，我們也希望在 103 年移交之前完成。

第三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中興大學附近的旱溪的河段，這一段未來確實會有新的風貌出現。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整治工程都在陸續進行當中，103 年之前急要段的部分都會完成，目前缺少的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學校旁邊是不是有一座橋。這座橋要叫做什麼名字大家可以集思廣益，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和市政府及學校取得默契，希望在近期內邀請大家共同討論，根據學校、地方和水利署的立場，提出完整的構想。因為這座橋是一座新的橋梁，水利署可以協助的我們會儘量協助，但是學校和地方政府必須要有默契，比方說，完成之後的認養和維護管理，市政府當然要盡該盡的責任；至於經費，我們是希望大家共同分擔，不過當然是由市政府和水利署分擔主要的部分。目前這個計畫正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佳龍：好，這座橋的預算應該在 1 億元以內吧？

楊署長偉甫：這要視它的規模而定。如果做得比較簡單，我們估計過大概三、五千萬可以解決，但是地方的想法好像是要比較豪華一點，或者花樣多一點，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總之，這部分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必須由地方、學校和水利署共同來檢討，假若是景觀設計或者兼具其他功能，造價也許會比較高一點。

林委員佳龍：如果只是三、五千萬，原先的工程是不是就可以涵蓋？

楊署長偉甫：對。大家必須先一起坐下來檢討的原因就在這裡。假設經費不多，大家可以接受的話，水利署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量協助，但是假設地方有非常長遠或者結合地方觀光發展的計畫，大家就要詳細檢討如何分擔經費。

林委員佳龍：怎麼樣從「康橋」變成「大康橋」？過去治水大多集中在淡水河和南部河川，很少針對中臺灣，這次政府投資這麼多經費在烏溪水系、大里溪水系、旱溪水系和周邊區排的整治，我覺得現在只差最後一哩路。所以我剛剛講過往上游再延伸 2.6 公里，或者往下游的旱溪排水、中投公路到積善路的整個積善橋之間的環境營造工程，以及更往下游，一直到整個大肚溪，這整個往上游和往下游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分階段實施，不要因為縣市合併的交接期間而拖延程序？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補充報告，在 103 年之後，因為我們新的治水計畫，就是剛剛所提在地方支援 8 年 800 億計畫，此項新的後續計畫正在進行規劃當中，至於沒有完成的部分，像是您剛剛所提的往上、往下延伸的部分，都會放在後續的計畫裡面，目前整個都已經規劃好了，要做哪裡，我

們很清楚，只是經費匡列的問題，我們在後續計畫會把它放進來。

林委員佳龍：台中真的很需要一條美麗的河川，但是目前幾乎都沒有，包括筏仔溪或周邊區域，其實在 2008 年有一些預算是稍微有停滯或重新再編列的情況，我們說功德要做得圓滿，所以我也很支持我們水利署大膽提出，讓中台灣也有一條漂亮的河川，南部有愛河，宜蘭有冬山河，台北也有整治的淡水河、基隆河，我認為把一條河做好，勝過做幾十條，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楊署長偉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天拜託你上來不是要質詢你，而是有 2 個部分要就教於你，上一次我曾說內政部是我們很模範的部會，你有聽到我上次的質詢嗎？要做官就要學內政部，因為內政部比較知道要怎麼做官，他們有預算和資源，他們還說國民黨對他們有所虧欠，所以國民黨支持中央政府和各部會是應該的，因此我們所有的經費要支持反對黨，這樣反對黨就不會罵他，也不會刮他，這樣朝野都是他的朋友，如此政通人和，部長很好做，官員也很好做，好官我自為之，所以我才跟這些部會說，我們大家做官要學內政部，這是我上次質詢時特別提出的觀念。今天本席再多跟你說一個觀念，就是如果現在有在選立法委員的話，在我們部會首長中，最好的首席人選，就是我們毛部長，因為他才能確實掌握選舉的脈動，我舉一個例子，在本席參與嘉義地區的選舉時，我說將來嘉義機場若能變成兩岸包機的機場，對嘉義的發展及陸客到阿里山遊玩，都能增進非常大的方便性，所以嘉義可以評估，以作為兩岸包機的直航機場，我想應該不用花費很多經費，這樣對很多要到阿里山遊玩或到嘉義走走的人，還是從嘉義要前往大陸時，就不用翻山越嶺，但從這方面來看，嘉義卻連半樣都沒有，請次長幫我們想辦法看看能否將嘉義水上機場變成包機機場，我們部長很厲害，從選舉頭到選舉尾，都不曾看到他的人，但是他有送一份報告給本席，表示那不符合經濟效益，像他這種人真的最能體會民意，如果讓這種人去參選，是絕對能選得上的。我這樣說，葉次長，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做官要學內政部，選舉就要學交通部，像他們這樣都有真正瞭解民意，類此事件，我聽了很多，像嘉義布袋港想要直航，但到現在為止，有直航嗎？你們究竟開放多少直航的船班？原因為何？

葉次長匡時：因為現在布袋港的水深，還是有點問題，我們目前已經初步編列 5 千多萬的經費在浚深，我們有一個計畫準備把堤防……

翁委員重鈞：到目前為止，馬總統說要把它作為直航的港口，到底做了多少，開過多少隻船？

葉次長匡時：目前兩岸之間，布袋港還沒有直航。

翁委員重鈞：從馬總統開始競選時，就說布袋港要直航，但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做，你剛才說了那麼一大堆，天花亂墜，根本是在空中畫大餅，真的應該要做的，你不做。布袋港直航是人家開過的支票，連人家開過的支票，你們都不做了，那今天在這裡要怎麼幫你們爭取？

葉次長匡時：事實上，布袋港在兩岸海運直航裡是允許直航的，但是航線應由民間來申請，而且也要有人願意走，但目前是沒有的。同時，布袋港還有一些條件要改善，所以我們有一些工程計畫要把防波堤延伸出去，讓飄沙的問題能夠解決，水深濶深，讓港口的條件更好之後，商機才會被創造出來，目前港口的條件並不理想。

翁委員重鈞：葉次長，這些我都瞭解，但既然你們已經知道，就早點幫嘉義人做一做，這不是為了討好選票，現在我們所要求的是實質的作為，因此有關布袋港將來開發的問題，我希望不要再拖了。

葉次長匡時：請總工程師向您說明布袋港的事情。

主席：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鍾副總經理說明。

鍾副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布袋港的工程計畫是在南堤要建一個一千多公尺的堤，大約要花八億，放在 101 到 105 的計畫中。

翁委員重鈞：那是舊調重彈，金額是 8 億 4 千 4 百萬對嗎？

鍾副總經理英鳳：對。

翁委員重鈞：我都已經背起來，3 到 5 年要做這些工作。對嗎？

鍾副總經理英鳳：對。

翁委員重鈞：我要很慎重的告訴你，馬英九對嘉義所作的承諾，是非常具體的。布袋港一定要成為兩岸直航的港口，至於打算怎麼做，你可以早點規劃，把它做好。但在這之間，剛才我曾經說過，我很看不慣，也很不能諒解，你叫你們部長去選立法委員看看，若像他那樣子，大家都可以做部長了，為什麼嘉義機場不能成為兩岸直航包機的機場？

葉次長匡時：一座機場要成為兩岸直航的機場或國際機場，當然第一要有 CIQS 的人員配備，像台南機場……

翁委員重鈞：那是要花很多錢，需要很長的時間嗎？

葉次長匡時：另外，在允許之後，還要有航空公司願意飛，如果航空公司不願意飛，就算開放之後，也不見得能夠……

翁委員重鈞：那是之後的事情，像你們部長……

葉次長匡時：為什麼台南機場在去年時 CIQS 可以允許，是因為安平港在那裡，他的人員配置隨時可以調撥過去，所以並沒有額外增加我們的人員和預算，相對就比較容易，而布袋港沒有 CIQS 人員的配置，包括海關、檢疫等，所以嘉義相對成本會比較高……

翁委員重鈞：並沒有那麼困難，台中機場我也曾去看過，我相信現在台南、花蓮、台東等包機機場的條件都沒有比嘉義機場好多少，只不過你們實在不了解選舉人的艱苦，不然你們自己去選看看，你們要去看看並瞭解地方的民意，你們不要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面，當然本席不是針對你，但我要明確的告訴你，最起碼可以請部長自己去選選看，這樣是沒有辦法贏得民心的，南部的人不會接受你們這樣做，我今天要照實跟你說，姑且不管你們說要評估或是在空中畫大餅，但只要關於布袋港直航及嘉義水上機場的事情，我一定會力爭到底，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考慮，這兩項對嘉義地區最為關鍵、重要的建設，希望交通部務必審慎考慮，不用花很多錢，但應該要幫我們做，不

要不幫我們做，在此特別拜託你。

其次，黃副主委，你要稍微學內政部一點，不然我看你就只能擔任次長，只能擔任政務副主委，所以你必須稍微跟內政部學一下。

再者，關於稻田休耕，亦即稻田多元化利用，當然其有休耕、輪作獎勵，還有契作、進口替代等仍可領取休耕補助，這些制度固然很好，但是我常說，有時候農民不是像你們所想的，有辦法完全了解相關規定。上禮拜四，我曾前往嘉義考察，並攜帶你們那張「稻田多元化利用」的宣傳文稿，其實不要說許多農民不識字，包括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看不懂的也有一大堆，農業的東西有些是很專業、很冷僻，並不是大家都可以了解，所以有時我們必須要有包容心、體諒心，對一些不知道的農民，我們應該怎樣去輔導、幫助他們？本席本來是搞預算的，只因為我本身出生於農業縣，所以我才投入經濟委員會，從頭開始，對農民的工作、福利，我從頭拼到尾。包括我常講的，老農津貼要調漲 316 元，沒有半個人敢講，但我翁重鈞一定反對到底，回過頭來，繞了一大圈，最後還是回到原點，還不是一樣？唯有在基層充分掌握民意，才能夠真的替農民講話，我今天碰到的也是這樣的事情。今天六腳鄉種植毛豆的面積，就我了解有八、九百甲，絕對不是三百多公頃，這麼大規模的毛豆面積，我想這不是刻意的，不可能全部六腳鄉八、九百甲全部種植毛豆的人都在偷種毛豆，一定不是這樣，面積這麼大，一定是這 8、900 公頃多數的農民，他們並不知道這能夠申請輪作獎勵，特殊作物獎勵，而不能領休耕補助，所以就這個問題，在上禮拜四考察時，我即要求第一，一定不能罰錢，我跟你說，有時候農民一甲地要賺個 4 萬 5，實在很拼，甚至拼到腸仔滯都快要跑出來。但是，你們今天看到，他們今年要領、明年要領，就把他們罰錢，讓那些農民有時真的是欲哭無淚。就此，我已經要求必須做成決議，就是明年部分一定不能罰錢，不管今年要怎麼處理，從明年春耕部分開始，他們都不知道，所以不能罰錢。但是今年發生這 800 多甲種毛豆的人，因為他們申報休耕，導致今天連他們的輪作獎勵，或是種植特殊作物的獎勵 24,000 元都領不到，我一直在為他們爭取這一點，這大概可分二個部分，就是明年的部分一定不能罰，至於今年的部分要怎麼樣處理及解決，我給他們 10 天的時間做一項研究，請教你研究之後，有沒有結果？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關心農民的事情，我想大家都了解，但是因為政府也有一個規定，所以我們要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委員反映的事情，因為我剛剛有跟我們同事研究，明年不罰的問題，應該比較好處理，既然委員堅持明年一定不能罰，待下一期再做懲罰的部分，我想比較沒有問題，但關於今年的部分我要與同事再研究一下，因為 10 天還沒到，才過 3、4 天，我想我們會在 10 天之內答復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我在想，如果一甲、半甲，幾十甲這有可能是偷種的，但是這麼大面積 8、900 公頃，這要多少農民才會有 8、900 公頃，這麼大片面積在種毛豆，我相信大多數人都不了解。如果今天公所沒有負起勸導的責任，或是公所在勘查時，並沒有趕快叫他們更正，以致造成農民整體的損失，就實在讓我們覺得於心不忍。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從寬處理。至於要怎麼做詳細的規定，我們下次再談。這一次我希望你們從寬處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好。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蔡委員其昌、林委員滄敏、魏委員明谷、黃委員文玲、李委員鴻鈞、孔委員文吉、許委員智傑及邱委員文彥皆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政府整個團隊每個人各司其職，但今天的特別預算，原本的 4 年 5 千億，現在改成 3 年 5 千億，可是卻對老百姓的電價部分錙銖必較，而且又看到預算這樣的執行情況，實在讓人慘不忍睹，心裏在流血。一個早上，大家很辛苦在這裡審查，都沒有休息，但是我們要問問自己的良心，到底有多少的預算確實達到它的效果？再加上負債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本席在這裏期許，由於審計長的職務很重要，何況大家都是一個 team，希望在同樣的體系裡面，能夠發揮打籃球的精神。審計長能否期許自己當「林書豪」？現在整個團隊零零落落，沒有人站出來，我看你相貌堂堂，而且體力、耐力、智力都不錯，你能不能在重要的時候針砭時事，針對問題請他們多多改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整個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的執行，目前在預算法以及相關規定，都有詳細的規範，但是在實際執行時，有部分出現落差，所以今天委員指教滿多的，像這種特別預算就是當初在通過時，因為時間比較匆促，已經超過三、四個月，而通過之後，再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或是因為用地的取得，以致 98 年的執行率嚴重落後，一方面又影響到 99 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好在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委員明才：謝謝審計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建會陳處長，目前內閣的推動方面，略顯疲態，沒有一種具有期待性的效果出來。譬如 3 年 5,000 億的計畫，你們當初是不是錢太多，所以亂亂花？電價漲一點點，對百姓來講，都是刻骨銘心的痛，整個社會宛如壓力鍋一般，鍋蓋已經快要翻過來了，結果你們一次 5,000 億，這筆錢到底是怎麼編的？執行情況如何？你們當初是擬定什麼樣的計畫？居然農村裡面還有什麼壓花的路，剛才大家就講了一堆，有些錢是不該用的，你們顯然是亂亂用！是不是只要單位提出申請，你們就給？

主席：請經建會管制考核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麗春：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在審查特別預算時，其實也是因應當初金融海嘯，對整個國家的經濟成長帶來非常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才會編列所謂的特別預算。其實我們每次在審核特別預算時，都有經過一番很嚴謹的程序，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會邀請研考會、工程會和主計處一起來參與。

羅委員明才：妳剛才表示經過很嚴謹的程序？妳先看看今天的報告之後，再回答這句話。你們當初的嚴謹和現在執行的情況有沒有嚴重的落差？百姓會不會接受？這點請妳回去檢討一下。

接著我要請教主計長，目前我們的國家可說是債台高築，你們公布的未償債務餘額到底是多少？一下子四、五兆、一下子 12 兆、一下子公布未包括潛藏性的負債又有二十幾兆，我們都快被壓得喘不過氣來了。尤其現在股市大跌，指數跌了快 170 點，可是財政部和很多部會東推一個案、西推一個案，究竟有沒有福國利民？對國家稅收有沒有幫助？主計長應該講講話了，因為我們花錢如流水，而收錢的時候錢都收不到，所謂開源節流，請問我們有辦法開源嗎？是不是很辛苦呢？今天股市又下跌將近 170 點，最近成交量不斷在萎縮，在你們的預算裡面，一年收到的證交稅日均量是 1,200 億，可是妳可知道最近一個月大概剩下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成交量不一。

羅委員明才：上一個營業日，也就是昨天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七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像今天也是七百億左右。可是我們的預算數，日均量是 1,200 億……

主席：是 1,260 億。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妳算一下！就因為你們政策沒有底定，各部會沒有協調好，所以空轉導致稅收減少。尤其是中實戶的資金不斷外流，何以如此？當初大家基於一種期待，很多台商的資金都回來，可是現在都不回來了。當初信誓旦旦說要成立亞太營運中心、亞太金融中心、亞太地區轉運中心，打造黃金十年的願景，真是美的不得了，結果很多措施沒有配套嘛！請教主計長，目前國家負債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剛編的 100 年底決算，未償餘額依照公共債務法計算是 4 兆 7,691 億，如果是參考……

羅委員明才：那是妳算的，如果依照報紙算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依照公共債務法。我們的決算裡面，對於潛藏負債也有說明……

羅委員明才：好，潛藏負債也把它算進去，反正你們裡面有好幾本帳冊，如果什麼都算進去的話，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潛藏負債的部分，中央是 11 兆 6,563 億，地方是 3 兆 3,303 億，所以加起來是 14 兆 9,866 億。

羅委員明才：如果包括其他的營業基金、地方的特種基金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報告的 4 兆 7,691 億，是依照公共債務法算的；如果參考 IMF 的定義，加計一年以下的借款 2,790 億和非營業基金舉債 7,218 億，就是 5 兆 7,700 億。

羅委員明才：接近 20 兆吧？這樣平均起來一個人負債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潛藏負債不是政府的……

羅委員明才：怎麼不是？像希臘，為什麼現在自殺的人口愈來愈多？就是因為政府倒了嘛！如果照這樣走下去，中華民國未來財政會不會出問題？政府會不會倒？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各國都一樣，潛藏負債是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的，我們都有備註說明，因為這些……

羅委員明才：妳的講法，民眾不能接受！負債就是負債，潛藏的怎能不用算？如果這樣，妳乾脆把 14 兆全部丟在潛藏負債裡面不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未來也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者是由費率調整機制來因應。由於各國也都是用附註的方式，所以我們也有表達……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妳不要變成一個會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說明啊！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是很重要的位置，希望妳不要看輕自己。對於亂花錢的部門，妳這邊要做好控管。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接著本席請教國庫署凌署長，面對整個稅收或是未償餘額等等愈來愈惡化的情形，你們有何心理準備？舉債上限要不要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公共債務法裡面並沒有調整舉債上限，而所有的預算編列都要按照公共債務法，所有的舉借也要合乎法令的規定。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話，你們還可以撐多久？

凌署長忠嫻：如果用 100 年的數字來看，大概整個 GDP 是 14 兆，而我們的舉債上限，中央的部分是不能超過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的 40%，以此推估，大概還有三千多億的舉借空間。

羅委員明才：可是我們今天審查的就是 3 年 5,000 億這部分……

凌署長忠嫻：那個特別預算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包括進去？

凌署長忠嫻：不是，如果最後舉借的話，還是會在整個未償債務裡面一起計算；不過，目前我們整個舉債占的百分比大概是 37.5%，所以還有 2.5%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關係？

凌署長忠嫻：不是，當然要趕快未雨綢繆啊！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執意推動證所稅，一旦證所稅開始實施之後，每年的報稅資料依法應該要保留幾年？

凌署長忠嫻：核課期間是 5 年或 7 年，這要看個人有沒有依照申報期限來申報，如果如期申報的話，核課期間是 5 年。

羅委員明才：這是依照什麼法？

凌署長忠嫻：稅捐稽徵法。

羅委員明才：稅捐稽徵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核課期間是 5 年，另外還有一種是 7 年，你們有沒有把這個的資訊告訴上面要定奪的人？現在每天成交的資料，一年有 3 億筆，3 年是 9 億筆，而妳剛才表示這些稅務資料可以保存 7 年，請問這些將近二十幾億筆的龐大資料，要放在哪裡？到時候民眾怎麼申報？這些資料放在你們自己的倉庫裡面嗎？

凌署長忠嫻：不好意思，我的職掌是有關國庫的部分，賦稅的部分不在我的職掌範圍。

羅委員明才：可是財政的部分，妳都很熟啊！我希望妳能夠把訊息釋放出來，跟大家充分討論一下。我想這是有執行上的困難啦！現在很多很多政策只顧著往前衝，完全沒有考慮到後果，包括實際遇到的情況會是如何、對國家財政有無健全效果、稅收會不會增加等等。我再請教妳，一旦空頭市場來臨，中華民國收得到證所稅嗎？

凌署長忠嫻：交易稅的部分，不管是空頭或多頭……

羅委員明才：交易稅也都萎縮變少了啊！

凌署長忠嫻：但就股市整個周期來講，不會一直走空頭，總是有高高低低的情形，所以不管空頭或多頭，都會有交易的存在。

羅委員明才：那證所稅在空頭的時候可以收得到嗎？

凌署長忠嫻：證所稅是有所得時才課得到，如果……

羅委員明才：所以空頭的時候，妳根本就收不到。

凌署長忠嫻：空頭的時候，應該也有賺錢的人。

羅委員明才：當然，可是比例比較少。就整體來講，如果長期走入兩、三年的空頭市場，國家稅收和妳預計每年幾百億的比例勢必懸殊，請妳回答大概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抱歉，我的業務領域沒有在賦稅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謝謝署長。

主計長，未來的路很辛苦，雖然你們說要開源節流，但是在政策擬定時，主計長是大掌櫃，應該給相關單位一個比較具權威性、專業性的看法。你們要講話啊！拜託你們了。否則這樣下去，中華民國勢必步入希臘的後塵，對不起子孫啊！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劉委員建國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本要跳過這次質詢，但是剛才在辦公室聽到很多委員對主計長和審計長的請益，覺得有必要利用這個機會把一些主要的問題跟大家做個說明，順便也請教兩位。

首先，我要請教審計長，我們每次在談到 99 年度的決算審核報告時，看到報告本身所提出的結論，和實際上大家對於這些問題的擔心，中間總是有一段非常大的落差。所以我們希望審計長在這部分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和更詳實的分析結果，俾讓委員們發揮更好的監督功效。

今天我們又看到一次報告的狀況，而且這次報告主要是針對特別預算的部分，這是當初為了因應經濟情況的特殊需要，也是馬總統在上次選舉時所提出的十二項愛台建設，兩者結合的一個很重要的特別預算的資源使用。請問審計長，審計部的事後審計，是否只能做到財務效益的監督和評估？有關經濟效益的評估部分，是否完全無法著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審計除了財務責任，另外在績效考核部分，我們也慢慢在強化力道。

曾委員巨威：從財務部分責任的要求跟相關的績效裡面，可不可以再進一步更深入的延伸去追蹤每

一個重要政府計畫案背後的績效？也就是可否延伸到經濟效益的評估？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個特別預算是到 100 年結束，目前我們正在做 100 年審核報告的抽查，之後我們會針對整個特別預算這 3 年下來原本經建會所預估要達到的一些經濟效益，看看這 3 年下來，實際上達到的情況是如何。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審計部是可以從經濟效益的評估來看每個案子最後執行的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對，不過這個部分要由相關機關來協助我們。

曾委員巨威：也就是說，我們不要每次看到的都是那個數字本身的差異，好比數字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執行率到底如何。本席認為這樣其實是不夠的，對於這麼龐大的資源，我們關心的是一開始有這樣的預算規劃，而在執行過程一直到最後執行結束，那個經濟效益的評估，這才是我們看待這個資源到底值不值得使用的一個關鍵。所以本席希望審計部在這個部分能夠努力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指教。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有關 99 年度決算這個案子，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每次有了之前的經驗以後，對於未來的預算，不管是編製、執行或是規劃，到底能夠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教訓。剛才我聽到主計長表示現在各個相關單位正在提供概算並且作一彙整，不過，本席要提醒妳，我們現在的經濟情況跟三、四年前的經濟情況，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如果看一下最近各國情勢的發展，包括法國總統選舉結果可能的更替、希臘國會的重新改選、西班牙的債務問題等等，看起來這些國際情勢的變化帶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經濟政策觀念的改變。這個觀念的改變就是我們同時間對於財政問題的解決以及對於經濟成長的關心，這兩者之間似乎已經慢慢造成各國在決定政策時的矛盾和困擾。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也是一個事關我們未來經濟發展政府政策拿捏分寸的關鍵所在。因此，我要請教主計長，對於 102 年的預算，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我不去談妳的數字，因為妳現在對於數字可能沒有印象，我要知道的是，未來的政策和以往這幾年的政策有何改變？現在政府的財政赤字這麼嚴重，有那麼多的債務問題，尤其是潛藏債務的問題，在債務龐大，而政府赤字如此急迫的情形下，我們面對的是經濟成長遲滯，所以我們未來在編列預算時，到底是要持續讓赤字因為繼續舉債而擴大？還是要擲節開支，小心用錢，以避免舉債擴大？在這兩者衝突之間，我們的政策要如何重新訂定？主計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正在籌編，而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 102 年度預算的籌編原則，其實行政院院會也剛通過，我們會遵行。基本上，兼顧經濟成長和財政穩健是非常重要的……

曾委員巨威：我不要妳每次都談兼顧，我們的政策每次都說要兼顧，但請問什麼時候兼顧到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真的是要兼顧……

曾委員巨威：如果真的兼顧到了，我們的政府赤字會到這個地步？舉債會到這麼嚴重的地步？

石主計長素梅：97 年因為金融海嘯的問題，很多國家都是……

曾委員巨威：我只要妳簡單回答一個問題，妳不要跟我講兼顧，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可以兼顧，世界各國都沒有這些問題了！他們也不會有政府輪替的現象出現，不是嗎？當然，這中間的確是

有政策上的不同，所以我們要有個選舉，以便取捨，看看我們的重點在什麼地方。這是我們在編列下年度預算時，需要有所改變，也需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的。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 102 年度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的歲入、歲出差短，我們要持續的緊縮。

曾委員巨威：要緊縮？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們現在基本的原則？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那你不擔心在這種情況下，對經濟的成長造成更大的妨害？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就必須衡量，若要控制差短，在財源方面如何檢討，歲出方面，尤其是經常性支出部分要如何撙節。

曾委員巨威：請問主計長，你是否擔心目前的經濟情勢若持續下去，國內真的會出現遲滯性通貨膨脹？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都要去思考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或者我換個方式請教你，站在主計處的立場，要用什麼標準來判斷有沒有出現遲滯性的通貨膨脹？政府有沒有一個用以判斷經濟情勢是否已出現遲滯性通貨膨脹的標準，讓我們在政策上更加小心並進行調整，政府有沒有這樣一個標準？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有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籌編預算時都必須遵循的籌編原則，當……

曾委員巨威：我今天只是要提醒主計長，我們即將編列 102 年度的預算，麻煩主計長真的要非常嚴肅的重新思考籌編原則此一政策基本原則。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若借鏡其他國家發展的情勢，其實隱隱約約也代表我們現在在制定政策時所面對的一個很重要的抉擇。我們不能再因循以前那種作法，什麼東西都要兼顧，根據一個很模糊的原則去編製整個政府龐大的預算資源的用途，此時是我們需要改變政策思維的重要時刻，希望主計處在設計預算籌編原則時要特別小心。

另外，我接到一則主計處上禮拜發出的新聞稿，這篇新聞稿中特別提及主計處如何發布相關的資訊一事，新聞稿中說明，原本在 4 月 30 日下午才能公告的資料，當時您堅持不在早上宣告，所以引起一些委員的關切。在上禮拜許多委員的質詢之後，現在主計處決定改變，有些資料可以在早上 8 點到 9 點之間公告，是否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八點半。

曾委員巨威：但是還有一部分資料仍維持現行的作法，在下午 4 點公告。主計處的新聞稿中說明，2 月、5 月、8 月、11 月的國民所得初步統計及經濟預測這部分資料，仍維持原本的公告時間不改變。是否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部分要提到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

曾委員巨威：對，你的理由是說要提到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議討論。請教主計長，資料算出來以後，何時提到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議討論？是當天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天下午 2 點。

曾委員巨威：所以主計處非要到 4 點才能公告，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前一天就舉行評審會議討論，可以嗎？不能在前一天舉辦會議進行討論，然後將所有資料發布的時間一致調整到早上八點半，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當……

曾委員巨威：我很簡單地請教主計長，可不可以？你告訴我們，你聽取了委員們的意見，所以有一些資料改到八點半發布沒有問題。我還沒有質疑你，你以前宣稱 4 點發布資料是為避免影響股市，現在資料發布時間改為八點半，你不怕影響股市嗎？同時，你還說了一個理由，你說其他的國家也是同樣的時間，所以不怕影響股市。好，就算我接受這個理由，因為影響股市的因素太多了。我質詢的重點只針對主計總處發布資料的時間，你從善如流做出改變，我也覺得不錯，我也支持你。但是主計總處發布這樣一篇新聞稿，讓本席心中的疑惑無法解開，那就是仍有一部分資料需要開會再決定，時間上會有所耽擱，所以仍要維持 4 點發布。我的想法很單純，必須開會討論我也同意，因為這是國民所得會議，問題是難道國民所得會議不能在前一天召開嗎？如果前一天就召開會議進行討論，那麼所有資訊的公布時間就可以統統一致地改為八點半，這樣不好嗎？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麻煩分次發布資訊，你告訴我的理由是因為要開會，我不免疑惑難道開會時間不能改？不行嗎？你在處理此事時，一定要將資料拆成兩部分，一部分公布的時間在八點半，一部分公布時間又不能改，一定要在 4 點，有必要這樣更徒增紛擾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些資料要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過去的慣例都在開完會之後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剛剛委員建議能否在前一天開會，開完會後第二天早上再公布，這當然也是一種方式，不過一旦開完會，大家就會很關切開會的結果。

曾委員巨威：我只是要提醒主計長，你看光是處理這件事，你就可以知道為什麼這樣一個小小的資訊發布的例常性作業，這段時間會引起大家這麼大的不滿；雖然看似從善如流地解決了這個問題，結果你用這種方式處理，我要提醒你這就是問題的所在。既然主計長願意從善如流解決問題，如果你能將發布資訊的時間一致化，大家以後都沒有爭議，也都習慣了，不是就好了嗎？如果不能一致是因為要多開一個會，提早一點開會有什麼關係？如果你告訴我，這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提早，絕對不能更動，那我也沒話可講，但我相信你講不出這個話。所以我只是再次提醒你，我看到主計總處的改變，但是這個改變背後的邏輯其實非常令人難以瞭解。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岱樺、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剛才邱委員志偉要求發言，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林滄敏、林淑芬、楊瓊瑗、管碧玲、徐耀昌、林岱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針對本日排定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本席僅就審計部所列審核報告其中三項重大缺失提出質詢

一、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自 98 年度執行以來，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外，計畫之執行過程亦經審計部指出核有多項缺失應予改進。有鑑於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30 億餘元，為免國家資源之運用配置不當，體委會除應積極督考各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加快執行效率外；另針對執行過程之諸多缺失，包括審查欠嚴謹確實、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亦應一併落實檢討改進，確依規定審核後續之補助案件，俾如期如質完成本項計畫，以達計畫之應有效益。本席認為推廣自行車運動本意非常好，但是各縣市為求彰顯績效，規畫路線及使用效率已經被各地方民眾及民意機構提出甚多批評，甚至形成用路人不方便、蚊子自行車道及浪費資源等情事，體委會不應只會花錢，應更重視事後的督導及審核，不能任由地方政府好大喜功式的盲目建設，不僅毫無效益，更加深民怨，實在是得不償失，體委會應該要加強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 99 年度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因部分計畫項目之目標與實際狀況未符，造成預算未覈實並發生流用之未當情況，以及各項目標與實際辦理所達目標之明顯差異；另該計畫在降低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之成效有限，以致迄 99 年度止，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仍高達 7,875 人、高中職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仍有 1,098 人，尚無法達到該計畫不讓任何一個學生因繳不出學費而休學之就學安全目標。教育部宜就上述未當及未達預期成效情況確予探究改進，以使該計畫各項經費作最有效率之執行，臻達整體計畫之目標成效。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針對學生安全網計畫為何達不到實質的效果，甚至引發在野黨，針對就學貸款還提出更優惠的條件及優惠措施，教育部應該要有一整套的說法及更強大的論述，讓家長及學生真正都能受惠才是施政的目標，針對審計部所提出之缺失及改善建議，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並加以檢討改進。

三、台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汰換逾齡線路經費明顯增加，惟執行成效不佳，漏水率之降低並未隨經費之投入而大幅下降，該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99 年度特別決算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 2,000 萬元，主要作為補助台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各地方政府辦理規劃建置及整合現有自行車道路網等所需經費。

(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為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體委會推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 3 年，總經費 30 億 6,670 萬元。98 年度已編預算 9 億 7,900 萬

元，99 年度續編 12 億 2,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底止之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為 10 億 0,894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21 億 9,900 萬元之 45.88%，執行率連一半都不到，顯見本計畫執行進度較原訂目標大幅落後。

(二)審查作業遲延，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之能力亦未予審慎評估，致鉅額資金滯存於地方政府

由上述數據，本計畫之執行進度欠佳。探究其原因，本計畫自 98 年開始實施，各地方政府於當年 10 月底前業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惟經查體委會卻遲至 99 年 3 月間始召開審查會議，99 年 4、5 月間方發函核定補助案件，顯見體委會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確有遲延情事；再者，各地方政府執行工程發包作業亦有延宕，故造成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審計部於 99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體委會辦理本計畫之缺失略以：「審查作業有欠嚴謹，未依照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進度覆實撥款，導致大筆經費積壓在各地方政府；截至本 99 年度止，帳上應付保留數高達 9 億 2,800 萬餘元，占已編預算數之 4 成以上。」計畫執行進度不佳、審核撥款欠覆實，以致鉅額資金滯存於各地方政府，實已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資源調配。

(三)近年度公務預算累計編列 20 億餘元經費辦理相同計畫，惟對地方經濟發展之實質助益卻未詳加評估，補助成效未明

另體委會近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有「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之補助經費，每年度所編預算自 1 億元至 4 億餘元不等。據體委會統計，自 91 年度至 98 年度公務預算總計編列 24 億 3,2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迄 98 年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20 億 8,860 萬餘元，執行率 85.88%，8 年間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 173 件。

可知 8 年間體委會共投入超過 20 億元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 173 件自行車道；然每年所完成自行車道之公里數為何、又車道建造完成後之使用率及對休閒、運動及其他產業以及縣市政府之實質財源挹注為何等，均未深入探究；易言之，體委會每年撥款補助後即予結案，對自行車道興建補助之實質成效未予詳加深究或評估計畫之實質成效。

營建署 5 項計畫執行率欠佳，補助作業並涉多項缺失

營建署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317 億 1,680 萬元，賡續辦理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5 項計畫。經查：

(一)執行率偏低

營建署 5 項計畫 98 年度至 99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合計 499 億 2,28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59 億 3,536 萬 1 千元，執行率 71.98%，各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其中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計畫執行率分別僅達 58.60%及 41.47%，執行率顯然偏低。

又營建署 5 項計畫截至 99 年底止保留數合計達 102 億 5,248 萬 5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 20.54%，除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保留數以設備及投資為主要用途外，其餘計畫保留數以獎補助費為主。探究 5 項計畫執行進度欠佳主要係民眾抗爭，協調及拆遷作業延宕、地方政府未如期取得用地與施工等原因，該署允宜強化與民眾溝通協調，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多項缺失

該署辦理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多項缺失，應予改善：

99 年度獲核定補助之 14 縣市均未依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於 99 年底辦理結案，其中 11 縣市或申請撤銷補助款，或已辦理基礎調查及整體規劃而未提出申請補助，合計投入 2,425 萬元之前置作業而無法落實執行，顯示補助作業未明確，審查作業有欠嚴謹。

各項管制報表未確實查填、進度落後無具體作為，及騎樓整平作業無具體管考要點。

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核有下列共同缺失，宜督促檢討注意改進：計畫未審慎規劃設計而影響執行進度、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施工品管等作業者、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計畫完成後未及時辦理結案，繳還結餘款。

5 項計畫截至 99 年底保留數屬獎補助費部分達 75 億 5,868 萬 2 千，其中屬 99 年度保留數 60 億 6,288 萬 6 千元中已撥付地方政府 58 億 8,336 萬元，比重達 97.03%。按 5 項計畫補助款之撥付時點不一，部分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補助款撥付時點未盡合宜考量計畫實際進度，例如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計畫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分別於工程進度 50%及 30%時，即分別撥付 100%及 80%，未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致經費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

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未進行縣市間之系統整合

內政部警政署編列「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係補助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整合、軟硬體設備維修及監視系統行政作業等。該計畫總經費 20 億 4,708 萬 2 千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5 億 4,204 萬 7 千元、年度總預算 5 億 0,503 萬 5 千元），期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其中年度總預算截至 98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元（97、98 年度各 1.5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 10 億元及 5 億元，全數列為獎補助費。經查：

(一)預算執行情形

該署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實支數 3 億 6,109 萬 4 千元，執行率 72.22%，保留數 6,540 萬 2 千元，主要是新北市政府一再更改計畫，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發包，該署允宜加強督導，管控執行進度。另因採最低標決標及地方政府進用短期促進就業人員時間較晚，致有賸餘繳庫 7,350 萬 4 千元。(二)未進行縣市間之系統整合，對系統雜亂之改善恐屬有限

依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書，建置監錄系統之經費散見交通、警政、民政及社政單位相關預算，並有鄉鎮村里或社區以基層建設基金裝設，致裝設方式、影像傳輸儲存方式、保固及品質不一，系統分歧，亟待積極整合，惟該計畫之執行仍採分配經費由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參據該署 96 年間訂定之「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規範」完成建置監錄系統，而該基本規範並非強制性規

範，各縣市仍可為調整與修正，復因各自整合系統不同而分別自行辦理系統之教育訓練。是以，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循以往由各警察機關各自辦理方式，未進行縣市間系統之整合，對錄影監視系統雜亂及效果不一之改善恐屬有限，難以發揮監錄系統之最大效益。

(三)僅 8 縣市進行整合鄉鎮區公所原有監錄系統

目前各縣市原由鄉鎮公所建置之監錄系統已進行整合者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8 單位，其他縣市尚未整合，爰該署推動各縣市監視系統整合績效亟待積極改善。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為達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穩定供水目標，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編列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加設管線或設置簡易自來水設備等工程，以達提升相關民眾生活品質與維護其等（飲用水）健康目標，前揭業務預計總經費 23 億元，辦理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98 年度已編列 5 億元，99 年度續編列預算 8 億元，經核迄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接水戶數遠未達預計目標，核非允當，應積極檢討改善。謹說明如次：

(一)98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所增加接管戶數成效有限，迄 99 年底止仍未達設定目標

該計畫 98 年度預計辦理目標，為增加 6,275 供水戶數；惟截至 98 年底止，戶數執行率僅有 34.39%，而截至 99 年底止，戶數執行率仍只有 76.84%，其中投資自來水公司部分執行率為 70.57%，補助台灣省各縣政府部分執行率為 85.7%，以上辦理效益有偏低之情況，宜檢討改善。

(二)99 年度經費之執行率偏低，尚待改善

99 年度該計畫編列預算數 8 億元，決算數 6 億 8,712 萬 3 千元，其中實現數 3 億 9,29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有 49.11%，核屬偏低；查 99 年度預計增加之供水戶數為 8,395 戶，然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僅增加 6,034 供水戶數，戶數執行率為 71.88%，其中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戶數執行率為 78.14%，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部分戶數執行率為 60.11%，辦理成效有限，尚待檢討改善。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
就學安全網成效不彰

1. 「就學安全網」係因 2008 時，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我國經濟成長急遽萎縮，失業人數攀升，導致失業潮引發失學潮繼續惡化，各校失學人數急速增加。為協助非自願失學學生復學，教育部擬訂就學安定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總經費 348 億 2,392 萬元，99 年度特別預算數 115 億 4,530 萬元，主要辦理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代收代辦費、緊急紓困助學金、非自願性失業家庭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費用、工讀助學金、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及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等各項就學補助。

2. 但就 99 年度「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執行成果觀之，上半年度各項經費執行數均甚少，包括

學生午餐費補助、國中小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之執行金額皆為零，顯見上半年度執行進度相當緩慢，導致下半年度各項目之匆促進行。而至年底決算結果，學生午餐費補助、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大專校院子女補助及大專校院緊急紓困助學金等均出現大量賸餘經費，只有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及放寬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項則發生大幅超支情況。由以上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執行情況，顯見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未符實際需求。

3. 就補助成效觀之，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人數，98 年度目標 3 萬 3,200 人，實際補助人數 4,815 人；99 年度目標 7,700 人，實際補助人數 872 人，顯見計畫之目標人數與實際需求情形差距甚大。另 99 年度學生午餐費補助之目標人數 120 萬人，實際補助人數 52 萬 4,803 人，差距亦相當明顯。以上數據差距之明顯，可知「就學安全網」相關計畫項目之未審慎周延，致與實際情況未合，並導致資源之錯置。

就學安全網未能有效減少休學人數

1. 教育部擬定「就學安全網」主要目標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朝達成不讓任何一個學生因繳不出學費而休學之情況發生。但觀察 98、99 年休學人數，98 年度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之目標為 500 人，實際降低雖達 2,476 人，但是該年度仍有大專校院學生 7,892 人因經濟因素而休學；99 年度目標仍為減少 500 人，執行結果僅減少 17 人，以致於該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仍有 7,875 人。至於降低高中職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之實施情形，98 年度目標為減少 180 人，實施結果反而增加 1,638 人因經濟因素而休學，致高中職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人數上升至 2,300 人；99 年度上述休學人數雖減少 1,202 人，但仍有高中職學生 1,098 人因經濟因素而休學。

2. 由此可知，教育部 99 年度特別預算「就學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因部分計畫項目之目標與實際狀況未符，以致欲達成目標和實際成效有相當差距，尤其在降低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的目標成效有限，以致迄 99 年度止，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仍高達 7,875 人、高中職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學生仍有 1,098 人，無法達到該計畫不讓任何一個學生因繳不出學費而休學之就學安全目標。教育部宜就上述未當及未達預期成效情況確予探究改進，以使該計畫各項經費作最有效率之執行，以達整體計畫之目標成效。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特別預算數	特別決算數	特別預算數	迄 99/6/30 執行數	99/12/31 特別決算數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1,239,000	674,588	1,239,000	0	418,396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0	0	2,900,000	33,405	3,289,763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179,000	222,659	211,300	130,391	206,155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69,905	50,000	0	49,589

高中職推動措施	一般高職生	399,000	193,970	290,000	92,292	376,119
	1.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106,000	11,215	20,000	780	1,900
	2.緊急紓困助學金	250,000	148,702	180,000	45,510	291,416
	3.工讀助學金	43,000	34,053	90,000	46,002	82,803
	建教合作班學生	1,061,000	1,061,000	1,933,000	580,723	1,262,475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	400,000	22,220	34,000	2,420	4,290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5,177	150,000	3,477	5,090
	工讀助學金	-	-	212,000	0	212,000
高中職以上學生	放寬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00,000	1,297,923	4,526,000	1,169,130	5,218,119

3.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實施情況

單位：人

分 項 具 體 目 標	98 年度		99 年度	
	目 標	實 施 情 況	目 標	實 施 情 況
1.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人數	33,200	4,815	7,700	872
2.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人數	30,000	108,513	30,000	70,312
3.提供工讀助學金學生人數	404,000	295,686	404,000	312,374
4.補助建教合作班學費人數	51,400	71,059	51,400	67,457
5.補助代收代辦費人數	120,000	313,404	120,000	269,728
6.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及學生午餐費補助人數	320,000	494,610	1,200,000	524,803
7.每學年降低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500	-2,476 (附註 2)	-500	-17 (附註 3)
8.每學年降低高中職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180	+1,638 (附註 2)	-180	-1,202 (附註 3)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研究整理。

2. 9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雖減少 2,476 人，惟該年度仍有 7,892 位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又 98 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不僅未減少，反而大量增加 1,638 人，使該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由 662 人增達至 2,300 人。

3. 9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僅減少 17 人，該年度仍有 7,875 位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而 99 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雖減少 1,202 人，惟該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仍有 1,098 人。

培育「短期」優質人力？

1. 2008 年國內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失業人數創新高，失業問題亦嚴重波及高學歷者；為此，行政院核定「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總經費 235 億 1,873 萬 2 千元，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223 億 6,873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及「國中、小增聘專長教師方案」等 11 項子計畫。

2. 本計畫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之特別預算數為 223 億 6,873 萬 2 千元，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預算 114 億餘元，占一半以上，而本方案第 1 階段執行結果媒合人次 4 萬 1,470 人，雖達目標進用人數 3 萬 4,084 人，惟實習期滿之留用人數 1 萬 4,840 人，僅占媒合人次之 3 成餘，顯見花費鉅資卻未能達成企業增聘及留用大專畢業生之計畫目的，明顯成效有限，並遭外界批評形同給予企業免費之替代勞動力；甚者企業上網登錄申請之實習職缺，或有爭議或屬替代性高之勞動力工作亦時有所聞（例如債務催收員、清潔工、聯結車司機等），而此等性質之實習職缺，是否適合大專畢業生及提升其就業能力，實令人質疑。

3. 高學歷者之失業率高於平均失業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內失業情形報告，98 年及 99 年平均失業率分別為 5.85%及 5.21%；按教育程度區分，98 年及 99 年大學以上失業率分別為 5.98%及 5.62%，不僅高於平均失業率，且較方案實施前之失業率有增無減。顯見政府舉債支出超過 100 餘億元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並無減少高學歷者之失業人數，未能達成計畫之「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效益目標。

4. 而審計部就本計畫之執行結果亦提出多項待改善之處，包括特別預算係以舉債支應，惟本計畫補助款之撥付超過實際執行進度，造成國庫利息負擔增加；「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部分廠商違規情事仍繼續存在、部分實習員期滿未能順利就業，執行成效有待檢討、以及應提升實習員實習期間之技能，並強化後續就業轉銜機制等。

5. 綜上，顯見本計畫執行結果，除增加短期就業機會外，有效之優質人力培育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後續就業之轉銜機制成效不彰，未來應建立相關機制，以確達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實質降低失業率。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媒合人數統計表

目標進用人數	總媒合人次	媒合率 (含離職人數)	中途離職人數	工作至契約期滿	期滿留用人數
34,084	41,470	121.67%	19,553	21,917	14,840

本統計表之統計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各子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比率

方案編號	方 案 名 稱	辦 理 期 程	目標人數	累計進用人數	進用率/培訓率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	98.04-99.09	34,084	41,470	121.67%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2 階段）	99.09-100.09	30,000	22,414	74.71%
1-2	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	98.06-99.09	100	111	111%
1-3	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實習方案	98.04-99.09	2,000	3,026	151.3%
2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98.03-99.02	1,000	978	97.8%
3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培訓）	98.03-99.04	35,000	95,594	273.13%
4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98.03-98.10	9,000	9,000	100%
5	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98.05-99.09	1,520	1,816	119.47%
6	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98.07-99.10	3,690	4,422	119.84%
7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98.05-99.10	5,200	6,531	125.60%
8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98.04-99.12	2,540	3,307	130.20%
9	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98.04-99.09	75	92	122.67%
10	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98.08-99.07	3,000	3,071	102.37%
11	學校體育班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98.04-99.09	250	249	99.60%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辦理本特別預算「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計畫執行進度年累計達 107.39%，然預算執行率卻僅 65.09%。註 1

1. 主（審）計長：該計畫預算執行率？為何偏低？主因為何？

其執行進度又為何？兩者落差？為何執行進度超前但預算執行率卻偏低？是否有誇大執行進度問題？

二、延續年度預算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該計畫由教育部規劃，自 98 年度至 100 年

度推動加速國中小與高中職校老舊校舍之補強與整建，期藉由此計畫廣續進行校舍補強改建及充實設備，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達到保障校園安全及充實教學設備之目的。

1. 教育部：有關該計畫執行進度？預算保留數？為何保留款項偏高？註 2，原因為何？教育部是否有落實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

註 1：

◎國四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或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預算數	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應付數	本期執行率(%)	累計執行率(%)
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3,748,800	5,448,800	2,440,160	3,722,958	-	65.09	68.33

◎國四實際執行進度表：

科目或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進度(%)				比較進度差異 (%)	
	預 定		實 際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100.00	82.32	107.39	83.86	+7.39	+1.54

註 2：老舊校舍及設施補強整建計畫 98 年度至 99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	總經費	迄 99 年度累計預算數(A)	實現數(B)	應付保留數(C)	合計(=B+C)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201.35	150.00	88.07	58.89	146.96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171.57	142.99	97.36	42.98	140.34
合 計	372.92	292.99	185.43	101.87	287.30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管委員碧玲書面意見：

※7 成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一、本特別預算係由 9 個機關辦理 44 項工作計畫，99 年度共編列歲出預算 1,910 億 9,400 餘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20 億 4,70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69.10%，未達 80%。

二、9 個主管機關中計有行政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7 個主管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44 項工作計畫中計有 31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達總工作計畫項數之 7 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十二條，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教育部不知學生就學困難之處，就學安全網網不住就學安全

一、就學安全網計畫目標與實施結果差距太大，教育部定訂施政目標漫無章法

1. 「就學安全網」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總經費 348 億 2,392 萬元，本（99）年度特別預算數 115 億 4,530 萬元。

2. 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逐年攀升：據統計近 3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94 學年度有 8,520 人、95 學年度有 9,521 人、96 學年度有 10,368 人，然教育部 98 年編列特別預算，所預定減少的人數卻只有 500 人。

3. 9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雖減少 2,476 人，惟該年度仍有 7,892 位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99 年再編定的施政目標仍只有減少 500 人，且實際減少人數銳減至 17 人，達成率僅有 3.40%。

4. 高中職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98 年預定減少 180 人，實際卻反而增加 1,638 人，達成率為負數，-1010.00%，99 年則大量減少 1202 人，達成率 667.78%。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實施情況

單位：人

分項 具體目標	98 年			99 年		
	目標	實施情況	達成率	目標	實施情況	達成率
1.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人數	33,200	4,815	14.50%	7,700	872	11.32%
2.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人數	30,000	108,513	361.71%	30,000	70,312	234.37%
3.提供工讀助學金學生人數	404,000	295,686	73.19%	404,000	312,374	77.32%
4.補助建教合作班學費人數	51,400	71,059	138.25%	51,400	67,457	131.24%
5.補助代收代辦費人數	120,000	313,404	261.17%	120,000	269,728	224.77%
6.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及學生午餐餐費補助人數	320,000	494,610	154.57%	1,200,000	524,803	43.73%
7.每學年降低大專校院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500	-2,476 (附註 2)	495.20%	-500	-17 (附註 3)	3.40%

8.每學年降低高中職校因經濟因素休學學生人數	-180	+1,638 (附註 2)	-1010.00%	-180	-1,202 (附註 3)	667.78%

※註：1.9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雖減少 2,476 人，惟該年度仍有 7,892 位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又 98 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不僅未減少，反而大量增加 1,638 人，使該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由 662 人增達至 2,300 人。

2. 9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僅減少 17 人，該年度仍有 7,875 位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而 99 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雖減少 1,202 人，惟該年度高中職校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人數仍有 1,098 人。

二、社會上失業率暴增，學校卻找不到失業家庭可補助，預算執行不出去：

1. 高中推動情形，「失業家庭子女補助」，98 年編列 1 億 600 萬元，僅執行 1,122 萬元，執行率 10.58%，99 年預算縮減為 2 千萬元，其執行數再度縮水為 190 萬元，執行率更縮減為 9.50%。

2. 大專校院推動情形，98 年「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補助」，預算執行率只有 5.56%，緊急紓困助學金，預算執行率只有 3.45%，99 年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補助，預算執行率只有 12.62%，緊急紓困助學金，預算執行率只有 3.39%。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99 年度		
		特別 預算數	特別 決算數	執行率	特別 預算數	特別 決算數	執行率
國中小推動措施	學生午餐費之補助	1,239,000	674,588	54.45%	1,239,000	418,396	33.77%
	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	0	0	—	2,900,000	3,289,763	113.44%
	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	179,000	222,659	124.39%	211,300	206,155	97.57%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69,905	46.60%	50,000	49,589	99.18%
高中職推動措施	一般高職生	399,000	193,970	48.61%	290,000	376,119	129.70%
	1.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106,000	11,215	10.58%	20,000	1,900	9.50%
	2.緊急紓困助學金	250,000	148,702	59.48%	180,000	291,416	161.90%
	3.工讀助學金	43,000	34,053	79.19%	90,000	82,803	92.00%
	建教合作班學生	1,061,000	1,061,000	100.00%	1,933,000	1,262,475	65.31%
大專校院推動措施	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	400,000	22,220	5.56%	34,000	4,290	12.62%
	緊急紓困助學金	150,000	5,177	3.45%	150,000	5,090	3.39%
	工讀助學金	—	—	—	212,000	418,396	197.36%
高中職以上學生	放寬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00,000	1,297,923	648.96%	4,526,000	3,289,763	72.69%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期滿留用人數僅 35.78%，顯見對培育高學歷者之就業能力及失業情形之改善成效不彰

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總經費 235 億 1,873 萬 2 千元

二、本計畫截至 99 年度已編列之特別預算數為 223 億 6,873 萬 2 千元，其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預算 114 億餘元，占一半以上，而本方案第 1 階段執行結果媒合人次 4 萬 1,470 人，雖達目標進用人數 3 萬 4,084 人，惟實習期滿之留用人數 1 萬 4,840 人，僅占媒合人次之 35.78%，顯見花費鉅資卻未能達成企業增聘及留用大專畢業生之計畫目的，明顯成效有限。

三、高學歷者之失業率高於平均失業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內失業情形報告，98 年及 99 年平均失業率分別為 5.85%及 5.21%；按教育程度區分，98 年及 99 年大學以上失業率分別為 5.98%及 5.62%，不僅高於平均失業率，且較方案實施前之失業率有增無減。顯見政府舉債支出超過 100 餘億元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並無減少高學歷者之失業人數，未能達成計畫之「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效益目標。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媒合人數統計表

	目標進用人數	總媒合人次	媒合率 (含離職人數)	中途離職人數	工作至契約期滿	期滿留用人數
	34,084	41,470	121.67%	19,553	21,917	14,840
佔媒合人數比				47.15%	52.85%	35.78%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本統計表之統計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未審視歷年執行情形，冒然匡列大筆預算，以致執行率未及半數

一、為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體委會推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 3 年，總經費 30 億 6,670 萬元。

二、98 年度已編預算 9 億 7,900 萬元，99 年度續編 12 億 2,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底止之，累計實現數為 10 億 0,894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21 億 9,900 萬元之 45.88%，執行率連一半都未到，顯見本計畫執行進度較原訂目標大幅落後。

三、另體委會近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有「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自 91 年度至 98 年度公務預算總計編列 24 億 3,2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迄 98 年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20 億 8,860 萬餘元，執行率 85.88%，8 年間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 173 件。體委會每年撥款補助後即予結案，對實質成效未詳加深究或評估。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為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體委會推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 3 年，總經費 30 億 6670 萬元。98 年度已編預算 9 億 7900

萬元，99 年度續編 12 億 2,000 萬元；然而截至 99 年底止之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為 10 億 0,894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21 億 9,900 萬元之 45.88%，執行率連一半都不到，顯見本計畫執行進度較原訂目標大幅落後。體委會未依照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進度覆實撥款，導致大筆經費積壓在各地方政府，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資源調配。有鑑於本計畫總經費高達 30 億元，為避免浪費國家預算，體委會除應積極督考各地方政府按計畫進度，加快執行效率外，針對執行過程中的諸多缺失，包括審查未確實、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應一併落實檢討改進，確實依規定審核後續之補助案件。

二、教育部規劃「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自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推動加速國中小與高中職校老舊校舍之補強與整建，希望藉由此計畫繼續進行校舍補強改建及充實設備，全面提升校舍耐震能力，達到保障校園安全及充實教學設備之目的。然而根據資料顯示，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所學校、322 棟校舍，其中屬於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嚴重影響校舍使用安全。此外，高中、職老舊校舍部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致發包施工後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對於老舊校舍及設備整建計畫執行缺失，教育部除應加強管考地方政府之執行，並督促其確實檢討改進外，針對部分項目估計需求與實際數量差異過大等問題，主管機關教育部也應強化審核作業，俾利資源有效配置。

三、有效應用水資源、避免枯水期無水可用為穩定民生及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要方向之一，我國近年自來水漏水率約在 20% 上下，相較美國、日本與德國之 14.5%、7.1%、及 9%，尚有相當改善空間。經濟部水利署為達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穩定供水目標，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及供水與送水改善工程經費，然根據統計，98 年度辦理老舊管線汰換計畫實際達成目標僅及預算目標之 44.03%，99 年底實際汰換率也僅及預計汰換目標之 61%，計畫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加上依水利署提供之各區漏水率資料顯示，相較 98 年度實際情況，漏水率未降反升之地區計有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彰化縣及台東縣等，顯示相關辦理機關事前規劃設計未盡週延。經濟部水利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連續 2 年編列經費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管線汰換計畫與供水及送水改善工程計畫，其缺失部分應積極檢討改善。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請教國科會，貴會為解決高學歷人員就業率問題，編列 3 億 608 萬元「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方案」，以補助高學歷人員擔任專案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但 100 年度大學以上失業率卻仍高達 5.18%，顯見高學歷人才培育計畫出了問題！用專案經費補助後博士研究只是短暫性措施，暫時解決博士後人才無處可去的尷尬，並透過臨時工作掩飾高學歷高失業率，掩飾政府在高學歷人才培訓上的毫無章法。

許多國家優秀人才好不容易博士畢業後卻找不到工作，國科會和教育部不曾仔細檢討國家人才培育計畫，不曾建立高等人才就業通暢管道，讓這些人才大多擠在等候教職的狹窄通道中，浪

費國家的錢及人才，並讓國家未來發展停滯！

國科會及教育部應一起檢討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以讓高等教育與國家未來發展需求相符合。

蔣委員乃辛書面意見：

一、「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鉅額資金滯存於各地方政府，影響國家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根據體委會資料顯示，為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體委會推出「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 3 年，總經費 30 億 6,670 萬元。（98）年度已編預算 9 億 7,900 萬元，（99）年度續編 12 億 2,000 萬元；截至本（99）年底止之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為 10 億 0,894 萬 9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21 億 9,900 萬元之 45.88%，執行率連一半都不到，顯見本計畫執行進度較原訂目標大幅落後。本席要求體委會澈底檢討本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的原因。

本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本席深究其原因（一）審查欠嚴謹確實，整個審查作業將近七個月，動作遲緩：本計畫自 98 年開始實施，各地方政府於當年 10 月底前業提出相關補助計畫，惟經查體委會卻遲至 99 年 3 月間始召開審查會議，99 年 4、5 月間方發函核定補助案件，耗時將近七個月，顯見體委會辦理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確有遲延情事；（二）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各地方政府執行工程發包作業亦有延宕，故造成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審計部於 99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體委會辦理本計畫之缺失略以：「審查作業有欠嚴謹，未依照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進度覆實撥款，導致大筆經費積壓在各地方政府；截至本（99）年度止，帳上應付保留數高達 9 億 2,800 萬餘元，占已編預算數之 4 成以上。」計畫執行進度不佳、審核撥款欠覈實，以致鉅額資金滯存於各地方政府，實已嚴重影響國家整體資源調配。

根據本席瞭解，體委會近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有「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之補助經費，每年度所編預算自 1 億元至 4 億餘元不等。據體委會統計，自 91 年度至 98 年度公務預算總計編列 24 億 3,200 萬元之補助經費；迄 98 年底之累計執行數為 20 億 8,860 萬餘元，執行率 85.88%，8 年間共補助各縣市政府興整建自行車道 173 件。但每年所完成自行車道之公里數為何？又車道建造完成後之使用率及對休閒、運動及其他產業以及縣市政府之實質財源挹注為何？均未深入探究；易言之，體委會每年撥款補助後即予結案，對自行車道興整建補助之實質成效未予詳加深究或評估計畫之實質成效。本席要求，體委會提供自行車道興整建補助之實質成效的評估告報。

二、根據本席瞭解，教育部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主要缺失：（1）經費以公債支應，惟撥付補助款超過執行進度，肇致鉅額款項 25 億 4 千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單位未支用，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2）補強工程計畫衡量標目標值訂定寬鬆，致實際執行果遠超過目標值。（3）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影響執行進度（4）部分學校辦理校舍工程之先期作業欠周延、委託設計採購作業欠妥適、履約管理未落實、竣工驗收欠嚴謹。（5）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影響校舍使用安全。

針對上述缺失，本席想請教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

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但仍有將近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影響校舍使用安全。針對這 135 棟屬高危險群待補強的教室，教育部是否有完整的整建方案？請教育部提供整建計畫給本席參考。這 135 棟屬高危險群待補強的教室，教育部預計何時完成整建？需花費多少預算？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個人所得貧富差距與縣市貧富差距拉大，2010 年台灣最窮的 5% 家庭年平均所得只有 4.6 萬元，最富有的 5% 則是 429.4 萬元，相差達 93 倍。縣市的貧富差距也不斷拉大，第一名的台北市家庭平均收入為 122.9 萬，倒數第三的雲林縣是 65.5 萬，相差近一倍。問題：

(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幾乎沒有提及這些預算的縣市分配情況。然而經推估，人口較多之地區獲得各種計劃預算之比重較高，換言之，直轄市的五都仍是分配較多建設經費的地方。中央政府為推動特別預算，不斷提高舉債上限，卻沒有用在改善區域發展不均的問題，貧窮的縣市沒有經費改善人民的生活，會加速居民的出走，形成惡性循環，如果區域發展不均，則未來政府的財政基礎將日益惡劣。就此，主計總處是否有具體措施？

(二) 個人所得差距進入史上最高，需要政府提供生活援助的低收入戶將隨著所得差距拉大而增加，如果政府沒有適當的財政重分配政策，未來社會福利支出將成為政府沉重的負擔！今天石主計長也坦承民國 102 年的預算處於無米可炊的窘境，主計處與財政部對於公平稅改的規劃應早日完成，以使各方得以檢視。

二、今天國債中又告我們中華民國政府一年以上未償還債務「帳面上」高達 4 兆 8,685 億元，還有短期未償還債務 2,571 億元，每個人的平均負債增加到 22.5 萬！政府亂花錢，債留子孫。

(一) 我國財政失衡的問題存在已久，迄今政府仍未能明確告訴國人到底我國赤字發生的真正原因是結構性的還是循環性為主，每次談到赤字問題時，政府都習慣性地將所有因素歸諸於經濟景氣不佳，讓民眾誤以為只要景氣復甦，財政赤字問題便即得以解決，這難道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

(二) 我國雖然在公債法裡對舉債額度與未償債務餘額都有上限規定，但在年年赤字的狀況下，財務壓力日漸增強，破表的危機亦益愈增大。但財政問題的解決最需要的就是時間，但政府的作法卻是修改上限規定，這只是把問題都給未來的人！因此主計處應該建立「預警機制」，不僅是國債鐘，而是要更清楚地顯示國家財政可能發生危機的一套警示模式。

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衛生署辦理「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之「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9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7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375 萬 4 千元，包括：實現數 2 億 2,494 萬 1 千元及保留數 3 億 3,881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存有下列缺失：(一) 該計畫截至 100 年底尚有 1 億 1,828 萬 4 千元仍無法結案，顯示執行效率欠佳，宜檢討改善；(二) 審計部審核結果認為衛生署辦理該案之規劃欠佳致計畫執行延宕。請說明本案辦理進度及缺失改進情形。

四、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依據 99 年度大專以上失業人士職前訓練方案報告指出，「大專以上失業人士職前訓練方案」係由各職訓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99 年度訓練人數 2,119 人，達原預定訓練 1,440 人之 147%，結訓人數約參訓人數之 9 成，計有 1,916 人，而就業人數為 1,006 人，結訓人員平均就業率約為 52.5%。訓練經費預算編列 48,707 千元，執行數為 48,697 千元，以訓練人數 2,119 人來計算，平均每人訓練費用高達 2.2 萬餘元，請說明費用細項及使用情形？但平均就業率僅為 52.5%，績效應有檢討空間，與預設目標是否有差異？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職前訓練之就業率不及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允應檢討改進，以提昇辦訓成效」，此亦請說明改進情形。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宣讀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項目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 (2)體育委員會
- (3)內政部
- (4)營建署及所屬
- (5)警政署及所屬
- (6)教育部
- (7)經濟部
- (8)工業局
- (9)水利署及所屬
- (10)能源局
- (11)交通部
- (12)公路總局及所屬
- (13)國家科學委員會
- (14)農業委員會
- (15)林務局
- (16)水土保持局
- (17)漁業署及所屬
- (18)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19)衛生署

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針對本年度（99）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歲出預算 1,910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所列，其實際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32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69.10%，較前年度（98）執行率 63.36%，亦僅增加 6%。惟特別預算乃因應特別需要，實際執行率卻特別差，已失去特別預算意義，且特別預算內容與常年需求無異，編列特別預算目的僅是規避公共債務法，因此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只需編列年度預算即可，審計部應就此缺失提出嚴正之

糾正。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原定自 98 至 101 年，分 4 年編列 5,000 億元預算，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惟該預算額度已於 98 至 100 年度編罄，未完成部分，則自 101 年起將全數納入各該機關單位預算辦理。然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所列繼續經費共 2 兆 5,788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預算 1 兆 1,813 億餘元，民國 101 年度以後尚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1 兆 3,975 億餘元支應；依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結構，每年可匡列之公共建設經費僅約 1 千至 2 千億餘元，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已漸瀕臨界限，財源籌措恐更加困難。而後續所需經費能否順利籌得，關係各項計畫之期程、效益、經費需求等等，故除請行政院要為籌措財源，避免造成相關計畫延宕外，亦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年度結束後，繼續專案查核各該計畫之執行，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三、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比率達 25.16%，計有 1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惟各該機關均將進度落後原因歸咎於外部因素，未對內部規劃過程之缺失提出檢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審議，其中 19 項計畫之修正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導致預算通過後仍無法動支；而經查行政院 100 年度自辦本特別決算顯示，歲出預算數 1,589 億 4,328 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高達 579 億 6,338 萬元（36.47%），顯見相關計畫之提出、預算核列等過於草率；目前正值該 100 年度特別決算數審核期間，請審計部詳為查核各該計畫之修正、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並追究相關機關疏失責任。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四、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由各警察機關各自辦理，因未進行縣市間系統之整合，導致錄影監視系統的裝設方式、影像傳輸儲存方式、保固及品質不一。警政署應研議規劃推動縣市間監錄系統的整合，以發揮監錄系統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五、自來水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編列汰換逾齡線路經費明顯增加，惟執行成效不佳，漏水率並未隨經費之投入而大幅下降，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政府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人，經濟部水利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連續 2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業務，惟截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之實際增加供水戶數尚未達預計辦理目標，本席等認為，該署應檢討改進，俾增辦理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達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穩定供水目標，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編列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加設管線或設置簡易自來水設備等工程，以達提升相關民眾生活品質與維護其等（飲用水）健康目標，前揭業務預計總經費 23 億元，辦理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98 年度已編列 5 億元，99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8 億元，經核迄至 99 年底止，該計畫接水戶數遠未達預計目標，核非允當，應積極檢討改善。謹說明如次：

二、該計畫 98 年度預計辦理目標，為增加 6,275 供水戶數；惟截至 98 年底止，戶數執行率僅有 34.39%，而截至 99 年底止，戶數執行率仍只有 76.84%，其中投資自來水公司部分執行率為 70.57%，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部分執行率為 85.7%，以上辦理效益有偏低之情況，宜檢討改善。

三、99 年度該計畫編列預算數 8 億元，決算數 6 億 8,712 萬 3 千元，其中實現數 3 億 9,29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有 49.11%，核屬偏低；查 99 年度預計增加之供水戶數為 8,395 戶，然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僅增加 6,034 供水戶數，戶數執行率為 71.88%，其中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戶數執行率為 78.14%，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部分戶數執行率為 60.11%，辦理成效有限，尚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江啟臣

七、勞委會各職訓中心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訓後就業率差異頗鉅，中區職訓中心為 64.4%，北區職訓中心為 44%，南區職訓中心為 45%，且該方案平均就業率 52.5%，遠不及職訓中心 99 年度自辦訓練平均就業率之 85.7%。勞委會應分析各職訓中心委辦訓練之就業率差異原因，並檢討改進委辦職訓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八、衛生署辦理「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是為了加速推動我國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但因事前規劃欠妥，以及採購相關作業延等情形，導致執行情形落後，衛生署應檢討改善，以達成電子病歷建置及院際互通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好，我們現在針對這些案子來討論一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第 5 行最後 6 個字「惟特別預算乃」以後文字修正為「惟特別預算乃因應特別需要，實際執行率卻特別差，已失去特別預算意義，審計部應就此缺失提出糾正」，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案至第七案均照案通過；第八案第 3 行「相關作業延等情形」修正為「相關作業延宕等情形」，其餘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關於預算

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另，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4 分

下午 2 時 42 分至 4 時 43 分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林世嘉 陳歐珀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田秋堇 趙天麟 蔡錦隆 楊 曜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劉權豪 吳秉叡 高志鵬 廖國棟 林德福 薛 凌 李桐豪
吳宜臻 賴士葆 林岱樺 李昆澤 李貴敏 鄭天財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林佳龍 盧嘉辰 潘維剛 江啟臣 廖正井 吳育昇 林正二
蔣乃辛 楊麗環 陳碧涵 蔡其昌 蕭美琴 顏清標 徐欣瑩 林滄敏
管碧玲 王惠美 陳亭妃 徐耀昌 何欣純 呂學樟 簡東明 邱文彥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邱志偉 羅明才 林淑芬 羅淑蕾 李應元 張慶忠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9 人）

5 月 2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代所長	黃秋桂
	職業訓練局（上午）副局長	郭振昌
	（下午）副局長	廖為仁
	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陳益民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處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法規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上午）局長	邱淑媿
（下午）副局長	趙坤郁
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中央健康保險局科長	林寶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上午）處長	袁紹英
（下午）簡任技正	陳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陳志傑
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	張烽益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理事長	游其文
專員	賀光卅
專員	楊國楨

5 月 3 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賴進祥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參事	曲同光
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戴桂英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施金水
醫事處簡任技正	黃純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	戴雪詠
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	邱千芳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	蔡閻閻
財政部次長	曾銘宗
賦稅署副署長	吳英世
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	李春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滿治
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張麗真
保險局副局長	曾玉瓊
台北大學財稅系退休教授	黃世鑫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郭明政
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召集人	孫友聯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	滕西華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林實芳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5 月 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就「我國職災勞工保護財源規劃、職災鑑定及專業人力、職災重建服務的建構、職災預防與雇主的責任，以及國際間職災補償制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劉建國、林世嘉、陳歐珀、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王育敏、田秋堇、趙天麟、蔡錦隆、楊曜、李昆澤、吳宜臻、徐少萍、林岱樺、廖國棟、李桐豪、楊麗環及黃偉哲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邱淑媿、副局長趙坤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袁紹英等即席答復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陳志傑、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張烽益、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理事長游其文、專員賀光卅、專員楊國楨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淑芬及陳亭妃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民國 99 年青少年平均就業人數已高達 75 萬 8 千人，其中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18 萬 6 千人，但打工學生往往因不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而發生被雇主剝削、壓榨等情事。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研議將勞動權益及勞動相關法令納入高中、職課程，另於每年寒暑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應加強打工學生勞動權益及法令之宣導。

提案人：王育敏 蔡錦隆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二)有鑑於營造業職業災害頻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要求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嚴格取締墜落及倒、崩塌缺失，對違反法令規定之工地，依法停工及罰鍰，並嚴格審查復工申請。另公共工程未依契約文件規定設置墜落及倒、崩塌防止設施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可歸責於廠商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協助工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事實，函請工程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權，以維護勞工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吳育仁 王育敏

(三)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調查顯示，職業災害小型事業單位發生率遠高於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就占八成七，其中年資一年以下勞工占六成二以上，顯示年資愈淺，職場安全風險愈高。另中小企業每年平均有三百零九名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分析職業災害死亡時間，中午、下班前則是最容易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段。中小企業由於人員流動率高，雇主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較不重視，造成勞工對危害認知低，即使身處危險環境或以危險動作進行作業也不自知。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安全衛生訓練，增加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重視，以維護勞工生命與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四)為落實政府照顧勞工決心，讓勞工分享企業發展果實，並使企業的社會責任具體化。建請行政院邀集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成立跨部會「薪資加值工作小組」，善用各部會政策工具，提供誘因，不定期檢討勞工薪資問題。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徐少萍

(五)臺灣職業災害補償制度的問題很多，包括相關法規分散、缺乏專責於職業災害保護制度的主管機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未涵蓋所有受僱者、保險費率偏低、給付不足、健保代辦職業災害醫療給付而造成部分職業災害門診醫療被全民健保所吸收。因此臺灣職業災害保險應朝獨立立法且設獨立的業務專責機關之方向為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答詢時也認可此方向，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半年內研擬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研究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歐珀

(六)目前職業災害醫療的給付範圍，只能按照代辦的健保核定的標準，亦違反國際趨勢；譬如，健保正面表列不給付的項目，包括美容外科手術、義齒、義眼、拐杖、非具積極治療性的裝具，對職業災害失能者卻是十分必要的。從國際制度比較可發現，職災保險強調雇主的責任，其給付範圍一般均優於一般國民健康保險，尤其對因工作而導致失能的職業災害勞工，不僅需提供醫療給付，也提供輔具與復健費用。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目前職業災害勞工輔助性器具之補助制度，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5 月 3 日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財政部次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就「健保新制政策轉彎下之補充保費扣繳辦法及保費收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劉建國、江惠貞、李昆澤、徐少萍、蘇清泉、田秋堇、許添財、蔡其昌、李應元、陳節如、江啟臣及蔡錦隆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副署長賴進祥、財政部次長曾銘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等即席答復及台北大學財稅系退休教授黃世鑫、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郭明政、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召集人孫友聯、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實芳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世嘉及陳亭妃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開辦轉診，轉診制度實施初期，一年約有 33 萬人次經轉診就醫；到民國 99 年增加至 71 萬人次，但僅約佔所有門診人次的千分之三。目前轉診亂象包括，醫院與診所之間聯繫失敗，民眾拿著轉診單轉來轉去，最後還是得現場跟著其他民眾排隊、等掛號。還有醫師僅向病人口頭建議轉診，沒開、或患者忘了拿轉診單。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轉診實施方案」，並應強制醫院設立轉診櫃台，並規定醫師需保留掛號名額給轉診患者，以保障病患就醫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鴻池

(二)日前一家強調專業增髮的護髮公司，以一般洗髮水混充高價生髮水牟利，造成多名民眾受害，遭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目前治療落髮每年民間商機高達千億元，但約有 20%門診患者在就診前，曾求助市面上的網路、偏方、健髮中心、健髮沙龍等類醫療，而不尋正途找皮膚科醫

師，此表示行政院衛生署宣導不足，民眾只好相信廣告誇張療效，最後上當受騙。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加強宣導民眾治療落髮需對症下藥，找專業皮膚科醫師診斷，勿再相信不實醫療廣告，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鴻池

(三)根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新制，明文規定股利所得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股利所得包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現在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大轉彎，擅自踰越母法解釋，以「股票股利非現金故課徵困難」為由，決定「補充保險費課徵對象將不包括股票股利」之政策。行政院衛生署公然以子法踰越母法之舉，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並藐視國會通過之法律，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規劃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陳歐珀 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李昆澤 李應元

另有不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自馬政府於 4 月 3 日宣布將全民健康保險新制延後至明年 1 月實施後，行政院衛生署又在 4 月 30 日宣告股票股利不納入補充保險費計費，補充保險費股票股利課徵政策再度轉彎，顯示補充保險費將不可能如行政院衛生署所規劃之預期收入達 208 億元。若再為兌現前吳敦義內閣政治承諾，將費率由 5.17%調降至 4.91%，更讓全民健康保險出現不增反減之財務缺口，證明補充保險費是賠了夫人又折兵。財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補充保險費認知不同，凸顯行政部門協調出現嚴重問題。補充保險費加深「所得別」與「職業別」的不公平性，導致原六類十四目不公平問題更形惡化，稽徵成本更高更複雜，顯示補充保險費完全不可行。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徹底評估補充保險費之可行性，停止相關子法公告，重新提出回歸家戶總所得之修法。（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 2 人，反對 4 人。）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陳歐珀 趙天麟 陳節如

楊 曜 李昆澤 李應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及委員田秋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

民進黨黨團、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主席：5 月 10 日（週四）我們將審查勞委會 101 年度非營業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5 月 8 日下午 6 點之前送至本委員會，以利作業。

依照 5 月 3 日本院朝野黨團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方式已獲得共識，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 一、本案經委員會處理後，均同意送院會處理。
- 二、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時，發言後彙整為三個版本，就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提案依序表決。
- 三、第十七條之一條文發言後就行政院提案、委員陳歐珀等及委員蔡錦隆等提案依序表決。
- 四、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 五、其餘條文均不發言，由主席宣告不予增訂或維持現行法。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柯代） 徐耀昌
 林鴻池 蔡錦隆 李桐豪 許忠信 林世嘉
 吳育昇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今天的會議就依照協商結論內容處理。

進行討論之前，本席先做以下幾項報告：

本日會議委員發言依照黨團協商結論，僅針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發言，其餘條文均不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上次審查本案時尚未登記發言的委員現在請至主席台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上次我們已經宣讀到第十七條，現在請議事人員接續宣讀以下未完成之條文，就各版本提出修正條文內容與應對之現行條文相異處宣讀完畢後，再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請宣讀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委員歐珀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其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前兩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售者，得就其販售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之食品、特定散裝食品及其限制之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

（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容器或包裝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限制特殊營養食品之廣告範圍、方式及場所。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對於提供公共飲食服務之場所（含餐廳、自助餐業者），應清楚記錄各項肉品來源，並公開張貼標示肉品產地之文樣。其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現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檢查或檢驗結果證明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二、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檢查及抽樣檢驗。
- 三、為前款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款場所之經營者提供原料來源、原料數量、作業、品保、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之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影印之。
- 四、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售，並封存涉嫌物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積極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並每月正式公布相關資訊；必要時或經立法院決議，並應提高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頻率，立即公告，不得延遲。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於輸入時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前項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於源頭、邊境及市場進行檢疫及查驗；其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措施後，仍可食用而不影響人體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停止販售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進口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暫停或撤銷其進口許可。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若進口經立法院議決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至台灣，累積兩次以上抽查違規者，應立即暫停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使用或得改製使用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

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並封存之物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物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物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進口，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抽批檢驗抽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違反者應增至逐批檢驗，一年內違規達三次以上者，應暫時停止該食品業者進口許可。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立即公告違反前項規定之查察資訊。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羅委員淑蕾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或假冒者。
 - 八、逾有效日期者。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或其所含添加物、或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廠商證明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 前項殘留農藥、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

安全容許量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安全緊急應變機制，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即時應變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獨立風險評估審議小組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三 本法所稱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比例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十六條之四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果。

提案人：尤美女 楊 曜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五條文，列入公報紀錄，並請委員酌參。

請繼續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製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主席：現在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才議事人員宣讀的朝野協商結論，發言後彙整為三個版本，分別就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提案依序表決，而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行政院提案的條文都在，我認為是不是就不需要再進行發言，可以直接表決？因為我們針對這個食管法已經召開過兩次的公聽會，也排了好幾天的議程，我覺得該講的都講了，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而且，全民都在等待，我們是不是就依照朝野協商結論的第二點，直接就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行政院提案三個版本依序表決？謝謝。

主席：現在有田委員提議，請問各位對田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就不再發言，依朝野協商結論，針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依序表決。首先針對第十一條進行表決，依序就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行政院提案三個版本進行表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先就第十一條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針對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繼續就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針對陳委員歐珀等提案條文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七條之一照陳委員歐珀等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七條之一照陳委員歐珀等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在針對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進行表決，贊成第十七條之一照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第十七條之一照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未過半數

，本案不通過。

另外，第三十一條條文送院會黨團協商。

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錦隆代表補充說明，今天的審查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9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柯建銘 鄭天財 尤美女 李貴敏 呂學樟
林國正 潘孟安 謝國樑 王惠美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滄敏 潘維剛 吳育仁 許添財 陳碧涵 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桐豪 林佳龍 江啟臣 陳淑慧 徐耀昌 賴士葆 江惠貞
吳育昇 楊瓊瓊 張慶忠 薛 凌 蔣乃辛 李昆澤 林世嘉 李俊侶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徐欣瑩 蘇清泉 呂玉玲 鄭汝芬 邱文彥 羅明才
楊麗環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長 黃富源
考 選 部 考 選 規 劃 司 司 長 黃慶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陳焜元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處 長 梁宏哲
監 察 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處 處 長 謝松枝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外 交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許穎玲
內 政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陳榮順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人 事 室 科 長 張義昌
教 育 部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張沛華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林文燦
國防部人事室副主任 鄭貴明
財政部關稅總局人事室主任 方秀敏
行政院衛生署科長 陳真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秘書 吳翠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 高福堯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吳宜臻、鄭天財、尤美女、李貴敏、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謝國樑、呂學樟、吳育昇、江惠貞、許添財、李俊俤提出質詢；委員江惠貞、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三、請考試院與行政院針對委員發言意見，擬具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議時提供委員參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委員提案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將本院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對於大院委員鑒於近來爆料文化盛行，部分司法人員違反「不得公開揭露」規定，默許記者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相關或正確或錯誤之資訊，致造成媒體一窩蜂搶獨家爆料、或圍堵公審嫌疑人，嚴重損及當事人與相關人聲譽、權益，形成社會亂象，為加強人權保障，有必要加強規範，因而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至表欽佩。

二、就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本院尊重大院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廖正井委員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部表示意見如下。

一、草案修正第 3 項部分

本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原「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之規定，修正為「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將公開、揭露之對象予以明定，有助於法律適用之明確性，本部敬表贊同。

二、草案增訂第 5 項部分

有關偵查不公開之具體規範，本部早於 82 年 9 月 29 日即已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研擬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針對檢、警、調發布刑事偵查案件消息予以規範。而 大院於 89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後，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嚴加督導所屬各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確實建立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各機關並應嚴格規範媒體於機關內之採訪地點，妥善管制媒體進出辦案人員辦公室，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檢警調人員，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故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前開要點，於 91 年 7 月 18 發布修正後之要點全文共 9 點，落實 大院上述決議要求。

近年因我國傳播媒體極為發達開放，新聞媒體間之競爭十分激烈，新聞工作者為取得新聞，無不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另一方面，少數犯罪偵查機關人員，亦確有未能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為檢討改善以上情形，前揭要點復於 94 年、97 年及 99 年 3 度修正，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時並修正名稱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最近一次修正為 99 年 2 月 9 日。上開注意要點就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及本條第 3 項所定執法人員應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具體作法，已有相關規定。本部並再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1419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就偵辦案件之發言及新聞處理，均應依上揭注意要點規定妥適辦理。

又本條第 1 項、第 3 項規範對象主要均為負責犯罪偵查之檢、警、調之執法人員，是相關偵查不公開之細節性規定應由行政部門以行政規則定之即足以因應，是草案增訂第 5 項規定授權由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部分，尚無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這個案子是本席提案的，因為這個很簡單，所以我就不必再做說明，請大家自行參閱。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修法，方才提案委員請大家自行參閱。

事實上，偵查不公開非常重要，現在所有檢察官、警察乃至於調查局人員常常違反偵查不公開，在此情形下，造成嫌疑犯的權益受損。另外，最重要就是政治的介入，這是最重要的，關於今天的修法，法務部連次長都沒來，召委怎麼會同意這種事？立法院所有法案的審查，從來沒有說部長沒有來，次長也不必來了，這是首例！今天檢察司是朱司長列席，我看應該是剛調任不久，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常常在換，有時候都來不及認識。召委，這是你自己提的法案，何以自己做賤至此？你答應這樣就沒意思了，今天開這個會不知道在開什麼，連 1 個次長都不來，根本就不重視這個法案，以上所談程序問題的發言時間就不要算了。總之，人家根本不重視你嘛！召委是當假的，沒有召委是這樣做的，自己提的法案還同意你們都不必來，派 1 個司長來即可，這部分的確要改進。

此外，關於偵查不公開，現在這是法務部最為人所詬病之處，這部分應該要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召委也有修法的意見，所以應該要安排一個專案報告，過去民進黨執政時，2005 年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率所有人過來，包括調查局，連警政署都要來，偵查不公開裡面有很大一塊是從警察那邊洩漏出去的，結果今天警政署也沒有人來，只有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副司長、調查局廉政處處長來，這樣的安排是不對的，警政署也應該來。以前民進黨執政時安排的規格就是部長親自率所有人員，包括警政署署長等全部都來進行專案報告。召委，對不起，我不是故意忤逆到你，這是一個很誠心的建議，這樣才是正辦！這是你自己提的法案，現在只有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來而已，過去在開這種專案報告時都是人山人海，很多媒體都來了，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太多東西，以上是關於程序問題的發言。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朱司長，方才我所談的一番話就是要告訴你，事實上，對檢察官的要求是很重要的，尤其檢察官不中立、介入政治這一塊是最嚴重的，當然，在曾部長到任後，偵查不公開這部分比較有改善了，以前王清峰、2008 年以後，那種腥風血雨的日子，王清峰當部長的時候根本管不住這些人，然後放任不管，尤其扁案發生時，偵查公開是原則，偵查不公開是例外，就是這樣的情形。我們要瞭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修法歷史，你知道是什麼時候第一次修法嗎？偵查不公開何時列入刑事訴訟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的偵查不公開是原先就有規定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開始規定的？這部刑事訴訟法從清朝的時候沿用到現在，很多還沿用大清律例。關於偵查不公開，民國 7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時才列了「偵查，不公開之。」這一項，把偵查不公開放進去，後來修法的各項都是在約束律師，包括限制律師參與的權利，第二項是在限制律師，第三項是限制律師不可以公開，第四項是要通知律師到場。民國 89 年修法的時候才把所有辦案人員包括檢察官、調查局、警察人員等全部放進來，這是一個修法的過程。在這個修法過程中凸顯出整個法益上的矛盾性，基本上，刑法是在約束一般老百姓，刑事訴訟法則是在約束公務人員，但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竟然把辯護人也放進去，這是立法上的矛盾，這是不對的地方，到目前為止還是存在的，這裡面的第二項還是有關於辯護人，事實上，整個偵查不公開的範圍還包括法官，因為法官可以發監聽票、搜索票，或是聲押的時候，有些資訊他是一定不能公開的。所以這整個是一連串的，都是在約束公務人員才對，也包括法官，這個法條有提及，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這部分是在講法官，所以今天司法院才要來。因為我們現在不是起訴狀一本，當然偵查不公開就會有很多漏洞。請問你瞭解偵查不公開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嗎？

朱司長坤茂：就是不要去侵害到偵查中相關當事人的隱私、秘密。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這個立法目的有 3 個面向，第一個是對於犯罪嫌疑人，立法要有平衡原則，在偵查公開之後，犯罪嫌疑人就會知道，知道後他會湮滅證據、偷跑；第二個是對犯罪嫌疑人不公平，造成其生命財產及名聲的污損，因為我們是無罪推定主義，這裡面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無罪推定主義，偵查不公開就更形重要了，如果是無罪推定主義，很多人被偵查半天然後是沒有事，政治上常常這樣搞，像我自己本身就遇到過，2008 年政權輪替以後，特偵組想搞我，就是用這一套啊！稍後會談及關於調查局局長的部分，他們就是用這一套在搞，說我涉入什麼案子，然後中國時報、壹週刊都是全版在寫，結果什麼事都沒有，搞了半天，媒體說我涉嫌貪瀆案件，這就是用政治目的在打壓異己。第三個，這樣公開會造成法官先入為主的觀念，應該是這些面向，你身為檢察司司長，偵查不公開要有這 3 個衡平原則，立法目的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會發生偵查公開是原則，不公開是例外，監察院的報告寫的就是這樣。

99 年監察院有一份報告，包括李復甸、劉興善、葉耀鵬等，他們寫了一份一百多頁的報告，對於偵查不公開有提出他們的看法，也點出法務部的問題。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這些檢察官介入政治、介入藍綠，在扁案的時候，哪一點是符合你們的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特偵組天天出來開記者會，甚至去搜索時，媒體都到場了，像他們去搜索邱義仁的時候，媒體都到場了，這是一種凌虐、一種政治鬥爭手段！違反偵查不公開比比皆是，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辦過偵查不公開的案子？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辦過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子？

朱司長坤茂：我們有辦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有被處分的案例，最近 5 年有 3 個案例。

柯委員建銘：送懲戒？口頭警告？

林副司長錦村：有記小過，也有處分。

柯委員建銘：請問今天修這個法的罰則在哪裡？偵查不公開應該用什麼法來處理？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是行政處分，是按照我們公布的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這只是針對公布的部分、開記者會違反公布的規定而已，現在主要的並不是這部分，如果檢察官、調查局、警察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現在的罰則是什麼？

林副司長錦村：舉例來說，曾經有個案例……

柯委員建銘：不用舉例子，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即可。是行政法、刑法？

林副司長錦村：公務員懲戒法。

柯委員建銘：就是用口頭警告？甚至也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那就要抓去關了，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調查局葉局長現在被關，為了我的案子，他根本沒有洩密，硬把他抓去關，政治鬥爭才會用到這一條，就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如果現在要辦的話，天天都可以辦，你們就是官官相護，今天修這個法一點意義都沒有，你們應該把罰責弄出來，應該做一個完整的特別刑法機制出來，要把這些人抓去關，他才會怕。

特偵組在辦扁案的時候，天天都在公開，視法令為無物！你們那個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是公布新聞時的注意要點，這個要點裡面有規範什麼東西可以公布，只有重大治安及經濟犯，扁案怎麼會屬於可以公布的？這裡面有提及偵查不公開有例外情形，就是依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請問這部分要怎麼解釋？是依哪個法令？何謂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關於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可以公開的部分，例外的情形是依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請問這是哪些部分？你們要怎麼解釋這個問題？

林副司長錦村：此次報告的附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三點以及第四點有規範哪些部分可以講、哪些部分不能講。

柯委員建銘：何謂維護公共利益？這裡面第六點有提及可以公開的大部分是關於治安嘛！

林副司長錦村：關於第四點……

柯委員建銘：第四點裡面都是關於治安、經濟要犯。

林副司長錦村：比方說，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以偵辦塑化劑來講，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扁案就好，不要談塑化劑，所有關於政治的、包括發生在我身上的，洩密的情況一大堆，請問這些洩密的檢察官、公務人員、警察、調查局人員的追訴期是多久？如果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密罪的話，追訴期是多久？

林副司長錦村：這部分要看是在刑法修正前還是修正後。

柯委員建銘：修正前的追訴期是多久？

林副司長錦村：修正前是 10 年。

柯委員建銘：這樣大家就有得算了。調查局、法務部、特偵組全部介入政治、搞藍綠鬥爭，這部分是無罪推定主義，檢察官為什麼要搞這一套？第一個就是英雄主義，想要出名，因為辦大案會影響他的升遷，所以就犧牲嫌疑犯的權益、犧牲公共利益，辦大案的手段就是偵查先公開，然後搜

索取證，根本沒有證據去搜索就是要取證，然後押人取供，檢察官就是搞這一套，現在我們國家是這樣子搞的，檢察官在治國嘛！就是搜索取證、押人取供，是不是這樣？這是英雄主義、為了升遷嘛！

另外，他整個偵辦的策略是先把這些嫌疑犯污名化，造成他聲押的理由，這是他的策略，都在搞這一套，不依法辦事，弄得滿城風雨來造成聲押的理由，然後給法官判決的壓力，現在國家是這樣搞的，這裡面就是政治介入，檢察官心中都有藍綠，都要看風向。

召委，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安排專案報告，不是這樣小貓兩、三隻，然後部長不來，次長也不來，坦白說，修這個法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落實刑責，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辦過什麼人？只有辦過葉盛茂，就是跟我有關的案子，他完全是冤枉的。今天這個國家是這樣搞的，天天偵查公開俯拾皆是，你辦過嗎？主席，下次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如何落實刑法的部分要弄清楚。

朱司長坤茂：報告委員，法務部在今年 3 月 14 日就作過專案報告，是由吳政次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要修這個法的時候，要把相關單位都聯結在一起，包括警政署都要來，司法院也要來，你們定辦法的時候，最後一項是兩個不同的意見，到底是誰對？司法院說要會同法務部，法務部說不用會同司法院，他們自己定就好了，可是法務部當然要會同司法院，因為法案內容涉及法官，所以你們的寫法是對的。法務部反對會同司法院，而法案中涉及法官的部分，也是要偵查不公開。

主席：柯總召，我們定一個時間。你剛才說要請他來報告，我覺得沒有用，關鍵還是在於將來執行的問題，現在定的要點是不夠的，我們要他們定的是辦法。

柯委員建銘：定辦法的話，要小心一件弔詭的事情，交給法務部去定辦法，他們會定出很多讓人無法捉到他們違法行為的漏洞，所以一定要會同兩個單位來談，而且這兩個單位都會官官相護，所以這個辦法到最後要立法院審議通過才可以。公務人員都會保護公務人員，辦法的範圍、內容、要怎樣定，都一定要弄清楚。

主席：針對這一點，我們等一下來作一個決議，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些問題，我要告訴法務部：行政中立最重要，不要介入政治。曾部長來以後這部分有改善。

朱司長坤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朱局長，檢察官在什麼時候必須開始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在分案之後，還是開始準備剪報分案，還是知有犯罪嫌疑線索的時候，就必須開始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知有犯罪嫌疑線索的時候，就必須開始遵守。

吳委員宜臻：知有犯罪嫌疑線索的時候，是不是就必須開始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朱司長坤茂：是。

吳委員宜臻：不一定要在真正分案之後才開始遵守，不管是分他字案或偵字案，都應該要嚴守，也

就是在開始辦案之前就應該遵守，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對。

吳委員宜臻：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去年大選的時候，爆發宇昌案，有一則新聞報導特偵組去調卷，事實上是準備要偵辦，為什麼他們調卷的過程會洩露給新聞媒體？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揭示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應該包含程序的不公開及偵查內容不公開，可是準備偵辦宇昌案的过程都洩露了，是承辦的特偵組自己去放話的嗎？

朱司長坤茂：對不起，當時我還沒有上任，我不了解。

吳委員宜臻：現在所有檢察司司長都說對於以前的案件不清楚，所以沒有辦法納入檢討，然而本席認為，就像剛才柯建銘委員所言，司法機關在處理很多案件時被指控為政治打手，就是因為偵辦案件時偵查不公開的標準不一。

本席再問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誰有遵行的義務？

朱司長坤茂：檢察官和偵查犯罪的人員都有遵行的義務。

吳委員宜臻：如果我是被調卷的相關關係人或證人，我要不要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偵查不公開原則？

朱司長坤茂：應該遵守。

吳委員宜臻：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裡有寫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只有寫其他於執行程序依法執行程序之人員，請問：依法執行程序之人員是否包含受調查的證人、受訊問人或關係人？

朱司長坤茂：這些人在尚未知悉之前並不了解。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知悉之後就了解，不管是偵查程序的法院職員或辯護人、有律師身分的告訴代理人、相關受調查的人員或本案涉案的相關行政機關的人員，都應該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朱司長坤茂：對。

吳委員宜臻：那本席再提醒你，去年爆發宇昌案的時候，劉憶如竟然在接受調卷之後對媒體說出特偵組調閱了哪些資料，還說等到地檢署分案調查之後他就不會對外發言。既然他已經接受調卷，為什麼還可以對外發言？是因為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不夠嚴謹，讓他覺得有漏洞，可以利用空檔來對外發言，並藉由這些話來打擊不同黨的候選人？司長，你知道本席在說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漏洞嗎？

朱司長坤茂：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關於今天的修法，本席在你的報告中看不到你針對這個問題作出回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揭示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到底有哪些人應該遵守講不清楚，在實務的操作上，有很多人都不遵守這項原則，當了證人，從法庭出來以後一樣洩密，一樣對外公開，他們會說自己不是律師，不是告訴代理人，而是被傳喚的人，所以可以對外發言，請問：司法機關有要求這些人不得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嗎？我們都沒有看過這種案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揭示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不是在偵查過程中就應該遵守？那現在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有沒有告知所有受訊問人、受調卷人？有沒有訓示規定？有沒有提醒他們

要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可以任意對外發言，包含偵查發動的過程都不可以說？你們沒有這麼做，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現在還沒有。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在調卷或發動所有偵查作為及措施的時候，我根本沒有看到相關機關有遵守秘密的可能，他們以為你們還在調卷，所以沒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萬一你們檢察署的發言人又跑出來說現在只是準備做新聞分案、剪報分案或尚未開始分案，那按照你原來的立場和解釋，不就不用遵行偵查不公開原則了嗎？

朱司長坤茂：根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處理注意要點的規定，大家都應該知道。

吳委員宜臻：是，大家都應該知道，可是看起來檢察官都不知道，法務部檢察司是不是應該好好地對檢察官再做一次在職訓練？

接下來我再請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在很多聳動的社會新聞中，有些媒體對於一些性侵害案件報導了非常多犯罪情節、細節和過程，副司長，這些新聞從何而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新聞的發布都會根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處理注意要點來發布，而且經過相關幹部審核過新聞內容才發布。至於新聞中透露的細節，很多是媒體記者自己臆測或憑空想像的。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本席看到很多關於性侵案的新聞和偵查後認定的犯罪事實十之八九相同，差不了多遠。這到底是警察沒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還是有不肖的警察將新聞放給媒體記者，讓記者可以報導聳動的性侵案？警政署要怎麼要求警察人員在第一線的時候就保護被害人，甚至是保護犯罪嫌疑人？

陳副局長釋文：這部分我們每天都有人負責新聞剪報……

吳委員宜臻：本席舉出這兩天的有關程建人的案子，案發隔兩天就有新聞報導，警察已經到現場扣押取得一團衛生紙，請問犯罪的細節、偵查的過程怎麼會到新聞記者那邊？如果今天有確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司法警察就要遵守，那這個新聞怎會被報導出來，難道是媒體記者自己臆測的嗎？

陳副局長釋文：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內部會檢討要求，至於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平時就會根據每天的新聞剪報來處理，自民國 89 年迄今，違反規定的件數有 663 件，處分的有 445 人，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要求。

吳委員宜臻：警察在第一線辦案時，尤其是性侵害案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針對被害人的年齡、特徵身分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而且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主要還是基於無罪推定主義，才會要求所有的司法警察、檢察官都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要求，其用意就是怕傷害犯罪嫌疑人。這樣的案件，在你們大肆搜索辦案後，檢察官如作成不起訴處分時，媒體不會還給他版面的，而你們警察也不會去拜訪媒體給你們版面刊登辦錯案的訊息，警察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是非常重要，這是保護人權的第一線與第一步！請你們會後提出，有關於警政署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要求與檢察機關頒布的要點是否一致，抑或是有其他的注意要點或辦案細則，請你在會後提供給本席。

陳副局長釋文：是。

吳委員宜臻：請問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你是否知道味丹少東的案情嗎？前一陣子新聞報導指出，味丹少東因為走私毒品的案件，他經過 8 年纏訟，至今尚未定讞，8 年來曾經判過 2 次死刑、7 次無期徒刑，因為這個案子判得非常地重，今年（101 年）5 月 2 日台南高分院又維持了無期徒刑，可是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如果纏訟歷經 8 年，就得撤銷羈押。依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的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司法院針對像這樣判處這麼重的刑期案件，把他依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釋放之後，請問他會不會逃亡？看起來他是有能力逃亡的！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牽涉到審判的事項，我們司法院一直在盯著這個案子，我們希望他能夠儘速判決確定。但是，審判核心事項，司法院沒有辦法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針對個案不介入，但本席要問的是，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有無相關補救的規定可以彌補這個漏洞？如果他在撤銷羈押之後逃亡了，請問怎麼辦？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個案子在 5 月 3 日已經專件送到最高法院了。

吳委員宜臻：專案這樣分案，好像在暗示最高法院說：快點辦，不然到時候人跑了，大家都無法負責任。

姜副秘書長仁脩：司法的行政監督權還是希望他們能夠依法妥速處理，但是……

吳委員宜臻：其實我們不針對個案，判決怎麼去判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個案要怎麼去判，我們沒辦法掌控。我們可以催他們要妥速辦理。

吳委員宜臻：刑事訴訟法是由你們司法院主管的法令，現在又有一個刑事妥速審判法，針對這種已經快要羈押到期的重大案件，在本月 19 日就到期屆滿 8 年，請問有什麼作為可以避免他逃亡？可以限制出境？限制出境有用嗎？避免他出海，你覺得有用嗎？有多少人其實不是大大方方從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有多少的重大刑案不是從桃園國際機場出境！請問副秘書長，在撤銷羈押之後，你們要怎麼監控？如果進行監控，他會說都已經羈押 8 年了，在尚未有罪判決確定前，你竟然還在撤銷羈押之後，實施監控限制人身自由，恐有侵犯人權的問題。請問司法院，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執行上，如何確保被告屆時會出庭應訊，確保刑罰權將來可以落實？難不成還會有羅福助、江連福案件再發生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在法律上，我們是不允許。在偵查中的案件，我們都有具保的處分。

吳委員宜臻：本席知道，刑事訴訟法的漏洞很多，報載司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也要提出修法。

姜副秘書長仁脩：最近有。

吳委員宜臻：趕快把它送進來，尤其要針對目前刑事妥速審判法的規定，清查還有多少案件等著撤銷羈押，有沒有其他的補救方法，併同刑事訴訟法思考修法的方向。不然的話，形成漏洞，將造成國家的刑罰權無法實行，正義無從伸張，大家就會把司法當作笑話。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可能回去研議一下？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會和法務部好好地研議。

吳委員宜臻：刑事訴訟法和刑事妥速審判法要整體思考配套進行修法，依你們的新聞稿的內容，本席認為你們並未考慮到那一條，本席提出這樣建議，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司法法制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今年（101 年）3 月初法務部在這裡針對偵查不公開提出專案報告時，本席就要求法務部儘速提出具體的方案和措施，要以更嚴謹的標準與辦法來落實偵查不公開，但很遺憾的是，都已經過了 2 個多月，法務部似乎沒有積極的作為，也未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連這次的修法，也是由本委員會的廖召集委員所提出的一個法案，雖然刑事訴訟法有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但許多公眾人物，包括我們立委同仁在內，還是深受其害，尤其是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只要競選的對手隨便提告，第 2 天的報紙就會以頭版、頭條大幅篇的報導，對選舉結果傷害很大，這樣的例子所在多有。為什麼會這樣？現在的檢察官最為人詬病的是，第一，違反偵查不公開，他因為作秀主義、英雄主義，為了要出名，所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第二，搜索取證、押人取供，甚至是濫權起訴、濫權不追訴，這些都是檢察體系最為社會大家所詬病的地方。但是這些事，法務部有重視嗎？如果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要求你們提出具體的方案和措施都推三阻四的話，法務部真的必須要檢討。

今天這麼重要的法案，結果法務部只請一位司長來，法務部是不是公然藐視國會？本席建議召委要求部長立即過來，至少要次長來。這是攸關政策性的問題，如果自己都不重視，我們會重視嗎？

我舉一個例子，前幾天有一位前任立委鄭三元先生，他原來是新店市市長，後來擔任立法委員。他來本席辦公室陳情，他就是深受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害的人。他原來身體很健康，就為了一個案子，氣到半身不遂，走路一跛一跛的。為什麼？他說北檢的檢察官在沒有積極證據之前，就將偵辦中的相關案情散佈給媒體，以致報章、電視及網路上充斥著對案情不同內容的詳述，將他塑造成像一個罪犯。而承辦的檢察官說他惡性重大，犯後態度不佳，求處 9 年重刑，最後法院是判定無罪定讞。

那天他來陳情就表示要控告臺北地檢署的陳淑雲及盧姿如檢察官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以及違反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濫權追訴處罰罪，導致他名譽受損。這是一個血淋淋的案例，就發生在我們的旁邊，他還曾經是立法委員。

在選舉的過程中，只是對手故意製造一個情況，就變成這樣，這牽涉到檢察官濫權起訴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所以，鄭三元委員要控告其中一位盧姿如檢察官，這位檢察官是何許人也？他是偵辦楊宗緯偽造身分證案而聲名大噪，我想你們都很熟吧？還被媒體及法務部塑造為美女

檢察官。他過去還擔任過電視台記者，會不會因為有這個資歷，和過去任職的媒體因為同業之間的交好，結果就很容易將偵辦的案件透露給媒體而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

法務部是不是應該好好的自清一下？

朱司長坤茂：是。

呂委員學樟：現在鄭三元先生要提告了，他本來是好好的一個人，現在變成半身不遂。

另外，上次本席質詢法務部有關濫權追訴，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遭判刑確定的檢察官，到目前為止，到底有沒有？司長，請說明一下。

朱司長坤茂：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呂委員學樟：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就是零嘛！根據冤獄賠償法而向濫權起訴的檢察官求償的案例，就本席來看也一定是掛蛋。我們申請冤獄賠償有可能嗎？不可能嘛！那是誰的責任？你覺得這樣很有面子嗎？法務部官官相護，掩護自己的檢察官，因為濫權追訴，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且現在很被動，很心不甘情不願的，對於立法委員要求你們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你們都不配合，都沒有做啊！這是心態的問題。難怪濫權追訴，違反偵查不公開而遭判刑的檢察官一個都沒有，遑論依據冤獄賠償法向濫權起訴的檢察官求償會有結果，根本就沒有這個機會，你們就已經幫他把關了。

據本席瞭解，到去年為止，司法院支出 1 億 7,000 萬的冤獄賠償金，而 50 年來，只有去年一個例子，就是板橋地院向退休法官求償 30 萬元的案例，大多數的司法人員的過錯都是由全民來買單。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細節部分，是否可請刑事廳來說明一下？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關係，就不用說細節了，我只是舉這個例子。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刑事廳相關人員告知，最少有 7 件。

呂委員學樟：不是只有這一件嗎？有 7 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的。

呂委員學樟：最起碼，司法院對法官還是有強烈監督……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每個案子確定之後，我們都有追蹤。

呂委員學樟：有做這樣的動作。但是法務部的心態就很奇怪，非常奇怪。連今天排這個案子，你們都沒有提出辦法來，還是由我們召委自己提出來的。我們不推一下，不拍一下，你們連動都不動，一點感覺都沒有。

到目前為止，你們大多數的過錯都是由全民來買單，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對於被告的名譽侵害非常嚴重，現在只有行政懲處，也沒有刑事責任，至於賠償機制，更是功能不彰。法務部完全沒有，司法院有 7 個案子，這還聊勝於無，但是最起碼是態度的問題，司法院有在做，而法務部到目前為止，真的是不負責任。

朱司長坤茂：跟委員報告，3 月 14 日專案報告之後，在 3 月 20 日及 3 月 30 日，我們兩次函請各檢察機關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另外……

呂委員學樟：你函請沒有用嘛！你自己就是官官相護，函請有什麼用？我們要求你們要提出辦法，所以我們今天修法很簡單，我們就是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中明定其偵查不得公開或揭露與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的人員。而且授權法務部另訂作業辦法明確加以規範。今天法案通過以後，本席要求法務部在兩個月內就給我們相關的辦法，還要有懲處的罰則。我們一定要這個辦法，這個辦法雖然是行政命令，你們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盯著這個案子，到時候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抽出來審查，你不能應付我們一下就可以了。若是抽出來審查認為還是不行，我們會叫你們更正，或是把辦法廢掉重新再來一遍，到那時候法務部就會很難看了，好不好？

朱司長坤茂：是的。

呂委員學樟：這是如此嚴重的事情，造成民怨如此之多，法務部為何不趕快去做呢？應該劍及履及地去做，你們現在完全是無感。本席要鼓勵司法院一下，至少你們有 7 件，法務部是零，掛蛋。謝謝。

朱司長坤茂：謝謝。

主席：向呂召委報告，本席已經聯絡，請法務部部長趕過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針對這個問題是有必要。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來應該要部長來，但現在是由你代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追緝惡檢開了多次記者會，可是到目前為止似乎沒有看到法務部有任何懲處出現，這部分到底何時會有所行動反應或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有關懲處的部分，台北地檢有給予申誡一次，但因對檢察官的懲處有一定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這方面有 9 個案件，你們有幾個案件有懲處？

朱司長坤茂：他那個是開庭不佳的部分，我們有分析這 9 個案件，檢察官在 3 個案件中確實是有疏失，其他 6 個案件因為民間司改會是從無罪判決去……

尤委員美女：沒有關係，因為時間之故，民間團體開記者會最主要是要促使貴部能注意到民怨累積這麼深，包括林檢察官的事件，開了第一次記者會之後，又有那麼多案件湧進來，全都是針對這名檢察官開庭的態度而來。這裡可否以最快的速度儘快有所回應，而非透過一層層公文往來進行處理？

朱司長坤茂：上禮拜五向部長報告之後，部長馬上指示在最近召開檢察長會議，針對開庭態度不佳，提昇辦案品質與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全部納入這次檢察長會議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希望能儘快給我們答復。其次，要謝謝主席今天提出此一修正案。大家一直提到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其實偵查不公開的議題非常重大，但我在此先想要釐清何謂偵查不公開？

朱司長坤茂：偵查不公開就是跟偵查有關的內容……

尤委員美女：其立法目的在哪裡？

朱司長坤茂：最主要就是不要讓犯罪嫌疑人在被起訴之前，有關犯罪嫌疑事項全被公開出去。

尤委員美女：目的是為了無罪推定，還是為了審判公正或隱私，到底是為了哪一個？

朱司長坤茂：3 個都是。

尤委員美女：全部都是？

朱司長坤茂：是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全部都是，現在要來看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應該要被規範進來的部分，既然是為了無罪推定，無罪推定只要在法院判決確定之前，其隱私乃至這個人都不應該被曝光。因為只要一曝光就會變成所謂的媒體審判，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對。

尤委員美女：就像剛剛呂委員也有提到，最後判決是無罪確定或是不起訴處分，可是之前就已經被媒體審判認定這個人就是這樣，甚至於把一個人的名譽、政治生涯或公務員生涯就毀掉了，等到當事人得到不起訴處分或是判決無罪確定，也沒有再理他，媒體報導可能也只是一小塊而已，所以在這樣的過程中，其實我們看到無罪推定的原則在偵查不公開中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這個人，其實還包括整個的偵查程序及內容在內。在此過程中，就出現所有參與的人是否全部都不能公開的問題，牽涉到偵查不公開規範的對象到底是誰？

朱司長坤茂：原條文的對象就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與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出現一個很有趣的問題，這就是主席可能要針對這個議題再開一次公聽會的主要原因。因為剛剛你有唸到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他們可能是依法在執行所謂的律師職務，可是這些人應該在所謂偵查不公開的對象內，偵查不公開的嚴苛性是在於今天是有權審判或有權調查的人，他們把這些調查的內容洩漏出來，或是他們現在正在偵辦哪一個人，把這個內容揭露出來，讓這個人受到損害。今天律師只是為了犯罪嫌疑人去辯護或是告訴代理人只是幫忙那個被害者去提出這樣的告訴，所以今天他們是不是也要受到偵查不公開的拘束？他們出來之後就要禁言，完全不能講跟案情有關的東西？

朱司長坤茂：這可能是要從立法去修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這裡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是偵查不公開規範的對象是誰，譬如剛剛吳宜臻委員提到，去做證的證人應該或不應該被規範，或是適用另外的妨害秘密罪之規範，不在偵查不公開的限制內，所以這裡面就會牽涉到偵查不公開的立法精神及目的何在的問題。必須要將其釐清，釐清之後才知道偵查不公開要規範的對象到底是誰，當然是這些依法行使偵查調查及有權審判的人，他們不能在有罪判決認定之前隨便揭露這些資訊，讓所有的人認為，有權偵查、調查及審判的人都已經說當事人是如何如何，所以當事人當然就是這個大壞蛋，所以對這些人應該要加以規範。對於參與整個偵查程序的人是否要被規範，或是另外用妨害秘密罪本身即可規範等問題，都必須要加以釐清。若是見到律師去辯護就依偵查不公開為由將其移送，這樣本身合理嗎？在這個議題上必須重新釐清偵查不公開要規範的對象到底是誰。

所謂偵查不公開是否意味偵查的資訊完全不可以對外開放，所謂的對外開放有沒有包括法官

在調查其他資訊時，能否去調相關的資料？以美國為例，他們對於偵查不公開的資訊揭露方式，是規定如果有其他司法程序的必要性，且符合特定需要要件，法院在權衡相關要素之後，可以裁定准予揭露。同樣的，我們所謂的不公開的資訊，是完全都不能公開，還是可以對特定的某些人適度公開，而這些人並不會影響到整個審判的程序、公正性、無罪推定原則，或是有未審先判的情形，我想這也就牽涉到所謂資訊不公開是不公開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都必須很慎重的重新規範。

其實我們今天討論偵查不公開的問題，牽涉到整個政策面，今天我們要修這樣的法，雖然這個法不是貴部提出來的，但是既然立法院的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法案，而針對偵查不公開本席也質詢過好幾次，貴部也專案報告過，顯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剛才我們也問了司長偵查不公開的立法精神及目的何在？司長表示，是為了所謂的無罪推定、公正審判，以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在這樣的立法原則下，哪些人應該要被規範？目前實務上及法條規定，連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都被規範在內，這樣合理嗎？「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這些職務是因為職司審判、調查及偵查的任務，如果隨意發布消息，可能會讓人民誤以為被告真的有犯這樣的行為，所以對於這些有行使偵查、調查、審判的人，有必要要求其不能公開相關資訊，但是對於律師、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是辯護人，是不是也要受偵查不公開的拘束？甚至是證人來庭上作證，是不是也要被警告，受偵查不公開、資訊不揭露的規範、拘束？這些都應該全面檢討。另外，不能揭露是指完全都不能揭露，或是如我們剛才講的，和立法目的無關的，例如為了其他案件的必要來調件的，是不是也應該有其他規範？也就是說，為了其他辦案的需要，但不會影響我們偵查不公開的目的，是不是可以重新好好檢討與規範？

再來看看違反者的究責問題。我們看到是誰握有資訊？是偵查機關；誰會洩露？當然也是偵查機關；最後由誰來究責？又是偵查機關。這個問題上次本席已經質詢過，我們是不是應該引進外部機制？我們看美國的例子，他們是由法院、司法單位進來追究到底是不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同樣的，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外面的第三者，譬如專家學者或是民間團體進來共同檢討是不是已經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基此，本席建議，一、希望就這個議題，召開公聽會，把偵查不公開這個大家談了很久、和了很久的議題釐清楚。二、對於這些究責單位，應該邀集司法人權組織，讓民間機構、專家學者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組成偵查不公開的小組，我想包括作業標準辦法，都不應該讓握有資訊的機關，本身兼具調查及可能洩露的機關，自己來制訂作業標準辦法，這是有問題的。本席以為應該由司法院、行政院共同制訂，當然，如果能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共同制訂，應該是更為周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偵查不公開本身的修法方向，本席予以高度支持，因為檢警調握有的武器，和被告、被害人及證人是不對等的，在這種情形下，相關人員常常基於偵查公開，把一些資訊曝光，這對被害人或被告、證人會產生極大的衝擊，而這些被害人、證人很多都是弱勢中的弱勢，這點，次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高見，另外，我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今天我們職司檢查業務的吳次長主持律師法的修正案，陳常次則主持員額評鑑會議，而我個人因為總統府有會議要參加，所以，很抱歉，不是我們三個次長都故意不來，不是這個意思，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

林委員國正：過去對於洩漏偵查中相關偵訊內容的懲處案件，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 5 年是有 3 位檢察官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遭到懲處。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懲處。

林副司長錦村：1 件是警告，另 2 位是事後注意。

林委員國正：就口頭告誡嘛！監察院曾經針對偵查不公開寫了一篇專案報告，大概有 115 頁，我大概瀏覽了一下，懲處最輕的就是你們檢察機關，所以，這個法律要你們來訂，你們怎麼訂得下去？本席舉一個例子，根據監察院的報告，90 年到 98 年 6 月有 8 位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其中只有一個檢察官被記申戒，其他都轉飭所屬檢察署督促辦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怎麼期盼法務部督促你們的檢察官呢？這是第一點。本席再告訴你調查局是怎麼做的。調查局在 94 年 1 月到 98 年 6 月，總共有數十件，有 8 位調查員因違反偵查不公開，分別被記兩大過、免職或調職，這是滿嚴重的懲處。再來，警察局報給監察院的資料，從 94 年 1 月到 98 年 6 月，總共有 231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就只有你們地檢署，從來都查不到，刑不上檢察官，也就是說檢察官永遠是對的，反正有事的話，也是調查員、警察出問題。當你們告訴我們立法院這個立法方向是好的，是對的時，你們要去約束你們自己所屬的同仁，為什麼？因為包括被告、被害人跟證人都不敢得罪檢警調，尤其是檢察官，你同不同意？檢察官講的話就是聖旨！你看今天蘋果日報頭版頭條，真是丟臉！你有沒有看今天蘋果日報頭版頭條？

林副司長錦村：有。

林委員國正：丟臉啊！

林副司長錦村：是。

林委員國正：那個心態真是可議！真是丟臉至極！這些你們要內部先自我約束啊！你說被害人，尤其是被告，能不能請律師或是自己有沒有能力辯護都是問題，身為被告，檢察官講什麼話，他敢頂逆嗎？甚至洩漏偵查資訊，他敢違逆嗎？他絕對不敢。何況被害人常常是屬於身心受創者，你把資訊隨便公開，讓所有人去照相，那不是對他二度傷害嗎？檢察官有很好的媒體朋友，也有很多獨家資訊，甚至怕被監聽，所以改發簡訊、傳真，不然就約出來喝咖啡，口頭告知，你們也無從查起。所以法務部要從內部的倫理教育做起。其實連證人都怕死檢察官了！證人不大怕調查局，也不怕警察，但是檢察官可以把證人轉為被告，因此，縱使知道是檢察官洩漏資訊，可是他敢去抗議嗎？不敢！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我們會深自檢討……

林委員國正：不只是要深自檢討，還要去做！

陳次長守煌：是。至於調查局人員之所以會被記兩大過，是因為涉及洩密，有刑事責任……

林委員國正：難道檢察官就不會洩密嗎？只是你們不敢辦而已！

陳次長守煌：如果檢察官洩漏中華民國公務以外之秘密，我們也會依法懲處。

林委員國正：你看看地檢署中每天有多少記者在泡茶聊天？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約束規範的問題。現在基層檢察官要升主任檢察官要辦大案，而且是眾所矚目的案件。什麼叫大案？也就是媒體登在一版、二版的案子就叫大案。要怎麼樣才能讓案子變成一版、二版的大案？

陳次長守煌：其實我們並未如此要求。

林委員國正：但是襄閱和主任檢察長會要求啊！而眾所矚目的案件就是大案，所以我才會說法務部要提出規範。不過我同意剛剛委員同仁所提到的，確實不能將偵察不公開無限上綱，也因此，美日等國都有除外條款。舉例來說，我當議員時在議會問公務人員，為什麼檢調會把相關資料都調走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說基於偵察不公開，所以什麼都不能告訴我。問題是，這種行為根本就屬不當，為什麼連調閱資料都不能講？如果市政府蓄意對民意機關行使抵抗權，於是說基於偵察不公開，所以沒有你們要的資料，因為檢調已經把所有的卷宗都調走了！民意機關要行使質詢權、行使預算審查權，難道市政府可以用偵察不公開為由，什麼都不給嗎？其實不只你們，連監察院辦案，要提糾正、糾舉案，承辦單位也講什麼偵察不公開，這真是笑話！笑死人了！居然也對監察院和審計單行使偵察不公開，次長，請問你知道嗎？

陳次長守煌：這點我們知道，所以法務部最近也正式於部會會報中宣布，檢察署不能據此拒絕審計部調閱資料。只要不妨害實質偵察秘密，都應該要給。

林委員國正：檢察機關隨便一張公文過來，請給幾年幾月到幾年幾月案子的資料，而且還不是調影本，是正本，讓公務機關都空了！要資料時，檢察官大筆一揮，說偵察不公開，什麼都不能給，讓公務機關整個都空了！你們的檢察官真是大到嚇死人了！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嚴格要求檢察長務必注意。

林委員國正：像我當國民黨議員時，亮票支持國民黨提名的議長，結果被檢察官傳訊。我出庭時檢察官說：你不用講太多，而且如果你不認罪，我就會起訴！我說：你怎麼這麼說？他說：如果你不配合，就算一審判你無罪還是會上訴。這就是檢察官傲慢的態度！這就是檢察官！才三十出頭歲，卻毫無身為檢察官應有的道德、品德、操守、禮儀與禮貌，更無視於當事人、被告、被害人與證人，把人踩在腳下！這正是法務部需要加強教育之處，也因為缺乏考核制度，讓檢察官可以無限上綱。我認為應該就此召開公聽會，如果涉及維護公共利益與保障合法權益者，應該、得以公開；萬一涉及重大工程弊案，尤其是幾百億幾百億的預算時，又怎麼能不公開？民意機關有知的權利，否則要如何幫人民善盡預算監督審查權呢？這點請次長答復。

陳次長守煌：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高見，應該改進的，我們絕對會改進。法務部基於職務監督、行政監督之立場，會要求檢察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注意這方面……

林委員國正：怎麼注意？開個會口頭告知嗎？要正式行文告訴他們！因為調查局、警政署都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至於檢察官，由於檢察一體，檢察官根本常常都不理法務部！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已於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兩次行文，函請各檢察署。今天會議結束後，我們會再次將委員的高見向他們……

林委員國正：如果涉及公務機關必須受民意機關監督之業管範圍，而不涉及被告、被害人或證人的人格權問題，那麼人民有知的權利！至於涉及公共利益、公益者，更不該迴避，應該讓民眾知道。所以，可以適時由檢察官或襄閱檢察官向媒體公布。

陳次長守煌：我們設有發言人制度，所以應該由發言人……

林委員國正：有些案子涉及到數十億的經費預算，你們以他字案隨隨便便發一張紙就調了兩貨車的資料走。等到民意機關、審計機關也想調閱資料時才發現，什麼都沒有！通通被檢察單位調走了！請問民意機關要怎麼審預算？檢察機關大可以在民意機關行使完預算審查權再看吧？況且隔行如隔山，檢察官懂法律，卻不一定懂財經！也不一定懂工程！如果可以藉由民意代表在議事廳中提出更多疑問與資訊時，那麼檢察機關理當將民意機關視為協助辦案的友軍，不是嗎？怎麼會自己關起門來，什麼都不懂呢？我再講一次，凡涉及維護公共利益，保障合法權益之公益部分，不得行使偵察不公開原則，因為這會影響多數人的利益！請問次長是否同意？

陳次長守煌：我同意。

林委員國正：所以修法時，偵察不公開這項應該請相關的學者專家來界定清楚，嚴格訂出偵察不公開內容，並嚴謹約束。像監察院處理案件時所涉及的不只是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有時甚至還涉及廣電法，涉及和 NCC 有關的法令規範。因此，必須一併召開公聽會，聽聽產官學的意見，看看怎麼做才會更嚴謹，而且動作要快！因為這對被告、被害人和證人而言是很痛的，尤其媒體一刊登，幾十輛 SNG 車一連線，對被害人來說根本就是二度傷害！次長，請把這件事當成大事來做，謝謝。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偵察不公開，特別是偵察程序的秘密進行，但因為秘密而不公開，有時就會造成檢察官的濫權，這點方才幾位委員也都提到。而檢察官濫權的結果，就會產生許多後遺症與不良後果。

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時間是上個月 17 日，由中央社所發布的。當中提到，檢座問案態度差，北檢建議申誡。剛才林委員國正提到，處分言詞不當的檢察官時，都是從輕發落。這位檢察官在該案中所講的話，真讓人感到不可思議，例如他對被告說：我就是覺得你是壞人；要不就是說：我就是想關你，我們到法庭決鬥一類的，這些言詞對被告而言可說相當不公平。請問次長，對於這種言詞不當的檢察官，可以只用申誡了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4 月 17 日這件事，與台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有關。考紀委員會已經懲處他申誡，經過高檢署之後，會報到法務部，再經過檢審會的討論，所以懲處現在還沒有確定。

林委員正二：還沒有確定？

陳次長守煌：至於他的談話確實是不當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認同委員的高見。

林委員正二：我們怎麼樣來告訴各地檢署，也就是如何防範於未然，並嚴懲於事後，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現在防範於未然的部分沒有做好，而事後的懲處也還在考量當中，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合理的去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其次，通常地檢署在偵查庭開庭時，會請關係人，如：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被告等做一份問案態度的問卷，有沒有這回事？

陳次長守煌：有，那是由各檢察署政風室做的問卷調查。

林委員正二：如果在問卷當中發現問案態度不佳的情形，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

陳次長守煌：只要問卷結果是開庭的態度，訊問的言詞有問題，檢察長就必須去調閱開庭的錄音帶，然後還要核對書記官的筆錄，以便做查證。如果的確有這樣的事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林委員正二：會處理？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都沒有結果？

陳次長守煌：有部分是用口頭規勸，因為有一些話語是否不當，有時候是當事人心理感受的問題，不過我們也要求檢察官，特別司法官訓練所在情緒管理這方面要有更多的教導，檢察長和主任檢察官在這方面也要負起教導與監督的責任。

林委員正二：對，檢察官的情緒管理非常重要，當然我們很佩服檢察官的辦案精神，但是在問案態度方面，如果能夠考量到被告的身分、目前的身體狀況，檢察官的問案態度應該會有合理的轉變。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如果不能夠處理好，就會發生剛才提到的林檢察官那件事情，也就是講出一些不當的言詞。

另外，本席這邊也有一個個案，這是與原住民有關的個案，它是發生在板橋地檢署 101 年度他字第 1137 號妨礙名譽案，該案是因為原告的同仁譏笑原告是「番仔」，所以原告就告上地檢署，不過檢察官在處理時卻覺得這並不是件很嚴重的事情，當眾表示以 2,000 元來處理。本席要問次長的是，原告到偵查庭之後，什麼時候開始做錄音或錄影的動作？

陳次長守煌：只要開始訊問，就一定要錄音。

林委員正二：開始訊問的時候就要開始錄音、錄影？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可是這個案子並沒有這樣做，事後才告訴原告「如果這樣，我就要開始錄音、錄影了」，請問這樣做對嗎？

陳次長守煌：那是不對的。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考量，因為「你是番仔」這句話，所有原住民同胞可能都無法接受。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正二：更何況原告是一位小姐，其實大家聽到都會覺得不太舒服，檢察官在問案的同時一定要注意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有提到，如果原告的肢體有一些缺陷，也許是身體有殘障，或是部分功能不是很正常，這時候能不能由家屬陪同？就原告的部分來說。

陳次長守煌：原則上，原告是可以委任律師做代理人，如果原告要請家屬陪同，必須取得檢察官的同意，所以檢察官會斟酌案件的需要性去做判斷。

林委員正二：因為律師有時候不太瞭解原告的身體狀況或智能狀況，這時候家屬應該比較清楚原告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允許原告由家屬陪同出庭，是不是？

另外，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件，執行單位在結案以後沒有依法通知被監聽人，因而在最近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表示將去檢討改進，請問次長，你們現在已經改進到什麼地步了？因為有 25% 的案件在結案以後並沒有通知被監聽人。

陳次長守煌：依照通訊保障監察法的規定，結案之後是一定要通知的，如果沒有通知就是違反規定，這方面我們已經再三請檢察機關改正了，最近也才剛發函給各檢察機關，表示這部分要列為重點工作。我們在接到監察院的糾正之後，非常重視這部分工作的處理，我們希望透過監督程序能夠改進這方面的缺失。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

另外，部分基層員警為了達到辦案績效，通常會指定所謂的秘密證人，然後可能用 A1、A2、B1、B2 做為代號，我不曉得指定特定人士來擔任秘密證人，檢察官在庭上的可信度有多大，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分析？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

林委員正二：他有沒有可能是職業性的秘密證人？

陳次長守煌：關於可信度的部分，檢察官是看秘密證人所做的陳述，包含他的態度、音調、語意，以及與其他調查的證據是否吻合去做判斷。其實並不是每個案件都可以找秘密證人，有一些案件像性侵案件，是屬於比較私密性的案件，所以秘密證人所說的證言是不是可以採信，檢察官都必須本於專業去做確實的判斷。

林委員正二：聽說有些秘密證人幾乎是職業性的，某一類的案件幾乎都是這個人在當證人，都是同一個人，表示員警在指定秘密證人時會偏袒某些人，難道這就是所謂的線民嗎？有沒有可能？是不是這名員警的線民？

陳次長守煌：這個人是不是線民，必須去問司法警察機關才能夠知道，至於他是不是職業證人，我們會請檢察去注意，如果這個人一再重複出現在很多案件當中，這時候我們就必須去特別注意。

林委員正二：最後，這一次要修正的是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請問修正條文是不是不包括所謂的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本人？這些人有沒有規範的必要？

陳次長守煌：關於有沒有規範的必要，可能要看他和執行職務有沒有關係，以律師來講，律師法特

別規定，律師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有所謂執行業務方面的道德規範，如果和執行業務有關係的，我們原則上應該都要規範。

林委員正二：包括被告、證人，因為有時候他會脫口而出。

陳次長守煌：對，但是規範被告是不容易的，證人本身因為有作證的義務，當他有責任、有義務的時候，我們要去規範他，是比較有可行性的。至於被告，他當然為自己辯白，當然可以喊冤，他可以把案件中所受的冤屈陳述出來。

林委員正二：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有關於今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這好像只是一個原則性，因為實際上有太多案件發生這種情形，本席現在舉兩個例子來和你探討，比如說之前中研院院士陳垣崇遭檢方傳訊時，有非常大批的媒體守候、拍照，本席想請教你，這個部分是不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洩漏資訊的人是誰。

王委員惠美：你想會是什麼人洩漏？為什麼記者會知道？對於細節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探討？

陳次長守煌：有可能洩漏的人包含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也包含一些辦理行政程序的公務員。

王委員惠美：像這樣的案例，你們有沒有針對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再去深究到底原因出在哪裡？你現在知道大概有這三個方向，那麼到底是誰洩漏的？

陳次長守煌：您剛剛所提的這個案件，當時士林地檢署有做過深入的調查，至於調查的結果，我現在不是記得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結果有沒有做懲處？有沒有找到相關的人？

陳次長守煌：如果有查出是誰洩密，而且洩密的人和執行公務有關，當然就要懲處。

王委員惠美：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有訂定一些相關的罰則，請教你，從相關的罰則訂出來之後，到現在為止，接受行政懲處或是負有刑事責任的案件，到底有幾件？

陳次長守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最近調查了 53 件。

王委員惠美：結果呢？都沒事？

陳次長守煌：實際情形請林副司長說明。

王委員惠美：你要再修這個法，那麼這個法的內容到底執行狀況如何，這一點你們要去深究，不然修這個法，也只是表面上的文字遊戲而已，為了修法，要花大家很多時間，最後定出來的法令，到底是有用還是沒用？還是只是放著讓大家看而已？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最近 5 年曾經有三名檢察官因為違反這個規定被行政懲處。

王委員惠美：這是針對檢察官的部分，但是洩漏資訊的人應該不只檢察官，別的部分呢？

林副司長錦村：別的我不曉得。

王委員惠美：和你們不相關？好。本席再請教你們，以另外一個案例來和你們探討，之前毆傷運將的友寄隆輝，上節目談論偵查案件的內容，請教你，他上節目談論偵查案件，到底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陳次長守煌：他是被告，他是當事人……

王委員惠美：所以沒有包括在裡面？

陳次長守煌：對。

王委員惠美：如果他的言論會影響你們辦案的方向，到底應不應該把當事者也列入呢？

陳次長守煌：我覺得當事人他有為自己辯護、為自己的案件做說明的權力。

王委員惠美：因為他有這樣的權力，所以他可以公開在媒體上說明，是這樣嗎？他是一個被告，這樣公開的說明，你覺得會不會影響辦案的方向？

陳次長守煌：或多或少會影響，但是如果是屬於他的權力，我們也沒辦法加以規範。

王委員惠美：本席是把問題提出來，請你們再去做相關的研究，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好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有關你們偵查不公開的相關作業辦法，條文是說要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來訂定，本席向大家做個建議，你們能不能修正為授權相關機關來訂定？因為你們在訂定的過程中，未必能夠了解全部的狀況，例如警察單位的生態、文化，這樣你們訂出來的規範，有時候未必能真正落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你們是不是能授權給相關的主管機關，去擬定這些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守煌：剛剛委員所提的建議，不是我們法務部提出來的，那是委員主動提案的，對於委員的高見，如果在業務推展方面，有助於維護偵查不公開的制度，我們當然都會贊成。法務部對於所屬的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在偵查不公開方面的維護，我們一定會澈底辦理。至於司法警察，像刑事警察這部分，可能就不是我們能去規範的，這個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請教司法院姜副秘書長，司法院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雖然是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有權責劃分，在偵查這部分，我們都尊重法務部，因為檢察官職權的行使……

王委員惠美：又來了，你說他，他又指別人，這樣怎麼會進步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這麼說的，我們是配合做法令修訂而已，一定會全力配合。

王委員惠美：陳次長，他們全力配合你們，那你就主導了，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守煌：有關偵查部分，我們應該盡力來規範，包含辦案的司法警察人員，因為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如果在辦案的過程當中有不力或是違反規定的，我們也可以建議懲處。

王委員惠美：有關這個部分，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你們行政部門常常要我們立法部門配合，所以有時候對於委員的建議，還是要給予適度的尊重，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本席要探討另一個問題，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在年初做了一個重大的決議，就

是法官原則上不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的事項，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項，也就是說，現在已經走向所謂的無罪推定原理，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

王委員惠美：這是朝人權維護邁進一大步，也就是說，檢察官現在必須負有舉證的責任，責任是越來越大，因為法官不再做相關的調查，請教次長，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台灣適不適合這麼做？

陳次長守煌：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刑事案件的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的，都要一律注意，這裡面所謂的公務員，包含法官、檢察官，所以法官本身其實對於被告不利的部分，也要負調查的責任，司法院規定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裡面也有明文規定。

其實所謂的公務員是包含法官在內的，我們法務部對於最高法院的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法官只負責調查對被告有利的，這部分我們是不太認同的，因為所謂的公平正義，在調查過程當中，不管是有利或不利，都要經過調查才會知道，而不是事前判斷這個對被告不利，所以就不調查，當然是有利、不利的都要調查。

王委員惠美：那被害人的權益又在哪裡？

陳次長守煌：所以刑事訴訟法這個部分和修法之前的規定，由行政院和司法院會同訂定辦法這部分，和以前在證據這一章所做的修法，彼此之間的約定是不相符合的。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的看法，司法院的立場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關司法院的立場，原則上對於審判獨立的範圍，司法院是沒辦法著力的，針對具體個案的法律適用，是由最高法院來決定。

王委員惠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來調查，在但書中也有規定，法官為了維護公平正義，或者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依職權調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是依照你們的無罪推定原理，這一條要不要做修正？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終審法院的見解……

王委員惠美：法條的規定是「應」，就是要調查，對不對？不然被害人的權益在哪裡？

姜副秘書長仁脩：但是他們對於公共爭議的維護已經做出解釋了。

王委員惠美：誰做解釋？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是終審法院對這個法例的適用，已經做了一個解釋，這部分是屬於審判獨立原則的範圍。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定案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終審法院對於具體個案本來就可以認定。

王委員惠美：請問你，人性本善還是人性本惡？讓你論述一下。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已經不是我們司法院的職權。

王委員惠美：怎麼不是你們司法院的職權？到底人性本善或本惡，你們現在是本於無罪推論原則，應該就是人性本善。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法院的立場，原則上是無罪推定。

王委員惠美：連宗旨是本善還是本惡，你都沒辦法告訴本席，只能告訴本席所謂的無罪推定原理，那麼本席要問你，被害人的權益到底在哪裡？

姜副秘書長仁脩：被害人的權益，法官當然要注意。

王委員惠美：但是法官不主動調查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在案件裡面如果發現和被害人有關的證據，我們當然要去了解。

王委員惠美：這又和你剛剛告訴本席的話相牴觸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個案裡面，一定是由法院獨立審判，由法官來適用法律。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現在做了相關規範，上級這樣指導，下級的法官就會這樣處理，那被害人的權益到底在哪裡？

姜副秘書長仁脩：大法官第 530 號的解釋說得很清楚，這是終審法院的權責，我們沒辦法介入。

王委員惠美：我們往人權方向走，這是絕對不會錯的，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把被害人的權益也一併考慮進去，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這個修正案，很高興看到司法院寫了四個字「至表欽佩」，但是法務部寫的卻是「尚無必要」，陳次長，為什麼兩邊的差距這麼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項是贊同的。

廖委員正井：新聞處理要點的部分呢？本席要改用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辦法，然後送過來審查。

陳次長守煌：因為我們本來就有訂了。

廖委員正井：次長，你們訂的是要點，但是我們認為要點還不夠，剛剛你還沒有到場，呂召委已經同意我們訂辦法，同時還要在要點裡面定一些罰則，你知道嗎？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次長，司法院是「至表欽佩」，結果你們法務部卻是「尚無必要」，這樣的心態是不對的，你們對立法院，應該是寫可否建議如何，而不是「尚無必要」，一個巴掌打過來，不過剛才又聽你說至表同意。

陳次長守煌：對，因為有關檢察、刑事訴訟法這部分，是另外一個次長負責的。

廖委員正井：這一點，我們立法院會很堅持，今天我們一定會要求把這個部分納入條文中，也要求在兩個月之內，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出辦法，而且關於罰則的部分，本席的要求不是只有罰則而已，是要比照現行刑法的規定，就是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秘密罪的問題，還有第三百一十條的毀謗罪問題，這部分你們一定要納入，不然是沒有辦法遏阻的。剛剛你們林副司長也說了，最近 5 年有三件案子，一個申誡，兩個口頭告誡。

請問刑事局陳副局長，從要點訂定以後，你們查到多少違反這個規定的案件？怎麼處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釋文：主席、各位委員。從 89 年到現在，我們交查了 663 件，處分了 445 人。

廖委員正井：最高的處分是什麼？

陳副局長釋文：申誡二次。

廖委員正井：最高才申誡二次？

陳副局長釋文：我的了解是申誡二次。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看，這有什麼用呢？請教調查局廉政處湯處長，你們違反這個規定的有多少件？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湯處長說明。

湯處長克遠：主席、各位委員。從 94 年到現在，一共有 8 件。

廖委員正井：怎麼處分？

湯處長克遠：最高的是兩大過免職，其他的有記過。

廖委員正井：你們看看，最起碼要像這樣子。陳次長，有關台北市新生北路高架橋的案子，就是楊錫安的案子，因為這個案件，把他的政治生命結束掉，還好，我們的郝市長還不錯，最近發布命令，任用他當台北捷運公司的董事長，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寶來的白文正呢？

陳次長守煌：他自殺了。

廖委員正井：對，搭飛機到澎湖跳海自殺，命都沒有了，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次長，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的檢察官有沒有受處分？或是調查局、警察局的人員有沒有受處分？

陳次長守煌：據我們所知，那是因為媒體渲染他的案情所導致的。

廖委員正井：對，但媒體為什麼會知道？你們不是偵查不公開嗎？所以一定是這三個單位的人洩密，一定是刑事局、調查局或是檢察官洩密，難道你們都沒有去追究嗎？把一個這麼優秀、白手起家的證券公司老闆逼到絕境，寧願搭飛機到離島跳海，這讓他的小孩情何以堪！

陳次長守煌：是，但這個案子到底是誰洩密，這個我們是……

廖委員正井：難道你們沒有去查嗎？

陳次長守煌：針對這個案件，當時是有去查，但是有時候這種洩漏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就是不了了之。

陳次長守煌：不是的，這要講證據。

廖委員正井：因為檢察官會回答，是他們在我的辦公室偷看到的，是他瞄到的，不是我洩漏的，我沒有告訴他，或是我在吃飯的時候討論，但是不知道旁邊的人是記者，結果就洩漏出去了。不管如何，你們都能自圓其說，所以最後就不了了之，或是像剛剛說的，只有口頭告誡，因為你們一聽到他們的說法，就覺得他說的有道理。次長，這是有心、沒有心的問題，剛剛司長已經說了，你們最近要開檢察長會議，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拜託你們，第一個，上一次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已經說過了，所有的法官都要以當事人的心態來思考，所以本席也要拜託你，在檢察長會議的時候，要告訴所有的檢察官，要以當事人無罪推定的原則來辦案，不要把每個人都當成壞人，可以嗎？你要去幫當事人設想，他是沒有罪的，而不是就直接先定罪了，這樣是濫權起訴，濫權起訴的結果，例如曹興誠，他寧可入籍新加坡，也不要中華民國國籍了，這樣影響有多大！次長，我們絕對不能有任何的閃失，你知道嗎？本席曾經碰到曹興誠，他到現在還是對檢察官濫權起訴很不滿，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在檢察長會議裡面，一定要交代，我們現在的司法委員會成員是高手如雲，都是律師或是行政經驗非常豐富的人，我們這些人一定會在今年的會期裡面好好做一些改革，過去只有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各地的檢察長才會來列席，本席最近會安排議程，邀請你們來報告執行情形，讓這些檢察官、檢察長真正負起責任來改革，因為本席認為部長、次長已經達到這種官階，你們都很有愛心，可是下面的人卻沒有，倒楣的人是誰？我們在地方上聽到了多少怨言，幾乎每一次回去都會聽到，那些文辭真的很難聽。

次長，你是非常優秀的，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維護台灣的司法人權，台灣的司法人權，如果按照中正大學所做的民調，只有 2% 左右的人完全同意你們，這樣和全世界的司法人權相比，我們不是說台灣最後一名，但大概也是後面幾名了。陳次長，本席知道你很優秀，希望你真的能為台灣的司法人權好好努力。

今天本席要坦白告訴你，有關這個法案，我們一定會要求把這些部分納入，因為這是偵查不公開、程序不公開，尤其是內容不公開，這是為了保護當事人，所以我們絕對會要求。我們今天也會做決議，要求你們兩個月之內一定要把辦法訂出來，而且之後不是送到立法院就好，我們也會在院會上提出，要求把這個辦法送到司法委員會做實質審查。

本席剛才已經說了，第一個，一定要把刑法的規定納入，有洩漏案情的話，就以秘密罪、毀謗罪辦理。第二個，有任何的損害，我們一定要求賠償，例如以國家賠償法賠償，不然的話，檢察官隨便就能糟蹋一個人的名譽，例如白文正的生命就是因為這樣結束了，是不是？我們一定要為我們的司法人權貢獻心力，希望次長回去好好做，因為你很有學問，要好好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我們司法委員會也會好好的審查。

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像剛剛說的，就以「尚無必要」四個字推回來，我們不希望看到你們這麼做，最起碼要像司法院一樣表示「至表欽佩」。也希望你們訂出來的辦法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不要送過來的內容又讓我們罵到狗血淋頭，陳次長，本席先這樣預告，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希望你好好的努力，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本席不希望將來談到司法人權時，我們的狀況是敬陪末座。

陳次長守煌：是。

廖委員正井：你說是？這樣很好。另外警察也是一樣，陳副局長，本席也要拜託你們，因為第一關都是先由警察去查，第二關是調查局，本席希望你們基層人員的心態也要調整，好不好？

陳副局長釋文：是。

廖委員正井：本席再三的要求，包含警察、調查局、檢察官，訊問時一定要有律師陪同，本席昨天去參加地方上一個活動時，他們就談到一些不法的事情，例如當事人沒有錢請律師，所以本席特別告訴他，我們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忙付錢，這樣就有錢可以聘用律師。

本席要拜託警察機關及調查局，以後約談當事人的時候，一定要有律師在場，不然就寧可不辦，不要危害司法人權，以為辦了一個大案，自己就是英雄，這種心態是不可以有的，好不好？假如以後被我們發現，還是沒有律師在場的話，本席一定會追根究底，不能讓你們違法亂紀。再次拜託次長，請你們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我們會嚴格審查，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陳次長先離開？因為他要到總統府開會。在場委員同意，陳次長可以先行離席。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姜副秘書長，你今天代表司法院到立法院備詢，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幾件事情，第一個，前一段時間報載一個很特殊的案子，就是有一個醫生在救一個重症患者，但是沒有救回來，法院以他業務過失判賠 3,000 萬元，現在實施全民健保，一個專責開刀的醫生，一輩子要賺 3,000 萬元，大概不太容易。另外，剛好在同一天，報紙還有報導另外一個小案子，有一個酒醉駕車的人撞死一對母女，賠了 300 萬元。

醫生沒有把人救回來要賠 3,000 萬元，酒醉駕駛撞死一對母女賠 300 萬元，這讓我們很訝異，司法院刑事庭的標準是不是有了問題，你的感受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個部分都是法官在審判的具體個案。

蔡委員正元：我們知道法官是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干涉，但是外界一定會認為法官判案的時候，價值標準不一，甚至讓人覺得超乎想像，也超越常識範圍，這樣就應該由司法院出面處理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司法院在全民司改裡面，特別強調這一個部分，法官要有同理心。

蔡委員正元：不是全民司改的問題。

姜副秘書長仁脩：包括我們的專業訓練也好，我們統統都會重申法官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你們說了很多道理，但是出現這種事情，不是會讓人覺得你們司法體系怎麼了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針對這個個案，如果認為有不當的地方，可以依照法律的程序進行，就是上訴。司法院在專業的訓練等各方面，我們都會加強。

蔡委員正元：本席知道他可能可以上訴，但是剛才召委也說過，上訴是一種煎熬，我們只要求你們司法部門在處理、衡量事情的時候，標準能稍微一致。

姜副秘書長仁脩：類似刑法的刑度這個部分，我們講習系統也一直在加強。

蔡委員正元：酒醉駕駛撞死人、撞傷人的案子一再發生，我們發現判刑或是判賠的狀況參差不齊，這類案件的動機、意圖沒有那麼複雜，酒醉開車撞死人的案件沒有那麼複雜。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現在就是先從刑法的刑度部分開始，量刑系統的部分一直在加強，接下來對

於民事賠償的部分，有關金額要如何斟酌等等，我們會提示一些必要的注意事項。

蔡委員正元：你們總該建立一個標準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蔡委員正元：人沒有救回來賠 3,000 萬元，活活把人撞死賠 300 萬元，哪有這種天理！

姜副秘書長仁脩：賠償的部分，我們有時候都是看個案的狀況，然後照規定的程序來審理。

蔡委員正元：看誰有錢是不是？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是這樣子說的。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們看醫生有錢，所以要他多賠一點，至於開車撞死人的比較沒錢，所以少賠一點，是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在加強有關民事賠償金額酌定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你們總該劃定一個標準吧！這不是很複雜的案子。請問副秘書長，台中市長胡志強建議，酒醉駕駛，同行的車內乘客要一併受罰，連帶受處分，你覺得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現在刑事主要是處罰行為人，至於其他同行的人，要看是不是有涉嫌教唆或是幫助的問題，假設有的話，當然可能會涉及共犯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他明知駕駛喝醉酒，還讓他開車，這不是幫助是什麼？不是鼓勵的話，是什麼？

姜副秘書長仁脩：在具體個案裡面，他如果是共犯的話，當然可能就有刑責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針對酒醉駕駛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對幫助犯或教唆犯訂立稍微寬鬆一點的罰則吧！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有一定的定義。

蔡委員正元：例如我們兩個一起搭車，本席明知道你酒醉了，還叫你開車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能要看具體個案，看他有沒有共犯的事實。

蔡委員正元：一定要要求同行的人負起責任。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蔡委員正元：現在酒醉駕駛判賠的案子，事實上都拿不到錢，例如最近有一個葉姓少年，把被害人弄到家破人亡，雖然他的父母親很有錢，但是他沒有財產，這樣能怎麼辦？他也 20 歲了，你們法院能還給被害人什麼公道、什麼正義？你們應該要主動修法，不要老是由我們立法委員提案。舉個例子，針對酒醉駕駛的部分，不管有沒有傷人，除了罰鍰以外，統一要課徵、徵收車禍賠償準備金，把這些錢收起來，由國家成立基金，你們司法院不是有一個犯罪受害人補償的規範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論是犯罪被害人補償，或是有關酒駕刑責的問題，是法務部和交通部主管的法規，不是我們司法院主管的。

蔡委員正元：請教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你們總該要求這些人多花一點錢成立準備金，不然到時候沒有錢可以補償給犯罪被害人，你們可以把這些錢集中起來，以後有酒醉撞死人、撞傷人的，就拿這筆錢去賠，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會送到刑法的研究小組討論。

蔡委員正元：不能光研究，之後就沒下文了。就像投資人保護中心一樣，它要有基金、有權力，能

主動對這些人進行假扣押，不然每次要假扣押別人的財產，自己還要先提存一筆錢，那些被撞到的人都已經慘死了，家屬哪有什麼錢可以提假扣押！我們對金融機構投資人、證券公司投資人都有這些保護的制度，他根本不用提什麼保證金，就可以進行假扣押，公權力要介入幫忙，法務部要幫忙。

朱司長坤茂：這在犯罪人被害保護法裡面有規定。

蔡委員正元：你們扣押了哪幾個車禍肇事者的資產？你們扣押了幾個？

朱司長坤茂：現在我們沒有數據。

蔡委員正元：本席告訴你，是零，這太離譜了！人被撞死了，但是家屬得不到賠償。未成年人開車的部分也是一樣，例如開爸爸的車出門，就像葉姓少年一樣，他是開爸爸的車，他爸爸怎麼會沒有責任呢？我們的法律怎麼了？酒駕事件一再傷人，政府不可以束手無策。

各地方的警察局如果偷懶，沒有去攔截這些酒醉駕駛的人，那麼警察單位也要負責任。還有各種賣酒的地方，你要賣酒給客人，就要盯緊他有沒有酒醉開車，如果肇事、出現問題的話，就要負連帶責任。政府要搭起保護網，不能害民眾家破人亡，還讓法律站到一邊納涼，這樣是對不起人民的。

你們的保護網、安全網在哪裡？你知道有多少人莫名其妙被酒醉駕車的人撞死嗎？台北市有兩個警察，巡邏時被酒醉駕車的人撞到，車上兩個警察都死了，這些事情你們不是不知道，可是最後又以他們酒醉喪失行為能力來辯護，律師辯解的理由一大堆，真的是讓人聽不下去，這樣等於是讓這些酒醉者帶著一個龐大的凶器在馬路上到處轉。

還有檢察官對這些酒醉者也很慷慨，大部分酒醉者撞死、撞傷人，當然會送醫院，但是有些人很慷慨，例如 **Makyio** 的案子，你們檢察官說，如果提起上訴的話是酷吏，是酷吏才會提起上訴，既然如此，你們就要對這些車禍的受害者有同樣的心情，不能讓一個八歲的小孩子，醒來之後爸媽就不見了，而我們政府卻束手無策，只會要求當事人到靈堂跪一跪，向被害人道歉，這有什麼用？政府在哪裡？

這些是我們很容易就可以做到的事情，但是我們不做，甚至我們處罰這些人時，比中國大陸的規定還要寬鬆，比新加坡、香港還要寬鬆，扣不到財產、沒辦法賠就算了，小孩子無知，關個半年、一年，說聲對不起，然後就出獄了，但是之後又一犯再犯，因為酒醉駕駛的人，通常不是初犯。

所以要拜託你們，因為你們是最重要的單位，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也是，這些案情都很簡單，還有那種酒醉駕車的人開到對方車道上，把人撞死了，判決結果卻沒什麼事，理由是什麼？因為對方走路的人逆向，真的是奇怪了，走路的人還管正向或逆向，在本席的臉書上，有多少人來訴苦，人民的聲音你們都沒聽到。

當然，辦這種案子不會出風頭，除非把被告醫生判賠 3,000 萬元才會出風頭，像有人跑到醫院裡面打醫生、打護士，事後也好像沒有這回事一樣，警察有夠混！醫療機構本來就是很特殊的機構，我們有多少法官懂得什麼是醫療疏失？弄到最後，大家都不想當醫生了，要不然就通告，所有司法人員到醫院看重病時，都排到後面去，不要給病床，這樣你們就會乖了，這真的很讓人生

氣，你知道嗎？

現在沒有人要當重症醫生，大家都選擇去當皮膚科醫生或是美容醫生，再過 10 年，可能就沒有重症醫生了，為什麼？因為他們怕檢察官、怕法官，光是一個案子，就不知道檢察官要傳訊幾次，要跑幾次法院，檢察官不懂、法官也不懂，全部亂問一通，可是酒醉的案件傷害那麼大，卻沒有人關心，這一點拜託你們注意，好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陳次長。

主席：次長不在，他剛剛回去開會。

潘委員孟安：次長不在，那我們開這個會做什麼？這個就不用審囉！

主席：剛才有徵詢委員的意見，現場還有朱司長備詢。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這個案子，次長不在，等一下乾脆散會好了，是不是這樣？

請問檢察司朱司長，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修正案，裡面所謂偵查不公開的範圍，大概是侷限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有範圍的，主要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還有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原來的是有辯護人，現在應該是指執行偵查職務範圍內。

潘委員孟安：如果是不公開，但檢察官、司法官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利者，可以例外，那麼立法委員依照憲法或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職權，對司法機關提出質詢，是不是在執行法定職務？

朱司長坤茂：它不是偵查職務，現在規範的是偵查職務。

潘委員孟安：本席知道，本席是說國會議員本身執行憲法賦予他的職責，要求司法機關去做的時候，這個會不會涉及所謂的偵查不公開？

朱司長坤茂：這要看和案情有沒有關係。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和案情有關係，如果沒有關係，執行這個做什麼？適不適合這樣的解釋定義？

朱司長坤茂：這個現在在刑事訴訟法的規範裡面看不出來。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就是一個灰色的地帶，需要修正。請教朱司長，之前我們質詢法務部的時候提到，就是前一陣子大家很關心的，隱匿禽流感疫情的案子，你們現在偵辦的進度到哪裡了？

朱司長坤茂：目前在偵辦中。

潘委員孟安：所以也是偵查不公開，是不是這樣？

朱司長坤茂：是，應該是這樣。

潘委員孟安：我們在這邊舉發新聞局違反國家法令，動用公帑去幫禁藥瘦肉精做廣告，因為以現行的國家法令來說，瘦肉精目前還是禁藥，新聞局為瘦肉精的事情做廣告，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在這裡舉發了，你們說是北檢承辦，現在辦理的情形怎麼樣？

朱司長坤茂：還在偵辦當中。

潘委員孟安：所以偵辦中是最大的擋箭牌，偵查不公開也往往是一個擋箭牌，是不是這樣？

朱司長坤茂：也不是說在偵辦中，所以就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而是這個案件的發展還沒有到一個很明確的程度，還沒有辦法終止。

潘委員孟安：它有沒有涉及公共利益？瘦肉精有涉及公共利益吧？禽流感有涉及公共利益吧？

朱司長坤茂：公共利益有一定的要件。

潘委員孟安：當然有要件，所以在這個法裡面，偵查不公開往往是司法單位對外的一個非常好的擋箭牌，今天廖委員的提案要開一扇門，要限縮範圍，只有某一個部分是可以公開的，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所謂的保護合法權益和維護公共利益，究竟這個指的是什麼？像本席剛剛說的兩個案件，是不是適合這樣的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第四點裡面……

潘委員孟安：你們只有新聞發布要點，是行政原則而已。

林副司長錦村：第四點裡面就有揭示一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例如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潘委員孟安：這個本席都知道，既然這樣，這部分就可以公開了，為什麼還是不公開？既然要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這個事情就是關係到公共利益，你應該是可以公開的，怎麼會限縮這部分說不能公開，你們總得讓大家知道這個案件辦得如何，這就是法律的一個問題點。

當然這是屬於你們的行政裁量，你們有新聞處理要點，但本席提一個比較有爭議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都質詢了，很多第一線的媒體都知道訊息，特偵組辦案，媒體是第一個知道，你看警察攻堅時，新聞畫面都是 SNG 同步播出，這個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有，對不對？副司長請回座。既然有違反，那現在有什麼罰則？因為現在只有罰則，沒有刑罰。

朱司長坤茂：這個刑罰應該回歸到刑法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刑法只有一條，就是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這部分才有刑罰，其他都是行政罰鍰，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其他的應該是公務員懲戒法的懲處。

潘委員孟安：好，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懲處，那你懲戒了多少人？有沒有個案？

朱司長坤茂：有三個個案。

潘委員孟安：是去年的嗎？

朱司長坤茂：5 年內的。

潘委員孟安：5 年內只有三個個案，現在發生這麼多案件，剛剛廖委員也說了，例如白文正的案件，本席不是只針對這個個案，像他就是涉嫌內線交易，因為受不了輿論的壓力去自殺，所以這都是問題，就像警察為了作秀，帶媒體去攻堅，現場還 SNG 轉播，這都是很大的問題。

你剛才說的新聞處理要點，那只是要點而已，但是沒有公民團體去評鑑，而且現在只有行政罰鍰，處罰也只是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例如洩密案，去年統計有 23 件函送偵辦，起訴 3 件，定罪也是 3 件，這很奇怪，從 2010 年開始，總共有 23 件函送，起訴 6 件，定案 5 件，這個比

例都非常低，根據法務部檢察司的資料，檢察官起訴率最少都有 56%、57% 左右。

朱司長坤茂：現在起訴率大概是 23%。

潘委員孟安：起訴率才 23%，那定罪率呢？

朱司長坤茂：定罪率到去年為止是 96.1%。

潘委員孟安：根據你們提供的數據，起訴率大約是 56%、57%，但是從 2011 開始，函送 23 件，起訴 3 件，定案的有 3 件。

朱司長坤茂：委員是指洩密案嗎？

潘委員孟安：本席剛才說的是洩密案，從 2008 年開始有統計表，對不對？2008 年有 16 件，結果才 7 件定案，2009 年有 15 件，才 5 件定案，這個比例非常低。現在只有行政處分，沒有刑事的部分，除非他涉及違反國家安全利益的部分，所以未來法律競合上的關係，你要怎麼處理？

朱司長坤茂：關於委員的建議，涉及到刑責的部分，當然是要依法辦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贊同委員的意見。至於行政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要提高懲處的額度，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法務部，提出建議案。

潘委員孟安：是否涉及洩密是由誰來認定？就是認定要函送的部分，比如說要函送違反保密規定、洩密的案件，是由誰來認定是否要函送？是你們行政機關嗎？

朱司長坤茂：現在是如果涉及刑責，我們就發動偵查。

潘委員孟安：那是當然的，因為涉及刑責，本席是指一般的狀況，都是你們認定之後才會起訴嗎？

朱司長坤茂：現在是各個地檢署，法務部本身也可以。

潘委員孟安：也可以由你們來認定這個已經涉及洩密？

朱司長坤茂：我們看了媒體報導、人民的陳情案或是報章的報導，如果認為這個可能涉及洩密案，我們可以函請他原來的地檢署或是檢察機關……

潘委員孟安：你是有主動權的，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可以去……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有主動權，為什麼比例還是這麼低？你看去年發生了多少案件，但是你們主動函送的案件才 23 件，平均每一個縣市只有 1 件，是這樣的嗎？

朱司長坤茂：其實最近我們一發現之後，我們都馬上函請檢察機關處理。

潘委員孟安：朱司長，本席認為這部分要強化一下，因為你們是在行政單位，是負責執行的，現在因為做政務決策的人不在，所以你們要去反映。之後你們也要開檢察長會議，這部分就應該要強烈要求，不然就會上行下效，連基層的警察都可以去告知媒體，他什麼時候要去抓槍擊犯，這些訊息媒體都很清楚，真的很奇怪，媒體不會通靈，一定是有人告知，不外乎就是檢警調三個單位。

朱司長坤茂：向委員報告，這已經列入檢察長會議主要的議題。

潘委員孟安：好，我們也樂於看到這樣。另外對於本條文，請問司長的看法如何？您是從專業的檢察體系出來的，你的看法如何？在第二百四十五條的第二項和第四項，都有一個排除的王牌條款，這裡面有一個但書，就是限制會影響秩序者或是妨害他人名譽者，或行為不當者，不用訴訟代

理人在場就可以偵訊，你認為這樣好嗎？

朱司長坤茂：有關訴訟代理人在場的部分，這樣是不是會有爭議，我們可能要回去再研究，原則上我們在尊重人權的原則之下，訴訟代理人如果適當的表明要有輔佐人或是其他的人員在場，檢察官大概都會同意。

潘委員孟安：不，司長，本席認為這是必要的，因為這關係到人權的問題，2009 年立法院通過人權兩公約，這樣的規定等於讓人權公約形同虛設，這是老條文，過去有可能是這樣的歷史背景，但今天有委員提出第二百四十五條的修正案，本席認為這一項也應該要予以刪除，因為訴訟代理人關係到人權。司長，我們很清楚一點，很多鄉下人不認識字，也不知道整個訴訟程序，結果被找去了，你還用各種理由不准他有訴訟代理人，他嚇都嚇死了。

朱司長坤茂：報告委員，刑事訴訟法的主政機關是司法院，但是法務部會提出建議案。

潘委員孟安：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整個刑事訴訟案進行時，例如在刑事筆錄裡面，用所謂的洩漏國家機密或是妨害他人名譽為理由，這是很荒謬的。而且最後一項，就是第四項，還說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奇怪了，什麼是情形急迫者？這樣可以變成押人取供，把他的家人或是訴訟代理人統統阻隔開，要求他提出自白，或是提出問訊筆錄，這樣偵訊的結果可靠嗎？這樣不管是對涉嫌的嫌疑人、被告或是任何一個人，對他的人權有任何保障嗎？

朱司長坤茂：我們來檢討。

潘委員孟安：司長，針對這個部分，將來你們在問訊時，如果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開了一個後門，讓偵訊單位、辦案人員有一個擋箭牌，他就以你這個案件有可能妨害他人名譽、情形急迫，或是他的行為會影響程序等等理由，來阻隔當事人的訴訟代理權，這是有問題的。

朱司長坤茂：是，一起檢討。

潘委員孟安：司長，這些部分要檢討一下，謝謝。

朱司長坤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探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就是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歷年來，不只是社會大眾、立法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條文。請問朱司長，你認為偵查不公開的基本原則，在法務部的立場，是不是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要去遵守的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劉委員權豪：請教一下，既然是這麼重要的原則，就你從制度的設計上來看，我們要從哪幾個方面著手，可以讓偵查不公開可以更具體的落實？

朱司長坤茂：第一個就是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的案件，我們強烈而且落實地要求他們不公開偵查的內情。

劉委員權豪：司長，第一個，我們當然從制度上、行政上、管理上去要求他，第二個，既然這個是重要的原則，我們當然要有對應的機制，如果違反這個原則時，當然要有適當的處罰，這個處罰

不只是行政上的監督，例如記警告、申誡，應該視情況而定，我們要對應到刑法上的處罰。

朱司長坤茂：是，因為現在是罪刑法定主義，如果他的行為已經構成刑法處分要件，當然就是按照刑法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們從制度設計上來看，司長，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其實它最主要的規範是什麼？雖然條文裡面沒有規範到辯護人等等，但本席覺得那是錯誤的規定，因為事實上這一條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最主要還是在規範掌有公權力的人。

朱司長坤茂：執法人員。

劉委員權豪：最主要是規範這部分的人，對不對？

朱司長坤茂：對。

劉委員權豪：坦白說，現在最有可能會發生的，就是檢察官，因為他在偵查過程中知道很多細節，但是要審核他有沒有違反這個規則時，卻是由法務部自己內部做調查，司長，你認為這樣合乎要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嗎？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你認為這是一個基本、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要予以貫徹，但是我們在審核他有沒有違反這個原則時，卻是由內部自行調查。

司長，無論是民事訴訟法或是刑事訴訟法，都有自己人必須迴避的規定，這種迴避的精神，當然要落在這個規定裡面，所以你是否贊成我們針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即便你們要進行行政上的調查，本來只由法務部進行，但我們應該讓這個調查單位或是任務編組擴大參與的層面，包括司法院、民間的團體，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落實這個基本原則。

朱司長坤茂：這個我們同意，現在檢察官的評鑑制度，都有外部的委員。

劉委員權豪：司長，你是否同意這樣的意見？

朱司長坤茂：同意。

劉委員權豪：那我們就要有對應的具體措施，不能只有一個原則或是發布新聞的處理要點，不能只是訂一些行政的規則、注意要點等等，我們在處理這樣的程序時，要去了解檢察官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時候，應該由現行法務部單獨調查的方式，擴大讓民間單位參與，例如司改會或是律師團體等民間團體，讓他們參與調查、了解狀況，好不好？

朱司長坤茂：是。

劉委員權豪：朱司長，因為我們今天探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修正案，本席剛才看到司法院或是法務部都有提出說明，本席個人覺得，立法的品質要好，當然立法委員本身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選民給我們這樣的付託，但是行政機關相對的也掌握很多的資源，可是法務部針對今天這個案子的說明才四頁，其中兩頁是作業規定。

其實相對的，法務部握有很大的資源，我們今天要進行討論修法的會議時，事實上法務部可以提供美國的做法做為例子，因為你們有這個能力，法務部的人才也很多，你要收集一些先進國家的做法並不難，只要先進國家的例子就好，人權落後國家的做法就不用了。

朱司長坤茂：是。

劉委員權豪：據本席的了解，美國就偵查不公開這一點，他們規定得非常詳細，法務部應該要本於職權，提供這樣的書面資料，而不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重要的議題，但是你們總共只有四頁的說

明而已，好不好？而且裡面還有兩頁是原本就有的作業規定。

朱司長坤茂：是，我們改進。

劉委員權豪：本席知道美國的做法非常詳細，因為委員們都很忙，而且術業有專攻，不一定大家都對這個議題很專精，所以要請法務部提供資料。再請教司長，不管是現行條文或是修正條文，第二項裡面都提到不得公開揭露，或者不得公開或揭露，廖委員的修正版本是不得公開或揭露，請教一下，就法律的專業來說，公開揭露或是公開、揭露，到底和現在刑法上的洩密有沒有一樣？行為樣態到底有沒有一樣？

朱司長坤茂：洩密的話，它是要有犯罪的故意。

劉委員權豪：本席現在不說客體，而是說行為。到底所謂的公開揭露，和現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的洩密，行為到底有沒有一樣？

朱司長坤茂：在某個範圍內，它是有涵蓋的，有重複。

劉委員權豪：到底有沒有一樣？因為從語意上來解讀，公開揭露或公開、或揭露，好像是……

朱司長坤茂：公開揭露是比較公開的行為。

劉委員權豪：那洩密呢？

朱司長坤茂：洩密不太一樣。

劉委員權豪：對，所以從法律上的認知來說，洩密是只要告訴一個人就算，如果是公開揭露的話，從這樣的規定來看，他必須向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告知，才有辦法成立，是在公眾得以見聞的狀態之下。

朱司長坤茂：對。

劉委員權豪：所以本席認為這樣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偵查不公開的要旨，例如本席是檢察官，本席只有告訴某某報的新聞記者，請他來喝茶，把案情告訴他，如果是這樣的話，看起來好像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

朱司長坤茂：如果是委員剛才所說的情形，其實法務部是完全禁止的，在偵查當中是不能透露出去的。

劉委員權豪：本席是說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因為刑事訴訟法是規定不得公開揭露，所以事實上他的行為樣態必須是屬於比較公開性質的才算，這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的洩密是不太一樣的。

朱司長坤茂：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會提臨時修正案，既然要落實偵查不公開，事實上這一部分就要回到、對應到刑法上的洩密罪，司長，你對這部分有沒有意見？

朱司長坤茂：我沒有意見，贊同。

劉委員權豪：謝謝。司長，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議題，這除了是一個法律上的專業名詞，剛剛本席在台下也想起好幾年前的事，偵查不公開這件事，要自己深受其害，才知道那種殺傷力，對於每一個愛好自己名譽的人，那個殺傷力有多大，在差不多 10 年前，報紙曾經大肆報導某一個地方法院的新聞，報導的內容不堪入耳，那個庭長是本席跟過的庭長，

他是一個非常優秀的庭長，但是報紙的報導寫的像推理小說一樣，本席知道最後的結果，當然那個庭長完全沒有做那些事，但是報導中不只寫庭長，還寫了很多，當時本席也被颱風尾掃到，最後的結果當然不是像報紙所寫的，不過報紙的內容真的比推理小說還離譜。最後的結果是大家都沒事，甚至連行政處罰也沒有，但是沒有人會記得那個庭長最後沒有事情，大家只記得當時上了報紙非常醒目的版面，司長，這就是我們在這邊苦口婆心的原因。

本席記得美國有些州規定，如果你要去當律師或是當司法人員，他們有一個訓練課程，就是要求這些已經考試及格的人員，要去監獄裡面住一個晚上或是兩個晚上，因為你未來是一個執法人員，他要讓你深刻體驗有些人失去自由時，那種內心的煎熬和痛苦，以此來提醒所有的執法人員，國家給你的是多麼大的權力，本席自己也當過司法人員，所以本席知道國家交在我們手上的權力真的是太大了。

所以司長，針對偵查不公開這一件事情，我們不要只是來應付立法院，本席不願意看到每個人都嚐受到這種打擊之後，才覺得偵查不公開很重要，我們要求法務部要真的具體落實這部分，不只從行政上落實，也要從對應的處罰上一起下手，才有辦法真正讓這樣的現象減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最近有一些受到大家矚目的案件，受判決確定的人因為潛逃或是離開，就是行方不明，所以無法執行。法務部的立場是覺得有法律上的空窗，針對這樣的空窗，在修法完備之前有什麼補救的方式？除了找調查局或是找管區警員來盯人，除了這個方式之外，還有沒有什麼辦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兩難的問題，第一個是法律上有沒有賦予檢察官這麼大的權力，第二個就是有沒有侵害到人權的問題，法務部目前針對判決確定之前的案子，原則上我們就開始請當初移送的機關密切注意這個人的行蹤，考量他有沒有可能偷渡出境等等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有沒有辦法做到？其實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這個部分漏洞的防堵，其實應該是多方面的，例如等到判決確定，當然有人在判決確定之前就會先離開，但是有人是判決確定之後才想要離開，所以我們在修法完備之前，能夠把這個洞補的越小越好。也就是說，在我們公文送達的程序中，在判決確定書送達之前，例如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了，送到該管的地檢署執行，這中間的時間差有辦法縮短嗎？地檢署檢察官在訂定執行日期時，這個時間差有辦法縮短嗎？

朱司長坤茂：這個就是這次刑事訴訟法對這個部分的研修重點，有列在修法的建議裡面。

黃委員偉哲：在修法之前，你們在行政作為上有什麼方式可以防堵？

朱司長坤茂：我們在行政作為上已經開始作業，就是判決確定的案件，當天我們就分執行案號，馬上就執行。

黃委員偉哲：尤其是受到社會矚目的案件，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縮短時間。

朱司長坤茂：是，馬上執行。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部分，坦白說，我們也希望在立法的部分能夠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至於執

法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行政作為能夠處理。

朱司長坤茂：馬上處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提到檢察官的權限，可是今天的主題是偵查不公開，現在我們還是可以看到，有一些訴訟資料會洩漏出去，對於這部分，當然可能不只是檢察官，也可能是司法警察偵訊時就留下一些相關的資料，針對這一個部分，如果能夠認真的，或是澈底的辦幾個案子，或許能夠讓大家知道，我們對偵查不公開這個價值是很重視的，而且事實上您剛剛提到，檢察官沒有被授權把偵查中的資料透露出去，他有沒有這個權限？

朱司長坤茂：沒有，他不能洩漏。

黃委員偉哲：本席真的很希望法務部除了三令五申，公文一發再發之外，也能夠澈底的追究幾個案子，揪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可不可以？

朱司長坤茂：可以。

黃委員偉哲：我們很期待這部分能夠落實，因為你也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個原則大家都知道，能夠考上司法官，通過檢察官或司法官司法人員訓練所訓練的人，怎麼會不知道這個原則呢？

朱司長坤茂：所以部長指示……

黃委員偉哲：有的人會把這個東西當成辦案的技巧，故意洩漏出某些東西讓媒體報導，希望誤導在逃的嫌犯等等，本席覺得這已經不是一個進步的概念了，就某種程度來說，不管是被告已經到案，或是還沒有到案，只要是偵查中的案件，希望你們能夠做到不公開，現在法令也已經完備了，只是看你們是否執行，如果真的能夠立竿見影的辦幾個案件，這樣會更好，我們覺得是有必要的，因為比苦口婆心告誡或是發一百道公文還有用，好不好？

朱司長坤茂：向委員報告，部長已經指示，最近召開的檢察長會議，就是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把這部分列入中心議題，要去落實執行。

黃委員偉哲：讓廉政署去查，還是怎麼樣？

朱司長坤茂：涉及刑責的部分，當然是檢察官。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本席覺得在某種程度上，應該要有所改變，如果老是用內控，讓檢察官查檢察官，不敢說一定沒有效，但是事實上或許去查的檢察官過去就有這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紀錄，如果這變成一種現象，大家都這麼做的話，本席覺得真的需要有一些外控，要請你們多思考這部分。

朱司長坤茂：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司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昆澤、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麗環、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紀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滄敏、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仁、謝委員國樑、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資料，或需書面答復者，請

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近來數宗社會案件，檢警在偵查程序中嚴重洩漏當事人及關係人資料，現今「爆料文化」盛行，侵入隱私常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虞。故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原則與界限究係如何，以及如何要求檢警在過程中恪守履行此原則，實有修法檢討之必要，因此，本次會議審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本席敬表認同。爰向法務部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是世界民主法治國家的通則，它除係為確保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同時更是基於對人權的基本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說明的無罪推定的原則，乃為中心價值。是在踐行不公開原則時，對權利法益之取捨，應以此為根本。

二、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偵查不公開，惟其實質內容與界限在哪裡？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只能靠司法實務或法理加以補充闡述。而現實上常有行為人甚或被害人個人或其親屬隱私遭外洩之情事，或有所聞媒體依報導數量作為獎勵依據，倘或為實，更是對偵查不公開的公然挑釁。

三、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訂頒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雖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卻極易被擴張解釋及濫用，甚至形成與第四權的結構性利益，並以此犧牲當事人（不論行為人或受害人）及其關係人之基本人權。

四、因此，透過本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項增修：「……對偵查中因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以建立不公開原則底限的共識，確保偵查程序有效進行，兼顧維護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尤期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各項要求間達到平衡，爰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主席：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已經完畢，現在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先宣讀條文。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

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先休息整理提案，並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再繼續進行協商。

一、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但書。

修 正 動 議	廖 正 井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揭露與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u>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u>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u>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u>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u>

提案人：潘孟案 劉權豪 柯建銘 尤美女

二、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尤 美 女 委 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及聽聞訊問之內容，不得予以隔離。 <u>前項訊問時，辯護人得陳述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聲請證據調查，隨時對不正訊問表示異議，並請求記明筆錄。</u> <u>於第二項訊問前或訊問中，辯護人得隨時要求與被告為合理時間之會談或告知其應有之權利，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u>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u>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u>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u>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u>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劉權豪 潘孟安

三、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尤 美 女 委 員 修 正 條 文	廖 正 井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u>辯護人</u>、<u>告訴代理人</u>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

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應邀集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組成偵查不公開調查小組，就偵查不公開之違反進行調查，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民間團體、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作業辦法、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及調查程序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定之。

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劉權豪

四、王委員惠美等所提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廖正井委員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一、告訴人、犯罪嫌疑人公開揭露偵查中知悉之事項，亦有妨害他人名譽並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之虞，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亦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所知悉事項。 二、雖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8 點規定檢警調人員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惟上開主管機關定義不夠明確，為落實

官、司法警察、<u>犯罪嫌疑人</u>、<u>辯護人</u>、<u>告訴人</u>、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u>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主動辦理違反本條規定之案件查處。</u>	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條文意旨，並避免官官相護，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法務部及警政署應設專責單位負責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處理。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李貴敏

A、呂委員學樟等所提附帶決議：

本法修正通過後，請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及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懲處罰則，於二個月內訂定辦法送本院備查。

呂學樟 林正二 廖正井

B、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臨時提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就「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舉行公聽會。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除為我國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主要法源依據外，亦為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在場權、辯護權主要之規範，偵查不公開原則關係到我國無罪推定原則、公正審判與訴訟關係人之隱私權權益，影響層面廣泛，長期以來，相關檢討究責機制運作失靈，究其所以，在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對象與精神欠缺充分之審議與辯論，顯有於本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促進辯論之必要，另查本條文亦牽涉辯護人之在場權、辯護權，關係到我國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亦應一併檢討之，爰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就「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修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舉行公聽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劉權豪 潘孟安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照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通過。

並作附帶決議一項，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司法院應於本法通過後，於五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訂定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NCC 等）及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廣納各界意見，該辦法應包含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調查程序，該辦法訂定後應即送至本院備查。

廖正井 尤美女 李貴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唐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陳亭妃 蕭美琴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馬文君

（出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張嘉郡

列席委員：李貴敏 段宜康 李桐豪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陳明文 賴士葆
許添財 林佳龍 羅淑蕾 陳歐珀 蔡其昌 紀國棟 江啟臣 江惠貞
徐耀昌 徐欣瑩 黃偉哲 王惠美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邱志偉 陳碧涵 潘維剛 蘇清泉 楊瓊瓔 蔡正元 林滄敏

（列席委員 3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及相關人員（部長高華柱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許雅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16 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表達國防法修法意見；參事兼史編室主任郝以知、後次室次長黃曙光、作計室次長潘家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羅際琴分別報告預算解凍案。委員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陳亭妃等 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張惠榮、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許昌即席答復。）

決議：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作補充說明。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三）「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

決議：（一）以上 5 案，均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1. 第 4 案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國防部應依據南海情勢之變化，持續評估在太平島部署防空飛彈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2）國防部應撥交 40 公厘快砲及 120 公厘迫砲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提升太平島的防空、制海與反登陸戰力。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2. 第 5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有鑑於軍中採購弊案頻傳，除有害國軍形象外，更有浪費公帑之嫌。現今凍結之預算為廢棄物清運，影響較輕。但為解決招標問題，建請國防部應予確實檢討招標過程，責成改進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議瑩、林鴻池、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目的，以及提昇我國農產品之銷售，建請國防部採購食材，應優先採購台灣生產之農產品，儘量減少採購進口農產品。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並備質詢。

主席：外交部楊部長因公出國，由董政務次長國猷代理；衛生署邱署長在社環委員會備詢，請蕭副署長美玲代理。

現在請外交部董次長報告。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非常榮幸代表部長應邀前來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諸位委員長年關注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並時常對本部提供許多寶貴建言，本人首先在此表達敬佩和感謝之意。以下謹先就我國推動參與 WHO 案之歷程作一簡要說明。

我國自 86 年開始推動參與 WHO 案，其間除 96 年申請成為 WHO 會員國外，歷年推案之訴求皆為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然而都未獲足夠的支持，而未有具體進展。在十餘年的推案過程中，結果雖不盡如人意，但經過我朝野不懈地努力，已逐漸累積相當的國際支持動能。

97 年馬總統就任後推動「活路外交」，務實理性的推案作法普遍贏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在兩岸關係和緩等因素配合下，我國終於在 98 年獲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運作，並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然不可諱言，我國參與 WHO 仍有相當進步空間，有賴進一步地努力。

壹、進展與挑戰

謹就現階段政府推動參與 WHO 工作上所獲得的進展及所面臨的挑戰，簡要說明如下。

一、獲納入國際衛生條例：

「國際衛生條例」（IHR）乃 WHO 為因應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訂定的規範準則。WHO 於 98 年元月將我國納入 IHR 的運作體系，我國獲邀以「台北」為名設立 IHR 聯絡點，可與 WHO 直接通聯，並獲提供密碼登錄「公衛事件資訊網站」，可與國際同步取得緊急公衛事件的資訊。迄今我與 WHO 在 IHR 架構下的通聯次數已逾 280 次，對我國提升就重大公衛事件及

疫情之監測及預警能力，極具助益。

二、出席世界衛生大會：

我國自 98 年起獲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可謂推案以來的最大進展，也是我國自民國 60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以官方身分正式參與聯合國體系會議的首例。

（一）過去與會情形：

我國與會權益與其他 WHA 觀察員相同，各項與會安排包括：由衛生首長率團，在會場擁有單獨的席位及桌牌、與會者名單將我代表團單獨列示，團長在 WHA 全會發表演說，團員於委員會中就技術議題發言等。

我國出席 WHA，不僅藉參與衛生議題之討論，強化對國人健康福祉之保障，亦藉與 WHO 專家及與會人士之互動、以及與各國衛生官員的雙邊會談，拓展國際參與空間。我團之專業表現深獲國際肯定，亦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本年與會規劃：

本年係我國第四度獲邀，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將二度率團與會。本部刻正與衛生署密切合作，以專業參與為原則，積極籌辦與會相關事宜。尤其本年全會總討論主題為「邁向普及化之全民健康照護」（Towards universal coverage），我國全民健保係國際公認為最成功的公共衛生制度之一，邱署長在全會演說中將與各國分享我推動全民健保的成就與經驗。

其他團員也預備在委員會中，針對「國際衛生條例之執行」、「流感大流行之準備」、「非傳染性疾病之預防及控制」及「全球疫苗行動計畫草案」等十餘項技術議題發言，積極參與 WHA 之專業討論。

三、其他實質參與：

我國持續爭取參加 WHO 有關疫苗研發、流感防治、癌症、全球健康、傳統醫藥等攸關國人健康議題之技術性會議，以蒐集重要資訊，並貢獻所長。近兩年我國共參與 20 場技術性會議，與會次數較我成為 WHA 觀察員前已有增加。

此外，政府也持續積極洽請主要國家助我共同進洽 WHO 秘書處，推動我國在 WHA 觀察員的基礎上，擴大參與 WHO 有關食品安全、流感防疫、結核病防治等機制及活動。主要國家對我國此一訴求多表示支持，並與我國密切溝通協調，採取具體行動予我臂助。

四、WHO 內部密件案

聯合國體系之既有政治架構與行政規範對我處處設限，以致我國推動擴大參與 WHO 仍持續面臨相當考驗，上年 WHA 會前 WHO 秘書處不當對我之內部密件，即為一顯例。

對於該事件，政府立即並持續向 WHO 表示我國絕不接受此一不公平、不合理且 WHO 表裡不一對待之嚴正立場，邱署長上年於 WHA 全會演說時也呼籲 WHO 將我出席 WHA 的「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適用於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以使相關名稱用語一致。政府同時

透過各種管道密集與國際社會溝通，尋求支持，助我共同籲促 WHO 正面回應我國盼有尊嚴及有意義擴大參與該組織的訴求。

主要國家對 WHO 之作法多不贊同，例如，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在上年 5 月 WHA 期間之記者會中即表示，「我們已向 WHO 清楚表示，美國政府的立場是一沒有任何聯合國組織有權單方面決定台灣的地位」。關注我案之主要國家也支持我擴大參與 WHO，並設法助我。

本年政府將以保障國人健康為出發點，繼續出席 WHA，冀以專業參與多角互動，贏得 WHO 會員國的尊敬與支持，同時也將重申我對 WHO 內部密件之嚴正立場，以兼顧國家尊嚴之維護與實質利益之爭取。

貳、國際支持

無論是爭取有意義參與 WHO，或是抗議 WHO 不當待我，友邦及主要國家的支持均為政府向 WHO 交涉之堅實後盾。

美國、歐盟、日本等長久以來關切我 WHO 案之重要國際友人，在我國首度獲邀參加 WHA 時均公開發言歡迎我與會，嗣後仍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擴大參與 WHO。以助我最力之美國為例，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 Kurt Campbell 在上年 10 月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中公開表示，對台灣成為 WHA 正式觀察員感到欣慰，並支持我提升參與 WHO 機制及會議；美國衛生部長於每年 WHA 前均致函 WHO 幹事長，呼籲 WHO 予我國更廣泛參與空間；美國行政部門每年亦向國會提交助我參與 WHO 案之報告，均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WHO。

另歐洲議會於 99 年 3 月通過有關我參與 WHO 之友我決議，上年 5 月再度通過決議，重申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WHO。

參、結語

推動參與 WHO 是我們持續努力的工作。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是在考量國際政治現實，兼顧我國國家尊嚴、人民福祉及專業參與下，現階段所能獲致「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模式，更是我朝野多年努力，逐漸累積國際支持，始能以正式身分參與和聯合國系統有關會議的第一步。此一成果得之不易，尤應值得我們珍惜。

當然政府並不會以此為滿足，故現階段之工作重點乃是在 WHA 觀察員之基礎上，繼續爭取擴大有意義及有尊嚴地參與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使我國能與 WHO 全球衛生及防疫之體系緊密結合，以更進一步捍衛國人的健康。這項工作需要一點一滴的努力，並且繼續爭取各方支持，以逐漸突破聯合國體系之政治窠臼以及對我國長久以來的僵化立場，更有賴朝野齊心對外，為提升國家整體發展與人民健康福祉而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報告。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衛生署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本次報告以 power point 方式呈現如下：



壹、我國參與WHO之推案工作

- 1997年來自民間醫界的關切及廣大民意的支持，政府以務實態度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 歷經2003年SARS疫情，我國仍以務實態度進一步推動有意義參與(Meaningful Participation)世界衛生組織各項專業活動。

3



貳、參與WHO之實質突破(1/4)

一、鑑於SARS對全球防疫的衝擊，WHO於2005年修改「國際衛生條例」(IHR)，以強化國際防疫網絡，要求所有會員國遵循

- 2009年1月WHO通知將我國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網絡，包含：
 - (1)指定窗口並與WHO窗口直接聯繫
 - (2)進入「公衛事件資訊網站」，登錄相關訊息
 - (3)緊急事件，由WHO派遣專家協助、並可邀請我專家出席緊急委員會
 - (4)將我專家納入IHR專家群

4



貳、參與WHO之實質突破(2/4)

二、參與IHR活動，包括訊息通報、參與相關技術性會議及訓練、重要傳染性疾病之準備及因應

- 通報傳染性疾病等疫情訊息；重要國際衛生資訊之流通，包括去年日本海嘯導致核電廠輻射外洩意外之污染和食品安全監測資料。
- 參加技術性會議與訓練計畫，如IHR Implementation course (i-course)，以增進對IHR之執行能力。
- 透過此機制妥善因應流感疫情：經由流感合作中心取得H1N1新型流感之疫苗株，自行產製H1N1疫苗。

5



貳、參與WHO之實質突破(3/4)

三、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觀察員身分，出席WHA

- 2009年至今已連續四年獲邀參加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參與WHA
- 由WHO幹事長致函，向我衛生單位最高主管提出邀請，與其他受邀與會之WHA觀察員無異
- 衛生署署長以團長身分於大會總討論(General Discussion)中針對每年大會主題發言
- 代表團員亦於技術性委員會中分享我國醫衛經驗及成就
- 會期間與重要友我國家及我國友邦進行雙邊會談

6



貳、參與WHO之實質突破(4/4)

四、自推動參與WHO以來即開始參與WHO周邊相關活動，並於2005年起積極參加WHO技術性會議

- 除IHR相關活動外，技術性會議尚包括與傳統醫藥、食品安全、母乳哺育、健康城市、護理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議題之會議，計94年8場、95年6場、96年3場、97年3場、98年5場，99年10場及100年10場。
- 參加會議可增進我國專家與WHO及各國之交流，即時掌握議題之最新發展，提供我國政策制定參考。

7



參、參加本年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工作準備事宜(1/2)

- 一. 我國於3月30日接獲WHO幹事長致本署邱文達署長 (Dr. Wen Ta Chiu, Minister, Department of Health)邀請函後，邱署長於4月6日函復WHO將率團參加
- 二. 依據本年擬討論之技術委員會議題組團，包括本署醫事處、國際合作處、疾病管制局及國民健康局等單位人員，並邀請國內衛生領域專家參團

8



參、參加本年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相關工作準備事宜(2/2)

三. 與會目的及行程規劃

「專業參與，增進國際醫衛合作」

- 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 與國際分享醫衛經驗
- 拓展國際醫衛交流合作
- 爭取WHO改善我之參與情形

9



參加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WHA)

- 會期：5月21-26日
- 地點：瑞士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
- 與會成員：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副會員、大會觀察員、聯合國轄下專門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間組織等
- 活動：全會、技術性委員會、技術性簡報、周邊會議等

10



與國際分享醫衛經驗

- 於WHA中分享我國經驗

- *署長於大會全會以本年大會主題「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進行5分鐘發言

- *團員於技術性委員會發言：本次共有15項技術性議題，我國將擇定我關切且較能貢獻之14項議題發言

- 出席國際醫衛專業團體活動：世界衛生專業聯盟（WHPA）；世界醫師會（WMA）年會

11



本年15項技術性議題 (1/2)

- 13.1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 13.2 Global burden of mental disorders and the need for a comprehensive, coordinated response from health and social sectors at the country level
- 13.3 Nutrition
- 13.4 Early marriages, adolescent and young pregnancies
- 13.5 Monitoring of the achievement of the health-related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 13.6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outcome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October 2011)
- 13.7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 13.8 Global mass gatherings: implic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for global health security

12



本年15項技術性議題(2/2)

- 13.9 Pandemic influenza preparedness: sharing of influenza viruses and access to vaccines and other benefi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Advisory Group
- 13.10 Poliomyelitis: intensification of the global eradication initiative
- 13.11 Elimination of schistosomiasis
- 13.12 Draft global vaccine action plan
- 13.13 Substandard/spurious/falsely-labelled/falsified/counterfeit medical products: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Member States
- 13.14 Consultative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inancing and coordination
- 13.15 WHO's response, and role as the health cluster lead, in meeting the growing demands of health in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13



全球衛生議題之趨勢及轉變

- 重視"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13.1)
- 關注影響健康之社會因素(13.6)
- 注意到大型集會相關之衛生安全 (13.8)
- 流感大流行框架對病毒分享之新規範(13.9)

藉由與會即時參與討論並表達對這些議題之缺漏、執行困難及其改善建議

14



拓展國際醫衛交流合作

- 雙邊會議：

外交部協助洽排與重要友我國家及我國友邦之雙邊會議，請各國就我後續參與WHO各項活動予以支持外，並開創未來雙邊實質合作機會。

- 預計與WHO技術部門及其他重要國際醫衛組織人員會晤

15



爭取WHO改善我參與情形

- 持續爭取WHO正面回應我有尊嚴及有意義擴大參與該組織之訴求
- 呼籲對我稱呼之一致性，希望將「世界衛生大會模式」（WHA Model）反應在其他WHO會議、機制、文件及資訊往來之中
- 持續爭取國際對我推動參與WHO現況之了解並爭取擴大參與WHO相關活動與機制

16



肆、未來推動工作規劃

- 一. 秉持「維護尊嚴、專業參與」持續參與WHA，掌握重要國際醫衛資訊，並拓展國際合作機會，同時爭取各國對我國參與WHO各項專業活動之支持。
- 二. 除WHA外，本署將與外交部密切合作，推動以「WHA模式」參與WHO食品安全、流感、結核病以及非傳染性疾病等重要議題之機制與技術性會議。
- 三. 爭取與第三國合作推動WHO之相關工作計畫，例如基層保健、愛滋病防治等，提升實質合作關係並深化參與WHO工作。

17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之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在進行質詢之前，本席要特別提出一點看法，方才行政單位在進行報告時，有一位媒體朋友到主席台說要訪問我，我認為這不太妥當，我擔任主席並且正在主持會議，怎麼可以跑到這裡來說要訪問我呢？這是最簡單的禮貌問題，我提出來是希望大家共同勉勵。臺灣要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哪有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卻來主席台邀請我出去接受訪問的，這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們的水準有這麼差嗎？這一點我們共同勉勵，好嗎？我非常歡迎媒體的採訪，媒體的貢獻相當大，這一點我也很肯定，但是我擔任主席時有人做出這樣的動作，真的讓我想不到，臺灣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的水準這麼高，連 WHA 都能去參加了，我們是很「搖擺」的！以上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董次長，今年 WHA 的邀請函已經來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邀請函已經來了，早就收到了。

蕭委員美琴：是用什麼樣的名義？

董次長國猷：以部長名義邀請衛生署邱署長率團參加。

蕭委員美琴：這封邀請函與往年的邀請函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董次長國猷：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不一樣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邀請函的內容與文字幾乎都是一樣的，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這是例行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次的邀請函與過去沒有不一樣，也就表示邀請函所發出的基礎就是喪權辱國的 MOU，是在這個基礎上所發出的邀請函，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說法。

蕭委員美琴：你不認為這個 MOU 是喪權辱國的嗎？你不認為 WHO 與中國之間的 MOU 是喪權辱國的嗎？你覺得這個 MOU 是可以接受的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絕對不能接受，但這是中國大陸與 WHO 所簽訂的 MOU，而他們給我們的邀請函是給部長，是邀請衛生署署長率團去參加，這與 MOU 是沒有關連的。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關連呢？這個 MOU 定下所有 WHO 與臺灣互動的各種規則與基礎嘛！

董次長國猷：我再次重申，WHO 給衛生署邱署長的邀請函是發給 Chinese Taipei 的衛生部長，邀請我們以觀察員身分來參加 WHA 大會，與 MOU 沒有關係。

蕭委員美琴：根據 WHO 內部的 MOU，我們認為是喪權辱國的 MOU，所有與臺灣之間的往來，包括所有邀請都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

董次長國猷：沒有這個事情。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沒有這個事情呢？白紙黑字的 MOU，怎麼會沒有這個事情呢？

董次長國猷：我們這次受邀是由幹事長親自……

蕭委員美琴：不但要經過中國的同意……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受邀是由幹事長親自去函給邱署長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幹事長去函給邱署長，但是 WHO 與臺灣之間所有往來的基礎都是這個 MOU 嘛！都是 WHO 另定了相關規則！

董次長國猷：對不起，那是委員的解釋。

蕭委員美琴：都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包括邀請臺灣、發邀請函及讓臺灣的技術專家參與各種會議等，都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你現在是說這個 MOU 無效嗎？這個 MOU 到底存不存在？你們的認知是什麼？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理由說明中國大陸與 WHO 的 MOU 有效還是沒有效，但是我願意在此鄭重說明，從 2009 年，也就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WHO 是直接寫信給衛生署邱署長，邀請他以部長名義、觀察員身分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蕭委員美琴：對這個 MOU 的問題，你們怎麼處理？怎麼面對？你不認為這個 MOU 喪權辱國嗎？

董次長國猷：MOU 是中國大陸與 WHO 所簽訂的，而且是 2005 年簽訂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是中國大陸與 WHO 所簽訂的，但是與臺灣的主權、臺灣的地位是息息相關！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 2005 年知道這個事情的……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是 2005 年簽訂的，那個時候外交部次長有大聲向 WHO 抗議，表明我們不接受！

董次長國猷：是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寧可不去開這個會也不接受這樣的地位！

董次長國猷：不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不接受臺灣的參與要經過中國同意的作法，如果我們願意接受的話，早就去參加了啊！

董次長國猷：2005 年到 2008 年，WHO 從來就沒有給我們正式的邀請函。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們不接受嘛，我們不接受這些條件嘛！但是 2008 年、2009 年之後，你們就接受了！

董次長國猷：我再次重申，WHO 給我們的邀請與 MOU 沒有關係，我尊重委員的解釋，但是請您尊重我的解釋。

蕭委員美琴：現在 WHO 與臺灣的互動、與所有學者專家的互動完全不需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嗎？你的意思是不需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嗎？

董次長國猷：我的瞭解是他直接寫信邀請我們。

蕭委員美琴：是他邀請我們，但我問的是有沒有先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嘛？有沒有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

董次長國猷：我這邊可以鄭重告訴委員，我們是直接受他的邀請。

蕭委員美琴：對於你受他的邀請這一點，我沒有質疑，我質疑的是這個邀請有沒有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有沒有這道程序？

董次長國猷：我不認為有這個程序。

蕭委員美琴：你不認為有這個程序？可是國際上大家看到的就是這個程序嘛！

董次長國猷：國際上的程序跟我們認知的程序有差別……

蕭委員美琴：就是這個 MOU 嘛！你現在不承認這個 MOU 與我們有任何關連，是不是？你不承認這個 MOU 影響到臺灣的尊嚴與臺灣的參與嗎？對於這個 MOU，我們在 2005 年大聲抗議之後，在馬政府成立後，2008 年、2009 年以來，到底對於這個 MOU 有什麼樣的表態？

董次長國猷：我們對於這個 MOU 一再表示反對與抗議，但是我再次重申，參加 WHA 大會與這個 MOU 沒有關連。

蕭委員美琴：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個 MOU 的內容？所有的信件、提議及邀請，只要與臺灣當局機構或個人有關，都一定要經過 WHO 的法律顧問辦公室，然後要把副本抄送給中國代表團，而且要特別注意，各種 NGO 中，不能有臺灣個人去參與，你對這樣的內容……

董次長國猷：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民國 98 年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是三個因素所構成的，第一是國內的共識，這個國內的共識是朝野雙方面近十幾年……

蕭委員美琴：國內共識早就有了，我們要參加 WHA，是多年前就已經開始推動了嘛！

董次長國猷：另外還有二個重要因素，一是國際的支持，一是兩岸關係的和緩。在國際的支持方面，誠如方才我報告時所說，從民國 86 年開始，歷經國民黨及民進黨的執政，大家共同努力，把國際社會的支持逐漸累積，到了 2008 年 5 月馬總統上台後，兩岸關係明顯和緩，因為兩岸關係明顯和緩，將上國際支持，這相互的互動之下才構成的。

蕭委員美琴：你所說的這三個條件，第一個條件及第二個條件早就存在了嘛，就是國際的支持及臺灣內部的共識，而你所說的第三個條件就與這個 MOU 有關，就是中國的同意嘛，你講的兩岸關係就是中國的同意，要在中國的同意之下，我們才有機會參加，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我希望委員不要把……

蕭委員美琴：我們接下來要爭取參與很多國際組織，我沒有辦法接受都用 WHO 這種 MOU 的形式，這真的是喪權辱國，用主權換參與，用我們的主權去換取參與！

講到 WHO，我們還有很多國際組織需要爭取，外交部很積極的在爭取 UNFCCC，可是幾年前因為你們自己的行政疏失，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去參與，我們國內的 NGO 都還更積極的去登記，在丹麥 UNFCCC 大會，我們沒有在期限範圍之內做好相關的行政程序與行政業務，接下來還有哪些重要國際組織？我們還有很多的國際公約，包括目前我們已經簽訂的 CEDAW，這是有關婦女地位的提升，我們想要參與國際的 UNFCCC，這些我都很贊成，不論是 UNFCCC 或是 ICAO，對於你們的推動我們都很支持，可是我反對用這種 MOU 的形態與內涵一需經中國同意的基礎下才能參與，這種用主權去換參與的形式，我是堅決的反對。

董次長國猷：我們也堅決反對，我們絕對不會用主權去換參與，但是我再次提醒在座諸位，MOU 是 2005 年所簽訂的，我們也……

蕭委員美琴：2005 年我們就已經大聲抗議過了，我們表示不接受了嘛！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抗議啊！一直都在抗議！

蕭委員美琴：到了 2009 年之後，你們就接受了嘛！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接受 MOU，對不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沒有接受 MOU，我們接受的是 WHO 幹事長給我們的邀請函。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在什麼樣的政治基礎之上去參與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政治基礎就是憑著他的正式邀請函，堂堂正正的去參與。

蕭委員美琴：現在 WHO 依據他的 MOU 把臺灣列為中國的一部分，所有的參與都表明了，也講白了，需要經過中國代表團的同意啊！

董次長國猷：我想跟委員報告，WHO 或任何聯合國的組織，都不需要與中國大陸簽署任何 MOU，他就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有沒有那個 MOU 是無關的。

蕭委員美琴：你說那個 MOU 對臺灣來講沒差嗎？你覺得那個 MOU 不重要嗎？無關嗎？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說不重要，而是說他有沒有這個 MOU……

蕭委員美琴：無關我們的參與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參與是堂堂正正的憑藉著邀請函去參與的。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這個 MOU 無關於我們的參與嗎？

董次長國猷：我覺得無關。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無關？

董次長國猷：我覺得無關。

蕭委員美琴：所以意思是你們也不反對它的存在嘛！因為它的存在與參與無關……

董次長國猷：當然存在，我們當然知道，而且它是秘密的存在，我們當然知道……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睜眼說瞎話！事實擺在眼前，喪權辱國的參與……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一再強調，聯合國的任何機構……

蕭委員美琴：今天講到醫療外交的問題，我們一直說自己在非洲及全世界各地推動醫療外交，你們使用的資源、經費與人員的編制是不是越來越少？就像農業外交一樣。現在我們在邦交國推動的外交，以醫療技術團及農業技術團的成果最讓國際感動，……

董次長國猷：謝謝，真的是如此。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的農技團人員編制卻越來越少，為什麼？醫療技術團會不會也一樣？

董次長國猷：沒有，我在這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聖多美的醫療……

蕭委員美琴：我們拿到邀請函就不需要再努力了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努力，我在報告中講得很清楚，我們並不滿意。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在努力，但是經費卻減半啊！

董次長國猷：我們的經費沒有減半，我們的經費只是用在……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經費與民進黨執政時相較是減半了，你們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國際組織的經費已經減半了！都不用努力了，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我們援外的經費之所以為減少，是因為我們把錢花在真正該花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那農技團的錢該不該花？

董次長國猷：當然該花。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農技團的人員編制越來越少？

董次長國猷：農技團的人員編制有越來越少嗎？

蕭委員美琴：有。農技團人員數十年來在海外辛苦從事外交，讓國際看得到臺灣的外交，他們是最令人感動的外交人員，這種行為不止對他們非常不尊重，而且影響到我們的整體外交。現在不但人數減少，經費也減少。

董次長國猷：如果人數減少，是因為邦交國數目減少，所以農技團的人數也隨之減少。如果以 2008 年的人數來比，當然可能減少。

蕭委員美琴：你說邦交國數目減少，邦交國數目有減少嗎？「外交休兵」政策讓你們很自豪，那邦交國數目有減少嗎？

董次長國猷：我不知道委員用哪個時間點，如果以比較的時間點來看……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講的是人員逐年減少的問題。

董次長國猷：針對這個部分，我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什麼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我問你到底重不重視醫療外交。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重視。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的重視沒有反映在預算和日常工作上。你們一副拿到邱署長的信大家就沒事的樣子，MOU 也好像跟你們無關。

董次長國猷：聖多美這個國家因為我們在醫療衛生方面伸出援手，讓他們的瘧疾死亡率從百分之四十幾降到 4%，這就是醫療外交的成果。

蕭委員美琴：這一點我很認同，但是我們只看到馬英九的伏地挺身蓋過所有醫療團的努力，我們只看到非常膚淺的搏版面行為。

主席：蕭委員，時間到了。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次長，外交部不能謊話連篇，2005 年到 2008 年，這個 MOU 確實存在，但是民進黨不接受，所以我國才不能加入 WHA 當觀察員，如果馬政府上任之後用我國主權去交換 WHA 觀察員的身分，這是叛國，喪權辱國，出賣主權。MOU 裡面寫得很清楚，幾乎把臺灣的主權出賣了，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你不能不承認這個事實，不能用鴛鴦心態，不能視而不見。你剛才的回答就是鴛鴦，視而不見，謊話連篇。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無法接受你的說法。

蔡委員煌瑯：這個 MOU 存在是事實，就是因為接受這個 MOU，才讓我國成為觀察員。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說這個 MOU 不存在，我們也承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提出抗議，這些我們都接受，我只是說有沒有接受 MOU 和 WHA 幹事長給不給我們邀請函是兩回事。

蔡委員煌瑯：去年我國具文向 WHA 提出抗議，WHA 幹事長馮陳富珍有回覆嗎？

董次長國猷：到目前還沒有。

蔡委員煌瑯：邱署長在現場也提出一個不痛不癢的抗議，請問：馮陳富珍有回覆嗎？

董次長國猷：到目前還沒有正式的回覆。

蔡委員煌瑯：好，那我要再次提出要求，為了臺灣 2,300 萬名同胞的權益，我贊成繼續爭取加入 WHA，但是我希望繼續抗議。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定……

蔡委員煌瑯：要在邱署長參加大會發言的時候提出抗議，做得到嗎？

董次長國猷：邱署長會在這個會議中適度發言，表達我們的立場。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邱署長做一個牌子，上面寫著「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做得到嗎？

董次長國猷：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寫這個牌子。

蔡委員煌瑯：就是因為我們是不正常的國家，我們才要寫這個牌子。

董次長國猷：在國際社會有國際社會處理事情的辦法，我們可以作適度的表達……

蔡委員煌瑯：臺灣之光陳偉殷所屬的金鶯隊總教練說臺灣人不要自欺欺人，臺灣就是臺灣，不要再搞什麼中華臺北，現在既然成為 WHA 的觀察員，我們也看到 MOU 內部文件把臺灣矮化為中國的一部分，那我們在牌子上寫「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什麼不可以？為什麼連這個都做不到？

請問衛生署蕭副署長，你能不能回去告訴署長，請在參加 WHA 大會的時候拿一個牌子，上面寫著「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做得到嗎？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討論。最重要是署長一定會作適度發言。

蔡委員煌瑯：我們贊成繼續參加 WHA，臺灣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只要把那個牌子架在 WHA 大會上，讓全世界的人看到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們做得到嗎？可以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一定作一個適當的安排，作適當的發言。

蔡委員煌瑯：不然就把上面寫著「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或「臺灣是一個國家」等文字的背心穿在身上，以此提出正式抗議，你們做得到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一定會提出抗議，只是方式……

蔡委員煌瑯：捍衛我們的主權，都那麼困難嗎？

蕭副署長美玲：一定會，但是方式……

蔡委員煌瑯：好，我就等著 5 月 21 日看著你們怎麼做。

蕭副署長美玲：在方式的部分，我們會跟外交部……

蔡委員煌瑯：不然你就帶著我去，我做給你看，好不好？機票和食宿費用我自付，你帶著我去，我去抗議，我希望邱文達在裡面大聲告訴全世界的人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做得到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在各個場合都表達。

蔡委員煌瑯：在大會利用發言 5 分鐘的機會告訴全世界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是一個國家，可以嗎？

蕭副署長美玲：去年署長在大會中也有作適當的發言。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你們今年再次抗議，也要在會場表達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做得到嗎？會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一定會表達。

蔡委員煌瑯：好，請回座。希望你注意這件事情。

再請教次長，美牛查場團到底是查到哪裡去了？行程都沒有安排好，你讓他們出去幹什麼？到現在變成觀光團，外交部是怎麼安排的？

董次長國猷：對於查場一事，全國都很關心，我們也知道……

蔡委員煌瑯：行程沒有確定，就趕著出國，到底是為了今天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還是真的要去查狂牛症？

董次長國猷：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是前兩天才決定的，但是查場團是早就決定的。

蔡委員煌瑯：專家學者和立法院都要求暫緩出團。

董次長國猷：這表示我們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發覺有問題，我們立刻派人……

蔡委員煌瑯：發覺有問題時，你應該去看發現牛隻感染狂牛症的農場，現在連行程都沒有確定，這時候出團就變成美牛觀光團，還是要變成美牛背書團？

董次長國猷：他們絕對沒有去觀光，他們的業務很重。

蔡委員煌瑯：對，他們想去做事，問題是你們連行程都沒有安排，那他們等於是變成觀光團，浪費公帑。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為了爭取時間，在那之前就已經……

蔡委員煌瑯：行程都沒有確定，何必趕著出國？為什麼？我實在搞不懂，這不是浪費公帑嗎？至少要去看看發生狂牛症病例的農場，這個團才有意義，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發生狂牛症的農場不只是我們的人沒有辦法看到，韓國人也沒有辦法看到。

蔡委員煌瑯：你們沒有辦法看到，那至少安排看幾個屠宰場或幾個農場，都要安排好，現在行程傳回來，農委會的人和衛生署的人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不知道要看什麼。

董次長國猷：我們希望美方能夠儘速安排，所以我們派團去，會比較快一點。

蔡委員煌瑯：那就安排好再去，現在還沒有安排好就派團去，那些人現在在那邊閒逛，也不是辦法。我認為事有蹊蹺。

董次長國猷：一點都不奇怪，有時候要讓事情進行得快一點，必須多管齊下，我們趕快派團去，對美方來說是一種壓力，他們知道臺灣派團來看，就會加速安排。

蔡委員煌瑯：現在為了肉品事件臺美關係發生很大的變化，就以現在美國派到 AIT 當處長的馬啟思來說，讓我覺得 AIT 處長層級越來越低，他只是港澳的副總領事，連總領事都不是，就派到臺灣來當 AIT 處長，我看美國是刻意報復臺灣，要把臺灣港澳化，有沒有？

董次長國猷：沒有。

蔡委員煌瑯：那我們接受了嗎？外交部已經完全接受了嗎？

董次長國猷：美方沒有宣布之前，我不能作任何評論。

蔡委員煌瑯：如果美方宣布由馬啟思擔任 AIT 處長，我們接受嗎？

董次長國猷：在美國國務院，駐香港總領事等同大使，正如同曾經駐臺的楊甦棣……

蔡委員煌瑯：楊甦棣和薄瑞光的層級都比較低，而且美國是派港澳的副總領事來當 AIT 處長，這樣不是在矮化我們臺灣嗎？不是要把臺灣香港化嗎？

董次長國猷：沒有這回事。

蔡委員煌瑯：最近為了肉品事件，臺美關係發生很大的變化，我們派人去看農場都那麼困難重重，我覺得有問題。

董次長國猷：中華民國和美國的關係現在非常好。

蔡委員煌瑯：如果他們派馬啟思來，我們會不會接受？

董次長國猷：美方還沒有正式宣布之前，對於任何假設性的問題，我不便回答。

蔡委員煌瑯：如果美國派馬啟思這樣層級的人來，我們會不會接受？你也可以說只要美國派人來，什麼樣的人我們都可以接受，你也可以這樣講。你接不接受？外交部接不接受？

董次長國猷：我不對這件事情作評論。如果我不做外交部次長，我就來評論。

蔡委員煌瑯：好。那就等你下台再說。

董次長國猷：那也是假設性問題。

蔡委員煌瑯：聖露西亞要撤換我們的大使，這到底算是外交勒索還是干涉內政？

董次長國猷：聖露西亞沒有要撤換我們的大使。

蔡委員煌瑯：周台竹大使在 2009 年還曾經被聖露西亞選為親善大使，還當選聖露西亞風雲人物，為什麼勞工黨上台以後要撤換周台竹大使？是因為我國干涉聖露西亞內政？還是一種外交上的勒索？

董次長國猷：我們從來不干涉任何邦交國的內政，他們也沒有對我們進行勒索。周台竹大使如果被換，是一個正常輪調，他在聖露西亞已經快 5 年了。

蔡委員煌瑯：我們看到外電報導說現在聖露西亞新的執政黨勞工黨過去對我們不甚友善。

董次長國猷：外電報導不盡確實。

蔡委員煌瑯：他們過去就對我們不友善，周台竹自己都說過，勞工黨在當在野黨的時候就對我國非常不友善，現在他們上台了，新總統在去年 11 月底就任以後，要求我們撤換周台竹大使，這是因為我國干涉聖露西亞內政？還是他們利用撤換大使來對臺灣進行外交上的勒索？

董次長國猷：完全沒有這個事實。您說得非常對，去年 11 月大選之後勞工黨上台，本部部長還親自到聖露西亞去，跟他們的總理及外長有非常懇切的討論，而且雙方關係非常穩定，所以沒有任何干涉他國內政或勒索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你們外交部連善意的謊言都講不好，這是中央社從聖露西亞報導出來的，你連這個都要騙國內的民眾，要騙委員會，委員是在關心，我們不認為周台竹做得不好，他能在那裡被選為風雲人物，應該有他的能力。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肯定他的工作，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聖露西亞的報導有不盡真實之處。

蔡委員煌瑯：我們也查閱很多報導，得知周台竹大使在勞工黨在野的時候就曾經說我們跟勞工黨的溝通還要再加強，勞工黨比較傾中國，對臺灣的大使有敵意，這個問題當時就存在了，現在他們上台執政了，會不會因為這個因素而影響外交？到底是因為周大使的因素還是國家的因素，還是有其他目的？

董次長國猷：委員，我舉另外一個例子來跟您說明，尼加拉瓜總統奧德嘉是桑定黨的主席，跟中國共產黨的關係非常友好，但是他還是跟我國繼續維持非常好的邦交，並沒有因為他跟中國大陸或中國共產黨關係好而影響外交。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外交休兵的後遺症。如果現在真的是外交休兵，要對我國進行外交勒索，我們不應該答應。

董次長國猷：這是活路外交的最佳成果。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外交勒索，或是臺灣真的有主權，你就不要換大使，讓周台竹大使繼續留在那裡，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周大使在那裡將近 5 年，如果有調換的話，也是很正常的調度。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那就讓他高升，升給聖露西亞政府看，讓他們知道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才，不是因為聖露西亞的因素才撤換他。

董次長國猷：中華民國外交人才升遷有一定的制度和管道，並不能夠因為情緒而做任何的改變。

蔡委員煌瑯：我今天的質詢你都是實問虛答，所以你今天的備詢不及格，只有 45 分而已。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 2 個小孩，都已經長大了，有自己的專業，如果他們當初選擇從事外交工作，我可能一方面鼓勵，另一方面內心深處不會很贊成，因為我們的外交官常常需要兩面作戰，對外，要面對中共的全力打壓，在每個地方都要跟中共戰鬥；另一方面，在國內也是常常被修理，大家對外交部只有批評，很少讚美。我有一次在旅館跟一個外國朋友說，我們出國時外交部會以簡訊通知我們發生緊急事件時要撥打專線給外交部，外國朋友說他們國家做不到這一點。外交部做對事情不會被讚美，而被派到臺灣來的人都被視為在美國沒有前途的官員，或是前一個任所地位不是很重要，才會被派到臺灣來，可是大家不要忘了，AIT 前任副處長 Robert Wang 現在在北京當副大使，可見美國很重視臺灣這個地方，所以只要在臺灣擔任過職務的人出路都很不錯，要不然怎麼可能直接被派到北京當副大使？這表示美方認為在臺灣可以學到很多東西，到臺灣「過水」以後就可以擔任更重要的職務。如果覺得對方派來的人層級太低，可以提出建議。我要講的是，今天主要是談世界衛生組織的事情，我有幸在我國首次參加 WHA 大會的那一場會議中跟兩、三位立院同仁代表立法院參加，我覺得很高興，一定要存在才有價值，存在才有希望，我覺得能夠參加大會是一件很不錯的事，關於世界衛生組織的事情，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應該讚美外交部，讓外交部更加努力，這樣才對。我看了相關資料，在 2009 年以前，我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用的名稱就是「Taiwan, China」，那時候是民進黨執政，我們也沒有修理外交部，也沒有說用這樣的名稱會讓臺灣被矮化成

中國的一省。2009 年以後我們用「Chinese Taipei」或「Taipei」，就好多了，就 much better，這樣還要批評，我也很難相信，就像我們參加那次 WHA 的會議，我們在旅館的餐廳宴請與會各國代表，謝謝他們支持我們，外面竟然有人在鬧，鬧到最後還衝進裡面，我們才發現原來是自己人，在旅館門口鬧不要緊，竟然還衝到會議裡面來鬧，你知道最後怎麼樣嗎？跑得不夠快的人就被警察用手銬走了。人家就覺得你們這是在幹什麼？外國代表覺得很驚訝，我們幫助你們，讓臺灣現在可以參加 WHA 的會議，結果你們還要鬧！而且到了現場就聽到有人呼喊，說臺灣是出了 100 萬元美金作為代價才參加的。謊言！根本沒有這回事嘛！所以我在現場講這是說謊，丟臉丟到國外去了，這能夠增加我們什麼光彩呢？大家不是應該要全力對抗中共來爭取、提高我們的國際地位嗎？內耗啦！每天就是內耗啦！

我是學國際政治的，民進黨執政時，我幾乎沒有在外交委員會修理過官員，因為我覺得在這個國際局勢下很難為，外交國防要 bipartisan，兩黨要有共識，對不對？而且在 2009 年以前，我們只能以個人的身分參加很低階的技術性會議，2009 年以後，我們可以參加 WHA 的會議了，可以讓人家看到我們。我講的被警察銬走的那事發生在開會的前一天，那天在會場裡面已經開會了，還有從臺灣去的人在旁觀席上鬧，也是一樣被帶走，這樣能夠替我們得到什麼？人家覺得你不懂事，不就是這樣子嗎？對於出席官員在演講中抗議，或者舉牌子裡面寫著抗議二字，我都可以接受，但你在會場外面又叫又鬧的，豈不是丟我們自己國家的臉嗎？人家認為你就是這樣的水準還能夠來參加國際會議，對不對？而且 2009 年以前參加會議的層級，出席官員也不得高於司、處長的層級，到了 2009 以後署長終於可以參加，那個時候葉署長金川去參加，WHA 文件上面寫得非常清楚是用 Minister 這個字。有關申請的手續，在 2009 年以前，4 個星期前就要提出申請，由 WHA 官員在二個星期內審議，另外二個星期由北京審議，現在則是自動受邀，他們直接就通知要參加會議的這些人員，無須再經過審議，我認為這是個進步。

所以我覺得我們大家應該砲口一致對外而非對內，如果砲口對內，官員要怎麼辦呢？如果說現在民進黨執政，國民黨修理外交部，到了國民黨執政時，換成民進黨修理外交部，那誰還願意當外交官？當外交官就是會被修理，成為政治鬥爭的靶子，那誰願意幹呢？所以我才說，如果我的小孩他真的想要去考外交部，我都非常擔心，因為太辛苦了，兩面受敵，全世界沒有這麼辛苦的官員！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郁方：而且我看了這個資料，從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民進黨政府用「Taiwan, China」的名稱派員參加了 18 次 WHA 的技術性會議，如果要講國格的話，那就不要參加就好了，這不是最好的抗議嗎？以「Taiwan, China」的名稱你民進黨也跑去參加？要是我就我不去，我也可以這樣講啊！可是他們去，我覺得還是應該去，因為你要進到會場去才能交朋友，才能夠一點一滴的爭取公道。所以說臺灣要進步很難，四小龍之末，我看未來還會繼續之末，天天都在內耗，自己人打自己人，說一大堆都不是真實的事情。

我是替外交部覺得委屈，也覺得我風度還是不錯，民進黨執政的 8 年間，我在外交上幾乎沒

有修理過民進黨一句話，人民既然做了選擇，你就讓人家放手去做，對不對？民進黨跟這麼多國家斷交，今天還來批評馬政府，至少馬政府執政時沒有一個國家與我國斷交，還要批評說這是什麼投降外交、外交休克，用些什麼樣的名詞，這些都不用多講，事實就是沒有一個國家跟臺灣斷交，過去幾年就是如此，這就是一個事實。民進黨做不到的，馬政府做到了，你執政時進不了 WHA 的會議，馬政府參加了，而且還是署長參加。民進黨說當時是願意答應什麼條件所以就去參加了，你答應什麼條件才去，這是你事後在講的，對不對？

現在本席倒是想請教次長，我們這次到太平島其實是有原因的，你看越南在非法侵入我們太平島 6,000 公尺水域的國家裡面，次數愈來愈多，從 98 年 18 次、99 年 42 次到 100 年 106 次，101 年 1 至 4 月間就有 41 次。很奇怪的是，菲律賓入侵次數本來就很少，後來到 100 年、101 年 1 至 4 月次數為 0，中國大陸入侵次數原本很多，從 98 年 228 次、99 年 311 次，100 年開始降至 39 次，到 101 年 1 至 4 月的次數也是 0，所以看來未來比較大的威脅是來自於越南。偏偏敦謙沙洲跟太平島中間就是中洲礁，就是我們所控制的，所以本席現在建議國防部協助海巡署，要在那個地方設立一個永久性的設施以彰顯我們的主權，外交部同意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非常瞭解委員就這個部分的關心，對於在中洲礁設立一個永久性的支柱，我們可以跟海巡署、國防部共同研究，看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這件事情不需要事先跟越南報備，中洲礁現在是我們所控制的，敦謙沙洲是取自一位艦長的名字，那是我們舊有的被人家奪走的，國際上很多事情是已經做了就做了，所以我覺得你們外交部與越南交涉的應該是這件事情，就是為什麼你越南侵入我國海域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我認為這個就要爭，對不對？這個應該跟越南政府講，你們要把越南代表找來問他說：你們做什麼？所有侵入我國水域的國家，侵入的情況愈來愈少直到 0 次，但你們越南卻是愈來愈多，這是怎麼一回事？我認為你們要告訴越南，有抗議是有差別的。

董次長國猷：不管是越南也好，菲律賓也好，有任何入侵我國水域的情形時，我們立刻就在臺北或是透過我們的駐館向它們抗議，上一次委員於 5 月 1 日提出這個意見，我們立刻在 5 月 2 日去電越南代表處，請它們去瞭解事實真相，同時也表達我國的立場，請越南方面要自我克制。藉此機會，我在這裡再說明一下，我們也認為越南有一些動作是不友好的，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密切注意，對於他們有危害到我國利益的任何行為，我們一定會極力爭取，表達嚴正的抗議。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WHA 開會一事，我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如果以 2008 年 5 月馬總統執政起截至去年，3 年半的期間內，我們參加了 27 次 WHA 的會議，不包括 WHO 的會議，但是再往前推 3 年半，換句話說是從民國 94 年一直到民國 97 年 5 月，這個 3 年半我們總共只參加了 18 次，因此可以很明顯看得出來，後來我們參加的次數整整增加了 50%。而如果以取得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為基準來算的話，自 2009 年到現在，2 年半的期間內，我們參加了 22 次 WHA 的會議，但是從 2009 年倒推回去達 5 年半，也就是從民國 94 年起算，我們只參加了 23 次，所以二者比較後便可得知，馬總統就職以後，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 的會議，在次數上有相當的增長，謝謝。

林委員郁方：繼續努力吧，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衛生保健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講都是最重要的一環，非常恭喜衛生署，這麼多年以來在我們國人健康的把關上交出了很漂亮的成績單，這次我國能夠有機會參加 WHA，我想正是在國際場合表達我們國人優點的一個最佳機會，希望能夠好好把握。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鎮湘：請教副署長，不管在任何時候，你是否都能夠捍衛中華民國憲法？可不可以做到？

蕭副署長美玲：可以。

陳委員鎮湘：中華民國目前的界定是臺、澎、金、馬所及之處，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鎮湘：我想不管朝野或是任何一個人，如果有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的行為，我們就應該堅持反對，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鎮湘：好，根據你的報告，你特別講這次是秉持「維護尊嚴、專業參與」持續參與 WHA，本席認同，我認為在「維護尊嚴」這一項，副署長抵達大會時不能夠違背這一點。所謂將在外，軍令有所不受，這是不對的，將在外，軍令要能夠按照規定，你的任何表達都不能夠違背中華民國憲法，你可不可以做到？

蕭副署長美玲：我想我們應該就是一直這樣子在做，就是維護我國的尊嚴。

陳委員鎮湘：對，所以我們在任何表達上，我想馬總統也講得很清楚，兩岸的問題是一個特殊的關係，我們應該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這是我們可以容忍的一個底線，不可以違背，是不是這樣？任何一位代表中華民國出席的官員都應該堅持這個原則，你們能不能做到？

蕭副署長美玲：是，我們整個代表團會跟外交部一起出去，所以都會有一致的原則，最重要的原則還是「維護尊嚴」。

陳委員鎮湘：好，這是第 1 點，如果我們衛生署、外交部能夠堅持這個原則，本席支持，否則的話本席反對到底。另外我想「專業參與」部分應該可以充分發揮，爭取我們國人最大的利益。

其次本席要請教有關衛生專業方面的問題，就我所知，澎湖、金門、馬祖這些偏遠地區，衛生署也做了很多的補助措施，譬如鼓勵培養一些公費醫師，是不是？請你簡單描述一下。

蕭副署長美玲：是，在離島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金門、馬祖、澎湖，因為在這幾個地方都有醫院，所以公費醫師是其中一個機制，除了公費醫師外……

陳委員鎮湘：他們要服務幾年？公費醫師培養後的服務年限是幾年？

蕭副署長美玲：這個大概要視不同情形，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黃簡任技正答復。

黃簡任技正純英：主席、各位委員。公費醫師服務年限是 6 年。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個特別的情形，我們衛生署要注意到，偏遠的地方就要有誘因，如果沒有誘因，很難留住人。愈偏遠的地方，愈有衛生保健的需求，因為任何一個突發狀況，都是馬上要當機立斷做處理的，這點我特別提醒衛生署要注意到。

其次，副署長你支不支持募兵制？

蕭副署長美玲：因為這個不是我們的專業，我想我很難在這邊……

陳委員鎮湘：你支不支持募兵制？

蕭副署長美玲：我想在衛生署就是代表衛生署的……

陳委員鎮湘：我想國家的政策，每一個部會都應該支持，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鎮湘：實際上衛生署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你知道目前每一年我們的大專預官、士、兵裡，有多少的醫療人員在軍中服務？有這個資料嗎？

蕭副署長美玲：現在這裡可能沒有，會後……

陳委員鎮湘：我告訴你，有三百多人。但是你要曉得，一旦變成募兵制以後，這三百多人慢慢就歸零了，馬上我們軍中就會缺少三百多個醫療人員，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難道這與衛生署無關嗎？有沒有關係？

蕭副署長美玲：針對這個問題，可能我們衛生署要跟國防部一起討論，因應未來假如我們採取募兵制，有關軍中醫療的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跟國防部一起來……

陳委員鎮湘：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今天我們募兵制已經勢在必行，但是募兵制相關的問題必須要做一個深度的考量，不能等到碰到問題再來談，那就來不及了。我們要瞭解，就現今部隊的醫療而言，我們有很多的外離島，目前那些小島上部隊的醫療都是靠預官在支撐，我當過外島指揮官，譬如東錠就是由一位預官在支撐。但是各位，募兵制實施後，會有預官來當兵嗎？沒有啊！這時候怎麼辦？如何維持 103 年至 108 年空檔期的醫療人力？替代役是一個很好的選擇，請衛生署好好考量，如何讓替代役的醫官能夠與國防部維持密切的關係，這個制度才能夠延續下去，否則馬上就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可不可以做到？

蕭副署長美玲：好，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國防部、內政部一起研商。

陳委員鎮湘：我想同樣的目前可能國防部……，我沒有詳細去瞭解，但我們衛生署也有很多支援外離島的正式醫生，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鎮湘：這些問題馬上也會產生一個缺口，我們不希望偏遠的或是亟需醫療人員的地方，因為一個制度的改變，而產生了缺失，這對政府的威信以及國民健康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

蕭副署長美玲：是，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會與國防部一起深入討論。

陳委員鎮湘：這幾項事情能有衛生署完整的答案，本席非常肯定，也非常謝謝。

接下來請教次長，最近媒體方面談到我國採購 F-16 的問題，一下子說是提升為 F-16A/B，一下子說美國又有人提出 F-16C/D，這是一個軍售的問題，還是一個外交上的問題，抑或是一個兩岸的問題？它是一個多角的關係啊！請站在外交的立場來看待這個問題，你如何能夠獲取我們

國家最大的利益？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F-16C/D 這個問題，當然表面上是一個國防上的問題，但是基本上它是一個綜合性的問題。我們希望美國能夠軍售我國 F-16C/D 戰機，以增強我們的國防力量、維護國家安全，在過去當整體外交情勢不佳時，不要說是 F-16C/D，美國就是連 1 塊錢都完全不願意軍售，所以這個當然也是一個外交上的問題。我們回頭看看過去 4 年的時間裡，美國對我國的軍售高達 180 億美元，當然我們並不滿意，因為美國沒有出售 F-16C/D 給我們，這也是過去這幾年以來我們一再向美方要求的。但是在美方沒有軍售給我們 F-16C/D 的情況下，他們仍然給我們 F-16A/B 的軍售升級套案，在尚未得到 C/D 型式的飛機之前，這是提昇我國戰備力量的一個可行方案，所以我們覺得暫時是可以接受，但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爭取購買 F-16C/D 戰機。所以這是一個國防上、外交上，甚至於攸關整個國家安全以及對中華民國信任的一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次長也講的很清楚，基本上，兩岸的問題以及中華民國跟美國的問題，這個多邊的關係，可以說任何一個都會影響到平衡性。當年在武器採購換裝時我們積極想突破 F16，卻始終沒有答案，當我們買到幻象機，結果 F16 也解凍了，本席現在非常擔心的是，當我們正要提升或是整個資金要投入 F16A/B 時，結果 F16C/D 要開放了，其實 F16 系列也是美國將要關廠的，他們又提升到 F35 了，對武器的選擇是永無止境的，在這方面我們要怎麼樣幫國人把關，個人覺得武器的採購，有很多東西有是嚇阻的，不一定要無窮盡地追求那個數量，同時，外交部要怎麼運用我們的國際環境以及外交手腕在某一方面求得國家的最佳利益，這是本席提醒外交部要配合。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鎮湘：這次南海的問題，像美菲、美越都做了演習，跟中共也做了談判，獨獨對我們這個環節；我們對南沙的主權宣示不是今天的，其實美國人也非常清楚，為什麼在這個議題上始終沒有給我們具體的一個支持，請問是不是我們在某方面有疏漏嗎？

董次長國猷：在南海問題上，我們的立場一直就是想盡辦法要參與多邊及雙邊諮商，在多邊諮商方面，囿於國際整個現實並不容易，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們透過二軌、學界的方式參加不同的會議來表達我們的立場，至於雙邊的部分，我們跟所有有關的國家包括菲律賓、越南、汶萊及新加坡，新加坡雖不是南海主權聲索國，但是我們知道他在東協有非常大的份量，所以，我們一再透過雙邊管道表達我們的立場，希望透過雙邊管道能讓我們參加多邊對話的機制，這個努力仍在持續進行中。

陳委員鎮湘：對這個問題，我們還有持續再努力的空間，是嗎？

董次長國猷：是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總統就職典禮，就你們現在掌握的訊息，我們的邦交國有哪些國家的總統、副總統要到臺灣參加馬英九總統的就職典禮？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有掌握，在他們還沒有正式啟程來之前，我不方便跟委員報告到底是哪些國家。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掌握總統規格的比 2008 年多還是少？

董次長國猷：我不記得 2008 年有多少個國家，請同仁提供。

陳委員亭妃：這個資訊，你們應該很清楚了解，到底 2008 年有多少邦交國總統到臺灣來參加我們總統的就職，今年 520 就職有更多還是更少來參加，背後是否有人從中阻撓，你們都應該要了解，外交不就是要了解這些工作嗎？

董次長國猷：委員講的非常對，我立刻請同仁查 2008 年的資料，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查到之後，待會再報告。

非邦交國會派哪一個層級來參加臺灣總統的就職典禮？

董次長國猷：有邦交的國家，我相信絕大多數都會派外交部長以上或是等同部長以上的官員來參加我們的總統就職。

陳委員亭妃：那非邦交國就不一定，也不一定會來，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非邦交國，重要的國家，我相信也會來。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重要的國家，請問有哪幾個國家可能會來？

董次長國猷：目前對方還沒有宣布之前，我們不便說。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確定，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已經確定，我不便說明。

陳委員亭妃：來參加者的層級以及來參加的國家數目會比之前 2008 年還要多嗎？

董次長國猷：我想，應該不會少。

陳委員亭妃：不會少，也不會多嗎？連 2008 年都不知道，你們要去查一下？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看到我們的邦交國有增加。

陳委員亭妃：本席是指非邦交國來參加的層級以及來參與的國家數目會比以前還低嗎？我們要了解，數字要做比較，才能知道這 4 年外交休兵是休到什麼狀態，次長，這些你們要清楚。

董次長國猷：我們有初步的數目。

陳委員亭妃：我們馬英九總統有去參加巴拿馬總統的就職，請教次長，巴拿馬總統會來嗎？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不管是巴拿馬、巴拉圭或是哪一個國家，他們沒有正式對外宣布之前，我沒辦法跟委員答復。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對外，你們就沒辦法講，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是，我沒有辦法答復。

陳委員亭妃：你會後可以跟本席講，還是還不確定，不敢講？

董次長國猷：這不是確定與否的問題，而是對於這個國家的尊重，我們必須等到人家決定可以對外

公布時，我們就可以對外公布。

陳委員亭妃：520 距離現在只有幾天，一個國家元首要出訪是何等大的事情，如果馬英九總統要出訪，請問要在多久以前安排？

董次長國猷：安排當然要相當的時間，大概總要個把月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現在距 520 已經超出個把月的時間，如果真有安排要到訪，外交部應該都能夠掌握，是不是？

董次長國猷：有的。

陳委員亭妃：你不方便在委員會談，私底下再告訴本席機率是多高，好嗎？

董次長國猷：好，我私底下跟委員報告，我去拜會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擔心，現在臺灣跟巴拿馬的關係是不是有可能會生變？

董次長國猷：絕對沒有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國書已經送達了嗎？外長已經互相接受副本，但是正本要到雙方總統的手上，也就是說，他們的國書要到我們馬英九總統的手上，我們的國書要到巴拿馬總統的手上，請問這件事情完成了嗎？

董次長國猷：到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就是有生變的可能。

董次長國猷：但是，他們在下一任……

陳委員亭妃：臺灣收到這個副本已經多久了，我們在二月已經收到巴拿馬國書的副本在外交部長的手上，我們也在三月把我們的國書送到巴拿馬外交部長的手上，現在已經是五月了，正本還沒有到各自總統的手上，這到底是怎麼樣，你說，不會生變，可是本席擔心啊！

董次長國猷：我們跟巴拿馬的關係絕對不會生變。

陳委員亭妃：如果生變，要把外交部長的烏紗帽拿掉嗎？你們現在講的都是不負責任的話，絕對不會生變，結果兩天之後，人家宣布，我們斷交；還是有一種可能就是，現在大家都是按兵不動，就是後面那一隻操控的黑手中國在看馬英九的就職演說講什麼，因為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已經很清楚講，要求他要放棄所謂不統的說法，王毅很清楚向馬英九說了這樣的建議，希望就職演說不要提到「不統」，是不是就在等待這樣的訊息？他的黑手伸到馬英九的就職演說，萬一馬英九沒有照這個步調走，後面可能就一步一步來，可能巴拿馬連國書也不接了，直接就宣布斷交。還有，雖然你們現在不敢說，但我們懷疑外交部長現在可能就在聖露西亞，只是因為礙於個資法限制，我們不能公開調查，你們又以外交機密為藉口不予公開，但我們就是質疑他現正在聖露西亞。現在聖露西亞揚言要和我們斷交，這件事怎麼辦？

董次長國猷：我在此鄭重表示，不管是巴拿馬還是聖露西亞，絕對不會有邦交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會斷交？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會。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呢？到時是外交部長辭職下臺嗎？反正你們現在最厲害的就是辭職下臺。所以是你要下臺，還是部長要下臺？但次長下臺又沒用。

董次長國猷：我不能幫部長說話，但如果真的這樣，我可以下臺。

陳委員亭妃：萬一以後真的斷交你也沒有責任。

董次長國猷：如果委員一定要講責任的話，那我就下臺。

陳委員亭妃：你下臺有用嗎？

董次長國猷：但我相信邦交絕對不會生變。

陳委員亭妃：如果真的斷交，你下臺有用嗎？一旦真的斷交，臺灣外交關係就已經限縮，那些都沒有。我們現在只是提醒你，資料已經那麼清楚，兩邊總統都尚未接巴拿馬國書，聖露西亞也揚言要和臺灣斷交，如果沒有這些事，又為什麼會「卡卡」不順？不順的理由是什麼？你們有去了解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有了解。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還沒拿國書？

董次長國猷：大使到了之後確實一直希望能夠正式將國書遞給總統，但總統的行程非常緊，根據我們的了解，他下一批接受國書的時間大概就在近期，我們希望我們的大使能夠在近期內……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近期內有收就沒問題？但如果近期內他有再次接受國書，卻沒接我們的就是有問題了？

董次長國猷：我不能這樣說，但我們會盡全力……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們說這些是在提醒你。

董次長國猷：謝謝，我們知道。

陳委員亭妃：巴拿馬或聖露西亞現在已經有一點點問題了，這絕對不是空穴來風，希望你們能夠了解清楚。

董次長國猷：我們非常清楚。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誰在從中作梗？

再請教次長，我們的美牛考察團赴美考察，你們有協助嗎？

董次長國猷：有。

陳委員亭妃：怎麼協助？他們說在那邊都沒有人安排行程，現在你說外交單位有協助，但他們卻反映沒有人安排行程，如果沒有人安排行程，整團出去是幹嘛？

董次長國猷：外交單位在考察團出去前就有通知駐美代表處，請駐美代表處轉請美國相關部門……

陳委員亭妃：既然他們表示沒有安排行程，就表示駐美代表處也有問題？

董次長國猷：不是這個說法。

陳委員亭妃：那要怎麼說？

董次長國猷：節目都在安排中，因為去的比較趕……

陳委員亭妃：人都已經出去了，結果卻沒有辦法安排節目，所有的人就被晾在那邊。臺灣的考察團出去之前各部會就應了解清楚，駐美代表處也要了解行程該怎麼安排，農委會、衛生署和外交部本來就應該要協商，但有協商嗎？為什麼整團出去卻被晾在那邊？他們都說找不到行程可以看。

董次長國猷：委員可能有點誤解。他們在 DC 就和美國相關部會官員有進行對話、討論，然後再安排到一些場所查訪，這都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亭妃：那可以在臺灣等到行程都安排好再去，這是分秒必爭的事，因為都是花納稅人的錢，出去能在第一時間看到想看到的東西才重要。結果卻是出去之後，因為未在第一時間安排好行程而被晾在那邊，每個人每天要花費多少納稅人的錢？現在很有可能什麼東西都看不到又再回來，以致這個考察團變成背書團、作秀團。

董次長國猷：絕對不會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本席覺得現在外交部的角色很奇怪，如果此次真的沒有安排好行程，外交部就難辭其咎，這表示你們在外交溝通上有問題。你要不要查清楚到底怎麼回事？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會去查，但我也要報告委員，這都已經在做安排了。

陳委員亭妃：是「已經在做安排」，而不是已經安排好了，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兩者是有程度上的差別。現在所有考察團已經在那邊，卻是「已經在做安排」，現在的情況就是他們人在那邊等待安排。

董次長國猷：不是這樣說的，他們在那邊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已經安排」和「等待安排」是不一樣的，「已經安排好了」和「已經在做安排」有程度上的差別。次長，請你們了解一下。

董次長國猷：多謝啦！我們一定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不要忘了，美牛考察團出去花的都是人民納稅錢，大家希望他們出去可以看到東西，雖然我們沒有任何期待，但總是分秒必爭。請將現在所有的安排狀況讓本席辦公室知道可以嗎？

董次長國猷：好，我們辦理。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大家都同意，我們應不分黨派支持外交及國防政策，這是一個大原則，一個國家要像一個國家，外交及國防對一個國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在野黨就是要看執政黨怎麼做，如果執政黨做得不好，在野黨當然有責任提出意見。本席過去曾任外交部長，當時的在野黨對我們也會有批評。既然當了部長，講話就要負責任，當時的確有幾個國家與我們斷交，包括西非一個滿大的國家，那時我們就受到批評，不僅受到國民黨委員的批評，就連民進黨委員也批評得很厲害。因為本席是部長，當然要扛起所有責任，當時那位大使也受到外交部處罰，你們可能不知道，他有段時間的薪水領不到，我最後離開外交部長職務時，有跟他說我會負責這件事，我簽文讓他可以領到薪水。部長應當有擔當，質詢時對方對你的批評，我們當然要檢討，今天我們在這裡就是很怕我們這個國家會喪失主權，這是大家共同憂心的事，擔任外交官的人應該更加清楚，就因為我當過部長，所以這方面我不希望講太多，畢竟我多少有些經驗，這些我都知道。

在 2009 年 5 月，我們終於得以進入 WHA，以前陳水扁總統任內，說了那麼多，也很辛苦，

我們派駐在歐盟日內瓦的國際司多位部裡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及用心地為國家爭取這樣的機會，但不管如何，那次投票雖然美日及我們一些邦交國都投出贊成票，但我們終究無緣進入，當然事出有因，原因都說得很清楚。從 2009 年 5 月進入之後，我們看過國際性的報導就可以知曉，我們終於得知得以進入 WHA 成為該會會員國的原因，美聯社是這樣報導的：臺灣方面表示他已經說服中國，允許加入 WHA。紐約時報則報導：馬英九宣布「中國已經放棄反對臺灣加入 WHA 的立場」。英國 Financial Times（金融時報）則報導：中國將讓台北出席 WHO 大會（China to let Taipei attend WHO assembly）。華爾街日報中文版則報導：中國大陸同意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O 會議。華爾街日報英文版則報導：北京同意臺灣加入 WHA，看看這些有關我們能夠進入 WHA 的報導，每個報導都加上「中國」2 字，為何不是美國或日本，而是中國？這一點就可以令人瞭解，就是我們已經跟中國達成某一種 agreement，所以中國才會同意這樣做，我想這一點不應該是我們以在野黨身分故意 discredit 執政黨或馬英九先生的作法，這一點不應該會被解釋成這樣子。我提出這個 point 的用意在於，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我們都是想為這個國家做點事，我們深怕國家主權喪失或透過某種 agreement 欺瞞了 2,300 萬的住民，這是我們最為恐懼之事。當然在委員會中，有一些委員有不同的看法，但平心而論，相信次長會同意我這樣的講法才對。我做事會盡量負責，我不怕負責任。我們今天面臨如此嚴重的問題，我們不可以漠視。剛剛有委員提到，衛生署副署長也在場，請問我們敢不敢在大會中有勇氣提出抗議？這個問題方才有委員問過。我知道今天外交部每位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因為我們在國際間的處境就是如此，也就是因為存在這樣的困難，所以大家應該更加瞭解中共他們究竟要什麼東西，他所提出的條件是不是正在一步步想辦法將我們吃掉？外交部同仁對這件事應該比任何人清楚，一般百姓都看得懂，外交部的人難道會看不出來？

所以我們都知道，在某一些 achievements（成就）之前或之後，我們對外發表的講法必須稍微注意一下，要注意何事？不要讓很多百姓覺得我們前景一片大好，就如同俗語所說的「溫水煮青蛙」一樣，最後青蛙不知道自己是怎麼死的？這就是我們害怕的地方。次長，我們是好朋友，我知道你生性負責，對我所說的這些話，請你來評論看看，你有何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方才的一番期勉。您待過外交部，對於整體外交運作也非常清楚，我們也相當尊重您的意見。誠如您剛才所言，參與 WHA 這件事是長期以來執政黨與民進黨一起努力的結果。我們絕不會認為前景是一片大好，沒有這樣，在我們的報告也寫得很清楚，我們對現況是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心態，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更大的參與空間，我們絕不會滿足於現今的參與模式。但不可否認地，您剛才提到 2009 年，民國 98 年我們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之後，國際間的媒體確實有提到中國大陸不反對一事，我想國際社會非常清楚，從民國 86 年至 97 年為止，我們爭取了 13 年都沒法參加，原因就出在中國大陸的反對。

陳委員唐山：對。

董次長國猷：所以這一天的來臨，當然是因為中國大陸反對的這個因素已經被排除掉了，因此，國際媒體作出這樣的報導是一點都不令人意外的。

陳委員唐山：是。就因為中國本身反對臺灣加入 WHA 的因素已被排除，我們憂心的是，為何這個因素在以前排除不掉，馬英九先生上任之後，這個因素隨即被排除？這就是重點所在。我們知道他們當年 insist 臺灣與中國的附屬關係等，我們一直堅決說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不願意喪失這樣的基本原則，因為 sovereignty be cannot bargain away 是無法經由 bargain process 被賣掉，我們最後要守住臺灣，不分黨派、身分，我們就是要守住這樣的一個國家，我們絕不能放棄主權，重點就只有在這一點而已。今天已經以 CHINA TAIPEI 的身分進入了，其實就 CHINA TAIPEI 來說，臺灣對外代表的名稱有很多種，我們開過會討論過無數次，CHINA TAIPEI 是我們最後才採用名稱，以前當然用過，但以後盡量不採用這個名稱。以前我們執政時，某位委員說他從來不批評，這也不是正確的作法，大家總是會批評，但多數有份愛心，就是要守護臺灣這塊土地，這是我的解讀。所以，我在擔任部長時，萬一我有不對之處，我會公開告訴你，當然外交部有很多東西是具有秘密性，不應該在公開場合說，而可以公開說的，此時可以展現出一個人特質及特性，即是否受人尊重與否，我有做措施，我一肩擔起，慢慢讓大家都去觀察國家未來有無發展的希望及期盼。

我想重點就在這個地方，本席每一次在這個地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時，也知道外交部的同仁很辛苦，因為本席瞭解這個困難，重點還是為臺灣這塊土地，大家誠心誠意來發現哪個地方是錯的，哪個地方是對的，要做對的事情。

董次長國猷：外交部同仁一定本著良知繼續做我們該做的事情，以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與利益，謝謝。

主席（陳委員唐山）：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本席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後，我很少把自己列入為是屬於哪一個政黨，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處境很困難，所以只要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國家有利益的事情，本席是不分黨派的認為都應該支持，因此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在野黨提出的法案，如果很適合與妥當時，本席也會簽，已經把自己忘記是屬於哪一個政黨，由於我們是以國家為取向。

如果外交部部長在臺灣發表記者會說南沙群島是屬於我們的主權，太平島或釣魚台也好，次長認為中共會大肆報導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不會。

詹委員凱臣：本席上禮拜三跟上禮拜四連續二天接到大陸一些台商打電話過來，北邊從山東，南邊到廣東，很多電視台都在報導我們這一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到太平島宣示主權的事情，當然他不會說「宣示主權」這四個字，他們一直在連續報導二天說我們有三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國會議員到太平島登島，還有一些電視上的畫面，把我們三個人的大頭照都連續二天放在電視上，我們三位也是代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與國家去宣示主權了。

董次長國猷：謝謝。

詹委員凱臣：但是這樣一來要去大陸的話恐怕有點困難，因為他們一直連續報導了二天，整個沿海

的電視台都出現了畫面，很多台商都特別打電話給本席，說我們登陸了，且看到本席的照片，本席認為宣示主權不只是外交部或國防部的任務，身為一個國會議員也應該代表國家，有機會的時候要宣示我們的主權。

德國的一位哲學家叔本華說「我思故我在」，就是因為我有這個思想，人自己會去想，有感情所以就存在，這是存在主義的基本哲學，我們把這個改一下，即「我參加故我在」，對於所有活動來說，參加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一個名字，以聯合國來說，所有跟中共有邦交的國家，他們在簽署外交文件時，會不會寫要中共承認臺灣是大陸的一部分？

董次長國猷：大部分會。

詹委員凱臣：那個算不算喪權辱國？因為是他們之間的簽署，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做自己的事情來發展外交，所以 WHO 的事情也是一樣，別的國家跟中共簽什麼，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不代表我方的立場，所以他的 MOU 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只要堅守自己參加的立場即可。

四年來能夠以中華台北的身分參加 WHA 大會，是「我參加故我在」，就發展出中華民國的能見度了，是不是這樣子？

董次長國猷：是這樣子，這就是我們從民國 98 年開始每次都由署長親自率團參加 WHA 大會，而且在每一個重要的場合，都去表達我們的立場，甚至於提出我們的貢獻，讓國際社會確實知道臺灣參加衛生大會是有其貢獻與意義。

詹委員凱臣：我們還是直接由他的幹事長拿到邀請函，我們邀請函不是從中共那拿到的？

董次長國猷：是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我們是光明正大的參加，沒有任何的問題，WHO、國際民航組織等很多在聯合國是一個多功能性的組織，必須是會員國才能夠參加，我們以 WHA 的身分去參加總是要踏出去第一步，有了第一步之後，我們希望以這個作為 model，然後讓 WHO 所有體制、會議都能夠以此方式來做，這是第二步。

因此本席是贊同，也對外交部、衛生署多年來的努力感到敬佩，事實上，海外僑胞也從來沒有放棄過，每年 5 月份在日內瓦的開會，海外很多的僑胞一定會組團到那邊去宣示，他們不能夠進去，很多人都是在外面替臺灣發聲，所以海外僑胞也發生了很大的功勞。

本席請教副署長，我們雖然獲准參加 WHA 的大會，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成為 WHA 在西太平洋防疫區塊中的一個會員，這是不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西太平洋是區屬，即屬於 WHO 的一部分，我們這幾年也有派人先去瞭解，看一看他們討論的議題，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詹委員凱臣：2003 年時是不是有 SARS？

蕭副署長美玲：對。

詹委員凱臣：那時候我還在國外，因為 SARS 時 n95 口罩很缺乏，我看電視時得知行政院衛生署緊急從海外調了 3,000 個 n95 口罩回來，我那時候覺得很奇怪，所以我那時候找了很多的僑胞與僑

團以及 UCLA 一些醫生，在衛生署進來 3,000 個 n95 口罩時，我從洛杉磯進了 15,000 個口罩到臺灣來，為什麼那時候衛生署以行政院單位的單位只能夠緊急進了 3,000 個口罩？我以海外僑胞與華航的幫忙就進了 15,000 個口罩給臺灣，這是可以查得到的，是不是因為那時候我們不能夠參加 WHA，所以很多聯絡資訊的管道方面都有缺乏？

蕭副署長美玲：沒有錯，在當時的情況下確實是這樣。

詹委員凱臣：在 2003 年嘛！

蕭副署長美玲：是。

詹委員凱臣：2008 年之後就漸漸的方便一點了。

蕭副署長美玲：對，在剛剛的簡報資料曾提到，就是 98 年元月之後因為我們納入國際衛生條例的機制中，我們就有機會跟世界衛生組織作直接的聯絡，所以這個機制的幫忙很大。

詹委員凱臣：所以以後如果有這方面的事情時，本席認為衛生署不致於只有 3,000 個口罩，應該是更多的 30,000 個口罩，因為這種事情可能還會再發生，如果我們有連繫的管道、有資訊、有消息，就可以提早活動。

蕭副署長美玲：沒錯，一、兩年前 H1N1 時也是透過這個機制，對防治工作是有助益的。

詹委員凱臣：那時進來的 3,000 個還指定給醫護人員使用，一般老百姓不能用，所以那時我才和 UCLA 的醫師連繫，進來 15,000 個。

蕭副署長美玲：非常感謝委員那時的幫忙。

詹委員凱臣：另外，請教食管局組長，你知不知道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在全世界很出名、很嚴格？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相關的行政或科學方面都很有名。

詹委員凱臣：他們在哪一年允許瘦肉精應用在美國本土的畜牧業？

謝組長定宏：在 1999 年 FDA 就核可瘦肉精的使用。

詹委員凱臣：那時還不是加在牛肉，而是加在豬肉和火雞肉。美國國內從 1999 年到現在，十幾年來 3 億人口每天都在吃瘦肉精，他們允許的含量是 30ppb，將來我們也許會進口的牛肉可能含量是多少？

謝組長定宏：目前我們估算牛肉的部分是 10 ppb。

詹委員凱臣：美國人十幾年來吃的是 30 ppb。本席是立法院少數站出來支持美國牛肉的委員，受到很多同仁的誤解，甚至有人當面罵我。但是我在美國快 30 年，我並不認為那是一個問題，美國 FDA 都能允許把 30 ppb 瘦肉精加在本土的牛肉、豬肉、火雞肉，台灣卻不能進口 10 ppb 的？在三十幾種瘦肉精裡面，萊克多巴胺被證明毒性最低、累積性最少、代謝最快，安全比較沒有問題，所以美國 FDA 才會允許它使用在本土畜牧業。請問全世界有沒有吃萊克多巴胺致病的例子？

謝組長定宏：目前在人的部分是沒有查到病例。

詹委員凱臣：台灣有農藥吧？

謝組長定宏：是。

詹委員凱臣：世界各地有使用很多農藥吧？

謝組長定宏：是。

詹委員凱臣：農藥加在水果、蔬菜上面，只要含量在標準之下，有沒有問題？

謝組長定宏：在我們訂的標準值以下是合法的。

詹委員凱臣：所以是量的問題。

謝組長定宏：在標準以下表示是安全的。

詹委員凱臣：你每天有沒有吃維他命？

謝組長定宏：沒有。

詹委員凱臣：那你身體很好，大部分人都在吃維他命，請問維他命過量會怎麼樣？

謝組長定宏：如果是脂溶性的，過量的話當然不好。

詹委員凱臣：非脂溶性的才有問題，脂溶性的沒問題。

謝組長定宏：脂溶性的比較容易累積。

詹委員凱臣：對，像維他命 A、D，吃多了也會有問題，維他命 C 會排洩出去。本席要強調的是，量才是問題，不要把這當作政策問題，這應該是純經濟問題。沒有問題的就應該准許進口，不要政治化，謝謝。

謝組長定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十二點左右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我國駐美代表袁健生今年幾歲？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69 歲，還沒有滿 70 歲。

許委員添財：他在美國這個職位已經幾年？

董次長國猷：他接任駐美代表應該是民國 97 年 8 月，所以是 3 年 9 個月。

許委員添財：外交部對超過 3 年的任期通常都會調換工作，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外交部對館長沒有任期的限制，而是看本人的表現。

許委員添財：他的任期超過 3 年，已經快要 4 年，年齡又快滿 70 歲，他是因為表現很好所以能留任嗎？

董次長國猷：袁大使的表現相當好。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表現相當不錯，怎麼連考察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搞不定行程呢？

董次長國猷：行程不是搞不定，而是我們重視這個團，所以在上個禮拜周末就出去了，掌握周末的時間。他們是在禮拜天到的，就我們的了解，美方已安排他們在 7 日、8 日進行一下訪察的節目

，其中包括和美方政府部門作先行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 7 日、8 日安排好了，現在就應該跑行程啦？

董次長國猷：現在他們還在半夜，應該是 7 日。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報導說有待在那邊的問題？出去玩一玩，玩過了再考察？

董次長國猷：他們在禮拜天到達，不可能立刻訪察。

許委員添財：7 日、8 日開始訪察的行程，這是這個團出國前就確定的，這表示外交部在協助行程安排上已盡到責任且充滿效率，是不是這樣？他們提早到是因為偷懶，想要先玩？

董次長國猷：完全不是，本來美方安排的是 9 日，而且他們到這裡絕對不是要玩。

許委員添財：如果美方原來安排的是 9 日，你叫他們 9 日或 8 日晚上到達就可以啦？

董次長國猷：會前大家可能還要再協調、磋商，這是出國開會或者……

許委員添財：馬總統消遣以前的政府搞迷航，現在的總統不搞迷航，結果外交部的考察團搞迷航，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國猷：不是的，他們禮拜天到達時，大家要先作內部的協商，禮拜一再和美方相關部會或廠商再作協商，這樣才能有更具體的結果。並不是一到達就去考察，這樣恐怕也不是很合適。

許委員添財：這是騙外行的！這個行程很緊密，時間很有限，考察應該事先都有計畫、目標和預期的效益，事前的規劃要很清楚、具體、明確，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必須很周詳。現在美牛問題已經提高到國安層級，本來是很小的貿易事項，但是因為處理不當，有預設立場、人謀不臧，所以傳言非常之多。這會把台灣從一個沒有瘦肉精的肉品市場變成有瘦肉精的市場，從一個沒有被化學產品污染的、非常乾淨的、健康的肉品市場，變成一個以後必須進行風險管理、有污染之虞，一不小心就會出問題的新市場，對於台灣的經濟力來講，這樣的情況只有負面影響，沒有正面影響。對於台灣和美國的貿易關係來講，原本這是微不足道的，結果現在卻提升成這麼高的問題層次，這不是很莫名其妙嗎？本席懷疑是不是有匪諜在當馬總統的幕僚，所以才會提供給他這樣的鬼主意。而且整個過程到現在還交代不清，美方代表來的時候，並沒有談到這個問題，而是馬總統主動提起的，究竟他是要轉移什麼焦點呢？要隱藏什麼過錯呢？還是別有他圖呢？哪有一個總統是這樣搞的？再加上你們又匆匆忙忙跑出去考察！其實本席早在第一時間就建議要組成考察團去考察，進行實際瞭解了。因為現在眾說紛紜，這些問題都必須回歸到外交部駐美代表處袁健生先生的功能和態度到底是怎麼樣，但我們現在都搞不清楚。你現在說他表現很好，你還為他背書，如果他表現很好的話，請問台灣和美國的關係會忽然變成這樣嗎？現在美國很擔心台灣外交部變成中國北京外交部的一部分，就像我們的陸委會和觀光局搞陸客來台觀光之後，台灣的觀光市場萎縮、變調、變質，實際上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一條路線，這條路線從哪裡到哪裡，怎麼進怎麼出，在過程中要建立哪些據點，要怎麼安排金流，統統都是由他們完全主控。馬政府標榜開放台灣對中國的觀光之後，表面上看來好像我們創造了多大的利益，結果卻變成「偷雞不著蝕把米」，而且台灣整體觀光品質已經破滅到現在被人家稱為「不來終生遺憾，來過以後遺憾終生」的地步，這真的很嚴重。

請問現在政府說要在太平島上面駐紮飛彈是嗎？

董次長國猷：沒有，太平島是由海巡弟兄在駐防。

許委員添財：剛才有委員提及國民黨委員登太平島之後，對岸就報導這是兩岸合作，保衛共同的疆土，請問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國猷：對岸沒有作這樣的報導。

許委員添財：不然他們憑什麼報導？他們報導的目的何在？針對這些問題，外交部應該都要進行追蹤與確認才對。

董次長國猷：國際傳播的力量很大，國內的一些報導很容易就會在國際媒體或是大陸媒體上轉播，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對岸並沒有報導兩岸要共同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本席認為美牛考察團和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有密切關係，事後你們一定要瞭解整個的過程，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耽擱，有沒有違背他們的職責。

其次，中華民國護照持有者到 WHA 去旁聽，只有在去年不准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是的，去年有這樣的現象，去年是因為他們的維安情況比較……

許委員添財：今年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是不是保證可以持中華民國護照進去旁聽？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直在進行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努力的結果還沒確定嗎？還沒確定可不可以持中華民國護照進去旁聽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希望能夠實現……

許委員添財：有委員擔心巴拿馬、聖路西亞恐怕會外交生變，而且要求次長必須對此負責，我認為這對你來講實在太不公平了，怎麼會叫你去負責斷交不斷交的問題呢？其實你只要在執行面負責就可以了，請問以前可以用的護照，現在在那個場合是不是能夠繼續使用？去年已經不准一次，發生不能用的情況了……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盡全力來爭取。

許委員添財：但去年你們並沒有處分誰啊！怎麼我們的護照在那邊不能用，你們也沒有提出抗議呢？而且也不見有改善的情形。我們已經給了你們一點時間，結果你卻說今年的情況還沒確定，請問這怎麼交代？

董次長國猷：我們有抗議，也有改善，而且也透過我們的友邦及友我的國家向 WHO 表達我們的不滿，希望這樣的情況能夠有所改善，但是結果還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們對於 WHA 的問題可以務實處理，但在務實的同時也要誠實，如果你們真的是對中國妥協，甚至還要拜託中國、仰其鼻息，或許是基於安全、衛生、國人健康的需要，我們不得不作這樣的妥協，反正我們的主權和立場很堅定，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喪失，這樣反而比躲躲藏藏、幫對方掩飾，讓人家覺得我們是狼狽合作為奸來得好，請問是不是這樣子？像奧運拿出一個「中華台北」的稱號，人家就不會把我們的奧運成績放到中國那邊去，反正大家最後還是會說這是台灣的成績。所以你們不如誠實一點，本席奉勸你們在務實的同時也要誠實，其實也不用抗議了，乾脆就在記者會上說我們的國名並不是這樣的，但是為了 2,300 萬人的健康，我們不得不委曲求全，世界對我們這麼不公平，國際社會沒有道德、沒有正義，但我們還是要繼續生存下去，屆時世界看我們還是有骨氣的，因為我們是誠實的。

董次長國猷：委員所講的完全正確，所以我們的署長在去年 WHA 的大會上就公開的說明……

許委員添財：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啊！你們回來時還說你們已經維護住主權，絕對沒有喪失主權，而且還推說前朝反而是斷送主權，還要搞這樣的政治鬥爭，還要來欺騙國人，這樣真的太離譜了！

針對這個問題，請次長好好想一想是不是像本席所說的這樣，而且你可以向上建議……

董次長國猷：不管是民進黨也好，或是執政黨也好，都是在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這一點是……

許委員添財：誠實才是上策，請問邁阿密的副處長是不是已經被美國 FBI 約談過？

董次長國猷：沒有聽說過。

許委員添財：沒有聽說過？

董次長國猷：沒有。

許委員添財：沒有聽說過？是你的層級不夠高嗎？

董次長國猷：我的理解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在外交場合，請你不要用外交用語好不好？什麼叫做你的理解是沒有？請問實際上有沒有？

董次長國猷：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確定沒有？

董次長國猷：至少到這分鐘為止，我知道是沒有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事實上已經發生，是你自己不曉得，而你現在答復本席「沒有」的話，請問你怎麼去追究是誰隱藏這項訊息？

董次長國猷：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告訴我，他是哪一位？他為什麼會被約談？

許委員添財：我還要告訴你他是哪一位？他為什麼被約談？我是你的調查員嗎？

董次長國猷：因為根據我的瞭解，並沒有這麼一回事。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啊！你現在說沒有這回事，本席先持保留態度，萬一有的話，我就追究責任，事情就是這麼簡單，該有就有，該沒有就沒有，事實有就有，事實沒有就沒有，總不會空穴來風吧！我們擔心的並不是故意找碴，而是擔心像劉姍姍事件一樣，也是在這樣的場合中，剛開始你們的部長是怎麼講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立刻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當時部長為劉姍姍講了多少好話？結果現在變成怎麼樣？劉姍姍事件已經影響到國家形象，這讓美國人對台灣的人權、人道素質產生懷疑，你看我們的損失多大！只是為了她個人圖利，為了她自己的方便，她的用人方式、她的態度、她的修養，卻變成是國家的損失，所以現在本席才會問你邁阿密副處長的問題，如果再來一次比劉姍姍事件更嚴重的，你看要怎麼交代？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定秉公處理。

許委員添財：不是秉公處理的問題而已，你聽本席提出這樣的問題之後，回去一定要趕快調查，如果有誰隱瞞這件事情的話，你一定要加以追究，誠實才是上策，請問你同意嗎？

董次長國猷：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到世界衛生大會去的時候，我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結果我卻進不去，但我知道同行有其他委員進去了。過去 WHO 只有在爆發 SARS 吳儀要去的那一年，因為中國隱匿疫情，所以他們限制台灣只有 7 個名額，我是一早就進去了，所以我占了外交部的某些名額，那年次長是代表處的處長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哪一年？

林委員世嘉：2003 年的時候。

董次長國猷：2003 年的時候我已經不在。

林委員世嘉：之前除了那年有狀況外，中華民國的護照從來沒有不能用過，但是去年卻不能用，連要去大會萬國宮的二樓去看視訊也進不去，所以只能到總部去看視訊，這是有史以來唯一的一次，次長，你預測今年的情況會怎麼樣？

董次長國猷：對於 WHO 去年的作法，我們非常不滿意，所以當時我們處裡馬上就派人去表達不滿，也派同仁去協助我們的同胞入場，可是並不是很容易，所以有人就到 WHO 裡面……

林委員世嘉：去年的情況是這樣的，拿著中華民國護照的人都進不去，但如果另持有他國護照者就可以進入，例如在日內瓦唸書的學生就進得去，可是我沒有台胞證。

我再複習一下，前年我們在總部申請時，必須出示另外一個中文證件，WHO 總部裡有一個中國人會來審查我們的中文證件，每天都要這樣做一次，當我去表達抗議時，他說那是老闆規定的，我們有史以來很少遇到這樣的情況，而且不管我們是用中文或英文跟他說，他都不理會我們，我們在那邊觀察了很久，甚至還錄影存證，只有臺灣人需要中國的同意才能進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是前年發生的事情。臺灣的護照不能用，還要補臺灣的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可是很多人出國時是不會攜帶臺灣的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因為這些東西在國外不管用，次長，今年他們會使出什麼樣的招數？

董次長國猷：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今年國人到 WHA 去開會時，持護照就能順利進場。

林委員世嘉：其實那時候我們有想過要採取另一種方式—參加觀光 tour，這是他們平常有開放的，但沒想到連這樣也不可以。我不知道去年 5 月之後，在紐約或日內瓦有沒有相關代表團參與相關會議或是以觀察員身分進入時，護照卻不能用的情況？我問過相關參與會議的人，更早的時候，他們都先用護照換其他 NGO 的通行證才進去的，並不是用中華民國護照直接換證進入的。

董次長國猷：對於去年的情況，我們非常不滿意，或許因為去年是 911 的 10 週年，WHO 對維安就特別加強，在這個情況下，造成對我們非常不利、而且是我們非常不滿意的舉措，今年我們一直在努力接洽，希望國人能夠很順利的進場。

林委員世嘉：次長，我今年是立法院黨團派去的代表。

董次長國猷：我曉得。

林委員世嘉：我曾經去參加過 1 月召開的執委會，那時候沈呂巡代表在那裡，我已經拿到 badge 要

進去時，在門口被警衛攔下來，你覺得今年這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剛才涂前委員醒哲有來，他是聯合國協進會會長，他今年也會與會，不管是不是立委能夠進去最後聯合國協進會，或是前立委不能進去的時候，我們都要一起來面對及處理這件事情。

董次長國猷：我希望不要發生，但是我也同樣的希望國人去參加 WHA 大會時，不管是用什麼方式進去，都能夠用最合理的方式來表達意見，過去或許有一些比較情緒化的作為，讓 WHO 方面覺得臺灣來的人最好不要進來，以免會場的秩序難以維持，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努力的同時……

林委員世嘉：麻煩外交部盡最大的努力。

另外，所有國際媒體都報導臺灣是在中國的同意下拿到邀請函，請問蕭副署長，我們與其他觀察員有沒有哪裡不一樣？例如教廷、馬爾他騎士團或紅十字會，有沒有哪裡不一樣？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以參加大會來說，取得邀請……

林委員世嘉：我是指全年的事情。

蕭副署長美玲：因為這個部分與參與的歷史、時間有關，像我們現在參加專家會議，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多參加，但是資訊不容易……

林委員世嘉：副署長的報告中提到去年參加了 10 場的技術性會議，去年增加了一個新的觀察員——比爾蓋茲基金會，他們是全部都可以參加還是與我們一樣需要計算場次？我們能不能參加西太？比爾蓋茲基金會能不能參加西太？還是全世界所有的區域委員會他都能去參加？

蕭副署長美玲：這個現在還不曉得，Global Fund 的情況怎麼樣還不知道，不過這與他們自己的性質、興趣有關係，有興趣想要參加，是不是有足夠的……

林委員世嘉：我們對西太有興趣，我們也能夠正式與會嗎？

蕭副署長美玲：WHA 的觀察員不必然就是 WPRO 的觀察員……

林委員世嘉：紅十字會是可以參加所有會議的觀察員。因為我與外交部及衛生署的同仁太熟了，我不停的想要點出這是個疑點，我與大家共事過，過去的立場是一致的，唯一不一致是從馬英九當總統以後，大家為了服務這個總統必須調整自己，我剛才看了外交部的與會人員名單，太多是過去在外館曾經協助我們做 WHO 遊說的，我實在不忍在這裡讓大家這麼難過，而且現在又快到中午了。

我在總質詢時曾一再的詢問署長，今天會議一開始也有其他委員針對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提出相關問題，因為在 WHO 的體系裡是這樣認為的，雖然我們不停的抗議，包括去年的抗議，請問外交部與衛生署曾經接獲任何 WHO 的訊息表示他們接到我們的抗議了，或是他們對這件事情感到抱歉，甚至願意修正嗎？

董次長國猷：WHO 方面確實收到我們的抗議，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正式回應。

林委員世嘉：會不會被 Burci 沒事做、不想做又塞回來？我們如果是一個觀察員，從我們關防出去的信就代表我們正式的要求，但他們卻是完全不理睬，臺灣民眾就算陳情，也是被列管，也是需要回應的，一個國際組織就能對臺灣這樣嗎？

董次長國猷：我想國際組織當然會有一些作業與作法，對於這個問題，他們的不作為也是一種作為

的方式，但是長期以來，不只是 WHO，任何 UA 相關組織的不當舉措，我們都有提出抗議，但是幾乎也都沒有得到回覆，不管他們有沒有回覆，我們只要一發覺對我們不當的舉措，我們就立刻去抗議，有些時候，例如在網站上有不當稱呼，經過一再的努力之後，他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世嘉：通常是有疫情的時候，把我們與中國劃在一起的時候，有時候他們願意調整。

另外，請問二位，MOU 失效了嗎？我們去年參加 10 場的專家會議，MOU 還在不在？

董次長國猷：MOU 是中國大陸與 WHO 之間的……

林委員世嘉：但內容管的是臺灣的事，我們看到施行細則，裡面管的是臺灣不能參加專家會議的事情，MOU 失效了嗎？雖然是北京與 WHO 總部簽訂的，但是簽訂的內容與臺灣有關，因為他意指臺灣是他的一部分，請問 MOU 還在不在？這個事情外交部與衛生署還有沒有繼續處理？

董次長國猷：外交部對於 MOU 的事情，從一開始就表示強烈的反對。

林委員世嘉：我知道你們有提出強烈反對，但這個強烈反對是每年都去提出強烈反對，還是一季或半年就去提醒他們一次，以便讓所有去參加的人能夠不受到 MOU 的限制？還是說他們的不表態也是一種表態，他們不表態，而我們又不抗議，所以就表示我們承認了？

董次長國猷：這並沒有表示承認的問題。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不斷的蒐集資料，也不斷的提出申請，因為他跟 WHO 內部的事情，我們比較困難，但是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我們要一直努力的表達要參加的意願，如果沒有辦法獲得同意，我們要把這方面的資料蒐集起來，讓國際上的其他國家知道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世嘉：請問處理了嗎？

蕭副署長美玲：委員說的是 WHO……

林委員世嘉：我說的是 MOU，過去處理之後，在政黨輪替由國民黨執政後，處理過這個事情嗎？

蕭副署長美玲：就如同剛才董次長也提到的，每一次我們只要看到有這樣的情形，就會去抗議。

林委員世嘉：可否由外交部、衛生署將提出抗議的副本提供給我？去年的資料就好，針對你們就這兩件事情所提出的抗議提供副本給我，這個要求不為過吧？你們提出抗議雖然 WHO 不予處理，但是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吧？還是說你們並沒有抗議，也沒有處理？

董次長國猷：委員講的是 MOU 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對。

董次長國猷：就我的瞭解針對 MOU 部分，我們沒有做書面的……

林委員世嘉：你們已經沒有在追蹤處理了嘛！因為現在的總統不在乎啊！

董次長國猷：這個不是在不在乎的問題，而是說當我們遞出抗議之後，它們的回應是如此，早在預期之中，如果我們一再地做這個抗議……

林委員世嘉：可是你們還是要抗議，還是要繼續處理啊！這個 MOU 總是綁著臺灣，限制住我們的參與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我剛才一再強調，那個是中國大陸跟 WHO 之間的一個協議，不是我們這邊的協議。

林委員世嘉：可是它管束了臺灣的事務啊！它限制了臺灣，這點不可否認，過去我們就是因此而有

很多無法參加的情況，沒錯嘛！

蕭副署長美玲：對，我想外交部看的是一般性的情況，如果衛生署參加 WHA 的會議，它這樣稱呼我們，那我們就一定會去抗議，這個是實質上的部分。剛才董次長所解釋的意思是，當你第 1 次提出抗議的結果，已經就是這樣的情況，那你再去那就是……

林委員世嘉：但是就以過去我們遊說要加入 WHO 的事情來講，每次只要提出遊說就一定會有人持不同意見嘛！但你還是要一而再，再而三，甚至於對媒體提出這件事情！在國內的議題上也是如此，為什麼美國牛肉在現今這種氛圍下沒有辦法進口？這是因為美國的媒體也一直在報導，所以大家有一些壓力！我們要抓住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民主自由，所以才能夠繼續做這件事情。

蕭副署長美玲：對。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透過駐日內瓦辦事處，不斷遊說美團以及裡面與我們相近國家的朋友，也一再地跟 WHO 的秘書處反映以供定奪。

林委員世嘉：我剛才提說給我一個報告，只要去年的就好，我也不用看之前的，針對 MOU 的破解，看看日內瓦代表處做了什麼處理，因為這應該是日內瓦代表處的事情，對不對？好，我今天到此為止，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

主席：下一位黃委員偉哲質詢之後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我想請問署長出席 WHO 的事情。當署長即將面對 WHO 報告我國健保制度是多麼完善、多麼好之際，在 4 月中旬我們臺灣卻有護理人員投稿到 CNN 的 iReport，指稱在全民健保建立的制度之下，民眾繳的保費很低，得到很好的照顧，但是卻導致醫院人力缺乏，這是政府不願面對的真實問題。大家可以想像一個場景，正當我們的署長講述著健保制度、全民健保有多麼好，結果碰到國外記者提問說你們自己的護士有所抱怨，你們臺灣也有嚴重的護士荒，很多護士吊點滴值班然後不久就過世了。如果他們把吊點滴值勤的那個照片登出來，再將那個故事講述一遍，副署長，你想署長還能夠繼續在那裡說明我國的健保制度有多完善嗎？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實施健保的國家，當然都會有不同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對，當然很多國家都有護士荒的問題，但是如果當我們的護理制度被講成是壓榨人力的血汗工廠時，坦白這對國家來講不是好事，尤其我們署長要報告的內容屬於這個區塊。

蕭副署長美玲：有關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也是現今健保制度下我們需要去改善、處理的一個部分，但不可否認的，實施全民健保仍然有其非常重要的社會公平正義的意義。

黃委員偉哲：對，但如果人家講的是說，你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是建立在壓榨醫療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身上的時候，你要如何辯駁？不要講辯駁，而是你要如何去解釋？問題出在這裡。當然以我們臺灣的醫療制度，我覺得在某個程度上，如果署長去提到我們對於現在最流行的一些傳

染性疾病、登革熱或是瘦肉精檢驗的成效等，提到這些部分的話，坦白講較不至於讓外界的思考導向另一個負面的方向。當然我國的全民健保制度全民滿意度也還滿高，有其社會公評的成就，要說是建立在或被認為是建立在壓榨醫護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的基礎之上，坦白講這個部分是有爭議的。

我們希望衛生署瞭解，如果國際間再繼續提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跟外交部、新聞局研議，你要如何在國際的媒體上表述？當然對內來說，你們對於護理人員的心聲，要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但是對外而言，對於國家形象造成的直接傷害，你們應該有所因應，而不是你們自以為沒問題，然後署長到會場去被人家吐槽之後，你才講說沒有啦！是因為大家不瞭解臺灣，這時都已經來不及了，好不好？

蕭副署長美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來擬訂。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包括如果將來你們署長要在 WHO 上發言，說不定這個題目要稍微調整一下，要思考一下。

蕭副署長美玲：對，會適當發言，我們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偉哲：我昨天提到，其實我們這次去 WHO 使用的名稱還是「Chinese Taipei」，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看美國職棒大聯盟金鶯隊總教練 Showalter 也提到不要再說「中華臺北」了，臺灣就是臺灣，跟中國沒有關係，他認為他是有做功課的，請臺灣媒體不要再講中華臺北去混淆。當然這是美國民眾的想法，相同地，加州政府對於選民登錄出生地，原本是把臺灣視為中國的一省，經過他們的民眾尤其是臺灣的僑民抗議後，也將出生地為臺灣的部分再予單獨列舉。

我們建議外交部，如果說「中華臺北」的名稱，是不得已之下的最大公約數或是折衷的結果，我也請你們先不要事事都把「中華臺北」的名稱當作是第 1 個選項。當然就你們而言，首要選項是「中華民國」，其次是「臺灣」等，就我而言當然「臺灣」的名稱最優先。但是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對於可以讓臺灣發言的許多國際場合，你們還是要注重這個稱呼，人家美國職棒金鶯隊陳偉殷的教練都能夠提到不要再講「中華臺北」了，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思考，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事實上「臺灣」、「中華民國」的名稱統統是在我們所爭取的名單裡面，我們絕對不是一開始就把「Chinese Taipei」列入爭取的第 1 個選項，那個時候是到了最後一步，實在不得已但是一定要參加的時候，我們才會用這個名稱。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加州出生地註冊用「臺灣」的名稱，這個部分是透過加州眾議員的幫忙，事實上在美方……

黃委員偉哲：州眾議員還是聯邦眾議員？

董次長國猷：是聯邦眾議員 Howard Berman 的幫忙，因為美國對於我們護照的這些資料一向都是使用「臺灣」的名稱，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太大問題，可是在國際社會裡，為什麼「Chinese Taipei」變成是我們最後被迫接受的一個……

黃委員偉哲：那是奧運模式。

董次長國猷：因為從奧會模式開始，國際社會就認為我們既然可以接受，為什麼不接受？但我們絕對不是一開始就以這個名稱做為爭取的目標，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的例子還在……

黃委員偉哲：希望你堅持這個立場。

董次長國猷：一定堅持立場。

黃委員偉哲：OK，謝謝次長。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是加入 WHO 的工作進度，請問副署長，今年 WHA 大會的主題為何？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以健康照護來講，我們的全民健保幾乎是全世界公認最好的吧？

蕭副署長美玲：對，數一數二。

江委員啟臣：數一數二，不是第一，也會是第二。過去其實有很多國際媒體報導過這件事，像 ABC News 就曾經說我們是健康烏托邦（Health Utopia）。在這樣的情況下，可以說我們每個人都受到全民健保的照顧，國際上認為我們做得很好、都沒有問題，但本席想要請教副署長，全民照護的背後，我們到底付出了多少代價？

蕭副署長美玲：這個部分，由於我們是用比較低的支出在支持全民健保，所以最近護理人員和醫師等也在反映整體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基本上，除了國家健保預算的支出外，最近這個問題也被突顯出來，甚至上了國際媒體，所以健保是好的也上國際媒體；不好的也上國際媒體。這次 WHA 會議主題與此有關，所以本席滿擔心血汗醫院的問題會造成影響。這個問題當然不是今天才發生，是過去經年累月所造成的，而且實際情況滿嚴重的。本席的臉書經常有基層護理人員反映，要求我們一定要替他們發聲，希望我們可以改善這個情況。本席覺得他們真的是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否則不會投書給 CNN 等國際媒體，這對國家形象傷害滿大的。原來這麼好的健保制度、這麼好的全民照護制度，背後隱藏著血汗醫院的問題。

這些基層護理人員可憐到什麼地步？他們具備專業能力、願意付出、也很有愛心，可是卻面臨薪資微薄、超時工作的問題，即便生病了，吊著點滴也得工作，不能請假；請假可能也沒有任何補救或補償措施；甚至有些護士想要約會也沒有時間，不能請假。

其他國家對我們的健保大加讚賞，本席覺得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我們這一面，如果知道的話，本席不知道他們會怎麼想，他們還會認為我們的健保制度是最好的嗎？

我們即將參加 WHA 大會，本席想請教副署長，與其他條件相似的鄰近國家相比，如韓國、日本、香港和澳門等，這些國家基層護理人員的待遇，到底和我們差多少？本席實在很擔心署長到那邊，人家會拿這個問題來比較。

蕭副署長美玲：薪資的問題，當然和每個國家的物價……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我們先不要談物價。本席講的都是和我們差不多的國家，例如韓國、香港及澳門。最近有澳門的醫院要來挖角我們的護理人員。

蕭副署長美玲：我覺得薪資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是勞動條件。目前護理人員的工作是三班制，但醫院有無確實按照勞動條件來執行就是問題之一，例如護理人員不夠，可能就採「拖」字訣，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樣怎麼辦？護理人力不夠的原因為何？是因為人才培養不足、待遇不夠好、勞動條件很差，還是醫院剝削這些醫護人力？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蕭副署長美玲：依我的了解，這個問題應該是多面向的，包括目前年輕的護理人員比較不喜歡從事臨床工作，如果要改善這個狀況，薪資方面可能還是偏低……

江委員啟臣：這兩天有媒體報導，台大醫院提供 8 萬元……

蕭副署長美玲：那要看年資，新進人員……

江委員啟臣：即使薪水達 8 萬元，似乎也沒有什麼人要做。

蕭副署長美玲：那就不是薪水的問題了，對於這樣的工作環境……

江委員啟臣：薪水和工作量還是要有一定的比例，美國醫護人員的待遇是我們的 3 倍，但工作量卻是我們的三分之一，差距非常大，所以包括醫院扮演的角色是什麼等問題，衛生署一定要澈底檢討。我們接觸到很多醫師和基層人員，他們反應醫院好像賺很多，可是他們的待遇很差，工作環境也很糟糕。這是惡性循環，如果醫院和護理人員有這樣的心態，接下來受影響的就是病人和整體醫療環境。

蕭副署長美玲：對，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江委員啟臣：之後更大的問題就是健保資源的浪費。再過幾個月，我們可能就要開始討論二代健保，這個問題會和二代健保連結在一起。我們對國際說我們的健保制度是最好的，可是這個現象攤出來真的是不能看。我們打算在這一次的 WHA 大會中講什麼？署長要在 WHA 大會上演講，主題是什麼？是講我們的健保嗎？

蕭副署長美玲：在大會發表的演講必須扣住今年的主題，WHO 還是希望我們能呼應他的主題，由於今年的主題和全民健康照護有關，所以會談到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本席實在滿擔心的，雖然外界不清楚我們健保的現況，認為我們的健保制度很好，但其實存在很多問題。衛生署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要怎麼答復？目前有無改革方向？署長表示要在 5 月 10 日推出十大改善措施，這是真的嗎？

蕭副署長美玲：對，這一直都在……

江委員啟臣：你可不可以稍微和我們分享一下，署長所說的十大改善措施為何？方才本席有提到醫護人員工作環境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要設法改善？這些是眾所關注的醫療問題。

蕭副署長美玲：應該會有，譬如健保資源會再挹注 20 億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員所需之費用。但如同委員方才所言，這筆費用是給醫院的，醫院和護理人員之間的問題還是要多關切和注意。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醫院和基層護理人員之間的機制可能大有問題，你們衛生署能不能有 guts 一點，直接跳過醫院，去了解基層護理人員真正的想法、了解每一家醫院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投入資源去執行健保業務，試圖照顧這些基層護理人員，為什麼他們完全感受不到？

蕭副署長美玲：為了解決執行面的落差，我們衛生署有和護理公會及護理工會討論，署長也有直接和他們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到底真正的問題是什麼，將來我們必須和醫院及護理界坐下來好好協商。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定要趕快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已經涉及到我們在國際上的形象；這不只是實際面的護理問題而已，國際形象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對於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搬到國際上討論，本席並不是很看好，我們一定要關起門來儘速擬訂改善措施，完成檢討工作。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這樣做的。

江委員啟臣：關於美牛的問題，現在考察團已經抵達美國了，請問副署長，這次考察的重點究竟為何？

蕭副署長美玲：這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平常我們每一年都會去查場，尤其是針對進口數量較多的肉品屠宰場，一定要進行檢查，這次我們也會去做這件事。當然，因為發生第 4 例狂牛症，我們也希望能夠去看那個牧場，包括……

江委員啟臣：看得到嗎？他不讓我們看，對不對？

蕭副署長美玲：目前還在討論中。

江委員啟臣：據本席的了解，連韓國也不能去看。

蕭副署長美玲：對，韓國沒有看到。

此外，我們也會去看那家診斷的實驗室。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能看的話，請問考察與否的差別為何？

蕭副署長美玲：第一天到達之後，我們的考察團會和美國農業部坐下來，進一步了解這隻牛的相關專業報告，以及比較細部的技術性資料。

江委員啟臣：之前你們也曾經表示，如果 OIE 調降美國風險等級，我們就會禁止牛肉進口，OIE 的評估結果報告多久之後才會出爐？

蕭副署長美玲：這屬於動物的相關業務，我們比較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不屬於你們的業務？

蕭副署長美玲：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相關資訊你們應該要知道。

蕭副署長美玲：對，我們會請農委會提供。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也不知道要等多久？

蕭副署長美玲：好像需要一段時間。

江委員啟臣：還要等一段時間，那這個機制是不是有問題？已經發生這樣的案例了，還要再等一段時間，萬一最後確定降等，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辦？

蕭副署長美玲：這通常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病歷的確定，一個是降等。病歷的確定時間比較快，但是降等的部分，每一年都是在固定的時間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與美國簽訂的牛肉議定書中，明白寫定要等 OIE 的降等報告出爐，問題是這中間會有時間差。

蕭副署長美玲：這涉及一個觀念，就是降等會從流行病學的角度來計算，並非發生個案就會降等，不是這樣子的。因為從流行病學的角度來講，最重要的是建立嚴謹的監測制度，再從監測制度評估其風險。有些國家因為監測的制度好，所以他的分等是用……

江委員啟臣：本席覺得這部分要再向外界說明清楚，謝謝。

蕭副署長美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蔡委員其昌、徐委員耀昌、羅委員淑蕾、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昇、劉委員權豪、吳委員秉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盧委員秀燕、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謝委員國樑、薛委員凌、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正二、徐委員欣瑩及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書面報告的內容，去年發生 MOU 事件之後，邱署長有稍做表示，但其力道和態度，國人很不滿意。當然，這件事情已事過境遷，但今年可能還是會發生同樣的問題，請問蕭副署長，針對去年邱署長這種表現，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從維護我們國家的尊嚴來講，我們有做到這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衛生署要做到的就是專業參與，我們是在維護尊嚴、專業參與這二個前提之下到日內瓦開會。有關維護尊嚴的部分，其實在 WHO 給署長的邀請函上，是以「部長」（minister）這個稱呼來邀請署長。

陳委員歐珀：去年我們才知道 2005 年曾經簽訂這項秘密備忘錄，去年邱署長知道這件事之後，他的表達方式、態度和立場，你認為怎麼樣？

蕭副署長美玲：第一，當時署長有提出書面抗議，他有提出書面信函給幹事長。第二，他在大會發表談話時，也有談到這件事情，甚至還舉行記者會，表達我們無法接受這樣的稱呼。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基於維護機關首長所做的發言。

請問外交部董次長，對於邱署長去年的表現，你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邱署長的表現相當不錯，因為他去年是第一次率團參加，誠如方才蕭副署長所言，我們參加 WHA 大會的目的，一為維護尊嚴、維護主權，另一則為專業參與。在專業參與方面，署長曾在會中針對我國整體衛生政策進行說明，衛生署的官員在各委員會中也

做了相當多的發言，並受到與會之會員國的肯定。而在會外，衛生署也和許多國家（包括美國的衛生部長）進行雙邊會談。

至於在維護尊嚴方面，我們當然了解，WHO 有許多措施非常不適當，例如在內部文件中用不適當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名字。署長在會議總討論時，曾公開說明我們不贊成這項做法，同時也希望能夠把所謂的 WHA 模式，亦即世界衛生組織以 Chinese Taipei 邀請我們參加的模式，擴大到所有 WHO 的會議及相關機制。我們認為在 WHA 用 Chinese Taipei，而在其他地方用不當的名稱來稱呼我們，是一個表裡不一的方式，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改善，不要再做區隔。

陳委員歐珀：次長，本席覺得你給他打的分數太高了，我個人只打 50 分而已。第一，本席認為他的態度太過溫和、手段不夠強烈、立場不夠堅定。像過去有一位黃海寧小姐，她的表現就令國人相當激賞。一個堂堂的台灣衛生署長，在國外的表現只有這樣子，說實在話，本席認為是不夠的。請問次長，今年我們派誰去？

董次長國猷：今年還是由邱署長參加。

陳委員歐珀：要不要換人？

蕭副署長美玲：邀請函是給署長的。

董次長國猷：還是邀請署長，就是衛生部長。

陳委員歐珀：雖然今天邱署長並未出席，但本席還是要給他一點建議。本席要給他的 12 字真言是：「態度溫和、手段強烈、立場堅定」。沒有錯，代表台灣參加國際事務，態度要溫和，但不能過於溫和；手段也不能太過溫和，要強烈一點；第三，立場要更堅定，不要碰到中國大陸就親共、媚共、懼共，這種態度是不對的。

蕭副署長美玲：應該沒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

陳委員歐珀：副署長，你不要說沒有這種情形，這是本席和許多朋友對邱署長的期待，代表國家出去，就應該表現出我們的國格，座位被排在後面沒關係，但在應該表現你的擔當時，就要拿出鐵劍來，這是行前本席對你們的期待。

另外，今年台灣在 WHA 大會是否會爭取加入世衛？會不會爭取？

蕭副署長美玲：從 1997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在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

陳委員歐珀：要怎麼爭取？去那邊列席能稱為爭取嗎？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本席感覺到你們真的有责任心或努力？現在已經是創意的時代了，要想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方法，讓台灣能夠成為正式會員，好不好？有沒有辦法？

邱署長是忠厚老實人，外交部要不要教一下邱署長？

董次長國猷：爭取成為 WHA 觀察員是我們長期以來的政策，但是要成為會員，目前的時機還不成熟。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才會成熟？

董次長國猷：目前這個時間並不成熟。

陳委員歐珀：爭取涉及成熟與否的問題嗎？這不會不成熟，隨時都可以爭取，權利不會平白從天上掉下來的，隨時隨地都要去爭取。

董次長國猷：在國際社會整體環境沒有改變的情況下，這個……

陳委員歐珀：很難爭取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這個時機是不成熟的。

陳委員歐珀：很難爭取，不是時機不成熟，時機都是成熟的，只是很難爭取。本席建議，要發揮你們的創意，如果署長做不到，可以考慮交給民間來闖闖看，黃海寧小姐那種表現，本席覺得可圈可點、令人激賞。

如果有機會參加國際場合，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堅定立場，既然我們都承認台灣是個主權國家，就應該要求國際以對待任何主權國家的方式對待我們，立場要堅定、態度要溫和，但是手段要強烈。手段不強烈只是狗吠火車，就像我們向你們提出質詢也沒有用一樣。

那天本席曾請教國防部、內政部和海巡署一個問題，現在本席要請問外交部，釣魚台是誰的？

董次長國猷：釣魚台是中華民國的。

陳委員歐珀：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美國訪問時，曾經提出要購買釣魚台的構想，聽說明年 4 月要完成這項目標，外交部有沒有向聯合國提案抗議日本侵害我國領土？

董次長國猷：我們有向日方表達抗議，沒有向聯合國反應。

陳委員歐珀：是何時向日方表達抗議的？

董次長國猷：他提出這個構想之後，我們就透過駐日本代表處表達我們的想法了。

陳委員歐珀：身為宜蘭縣的立法委員，本席想到釣魚台看一看，外交部能不能保護我？

董次長國猷：我想那天內政部簡次長答復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歐珀：對於本席要去釣魚台一事，外交部有何評論？

董次長國猷：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我的評論就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在地圖上，釣魚台屬於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的一部分。

董次長國猷：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去釣魚台，國防部、海巡署和內政部竟然沒有保護本席的決心和構想，本席給你們一段時間準備，本席一定會上去的。本席一定要上去替你們做一點事情、替宜蘭人做一點事情。希望將來你在表態時能稍微想一下，也想一想剛才本席對你講的那 12 個字。台灣外交的困境不適合用「外交休兵」這 4 個字來處理，宜蘭縣行政區域中的釣魚台長期受到漠視，本席上午有問過，中央並未編列任經費進行維護，也沒有任何人在上面從事任何活動，本席要申請去釣魚台是有困難的。由於這件事情牽連到外交部等各部會，本席希望外交部能早日想出一些方式，讓我們大家共同參與，謝謝。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堅守立場、手段靈活，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潘委員孟安、孔委員文吉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署長，今年 1 月舉行的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

員會議，我們有無派員參加？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以什麼身分參加的？

蕭副署長美玲：基本上，我們是以 public 的身分參加。

陳委員其邁：何謂 public？

蕭副署長美玲：就是公眾。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

蕭副署長美玲：因為按照 EB（執委會）的規定，是由 member（會員）與會，並非成為 WHA 觀察員就可以參加 EB 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問一次，為什麼我們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與會，而是以 public 的身分坐在後面的旁聽席？

蕭副署長美玲：EB 的作業與 WHA 不同，我們觀察員的身分僅限於 WHA 大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執委會的會議？

蕭副署長美玲：不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從頭到尾，我們只有在 WHA 才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其他都不是？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次與會的身分，講 public 是比較好聽，講白話一點就是去旁聽，對不對？我們以 public 的身分出席，能否在執委會發言？

蕭副署長美玲：不能在執委會發言。

陳委員其邁：不能發言，就是坐在那邊而已？

蕭副署長美玲：對。

陳委員其邁：上次本席就問過次長，所以假如董次長想參加會議，要以什麼身分出席？其實用小董的名義也可以參加，任何人都可以參加。我們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執委會，這算哪門子「實質、有意義的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為什麼不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是因為中國不同意嗎？我們有和中國協商嗎？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協商？

董次長國猷：剛才副署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是大會的觀察員，並不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協商？請問副署長，衛生署為什麼不協商？一年 365 天，參加大會只爽了 1 天，為什麼不協商？執委會的部分，為什麼不和中國協商？執委會不重要嗎？

董次長國猷：執委會當然很重要。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不協商呢？

董次長國猷：執委會很重要，所以我們有派員參加。

陳委員其邁：你們只是去旁聽，以後要講清楚，你們是去旁聽，任何人都可以參加，本席也可以去。

董次長國猷：當然。

陳委員其邁：小董、小陳都可以去，沒有錯吧？

董次長國猷：是的。

當然，委員比我更合適，因為你是醫師，我不是。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我們不主動和中國協商，表達我們要參加執委會的想法？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參與世衛本來就一步一步進行的，從 97 年起，我們就先從 WHA 大會開始，現在我們當然希望能以 WHA 的模式擴大參與，所以目前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讓國際上和我們友好的國家了解，目前我們參與的程度還不夠，所以……

陳委員其邁：你們又不積極主動。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有積極主動。

陳委員其邁：積極主動？你們沒有和中國協商，對不對？中國人不同意……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是直接……

陳委員其邁：你又沒有協商過！你有和中國協商，表達我們想要參加執委會的想法嗎？

蕭副署長美玲：沒有，我們是直接向 WHO 表達，也透過……

陳委員其邁：直接向 WHO 表達？那表達之後，他們還是不讓你們參加？

蕭副署長美玲：對，秘書……

陳委員其邁：原來是人家不讓我們參加。如果 WHO 沒有和中國協商，他是不會准你參加的，對不對？按照國民黨的邏輯，你就是要去和中國協商，但我們自己又不和中國協商。

蕭副署長美玲：其實我們可以成為 WHA 觀察員的重要因素，還是因為有國際上其他國家的支持。

陳委員其邁：執委會怎麼會不重要？執委會負責排定 WHA 的議程。

蕭副署長美玲：對，這都是我們想要達到的目標。

陳委員其邁：副署長，WHA 是一次性的會議，365 天只能參加 1 天，其他時間，我們都沒有資格參加 WHO 的執委會或其他相關會議，本席覺得很失望。

蕭副署長美玲：從 2005 年開始，我們就「有意義的參與」（meaningful participation）WHO 的活動，包括其他技術性、專業性的會議，但這是不夠的。

陳委員其邁：報告中有提到我們 2 年參加了 20 場技術性會議，接下來本席就要問副署長和次長，我們是以什麼名稱參與？用什麼名稱？

蕭副署長美玲：技術性的會議是個人參加，他們是邀請專家個人與會。

陳委員其邁：即使是專家個人，後面也會標記他是從哪裡來的。

蕭副署長美玲：他是用城市名來標記。

董次長國猷：委員，他可能是用城市或機構名稱。在 2005 年……

陳委員其邁：何謂機構名稱？

董次長國猷：例如他服務於哪個醫院等。

陳委員其邁：次長、副署長，本席曾在總統府服務過，你們不要和本席打馬虎眼，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他到底是用什麼機構名稱、什麼地區？

蕭副署長美玲：譬如張上淳副院長就是寫台大醫院、台北。

陳委員其邁：副署長，能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能否把 WHO 的邀請函以及與會人員的名稱資料提供給本席？

蕭副署長美玲：邀請函是給這些專家個人的。

陳委員其邁：那些資料政府都有啦！能否提供一份給本席？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可能要問一下，請他們來……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怎麼知道有二十幾場？剛才本席開宗明義講得很清楚了，本席曾在總統府服務過，怎麼會不知道後面的名稱到底是註記什麼？你就把名稱資料給我，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他們是用什麼名稱？到底是 CDC 台北還是中國台灣？你可以不可以整理出一張表，送交給立法院？包括邀請的名稱和最後他以什麼身分出席等，能否提供一份相關資料給本席及委員會？

蕭副署長美玲：他是邀請個人，我們儘量來……

陳委員其邁：這不僅限於個人，我們都有邀請名單的相關資料，他要出國或做其他事情，難道不用拿邀請函給你們看嗎？講這什麼話？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你們可不可以提供？

蕭副署長美玲：他出國之前並不需要特別提供資料給衛生署。

陳委員其邁：他要出國開會，還是需要經過衛生署和外交部，所以你們一定有相關資料。況且出國前，我們要對他說明，依據相關準則，碰到什麼情況要抗議，這都有作業規範，不是嗎？還是這項規範已經取消了？

董次長國猷：根據我們的了解，邀請函上是註記機構名稱和城市名稱。

陳委員其邁：那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你講的本席不太相信，請你把相關的邀請函提供給本席。

董次長國猷：我不會欺騙委員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相信。你會不會騙我，我沒有把握。你就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包括邀請函、最後出席的名稱，我們被矮化的時候，他有沒有提出抗議等，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董次長國猷：我們和衛生署研究一下，了解是哪些人與會。目前我不知道有哪幾位專家學者參加，我們確定與會人選之後，會再和他聯繫。

陳委員其邁：你都不知道？報告中說你們參加了十幾場，對不對？

董次長國猷：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董次長國猷：但他們個人參加哪一場會議，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所有公務員（包括醫院院長）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都要知會衛生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請把這些資料提供給立法院，可以嗎？

蕭副署長美玲：好，我們來設法。

陳委員其邁：2005 年中國和世界衛生組織所簽訂的 MOU，就是在一些專家技術性會議或書信往來中，將台灣矮化成中國台灣，這當然引發很多爭議。所以去年邱文達署長也針對這個部分，在

會場提出抗議，請問目前結果為何？

本席問得更簡單、更精準一點，根據你的了解，2005 年中國和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所簽訂的 MOU 是否仍然有效？

董次長國猷：這是 WHO 和中國大陸簽訂的 MOU，對他們而言有效。

陳委員其邁：對他們而言有效，換言之，除了台灣之外，世界各國在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時，只要與台灣的權利有關，WHO 秘書處就必須按照他和中國大陸簽訂的 MOU 去執行，對不對？沒有錯吧？MOU 有效吧？

董次長國猷：我們不贊成他們這個做法。我們反對這個做法。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要怎麼辦呢？去年抗議之後就沒下文了。外交部或衛生署有繼續和中國磋商嗎？還是已經結束了？

董次長國猷：我們有透過駐日內瓦辦事處不斷和秘書處……

陳委員其邁：結果呢？現在怎麼樣？你還是說 MOU 有效啊！

董次長國猷：目前還沒有收到……

陳委員其邁：目前還沒有收到就是溝通無效。

董次長國猷：我們會繼續溝通。

陳委員其邁：外交部會繼續溝通。那衛生署呢？有沒有透過溝通管道和中國協商？還是抗議一次就結束了？又不是在演戲，演完一次就結束了。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溝通的對象還是 WHO。

陳委員其邁：衛生署和他們溝通無效，必須繼續溝通，那你能做的就是和中國大陸協商，不是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沒有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你們為什麼不做呢？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想要參加 WHO，所以還是會直接和 WHO 溝通。

陳委員其邁：人家簽了 MOU，裡面所有的規定，包括台灣能否參加 WHA 這種一次性的會議，都曾和中國協商過，對不對？中國國民黨陸工會主任張榮恭還洋洋得意地表示，那是落實連胡會的結果。如果衛生署想要自由參加會議，毋須經過中國同意才能接受 WHO 的邀請，那你們要據理力爭啊，不是嗎？你不是應該要和中國協商嗎？

董次長國猷：就是因為我們參加 WHA 不需要經過中國的同意，所以我們才不和他協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經過中國的同意？你有沒有看過 2005 年秘密 MOU 的內容？你自己說 MOU 有效，你有沒有看過？

董次長國猷：這是一個秘密的 MOU。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知道內容為何，你去問國民黨就知道了，張榮恭看過那份 MOU，你可以去問清楚。

董次長國猷：我不認為如此。

陳委員其邁：你不認為如此，他還洋洋得意地說……

董次長國猷：這是一份內部文件。

陳委員其邁：次長，你在外交部是老兵，本席是很敬重你的。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這個內容你會比我更清楚。你不會不知道吧？我們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還要仰人鼻息的看中國的臉色，有時真的落到裡外不是人。就本席的立場而言，我們就是要去爭取世界衛生組織完整的會員資格，在尚未爭取到之前，我們也希望是有意義的參與。所以，當外交部碰到中國打壓時，我們就要挺直腰桿，大聲的爭取自己的權利，這樣人家才會幫你。

還有，如果說我們在執委會只是坐在旁聽席參加技術性的會議，而且很多事都還要經過中國的同意，世界衛生組織才能夠邀請台灣；且內部的文件中，我們又被矮化成中國台灣，這樣對嗎？所以，我認為衛生署應該要積極的參與，我們替世界衛生組織貢獻我們的力量，不也是為了要維護我們國人的健康權益？

蕭副署長美玲：是的，我們一定是積極參與。我們目前碰到的困難也有讓各國，包含駐台的各個國家代表了解。在過去十多年來，我們也是因為有國際上的支持，才會讓我們參與 WHA 會議，所以我認為這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其邁：副署長、次長，兩位都是我很敬重的人，對於國家的權益，我真的是語重心長的就教兩位，謝謝。

蕭副署長美玲：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我認為 MOU 以前是個秘密，但現在大家都知道了。既然委員都如此誠懇的發問了，你們更應該要把它公開；況且，我們現在都跟中國政府這麼好了，還有什麼好怕的？而且我們也都已經參加了，所以不用再有所隱瞞。

董次長國猷：向委員報告，既然這是 WHO 的秘密文件，要如何公開應該也是由 WHO 去公開，或者是由中國大陸公開，我們是沒有辦法知道的，我們只能大概知道它的內容。

主席：這是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WHO 有關；你方才說的沒有錯，但是我們並不贊同。我們知道它在講什麼，只是我們不贊同，但是有這個 MOU。

董次長國猷：是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金川當時在擔任署長的時候，他第一次要去日內瓦，當時我就懇請他一件事，因為在葉署長要出發前，中國在世界衛生組織的網路上，把台灣所有的港口都納入中國，其中包括基隆、高雄、台北港、宜蘭蘇澳港，甚至包括麥寮港都變成中國的港口，所以，當時我就有跟葉署長說，過去在蔣總統的帶領之下，我們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漢賊不兩立，所以，當時我們堅持退出聯合國。我們一步步走到今天這步田地，現在遭遇的外交困境我們都要共同面對。但問題是我們的官員，如果沒有去世界衛生組織開會，我們還可以說我們不承認，那是世界衛生組織單方面的作法；但是如果我們正式的官員去到世界衛生組織的大會上不抗議、不反駁、不反對，那麼就是在外交上形同默認，這比不去參加會議還糟糕。當時，我就有向葉金川署長說，如果你有機會講話，一定要表達反對；結果，葉署長說

這是一個衛生的專業會議，如果去到那邊講主權的話，別人會認為我們是爛國家。這部分在衛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都還有證可考，他還說這是自取其辱。而邱文達署長要再去的時候，我看他滿斯文的，所以我跟他說，要去那邊大動作的抗爭是有點困難，但至少要是像劉憶如的媽媽去參加亞太經合會時，至少她在她的位子上放了一個「抗議中」，並且是英文、中文一起放。就是要跟各國說明，她是不得已的，因為她必須前來，但是她是要抗議的；那樣別人一定會來問抗議的原因。今天，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長陳馮富珍是誰啊？她是中國共產黨政府的人！不要認為我們去那邊只是跟別人討論衛生而已，人家的地雷及重重關卡都已經埋好了。葉金川去沒有講到這個問題；邱文達去也沒有講到這個問題。這次邱文達還要再去，而這個問題再不講會越來越糟糕，等於是花我們台灣人的錢，又把台灣堵死。那樣倒不如不要去，我們過去沒有參加這 5 天的會議時，台灣的衛生也是好好的。就算出了事情，也是可以得到國際支援，就像上次 SARS 事件期間，美國衛生署就有派人來，雖然當時中國有阻擋；而在 921 地震時，世界各國也有派人來支援。所以我不得已要將此老問題重談，如果我們接受這種模式，全世界都會認為台灣參與國際事務，變成是中國的內政問題。這個會議可以說是一年一邀請；但最糟糕的是，在 2011 年維基解密引用了美國外交部的外交密件，其中提到台灣在 2009 年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這是出自台北與北京雙方基於廣義一個中國的共識。這可以說被人牽龜入甕，我們自己已經落入中國共產黨的甕裡，難道今年我們還要去嗎？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方才你提到 IHR 中的港口名稱，我們是有持續在抗議，甚至，去年我們依然有寫信過去抗議。

田委員秋堇：你們信裡的中英文都對不起來。

蕭副署長美玲：不會的，這些都寫得蠻清楚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抗議就是要在大會會場另外開一個小房間，找幾個人去遞抗議書？至少今年邱文達署長應該像郭婉容前部長一樣，在位子上放個英文寫的「抗議中」，請問這樣你們做得到嗎？

蕭副署長美玲：我們會和外交部討論，做一個適當的反應。

田委員秋堇：你們之前做溫良恭儉讓的抗議都被證明沒有用。這種主權聽起或許很空洞，我舉一個例子，請次長一起聽。我用一個男人比較聽得懂的說法，比如說你有一個很漂亮的太太，當然我相信次長的太太一定很漂亮。有一個黑道的流氓，隨口說某人的太太是他的相好；到底是不是相好這很難證明，主要就要看這位丈夫的態度，如果在他每次講到這件事情時，丈夫都拍桌或將他搭在太太肩膀上的手給撥掉，這樣就對；如果是什麼都不做，只是用口頭說「請你放尊重點」，而繼續任由他把手放在你太太的肩膀，並且越來越不像話的時候，別人當然會合理的懷疑黑道講的話是正確的。所以今天的維基解密已經說到美國外交密件中，有提到台灣在 2009 年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的觀察員，我們為了那 5 天要去當觀察員，結果只是去那邊坐在板凳而非正式的座位上觀察 5 天，就要我們付出如此龐大的代價！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對我們來說有相當大的幫助，如果沒有幫助，我們就沒有必要從民國 86 年起不斷去敲這扇門；我們從民國 86 年起就開始爭取要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而它基本的目的就是認為參加對我們是有利的。事實上，從民國 98 年開始參加以來，我們在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參與的時間，雖然從 5 天到 10 天不等，可是我們得到相當大的收穫，而且我們的醫療、衛生專業，也讓國際社會有更深刻的了解。所以，我認為參加國際衛生組織大會是相當有意義的。

田委員秋堇：陳馮富珍以秘書處的名義發出中國台灣作業準則，要求各國與台灣打交道之前，都要先知會秘書處的聯絡點；在有關資訊公開之前，也必須事先獲得中國代表團的許可，等於所有台灣資料的訊息都必須歸類在中國之下，而不得將我們視為另外一個國家。這個文件等於在打我們馬總統的耳光，難道馬總統事先都不知情！2011 年我們還要再派我們的衛生署長去時，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了，為甚麼還要再去呢？只要去了就得接受喪權辱國的準則，在那邊坐 5 天的板凳能做什麼？

董次長國猷：WHO 的作法並不是單一的作法。事實上，我們退出聯合國之後，從 1971 年所有和聯合國有關的各種資訊……

田委員秋堇：所以，當時我們不應該退出聯合國，是嗎？

董次長國猷：我們當然要退出聯合國。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政府是否應該先向我們的人民道歉？我們當年講的漢賊不兩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堅持要退出聯合國，這項決議是錯誤的；但是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政府或是有任何官員，為這件事情跟我們的人民說過一聲對不起。今天我們接受這種喪權辱國的條件，還要去參加這種大會？

蕭副署長美玲：參加大會是幹事長發出的邀請函，他稱呼我們是 Minister Department of Health。

田委員秋堇：葉金川去那邊領到的出席證，上面是寫 Dr.葉金川。

蕭副署長美玲：他是一樣的寫法。WHA 就是用他的……

田委員秋堇：上面不是寫署長。

蕭副署長美玲：但是他給我們的信上就是白紙黑字寫 Minister。

田委員秋堇：出席證呢？

蕭副署長美玲：出席證就和其他的人一樣，他對其他國家的 Minister，如果他們是 MD，他也會稱呼他們為 doctor。

田委員秋堇：今天不是我們雞蛋裡挑骨頭。次長，你身為外交的老兵，我想你也非常了解，這樣的模式一旦確立，在其他的國際組織是可以被援引的。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會認為當初蔣總統退出聯合國是錯的；但是至少他對於中華民國主權的堅持是令人懷念的。今天在我們面臨國際的困境下，我認為就如我方才所說的，你遇到一個惡霸，他一直企圖染指你們家的賢嬌妻，這時候這個男人要怎麼做，他的態度將被大家關注；一旦我們沒有處理好，人家就會認為你的老婆就是別人家的。我們的主權就如同嬌妻，甚至比她還寶貴！雖然，以前我們退出聯合國是大錯特錯，而且一步錯、步步錯，一直走到今天。過去我們認為健康權是普世價值，所以，我們台

灣官方和民間共同的努力已經給中國共產黨政府一個很大的壓力了，使得他們不得不讓我們進去，但在這之前，竟然還去設下這些關卡，她要 WHO 的秘書處簽 MOU 備忘錄，其中提到所有 WHO 的任何資訊都要透過中國傳達給台灣，這讓其他國家都誤以為中國已經同意讓台灣納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運作下面，事實上是沒有，然後看似這個危機就解除了。我認為今天我們去參加這個世界衛生組織大會是在幫中國解套，我們台灣人民是整個世界衛生健康網絡中很重要的一塊。我們長期以來已經給中國這麼大的壓力，結果，我想次長、副署長你們都知道，葉金川第一次去，我一直懇請他要好好捍衛我們的主權，不是要他硬要正面跟人家衝突，而是拐一個彎，柔性的堅持我們的主權跟立場；但是他並沒有做到。他去那邊演講了幾分鐘，我們國內的新聞記者採訪他時問說「署長，這麼多年來，你是我們第一個能在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上講話的人，請問你的感覺是什麼？」他竟然回答「爽！」中國時報當天的報紙頭版就是這樣報導，我到現在都還留著這張報紙。他把我們台灣賣了，他賣妻子做大舅子；我並不是在講他們夫妻。但台灣老一輩的人有句俗話說，你把你家的嬌妻賣了，只換得人家稱呼你一句大舅子，你就覺得很爽！這就是我們國家的官員。我也知道我今天站在這裡質詢也沒有用，邱文達還是會去，只是我非常不忍心看到我們國家從退出聯合國後就一錯再錯，到現在還是繼續錯下去，我們的台灣人民真是可憐！

蕭副署長美玲：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以維護尊嚴與專業的立場去參與。謝謝。

田委員秋董：（在台下）但是你們卻連一個「抗議中」的牌子都不敢放。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盧委員嘉辰、馬委員文君、邱委員志偉及劉委員建國皆不在場。

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去年本席在擔任書記長時有跟你開過為期 5 天有關參加 WHA 的記者會，我認為衛生署應該儘量跟委員做一個清楚的說明，看我們參加 WHA 跟沒有參加，對我們國家會有哪些收穫或是損失？當然，我們是以參加為主；但如果參加時，碰到一些不平的待遇，我們一定要據理力爭。我們為什麼要參加？我們是否可以一輩子不用參加？關於這點，可否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國家要參加 WHA？

主席：請衛生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參加 WHA 對於全台灣 2,300 萬民眾來說，在健康這一塊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從 SARS 這個事件中就可以了解，假如我們沒有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會議，就會像 SARS 那段期間蒙受很大的困難。所以在這個事件之後，又看到國際衛生組織有一個國際衛生條例，於是我們在 2009 年就參加了，我認為這也是屬於我們疾病管制局的一個機制；但是現在幹事長以部長的名義，邀請署長去參加大會，在大會上，我們就可以對所有的人表達我們對於大會主題的看法和貢獻，更重要的是它有很多專業的會議，我們可以很即時的與各國互動。

謝委員國樑：簡單講就是參加有參加的好處。

蕭副署長美玲：對。

謝委員國樑：但由於政黨不同的關係，再怎麼樣我想民進黨的委員都不會滿意。對於參加的形式、參加的方式，我想他們不會滿意。可是衛生署要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雖然有時候沒有辦法因為委員各有立場，同時要跟外界說明得更清楚。我們一定要參加 WHA，因為參加對我們國家的衛生環境絕對有幫助。

蕭副署長美玲：對。

謝委員國樑：副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董次長。剛剛陳委員其邁說一定要跟中國協商，我覺得你回答得很好。我們當然不可以跟中國協商。我們要向 WHA 爭取什麼，是我們和 WHA 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跟中國協商。你剛才回答得不錯，不過我還是要告訴你，你要知道跟 WHA 爭取是永遠不夠的。我們永遠要爭取得更多。

方才我聽了很多委員們的說法，覺得很多委員提供你很好的一些建議。我想外交部是要去參加，但是也不要把我們現階段要以什麼樣的形式，和爭取到什麼樣的情況，作為目前滿足的一個點，還是要往前再邁進兩步。因為我相信，永遠都要有進步的空間。可是我覺得跟大陸協商是不對的。我不知道陳委員是不是故意這樣問，還是有點誘導你的意思，不過你回答得不錯。我們不能跟大陸協商，要直接跟 WHA 爭取。

主席：請外交部董次長答復。

董次長國猷：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謝委員國樑：謝謝。

董次長國猷：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詢答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有 3 案。進行第一案。

一、外交部及衛生署應儘速促使 WHO 將我出席 WHA 的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適用於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本案提案人林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他馬上來了。

主席：我們稍後再回頭處理，先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為維護我國主權表達去年 WHO 內部文件矮化我國地位之不當措施，外交部應安排我方代表團於今年參加 WHA 時，在會場進行抗議，以確實表達我國強烈要求大會維護我國主權之立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亭妃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文字上做一些修正。修正之後，本席可以同意這個提案。也就是，倒數第二行「表達我國……之立場」的文字，修正為「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就可以了，其他的文字不要。謝謝。

主席：第二案，除「以確實表達我國強烈要求大會維護我國主權之立場」修正為「以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外，其餘均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等一下，請再唸一次。

主席：最後一句話修正為「以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也就是說，第二案修正後的內容為「案由：為維護我國主權，表達去年 WHO 內部文件矮化我國地位之不當措施，外交部應安排我方代表團於今年參加 WHA 時，在會場進行抗議，以確實表達我國的嚴正立場」。這應該是 O.K. 的。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沒關係啦。要怎麼進行抗議，我想我方會有一個完整的攻防。提案沒有說用什麼方法進行抗議。

董次長國猷：（在席位上）我們可以接受用「嚴正立場」的文字。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嚴正立場」是 O.K. 的。我想，他們有經驗知道怎麼做。

主席：我想，我們認為有不公平就要提出來抗議。我們起碼要有這種 LP，對不對？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LP 不能寫在裡面。

主席：對，我們沒有寫在裡面。

至少我們國人要有這樣的 LP，不對的我們就抗議，維護我們的主權嘛。這個案子就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來處理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這有一點語病。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WHO 的幹事長在他們內部 MOU 說，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如果我們是按照 WHO 設定的 WHA 台灣觀察員身分的話，那無疑變成中國的一省。如果我們要用 WHA 世衛大會模式再去參加其他活動的話，那不是等於羊入虎口嗎？等於是我們自我矮化！

其實要提這個案子也可以，但要寫出來我們否定那個 MOU，推翻那個 MOU。這樣才可以，好不好？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其實這是根據外交部今天的報告，我們只是把它寫出來，表達支持而已，因為他們打算這樣做了。

當然我們台灣的處境，不是世衛相關官員或是國際要員、國家講的話，我們就接受。但至少我覺得，現在用衛生署署長為代表，我們可以進入 WHA 參加開會，如果在 WHO 的其他會議上也可以比照辦理的話，其實是提升我們的身分。我們不可能任何事都盡如我意，但只要能夠一

步步往上爬，我認為這就是進步。

除非中國大陸內部出現大問題，或是美國一夜之間睡醒了，否則台灣的地位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就有所改善。至少外交部在這裡面所提到的，也就是希望用參加 WHA 的方式，來加入 WHO 其他的活動，我認為還好。

假如要增加文字，我想可以增加「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這幾個字。這樣一來，提案的內容就變成「外交部及衛生署應儘速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促使 WHO 將我出席 WHA 的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適用於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這樣好不好？可以吧！

主席：本席要表示一點意見。對於參加國際組織，我想，每個國家都很想參加國際組織。但是剛才提到的 WHA model，隱藏了一些無法讓我們完全同意的 point。這也是本委員會今天之所以討論這個主題的緣故。

由於有這些 point，所以套用這個 model 有危險性。我想，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把文字做一點修正，因為我們不能掉入一個陷阱裡面。這是有陷阱的。我們今天討論這麼久，當然知道能夠參加 WHA 是好的，但是 behind 這個 model，到底裡面說了什麼呢？因為有這樣的 point，所以大家商量一下。

方才林委員郁方建議本案文字修正為：「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外交部及衛生署應儘速促使 WHO 將我出席 WHA 世衛大會模式（WHA model）適用於 WHO 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不要那個模式也可以。主席，我可以尊重你。那文字改成「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情況下」，或是「條件下」，或「原則下」，外交部及衛生署應積極參與 WHO 的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把 model 拿掉，這樣可以嗎？

主席：「適用於 WHO……」，不能適用這個 model。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已經沒有講「適用」了，只有「積極參加 WHO 各種會議、機制及活動」，也不要用「其他」這個詞，因為「其他」要有所比較，但現在你既然認為不能用這個 model，就只好這樣了。好不好？

我重新說一次，提案內容修正為：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外交部及衛生署應積極參與 WHO 各種會議、機制及活動。

主席：這樣可以。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們妥協。

主席：好的妥協沒有關係。

林委員郁方建議，第一案修正為「在維護中華民國國家尊嚴及主權的條件下，外交部及衛生署應積極參與 WHO 各種會議、機制及活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4 人，為妥善運用國家經費，且提高出訪效率，建請外交部協助各部

會規劃出訪行程，應在出訪前確定各項行程，若在出訪前，確定之行程地點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暫緩出訪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個意思我有點不太清楚，出去的行程不就是按照行程來嗎？為什麼在出國前……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就是針對這次去美國考察的美牛團，幾乎沒有行程，二分之一以上的行程都沒有辦法確定。

主席：他整個 schedule 大概沒有一半定案之前就出去了，好像是迷失方向。他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次長解釋一下，這應該不是你們主辦的吧？

董次長國猷：我們是各個部會都跟他們在繼續聯絡。聯絡的官員都有……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有沒有確定的行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外交部要協助規劃出訪的行程，應在出訪前確定各項行程」這合理啊，怎麼會不合理？二分之一行程沒有確定怎麼出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說明一下，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請主席給我們一點時間看一下好嗎？

主席：好，也請你解釋一下。

其實也不需要這個提案，行程沒有確定就不要出去嘛。本來就是這樣子。他們沒有做好。這有點烏龍，行程沒有確定就出去了。現在提出這個案子出來，你們兩個單位在那邊……

董次長國猷：報告委員，我們建議加一段文字，就是在「建請外交部協助各部會出訪行程」後面，增加「除緊急事項外，」。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緊急事項」是包山包海！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次長，請告訴我，他們團出去了沒有？

董次長國猷：出去了，他們在禮拜天到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們的行程確定了沒有？

董次長國猷：就我瞭解，他們的行程是今天和明天會去參訪這些研究機構、農場以及和產業界座談。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就是有行程，不是嗎？

董次長國猷：是。9 日是去跟他們的首席獸醫……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那你就告訴我們有行程就好了，為什麼要搞那麼久？

董次長國猷：我沒有說沒有行程，是早上有些委員說沒有行程。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中央社報回來的報導……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外交部要弄清楚有沒有行程。

董次長國猷：就我們所得到資訊，7 日、8 日及 9 日這部分是有行程的。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贊成我們的提案就好了。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如果去真的看不到什麼，回來個人自行負責……

主席：召委，今天早上你不在。早上聽他們講，好像對行程有點 uncertain。

董次長國猷：他們是昨天，也就是禮拜天到的，那天沒有行程。對不起，我們同仁提醒我一件事，不是針對美牛的事情，就是如果有急難救助的情況，這時候恐怕不必等行程出來就得趕快出團，所以我們加一個「除緊急事件外」。我想，如果是緊急事件，大家都會理解。拜託委員，是不是可以加「除緊急事件外」？謝謝。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有沒有什麼秘密，就是到了那邊不便公開的？

董次長國猷：我們沒有說有不便公開的，沒有。但是媒體不見得一定能去採訪就是了。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媒體不是跟去了嗎？

董次長國猷：但有些地方，美方不見得會讓他們採訪，跟去也只是可以跟去。

蔡委員煌瑯：（在席位上）文字改成「除了緊急事故之外」，好不好？

董次長國猷：對。

主席：除了緊急秘密外交之外。

董次長國猷：沒有秘密外交。

主席：「確定行程地點未達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不改嗎？好。

第三案修正為「為妥善運用國家經費，且提高出訪效率，建請外交部協助各部會規劃出訪行程，除緊急事故之外，應在出訪前確定各項行程。若在出訪前，確定之行程地點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暫緩出訪事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本次會議有邱委員議瑩、潘委員維剛、林委員滄敏、林委員鴻池、馬委員文君、張委員嘉郡及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即將在今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據悉外交部及衛生署屆時都將派員出席本次大會。本席非常重視台灣能否在兼顧主權與尊嚴的前提下，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因此對於陳召集委員安排在此「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專案報告至表認同與肯定。

眾所皆知的是，在中國的強力打壓下，台灣的國際外交空間持續遭受壓縮，此一現象即使在 2008 年馬政府上任後，希望透過推動「外交休兵」（活路外交）政策，換取中國政府在國際外交上善意的回應，但卻依然沒有改善。表面上看起來，台灣可以在 2009 年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運作，並從當年起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稱、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似乎是台灣在外交上的重大突破。

但實際上，卻是馬政府承認莫須有的「九二共識」，將台灣自我矮化為中國的一區或一省，將台灣國際外交的自主權雙手送給中國，並視中國為台灣的「宗主國」後，中國才勉強施捨給台灣，讓台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年會，而非以會員國的身分，出席世界衛生

組織的各項會議與活動。以 WHA 目前 6 個觀察員教廷、馬爾他騎士團、巴勒斯坦、國際紅十字會、國際紅十字暨新月聯盟、國際國會聯盟等為例。其中後三者是以非政府組織方式（NGO）參與 WHA。而教廷、馬爾他騎士團、巴勒斯坦則分別是以主權國家或者是非國家身分參加 WHA。則台灣和其他 NGO 或非國家身分參與 WHA 者有何差別？能彰顯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嗎？對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有任何幫助？

非但沒有，反而在去年 WHO 內部密件遭揭發後，外界才知悉原來在中國的運作之下，台灣是以中國的一省的名義和地位，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如此對台灣 2,300 萬人民的重大羞辱與矮化，外交部竟然視為是重大突破，豈不荒謬？而此一矮化台灣的密件事件至今尚未解決，外交部和衛生署又將派代表前往日內瓦出席世界衛生大會，請問外交部和衛生署，今年台灣在參與 WHA 時，你們將以何種方式來表達台灣人民對世界衛生組織矮化我國主權地位的憤怒與不滿？是如同過往一樣念念書面聲明表達抗議了事？或者會採取更激烈的方式，直接公開向中國政府嗆聲？本席希望今年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代表能有別以往的表現，為台灣人民在國際場合爭一口氣，千萬不要賠了夫人（主權）又折兵（無法成為正式會員）還沾沾自喜。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世界衛生組織將於今年五月底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會員大會，我國在採取活路外交政策下，於兩年前受到國際的支持順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成為該組織之觀察員，是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重大成果之一，今年世界衛生組織依例與其他會員國一樣在四月時發函給我國，邀請參與大會會議，顯示我國國際地位正在穩定的發展。

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升格為觀察員資格後，提升我國在世界衛生體系的地位，有別於以往只能參加技術性會議，現在可以直接會員大會，獲取最新關於世界各地的衛生變化，使得我國對於世界衛生條件的變遷能夠及早因應，提高國人健康保障，並且當發生重大衛生疾病時，我國可以直接與 IHR 溝通聯絡，取得最新的疾病訊息，提高我國衛生防護機制。

本席認為我國重返國際社會之路，在近幾年來有了重大的突破發展，除了成功參與 WHA，成為其觀察員外，另外也獲得超過百國的免簽證措施，顯示我國國際地位越來越受到重視，並且也成功的擴展我國青年的國際視野，順利與七個國家簽訂度假打工協定，深化我國與各國的友誼，期盼外交部未來持續強化與各國的雙邊友好實質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也會透過人道援助、文化交流、促進觀光等途徑，積極展現臺灣的軟實力，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成為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馬英九總統備受在野的民進黨及台聯等泛綠陣營所質疑的外交政策，日前終於得到實質的回報。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於晉見馬總統之際，曾公開表示「當前的台美關係極好，美國對兩岸關係的現況也感到放心（comfortable）。歐巴馬政府樂見馬政府改善兩岸關係的措施，認為此舉既符美國利益，也有助於兩岸穩定和避免錯估情勢。」薄瑞光更兩度以「溫暖感覺（warm feelings）及高度尊重（high regard）」形容當前的台美關係。

回顧過去民進黨執政的 8 年，兩岸遲遲不能對話，加上陳水扁前總統的急獨政策一再挑釁對

岸，增加兩岸擦槍走火的可能性，這才是與美國一直希望兩岸能以對談方式解決歧見的台海政策相違背，當然更不可能願意繼續忍容這樣不負責任的行為，也才會陸續有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John Negroponte）、國安會資深亞洲事務主任韋德寧（Dennis Wilder）和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接連提出公開呼籲，警告民進黨政府不得採行冒進的台獨政策、特別是陳水扁執意推出的「入聯公投」，以免危害台灣的國家安全。

其實早在歐巴馬總統上台不到滿月之時，美國副國務卿史坦伯格即表達美國新政府的立場，表示歡迎改善後的兩岸關係，也支持台灣與大陸的雙邊對話。

由上述兩位美國主管亞洲及台海事務官員的談話可以看出，馬英九總統的兩岸政策及對美外交已獲得極高的肯定，根本不是民進黨一再污蔑說，馬總統「遠美親中」政策是賣台的終極統一路線。

一、兩岸關係的穩定對美國亞太政策有助益。

對美國來說，北韓的核武問題才是最迫切關注的焦點，當前的台海情勢是符合美國的核心利益，就是不與中共為了台灣正面衝突。加上美國深受金融海嘯的衝擊，根本不可能會在此時與它最大債權國發生任何嫌隙。

對美國來說，只要兩岸坐下來談，任何形式的政治協調，只要能經過民主程序、並經兩岸人民的同意，美方都能接受。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薄瑞光的談話，他也是向北京闡述美國對當前台海關係的立場，那就是和平對話是美國唯一的要求、也是唯一能接受的方式。倘若北京想推進兩岸關係，就更應該將心思放在如何促進兩岸互信及瞭解，而不是如何防制台獨聲浪的高漲。

二、兩岸關係的改善有助於台美關係的加溫。

民進黨一再污蔑馬政府及國民黨，認為兩岸的和解將會破壞台美共同利益，也會使得美國對台灣的真正動向起疑。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其實是騙不了美國人的。如果照民進黨的邏輯來看，台海衝突才是美國的本意，那又為何會在陳水扁執政期間，一再施壓扁政府不得冒進？

民進黨根本是藐視事實。或許美方背後真的不願看到兩岸走向統一之路，但卻千真萬確地支持兩岸和談，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因為美國根本不願意為了台灣而與中共直接有軍事衝突。這可從歷任美國政府從未表明在大陸武力犯台之際，美國的反應會是如何看出來。對美國來說，維持「戰略模糊」才是目前最合乎三邊利益的政策。

因此，台美間的友誼不但不會受到兩岸和解的氣氛所影響，更會因兩岸和緩而有了共同利益，那就是和平且穩定的台灣海峽，這也是馬總統一再向美國友人保證的，兩岸關係的進展不會影響台灣與美國的密切合作。如今，事實勝於雄辯！

三、活絡外交的成果也獲得美國正面的回應。

非比尋常，薄瑞光也提到美國對中國大陸的期望，就是撤除面對台灣的飛彈，營造和平的氛圍。這是美國方面罕見的公開呼籲。雖然薄瑞光談到台灣加入國際組織仍有待努力，但他也代表國務卿柯林頓，重申美國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的立場。不過，他也提醒台灣有心人士，「台灣想獲得觀察員，不考慮北京立場是不可能的。」點出了台灣努力於重返國際社會

的窘境，也點出了兩岸關係的關鍵。

美國政府很少公開要求北京應讓台灣適時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而薄瑞光這樣談話也的確提醒大陸方面，促進兩岸和平的最好方式，就是大膽地接納台灣，讓台灣成為國際社會之一員。

自上任以來，馬總統即提出兩岸外交休兵和活路外交政策，認為兩岸為了相互拉攏對方的邦交國而浪費無謂金錢，根本是本末倒置，也傷害兩岸情感。若北京想要兩岸關係能持續朝正面發展，就必須考量台灣的國際空間問題，否則台灣人民怎麼會相信大陸當局會對台灣釋出善意呢！

美國不可能永遠成為兩岸談判的監督者，而台美關係也不可能永遠都一帆風順。唯有顧及雙邊利益，才能有效地維持穩定的外交關係。馬總統已經做到此點了。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本院林鴻池委員針對 5 月 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一、每年五月，WHA 都會召開一年一度的大會，但去年發生 WHO 內部文件對我國不當稱呼，對我國有所貶抑的狀況，當時除駐日內瓦辦事處立即表達抗議外，衛生署邱文達署長於參加 WHA 期間亦代表政府向 WHO 提出正式抗議。

當時邱署長於發言時提出「世衛大會模式」，期盼我獲邀參加 WHA 之實踐與相關安排，能反映在 WHO 其他會議、機制、資訊來源及文件之中。而駐日內瓦辦事處也與 WHO 方面多次交涉，聯繫友邦及主要國家，積極溝通，促請各國支持我共同洽促 WHO 對本案作出正面回應。對此，目前外交部推動的進度如何？

對於今年第 65 世界衛生大會將於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我國已接獲世衛組織秘書長陳馮富珍來函邀請，衛生署邱署長也將率代表團出席，WHA 對我邀請規格，是否有變？外交部如何維護我國參與國際會議時的主權與權益，並避免去年有我民眾持護照申請 WHA 入場旁聽證，卻被拒絕的情況？

二、對於扁政府時期的外交官，認為「外交休兵讓外交官怠惰，原本努力爭取邦交國或避免被中國挖牆腳的駐外官員自動繳械，等於徹底瓦解其心防，在沒正事可做下，只好混日子，才會頻傳弊案。」，外交部對此如何回應？

國人對於過去金錢競賽的外交普遍感到無奈，投入的效益不成比例，有些甚至認為此舉無助於台灣走進國際，於是馬政府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目前除了將免簽國家增加至 127 個之外，還有其他哪些具體成效，能夠讓國人能夠了解政府在外交事務上的努力？

三、僑委會派駐多明尼加秘書區美珍，於住所遇刺身亡，日前區秘書家人已將其遺骨帶回，但外交部對於案情並未有進一步說明，外交部是否有持續與多國交涉？目前當地警方偵辦進展為何？為何仍無法破案？

四、韓國與美國洽簽 FTA 之後，也將於本月十日，與中國大陸進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第一次談判，對我國恐造成衝擊，外交部對此是否充分掌握？為有助於我國經貿發展，目前亟欲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外交部如何協助我國相關部會，與其他國家進行洽談？目前是否有具體推動績效？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WHA 係目前我唯一以正式地位參與之聯合國會議，去年媒體揭露 WHO 內部文件不當稱我案，一年來這樣的狀況是否有改善？今年我是否仍將持續參加 WHA？函件用語並非重點，我與會待遇與其他觀察員相同嗎？一年來 WHO 未就去年我們所提抗議作回應，應否提高抗議規格？我們因應作法為何？

二、WHO 致其他觀察員邀請函有檔案編號，寄給台灣的沒有檔案編號；而我們收到的邀請函，請我們提供「出席者名單」而非「代表團名單」，請問部長，我們以何種稱謂出席會議？名稱重不重要？

1. 我國由衛生署長率團出席 WHA，在會場與其他觀察員同坐，有單獨席次及座位牌，我團列於與會者名單「觀察員」類別中，團長可在全會發表演講，團員亦可在委員會中就醫衛議題發言，我們享有的權益與其他 WHA 觀察員有無差異？

三、政府現階段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情形，請部長稍作說明。

1. 我們知道政府正洽簽雙邊經貿協議以強化與亞太主要貿易夥伴經貿關係，除與日本簽署投資保障協議，目前外交部是否積極與亞洲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協議，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外交部將如何創造加入 TPP（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的條件？（本席建議應深化 APEC 參與，推動國內結構與產業調整，強化尤其與 TPP 成員國之合作交流）

2012-02-03/經濟日報/第 A2 版/話題/社論

……薄瑞光在不同場合都明確指出，美牛問題（或更精確的說，瘦肉精問題）是未來台美經貿互動關係的主要障礙，並將美牛問題與「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協商，甚至我國加入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等議題連結。簡單地說，我國不解決瘦肉精問題，非但停滯近三年的台美 TIFA 復談無望，對馬總統多次宣示有意加入的 TPP，也會增加難度。在國內許多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仍有所疑慮的此刻，維持台美關係的穩定，順利加入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行列，更有其重要意義。

2. 報載博鰲吳李會談國際參與，聯合國婦女會議卻拒承認我護照，請部長作說明。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教部長，針對推動台灣加入 WHO 這樣的重大事件，外交部列為的重要程度有多高？如果以 1-5 來規劃，重要的程度占多少，是排在第幾？

二、本席請教署長，目前我國參與 WHO 的推案進度為何？這次，台灣的美牛事件，會不會影響台灣加入 WHO？有沒有這方面的情報？會不會有美國方面的制裁？另外，中共方面有任何打壓活動的消息嗎？目前外交部掌握的情報又如何？

三、請教署長目前針對台灣參與 WHO 的實質突破究竟有哪些？能不能請署長詳細向本席說明？目前台灣究竟是以什麼身分出席 WHO？目前這樣的身份參與 WHO 哪些活動？受到的尊重程度為何？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主權換觀察員，馬英九對外軟弱對內強硬，是當「兒皇帝」。在世界衛生組織，我國並

沒有參加資格，而是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每年一度的大會上，根據章程得「邀請」「相關的國際組織」及「被正式認可的非政府組織代表」。我國獲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是在承認「廣義一個中國」前提下，做為一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加入的，且我國還需要逐年被邀請才能參加，且參加任何會議都需要中國代表同意，這根本不是外交上的成就，也不是公共衛生貢獻上的成就，而是低頭下跪求中國讓我們參加。民進黨執政時期的前外交官、外交幕僚皆認為，在外交休兵後，只靠中國的善意維繫台灣的外交，已讓外交官的心防徹底瓦解。請教外交部：

(一)我國目前的邦交國有 23 個，其中最近四年在世界衛生組織中為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國家為那些？

(二)在去年爆發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密件透露我國被定義為中國的一省，有哪些國家為我國提出抗議？

(三)外交部就去年我國被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矮化，並未有有效作為，今年仍以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身分與會，外交部有無計畫要如何作為來宣示我國主權？

請教衛生署：

(一)就署長將在全會進行演說，與各國分享我國推動全民健保的經驗，但拼裝車式的二代健保改革，還要延後實施，當各界都還在質疑保費徵收的公平性時，署長就此議題發表演說，要如何面對就此方面之質疑？

二、長久以來，台灣在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上面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慘況，先天不足就是我國並非一個正常國家，無法得到與其他國家對等的參與機會，後天失調是非官方也參與不足，在學術界也較少關心公共衛生問題。衛生署過去以來重醫藥輕公衛，但近年來公共衛生議題愈來愈受到大眾重視，衛生署應說明：

(一)公共衛生的範疇除了提供如入院治療、手術以及配藥等醫療服務外，還包括預防疾病和公眾教育，強調改善飲食營養、延長生命、改善居住環境、個人衛生及提高職業健康標準，而非單純地提供醫療服務。就此，衛生署就「影響民眾健康之環境因素」之研究領域，例如石化工業區污染對周邊鄰居之健康影響，於近五年之研究經費，及其占總體研究預算之比重如何？

(二)除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表我國之成果外，過去三年尚有哪些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活動？請明白列出參加活動、派遣人員名單及經費核銷數。並說明其成效。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資料部分，請相關單位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50 分）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24 期（總號 3965）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第13頁第20行第19字：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 「專科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第13頁第20行第19字： 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 「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	「法」更正為「校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十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十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案；十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十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170）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李貴敏、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丁守中、翁重鈞、楊瓊瓊、江啟臣、黃偉哲、林岱樺、潘孟安、林國正、尤美女、王惠美、蕭美琴、陳歐珀、林佳龍、潘維剛、謝國樑、徐耀昌、劉建國、柯建銘、許添財、高金素梅、田秋堇、陳節如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1－22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正二、陳明文、林滄敏、李慶華、黃偉哲、高志鵬、丁守中、徐耀昌、黃昭順、蘇震清、賴士葆、江啟臣、薛 凌、鄭天財、潘維剛、林佳龍、李桐豪、許添財、簡東明、楊瓊瑋、林岱樺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
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9年度）」案
（頁次：229－32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高金素梅、 陳明文、薛 凌、李桐豪、江啟臣、楊麗環、費鴻泰、黃偉哲、李應元、陳歐珀、 林佳龍、翁重鈞、曾巨威、潘維剛、林滄敏、林淑芬、楊瓊瑋、管碧玲、徐耀昌、 林岱樺、蔣乃辛、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33人、委員潘孟安等20人、委員管碧玲等29人、委員林世嘉等21人及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楊麗環等28人及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頁次：323－34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1－384)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柯建銘、吳宜臻、呂學樟、尤美女、林國正、林正二、王惠美、 蔡正元、潘孟安、劉權豪、黃偉哲、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進度」，並備質詢
(頁次：385－452)

發 言 者	陳唐山（主席）、蕭美琴、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陳亭妃、詹凱臣、許添財、林世嘉、黃偉哲、江啟臣、陳歐珀、陳其邁、田秋堇、謝國樑、邱議瑩、潘維剛、林滄敏、林鴻池、馬文君、張嘉郡、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